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高雄市議會
KAOHSIUNG CITY COUNCIL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

議事錄（5-2）

康裕成 題

編 輯 前 言

一、本刊之編輯（計 5 冊）：係依據本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各次會議紀錄之資料彙集，予以分類編印。

二、本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主要議程爲審議市政府重要提案及議員提案等；其所有紀錄及決議案均與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綜合編排。

三、有關市長施政報告暨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均依照其報告日期先後順序依次編排。

四、本刊所編各部門質詢與市政總質詢及答復，亦均依照質詢日期先後之順序依次編排，並經本會審愼校對後付印，如有出入或遺漏之處，惠請諒察指正爲荷。

高雄市議會 謹緘

本 刊 總 目 錄

特載（5-1）冊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議員選舉第 9 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宣誓就職典禮紀錄‧‧‧ 1

壹、議事日程、席次及各委員會一覽表（5-1）冊

一、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 1
二、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實際日程）‧‧‧‧‧‧‧‧‧‧‧‧‧‧‧‧ 15
三、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議員席次表‧‧‧‧‧‧‧‧‧‧‧‧‧‧‧‧‧‧‧‧‧‧‧‧‧ 22
四、第 2 屆 107 年度各委員會一覽表（107.8.14）‧‧‧‧‧‧‧‧‧‧‧‧‧‧‧‧‧ 23
五、第 2 屆 107 年度各委員會一覽表（107.9.1）‧‧‧‧‧‧‧‧‧‧‧‧‧‧‧‧‧‧ 24
六、第 2 屆 107 年度程序暨紀律委員會一覽表‧‧‧‧‧‧‧‧‧‧‧‧‧‧‧‧‧‧‧ 25
七、第 2 屆 107 年度黨（政）團成員一覽表‧‧‧‧‧‧‧‧‧‧‧‧‧‧‧‧‧‧‧‧‧ 26

貳、會議紀錄（5-1）冊

一、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預備會議紀錄‧‧‧‧‧‧‧‧‧‧‧‧‧‧‧‧‧‧‧‧‧‧‧ 27
二、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37
三、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59
四、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 次會議紀錄‧‧‧‧‧‧‧‧‧‧‧‧‧‧‧‧‧‧‧‧‧‧ 63
五、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 次會議紀錄‧‧‧‧‧‧‧‧‧‧‧‧‧‧‧‧‧‧‧‧‧‧ 67
六、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5 次會議紀錄‧‧‧‧‧‧‧‧‧‧‧‧‧‧‧‧‧‧‧‧‧‧ 70
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6 次會議紀錄‧‧‧‧‧‧‧‧‧‧‧‧‧‧‧‧‧‧‧‧‧‧ 72
八、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7 次會議紀錄‧‧‧‧‧‧‧‧‧‧‧‧‧‧‧‧‧‧‧‧‧‧ 76
九、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8 次會議紀錄‧‧‧‧‧‧‧‧‧‧‧‧‧‧‧‧‧‧‧‧‧‧ 79
十、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9 次會議紀錄‧‧‧‧‧‧‧‧‧‧‧‧‧‧‧‧‧‧‧‧‧‧ 81
十一、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0 次會議紀錄‧‧‧‧‧‧‧‧‧‧‧‧‧‧‧‧‧‧‧ 84
十二、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1 次會議紀錄‧‧‧‧‧‧‧‧‧‧‧‧‧‧‧‧‧‧‧ 87
十三、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2 次會議紀錄‧‧‧‧‧‧‧‧‧‧‧‧‧‧‧‧‧‧‧ 89
十四、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3 次會議紀錄‧‧‧‧‧‧‧‧‧‧‧‧‧‧‧‧‧‧‧ 91
十五、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4 次會議紀錄‧‧‧‧‧‧‧‧‧‧‧‧‧‧‧‧‧‧‧ 94

十六、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5 次會議紀錄…… 96
十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6 次會議紀錄…… 99
十八、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7 次會議紀錄…… 101
十九、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8 次會議紀錄…… 103
二十、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9 次會議紀錄…… 330
二十一、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20 次會議紀錄…… 333
二十二、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21 次會議紀錄…… 335
二十三、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22 次會議紀錄…… 338
二十四、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23 次會議紀錄…… 340
二十五、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24 次會議紀錄…… 342
二十六、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25 次會議紀錄…… 349
二十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紀錄…… 352
二十八、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27 次會議紀錄…… 355
二十九、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28 次會議紀錄…… 358
三十、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29 次會議紀錄…… 361
三十一、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0 次會議紀錄…… 364
三十二、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紀錄…… 367
三十三、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紀錄…… 370
三十四、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紀錄…… 373
三十五、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紀錄…… 386
三十六、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紀錄…… 404
三十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紀錄…… 427
三十八、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7 次會議紀錄…… 463
三十九、第 2 屆第 8 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紀錄…… 468
四十、第 2 屆第 8 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紀錄…… 471
四十一、第 2 屆第 8 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紀錄…… 474
四十二、第 2 屆第 8 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紀錄…… 504
四十三、第 2 屆第 8 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紀錄…… 527

參、決議案（5-1）冊

一、決議案分類一覽表（5-1）
（一）市政府提案 ····· 537
（二）有關機關提案 ····· 554
（三）市政府法規提案 ····· 555
（四）議長交議案
1.市政府提案 ····· 556
2.市政府法規提案 ····· 562
3.本會法規提案 ····· 563
（五）議員提案 ····· 564
（六）報告案 ····· 670
二、決議案內容
（一）市政府提案（5-1）
第 2 屆第 8 定期大會提案 ····· 676
（二）有關機關提案（5-1）
第 2 屆第 8 定期大會提案 ····· 1496
（三）市政府法規提案（5-1）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提案 ····· 1888
（四）議長交議案（5-1）
1.市政府提案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提案 ····· 1946
2.市政府法規提案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提案 ····· 2121
3.本會法規提案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提案 ····· 2170
（五）議員提案（5-2）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提案 ····· 2175
（六）報告案（5-2）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 2451
肆、施政報告（5-3）冊

一、高雄市市長施政報告（摘要報告）..... 3613
二、高雄市政府施政報告..... 3851

伍、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5-3）冊

一、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報告..... 4303
二、都市發展局業務報告..... 4314
三、工務局業務報告..... 4340
四、地政局務報告..... 4379
五、秘書處業務報告..... 4398
六、民政局業務報告..... 4432
七、警察局業務報告..... 4463
八、消防局業務報告..... 4480
九、法制局業務報告..... 4503
十、人事處業務報告 4518
十一、政風處業務報告 4534
十二、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業務報告 4540
十三、社會局業務報告..... 4553
十四、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業務報告..... 4608
十五、客家事務委員會業務報告..... 4619
十六、財政局業務報告 4637
十七、主計處業務報告..... 4651
十八、經濟發展局業務報告..... 4662
十九、教育局業務報告 4681
二十、運動發展局業務報告..... 4754
二十一、文化局業務報告 4789
二十二、新聞局業務報告 4816
二十三、空中大學業務報告 4831
二十四、農業局業務報告..... 4849
二十五、水利局業務報告..... 4872
二十六、海洋局業務報告..... 4914

二十七、觀光局業務報告 4938
二十八、交通局業務報告 4962
二十九、捷運工程局業務報告..... 5017
三十、勞工局業務報告 5038
三十一、衛生局業務報告..... 5051
三十二、毒品防制局業務報告..... 5078
三十三、環境保護局業務報告..... 5089

陸、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5-3）冊

一、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2 次會議..... 5113
二、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 次會議..... 5173
三、書面答復 5275

柒、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質詢及答復（5-4）冊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 次會議..... 5385

捌、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5-4）冊

一、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5 次會議..... 5463
二、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6 次會議..... 5492
三、書面答復 5578

玖、內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5-4）冊

一、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6 次會議..... 5585
二、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7 次會議..... 5633
三、書面答復 5787

拾、社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5-4）冊

一、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8 次會議..... 5897
二、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9 次會議..... 5964
三、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0 次會議..... 6073
四、書面答復 6123

拾壹、財經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5-4）冊

一、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0 次會議..... 6125

二、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1 次會議…… 6178
三、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2 次會議…… 6240
四、書面答復 …… 6314

拾貳、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5-4）冊

一、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3 次會議…… 6337
二、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4 次會議…… 6402
三、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5 次會議…… 6476
四、書面答復 …… 6530

拾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5-4）冊

一、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5 次會議…… 6673
二、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6 次會議…… 6703
三、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7 次會議…… 6800
四、書面答復 …… 6886

拾肆、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5-5）冊

一、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9 次會議…… 7033
二、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20 次會議…… 7119
三、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21 次會議…… 7213
四、書面答復 …… 7256

拾伍、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5-5）冊

一、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21 次會議…… 7343
二、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22 次會議…… 7385
三、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23 次會議…… 7456
四、書面答復 …… 7543

拾陸、專案報告質詢及答復（5-5）冊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專案報告議員質詢書面答復…… 7767

拾柒、市政總質詢及答復（5-5）冊

一、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25 次會議（郭建盟、曾麗燕、鍾盛有、劉德林） …… 7781

二、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陳明澤、高閔琳、林芳如）7830
三、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27 次會議（黃天煌、李順進、陳麗娜、黃石龍） ····· 7863
四、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28 次會議（何權峰、陳政聞、張豐藤）7908
五、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29 次會議（顏曉菁、陳美雅、黃柏霖、林瑩蓉） ····· 7941
六、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0 次會議（羅鼎城、李雅靜、陳麗珍、陳玫娟） ····· 7990
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黃香菽、邱俊憲、俄鄧・殷艾、李柏毅） ····· 8037
八、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陳慧文、李喬如、蔡昌達、黃淑美、邱俊憲同一問題質詢） ····· 8082
九、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方信淵、張勝富、張漢忠、童燕珍、邱俊憲同一問題質詢） ····· 8136
十、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李雨庭、張文瑞、鄭光峰、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鄭新助、邱俊憲、簡煥宗同一問題質詢） ····· 8182
十一、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吳銘賜、蘇炎城、吳益政、劉馨正） ····· 8235
十二、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黃紹庭、蔡金晏、王耀裕、李眉蓁） ····· 8283
十三、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7 次會議（陳信瑜、林富寶、林宛蓉、簡煥宗） ····· 8338
十四、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鄭新助、許崑源、沈英章、唐惠美書面質詢） ····· 8383
十五、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周鍾滋、蕭永達、李長生書面質詢） ····· 8419
十六、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翁瑞珠、鄭新助(同一問題質詢)、陸淑美、曾俊傑、王聖仁書面質詢） ····· 8443

十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徐榮延、柯路加、許慧玉、周玲妏） ····· 8485
十八、書面答復 ····· 8542

拾捌、附錄（5-5）冊

一、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 8723
二、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含議員臨時提案）索引 ····· 8724
三、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 8727
四、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 8730
五、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 8733
六、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 8736
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 8739
八、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 8742
九、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 8745
十、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 8748
十一、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 8751
十二、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專案報告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 8754
十三、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 8757
十四、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 8760

(5-2)冊 目 録

（5-2） 冊 目 錄

參、決議案（5-2）冊

二、決議案內容

（五）議員提案（5-2）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提案 ‧‧‧‧‧‧‧‧‧‧‧‧‧‧‧‧‧‧‧‧‧‧‧‧‧‧‧‧ 2175

（六）報告案（5-2）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 2451

參、決　　議　　案

（五）議員提案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提案

① 內 政 類

內 政 類：第 1 號
提 案 人：李雅靜
連 署 人：陸淑美、陳美雅
案　　由：建請市府整修本市軍人忠靈祠鳥松園區金爐及骨灰存放櫃增設櫃門。
說　　明：
一、本市軍人忠靈祠鳥松園區金爐現況外表龜裂，內部耐火磚嚴重剝落，民眾燃燒紙錢時恐有發生危險之疑慮。
二、骨灰存放櫃結構體為早期設計鋼筋混泥土，為開放式無門，僅以可拆卸式橫桿擋護，造成民眾觀感不佳，如遇天災亦有掉落之疑慮。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9 高市會內字第 1070100025 號函

內 政 類：第 2 號
提 案 人：曾麗燕
連 署 人：劉馨正、陳玫娟
案　　由：為了釐清交通事故，建議加強維護路口監視器運轉順暢。
說　　明：本服務處接獲多起交通事故發生後因路口監視器故障而無法釐清肇責，建議各路口監視器均須定時維護保持運轉順暢。
辦　　法：建請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9 高市會內字第 1070100024 號函

內 政 類：第 3 號
提 案 人：吳銘賜
連 署 人：翁瑞珠、李雨庭
案　　由：建請消防局應加強各大賣場、百貨商場、休閒娛樂等公共場所的消防檢查以防止意外事故的發生。
說　　明：
一、台北醫院最近發生火災造成 12 人死亡，引起社會大眾關注，消防安全議題再度浮上檯面。
二、百貨公司、大賣場、電影院、PUB、舞廳、三溫暖、遊樂場、飯店及視聽歌唱等人潮出入眾多場所，消防局應執行消防安全檢查工作，藉以提升火災預防能力，並達到保障人命，防護財產的目的，不要等到意外事故發生再來處理，到時為時已晚。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9 高市會內字第 1070100026 號函

內 政 類：第 4 號
提 案 人：李眉蓁
連 署 人：李雅靜、王耀裕
案　　由：建議高雄市推動智慧住宅還有智慧社區，應要更加明確和提出具體方案，智慧社區可以帶動高雄地區營建與智慧設施產業產值，建議高雄市未來可以選定一個地區，作為智慧社區的規劃，從智慧住宅到智慧社區。
說　　明：依內政部建研所「推動智慧社區實證計畫可行性」報告，據推估台北市 6 處示範性智慧社區帶動營建與智慧設施產業產值約 23 億元。如果高雄市推動智慧住宅還有智慧社區，也是可以提供高雄地區的智慧社區帶動營建與智慧設施產業產值，建議高雄市未來可以選定一個地區，作為智慧社區的規劃，從智慧住宅到智慧社區。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9 高市會內字第 1070100027 號函

內 政 類：**第 5 號**
提 案 人：鍾盛有
連 署 人：邱俊憲、蕭永達
案　　由：建請市府民政局撥款建設杉林區月美里、上平里及月眉里，里鄰巷道路面改善工程。
說　　明：杉林區月美里、月眉里及上平里里鄰巷道路面損壞嚴重，懇請貴局派員會勘，並請施作，以利交通。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9 高市會內字第 1070100025 號函

內 政 類：**第 6 號**
提 案 人：鍾盛有
連 署 人：邱俊憲、徐榮延
案　　由：建請市府民政局撥款建設杉林區杉林里及木梓里，里鄰巷道路面改善工程。
說　　明：杉林區杉林里及木梓里，里鄰巷道路面損壞嚴重，懇請貴局派員會勘，並請施作，以利交通。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9 高市會內字第 1070100025 號函
內 政 類：**第 7 號**
提 案 人：鍾盛有

連 署 人：邱俊憲、徐榮延
案　　由：建請市府民政局撥款建設杉林區新庄里及集來里里鄰巷道路面改善工程。
說　　明：杉林區新庄里及集來里，里鄰巷道路面老舊損壞，懇請貴局派員會勘，並請施作，以利交通。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9 高市會內字第 1070100025 號函

內 政 類：第 8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陳政聞、陳慧文
案　　由：建請市府警察局研議成立動物保護警察隊。
說　　明：
一、本市自 2012 年起即正式成軍任務編組之動保警察，各派出所各有三名動保警察聯繫窗口，成效良好並獲肯定。
二、建請警察局朝向成立動物保護警察隊方向研議。
三、請適時表揚協助動物保護處理案件之同仁。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9 高市會內字第 1070100024 號函

內 政 類：第 9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陳政聞、陳慧文
案　　由：建請市府提高動保處人事費用，補足明年度動保處人力減少問題，以提升動物保護工作效能。
說　　明：

一、動物保護工作繁重，不僅是動物保護工作外，也肩負著醫療及防疫的重擔，惟明年度農委會未續編補助員額給地方政府，本市動物保護處人力將明顯不足，影響動物保護及防疫醫療工作。

二、建請市府人事處積極研商，提高動保處人事預算，透過約聘僱或其他方式，補足動保處明年動物保護檢查員及收容所人力減少問題。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9 高市會內字第 1070100028 號函

內 政 類：第 10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陳政聞、陳慧文

案　　由：因應智慧時代來臨，建請研考會將資訊中心獨立，成立資訊局。

說　　明：

一、本（107）年度台灣獲得 Smart 21 的城市爲桃園市、嘉義市、台南市、金門縣。桃園市不僅已是第八次獲獎，且此次更榮獲全球排名前七的智慧城市，高雄市還有進步跟努力的空間。

二、智慧時代來臨，研考會資訊中心已不足以應付龐大的數據，要提升資訊中心的位階，擴大編制。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9 高市會內字第 1070100027 號函

內 政 類：第 11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陳政聞、陳慧文

案　　由：建請研考會多蒐集國內外智慧城市案例，並提出具體計畫。

說　　明：智慧時代來臨，全台各縣市也積極推出便民的 APP 或線上軟體，打破以往必須臨櫃親辦的麻煩，研考會要多參考其他優秀縣市的作法，帶領高雄市成爲智慧城市的領頭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9 高市會內字第 1070100027 號函

內 政 類：第 12 號

提 案 人：郭建盟

連 署 人：蔡金晏、蕭永達

案　　由：少子化加上高齡化，公務員返鄉服務的需求大增，建請仿效警消設立公教官方「人才職缺媒合系統」平台。

說　　明：少子化加上高齡化，公教人員返鄉服務的需求大增，但現在存有職缺不透明、限制轉調規定、機關用人考量、地方人事自主等限制導致調職困難。

辦　　法：建請仿警消統調系統，設立公教官方「人才職缺媒合系統」平台、一定比例開放外縣市調任或介聘缺、實施返家專案、調升教員結婚及侍親介聘給分基準。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9 高市會內字第 1070100028 號函

內 政 類：第 13 號

提 案 人：蘇炎城

連 署 人：邱俊憲、林芳如

案　　由：部分基層員警反映，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不符合比例原則。

說　　明：

一、部分基層員警反映，員警處理許多市議會陳情、抗爭事件，如果處

理不好就被處分，表現好一年也僅有七支嘉獎，不符合原則，應了解實際狀況，應該給予適當獎勵。

二、加速彙整獎勵名冊，並彙整後儘速發布獎令，以鼓勵同仁士氣。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9 高市會內字第 1070100024 號函

內 政 類：第 14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邱俊憲、周玲妏

案　　由：有效提升監視器妥善率，以維護高雄治安與嚇阻犯罪。

說　　明：近年來錄影監視器已成爲維持治安與嚇阻犯罪的利器，目前高雄市監視器妥善率 87.9%，仍有進步空間，恐有治安死角，造成社會安全的漏洞之虞。

辦　　法：建請警察局儘速修復故障設備，於最短時間內，提升妥善率至九成以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9 高市會內字第 1070100024 號函

內 政 類：第 15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邱俊憲、周玲妏

案　　由：持續宣導登革熱疫情防治工作。

說　　明：八月底高雄市三民區有確診登革熱的零星個案，雖排除 823 豪雨所致，仍要持續宣導民眾清理積水容器，以免孳生病媒蚊。

辦　　法：建請民政局透過里長、民政系統 APP 等管道，加強宣導登革熱防治工作。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9 高市會內字第 1070100025 號函

內 政 類：**第 16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邱俊憲、周玲妏
案　　由：保障基層警察同仁的出勤安全。
說　　明：日前豪大雨造成災情，基層警察同仁在風雨中至淹水區域一帶出勤，個人安全需要受到保障。
辦　　法：建請警察局研議豪雨致災時的出勤辦法，確實掌握警察同仁的出勤狀況，給予更多的安全保障。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9 高市會內字第 1070100024 號函

內 政 類：**第 17 號**
提 案 人：黃香菽
連 署 人：陳玫娟、陳美雅
案　　由：建請高雄市能針對一區一特色辦理區域性特色活動。
說　　明：
一、縣市合併後，市府積極推動一區一特色等活動，部分行政區特色活動已具規模，如：內門宋江陣、左營萬年季、茄萣王船、大樹鳳荔節、三民幸福三泰子等等…。
二、經過多年的努力，仍有大部份的行政區之特色未顯現，市府相關部門每年均編列龐大預算，要求在舉辦固定活動同時，每年也能增加至少一個行政區的特色開發。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9 高市會內字第 1070100025 號函

內 政 類：**第 18 號**
提 案 人：黃香菽
連 署 人：陳玫娟、陳美雅
案　　由：建請市府針對警消繁重加給，給予預算編列及補強消防救災設備。
說　　明：
一、2014 年 7 月發生的高雄大氣爆，造成 7 名警義消人員死亡，2015 年 1 月桃園的新屋保齡球館大火，又帶走了 6 名年輕打火英雄的性命。今年 4 月 23 日兩名國道警察在中山高速公路麻豆路段取締違規大貨車，遭另一輛大貨車疾駛衝撞，造成兩名警員和被取締的司機死亡。桃園市平鎮工業區敬鵬印刷電路工廠大火，又造成 6 名年輕消防員殉職，6 人受傷。
二、從近幾年發生的重大事件，證實警消人員的工作環境危險性很高，政府不但對現職警消人員的照顧不夠，就連退休後的權益也遭到剝奪。
三、高雄市在六都中排在後段班，建請市府針對警消繁重加給，給予預算編列及補強消防救災設備。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9 高市會內字第 1070100024 號函

內 政 類：**第 19 號**
提 案 人：黃香菽
連 署 人：陳玫娟、陳美雅
案　　由：建請消防局儘速完成增設澄清消防分隊。
說　　明：消防局已同意於三民區高速公路以東增設澄清消防分隊，且經多次會勘，認爲九如與澄清路（自強路橋邊）公園東北側最爲適當，但因目前地點未定，請盡快處理。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9 高市會內字第 1070100026 號函

內 政 類：第 20 號
提 案 人：黃香菽
連 署 人：陳玫娟、陳美雅
案 由：建請設立青年發展創業局。
說 明：營造高雄青年朋友更優質的創業與就業環境，爭取設立青年發展創業局。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9 高市會內字第 1070100028 號函

內 政 類：第 21 號
提 案 人：黃香菽
連 署 人：陳玫娟、陳美雅
案 由：維護治安打擊犯罪，強化路口監視器效益及使用功能。
說 明：高雄市的路口監視器多達兩萬三千多支，雖然設置密度爲全國第一，但故障率也偏高，希望未來能全面提高監視器的使用效益和功能維護，讓犯罪行爲無所遁形，以強化高雄治安維護。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9 高市會內字第 1070100024 號函

內 政 類：第 22 號
提 案 人：林芳如
連 署 人：黃香菽、吳益政

案　　由：落實警察機關辦理獎懲規定。
說　　明：命令由上級下令，下級執行，故應獎由下起懲由上先。請高雄市警察局應向警政署建議修正基層員警獎懲辦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9 高市會內字第 1070100024 號函

內 政 類：第 23 號
提 案 人：張漢忠
連 署 人：陳政聞、何權峰
案　　由：爲避免交通事故重覆發生，建請於本市 1.鳳山區鎮北里鳳仁路 110 巷與北昌五街交叉路口。2.北昌路與北昌三街交叉路口，等二處安裝監視器。
說　　明：
一、上述道路爲重劃區，依相關規定重劃區於興建工程之際必需完成所有公共設施，俾利開發完成後發展。
二、旨揭等處路口已發生多起車禍傷害案件，於市民生命財產損失頻鉅，亦帶給鄰近使用道路、巷弄造成心理常有遭撞之恐懼感，實有違當初土地開發之舉作。
三、上述位置之車禍發生，行政部門亦作相當程度宣導與路口交通標誌改善，但因道路路寬突然縮減又突然變寬，外來車輛不熟路況發生車禍，調無監視畫面，肇責無法釐清。
辦　　法：主管部門應儘速於二處路口安裝監視器，俾利用路人車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9 高市會內字第 1070100024 號函

內 政 類：第 24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邱俊憲、張漢忠

案　　由：建請民政局加強掌握兩岸民間交流，避免中國統戰作爲。

說　　明：

一、兩岸關係儘管在中央與地方政府間的交流因政治因素而有所中斷，然而民間基層的交流仍是熱絡地進行，但部分卻缺少政府機關的監督與審核。

二、例如各種民間團體之間的交流仍是不停舉辦，民間更有許多組織專門在從事與對岸的交流工作，其中包括一些里內及社區與對岸村里或社區組織間的交流，定期的安排互訪與餐敘。

三、中國的統戰策略早就主打「入島、入戶、入心」，也就是跳過政府部門，直接進攻基層民眾，其中針對社區及村里組織更是他們著重的一環。

四、我們應樂見兩岸民間正常性的互動與交流，但對於具有統戰意圖的滲透，我們的地方政府同樣必須扮演好監督的腳色。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9 高市會內字第 1070100025 號函

內 政 類：第 25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邱俊憲、張漢忠

案　　由：建請行政暨國際處加強推動國際城市外交與新南向工作。

說　　明：

一、城市外交的部分是行政暨國際處很重要的工作之一，提升與其他國家的城市進行交流，進而締結姊妹市，從事更進一步的互動，這對提升高雄的國際形象與知名度有很大的幫助。

二、除締結姊妹市之外，更應加強實質上的互動與經貿往來，例如建立兩地班機直飛、學術交流、首長互訪與醫療合作等行爲。

三、配合中央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高雄地理位置有先天獨厚條件，可與東南亞國家相互借鏡。高雄可做爲新南向政策基地，讓新南向政策工作計畫具體落實在高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9 高市會內字第 1070100029 號函

內 政 類：第 26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方信淵、許崑源
案 由：左營萬年季已舉辦多年，也吸引很多國內外的觀光人潮，期待萬年季可以朝向更精緻化的發展，另外，建議設置一些火獅意象的裝置藝術於平日展示。
說 明：
一、參考國外頗具規模的祭典例如：日本天神祭不只侷限於抬神轎，傳統服飾更凸顯出在地的文化特色，故建議可以將萬年季活動服飾更加精緻化，讓更多人願意保存及購買周邊商品，促進當地的觀光經濟活動。
二、每年火獅基於傳統習俗都在活動結束時火化，活動以外的時間並沒有看到萬年季的相關文資保存，是不是也可以另外設置一些裝置藝術於平日展示，讓來左營的民眾都知道在左營有萬年季這個特殊的習俗活動。
辦 法：請市府民政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9 高市會內字第 1070100025 號函

內 政 類：第 27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方信淵、許崑源
案 由：建議增設忠貞街巷內監視器。
說 明：左營區忠貞街有一無尾巷道，地點相對於周遭的路街較爲隱密，容易成爲治安的死角，故應增設監視器以增加巷弄內的安全性。
辦 法：請市府警察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9 高市會內字第 107010024 號函

內 政 類：**第 28 號**
提 案 人：周玲妏
連 署 人：陳政聞、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姐妹城市育才國際交流會。
說　　明：
一、高雄市建立許多姐妹城市，增進年輕人國與國交流以瞭解各國思想觀念建立國際觀，增進能見度。
二、建議就「交通」、「教育」、「公衛」、「城市景觀」等主題進行交流討論。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9 高市會內字第 1070100029 號函

內 政 類：**第 29 號**
提 案 人：陸淑美
連 署 人：方信淵、陳美雅
案　　由：建請市府於本市岡山區後協里大勇街與柳橋西路口、大勇街 78 號、130 號、176 號、協仁街 2 巷 1 號等地點裝設監視器，俾助警方辦理地方治安案件。
說　　明：大勇街兩旁均爲樓房，人口密集，來往車輛頻繁，但整條路都沒有裝設監視器，尤其是重要的路口及地點，如有發生交通事故或治安問題都缺乏採證供警方辦案，依地點實有設置之必要。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9 高市會內字第 1070100024 號函

內 政 類：**第 30 號**
提 案 人：陳美雅
連 署 人：方信淵、徐榮延
案　　由：爲保障鼓山區龍井里社區研議增設消防栓。
說　　明：龍井社區火災事件頻傳，導致龍井社區供水量不足延誤救災黃金時間，爲保衛老舊部落市民生命安全，應就地增設消防栓，抓緊第一時間搶救。
辦　　法：龍井社區範圍增設消防栓。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9 高市會內字第 1070100026 號函

內 政 類：**第 31 號**
提 案 人：陳美雅
連 署 人：方信淵、徐榮延
案　　由：請政府於重要路口與易肇事路口，應加裝監視器以保障市民安全。
說　　明：治安事件與車禍事件頻傳逐年不減，尤其發生在重要路口與易肇事路口頻傳，提供保障市民生活財產安全與車禍案件雙方權益與安全道路。
辦　　法：重要路口與易肇事路口加裝監視錄影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9 高市會內字第 1070100024 號函

內 政 類：**第 32 號**
提 案 人：鄭新助
連 署 人：張文瑞、張勝富

案　　由：建請加速新造塔位及神主牌位。

說　　明：本市原有的塔位以及神主牌位年限已久，皆屬老舊建物，且目前提供數量尚有不足之空間，致使民眾需前往私立業者安置塔位，惟本市私立塔位或墓園大多不合乎現行法令或違建居多，恐衍生消費糾紛或需自付較昂貴費用。建請研議加速設置新塔位及神主牌位供市民申請，除解決危老建物之外，並新增較多塔位數量及空間，減輕市民負擔。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9 高市會內字第 1070100025 號函

內 政 類：第 33 號

提 案 人：翁瑞珠

連 署 人：鍾盛有、黃淑美

案　　由：建請評估成立「新住民事務委員會」。

說　　明：根據移民署統計，高雄市新住民人數僅次於新北市，高達 60,611 人，為確保其權益，建請評估成立「新住民事務委員會」統籌辦理公共參與、單一窗口、資源共享及人才培育等事務。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9 高市會內字第 1070100028 號函

內 政 類：第 34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李柏毅、邱俊憲、何權峰

案　　由：建請加速處理旗津臨水宮問題。

說　　明：

一、旗津臨水宮問題從 104 年開始就不斷向市府反映，兩年來因為審議機關審議有疑慮不斷將文件退回，案子已經卡了兩年，今年初會期市府保證年底前會處理完，期待能加速處理讓今年有個圓滿落幕。

二、建請民政局備齊文件，修改不足之處，加速處理旗津臨水宮案，讓今年得以完成。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9 高市會內字第 1070100025 號函

內 政 類：**第 35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李柏毅、邱俊憲、何權峰

案　　由：建請研考會加強 1999 與民眾聯繫。

說　　明：民眾反映，撥打 1999 請市府協助申請車禍調解，但民眾請求事項尚未解決，1999 卻將案件結案。1999 市民專線的設置爲處理民眾反映事項，立意良善，但應加強與各單位的聯繫，避免發生民眾問題仍未解決，就草草結案的情形。建請研考會加強 1999 與各單位的橫向聯繫。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9 高市會內字第 1070100027 號函

內 政 類：**第 36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李柏毅、邱俊憲、何權峰

案　　由：建請研考會針對 1999 不滿意度近四成進行改善。

說　　明：

一、高雄市政府爲提昇整體市政服務品質，落實市長弱勢照顧優先理念，將企業客服導入市政客服，建置 1999 市民專線服務。

二、但 107 年滿意度調查發現不滿意度將近四成，比例偏高，建請研考會檢討民眾不滿意度提升的成因，及早做出改善。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9 高市會內字第 1070100027 號函

內 政 類：**第 37 號**
提 案 人：周鍾瀅
連 署 人：黃柏霖、曾麗燕
案　　由：馬上修法提高酒駕刑法與刑法責任，諸如禁駛吊銷駕照，拘押判刑等措施。
說　　明：
一、就大眾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9 高市會內字第 1070100030 號函

內 政 類：**第 38 號**
提 案 人：周鍾瀅
連 署 人：黃柏霖、曾麗燕
案　　由：嚴謹明訂市府公佈隔日或當日停班停課的有人性（理性）的時段。
說　　明：
一、就大眾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9 高市會內字第 1070100028 號函

內 政 類：第 39 號
提 案 人：周鍾瀚
連 署 人：許崑源、曾麗燕
案 由：市府四維及鳳山行政中心員工汽車停車位之分配標準不同，請儘速重新檢討改正，以符公平。
說 明：
一、就大眾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9 高市會內字第 1070100029 號函

內 政 類：第 40 號
提 案 人：高閔琳
連 署 人：張勝富、羅鼎城
案 由：積極推動高雄第二殯儀館橋頭分館擴建計畫。
說 明：高雄第二殯儀館橋頭分館禮儀廳、停棺室、科儀法事空間以及設置環保金爐等必備使用空間嚴重不足，另依人口老化速度等數據推估，未來使用需求量將加大，市府應加速推動橋頭殯儀館擴建計畫，儘速啓動先期規劃。
辦 法：建請民政局加速辦理橋頭殯儀館擴建計畫。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9 高市會內字第 1070100025 號函

內 政 類：第 41 號

提 案 人：張勝富
連 署 人：李柏毅、邱俊憲
案　　由：請市府覓地籌設本市仁武區八卦里里活動中心案。
說　　明：
一、查該里近年來外來人口積增，約成長 50%以上，人口密集度亦列爲仁武區之最之一，經查仁武區內其它里大都已設置里活動中心，尤以最近大灣里亦經市府秉力襄助設立，實令該里里民羨慕不已。
二、該里相關人士鑑於里民無公共場域供里民開會與文藝活動場所，迭經奔走多年，建議市府得爲設置，惟迄未見下文。
三、請市府積極協助籌設，以應里民之需。
辦　　法：請市府速研議處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9 高市會內字第 1070100025 號函

內 政 類：第 42 號
提 案 人：沈英章
連 署 人：林芳如、俄鄧・殷艾
案　　由：籌建八卦活動中心案。
說　　明：
一、仁武區八卦里爲仁武區人口數最多地區，截至 107 年 9 月止共有 18,838 人，惟目前里活動中心卻付之闕如，是以該里里民殷切盼望市府積極籌設八卦里活動中心。
二、建請市府重視該地區發展，儘速籌措財源興建八卦里活動中心以順應民情。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9 高市會內字第 1070100025 號函

內 政 類：第 43 號

提 案 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連 署 人：邱俊憲、張勝富
案　　由：原鄉民主選舉，賄選嚴重，敬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能在原鄉各部落佈線查賄各 10 人。
說　　明：導正原鄉民主選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9 高市會內字第 1070100024 號函

內 政 類：第 44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許崑源、曾麗燕
案　　由：建請市府增設大寮區永芳里、三隆里、琉球里監視器，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
說　　明：因大寮區永芳路與興隆路、巷尾路與琉球路口多次發生竊盜及車損事故及車禍，建請市府儘速裝設監視器，以保障居民生命及財產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9 高市會內字第 1070100024 號函

內 政 類：第 45 號
提 案 人：陳政聞
連 署 人：李柏毅、蘇炎城
案　　由：九月大學開學季，加強校園交通安全宣導。
說　　明：高雄市的機車數量將近兩百萬輛，而燕巢大學城區、楠梓、路竹等地，大學院校林立，大學生騎乘機車上下課相當普遍，在交通顛峰時刻大小車爭道，險象環生。爲了維護學生騎乘機車交通安全，應該加強校園交安宣導工作以降低機車交通事故。
辦　　法：責由警察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9 高市會內字第 1070100024 號函

內 政 類：第 46 號
提 案 人：陳政聞
連 署 人：李柏毅、蘇炎城
案　　由：加強取締外勞違規騎乘電動自行車。
說　　明：岡山地區工業區林立，外勞人數眾多，不少外勞都以電動自行車代步，時常有雙載、酒駕等違反交通規則，並影響用路人安全的違規行為，已成為道路交通安全的不定時炸彈。針對此，應加強取締或是勸導，避免外勞電動自行車危害民眾生命安全。
辦　　法：責由警察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9 高市會內字第 1070100024 號函

內 政 類：第 47 號
提 案 人：周鍾瀅
連 署 人：許崑源、曾麗燕
案　　由：即刻普設偏遠郊區（尤其是透過區段徵收或特別重劃方式開發的生活圈）例如：楠梓的援中港、藍田或清豐里等，社區綜合性多功能活動中心。
說　　明：
一、就大眾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9 高市會內字第 1070100025 號函

內 政 類：第 48 號
提 案 人：蔡昌達
連 署 人：張文瑞、黃石龍
案　　由：請市府政風處積極正視公務體系「職場霸凌」存在事實，積極宣導相關局處各級同仁，並對專責人員、申訴窗口宣導正確程序與防制作法。
說　　明：
一、請市府政風處重視府內存在之「職場霸凌」問題，相關霸凌情事迭有發生，或可能在基層即遭到掩蓋消失、或大事化小、扭曲成「誤會」「誤解」、「溝通問題」等、淡化處理、甚或在基層官官相護，毫無改正作爲，下情永遠無法上達，也避免持續惡化而肇生司法案件，甚至發生遺憾事件。
二、請市府政風處務應積極宣導防制職場霸凌說明，提供市府職場霸凌諮詢、設置市府申訴管道專責窗口、電話及信箱等。
三、並請政風處積極督導專責局處、專責人員，比照性平審議委員會，儘速設置職場霸凌申訴委員會，聘請府內或府外專業人士，協同端正職場風氣，並輔導府內專責人員正確受理、處理程序與作法。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9 高市會內字第 1070100031 號函

內 政 類：第 49 號
提 案 人：蔡昌達
連 署 人：張文瑞、黃石龍
案　　由：請市府人事處比照性平審議委員會、儘速設置職場霸凌申訴委員會，正視公務體系的職場霸凌存在事實，營造市府良善職場環境。
說　　明：
一、請市府人事處重視職場霸凌問題，相關霸凌情事迭有發生，或可能

在基層即遭到掩蓋消失、或大事化小、扭曲成「誤會」「誤解」、「溝通問題」等、淡化處理、甚或在基層官官相護，毫無改正作爲，下情永遠無法上達，也避免持續惡化而肇生司法案件，甚至發生遺憾事件。

二、請市府人事處務應多多公告防制職場霸凌宣導說明，提供市府職場霸凌諮詢、設置市府申訴管道專用電話及信箱。

三、並請比照性平審議委員會，儘速設置職場霸凌申訴委員會，聘請府內或府外專業人士，協同端正職場風氣，並輔導府內專責人員正確受理、處理程序與作法。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9 高市會內字第 1070100028 號函

內 政 類：第 50 號

提 案 人：蔡昌達

連 署 人：張文瑞、黃石龍

案　　由：請市府沈痛檢討消防局所有救災之安全配備、火場指揮、配備、部署等，對最新裝備、甚至出國受訓，相關政策檢討或預算編列，都應第一優先辦理。

說　　明：

一、去年 10 月 27 日，新竹工業區工廠大火，不幸造成英勇的消防員殉職。

二、今年 9 月 23 日，本市茄萣區一幢四樓透天民宅火警，竟造成本市乙名英勇消防員受困送醫不幸殉職。

三、請消防局再次全面檢證所有消防救災設備之安全配備，包括空氣鋼瓶殘壓警報器、救命警報器、耐熱防火衣、防火靴、安全頭盔、無線電等個人安全裝備，是否可用、堪用、待修、缺件、破洞、老舊、甚至共用？甚或應主動積極採購更先進器材，以保障消防同仁最寶貴之生命，都應第一優先採購。

四、請嚴肅檢討救災火場之部署、程序、人員器材配置、進場退場之安全評估、與火場指揮官風險判斷與管控救災步驟，確保消防員的救

災安全，快速達成救災任務。必要時，應出國受訓學習最先進作法、技術，培訓全國種子教官等，確保救災安全與效率。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9 高市會內字第 1070100026 號函

內 政 類：**第 51 號**

提 案 人：蔡昌達

連 署 人：張文瑞、黃石龍

案　　由：請市府警察局各分局及交通大隊，以彈性修改評比積分方式，大力取締易肇事路段、易肇事時段之違停併排案件，有效降低車禍 A1、A2 案件發生。

說　　明：

一、高雄市車禍肇事率居高不下，尤其「併排違停」與「超速」並列兩大交通之惡，嚴重危害機車、單車之騎乘安全，相關 A1、A2 車禍頻傳。

二、請市府責成各警分局、交通大隊，就其轄區內設定違規重點熱區、重點時段，修訂警察同仁之評比、積分方式，大力疏導取締併排、甚至三排違停情節嚴重，應特別列爲重點取締對象。

三、「併排違停」不僅立即形成一處交通瓶頸，更因占用慢車道，直接扮演「騎士殺手」禍首，機車騎士經常爲了閃避路邊違停車輛，緊急切換車道，與快車道車輛擦撞發生事故，輕者傷重，重者車毀人亡，民怨最大，務列首要取締重點。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9 高市會內字第 1070100024 號函

內 政 類：**第 52 號**

提 案 人：蔡昌達
連 署 人：張文瑞、黃石龍
案　　由：請市府加速推動「大寮新區政中心」工程之選址作業與用地取得，並建請以大寮主機廠週遭廣大土地，爲大寮新區政中心最理由地點。
說　　明：
一、包括「林園區政中心」、「大樹區政中心」兩個鄰近行政區，皆已完成區政中心的新建工程，唯獨大寮，仍使用數十年之老舊辦公廳舍，對行政效率及民眾洽公，都相當不利與不便，也不公平。
二、請市府儘速針對大寮區公所已擬議出 7 個可能地點中，展開選址作業，儘快擇定最適地點，並展開用地取得作業，推動「大寮新區政中心」籌建進度。
三、目前，已知這 7 處地點腹案中，仍以大寮主機廠之 1 萬 m2，及大寮主機廠對面、尚未重劃之 1 萬 m2 農地，爲地點最適合、腹地最廣大、交通最方便。
四、請籌建「大寮新區政中心」應規劃將目前散落他處之各區級單位，能集中合署辦公於一處新區政中心，對公務效率及民眾洽公，堪稱一大德政。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9 高市會內字第 1070100025 號函

② **社 政 類**

社 政 類：**第 1 號**
提 案 人：曾麗燕
連 署 人：劉馨正、陳玫娟
案　　由：請市府正視老人社會之養護（非安養）問題，建議放寬辦理各項老人服務條件。
說　　明：老人化社會來臨但老人養護（非安養）規劃，卻多仰賴民間團體，進而造成品質兩極化現象，即有錢者才能有人性化照顧而頤養天年，無力負擔高價養護（非安養）者，就只有苟延殘喘，毫無尊嚴可

言，建議市府放寬辦理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交通接送、老人營養餐飲服務、輔具購買租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喘息服務、居家護理、居家復健等各項服務條件，讓照護者與讓長者享有多元性的關懷照顧服務。

辦　　法：建請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4 高市會社字第 1070800009 號函

社 政 類：**第 2 號**

提 案 人：羅鼎城

連 署 人：高閔琳、邱俊憲

案　　由：預防走失老人安心手鍊宣導。

說　　明：

一、目前臺灣已漸漸進入高齡化社會，老人失智症患者日漸增多，爲預防失智症患者走失而發生意外，社會局有提供所需民眾申請安心手鍊，惟因宣導不周，仍有許多民眾不知有此服務。尤以偏鄉地區許多民眾對醫療常識的不足，並不了解家中長輩已患有失智症，而延誤治療。

二、目前民眾可能得知申請愛心手鍊的管道侷限於警局及醫院，建議主管機關應加強宣導，讓民眾更加有所了解。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4 高市會社字第 1070800009 號函

社 政 類：**第 3 號**

提 案 人：李眉蓁

連 署 人：李雅靜、王耀裕

案　　由：每年 9 月 21 日是世界失智症日，而失智症是未來長照體系最嚴苛

的挑戰，也將是照服員最主要的照顧任務，建議 9 月 21 日訂爲看護節或照服員節，以喚起國人重視專業照顧工作與人員。

說　　明：在台灣有幾萬名醫師，醫師節訂在 11 月 12 日；有十幾萬名護理師，護師節訂在 5 月 12 日；台灣連外籍看護在內，有二十幾萬名照服員，但同樣是照護人員，卻沒有訂定看護節或照服員節。雲林縣府把每年的 6 月 3 日訂爲照顧服務員日，也是全國首創。爲了彰顯照顧服務員的辛苦，高雄市政府未來是否可以比照雲林縣府訂定「照顧服務員日」。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4 高市會社字第 1070800009 號函

社 政 類：**第 4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陳政聞、陳慧文

案　　由：建請社會局提升公共托育人員薪資環境。

說　　明：106 年高雄市補助公共托嬰中心的營運委辦費約 4,700 萬，總收托人數爲 741 人，且公托中心的場地費、建置費皆由政府補助，因此公共托育人員應有更好的薪資環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4 高市會社字第 1070800009 號函

社 政 類：**第 5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陳政聞、陳慧文

案　　由：建請社會局研議，將中公托的預算直接補助保姆，提升照護品質。

說　　明：保姆常爲提升照顧環境，需耗費大筆金錢於設備的更新及教具的添購，補助保姆，優化嬰幼兒的照護環境，也讓家長安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4 高市會社字第 1070800009 號函

社 政 類：**第 6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陳政聞、陳慧文

案　　由：建請社會局研擬獎勵措施，鼓勵親屬保姆參與育兒專業課程，給嬰幼兒更妥善的照顧。

說　　明：

一、新制托育政策上路，若幼兒交給三等親內親屬保姆照顧的家長，僅領有 2,500 元育兒津貼，沒有額外獎勵參與專業課程的親屬保姆。

二、106 年度新生兒有 20,260 位，僅有 1,026 位嬰幼兒送托，因此以現況來看，市民還是傾向自己照顧嬰幼兒，若鼓勵親屬多參與專業育兒課程，可以給嬰幼兒更妥善的照顧。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4 高市會社字第 1070800009 號函

社 政 類：**第 7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沈英章、羅鼎城

案　　由：對於 823 豪雨期間未達法規救助標準 50 公分之淹水住戶，放寬審查，避免因無法自提證明，而喪失補助權益。

說　　明：0823 日高雄地區豪大雨，造成多處淹水成災，市府於 9 月 3 日放寬補助標準，對於 0823 豪雨期間未達法規救助標準 50 公分的淹

水住戶，仍發放慰助金每戶五千元，然事過十日要住戶自提證明（如淹水照片、行車紀錄、監視器紀錄等），似乎有點困難，住家淹水大家搶救家電及家具都來不及，如何再拍照取證，建請放寬審查。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4 高市會社字第 1070800009 號函

社 政 類：**第 8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沈英章、羅鼎城

案　　由：有關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審查，回歸制度面，依作業要點分工由區公所負責審查回復。

說　　明：

一、依據市府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審核作業要點第二點，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審核作業分工：各區公所負責申請案件之受理、建檔及調查其家庭環境、經濟狀況等項目後核定並通知。

二、目前市府有關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審查現況，似乎未依上述作業要點辦理，區公所僅受理申請後，即轉陳市府社會局審查。

三、建請回歸制度面，依作業要點辦理或修改作業要點。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4 高市會社字第 1070800009 號函

社 政 類：**第 9 號**

提 案 人：郭建盟

連 署 人：蔡金晏、蕭永達

案　　由：台灣家內老人受虐可透過 113 通報，但安養機構內受虐目前無專

責通報系統也無相關統計，建議仿日本立專法防制。

說　　明：

一、日本《高齡者虐待防公益通報者保護法》鼓勵機構員工吹哨糾舉，同時免受《個人情報保護法》、《刑法の秘密漏示罪》的追訴，並受《公益通報者保護法》保護，建構第一線的防虐機制，反觀台灣機構雖有性侵通報規定卻無老虐通報機制。

二、台灣無專法防制機構內高齡虐待，缺乏受虐者及家屬協助配套。

辦　　法：建請社會局籲請中央仿日本立專法，加強從業人員專業訓練以清楚認識虐待種類、建立通報專線、鼓勵吹哨者揪出行爲不當的同仁、並制定受虐者協助配套措施，防制機構老虐。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4 高市會社字第 1070800009 號函

社 政 類：第 10 號

提 案 人：郭建盟

連 署 人：蔡金晏、蕭永達

案　　由：台灣家庭內老人受虐通報 8 年暴增 3 倍，但安養機構內受虐人數沒有官方統計也缺乏監管機制，建請社會局在老人福利機構查核表增老虐防制與調查。

說　　明：

一、目前台灣對機構老虐的規範，僅《老人福利法》第 48「…有虐待情形未通報、提供不安全設施或不潔淨飲食、評鑑丙等或丁等，處以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缺乏其他防制措施，與主動管理機制。

二、高市府社會局參照中央表格所擬定的「老人福利機構輔導查核表」，看不到防制老虐的查核輔導項目，讓人爲隱匿在安養機構的老虐案件感到憂心。

辦　　法：

一、建請社會局在不定期查核的「老人福利機構查核表」增老虐防制與調查。

二、機構員工老虐防制列教育訓練項目。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4 高市會社字第 1070800009 號函

社 政 類：**第 11 號**
提 案 人：柯路加
連 署 人：周鍾瀅、蔡金晏
案 由：建請市府應規劃原住民都會北區之國民社會住宅案，以便原住民南北區平衡提升其原住民居住正義，以達到生活品質之安定。
說 明：
一、國民社會住宅住主要是爲照顧生活困苦家庭，解決其居住問題，減輕家庭經濟負擔，以改善生活品質。
二、目前高雄有原住民國宅有設置於小港山民國宅及五甲國宅社區，就目前唯都會北區未有原住民社會住宅，建請市府積極規劃以利原住民居住正義應有的權益
辦 法：建請原民會、都發局研擬規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4 高市會社字第 1070800010 號函

社 政 類：**第 12 號**
提 案 人：柯路加
連 署 人：周鍾瀅、蔡金晏
案 由：爲讓高雄市原住民都會南北區平衡，建請應在都會北區設置原住民多元活動集會場所，以活絡都會北區原住民凝聚力以及辦理各項活動重要及必要性。
說 明：
一、都會北區原住民一直認爲市府原民會都未重視都會北區讓有權益，因爲都會南區已設故事館，但都會北區在歷年來一直未有設置集會活動場或，因原住民生活習慣與漢人實有所不同，較無歸屬感。建

請市府應重視此問題，積極設置都會北區原住民多元活動集會場所，來嘉惠都會區原住民族人。

二、目前都會北區無任何一個屬於原住民集會所場地，已造成各社團、教會或其他原住民朋友要辦理活動時困擾。

三、本席建議建請市府針對都會北區設置原住民的專用多元活動場或儘速研擬規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4 高市會社字第 1070800010 號函

社 政 類：**第 13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邱俊憲、周玲妏

案　　由：促進保母及私立托育機構簽約加入托育準公共化的行列。

說　　明：托育準公共化政策今年八月上路以來，保母及私立托育機構簽約加入準公共化的情形不如預期。

辦　　法：建請社會局研擬簽約誘因、召開說明會加強溝通，以促進保母及私立托育機構簽約加入托育準公共化的行列。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4 高市會社字第 1070800009 號函

社 政 類：**第 14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邱俊憲、周玲妏

案　　由：補足長照照護人力及提升照護人員尊嚴及薪資問題。

說　　明：台灣正式邁入高齡化社會，甚至 10 年內會正式邁入超高齡化社會，中央也推出長照 2.0 計畫挹注經費，希望能緩解此問題，但至今長照的照護人力還是明顯產生供需不平衡的問題，高雄市目前尚有 1,000 人的缺口。

辦　　法：建請社會局補足照護人力並提高照護員薪資水平。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4 高市會社字第 1070800009 號函

社 政 類：**第 15 號**
提 案 人：黃香菽
連 署 人：陳玫娟、陳美雅
案　　由：建請社會局擴大實施老人共餐政策。
說　　明：隨著高齡化時代來臨，許多長輩因子女外出工作，導致中餐無人料理，社會局因提出因應對策以解決此一社會問題。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4 高市會社字第 1070800009 號函

社 政 類：**第 16 號**
提 案 人：周玲妏
連 署 人：陳政聞、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社區長照站導入長者適齡遊具。
說　　明：長者適齡遊具改善長者肌少症困擾，讓長輩在使用遊具同時運動肌肉。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4 高市會社字第 1070800009 號函

社 政 類：**第 17 號**

提 案 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連 署 人：陳明澤、周玲妏
案　　由：敬請高雄市政府訂定原住民區民宿及露營產業自治條例案。
說　　明：原住民區特殊文化環境，市政府應根據憲法條文保障原住民生計平等權，應訂定原住民區民宿及露營產業自治條例。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4 高市會社字第 1070800010 號函

社 政 類：**第 18 號**
提 案 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連 署 人：陳明澤、周玲妏
案　　由：敬請高雄市政府啓動國家級原住民族博物館興建的計畫案。
說　　明：中央已選定高雄市澄清湖爲原住民族博物館所興建點，高雄市政府應主動與中央政府合作，積極啓動興建案。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4 高市會社字第 1070800010 號函

社 政 類：**第 19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邱俊憲、張漢忠
案　　由：建請社會局加強對於弱勢邊緣戶之關懷與照顧。
說　　明：
一、公部門應多加照顧因礙於某些法令規定，明明生活困苦卻無法申領補助資格的邊緣戶與近貧家庭，由於中低收入戶因有列冊，政府機構好掌握其狀況，但社會上爲數不少是經濟邊緣戶，他們申請低收入戶可能因條件不符而無法如願獲得補助，導致實際生活陷入困境。

二、邊緣戶經常不會主動被察覺，他們往往需要公部門主動去關心。「社福邊緣戶」並非指接受政府補助的「中低收入戶」，但卻是無法受到妥善照顧之「弱勢中的弱勢」，極需大眾伸出援手，協助他們展開新生活，關懷這群需要幫助的社區家庭。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4 高市會社字第 1070800009 號函

社 政 類：**第 20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邱俊憲、張漢忠

案　　由：貧富差距日益擴大，建請社會局適度放寬中低收入戶之補助申請標準。

說　　明：

一、貧富差距擴大一直是台灣嚴重的問題，根據今年財政部公布的綜所稅資料，貧富差距竟然超過了 106 倍，所得最高的 5%平均年申報近 469 萬元，但最低的 5%只有 4.4 萬，貧富落差創下史上第二高。

二、高雄市的貧富差距也在擴大：依據高雄市政府主計處的「高雄市家庭收支調查報告」指出：（104 年）的年收入最高 20%的家庭、是收入最低 20%家庭的 6.09 倍。不但相較於前一年高雄的 5.81 倍，貧富差距正在惡化，也高於全台的平均值（6.06 倍）。

三、貧富差距擴大，貧窮人口增多，但中低收入戶補助不易申請，經常有眞正需要幫助的民眾卻申請不到補助之情形，雖救助規定對動產、不動產有一定限制，但某些規定卻不見得符合實際情形，社會局應更有彈性的適度放寬補助標準。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4 高市會社字第 1070800009 號函

社 政 類：**第 21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方信淵、許崑源
案　　由：托育回歸舊有機制補助方式，拒絕不合理契約關係。
說　　明：對於準公共化托育政策保母們有諸多疑問例如：爲什麼準公共化契約要保母來簽約，家長才能領補助款 6,000 元？何要簽兩份相同的契約？爲了家長請領的補助款要第三者的保母來簽約？準公共化契約規定三等親內保母不補助 6,000 元爲什麼？因此建議，1.平價托育等於廉價保姆？不當訂定收費上限。回歸市場機制。2.尊重保母專業才有精緻托育環境。勿製造保母家長間矛盾。3.討好家長政策，踐踏專業保母。請尊重專業。4.拒絕不合理契約，陌視保母生存及工作權益。
辦　　法：請市府社會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4 高市會社字第 1070800009 號函

社 政 類：**第 22 號**
提 案 人：陸淑美
連 署 人：方信淵、陳美雅
案　　由：建請市府調升高雄市政府仁愛之家公費安養老人零用金，由目前 3,000 元研擬調高零用金。
說　　明：
一、安養老人的零用金已二十餘年未曾增加。
二、物價年年調漲，致使平日採購的日常用品，亦無法達成日常所需。
三、目前每月 3,000 元，建議每月研擬調高零用金。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4 高市會社字第 1070800009 號函

社 政 類：**第 23 號**
提 案 人：陳美雅
連 署 人：方信淵、徐榮延
案 由：高雄市復康巴士不足，應提升數量，保障市民就醫權益。
說 明：高雄市面臨高齡化社會，許多人想申請復康巴士就醫等，都很難申請得到，請協調各有關單位提升高雄市復康巴士數量，以維護市民就醫權益，提升就醫品質及便利。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4 高市會社字第 1070800009 號函

社 政 類：**第 24 號**
提 案 人：陳美雅
連 署 人：方信淵、徐榮延
案 由：改善居家式服務請研議更貼心妥善照顧。
說 明：針對家中身心不便者、失能失智長者，使用居家服務之需求，減輕家庭照顧負擔，發展照顧服務支持體系，結合社會資源共同推動居家服務，並促進就業。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4 高市會社字第 1070800009 號函

社 政 類：**第 25 號**
提 案 人：陳美雅
連 署 人：方信淵、徐榮延

案　　由：研擬增設日間托老養護中心。（日間托老、日間照顧）

說　　明：因應目前高齡化社會人口增加，臺灣已呈現老年人照顧更高齡長者現象，爲減清照顧者生活負擔並給予喘息空間，請增設日間托老養護中心。

辦　　法：增設日間托老養護中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4 高市會社字第 1070800009 號函

社 政 類：第 26 號

提 案 人：陳美雅

連 署 人：方信淵、徐榮延

案　　由：建請市府增設社區長青學苑並提供長輩共餐服務，以提倡長輩擁有學習及友善的福利環境。

說　　明：高雄目前走向高齡化社會，許多長輩需要很多休閒空間與學習的環境，建請增設社區長青學苑，倡導活到老學到老，並且應提供共餐服務，結合長輩福利，更可以提供給高雄市長輩們一個友善生活環境。

辦　　法：

一、建請於鼓山、鹽埕、旗津區增設社區長青學苑並提供長輩共餐服務。

二、提供公家機關用地，並且可以利用一些老舊校舍及一些閒置機關用地，設置社區長青學苑，提供長輩的學習環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4 高市會社字第 1070800009 號函

社 政 類：第 27 號

提 案 人：陳美雅

連 署 人：方信淵、徐榮延

案　　由：研擬提高托育津貼降低市民育兒負擔。

說　　明：臺灣家庭人口數趨於遞減，物價上漲薪水卻入不敷出，雙薪家庭已成主流，孩童皆送往托育中心或保母照顧，使身、心、靈交瘁無力增產報國，未來臺灣少子化，人口老化恐繼續沉淪不反。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4 高市會社字第 1070800009 號函

社 政 類：**第 28 號**

提 案 人：鄭新助

連 署 人：張文瑞、張勝富

案　　由：建請向勞保局反映國民年金修改領取老年年金相關事宜。

說　　明：國民年金自民國 97 年開辦迄今已逾十年，惟開辦後倘有領取勞保退休金超過 50 萬元者，即不符領取國民年金之老年年金資格。經民眾反映倘若僅領取超過規定之 1 萬元（即領取 51 萬元）就不符資格，有違公平、比例原則，建請向勞保局反映，敬請重新檢視並修改相關規定及辦法。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4 高市會社字第 1070800009 號函

社 政 類：**第 29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林芳如、羅鼎城

案　　由：建請市府爭取行政院育兒津貼 0～4 歲補助新制，縮短相關政策空窗期，以照顧更多孩童。

說　　明：中央推動育兒津貼新制政策空窗期，2018 年 8 月（2018/08）前未滿 2 歲的孩子，一但領滿兩歲就會停止，需等待 2019 年 8 月第二

階段再申請再繼續領，2018.8 剛好滿兩歲的小朋友，整整一年，將都沒有育兒津貼，建請市府爭取行政院育兒津貼 0～4 歲補助新制，縮短相關政策空窗期，以照顧更多孩童。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4 高市會社字第 1070800009 號函

社 政 類：**第 30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林芳如、羅鼎城

案　　由：建請市府加速國立原住民博物館設置進度，以提高預定地土地使用效益，帶動周遭地區整體發展。

說　　明：國立原住民博物館已確定落址澄清湖畔，建請市府加速國立原住民博物館設置進度，以提高預定地土地使用效益，帶動周遭地區整體發展。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4 高市會社字第 1070800010 號函

社 政 類：**第 31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李柏毅、何權峰

案　　由：建請市府於旗津、鹽埕區增設老人日照中心。

說　　明：台灣已步入高齡社會，旗津及鹽埕區老年人口比例皆超過 14%，鹽埕區更超過 20%。建請市府於旗津、鹽埕，活用閒置空間，增設老人日照中心，減輕照顧者的負擔。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4 高市會社字第 1070800009 號函

社 政 類：**第 32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李柏毅、何權峰
案　　由：建請活用中山國小舊校區，設置老人日照中心及民眾停車空間。
說　　明：鼓山區老年人口不斷上升，中山國小舊校區鄰近社區尚未有老人日照中心，但目前無相關規劃。建請市府活用鼓山區中山國小舊校區，設置老人日照中心，以及規劃停車空間供社區居民使用，解決當地停車問題。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4 高市會社字第 1070800009 號函

社 政 類：**第 33 號**
提 案 人：高閔琳
連 署 人：張勝富、羅鼎城
案　　由：檢討本市「托育準公共化」簽約保母人數過低問題。
說　　明：公立幼兒園職員（以下稱「專幼」）乃屬本市正式員額編制人員，非屬臨時人員；但然其基本薪資及敘薪制度仍與現行非營利幼兒園有所差距。目前新北市、台中市、桃園縣之專幼基本薪資皆已比照非營利幼兒園爲之，本市亦應立即改善，避免同工不同酬。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4 高市會社字第 1070800009 號函

社 政 類：第 34 號
提 案 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連 署 人：邱俊憲、張勝富
案　　由：建請高雄市政府規劃馬卡道路街原住民特色文創街道。
說　　明：以馬卡道族命名的街道，有必要強化文創街道，規劃爲國際觀光道路特色。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4 高市會社字第 1070800010 號函

社 政 類：第 35 號
提 案 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連 署 人：邱俊憲、張勝富
案　　由：建請高雄市政府原民會能在岡山區域增設原住民農場。
說　　明：岡山區域原住民鄉親反映，增設原住民農場，維持傳承部落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4 高市會社字第 1070800010 號函

社 政 類：第 36 號
提 案 人：許慧玉
連 署 人：曾麗燕、王耀裕
案　　由：爲因應少子化,希望政府能全面提升托育的照護品質。
說　　明：
主旨：
㈠每年補助準公共化托育人員照護設備及教具經費。
㈡依循舊制補助托育人員兩年一次健檢及受托兒童意外險費用。
㈢誰領托育新政補助，誰簽約。

說明：

準公共化托育政策上路，因未符合實務需求，保母、私托簽約意願不高，相對引起家長恐慌。緣此，建請參酌桃園市補助保母已簽約者，10,000 元/年或修正現行入門一次性約 3,000 元的限定版並恢復保母健檢、受托兒享有意外險的舊制福利。同時，新制補助家長的托育津貼合約，應由家長與政府簽署，使對價關係更明確。希望政府欲減輕家長負擔的美意，也能保障保母的權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4 高市會社字第 1070800009 號函

社 政 類：**第 37 號**

提 案 人：蔡昌達

連 署 人：張文瑞、黃石龍

案　　由：請市府加強遊民、街友、野宿族之輔導安置，以落實宜居城市之政策精髓，照顧社會最底層人民的基本存活請求。

說　　明：

一、由於社會型態、家庭結構、少子化、高齡社會、及經濟環境的持續蛻變，街頭出現遊民、街友、野宿族散居的現象愈來愈多，這些社會最底層、最弱勢的人民，政府不僅不應漠視，更應一再積極伸出援手，照顧到其最基本的存活需求與請求。

二、每位街友成爲遊民的原因不一，但、若是街頭充斥遊民，卻號稱社會福利政策多優渥？都無法令人信服，何況，政府的社福是照顧多數，遊民畢竟還是少數，勿因少數而平白折損了政府無盡的努力與付出。

三、照顧輔導遊民、街友，除了柔性扶持之外，不應任其「自由意志」，應予以一定程度之制約並行，導引勿脫離社會秩序與觀感太大，規範其勿成爲觀光區之觀光景點。

四、街友、遊民、野宿族…都應儘可能列冊有名，背景、家庭、親友等可能聯繫方式，或公益慈善團體之依存合作可能，讓其感受些許溫暖與關照。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4 高市會社字第 1070800009 號函

社 政 類：**第 38 號**
提 案 人：曾麗燕
連 署 人：周鍾瀅、王耀裕
案　　由：建請提高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以照顧弱勢族群。
說　　明：因應物價指數上升，許多弱勢中低收老人與家庭入不敷出，建請在財政許可之下，調漲補助標準，以照顧弱勢團體。
辦　　法：請市府相關單位研擬處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4 高市會社字第 1070800009 號函

社 政 類：**第 39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許崑源、唐惠美
案　　由：活化左營社區明建活動中心。
說　　明：左營社區明建活動中心閒置當地已久，過去爲軍方及區公所使用，請僅速與軍方協調，提供社區居民使用。
辦　　法：請市府社會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4 高市會社字第 1070800009 號函

社 政 類：**第 40 號**

提 案 人：許慧玉
連 署 人：周鍾瀅、蔡金晏
案　　由：建立新生兒、幼童至學齡前成長的安全網。
說　　明：
一、虐嬰、虐童或嬰幼兒照顧不周的事件頻頻傳出，以致這些生命還未成長就傷重或不幸逝去。市府爲鼓勵生育，增加許多生育及育兒配套等補助，但對於嬰幼兒的成長安全無任何配套。
二、新生兒出生時建構專屬名冊，父母應強制上新生兒照護課程，嬰幼童時間內未施打疫苗時，由專屬名冊及時追蹤並通報，社工人員持續追蹤及進行訪視，防止嬰幼兒在未就學前的時期發生憾事。
三、對於高風險或吸毒勒戒家庭的嬰幼童應強制安置，不應再由原生家庭或其親屬照護，待專業評估後才可讓父母或親屬將幼童接回，並定期追蹤訪視其狀況。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4 高市會社字第 1070800009 號函

③ **財 經 類**

財 經 類：**第 1 號**
提 案 人：曾麗燕
連 署 人：劉馨正、陳玫娟
案　　由：建請於凱旋四路青年夜市周圍規劃懷舊趕集、小農市集、手工藝市集、藝文展覽等。
說　　明：建請相關主管單位於凱旋四路青年夜市周圍規劃懷舊趕集、小農市集、手工藝市集、藝文展覽等，以利周邊觀光發展並能使市民假日有好去處。
辦　　法：建請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4 高市會財字第 1070200024 號函

財 經 類：第 2 號
提 案 人：蔡金晏
連 署 人：陳玫娟、童燕珍
案　　由：建請市府相關單位，如經發局、都發局等，依據相關法令重新審視建國二路電腦街的發展。
說　　明：建國二路電腦街，是高雄市六、七年級生的回憶，時至今日，該商圈仍是部分電腦愛好者淘寶的天堂。惟近十年電商崛起，消費型態改變，雖說整個商圈仍能維持營業，但造訪者日漸稀少，建國路的電腦商圈有待政府協助改變。

故建請市府相關單位，值此鐵路地下化即將完工之際，能到該商圈與業者座談，共商如何打造新的電腦街商圈，從而使建國路電腦商圈成爲高雄秋葉原。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4 高市會財字第 1070200024 號函

財 經 類：第 3 號
提 案 人：李眉蓁
連 署 人：李雅靜、王耀裕
案　　由：建請市政府設置電競專區，提升產業升級，製造就業機會。
說　　明：立法院 2017 年 11 月 7 日三讀通過「運動產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電子競技產業、運動經紀業正式納入運動產業。同時經中央主管機關列入培育的運動員，得設置專戶，接收個人對運動員的捐贈，並享所得稅扣除額。立法院的條文修正認可「電競爲運動產業」，堪稱台灣電競產業發展重大里程碑。

本次雅加達亞運會是「第一次」將電競納爲大型的體育競賽項目，台灣隊在亞運的二銀一銅雖然僅爲示範賽性質，不過 2022 年杭州亞運會，電競將以正式的項目亮相。亞運示範賽不只對整體的電競行業發展有重要的推進作用。電競產業是新的運度賽事，也

是有潛力的運動賽事，高雄如果有一個電競產業園區，除了運動的競爭力以外有更多的經濟競爭實力。

「電競專業園區」電競產業所需的硬體設備，從 AR、VR、電競滑鼠鍵盤、主機、耳麥等，設計開模部分在遊戲或 App 的軟硬體開發、劇本設計、人才訓練上，與供應從業人員所需的生活居住區，可以衍生非常龐大的商機。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4 高市會財字第 1070200024 號函

財 經 類：**第 4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陳政聞、陳慧文

案　　由：建請研議小港區高雄國際機場遷建，原機場地可以成爲產業園區。

說　　明：小港區高雄國際機場占地 245 公頃，加上鄰近的農業緩衝區和禁建區約 500 公頃，再加上航高限制區域，嚴重阻礙整個南高雄的發展。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4 高市會財字第 1070200024 號函

財 經 類：**第 5 號**

提 案 人：郭建盟

連 署 人：蔡金晏、蕭永達

案　　由：法規尚不完備導致目前在高雄設置的逾百站充換電站數，無法可管，不僅設置時沒向建管單位申請，設置後也沒經過消防單位檢查，安全性堪憂。

說　　明：

一、「標準檢驗局」公布的「電動車輛傳導式充電系統」僅針對充電樁做「單一設備安全」的管理，充電站（樁）施設不須向消防、建管單位申請，安全性有疑慮。

二、高雄設置在中油的充換電站達 39 站，無法規規範。

辦　　法：在相關法規建立之前，建請經發局會同消防、建管等單位先會勘加油站、百貨公司等公共場所充換電站，進行消防安全補強措施。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4 高市會財字第 1070200024 號函

財 經 類：**第 6 號**

提 案 人：蘇炎城

連 署 人：邱俊憲、林芳如

案　　由：市府徵收市民佔用市有地 5 年使用補償金應針對現況進行查估後再行徵收避免誤徵情事發生。

說　　明：

一、市府要徵收鳳山區市民占用市有地五年使用補償金，應現地查估避免誤徵情事發生。

二、對於徵收有疑慮個案必須有專門窗口供民眾提出異議，提供便民的申覆管道。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4 高市會財字第 1070200025 號函

財 經 類：**第 7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邱俊憲、周玲妏

案　　由：鐵路地下化通車後，帶動鄰近商圈發展。

說　　明：因應今年十月鐵路地下化通車，市府應針對周遭商圈提出具體發展計畫，使大眾運輸系統效益，帶動鄰近商圈發展。

辦　　法：建請經發局研議串聯周遭商圈的發展計畫。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4 高市會財字第 1070200024 號函

財 經 類：**第 8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邱俊憲、周玲妏

案　　由：促進電競產業發展，爭取廠商進駐高雄。

說　　明：2018 年 IESF 世界電競錦標賽在高雄舉行，電競場館也即將於年底完工。立志中學、樹德科大、義守大學也有相關人才培育，產官學界的結合，讓高雄成爲一個適合電競發展的城市。

辦　　法：建請經發局研擬國內外電競產業廠商進駐高雄的優渥條件。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4 高市會財字第 1070200024 號函

財 經 類：**第 9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邱俊憲、周玲妏

案　　由：加速廠商進駐和發產業園區剩餘用地。

說　　明：和發產業園區規劃生產基地約 68 公頃，目前已有超過 50 家廠商登記進駐，申請購地面積逾 40 公頃，約 6 成左右，而剩餘用地坪數較大，可能不符部分有意願進駐廠商的需求。

辦　　法：建請經發局研議將和發產業園區剩餘用地適度分割成坪數較小的用地，以利廠商進駐。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4 高市會財字第 1070200024 號函

財 經 類：**第 10 號**
提 案 人：吳益政
連 署 人：陳玫娟、李眉蓁
案 由：訂定高雄市高雄在地貨幣政策。
說 明：
一、傳統資本市場在走入高度發展的階段後，貧富差距及資源分配不均的狀況下，無法在現有結構體制下，均有資源和機會的取得，藉由在地貨幣導入，和地方商店和社會福利結合專用，將社區貨幣作爲補充貨幣使用，不僅促進地方經濟，也能拉高民眾的生活品質。
二、高雄幣取得方式，可藉由民眾低碳生活或志工行爲，依比例來換得，而貨幣的本金源，可透過在地排碳大戶投資預算，賺取碳權的機制來辦理。
辦 法：請財政局、交通局、環保局、捷運局、研考會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4 高市會財字第 1070200025 號函

財 經 類：**第 11 號**
提 案 人：黃香菽
連 署 人：陳玫娟、陳美雅
案 由：建請市府於三民區建設電競選手培訓中心。
說 明：立法院於 106 年 11 月初三讀通過將電競納入運動產業，電子競技（eSports）在台灣正式起飛，而全球遊戲產業衍生的商機及產值相當驚人，根據來自荷蘭的市場研究組織 Newzoo 的報告指出，電競經濟將在 2017 年達到 6.96 億美元的產值。
另外，繼英雄聯盟亞洲對抗賽去年於高雄展覽館舉辦後，吸引超過幾萬人前來觀摩較勁，因此也觸發高雄市發展電競產業的新契機，更令人振奮的是，中華民國電子競技運動協會（CTeSA）宣佈在四國力爭的挑戰下，成功爭取到 2018 年 IeSF 電競世界錦標賽

的主辦權，相關賽事將在高雄舉辦，顯見高雄在發展電競產業有很好的立基。

三民區建國路早已形成電腦街，民眾要買電腦或是 3C 產品，都會前往建國路購買。

更值得一提的是，立志中學、樹德家商都成立電競相關科系，而這兩所學校也都位於三民區，在高雄鐵路地下化工程完工後，可將多出來的土地闢建成電競選手的培訓中心，爲三民區找出發展新亮點，同時也讓三民區在地的高中職，及大專院校開授具有特色的課程，以培養在地電競人才及產業聚落。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4 高市會財字第 1070200024 號函

財 經 類：第 12 號

提 案 人：黃香菽

連 署 人：陳玫娟、陳美雅

案　　由：建請經發局確實檢討本市投資環境，以吸引更多大型產業進駐投資及留住在地產業續投資。

說　　明：市府爲招募大型產業於本市投資，應積極建立優良的投資環境給予企業進駐，並且減少不必要的問題。在情、理、法都能兼顧之下，留住在地產業及吸引其他產業進駐投資，如遇到有不適法令，也應積極著手修正。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4 高市會財字第 1070200024 號函

財 經 類：第 13 號

提 案 人：黃香菽

連 署 人：陳玫娟、陳美雅
案　　由：建請經發局積極輔導本市優勢產業轉型升級，提高產業附加價值。
說　　明：高雄產業的結構目前仍以製造業（金屬、石化、電子）爲主，經發局應加速輔導本市傳統產業轉型升級，提高產業附加價值。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4 高市會財字第 1070200024 號函

財 經 類：第 14 號
提 案 人：黃香菽
連 署 人：陳玫娟、陳美雅
案　　由：建請加強招商引資，創造就業機會並協助青年就業。
說　　明：高雄市應該持續加強招商工作，爭取更多優質廠商到高雄投資，提供年輕人更多的就業機會。並營造好的工作機會和環境，幫助年輕人留在高雄及北漂青年願意回到家鄉打拼。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4 高市會財字第 1070200024 號函

財 經 類：第 15 號
提 案 人：林芳如
連 署 人：黃香菽、吳益政
案　　由：高楠段 37 號土地變爲畸零地。
說　　明：仁武區中華里興亞橋所用地佔用到私有土地，造成該居民之土地變爲畸零地，要求相關局處應儘速檢討出解決方案。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4 高市會財字第 1070200025 號函

財 經 類：**第 16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邱俊憲、張漢忠
案 由：建請稅捐處針對淹水受災戶之稅賦減免應從寬從速辦理。
說 明：
一、每年每逢豪雨各地便會傳出淹水災情，尤其近年來極端氣候造成豪降雨更是不斷，市府除應加強防洪機制外，針對人民不幸受災後之權益保障更應重視。
二、稅捐處在協助辦理上，條件應從寬認定，並釐清民眾的疑慮，主動讓民眾獲取相關資訊。稅捐處在勘查的時候可以從寬認定，尤其針對家戶淹水的定義和淹水面積，應不要爲難受災戶，以從優、從寬、從速的方式辦理。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4 高市會財字第 1070200025 號函

財 經 類：**第 17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方信淵、許崑源
案 由：加速辦理灣市二 BOT 案。
說 明：灣市二 BOT 案 103 年 2 月 24 日就已簽約，107 年 2 月 23 日須建置完成，現已逾原訂完成時間，本席已多次在議會質詢關心進度，惟目前該空地仍是荒草一片，請儘速展現開發決心，以帶動地方發展。
辦 法：請市府經濟發展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4 高市會財字第 1070200024 號函

財 經 類：**第 18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方信淵、許崑源
案 由：果貿市場閒置空間活化。
說 明：果貿市場內部空間欠缺管理，均無攤商入駐成爲閒置空間，除浪費公共空間外，更有可能成爲治安死角，請經濟發展局儘速活化該市場的空間利用，尤其果貿社區老年人口衆多，活化後可作爲果貿社區老人、長照關懷中心據點。
辦 法：請市府經濟發展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4 高市會財字第 1070200024 號函

財 經 類：**第 19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方信淵、許崑源
案 由：加強左營哈囉市場的指引標誌。
說 明：哈囉市場是左營地區甚至整個高雄採買蔬果魚肉及生活用品的重要據點，惟當地原牌樓拆除後並無明顯的指示牌，造成外來的民衆無法辨識其所在地，請研議在市場入口設置入口意象以及於蓮池潭周邊共桿路燈增加指示牌面。
辦 法：請市府經濟發展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4 高市會財字第 1070200024 號函

財 經 類：第 20 號
提 案 人：陳美雅
連 署 人：方信淵、徐榮延
案　　由：高雄拚經濟！高雄市擁有很棒的機場、港口及廣大的腹地，惟長久以來是以重工作及加工業爲主，高雄市應進行產業轉型，並且朝向發展更多元及高端的產業鏈，吸引國內外產業進駐。
說　　明：高雄市擁有獨天獨厚的優良產業環境，有機場、港口及廣大的腹地，還有四通八達的交通系統，是全世界很難得且優良的產業發展環境。惟高雄市近幾年來，雖喊出許多招商口號，但總是雷聲大雨點小，導致高雄市產業長期以來仍然未能成功轉型，並且吸引不到許多國內外具指標性產業公司及產業鏈進駐，希望能夠利用高雄市現有優勢，並且透過更多利多的條件來吸引國內外產業進駐，提昇高雄市產業發展往更多元且高端前進，促進高雄市經濟重返光榮。
辦　　法：
一、市府應積極招商，邀集國內外各大公司進駐高雄，亦應努力爭取將高科技或研發中心設置等，促進產業轉型。
二、積極推動新興產業發展，藉此讓高雄市產業能連結全世界，藉此提升高雄市產業價值。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4 高市會財字第 1070200024 號函

財 經 類：第 21 號
提 案 人：陳美雅
連 署 人：方信淵、徐榮延
案　　由：留住高雄在地人才，提升高雄整體薪資水準，吸引國內外人才流向高雄。
說　　明：高雄市擁有獨天獨厚的優良產業環境，有機場、港口及廣大的腹地，還有四通八達的交通系統，是全世界很難得且優良的產業發展環境，更是比許多世界上第一線城市擁有更棒的環境。惟高雄市長久以來，除了重工業、石化產業、國營企業等的人才及薪資水準較高以外，普遍的產業仍是處於低薪階段，導致許多高雄市在地人才及

青年學子畢業後就往中、北部甚至國外發展，高雄人口數也幾近停滯不前，留在高雄的市民，也身處於不敢買房、結婚生子的困境當中，高雄市應要提升整體薪資水準，不先以國外當作標準，也應追上北部等城市之產業薪資水準，讓高雄人可以回來高雄工作，不用漂泊在外。

辦　　法：

一、市府首要條件應儘速產業轉型，並且吸引國內外更多元的產業進駐，諸如高科技等一線大廠。

二、高雄市的觀光業、服務業等非傳統產業的薪資水準難以提升的很大原因來自於產業的發展並不能創造很大的收益，高雄市應活絡地方產業經濟，促進產業發展，並創造更多高價值產業鏈，吸引高薪產業進駐，讓高雄人可以回來高雄工作。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4 高市會財字第 1070200024 號函

財 經 類：第 22 號

提 案 人：陳美雅

連 署 人：方信淵、徐榮延

案　　由：讓高雄市民有一個夢想成眞的機會！創造高雄市成爲創業基地。

說　　明：高雄產業需要創新與刺激，市民擁有無限的創意與想法，高雄市政府應讓高雄市成爲一個創業基地，讓市民夢想成眞，也讓高雄產業能夠多元發展，更創造高雄市政府的更多財源收入。

辦　　法：

一、高雄市政府應成立創業基金，由市府出資加上民間募款，讓高雄市民提案申請。

二、高雄市政府處於投資角色，透過入股等方式，當市民的產業發展及創造更多的收入同時，不僅是市民產業的永續發展，亦可以爲高雄市政府創造財源收入。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4 高市會財字第 1070200024 號函
財 經 類：**第 23 號**
提 案 人：陳美雅
連 署 人：方信淵、徐榮延
案 由：調降高雄市自有住宅房屋稅、地價稅，降低高雄市民生活負擔。
說 明：高雄許多市民要存多久錢才能夠擁有一棟房子，而在擁有房子後除了房貸、管理費、保養維護等費用，每年仍有許多的稅金需要繳納，爲降低高雄市民自己的房子的負擔費用，應調降高雄市自有住宅房屋稅及地價稅，降地高雄市民生活負擔。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4 高市會財字第 1070200025 號函

財 經 類：**第 24 號**
提 案 人：鄭新助
連 署 人：張文瑞、張勝富
案 由：爭取提高公益出租人租金免稅額。
說 明：「公益出租人」租金收入每屋每月可享 1 萬元的免稅額。公益出租是指將住宅出租予符合住宅法第 15 條規定接受各項租金補貼使用者或弱勢團體，於住宅出租期間所取得的租金收入，每屋每月租金收入免稅額度以不超過 1 萬元爲限。惟本市房屋租金平均都超過 1 萬元，建請研議爭取提高免稅額，除可減輕報稅人負擔，亦可促使出租人提供房客申請房屋租金補貼之意願。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4 高市會財字第 1070200025 號函

財 經 類：第 25 號
提 案 人：方信淵
連 署 人：黃香菽、許崑源
案　　由：建請財政局加強財務管控，提出可行之償債計畫與財務規劃。
說　　明：
一、高雄市負債全國第一，市府必須開源節流。
二、爲縮減支出，市府應進行組織減併、精簡員額，而不是又增加局處。
辦　　法：停止繼續肥大市府組織，規劃完整財務計畫，加強財務管控。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4 高市會財字第 1070200025 號函

財 經 類：第 26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林芳如、羅鼎城
案　　由：建請市府持續加強產業園區設置規劃，以建構更多元、完整的產業環境。
說　　明：據統計高雄市內目前相關產業園區正多方發展進行中，建請市府持續加強產業園區設置規劃，以建構更多元、完整的產業環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4 高市會財字第 1070200024 號函

財 經 類：第 27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林芳如、羅鼎城
案　　由：建請市府儘速督促仁武區中華社區旁中油天然氣管遷移。

說　　明：仁武區中華社區旁後勁溪瓶頸段改善工程，因中油天然氣管尚未遷移，導致改善工程無法整體完成。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4 高市會財字第 1070200024 號函

財 經 類：**第 28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林芳如、羅鼎城

案　　由：建請市府持續加強扶助產業發展措施，提供更多元、更彈性的協助。

說　　明：高雄市政府針對實境體感應用服務業娛樂稅率 5%調降為 1%，全國最低，也提供「多元應用型補助」，針對成立未滿 3 年的新創公司，提供每案最高補助金額達 2,000 萬元。建請市府持續加強扶助產業發展措施，提供更多元、更彈性的協助，讓產業發展更加有活力。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4 高市會財字第 1070200024 號函

財 經 類：**第 29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李柏毅、邱俊憲、何權峰

案　　由：市府研擬平衡南電北送的能源政策。

說　　明：台灣長期以來「南電北送」，南部發電彌補北部不足的用電量，且近年來比例不斷攀升。然而，北部產業快速發展，發電造成環境的外部成本卻是由南部民眾承擔代價。

近年空污問題已成爲市民健康的隱憂，南電北送的能源政策對於高雄市民並不公平，建請市府研擬平衡南電北送的能源政策。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4 高市會財字第 1070200024 號函

財 經 類：**第 30 號**

提 案 人：高閔琳

連 署 人：張勝富、羅鼎城

案　　由：積極清查並追討市有非公用財產。

說　　明：爲促進市有財產回歸公用並增加市府財政收入，市府財政局應積極清查市有非公用財產遭占用情形並進行追討，目前遭占用土地約有 16 公頃市值 32 億，若順利追回應可增加市庫收入以利公共建設及政策推動，嘉惠本市市民。

辦　　法：建請財政局加速清查並追回遭占用之市有非公用財產。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4 高市會財字第 1070200025 號函

財 經 類：**第 31 號**

提 案 人：高閔琳

連 署 人：張勝富、羅鼎城

案　　由：研議修訂「高雄市政府南區環保科技園區環保科技大樓場地使用管理規則」以利使用。

說　　明：岡山本洲工業區綠環境館空間及區位良好，然因經營不善已於 2015 吹熄燈號，該館空間受限於「高雄市政府南區環保科技園區環保科技大樓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等相關規範，導致招商困難，業已閒置一段時間。

經發局與市府相關單位，應積極盤整公部門使用與地方之公共服務需求，例如推動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等公務機構遷移，或改造設計轉型爲婦幼育兒資源中心、公托及非營利幼兒園、新住民服務據點等，亦可以做爲岡山清潔隊辦公室進駐使用；積極規劃綠環境館之空間使用規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4 高市會財字第 1070200024 號函

財 經 類：第 32 號

提 案 人：高閔琳

連 署 人：張勝富、羅鼎城

案　　由：研議改善未登記或領有臨時工廠登記證之違章工廠改善問題。

說　　明：全台農地未農用之違章工廠與臨時工廠問題懸而未決，儘管經濟部已推出「在地型小型產業園區開發推動策略」；但仍因法令未鬆綁、有待進行都市計畫或土地變更等相關程序而延宕。

針對本市部分地區多處未登記違章或已領有臨時工廠登記證之工廠，經發局應積極與經濟部等相關單位針對國土規劃、農地農用、既有產業聚落及產業用地需求，進行法令修改、劃定工業區或臨登延期等相關配套措施；並應積極輔導既有工廠提升污染處理能力，以維護產業發展及環境保護的平衡。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4 高市會財字第 1070200024 號函

財 經 類：第 33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邱俊憲、張勝富

案　　由：有效預算掌控，避免公帑浪費或預算執行不當。
說　　明：各局處對預算未能有效分配，以致有些科目於年中時便已用罄，無預算可支用，例如養工處路面刨除重鋪作業，水利局河川公園美化作業，有些預算到了第四季執行率低，無法有效預算執行。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4 高市會財字第 1070200023 號函

財 經 類：**第 34 號**
提 案 人：張漢忠
連 署 人：林芳如、俄鄧・殷艾
案　　由：市有地遭使用，清查後應先予使用人說明。
說　　明：近幾所有公務部門均是極力清查所轄土地使用情形並列管，若有土地現爲市民於土地上建築或它用者，均給予開立追償租金通知單，但市民在接獲通知單之際，因事前一無所知之下而感驚慌，並破口大罵政府搶錢，大部分市民佔用崎零地，均是經「土地重測」後所產生地籍變動，非市民有意或知悉下佔用。主管單位當清理土地遭佔用，應於地區辦說明會或函知說明，實不應清查後，即開立繳費通知單。
辦　　法：針對使用人，相關單位應充分說明後再開繳款單。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4 高市會財字第 1070200025 號函

財 經 類：**第 35 號**
提 案 人：童燕珍
連 署 人：黃香菽、曾麗燕
案　　由：公布高雄薪資中位數，正視高雄薪資現況。
說　　明：網路上有在地高雄人說『高雄是死城』，文章中表示看到高雄的老店面一間一間的倒，年輕人因爲低薪都外移到其他縣市，這些議題

在這幾次的會期裡面本席也提過非常多次，年輕人現在不斷的外流，文中指控說『高雄領月薪 25,000 以下的佔七八成』，這是非常嚴厲的指控，而這篇文章不只掀起熱議，在新聞上甚至政論節目上都花了許多時間在討論，這樣有多少人又加深了對高雄的負面印象？年輕人看到這些訊息要怎麼說服他們願意留下？

高雄現況沒有那麼差？市府是否能夠公布高雄薪資的中位數？我們不要再用漂亮的平均數，根本無法反映眞實的人民現況，如果高雄的現況沒有那麼差的話，也希望市府能夠公布讓大家知道，也是爲我們高雄的形象作該有的維護。

辦　　法：公布高雄薪資中位數，正視高雄薪資現況。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4 高市會財字第 1070200024 號函

財 經 類：第 36 號

提 案 人：陳政聞

連 署 人：李柏毅、蘇炎城

案　　由：建設新欣欣市場爲觀光示範市場。

說　　明：岡山八十七期重劃區之欣欣市場重建工程已經啓動，是由攤商自籌經費自建，市府應該加以協助，讓這座新欣欣市場成爲觀光示範市場，帶動地方經濟發展，也提供完善的購物環境。

辦　　法：責由經濟發展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4 高市會財字第 1070200024 號函

財 經 類：第 37 號

提 案 人：陳政聞

連 署 人：李柏毅、蘇炎城

案　　由：協助青年就業 加強招商引資到高雄。

說　　明：穩定的工作機會和環境，是幫助高雄年輕人願意留在自己家鄉打拼的重要原因，高雄市應該持續加強招商工作，爭取更多優質廠商投資高雄，提供年輕人就業機會。

辦　　法：責由經濟發展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4 高市會財字第 1070200024 號函

④ **教 育 類**

教 育 類：第 1 號

提 案 人：李雅靜

連 署 人：陸淑美、陳美雅

案　　由：建請市府在鳳山區體育場設置一符合國際規格標準之網球場，以培訓選手熟悉場地，俾利參加國際網球競賽。

說　　明：鳳山體育場設有網球區，內有四面場地，其場內格式長寬雖勉可使用，但其場地周邊之長寬皆不合國際標準規格，平時雖可練習使用，但與國際競賽的正式場地，仍有差異，應讓選手適應國際競賽時，網球場周邊場地之適用，以期揚威國際。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4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20 號函

教 育 類：第 2 號

提 案 人：李雅靜

連 署 人：陸淑美、陳美雅

案　　由：建請市府及早整修本市鳳山體育場內網球區之網球場，以便市民休閒體育之用。

說　　明：鳳山體育場內網球區有網球場地四面，由於使用年久失修、場地下陷，每逢下雨積水盈寸，且無法排水只等曬乾，不但市民無法使用

，且影響觀瞻甚鉅，故而建議市府即速重新做好網球場之排水設施，及舖平球場地面。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4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20 號函

教 育 類：第 3 號

提 案 人：曾麗燕

連 署 人：劉馨正、陳玫娟

案　　由：建請市政府教育局積極輔導私立幼兒園轉型爲非營利幼兒園。

說　　明：建請市政府教育局積極輔導私立幼兒園轉型爲非營利幼兒園，以減輕本市市民養育子女之經濟負擔，改善本市生育環境。

辦　　法：建請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4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22 號函

教 育 類：第 4 號

提 案 人：林宛蓉

連 署 人：邱俊憲、張漢忠

案　　由：建請教育局儘速解決瑞豐國小精進樓風雨球場地下室滲水問題。

說　　明：

一、瑞豐國小西側精進樓占地 300 坪風雨球場多年來飽受滲水所苦，每天 24 小時不斷利用抽水機進行排水。

二、這次 823、828 水患更造成整個地下室水深及腰，還得出動國軍幫忙抽水。

三、風雨球場的滲水問題源於排大樓種植好幾棵雨豆樹，高大的樹根亂竄破壞精進樓的牆造成滲水嚴重，這次水患更加突顯問題的嚴重性。

四、教育局應委由專業單位進行體檢查，設法找出一勞永逸辦法徹底解決風雨球場地下室漏水問題。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4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22 號函

教 育 類：**第 5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陳政聞、陳慧文

案　　由：建請設置「分區特教資源中心」，讓特教業務分區、分層負責。

說　　明：

一、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共編制 25 人，惟目前僅有 12 人爲正式人力，其餘 10 人，則是在校授課鐘點時數不足才支援中心的臨時性人力，中心人員編制過少，不足以應付全高雄區的業務。

二、其他縣市如台北市、新北市、苗栗縣等都設有分區特教資源中心，惟高雄市仍缺乏。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4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22 號函

教 育 類：**第 6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陳政聞、陳慧文

案　　由：建請教育局與動保處持續合作，並積極推動簽訂之合作意向書計畫案。

說　　明：

一、教育局與動保處於 2018 年 3 月 13 日簽訂高雄市動物保護生命教育合作意向書，其中共有五項計畫案，包含「高雄市動物保護關愛園

區校外教學參訪」、「高雄市動物保護校園宣導紮根計畫」、「高雄市動保種子教師蒲公英培訓計畫」、「高雄市校園友善犬-旺旺 2.0 計畫」、「動物保護教育教案列入教師教案教材」。

二、本案有助於推動高雄市友善動物城市之形象提升，並將動物保護由教育紮根，惟簽訂意向書是形式意義，請教育局積極與動保處配合，落實本案具體內容。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4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22 號函

教 育 類：第 7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陳政聞、陳慧文

案　　由：建請建立學校與主管單位的防疫合作管道，建立防疫諮詢制度。

說　　明：

一、登革熱防疫工作人人有責，教育局應積極協助衛生局進行學校人員防疫宣導，教導老師如何正確防疫，並協助學校完善防疫工作，保護眾多孩童的健康。

二、收到民眾陳情，每天有多個單位輪流突襲逕入校園，並質問老師為何沒有依正確步驟執行，不僅干擾老師授課權益，也完全無視學生的受教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4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22 號函

教 育 類：第 8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陳政聞、陳慧文

案　　由：建請購置透氣性反光背心及防護口罩，提供導護志工夥伴執勤使用。

說　　明：高雄市 106 年年均溫約 28.4 度，不僅天氣炎熱，空氣污染也越來越嚴重，秋冬時 PM2.5 更是日日超標。每天早晨及傍晚，導護志工們皆需在嚴苛的條件下，維持上放學交通安全，十分辛苦，應提供良好裝備，保障導護志工的執勤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4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22 號函

教 育 類：第 9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沈英章、羅鼎城

案　　由：爲帶動市民運動風氣，增建市民運動中心，以打造健康城市。

說　　明：目前各縣市爲帶動市民運動風氣，均編列大筆預算興建市民運動中心，高雄市爲在台灣第二升格身爲直轄市的都市，且教育局體育處也於今年九月份剛升格爲運動發展局，卻沒有一座像樣的市民運動中心，僅僅七月份在鳳山興建首座之市民運動中心，明年五月份才能完工，顯然未重視市民之健康，以桃園市爲例，都已在兩年前便已興建完成市民運動中心，且編列預算要在全桃園市興建十座市民運動中心，就連高雄的臨縣屏東第一座國民運動中心都已興建完成，而高雄卻依然緩步進行，無法符合市民之需求，建請有系統規畫興建市民運動中心，讓市民能夠以平價體驗運動，打造健康城市。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4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20 號函

教 育 類：第 10 號

提 案 人：張豐藤
連 署 人：吳益政、陳信瑜
案　　由：建議「高雄市防減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育教材」應納入高中及國中、小課程教材。
說　　明：氣候變遷所造成極端氣候事件發生頻率增加，氣溫上升、海平面上升、降雨型態改變、地震、颱風、土石流等各種災害，因應氣候變遷，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已於 101 年 6 月已完成「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並提出減緩（Mitigation）與調適（Adaptation）對策爲二大策略方向。氣候變遷的素養與能力應從高中、國中小學童開始紮根，從教育著手，養成青少年及學童對於氣候變遷調適的認知及災害衝擊調適能力的必要性，建請教育局將「高雄市防減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育教材」納入高中及國中、小課程教材中。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4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22 號函

教 育 類：第 11 號
提 案 人：郭建盟
連 署 人：蔡金晏、蕭永達
案　　由：根據 Oath2017 年調查台灣電競族群達 173 萬人，每天花 2.56 小時玩遊戲，其中有 22.5 萬人是 17 歲以下青少年。建議市府加強網路遊戲成癮防制宣導，避免學童因長期玩網路遊戲影響視力與學業。
說　　明：
一、Oath2017 年公布的「電玩白皮書」調查，台灣電競族群達 173 萬人，平均每天花 2.56 小時玩遊戲，其中 13%約 22.5 萬人是 17 歲以下學童。另外，國家衛生研究院群體健康科學研究所今年發布研究報告顯示，台灣青少年網路遊戲成癮率約 3.1%，略高於西方國家。
二、今年世衛組織將網路遊戲成癮症（GamingDisorder）列爲精神疾病，顯見此一問題須提早防範。
三、韓國在 2011 年實施網路宵禁，要求網路遊戲公司針對未滿 16 歲青

少年在凌晨 12 點至早上 6 點之間強制斷網。台灣尚無法規規範。

辦　　法：

一、建請文化局於 11 月 IeSF 電競世界錦標賽在高雄舉辦期間，印製文宣在會中宣導防制網路遊戲成癮。

二、建請教育局加強對學生、對家長進行防制宣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4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22 號函

教 育 類：第 12 號

提 案 人：蘇炎城

連 署 人：邱俊憲、林芳如

案　　由：建請教育局編列足夠預算招聘本市正職專任運動教練。

說　　明：本市正職專任運動教練缺額多名礙於預算問題遲遲未補，建請教育局列足夠預算招聘，讓優秀專業的運動人才能留在高雄市。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4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22 號函

教 育 類：第 13 號

提 案 人：蘇炎城

連 署 人：邱俊憲、林芳如

案　　由：鳳山區曹公國小東棟專科藝文教室已經年久失修，建議拆除原地改建爲風雨球場。

說　　明：東棟藝文專科教室年久失修建請拆除，建請原地合併現有籃球場興建風雨球場，提供學童與社區民眾一個安全的遊憩與集會場所。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4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22 號函

教 育 類：**第 14 號**
提 案 人：蘇炎城
連 署 人：邱俊憲、林芳如
案　　由：鳳山區新甲國小逢瞬間豪大雨即淹水，建議立即編列預算改善全校區排水系統。
說　　明：該校排水系統爲早期設計，而校區外排水系統已經全部改善，造成校區內原排水系統匯流產生瓶頸，造成豪大雨時宣洩不易導致校園遇雨則淹。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4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22 號函

教 育 類：**第 15 號**
提 案 人：蘇炎城
連 署 人：邱俊憲、林芳如
案　　由：建議鳳山區新甲國小設置創意遊具使校園教學能夠正常化，藉由創意遊具來啓發學童潛能，以利未來發展。
說　　明：
一、校內原有遊具多年前風災已經全數損壞，目前校內無完善可用之遊具，造成學童學習權益受損。
二、校方已經申請多年，目前新甲國小學童數爲全鳳山之最，請教育局立即編列預算設置，以維護學童權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4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22 號函

教 育 類：**第 16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邱俊憲、周玲妏
案　　由：設立三民區國民運動中心。
說　　明：高雄目前還沒有國民運動中心，且夏季天氣炎熱，冬季有空污問題，市民朋友需要有更多運動場域的選擇。
辦　　法：建請運動發展局規劃三民區國民運動中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4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22 號函

教 育 類：**第 17 號**
提 案 人：吳益政
連 署 人：陳玫娟、李眉蓁
案　　由：高雄鋼雕藝術節和貨櫃藝術節重新思考和定位。
說　　明：舉辦多屆的二年一次的鋼雕藝術節、貨櫃藝術節，開創了台灣首例的藝術展演節慶，持續多年舉辦，成爲高雄重要的藝術嘉年華。爲更開創其藝術展演的高雄自明性和延展度及再擴大至駁二以外地方舉辦，建請文化局能重新思考其合併舉辦或是提高預算辦理的可能性。
辦　　法：請文化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4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21 號函

教 育 類：**第 18 號**
提 案 人：吳益政
連 署 人：陳玫娟、李眉蓁

案　　由：中油五輕園區的文化保留。

說　　明：

一、中油的五輕園區爲日據時代爲了南進政策所規劃設廠，諸多廠房和設施具備了台灣重工業起家的歷史意義，如今在遷廠之餘，除了部份設備轉賣他國繼續使用之外，其它設施應站在工業歷史文化的背景予以保留。

二、工業是當代現代化最重要的時代節點，雖然時間短暫，卻改變了人類文明，在高雄面對後工業時代後，園區不只是運轉才叫保留，利用留下的遺祉開創爲無煙產業，可成爲繼德國魯爾工業區之後，世界級的工業文化園區。

辦　　法：請文化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4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21 號函

教 育 類：第 19 號

提 案 人：黃香菽

連 署 人：陳玫娟、陳美雅

案　　由：三民區爲高雄市人口數第二多的區域，建請於之三民區規劃國民運動。

說　　明：規劃建構國民運動中心

一、提供優質平價的運動環境：建構國民運動中心可以提供優質平價的運動環境。

二、避免 PM2.5 的傷害：近年來高雄地區冬天經常發生 PM2.5 紫爆的現象，而無法外出運動，造成運動受限，有了國民運動中心可以提供優質的室內運動環境。

三、避免高雄夏天的曝曬：建構國民運動中心可以避免愛運動人士在夏天被烈陽熱曬。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4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20 號函

教 育 類：**第 20 號**
提 案 人：黃香菽
連 署 人：陳玫娟、陳美雅
案 由：針對鐵路地下化，綠廊帶部分因融入各區各特色及文創、藝文來發展。
說 明：高雄鐵路地下化完工後將帶給港都重大的發展，要求市府在綠廊規劃上能將當地區該有特色及文創、藝文等元素納入，以帶動綠廊道多元化發展。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4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21 號函

教 育 類：**第 21 號**
提 案 人：黃香菽
連 署 人：陳玫娟、陳美雅
案 由：針對鐵路地下化，新建車站應以一站一特色來發展。
說 明：高雄鐵路地下化完工後將帶給港都重大發展，要求市府在新建車站周邊能規劃該符合地區原有特色並如入文創、藝文等元素納入，以帶動該地區整體發展。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4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21 號函

教 育 類：**第 22 號**
提 案 人：黃香菽

連 署 人：陳玫娟、陳美雅
案　　由：建請廣設公立幼兒園、托兒所，減輕年輕夫婦家庭經濟負擔。
說　　明：高雄市的公立幼兒園、托兒所普遍不足，每逢招生就成爲家長關切的問題，年輕家長都希望子女能夠進入公立幼兒園、托兒所，以減輕家庭經濟負擔，也讓子女獲得完善、良好的幼兒教育環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4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22 號函

教 育 類：第 23 號
提 案 人：周玲妏
連 署 人：陳政聞、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設立 2-3 歲非營利幼兒園示範校。
說　　明：補足高雄市 2-3 歲幼兒公共化教保一條龍教育服務。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4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22 號函

教 育 類：第 24 號
提 案 人：周玲妏
連 署 人：陳政聞、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請教育局提出「盤點國小校園整併」方案。
說　　明：少子化，學校少學生。鄰近校園整併，師生比優，受教資源均等，整合資源，多元應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4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22 號函

教 育 類：**第 25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邱俊憲、張漢忠
案 由：建請教育局落實校園飲水設施的檢測，保障學生飲水安全。
說 明：

一、經常接獲家長陳情反應，表示對於校園飲水設施不放心，甚至有小孩像家長反應學校的水喝起來有怪味，不敢裝學校飲水機裡的水來喝。

二、飲水機的檢測主要就是水質檢驗和更換濾心，水質通常交由外包廠商依照規定定期做檢驗，報告書應直接掛載在飲水機旁邊，讓大家可以直接監察。

三、教育局應重視學生飲水健康，以台中市政府近期的政策爲例，台中市政府教育局爲改善國中小學老舊飲水機設備，107 年度教育局編列近千萬元經費，優先針對 101 年前所購置飲水機數量較多學校進行汰換，補助學校配置 RO 逆滲透飲水機，確保學生健康。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4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22 號函

教 育 類：**第 26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邱俊憲、張漢忠
案 由：建請教育局加強學生視力保健工作，降低近視人數。
說 明：

一、根據國健署 106 年調查報告，台灣學童近視問題越來越嚴重，小六學生每 10 個人當中，就有 7 個人近視，在台灣戴眼鏡的孩子越來越多。進一步來看，根據調查，小學二年級學童有 38.7%近視，六年級有 70.6%，國中三年級更高達 89.3%，這數據比起十年前的

相關調查，都成長了近 10 個百分點，令人相當擔憂孩子高度近視比例的風險。

二、高雄市學生視力不良率同樣偏高，國小生為 45.15%，國中生躍升至 73.02%，高中生竟高達 76.99%有視力問題。

三、目前校園針對學生的視力保健僅著重在視力檢查，後續並未積極持續追蹤學童的視力情況，將可能進一步造成他們視力惡化，錯過矯正的最佳時機。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4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22 號函

教 育 類：**第 27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邱俊憲、張漢忠

案　　由：校園毒品問題日益嚴重，建請教育局加強防範機制。

說　　明：

一、近年來，毒品犯罪年齡層逐年下降，青少年吸食毒品的案例偏高，造成嚴重的社會問題。台灣校園毒品的氾濫，有很大的根源來自於學校教育系統的疏忽，如果再加上家庭環境和教育的失調，更容易讓青少年迷失在毒品之中。

二、根據統計，吸毒人口年齡層逐年下探，年齡最小的甚至只有 10 歲，警方甚至曾破獲販毒集團吸收國小學童從事販毒工作，年紀最小的只有 12 歲。

三、校園絕對可以在防治毒品上發揮更大的效用，但目前針對校園毒品防治的預算工作大多只針對尿篩實在不足，市府應該更積極的從更多元的面向進行毒品防治工作。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4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22 號函

教 育 類：**第 28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方信淵、許崑源
案　　由：龍華國中旁自由二路 6 巷拓寬後應留設人行步道。
說　　明：龍華國中旁自由二路 6 巷於兩年前拓寬完成，龍華國中側綠帶緊鄰道路，學生下課後均需沿綠帶外側行走於道路上，可見上下課時人車爭道，建議將該綠帶改爲人行道之公共設施帶，讓學生可行走在安全的人行道上。
辦　　法：請市府教育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4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22 號函

教 育 類：**第 29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方信淵、許崑源
案　　由：翠屏國中小前翠屏路拓寬。
說　　明：翠屏國中前道路寬度不一，由東向西進入新開發區路寬驟減，造成通行不便及行車安全問題，前次質詢前市長已指示相關單位儘速辦理，爲目前現場仍未見施工，請教育局儘速洽工務局研議辦理道路用地取得及開闢事宜。
辦　　法：請市府教育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4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22 號函

教 育 類：**第 30 號**
提 案 人：陳美雅

連 署 人：方信淵、徐榮延
案　　由：全力反毒建構安全校園。
說　　明：資訊進步致毒品取得之易，使毒品入侵校園危害國家幼苗，爲保障兒童健康成長，建構校園第一道安全防護網讓學童有安全學習環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4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22 號函

教 育 類：第 31 號
提 案 人：陳美雅
連 署 人：方信淵、徐榮延
案　　由：爲保障鼓山、鹽埕、旗津市民的嬰兒托育福利，並使市府能活化公有閒置空間，請規劃設立公立托嬰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及育兒資源中心等。例如：舊中山國小校區、旗津舊區公所及部分校園閒置空間、鹽埕區公所等。
說　　明：高雄生育率逐年下降，人口未能再增加，許多年輕人不敢生小孩，而高雄市的公立托嬰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等設施仍非常不足，每年到了註冊期間總是大排長龍，希望市府能夠增設公立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並且因嬰兒的活動空間不夠，也希望能夠增設育兒資源中心，讓高雄市民親子間能夠有更多優質的育兒環境，並能夠有效活用公有閒置空間。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4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22 號函

教 育 類：第 32 號
提 案 人：陳美雅

連 署 人：方信淵、徐榮延

案　　由：爲保障鼓山、鹽埕、旗津市民的幼兒教育，並使市府能活化公有閒置空間，請設立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例：舊中山國小校區、旗津舊區公所及部分校園閒置空間、鹽埕區公所等地。

說　　明：現有家長養育下一代非常辛苦，而公立幼兒園每年到了註冊期間總是大排長龍，希望市府能夠增設公立幼兒園，讓高雄市民能夠有優良的育兒環境，並能夠有效活用公有閒置空間。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4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22 號函

教 育 類：**第 33 號**

提 案 人：陳美雅

連 署 人：方信淵、徐榮延

案　　由：爭取設置國民運動中心，提供市民室內運動環境，健康休閒生活。

說　　明：

一、全台各縣市都積極在爭取設置國民運動中心，台北市與新北市更是幾乎要達到區區有一國民運動中心的目標，顯示出民眾對於室內運動環境的需求與期待。

二、目前運動人數不斷增加，市民也越來越注重休閒生活，但目前高雄市運動空間仍然不足，例如鼓山區在面臨人口持續增加的同時，美雅之前爭取設置的舊龍華國小運動公園，卻也變爲商業用地標租了，鹽埕羽球場也因爲年代久遠及結構問題而拆除，導致許多市民朋友沒有運動空間可以使用，反而要大老遠跑去別的地方運動，造成市民休閒與運動空間的不便。

辦　　法：

一、建請市府針對閒置公有土地規劃國民運動中心，提供市民室內運動與多樣性休閒空間，提升高雄市運動風氣與友善運動空間。

二、保障市民的運動空間，在追求商業發展的同時，仍應保留市民的運動休閒場地，讓市民擁有樂活的運動生活。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4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20 號函

教 育 類：第 34 號
提 案 人：陳美雅
連 署 人：方信淵、徐榮延
案　　由：爲保障學童學習環境安全及提昇學校優質就學環境，請針對鼓山、鹽埕、旗津等區之公立國高中及小學校舍，進行老舊設備翻新及校園完善閱讀環境。
說　　明：教育是我們非常重要的政策，培養高雄市最棒的下一代，更是我們政府最應該積極努力的方向。鼓山、鹽埕、旗津擁有許多歷史悠久的優質學校，惟校園因年久失修或者經費不足，難以完整翻新修繕，或者補充新興教學器材及設備，導致教學環境一直未能完善，請爲了我們的教育及下一代，進行老舊設碑翻新及校園完善閱讀環境。
辦　　法：請逐年編足相關經費補助學校進行設備翻新及購置新型教學器材，並打造校園成爲完善閱讀環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4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22 號函

教 育 類：第 35 號
提 案 人：鄭新助
連 署 人：張文瑞、張勝富
案　　由：建請新聞局成立 Facebook 以及 LINE 等通訊軟體開發管理小組，加強新聞媒體之監督。
說　　明：本市已推動高雄市政府 LINE，作爲新聞媒體宣傳平台，爲因應時代潮流變遷，通訊軟體傳播無遠弗屆，現國人在行動電話上使用率幾近 100%，與過往依賴電視或透過其他報章雜誌等習慣來接收訊息已大不相同，針對時下 Facebook（臉書）或 LINE 通訊軟體若

有發現不實或混淆視聽等資訊，相關權責單位應於第一時間予以出面澄清已正視聽，避免造成市民的混淆及恐慌。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4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23 號函

教 育 類：第 36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林芳如、羅鼎城

案　　由：建請市府針對校園教學基本設施進行通盤檢討，規劃增添相關設施所需的預算與必要性。

說　　明：高雄市政府統計，校園全面安裝冷氣硬體設備經費 33 億元，每年電費 1 億 5 千萬元，建請市府針對校園教學基本設施進行通盤檢討，規劃增添如冷氣、空氣清淨機相關設施所需的預算與必要性，以維護學童教育權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4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22 號函

教 育 類：第 37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林芳如、羅鼎城

案　　由：建請市府健全技職建教系統，持續儲備未來產業所需人力資源。

說　　明：2017 年 47 所高級中等學校開設建教合作班，一年級學生數計 6,967 人，較 2011 學年減少 3,972 人（減 36.3%），學生總數較 2011 年減少 1 萬 2,145 人（減 40.7%），班級數亦由 2011 年 573 班減為 2017 年 393 班（減少 144 班），持續呈現勞方缺工作、資方缺工人，建請市府健全技職健教系統，持續儲備未來產業所需人力資源。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4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22 號函

教 育 類：第 38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林芳如、羅鼎城
案　　由：建請市府文化局下鄉文化展演頻率再提升。
說　　明：市府透過下鄉展演相關文化表演，充實各區域文化表演活動，近年成效良好，唯因預算編列不足，各區等待展演等待時間過長，建請市府文化局下鄉文化展演頻率再提升，以提供市民更好的文化饗宴。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4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21 號函

教 育 類：第 39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林芳如、羅鼎城
案　　由：建請市府持續健全營養金制度，以照顧選手訓練發展所需。
說　　明：建請市府持續健全營養金制度，以照顧選手訓練發展所需。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4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20 號函

教 育 類：第 40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林芳如、羅鼎城
案　　由：建請市府持續健全選手教練職涯安排，改善場館職員工友善待遇，以及多元整合活化各類場館。
說　　明：建請市府持續健全選手教練職涯安排，改善場館職員工友善待遇，以及多元整合活化各類場館。以建構更完善的體育發展環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4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20 號函

教 育 類：第 41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林芳如、羅鼎城
案　　由：建請市府持續加強母語教學，以保障高雄族群文化多元性。
說　　明：據統計高雄客家學生在家使用母語人數比例約莫 10%，其中原因爲八成以上家庭在家中並無使用客語交談，鑑於保障高雄相關族群文化多元性，建請市府持續加強相關母語教學，以保障各語種文化的存續。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4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22 號函

教 育 類：第 42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李柏毅、邱俊憲、何權峰
案　　由：建請文化局妥善維護鼓山鐵路哨站。
說　　明：鼓山「四支擔」鐵路哨站從日治時期現代化的開端，到壽山成爲軍

事重地，見證高雄歷史的發展。但臨港線施作輕軌工程後，已將其中一個哨站拆除，現保留的唯一哨站卻閒置荒廢。在高雄拓展建設的同時，期盼能保留在地的歷史文化記憶，讓文化與建設共融發展，建請文化局妥善維護鼓山鐵路哨站。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4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21 號函

教 育 類：第 43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李柏毅、邱俊憲、何權峰

案　　由：建請文化局研擬文化資產保存與私人產權衝突之對策。

說　　明：鹽埕區新樂街老屋因 8 月底連日降雨，導致房屋有受損跡象，店家考量 2 樓屋頂年久失修，連日豪雨又對結構造成損害，決定拆除 2 樓結構再行內部整修。但房屋本身爲文化資產，文化局已經暫時列入古蹟處理，引發文化保存與私人產權的衝突。建請文化局研議相關對策並加強與產權人溝通，達到雙贏局面。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4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21 號函

教 育 類：第 44 號

提 案 人：周鍾瀅

連 署 人：許崑源、曾麗燕

案　　由：儘速新建全國最大里福山社區圖書分館，務可達到增進市民閱讀習慣。

說　　明：

一、就民眾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4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21 號函

教 育 類：第 45 號

提 案 人：周鍾瀅

連 署 人：許崑源、曾麗燕

案　　由：廣設本市（尤其在偏郊地區）公立國民運動中心，期能提高本市運動風氣。

說　　明：

一、就民眾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4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20 號函

教 育 類：第 46 號

提 案 人：周鍾瀅

連 署 人：許崑源、曾麗燕

案　　由：即刻規設新建清豐（或興糖）國小，俾利減輕楠梓國小增班壓力。

說　　明：

一、就民眾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4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22 號函

教 育 類：第 47 號
提 案 人：周鍾濬
連 署 人：許崑源、曾麗燕
案 由：馬上增建鼓山區明華國中與中山國小普通教室工程。
說 明：
一、就民眾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4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22 號函

教 育 類：第 48 號
提 案 人：高閔琳
連 署 人：張勝富、羅鼎城
案 由：研議推動一行政區一國民休閒運動中心。
說 明：本市地理幅員廣大，然原高雄縣北高雄地區缺乏國民休閒運動中心與風雨球場；應積極盤點閒置土地，努力達成一區一運動中心之目標，並以運動資源較匱乏之北高雄大岡山地區等，優先設置。
辦 法：建請運動發展局利用現有空間設置北高雄運動中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4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20 號函

教 育 類：第 49 號
提 案 人：高閔琳
連 署 人：張勝富、羅鼎城

案　　由：研議育兒津貼新制補助空窗期。

說　　明：行政院推出育兒津貼新政策，將原有津貼年齡限制擴大爲 0 至 4 歲，然目前中央推出之新政策與本市既有補貼機制之銜接有漏洞，如 2018 年 8 月前未滿 2 歲的孩子，一但領滿兩歲，社會局的津貼則停止，需等候至 2019 年 8 月才能再申請教育局的育兒津貼，讓孩童 2-3 歲補助銜接出現空窗期。

市府教育局、社會局應要儘速向中央釐清，或評估由市府提供相關補助以予銜接，讓市民權益與津貼補助不受損。

辦　　法：建請教育局研議填補育兒津貼空窗期之辦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4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22 號函

教 育 類：第 50 號

提 案 人：高閔琳

連 署 人：張勝富、羅鼎城

案　　由：高雄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薪資應比照非營利幼兒園。

說　　明：公立幼兒園職員（以下稱「專幼」）乃屬本市正式員額編制人員，非屬臨時人員；但其基本薪資及敘薪制度仍與現行非營利幼兒園有所差距。目前新北市、台中市、桃園縣之專幼基本薪資皆已比照非營利幼兒園爲之，本市亦應立即改善，避免同工不同酬。

辦　　法：建請教育局儘速改善公托職員薪資水準。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4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22 號函

教 育 類：第 51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邱俊憲、張勝富

案　　由：三民國中及博愛國小周圍爲美化道路景觀，將實施人行紅磚道重鋪

作業，建議原行道樹能保留不要移除。

說　　明：三民區三民國中及博愛國小周圍（十全路、吉林街、察哈爾街及自由路）爲美化道路景觀，將實施周圍人行紅磚道重鋪，然卻要將原人行道之路樹移植，建議對原行道樹能原地保留不要移除。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4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22 號函

教 育 類：**第 52 號**

提 案 人：沈英章

連 署 人：林芳如、俄鄧・殷艾

案　　由：建請市府儘速籌建國民運動中心，推廣全民運動以強身建國。

說　　明：

一、市府重視市民體育運動發展，業於 107 年 9 月 1 日成立運動發展局正式掛牌運作，朝運動、休閒、觀光產業方向邁進。

二、綜觀其他縣市，相繼成立國民運動中心，惟獨高雄市付之闕如，市府運動發展局成立伊始，理應列爲重點工作項目，迎頭趕上，急起直追。

三、建請市府盤點閒置學校預定地或其他適當場所，積極籌建國民運動中心以促進運動觀光產業。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4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20 號函

教 育 類：**第 53 號**

提 案 人：沈英章

連 署 人：林芳如、俄鄧・殷艾

案　　由：建請市府儘早規劃仁武區灣內國小遷校後閒置校舍妥善利用案。

說　　明：

一、仁武區灣內國小遷校八德東路文小 5 案，建校工程已按照建校期程逐步進行中。

二、建請市府早日規劃灣內國小遷校後閒置校舍，充分利用以做爲托嬰、托老、非營利 性幼兒園等等多樣化功能。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4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22 號函

教 育 類：第 54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陳明澤、蘇炎城

案　　由：積極爭取高雄在地職業棒球隊。

說　　明：澄清湖棒球場已重新整修，擁有完善的硬體設施。運動發展局應積極爭取職棒球隊進駐高雄，發揮場地最大效益，健全高雄棒球運動產業發展。

辦　　法：建請運動發展局研擬計畫，爭取在地企業認養澄清湖棒球場。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4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20 號函

教 育 類：第 55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許崑源、曾麗燕

案　　由：建請市府建造林園高中風雨球場，以利學生社區居民運動之安全及多功能活動。

說　　明：林園高中現無風雨球場，以至於學生社區居民運動健身受風雨天候影響至鉅，建請市府儘速建造風雨球場，以利學童及社區居民運動之安全，並辦理多功能性之活動。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4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22 號函

教 育 類：第 56 號
提 案 人：陳政聞
連 署 人：李柏毅、蘇炎城
案　　由：興建國民運動中心提倡全民運動。
說　　明：高雄市運動發展局已經正式成立，將統籌本市的體育發展、運動推展等工作。為了提倡全民運動，打造健康城市，應該儘速規劃設置國民體育運動中心，大岡山地區也應擇人口最多的岡山區率先成立國民運動中心。
辦　　法：責由運動發展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4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20 號函

教 育 類：第 57 號
提 案 人：陳政聞
連 署 人：李柏毅、蘇炎城
案　　由：督促台電興達電廠專案協助永安興建圖書館。
說　　明：台電興達電廠計劃在永安鹽灘濕地擴建新廠，基於敦親睦鄰協助地方建設，應建請興達電廠在擴建新廠時，專案提撥經費，協助永安興建圖書館。
辦　　法：責由文化局和民政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4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21 號函

教 育 類：**第 58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　　由：建請市府評估原址重新興建鹽埕多功能活動中心。
說　　明：高雄運動風氣興盛，近年運動人口增加，但 105 年鹽埕活動中心拆除後，鹽埕區就沒有其他合適的室內空間供市民朋友使用。此外，鹽埕活動中心更是世界球后戴資穎的羽球啓蒙地，拆除後相當可惜。依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多目標使用辦法第三條，公園用地可興建休閒運動設施，建請市府考量民眾需求需求，評估原址重建多功能活動中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4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20 號函

教 育 類：**第 59 號**
提 案 人：曾麗燕
連 署 人：周鍾瀚、王耀裕
案　　由：建請重視建教生至建教廠商的勞動情形，以保障學生的權益，並請嚴懲違規建教廠商。
說　　明：本席接獲許多民眾陳情、建教生在建教過程中常遭受不平等對待，但校方及教育局卻未適時協助，等同默許廠商壓搾學生。建請教育局應該以學生利益爲優先積極幫學生做好建教合作過程中的權益把關並對企業及廠商加強監督，以避免建教生的人力受到業者不當濫用。
辦　　法：請市府相關單位研擬處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4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22 號函

教 育 類：第 60 號
提 案 人：曾麗燕
連 署 人：周鍾瀅、王耀裕
案 由：建請推動學校社區化，將閒置教室活化爲多功能教室使用。
說 明：因目前多處鄰里均無活動中心，如需開會或辦活動常遇到借不到場地的困境，建請推動學校社區化，將閒置教室活化爲鄰里多功能教室使用！
辦 法：請市府相關單位會同研擬處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4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22 號函

教 育 類：第 61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許崑源、唐惠美
案 由：舊龍華國小後方籃球場被斷電，是否提供鄰近的籃球場供民眾使用。
說 明：原供公共使用的舊龍華國小後方籃球場被斷電後，缺少籃球的運動空間，建議開放鄰近的藍球場供民眾使用者付費使用。
辦 法：請市府教育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4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22 號函

⑤ **農 林 類**

農 林 類：第 1 號
提 案 人：曾麗燕
連 署 人：劉馨正、陳玫娟

案　　由：建請研議明孝里和祥街溝渠整合。

說　　明：該馬路現況共三條水溝，其中一條位於馬路中間，造成路面崎嶇不平，讓原本破損不堪之路面更是雪上加霜，又 8 月 23 日大水共淹三次，讓地勢低窪的三分之一路段水淹大腿，而該區域逢雨則淹，民不聊生，又該道路千瘡百孔，故建請會同養工處一同研議。

辦　　法：請市府相關單位會同研擬處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9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13 號函

農 林 類：**第 2 號**

提 案 人：蔡金晏

連 署 人：陳玫娟、王耀裕

案　　由：建請市府於易淹水區域同時採用工程與非工程手段，以應付極端氣候下強降雨對排水系統之衝擊。

說　　明：107 年 8 月 23 日及 8 月 28 日，因熱帶性低氣壓所帶來之豪雨，造成高雄市多處淹水，而住在低窪易淹水區的市民朋友更是苦不堪言。回顧過去幾年，99 年的凡那比風災，106 年接連襲台的莫蘭蒂、馬勒卡及梅姬颱風，以及 6-9 月常見的對流性降雨，這些氣象事件所帶來的瞬間降雨量驚人，並造成低窪區域積水或淹水，故高雄市政府水利局亦在過去約 10 年內投入約 303 億元推動治水工程，以使市民朋友免於淹水之苦。惟 0823 及 0828 的淹水災情，使大眾對前述相關治水工程的成效產生疑慮。據此建請高雄市政府水利局，除應改變思維，於低窪易淹水區採用微滯洪方式，減輕豪雨來時排水系統負擔外；同時採用非工程手段，如在防洪治水相關操作維護上，編足預算，聘僱專業人力，建立標準作業機制，於接收相關豪雨預報時，做足防洪準備，另外，也可尋求中央單位補助，協助低窪易淹水區的市民建置防水閘門，徹底解決水患之苦。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9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13 號函
農 林 類：**第 3 號**
提 案 人：黃天煌
連 署 人：周鍾滋、王耀裕
案 由：建請優先辦理大寮區新厝路（往返大坪頂上下坡至公墓）兩側路面排水改善。
說 明：此路段因兩側路面排水溝，排水不順暢，每逢大雨必淹水，危及民眾行車安全。
辦 法：惠請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緊急優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9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13 號函












麵
飯

農 林 類：第 4 號
提 案 人：鍾盛有
連 署 人：邱俊憲、徐榮延
案　　由：建請市府農業局撥款重新鋪設美濃區興隆里竹頭角段 6543 地號傍產業道路，以利通行安全。
說　　明：美濃區興隆里竹頭角段 6543 地號傍產業道路，年久失修路面損壞嚴重，影響通行安全甚鉅，懇請貴局撥款辦理，重新鋪設路面。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9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12 號函

農 林 類：第 5 號
提 案 人：鍾盛有
連 署 人：邱俊憲、蕭永達
案　　由：建請市府農業局撥款維修甲仙區小林里過溪農路，以利交通。
說　　明：甲仙區小林里過溪農路，經貴局會勘，並於 105 年 8 月 25 日高市農發字第 10532495000 號函同意錄案，至今尚未執行，路基路面損壞嚴重，懇請貴局撥款辦理。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9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12 號函

農 林 類：第 6 號
提 案 人：鍾盛有
連 署 人：邱俊憲、蕭永達
案　　由：建請市府農業局撥款維修杉林區月美里山下田農路，以利交通。
說　　明：杉林區月美里山下田農路，路面損壞，影響交通至鉅，懇請市府農業局派員會勘，並請撥款鋪設柏油路面，以利交通。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9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12 號函

農林類：第 7 號
提 案 人：鍾盛有
連 署 人：邱俊憲、蕭永達
案　　由：建請市府農業局撥款維修甲仙區寶隆里柑仔欉農路，以利交通。
說　　明：甲仙區寶隆里柑仔欉農路，路基路面損壞嚴重，經貴局會勘同意先行錄案，至今尚未施作，懇請貴局撥款維修。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9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12 號函

農林類：第 8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周鍾瀅、曾麗燕
案　　由：林園區北汕二路 123 號附近排水系統不完善，遇雨則淹，建請市府緊急開闢，以解決水患及改善住家環境。
說　　明：林園區北汕二路 123 號附近排水系統不完善，嚴重阻塞，造成淹水及環境髒亂，建請市府緊急開闢，以解決水患及改善住家環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9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13 號函

農 林 類：第 9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周鍾滄、曾麗燕
案　　由：林園區北汕路 218 巷旁排水系統不完善，遇雨則淹，建請市府儘速開闢水溝，以解決水患及改善住家環境。
說　　明：林園區北汕路 218 巷旁排水系統不完善，長期造成淹水及環境髒亂，建請市府解決水患及改善住家環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9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13 號函

農 林 類：第 10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周鍾滄、曾麗燕
案　　由：林園區北汕路 242 巷 1 號至 21 號旁排水系統不完善，遇雨則淹，建請市府儘速解決水患並改善住家環境。
說　　明：林園區北汕路 242 巷 1 號至 21 號旁排水系統不完善，造成淹水及環境髒亂，請市府儘速開闢排水系統，以解決水患及改善住家環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9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13 號函

農 林 類：第 11 號
提 案 人：林宛蓉
連 署 人：邱俊憲、張漢忠
案　　由：建請水利局儘速爭取中央補助款搶救鳳山溪上游崩塌堤岸。
說　　明：

一、鳳山溪上游保成一路至中厝橋北側堤岸在這次 828 水患時崩塌，約 300 公尺長，深度最高達 160 公分。
二、北側堤岸水泥脫落，鋼筋裸露，護岸沈陷位移，情況很嚴重。
三、光是搶修經費概估高達 3 千萬元，之後的園道復建也需 1 千萬元，龐大的經費急需中央伸出援手。
四、水利局應儘快向中央申請經費，為維護民眾安全應先行設立封鎖線避免民眾誤入受傷。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9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13 號函

農 林 類：第 12 號
提 案 人：林宛蓉
連 署 人：邱俊憲、張漢忠
案　　由：建請農業局在高雄機場前的高雄公園定期舉辦農民市集。
說　　明：
一、農業局經常在捷運凹仔底站前舉辦神農市集廣受好評，市民朋友可以利用假日就近選購有機食材。
二、前鎮、小港都沒有所謂在地農產品市集。
三、機場前的高雄公園非常適合舉辦類似活動，公園內的圓形廣場適宜舉辦農產品市集，而且位在機場捷運站出口，希望農業局能在當地多舉辦農產品市集活動，讓當地民眾感受溫暖與小確幸。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9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12 號函

農 林 類：第 13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陳政聞、陳慧文
案　　由：建請動保處持續加強宣導動物保護法，落實飼主責任。
說　　明：
一、依據動物保護法修訂，家犬也需執行絕育，未執行者則需另向主管機關申請免絕育，惟多數民眾仍不清楚此項規範，建請動保處持續加強宣導。
二、建議可透過垃圾車廣播或布條宣導，提升民眾認知。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9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12 號函

農 林 類：第 14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沈英章、羅鼎城
案　　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速度太慢，請加速施工。
說　　明：
一、依貴府水利局公告目前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除原有高雄市 11 個行政區及原高雄縣鳳山等 5 個行政區外，其餘區域尚未實施，截至 2018 年 5 月份之普及率僅百分之 41.59。
二、本服務處時常接獲民眾陳情表示：市府至用戶處會勘後，等候多時（3-4 個月）均未能施工，致電承辦單位反映，均表示已納入工期，請要求承包商能加速工期之施工。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9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13 號函

農 林 類：第 15 號
提 案 人：郭建盟

連 署 人：蔡金晏、蕭永達

案　　由：高雄每年產生廢棄漁網約 40 公噸，自從中國限制進口塑膠、廢料後，廢棄漁網污染日益嚴重，建立整套回收利用機制，才能解決廢漁網污染問題。

說　　明：

一、高雄一年約產生 40 公噸廢漁網，流刺網中如尼龍網、PP 及 PE 繩、鉛錘、浮球等都可以循環利用，但初級清理成本高，利潤降低，影響回收商價購意願。

二、去年中國限制進口塑膠、廢料等物，越南也跟進，導致台灣廢棄漁網無處去，廢棄漁網污染海洋問題更趨嚴重。

辦　　法：建請海洋局與慈濟等公益團體合作，將今年回收的 41 公噸廢漁網以「件」與「材質」爲單位，裝袋回收，交由民間回收站初級分類，再由回收業者處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9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11 號函

農 林 類：**第 16 號**

提 案 人：柯路加

連 署 人：周鍾瀅、蔡金晏

案　　由：8 月 23 日因受熱帶低壓影響，造成那瑪夏區達卡努瓦青山段豪雨成災道路路基下陷，多處路段因未將水溝清疏整治，以造成區民生命財產安全。

說　　明：青山聯絡道路每逢下雨，多處路段因未設水溝或集水井，故經常大水流路面，造成路面破損。爲保障區民安全應進行會勘以保障區民生命財產。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9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13 號函

農 林 類：第 17 號
提 案 人：柯路加
連 署 人：周鍾滄、蔡金晏
案　　由：在 8 月 23 豪雨造成那瑪夏區登輝聯絡路面破損，建請市府整修以利農民往來耕作，並保障農民的生計。
說　　明：登輝聯絡道路是瑪雅及南沙然魯兩部落區民來往農地耕作之重要道路，每逢颱風或下豪雨，就會造成多處塌方及路面破損，建請市府修繕，以保障農民的經濟生活。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9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12 號函

農 林 類：第 18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邱俊憲、周玲妏
案　　由：建請全面健檢三民區的道路及老舊箱涵。
說　　明：日前豪大雨不斷沖刷、掏空地基、路面佈滿大小坑洞，三民區正忠路、義華路口傳出路面塌陷，經水利局開挖修補後還是傳出塌陷情形。
辦　　法：建請相關單位全面健檢三民區的道路及老舊箱涵，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9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13 號函

農 林 類：第 19 號
提 案 人：許慧玉
連 署 人：陳玫娟、柯路加
案　　由：尊重生命，友善動物，建請將動物醫療適當納入健保給付。

說　　明：

一、在當今社會已是少子化，還有社會環境造成青少年價值觀錯誤造成行爲偏差，所以民眾幾乎會養犬貓，且視爲家人，甚至極爲重視，百般疼愛！

二、動物也會生老病死…但動物的醫療動輒上千或上萬，如遇飼主經濟狀況較不佳就無法負擔！但又不能放任不管、不救！

三、基於尊重生命，愛護動物，請適當將動物醫療納入健保。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9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12 號函

農 林 類：第 20 號

提 案 人：周玲妏

連 署 人：陳政聞、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請加強社區寵物公共衛生教育宣導。

說　　明：寵物公衛影響飼養及衛生環境，從家犬出發教育飼主正確的公共衛生觀念，強調植晶片建立犬籍的重要。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9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12 號函

農 林 類：第 21 號

提 案 人：周玲妏

連 署 人：陳政聞、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請水利局進行高雄市「攔污柵」全面檢修計畫。

說　　明：避免垃圾雜物淤積，導致水流阻塞無法洩水，造成淹水。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9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13 號函

農 林 類：**第 22 號**
提 案 人：林芳如
連 署 人：黃香菽、吳益政
案 由：大樹區久堂路 240 號後方湖底溝積淤過多導致淹水，建請立即清淤。
說 明：大雨後湖底溝上游淤泥沖往下游，導致湖底溝積淤嚴重以致容水量不足。由於溝底淤泥過高，導致每逢下雨必淹水，因此需立即清淤處理，並且需制定定期清淤，至少一年兩次。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9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13 號函

農 林 類：**第 23 號**
提 案 人：林芳如
連 署 人：黃香菽、吳益政
案 由：區域排水溝護岸掏空及道路沖毀，請儘速修繕。
說 明：
一、湖底 1 號橋。
二、高 46 雲清宮旁。
以上兩區段之排水溝護岸掏空及道路沖毀，請相關單位儘速修繕。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9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13 號函

農 林 類：第 24 號
提 案 人：林芳如
連 署 人：黃香菽、吳益政
案　　由：農地排水溝損壞，請相關單位施設擋土牆工程，以保障農民生計案。
說　　明：
一、鳥松區大丘園段地號 783-1 地號。
二、樹區水廠段 0963-0000 地號。
以上兩區域排水溝旁，每逢雨季均造成農地流失，以致阻塞排水溝影響排水功能，請相關單位施設擋土牆工程，以保障農民生計。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9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13 號函

農 林 類：第 25 號
提 案 人：林芳如
連 署 人：黃香菽、吳益政
案　　由：建請在本市所有河川道路排水系統新增 CCTV。
說　　明：因需隨時監控排水系統之水位，已掌握排水狀況。
辦　　法：建議在高雄市所有河川道路之排水系統上連結即時影像監測系統（CCTV）。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9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13 號函

農 林 類：第 26 號
提 案 人：張漢忠
連 署 人：陳政聞、何權峰
案　　由：鄰近住宅區之排水溝防汛道路應儘速設立照明設備。

說　　明：

一、水利局所管轄區域排水溝之防汛道路，目前皆無照明設備，若小孩於夜晚至該防汛道路騎乘徒增危險。包含坌埔大排、鳳山溪過埤支流應儘速設立照明設備。

二、目前坌埔大排已有明確的自行車道路線，唯獨獨缺照明設備，在此居住之居民已開始行駛此自行車道，因此夜間照明設備是必需設立的。

辦　　法：儘速設立照明設備。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9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13 號函

農 林 類：第 27 號

提 案 人：張漢忠

連 署 人：陳政聞、何權峰

案　　由：爲整體環境衛生加強防制病媒滋生及美化河堤道，促以供市民休閒利用。

說　　明：本市鳳山區境內之洩洪大排坌埔大排與鳳山溪其河岸堤壁及河床，每逢雨汛過後所滯留大量土泥，掩蓋河床與堤岸壁，經一時間即雜草滋長，期間清除不及再遇雨汛又再覆蓋堆積一層土泥，如此循環致堆積甚多土泥於堤岸壁，所以雜草一再逢生，亦然衍生爲病媒滋生床，上述所指水渠於鳳山區均是毗鄰住家，致所孳生媒蚊違害市民，人人自危恐慌遭災，相關部門應研議解決。

辦　　法：建請市府水利局應籌措經費將河岸堤壁及河床所堆積土泥儘速清除，非只清除上方雜草而已。並安排固定時間（一年四次）清除，以避雜草滋長維護堤岸景觀。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9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13 號函

農 林 類：第 28 號
提 案 人：張漢忠
連 署 人：陳政聞、何權峰
案　　由：建請將鳳山區北昌三街與北堤街交叉處之滯洪池進行改造，俾符市民生活需求與彰顯多功公設之美意。
說　　明：上述滯洪池爲自辦重劃區所施作之多功能公共設施，但原施作規劃未盡理想，僅有於雨汛季節滯水功能，池底雜草因設計不良，池畔四週爲封閉，並未設計人員下池清除及機械的通道，所以清除雜草不易，引入毒蛇生長，甚至竄入民宅，使得市民恐慌甚是，現在池畔四週雜草逢生，整個滯水池之環境與臨近大樓之外觀是不成比例，爲市民詬語。
辦　　法：進行改造規劃，施作符合現代市民需求的綠美化景觀與休閒運動設施。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9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13 號函

農 林 類：第 29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邱俊憲、張漢忠
案　　由：建請水利局加強管線及孔蓋施工後路面回復之品質。
說　　明：

一、市區道路中隸屬於水利局的人孔蓋非常的多，但每逢管線或孔蓋施工後的回填品質並不好，是造成我們高雄市路面品質不佳的主因之一。

二、水利局應嚴格要求包商的施工品質，無論是排水箱涵或是污水管線的施工，建議應將管線施工路面回復工程統一交由工務局來處理，工程費用則由管線單位支付，這樣道路的品質才能有一定的水平，而不是各由不同單位及承包商來做，在缺乏施工監督和不同的材質與施工品質之下，造成多處路面路況不佳。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9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13 號函

農 林 類：第 30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邱俊憲、張漢忠
案　　由：建請水利局檢視全市地下排水箱涵及管線設施，避免路面塌陷情形一再發生。
說　　明：
一、三民區正忠路與義華路口路面接連發生大範圍塌陷意外，經查為地下排水箱涵破損與污水管線漏水所造成。
二、由於許多老舊排水箱涵承受不住大雨沖刷，加上另有自來水、污水管線破損導致路基泥沙流失，造成路面地基遭掏空，導致路面有塌陷的危險。
三、高雄市區的雨水下水道建設總長約 668 公里，部分建置的排水箱涵都有四、五十年以上的歷史，若沒有全面性的檢視、清淤、修補，難以避免路面坍塌的類似狀況再次發生。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9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13 號函

農 林 類：第 31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邱俊憲、張漢忠
案　　由：因應極端氣候豪降雨，建請水利局加強防洪因應。
說　　明：
一、今年 8 月底熱帶低壓帶來接連的豪大雨，造成南部地區產生不少災情，高雄各地也傳出淹水，面對近年來極端氣候帶來的豪雨考驗，水利局必須換個角度思考，做好相關防洪排水規畫，以避免災情一再發生。

二、以 8 月 23 至 28 日這段時間爲例，高雄最大時雨量達 108 毫米、光是日平均累積雨量就逼近莫拉克颱風，以 28 日爲例，當日全台時雨量排名前 10 名的區域全位於高雄市，面對這樣的強降雨，現有的水利設施很難預防。

三、水利局應參考國外防洪治水的經驗，加強微滯洪的觀念，例如利用公園、停車場等公有土地，建置蓄水池等設施，或是要求私人土地開發案，都必須保留滯洪池跟蓄洪設施，提升整體排水效益，才能有效舒緩氣候變遷帶來的強降雨衝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9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13 號函

農 林 類：第 32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方信淵、許崑源

案　　由：請儘速完成後勁溪旁增設後勁溪路標、溪邊的步道設施改善。

說　　明：爲災害搶救的需求，縮短確認災害地點的時間，後勁溪沿線的里程數路標確實有設置的需求，請水利局儘速完成，溪邊步道欄杆仍有破損未修復的部分，請儘速修復。

辦　　法：請市府水利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9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13 號函

農 林 類：第 33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方信淵、許崑源

案　　由：請儘速修復蓮潭旁物產館路燈及損壞的瓷磚。

說　　明：蓮潭物產館是民眾休憩活動的重要場地，尤其是夜間使用的人口居

多，其場地內路燈及瓷磚均已損壞有一段時間，請儘速修復以維場域安全。

辦　　法：請市府農業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9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12 號函

農 林 類：第 34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方信淵、許崑源

案　　由：左營區桃子園與介壽路路面下陷，請儘速查明辦理。

說　　明：左營區桃子園與介壽路路口每逢大雨必淹，地底掏空蠻嚴重的底部有一條很大的涵管，請水利局要仔細的清查，邀相關單位會勘處理。

辦　　法：請市府水利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9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13 號函

農 林 類：第 35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方信淵、許崑源

案　　由：請儘速解決人行道洩水孔排水改善案。

說　　明：市區道路人行道部分以設置洩水孔方式排除路面的逕流水，惟入流處均無格柵阻擋，容易造成異物進入，請提出可行解決方案，避免造成大雨來時路面淹水。

辦　　法：請市府水利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9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13 號函

農 林 類：第 36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方信淵、許崑源
案 由：污水使用費誤徵檢討，請儘速研議辦理。
說 明：污水收費端看是否將內外污水管接管完成起徵，但是我們常常發現大樓已經起徵污水費，實際卻未完成接管的動作，可見一定是在確認或陳報的過程中有疏忽了，另外，也曾經有案例將誤接大樓的機械排，而未正確的接至重力排，造成大樓水然繳了污水費，但是還要找業者來抽水肥，種種疏漏都有必須要再檢討的必要。
辦 法：請市府水利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9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13 號函

農 林 類：第 37 號
提 案 人：吳益政
連 署 人：陳玫娟、李眉蓁
案 由：建請市府養工處、水利局，改善鳥松濕地大埤路側人行步道植栽空間，並評估鳥松濕地提升滯洪量之可行性。
說 明：大埤路人行步道綠籬植栽區不連貫，被水泥切割達 20 多處，無法形成連續綠籬、影響濕地綠化，建議刨除水泥。又鳥松濕地爲一天然滯洪池，在高雄豪大雨期間發揮滯洪效果，建議增設抽水機及清淤，增加濕地滯洪量。
辦 法：大埤路人行道植栽問題，建議養工處刨除水泥、讓植栽區能夠連貫並評估大埤路設置成綠色隧道的成本和可行性。
鳥松濕地滯洪問題，建議水利局從清淤、加裝抽水機的成本效益及可行性進行研議。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9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13 號函

農 林 類：**第 38 號**
提 案 人：陳美雅
連 署 人：方信淵、徐榮延
案 由：建請政府重新檢討每逢大雨造成民宅淹水問題。
說 明：爲因應全球極端氣候異常現象，政府應重新研議因應氣候辦法，來預防每逢大雨造成民宅淹水問題。
辦 法：應定期進行水溝淤泥清理並全面檢視排水系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9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13 號函

農 林 類：**第 39 號**
提 案 人：陳美雅
連 署 人：方信淵、徐榮延
案 由：建請政府全面清查高雄市地底下老舊箱涵。
說 明：日前連日豪雨成災，造成路面破損滿目瘡痍，更出現無數無底坑洞，經勘災了解爲老舊排水箱涵承受不住大雨沖刷，危及市民道路安全，應全面檢視。
辦 法：
一、全面落實老舊箱涵清查並維護。
二、加強路平專案規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9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13 號函

農 林 類：**第 40 號**

提 案 人：方信淵
連 署 人：曾麗燕、王耀裕
案　　由：大舍西路 20 巷與大舍西路口之箱涵淤積，建請儘速清理。
說　　明：
一、該地點箱涵淤積堵塞，造成排水不良，每逢下雨，附近必定積水，造成交通不便。
二、爲了環境清潔，避免病媒蚊孳生，影響附近居民健康，應早日清疏淤積污泥，以維環境生活品質。
辦　　法：建請 水利局儘速派員清除淤泥，以利排水順暢及環境生活品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9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13 號函

農 林 類：第 41 號
提 案 人：翁瑞珠
連 署 人：鍾盛有、黃淑美
案　　由：建請通盤檢討區域排水系統整治。
說　　明：0823 豪雨造成橋頭筆秀、岡山五甲尾及永安區北溝等地淹水，建請市府檢討區域排水系統及加強所屬流域清淤及護岸工程是否完善。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9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13 號函

農 林 類：第 42 號
提 案 人：翁瑞珠
連 署 人：鍾盛有、黃淑美
案　　由：建請延長災損申報期間。
說　　明：近年極端氣候經常造成農作物普遍欠收，又逢水患農作物嚴重受損

，農民苦不堪言，建請加強向農民宣導如何申報救助，並放寬災損標準及項目，例如 0823 豪雨成災，部分農作遲發性災損嚴重，建請建立機制專案處理延長災損申報期間，以協助農業復耕。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9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12 號函

農 林 類：第 43 號

提 案 人：翁瑞珠

連 署 人：鍾盛有、黃淑美

案　　由：建請增設橋頭典寶溪鹽埔橋岸邊設置固定式抽水站。

說　　明：典寶溪流域西林里內，每逢豪雨僅鹽埔橋旁 2 部抽水機支援抽水，但抽水不及，常造成東林、西林及德松里內多處淹水，建請評估增加設置固定式抽水站以應豪雨積水去化。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9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13 號函

農 林 類：第 44 號

提 案 人：翁瑞珠

連 署 人：鍾盛有、黃淑美

案　　由：建請加強燕巢山區水土保持工作以維護市民財產安全。

說　　明：0823 豪雨造成燕巢地區多處農路、側溝及擋土牆題崩塌危險，影響市民及農產運輸，建請市府聯合中央民代爭取災害修復經費以維護市民財產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9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13 號函

農 林 類：第 45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林芳如、羅鼎城
案 由：建請市府啓動統合治水，檢討治理計畫，提高城市防災能力。
說 明：針對曹公新圳整治，建請水利單位針對十九灣排水研擬設置分洪、滯洪等相關工程，以減緩、改善下游排水不及問題。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9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13 號函

農 林 類：第 46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林芳如、羅鼎城
案 由：建請市府捷運工程興建時，同步啓動沿線排水系統提昇可行性評估。
說 明：捷運黃線已通過可行性評估，沿線服務都會核心行政區三民、新興、苓雅、前鎮、鳳山、鳥松等共計達 116 萬人口，將有 21 公里捷運路網通過生活空間，建請市府嚴肅評估，捷運工程興建時，同步啓動沿線排水系統提昇的可行性。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9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13 號函

農 林 類：第 47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林芳如、羅鼎城
案　　由：建請市府儘速進行清除八塭橋污染控制淤泥，有效控管清淤進度。
說　　明：仁武八塭橋附近排水系統內淤泥，因其爲污染控制淤泥，導致清淤工作停滯，爲維護排水系統順暢，建請市府儘速進行清除八塭橋污染控制淤泥，有效控管清淤進度，以保障市民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9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13 號函

農 林 類：**第 48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李柏毅、邱俊憲、何權峰
案　　由：建請農業局協助壽山野生動物保育。
說　　明：壽山是許多野生動物的棲息地，估計有一百多隻山羌。然而，近年山友發現浪犬攻擊山羌致死的事件持續增加，根據統計，107 年 1 月至 9 月就發生 10 隻死亡，1 隻受傷，引發山羌滅絕危機。
建請農業局研議如何在保育類動物山羌及浪犬之間取得平衡，協助相關單位保育壽山野生動物。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9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12 號函

農 林 類：**第 49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林芳如、羅鼎城
案　　由：建請市府儘速檢討曹公新圳溢堤問題，以維護市民安全。

說　　明：8 月暴雨，曹公新圳溢堤造成周遭地區積淹水問題嚴重，兩邊護岸堤高明顯落差，建請市府儘速應急增加堤高。另為增加操作能量，建請市府研擬設置水閘門、集水坑或抽水站等設施。並請設置曹公新圳溢堤即時警示系統建置，研擬補助高風險地區增設住宅防水閘門，以維護市民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9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13 號函

農 林 類：**第 50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李柏毅、邱俊憲、何權峰

案　　由：建請水利局加強旗津防洪治水。

說　　明：旗津區因極端氣候造成海平面上升，因此低窪地區在大晴天也發生淹水情形，使人民生命財產受到威脅。建請水利局提升旗津鄰高雄港地區的防洪治水能力，如旗后廟前路、大汕頭及發洲造船廠等地區，改善排水系統，避免發生海水倒灌問題。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9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13 號函

農 林 類：**第 51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李柏毅、邱俊憲、何權峰

案　　由：建請水利局在抽水站站體設置燈號。

說　　明：107 年 8 月底連日大雨，許多民眾擔心發生積水，不斷向當地里長詢問抽水站是否正常運作，若有抽水站外設有燈號可顯示運作情形，可讓民眾及當地里長即時了解狀況，發現問題也可以在第一時間回報給水利局，建請水利局規劃抽水站加裝燈號。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9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13 號函

農 林 類：第 52 號
提 案 人：周鍾瀅
連 署 人：黃柏霖、曾麗燕
案　　由：立刻進行後勁溪右昌排水站附近護堤斜塌條建工程。
說　　明：
　　一、就大眾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9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13 號函

農 林 類：第 53 號
提 案 人：周鍾瀅
連 署 人：許崑源、曾麗燕
案　　由：繼續推動後勁溪中上游每年定期清疏淤泥工程。
說　　明：
　　一、就民眾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9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13 號函

農 林 類：第 54 號
提 案 人：周鍾瀅
連 署 人：許崑源、曾麗燕
案　　由：馬上協調海軍規建世運大道連通新台 17 線南段工程的海軍南海大溝截流排水箱涵工程。
說　　明：
一、就民眾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9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13 號函

農 林 類：第 55 號
提 案 人：周鍾瀅
連 署 人：許崑源、曾麗燕
案　　由：即刻規設接通新台 17 線交通工程的援中港與右昌泰昌、中泰街一帶淹水區的箱涵大排溝分流工程。
說　　明：
一、就民眾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9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13 號函

農 林 類：第 56 號
提 案 人：高閔琳
連 署 人：張勝富、羅鼎城
案　　由：檢討改善新建岡山魚市場、梓官蚵寮魚貨直銷中心規劃設計不良

。

說　　明：新建岡山魚市場之規畫，缺乏大門圍牆，活魚議價區與活魚處理區部分缺乏屋頂、頂棚等；梓官蚵寮魚貨直銷中心亦有攤台未做、走道及理貨空間不足、西曬與雨水潑灑進灌無法作業、雨水導致手扶梯淹水等問題；應積極檢討規劃缺失、儘速改善。

辦　　法：建請海洋局儘速改善漁市場硬體設備。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9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11 號函

農 林 類：**第 57 號**

提 案 人：高閔琳

連 署 人：張勝富、羅鼎城

案　　由：檢討天然災害農業損失補助申請資訊公布及宣傳不足問題。

說　　明：823 豪大雨造成 1 億 6,000 萬農業損失，然地方農民反映水災申請農損補助資訊不足，建請市府農業局除透過市政新聞、市府相關網站及通訊軟體平台公告外；務必偕同地方農會，以及本市民政局各區公所及里辦公室加強宣導傳播，以免影響農民權益。

辦　　法：建請農業局加強農損補助資訊傳遞之方式及管道。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9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12 號函

農 林 類：**第 58 號**

提 案 人：張勝富

連 署 人：李柏毅、邱俊憲

案　　由：鳥松區仁美滯洪池畔，請設置遊憩設施供里民使用案。

說　　明：

一、本設置遊憩設施，案經爭設經年，並經市府水利局應允研議處理，惟迄未見下文。

二、該滯洪池周遭爲屬工業住宅型社區聚落，人口近千人，惟座落較零散偏僻之域，且離仁美社區中心聚落，亦有幾里之遙，故居民苦於無遊憩設施供休閒去處。

三、另查該滯洪工程，已屆保固期，故請市府速予設置，以解本社區里民之殷切企盼。

辦　　法：請市府速予設置，因應鄉親休閒之需。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9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13 號函

農 林 類：**第 59 號**

提 案 人：張勝富

連 署 人：李柏毅、邱俊憲

案　　由：本市現有農路尚無鋪設硬體路面之土石路及規劃新農路案。

說　　明：

一、有關案由針對現有農路尚無鋪設硬體路面之土石路，曾於上次定期大會提案，迄今市府仍墨守成規停滯不前，長期漠視與幫助農民解決問題，請市府集思廣益對農民現存困境，擬議對策突破現狀，向中央反應民意修改現存悖離民心之不當計畫與指示。

二、目前現存問題，現有農路大都位處原高雄縣區域，改制前對農路之修繕與維護、新闢建農路等，無處不與；據悉目前六都以外之縣市，對於該等情境仍編列預算妥善行，惟對應改制前之高雄縣與他縣市之作爲，爲何改制後原高雄縣農民淪爲邊緣市民，市府不爲聞問，市府若有良知，不應早日改弦易轍乎？

三、茲舉一例，田園裡前後有一條農路，需靠一條農路來貫穿或銜街，但該農路尚待開闢或屬土石路，請問市府它不應開闢或鋪設硬體路面嗎？

辦　　法：爲減輕農戶運搬人力及提升農力經濟，請市府研議處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9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12 號函

農 林 類：**第 60 號**
提 案 人：張勝富
連 署 人：李柏毅、邱俊憲
案 由：爲解決大社區中里里淹水問題，請將高鐵旁已遷移公墓空地（和平路段旁）改建滯洪池，以改善水患。
說 明：
一、自 88 水災經通盤檢討大社區整體排水區域後，對於水患問題大致獲得改善，惟近期豪雨不斷，區域內中里里又傳淹水之情。
二、查本區和平路段旁之公墓已完成遷移工作，爲分散洪水漫流，建請將該路段閒置區域規劃改建滯洪池。
辦 法：請市府積極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9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13 號函

農 林 類：**第 61 號**
提 案 人：張勝富
連 署 人：李柏毅、邱俊憲
案 由：爲解決仁武淹水問題，請市府早日完成後勁溪整治工程案。
說 明：
一、爲解決仁武淹水問題，應針對後勁溪辦理整治；日前本席與市府水利局及台塑仁武廠於現場會勘，該整治工程需把後勁溪渠道底泥清疏，拓寬興建護岸，惟仍需台塑公司先積極辦理污染場址整治，解除管制，才能早日完成。
二、本案後勁溪尚未整治渠段 970 公尺，計畫渠寬約 46 公尺，請市府向中央爭取經費，早日完成整治工作以解決水患。
辦 法：請市府積極處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9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13 號函

農 林 類：**第 62 號**
提 案 人：張勝富
連 署 人：李柏毅、邱俊憲
案 由：爲解決仁武區澄觀陸橋附近住宅淹水問題，請市府設置滯洪池等以求解決。
說 明：仁武區澄觀陸橋附近住宅因澄觀陸橋淹水問題，其解決辦法，應於上游蓋滯洪池，並拓寬下游河道及做集水井、並加裝抽水馬達，以因應大氣變遷。
辦 法：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9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13 號函

農 林 類：**第 63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邱俊憲、張勝富
案 由：提高防洪標準，確保滯洪池功能。
說 明：

一、三民區、鳳山區交界的澄清路，以往很容易淹水，市府花了 2.26 億元興建寶業里滯洪池，這個 4.6 公頃面積的滯洪池擁有 10 萬立方公尺的蓄水量，但是今年 8 月 28 日凌晨的一場強降雨，讓這個滯洪池在不敵豪雨下 很快滿水位，雨水溢出後還是讓澄清路一帶嚴重積水，當時澄清路附近積水 80 公分高。

二、這個工程 101 年 9 月才完工，但才 6 年的時間，卻出現滿水位溢出導致淹水情形，是當初設計時估計容量太小？還是有其他人爲的錯誤因素存在？水利局有必要找出原因。

三、這個滯洪池保護標準是達 50 年一次降雨頻率下 2 小時降雨，但遇到極端氣候還是無法負荷，只要雨大並持續降 下超過 2 小時，當地還是會淹水，828 就是最好的例子。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9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13 號函

農 林 類：第 64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邱俊憲、張勝富
案　　由：請加速寶珠溝排水整治工程進度，做好環境及交通管制。
說　　明：寶珠溝排水整治工程施工迄今將近一年，迄今尚未完工，影響自由路與同盟路間之交通，且當大型車輛進出工地，便造成塵土飛揚，對機車族造成嚴重困擾，影響空氣品質。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9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13 號函

農 林 類：第 65 號
提 案 人：沈英章
連 署 人：林芳如、俄鄧・殷艾
案　　由：建請徹底整治曹公圳河道案。
說　　明：
一、曹公圳河道，汛期前之例行性清理工作未落實，污泥亦未徹底清除。
二、承包廠商均未將河道雜草污泥運離而堆置於河道斜坡，致日曬後雜草污泥又流入河道造成阻塞，疏濬顯然未達效果。
三、建請水利局發包設計時，應明訂污泥須運往他處不得堆置河道斜坡，施工廠商應落實清疏工作以防範水患。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9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13 號函

農 林 類：**第 66 號**
提 案 人：沈英章
連 署 人：林芳如、俄鄧・殷艾
案 由：仁武區灣內里週邊地區遇雨則淹，建請於灣內國小旁及斜對面台糖土地闢建滯洪池以徹底解決水患案。
說 明：
一、仁武區鳳仁路、澄觀路週邊地勢低窪，遇水必淹，媒體不斷採訪播放，嚴重影響高雄宜居城市良好形象。
二、賴揆已允諾，滯洪池台糖用地無償使用，建請市府速速研議於灣內國小旁及斜對面台糖土地闢建滯洪池以疏導水勢，徹底解決該地區多年水患。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9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13 號函

農 林 類：**第 67 號**
提 案 人：沈英章
連 署 人：林芳如、俄鄧・殷艾
案 由：仁武區鳳仁路與澄觀路口遇雨則淹，亟待解決案。
說 明：
一、針對鳳仁路與澄觀路口地勢低窪處，市府水利局 105 年起陸續新增十餘處清掃孔，增加側溝收集效率，並新增截流溝 8m，以改善排水功能。
二、目前鳳仁路與澄觀路口、灣內四街及仁光路等低窪地帶淹水，主要原因爲連續大豪雨導致曹公新圳幹線水位壅高，如何有效降低曹公新圳水位，避免外水位過高而倒灌，本次 0828 豪雨，仁光路段淹水高度達 89 公分，居民損失慘重。

三、水利局亦曾針對曹公新圳幹線下游後勁溪部分，依「高雄地區後勁溪排水系統整治及環境營造規劃報告」辦理改善工程，據稱第一期工程已完成後勁溪 9K+400 至 10K+691、11K+660 至八涳橋，其餘部分將依規劃期程辦理改善，完成後可以有效降低外水位以利內水順利外排，惟實務上效果仍有落差。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9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13 號函

農 林 類：第 68 號

提 案 人：沈英章

連 署 人：林芳如、俄鄧・殷艾

案　　由：仁武區澄合街、仁光路、澄觀路週邊地區遇雨則淹，亟待解決案。

說　　明：

一、澄合街、仁光路、澄觀路週邊地勢低窪，遇有雨季就宣洩不及，仁光路與澄觀路於本次 0828 水淹高度深達 89 公分，淹水甚至延伸至澄合街一帶，居民受損慘重。

二、建請水利局確實檢討淹水原因，解決該區域常年淹水問題。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9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13 號函

農 林 類：第 69 號

提 案 人：張漢忠

連 署 人：林芳如、俄鄧・殷艾

案　　由：本市進行修繕之巷道排水溝及路面瀝青應免除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書。

說　　明：在本市多數巷道排水溝渠，其土地未徵收，現爲私人所有，其設立年代已長久，其溝壁已腐蝕，造成排水阻塞不通成災，當主管單位編得經費欲進行修繕，惟道路挖掘主管機關均要求主管單位應取得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書，緒不知眾多所有權人長年居住於外埠或移居國外，無法取得同意書，使得工程無法進行，針對欲進行「修繕」之排水溝及路面 AC 等工程，應無需取得土地同意書，減少行政自縛。

辦　　法：建請廢除修繕工程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之規定。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9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13 號函

農 林 類：第 70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陳明澤、蘇炎城

案　　由：開發郵輪航線，爭取國際遊客來高雄觀光。

說　　明：期盼海洋局努力爭取國際遊客搭乘郵輪來高雄觀光，搭配明年完工啓用的高雄港埠旅運中心大樓，發揮加乘效果。

辦　　法：建請海洋局開拓新航線，爭取更多遊客搭乘郵輪來高雄觀光。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9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11 號函

農 林 類：第 71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陳明澤、蘇炎城

案　　由：建請盤整規劃臨時性滯洪空間。

說　　明：因應即時強降雨的極端氣候，除了興建滯洪池以外，仍需要臨時性滯洪空間，像是：公園綠地、學校操場等。建請水利局盤整規劃現成可利用的臨時性滯洪空間。

辦　　法：建請水利局盤整規劃現成可用的臨時性滯洪空間。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9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13 號函

農 林 類：第 72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黃香菽、曾麗燕
案　　由：大寮區新厝路，遇雨則淹，建請市府緊急改善排水系統，以解決水患確保行車安全及改善住戶環境。
說　　明：大寮區新厝路，長期淹水嚴重，雨季來臨時造成淹水及環境髒亂，建請市府緊急改善，以解決水患確保行車安全及改善住家環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9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13 號函

農 林 類：第 73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黃香菽、曾麗燕
案　　由：建請市府解決林園區排水系統不完善地點，以解決水患確保行車安全及改善住家環境。
說　　明：
一、建請 市府解決以下逢雨必淹之路段：
㈠林園區鳳林路二段、清水巖路口一帶
㈡林園區中芸國小前
㈢林園區後厝路往濕地公園
㈣林園區北汕路 33 巷 16-23 號（三清宮）
㈤林園區北汕二路一帶
二、以利排除路面積水及環境整潔。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9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13 號函

農 林 類：第 74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黃香菽、曾麗燕
案　　由：大寮區鳳林二路（台 25 線）台 88 下方往林園方向至大發工業區光華路口，遇雨則淹，建請市府緊急改善，以解決水患及確保行車安全。
說　　明：大寮區台 88 下方往林園方向至大發工業區入口，長期淹水嚴重，雨季來臨時造成淹水及行車危險，建請市府緊急改善，以解決水患及確保行車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9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13 號函

農 林 類：第 75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許崑源、曾麗燕
案　　由：大寮區中庄里四維路由八德路口至忠孝路口，遇雨則淹，建請市府緊急改善，以解決水患及改善住家環境。
說　　明：大寮區中庄里四維路由八德路口至忠孝路口排水系統，雨季來臨時造成淹水及環境髒亂，建請市府緊急改善，以解決水患及改善住家環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9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13 號函

農 林 類：**第 76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許崑源、曾麗燕
案　　由：林園區五福路 249 巷旁排水系統不完善，遇雨則淹，建請市府儘速開闢水溝，以解決水患及改善住家環境。
說　　明：林園區五福路 249 巷旁排水系統不完善，長期造成淹水及環境髒亂，建請市府解決水患及改善住家環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9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13 號函

農 林 類：**第 77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許崑源、曾麗燕
案　　由：林園區五福路 252 巷旁排水系統不完善，遇雨則淹，建請市府儘速開闢水溝，以解決水患及改善住家環境。
說　　明：林園區五福路 252 巷旁排水系統不完善，長期造成淹水及環境髒亂，建請市府解決水患及改善住家環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9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13 號函

農 林 類：**第 78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許崑源、曾麗燕
案　　由：林園區龔厝里（中門大排），遇雨則淹，建請市府研擬改善，以解決水患及改善住家環境。
說　　明：林園區龔厝里（中門大排），雨季來臨時造成淹水及環境髒亂，建請市府研擬改善，以解決水患及改善住家環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9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13 號函

農 林 類：第 79 號
提 案 人：陳政聞
連 署 人：李柏毅、蘇炎城
案　　由：建請加速推動岡山果菜市場遷建作業。
說　　明：岡山果菜市場位處於火車站的市中心，也是捷運延伸至火車站的地點，爲了岡山整體都市發展，和維護果菜市場攤商權益，應該儘速推動岡山果菜市場遷移作業。
辦　　法：建請農業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9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12 號函

農 林 類：第 80 號
提 案 人：陳政聞
連 署 人：李柏毅、蘇炎城
案　　由：加強拓展養殖漁業水產品通路，造福漁民鄉親。
說　　明：永安、彌陀等北高雄沿海地區是高雄的養殖業重鎮，石斑魚、虱目魚、鱸魚等產量和產值均在全國養殖業佔有重要地位，應該幫助漁民，加強拓展行銷通路，創造更大經濟效益，造福漁民鄉親。
辦　　法：建請海洋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9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11 號函

農 林 類：第 81 號
提 案 人：陳政聞
連 署 人：李柏毅、蘇炎城
案 由：加速治水防洪工程，改善淹水問題。
說 明：岡山五甲尾、潭底地區、永安北溝沿岸社區，以及彌陀沿海舊港等地，歷經 107 年 823 水患，淹水嚴重。這些地區爲易淹水區，爲解決當地水患，應加強治水防洪工程，早日脫離淹水夢魘。
辦 法：建請水利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9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13 號函

農 林 類：第 82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黃石龍、許慧玉
案 由：大寮區內坑里內坑路 139 號-126 號周邊道路，遇雨則淹，建請市府緊急改善，以解決水患及確保行車安全。
說 明：大寮區內坑里內坑路 139 號-126 號淹水周邊道路，長期淹水嚴重，雨季來臨時造成淹水及行車危險，建請市府緊急改善，以解決水患及確保行車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9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13 號函

農 林 類：第 83 號
提 案 人：曾麗燕
連 署 人：周鍾滋、黃香菽
案　　由：有關前鎮區瑞文里瑞北路 132 巷排水溝渠改善工程事宜，請儘速研辦。
說　　明：有關前鎮區瑞文里瑞北路 132 巷排水系統遇雨淹水問題，恐爲排水溝渠排水不良所致，應有必要改善排水系統，俾保里民生活及財產安全。
辦　　法：建請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9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13 號函

農 林 類：第 84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許崑源、唐惠美
案　　由：補助民眾設置防水閘門經費案。
說　　明：近年極端氣候劇增，爲減少民眾因建築物積水造成生命財產損失，請市府向中央爭取預算補助民眾設置防水閘門。
辦　　法：請市府水利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9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13 號函

農 林 類：第 85 號
提 案 人：許慧玉
連 署 人：周鍾滋、蔡金晏
案　　由：本身擁有農地之青農不多，耕地承租不易，建請輔導大社青年投入農業。
說　　明：

一、農地承租問題多，有農地零散及租金高昂等問題。

二、據「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優先提供青農在土地方面的媒合及承租。

三、多數青農對農務方面知識、技術稍嫌不足，透過各區農會產銷班開設課程，輔導青農。

四、大社在地有三寶：蜜棗、芭樂、牛奶，靠青年活力注入新形態農業，如：有機栽種、蔬果園藝等。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9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12 號函

農 林 類：**第 86 號**

提 案 人：許慧玉

連 署 人：周鍾瀅、蔡金晏

案　　由：建請市府動保處與民間團體合作，全面實施流浪犬貓 TNR。

說　　明：

一、現今家中飼養寵物非常普遍，有些是一時的興起或因長相可愛而飼養，等至後續飼養、照顧或需就醫等問題產生就進而棄養。

二、在外流浪已久的犬貓警覺性強，民間動保團體常救援浪犬浪貓，對於捕抓絕竅較了解，市府動保處可與民間動保團體配合，全面捕捉流浪動物實施 TNR，解決流浪犬貓無止盡的繁衍，造成流浪動物過量，而造成環境髒亂及衛生等問題。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9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12 號函

農 林 類：**第 87 號**

提 案 人：許慧玉

連 署 人：周鍾瀅、蔡金晏

案　　由：建請整修重建澄清湖內的蚊子館。

說　　明：

一、澄清湖爲高雄著名景點之一，進入澄清湖觀光大門就可以看到兩棟中國式的建築物，兩棟皆爲水族館，左側爲淡水館，右側爲海水館，海水館因爲海水滲透腐蝕鋼筋，而列爲危險建築物不對外開放，只剩下淡水館雖於 106 年由高雄市政府重新整修，一樓規畫遊客中心、二樓文史館、三樓物產館，但是整棟建築規畫尚未完整，所以目前遊客都無法使用。還有早期爲紀念先總統 蔣公之慈暉永在而建，匾由陳立夫先生所題的慈暉樓，目前也封館閒置，十分可惜。

二、澄清湖爲收費景點（如附件），106 年高市府觀光局統計資料顯示，澄清湖參觀人數達一百九十萬人次，再加上停車收費及其他收費來源，應將收入妥善利用於維護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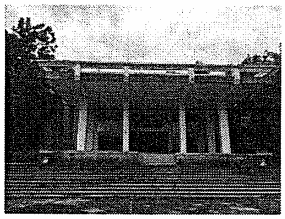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9 高市會農字第 1050900006 號函

附件:

澄 清 湖 觀 光 區 售 票 辦 法						
1	全　　票	100 元		6	小汽車票	40 元
2	半　　票	50 元		7	機 車 票	30 元
3	團體全票（30 人以上）	80 元		8	烤肉區清潔維護費	每爐 100 元
4	團體半票（30 人以上）	40 元		9	活動場地費	收費標準請內洽
5	大汽車票	60 元		10	活動清潔費	收費標準請內洽

備註：

一、售票時間：（停止售票後，遊客只能出園，不可入園）

（一）4-9 月~上午 6 時至下午 6 時。

（二）10-3 月~上午 6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

二、園區開放時間：上午 6 時至下午 9 時。

三、園區休園時間：每逢星期一休園一天（含晨間運動時段，惟遇假日則順延至下一非假日實施）。

四、半票優惠：年滿 65 歲以上遊客、身高 115 公分以上 150 公分以下或 12 歲以下兒童、軍人、警察、下午 5 時以後進入者（中秋夜除外）。

五、免費優惠：高雄市民持國民身分證者（本人免費，車輛購票；鳥松區民，人車免費）、志工持志工榮譽卡者（本人免費，車輛購票）、殘障朋友持身心障礙手冊本人及陪同 1 人、持導遊執業證者、持澄清湖忠靈塔骨灰奉厝證者。

六、 早上 04：00 至 06：00 免費開放入園運動，車輛禁止進入。

七、 優惠人員請持證件正本。

⑥ **交 通 類**

交 通 類：第 1 號
提 案 人：羅鼎城
連 署 人：高閔琳、邱俊憲
案　　由：建請再行檢視高雄之觀光政策-以麗星郵輪及皇后公主號爲例。
說　　明：爲提升高雄的觀光效益，應爭取高雄港提供大型郵輪停靠，提供郵輪旅客一日遊或是多日遊的行程及其配套措施。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12 號函

交 通 類：第 2 號
提 案 人：蘇炎城
連 署 人：邱俊憲、林芳如
案　　由：建議觀光局規劃鳳山古城觀光地圖，整合老街區、曹公圳、古砲台與鳳山古早味美食行銷鳳山。
說　　明：鳳山區開發很早，保留許多古老建築與地方特色美食，大眾運輸方便，搭火車、捷運、公車皆可到達，發展觀光的潛力無窮，建請觀光局即刻著手規劃鳳山觀光地圖，詳細介紹鳳山人文特色與古早味美食，行銷鳳山。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12 號函

交 通 類：第 3 號
提 案 人：黃香菽
連 署 人：陳玫娟、陳美雅

案　　由：行銷三民區市場美食，帶動三民區市場人潮。
說　　明：三民地區的公有市場及傳統市場，有許多小吃及美食攤位，市場美食應該廣爲行銷，或舉辦三民區市場百大美食之類等宣傳活動，帶動市場人潮。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12 號函

交 通 類：第 4 號
提 案 人：黃香菽
連 署 人：陳玫娟、陳美雅
案　　由：增加三民、鳥松區觀光亮點，加速建設金澄雙湖觀光園區。
說　　明：整合金獅湖及澄清湖的觀光元素，規劃成爲結合宗教、文創、休閒的多功能金澄雙湖觀光園區。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12 號函

交 通 類：第 5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邱俊憲、周玲妏
案　　由：改善觀光低迷飯店使用率。
說　　明：高雄飯店住用率 56.79%，低於其他地區，整體表現都比去年來得差，無論是飯店、民宿、旅館普遍經營不佳。
辦　　法：建請觀光局提出提升觀光人潮方法，改善飯店低迷住用率。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12 號函

交 通 類：**第 6 號**
提 案 人：陳美雅
連 署 人：方信淵、徐榮延
案 由：促進高雄市觀光發展，提振高雄市觀光產業。
說 明：

一、觀光產業是全球各城市重要產業之一，全球各城市無不極力推展屬於該城市之重要觀光亮點，目前高雄市卻因爲許多因素，觀光人數於近一年來是急速下降，高雄市政府應思考相關因應政策，不應站在被動角色，而讓民間業者與相關產業鏈業者無所適從。

二、高雄市積極從事城市產業轉型，觀光產業就是一個無煙囪產業，所以觀光產業的發展與觀光產值，將是高雄市的產業未來必須更加重視且勢必發展之重要方向。

辦 法：

一、市府應積極邀請各國旅客來台，尤其鄰近國家更應爲首要政策，近一年來雖然日、韓旅客有增加，但是大陸旅客卻急遽減少，市府應該是秉持齊步前進之方向，日、韓旅客增加的同時，原先有的大陸旅客應該要努力維持甚至也應更加進步，這才是能夠提升高雄市觀光產業發展的重要方向。

二、觀光產業之產業鏈是非常廣泛，舉凡交通運輸、百貨量販到夜市等，其影響之層面可謂非常之大，故高雄市政府身爲高雄市的大家長，對於觀光產業對市民之生計影響，應設身處地去爲人民著想，並提出相關配套因應政策。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12 號函

交 通 類：**第 7 號**
提 案 人：羅鼎城
連 署 人：高閔琳、邱俊憲

案　　由：交通標誌設置方式之檢討。

說　　明：請檢視目前高雄市的交通標誌，有部分讓汽車駕駛人無法注意而導致違規情事者，例如成功路南向行進至林森四路交岔口的禁止左轉標誌即遭行道樹遮蔽。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13 號函

交 通 類：**第 8 號**

提 案 人：李雅靜

連 署 人：許慧玉、黃紹庭

案　　由：建請市府將 50 路公車五福幹線東端，由建軍站延伸至鳳山區之鳳山轉運站，以方便住於鳳山區高雄女中同學上下課，及促進鳳山區民往返市區。

說　　明：

一、鳳山地區就讀高雄女中之同學甚多，每日上下課均須先搭捷運至衛武營站，再轉乘五福幹線公車上學，放學後亦須分二段返鳳山，除了不便，亦有安全顧慮。

二、高雄市公車 50 路五福幹線由鼓山渡輪站至建軍站，其路程範圍均爲合併前原高雄之市區，如能延長至原高雄縣鳳山地區，亦可增加原縣市民之交流和商務發展。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13 號函

交 通 類：**第 9 號**

提 案 人：林宛蓉

連 署 人：邱俊憲、張漢忠

案　　由：建請交通局在中華五路與復興三路口及大鵬路與學府路小港社教館前設立有聲號誌，方便視障朋友過馬路。

說　　明：

一、原高雄市有 5 千多個路口，領有視覺障礙 6 千多人，視障朋友要過馬路成爲一項沈重的負擔。

二、市府應在市區各商業區、醫院、公共設施等重要路口多設立有聲號誌，讓視障朋友可以聞聲可以安心過馬路。

三、建議交通局優先在中華五路與復興三路口及大鵬路與學府路小港社教館以嘉惠視障朋友。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13 號函

交 通 類：**第 10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沈英章、羅鼎城

案　　由：落實「人本環境」，全面實施路口護欄、車阻退出人行道。

說　　明：

一、博愛路之人行道設置之車阻設施，防止車輛開上人行道，爲水泥柱之車阻設施與地面顏色相近，以致有年長之民眾騎腳踏車，因視力不佳而撞上受傷之情事，請市府研議全面實施路口護欄、車阻退出人行道。

二、環境之設計與建置應朝向考慮所有人需求之「通用化設計」，以發揮更大之整體效益。一般常見車阻之設置位置大多位於路口或公共設施之出入口，因考量各式車阻已影響行人、自行車、輪椅、嬰兒車等使用者之通行障礙，爲提昇人行道無障礙通行環境，建議市府車阻退出人行道，並訂定有特殊需求必須設置車阻之相關規定。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13 號函

交 通 類：**第 11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沈英章、羅鼎城
案 由：107 年 10 月份鐵路將全面地下化，相關陸橋之拆除應妥善規劃，有效疏導車流，避免交通壅塞阻塞。
說 明：高雄鐵路地下化工程預定 10 月中旬正式通車，原穿越鐵道的 10 座陸橋工務局將陸續進行拆除，其中自立、青海、大順、自強等 4 座陸橋，已列爲第一期拆除標的，這幾座陸橋平時車流量就很大，上、下班期間車輛倍增，如沒規劃好車輛疏流替代方案，屆時恐將衝擊當地交通，造成交通之黑暗期。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13 號函

交 通 類：**第 12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沈英章、羅鼎城
案 由：對交通違規之檢舉案件，應審查檢舉要件是否正確，要件是否齊全，避免造成執行查證人力浪費。
說 明：近年來交通違規檢舉案件越來越多，且僅拍張照片或上傳個影片進行檢舉，檢舉內容要件不全或錯誤，常造成執勤員警查證之困擾，建請審查單位對於要件不全或內容（例如時間、地點不明確）錯誤之檢舉案，除不予處理外，亦應明確回覆告知檢舉人，避免造成查證人力之浪費。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13 號函

交 通 類：**第 13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沈英章、羅鼎城
案　　由：強化道路交通違規舉發單位受理申訴作業或修訂申訴作業流程。
說　　明：
一、依據交通局受理道路交通違規通知單申訴作業流程，對於道路交通違規通知單所載事實認定有疑慮，依規定陳述意見，可向處罰單位或向舉發單位提出申訴。
二、唯向舉發單位（交通大隊各分隊）申訴時，卻表示該單位未曾受理申訴，而請申訴人逕行向處罰單位申訴，顯然與交通局受理申訴作業流程有所不符。
三、建請交通局強化道路交通違規舉發單位受理申訴作業，或修訂申訴作業流程。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13 號函

交 通 類：**第 14 號**
提 案 人：郭建盟
連 署 人：蔡金晏、蕭永達
案　　由：高齡社會獨自搭公車就醫的身障長者日增，但目前公車對高齡者仍不夠友善，建議針對醫院、長照據點等特定路線規劃「雙人服務高齡身障婦幼優先專車」，因應高齡世代公車服務需求，也紓解高雄復康巴士不足的窘境。
說　　明：
一、高齡社會來臨，獨自搭公車就醫的身障長者日增，目前公車都是一位司機服務，協助長者上車、就位、定位皆需要一定作業時間，既增加司機工作量也影響行車準點與後續乘客的候車時間。

二、公車泊靠站無障礙渡板，低底盤公車多為須駕駛下車操作的手動裝置，便利性不足。

辦　　法：

一、建請市府專案申請衛福部長照經費或鼓勵業者組志工服務團隊，針對醫院、長照據點等特有路線開闢有隨車服務員的「雙人服務高齡身障婦幼優先專車」。

二、建議市府專案補助醫院、長照據點或特定需求路線，仿加拿大公車、花客運，逐年採購設有自動升降機斜板之公車，提升無障礙設施操作便利性、更趨近乘客需求。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13 號函

交 通 類：第 15 號

提 案 人：郭建盟

連 署 人：蔡金晏、蕭永達

案　　由：鐵路地下化後將拆除中博高架橋，南北交通依靠中華、自立、自由復興、民族等路難以紓解，將有 12％車流無處容納，建請闢建「臨時性雙層鋼構車道」，待行車狀況趨向穩定，再拆中博高架橋。

說　　明：

一、負擔高雄南北向 16％車流量的中博高架橋，將在鐵路地下化後拆除，此一期間僅打通自由、復興路分擔 4％車流，其餘 12％車流無處可走，封路四年，影響高雄交通甚鉅。

二、規劃南北交通替代方案，再拆橋，將交通衝擊降到最低。

辦　　法：

一、短期先替再拆：針對沒去路的 12％南北穿越車流，闢建環火車站西側「站西路臨時性雙層鋼構車道」，待行車狀況趨向穩定後，「再拆」中博陸橋。待老火車站願景館平移西側歸位後，再接續闢站東臨時替代道路。

二、長期闢站東站西高架橋：興建融入新火車站景觀之站西、站東路高架橋，雙層道路供南北車流穿越，連結中山博愛路。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13 號函

交 通 類：**第 16 號**
提 案 人：張漢忠
連 署 人：陳政聞、何權峰
案　　由：提請市府交通局研議位於高雄市鳳山區由光遠路左轉經武路之路口因車輛繁多又號誌不佳，嚴重影響民眾行車安全。
說　　明：
一、因光遠路與經武路乃位於大東園區與鳳山長庚路段之處車輛非常多，但因交通號誌由光遠路左轉經武路無左轉之時間差，導致要左轉之車輛常與直行車輛爭時間，嚴重影響民眾行車之安全。
二、多數民眾反應，建請市府交通局能研議改善之方式。
辦　　法：建請市府交通局能設置光遠路左轉經武路口之號誌時間差，讓民眾車輛於該處轉彎時能更順暢及更安全，不用跟直行車搶時間。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13 號函

交 通 類：**第 17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邱俊憲、周玲妏
案　　由：電動共享汽車推動進度延宕。
說　　明：電動共享汽車系統，原訂今年 5 月 26 日上路，現廠商部分出現問題，導致進度延宕。
辦　　法：建請交通局重新調整評估電動共享汽車推動進度。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13 號函

交 通 類：**第 18 號**
提 案 人：吳益政
連 署 人：陳玫娟、李眉蓁
案　　由：交通局委託研究全球城市公車有關友善殘障乘客上下車及車內設計設施及服務規章，做爲中央及地方公車規範改革建議方案。
說　　明：無障礙人口及高齡化人口需求將是未來城市進行都市規劃相關設施的重要考量，自高雄市於前幾年提出建築通用設計標章及要求大眾運輸車輛（輕軌、捷運、公車）皆爲低底盤設施或是應在車廂內有彈性座椅，做爲服務需求後，對於做爲一座友善城市的基礎上，應更精益求精，並再全面性整合無障礙和高齡化需求爲主的公車上下車和車廂內設計標準規章，並同時呈報中央做爲全國統一規定。
辦　　法：請交通局、社會局、研究會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13 號函

交 通 類：**第 19 號**
提 案 人：吳益政
連 署 人：陳玫娟、李眉蓁、鄭新助
案　　由：請交通局委託調查高雄市計程車司機每月平均收支項目、金額及營運環境、高雄市交通改善意見。
說　　明：計程車是大眾運輸服務的一環，也俗稱準大眾運輸系統，不只整合進城市的大眾運輸系統，應有一套服務品質管理標章，以及駕駛保障和管理的機制。包含：司機薪資、駕駛權益、營運環境等。
辦　　法：請交通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13 號函

交 通 類：**第 20 號**
提 案 人：吳益政
連 署 人：陳玫娟、李眉蓁
案　　由：全面規劃設置鐵路鐵下化後沿線的停車場需求。
說　　明：高雄市鐵路地下化之後，高雄市區將擁有最長和最大的綠廊帶，也成爲高雄市區主要的大眾運輸幹線，爲回應以大眾運輸爲主的城市生活，多次向工務局建請應就此新建工程規劃週邊停車需求建設，卻未得到正面回應甚至置之不理，諸多民眾和民代陳情仍視若無睹。良好的停車機制，才能有效導引民眾搭乘大眾運輸進入市區。
辦　　法：請工務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13 號函

交 通 類：**第 21 號**
提 案 人：黃香菽
連 署 人：陳玫娟、陳美雅
案　　由：爲提升二行程機車汰換作業，提議給予機車行適當推廣津貼。
說　　明：目前二行程機車汰換補助津貼均由車主領取，導致成效有限，若配合機車行加入宣導，必定事半功倍，盼市府給予機車行推廣津貼。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13 號函

交 通 類：**第 22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邱俊憲、張漢忠

案　　由：建請交通局重新審視規劃未來高雄火車站周邊之交通動線。

說　　明：

一、鐵路地下化即將於正式完工通車，原本鐵道騰出來的空間將作爲綠廊，此外高雄車站新建工程也持續進行中，多座陸橋也將拆除，配合 71 期市地重劃工程，未來原高雄火車站周邊的交通動線將有很大改變。

二、就原先規劃，未來中山路與博愛路之間原有的火車站區位置，除了將有新高雄車站之外，還會有商場及飯店的規劃，此外也有新的客運總站進駐，整體將是一個平面的空間，但中山路與博愛路並未貫通，而是由兩條外環道路連結。

三、除了站區兩條外環道路可貫通南北之外，多條道路仍然無法貫穿，原有前站與後驛之間的平面道路仍有所阻隔。中山路與博愛路不連通會影響高雄南北車流順暢度，若要藉由周邊的道路分流，依照目前個規劃效益也十分有限。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13 號函

交 通 類：**第 23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邱俊憲、張漢忠

案　　由：高雄市機車格位嚴重不足，建請交通局放寬停車格設置規定，增設機車格位，改善違停情形。

說　　明：

一、根據交通局統計，全高雄市機車數已達 200 萬輛，但全市機車格位卻僅 6 萬多格，每輛機車平均能分得的停車位只有 0.03 格，停車空間明顯不足。

二、根據高市警交通大隊統計，因機車違停嚴重，全市光是去年 1 至 8 月就共取締 33 萬 2,175 件，平均 1 天 1,384 件，以紅線違停、違規占用人行道或騎樓爲大宗。違停現象嚴重，反應的正也是停車空間不足的問題，因此若能規劃更多的停車格位，將也能有效改善違停的情形。

三、停車空間嚴重不足已造成不小民怨，交通局應儘速規劃更多的停車空間之外，也建請放寬停車格設置規定，爲民眾爭取更多可停車的地方。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13 號函

交 通 類：第 24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方信淵、許崑源

案　　由：德民路進入新台 17 線交通問題。

說　　明：德民路在右昌街以東約 30 米路寬，右昌街以西約 15 米路寬，接著接入新台 17 線約 50 米路寬，這樣寬窄寬的路幅變化可以預見未來可能會有很多的交通問題，請交通局針對這樣的路幅改變好好地檢視其車道及交通設施配置。

辦　　法：請市府交通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13 號函

交 通 類：第 25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方信淵、許崑源

案　　由：新莊一路打通勝利路路型銜接檢討。

說　　明：在台鐵鐵路地下化左營計畫完成後，原左營站兩側之勝利路及新莊一路將銜接通行，惟現況新莊一路現在爲 40m 寬，勝利路在工務局規劃下將拓寬爲 25m，銜接後將形成兩端道路寬度不一的情形，請交通局趁此機會嚴格檢視其路形配置，避免產生交通安全問題。

辦　　法：請市府交通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13 號函

交 通 類：第 26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方信淵、許崑源
案　　由：新莊一路壘球場旁閒置空間及原海強幼兒園舊址設置停車場。
說　　明：新莊一路旁因鐵路地下化等工程帶動人口增加，左營南門附近亦有新興建案陸續完成，周遭確實都有停車的需求，請就新莊一路壘球場旁閒置空間及原海強幼兒園舊址評估設置停車場。
辦　　法：請市府交通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13 號函

交 通 類：第 27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方信淵、許崑源
案　　由：大中路民族路口交通疏導。
說　　明：民族路由北往南左轉匯入大中路交流道時，時常有車輛明知前方已經堵塞，結果仍持續進入民族路大中路口，造成大中路由紅燈轉綠燈後，不論由西向東要上交流道或由東向西左轉要進入市區的車輛都受到阻塞，交通相當混亂，建議當地除上下班時間外仍應有義交在當地指揮交通進行疏導。
辦　　法：請市府交通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13 號函

交 通 類：**第 28 號**
提 案 人：陸淑美
連 署 人：方信淵、陳美雅
案　　由：建請市府交通局於岡山區嘉華路與嘉華路 225 巷口增設交通號誌，以維交通安全。
說　　明：旨揭地點爲白馬山莊唯一出入口，社區住戶約 108 戶，社區門口逼近嘉華路，視線不佳，常發生事故，屬危險路口，實有必要裝設紅綠燈，維護交通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13 號函

交 通 類：**第 29 號**
提 案 人：陳美雅
連 署 人：方信淵、徐榮延
案　　由：爲保障旗津居民及市民搭乘渡輪品質及安全，汰換旗鼓線老舊渡輪，並建議增購電力渡輪，朝向零排放無污染生活圈。
說　　明：旗津向來是高雄旅遊的熱門景點並且也是高雄市發展觀光的重點地區，渡輪的老舊且仍有多數是使用柴油引擎，除帶給乘客服務品質及觀感欠佳的問題外，運轉後所產生的噪音、廢氣亦不環保。交通局應儘速擬定汰換行駛旗鼓線老舊渡輪之計畫，已達本市節能與環保目標，並且保障旗津居民往來的生活權益。
辦　　法：如理由所述。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13 號函

交 通 類：第 30 號
提 案 人：陳美雅
連 署 人：方信淵、徐榮延
案　　由：請調降高雄市停車費率，以體恤高雄市民。
說　　明：現有高雄市停車費率，計時部分爲 30 元，爲體恤高雄市民，請將計時費率調降，以使市民能夠減輕生活上之開銷，保障市民生活權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13 號函

交 通 類：第 31 號
提 案 人：陳美雅
連 署 人：方信淵、徐榮延
案　　由：請提高高雄市老舊機車汰換爲電動機車補助，以鼓勵市民使用環保運具，降低空氣污染。
說　　明：高雄市空氣品質長久不良，污染源除了工業排放外，汽機車也是污染源之一，惟電動機車現在價錢普遍比一般燃油機車昂貴，爲鼓勵市民汰換老舊燃油機車爲電動機車，應提高補助，並且放寬補助標準，吸引更多市民汰換老舊機車，以提倡新型環保運具，保障高雄市空氣品質。
辦　　法：如理由所述。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13 號函

交 通 類：第 32 號
提 案 人：陳美雅
連 署 人：方信淵、徐榮延

案　　由：爲保障市民出入安全，請儘速爲旗津區新設第二條新過港隧道。

說　　明：

一、旗津地區聯外方式除了渡輪以外，如果是要開車，唯一只能透過過港隧道，惟現在過港隧道已屆使用期限且於假日或發生意外時，車流量常是大排長龍、動彈不得的情形。

二、爲使旗津居民及觀光人潮可以獲得更好行的交通道路，第二條新過港隧道，應儘速規劃興建，以使居民及觀光車潮可以獲得紓解，保障大家行的權利。

辦　　法：

一、請儘速協調地方政府及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規劃設計第二條新過港隧道。

二、規劃設計之第二條新過港隧道，請務必考慮到假日人潮等交通巔峰時刻，勢必要能夠紓解當地壅塞的交通打結之情形。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13 號函

交 通 類：**第 33 號**

提 案 人：蔡金晏

連 署 人：陳玫娟、王耀裕

案　　由：建請市府研商重大公共工程施作時，市民之參與機制。

說　　明：鑒於高雄市政府捷運局二階輕軌相關開發工程施作時，沿線市民對相關規劃與工程的不解及質疑，進而衍生為數不少之陳抗活動，對市民生活與政策推動皆產生不良影響。高雄市環狀輕軌捷運計畫約在民國 95 年啓動，而二階工程開工時間約在民國 105 年，該計劃在環評階段至二階輕軌工程發包前市府確曾辦理不到十場之公聽會或公開說明會，惟綜觀環評工作、預算審核、工程發包到實際開工，歷時約 10 年，此間社經環境的變動，地方建設的發展，再加上計畫內容多所變動，包括輕軌路線與線型，不難理解會有前述市民朋友對該計畫產生疑慮與反對的現象。有鑒於此，市政府應審視並檢討既行法定之公聽會或公開說明會之辦理方式與時機，俾使相關政策推動能充分反映民意。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14 號函

交 通 類：第 34 號
提 案 人：黃香菽
連 署 人：陳玫娟、陳美雅
案　　由：建請高雄市輕軌第二階段在未妥善考量情況下請勿施工。
說　　明：輕軌第二階段是沿著大順一、二路行經中華路，博愛路，民族路，建工路，九如一路，中正路再接回凱旋路，除了大順路每到上下班時間車流量十分龐大之外，加上南北向的中華路，博愛路，民族路的車流量，輕軌第二階段一旦動工，勢必對市民影響造成不便。
另外，輕軌第二階段通車後，大順路單向只剩下快、慢車道各一條，汽車若要左轉時，必定會造成後面車流量的阻塞，屆時大順路可能會變成一座大型停車場，建請市府相關單位進行評估。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14 號函

交 通 類：第 35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邱俊憲、張漢忠
案　　由：建請捷運局嚴加審視輕軌二階段工程美術館段路線北移後對市立聯合醫院周邊之影響。
說　　明：
一、依照目前捷運局所提出的輕軌二階美術館段的新北移方案，將可能產生新的問題。首先，輕軌取代人行道，聯合醫院周邊的人行道因輕軌被完全移除，輪椅族和就醫民眾勢必與車爭道。

二、此外，為配合輕軌路線調整，聯合醫院路段將重新規劃醫院內外部動線，包括急診室位置，將可能影響市民就醫權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14 號函

交 通 類：**第 36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方信淵、許崑源

案　　由：二階輕軌應再停下腳步好好思考可能帶來的交通衝擊。

說　　明：

一、輕軌影響通行路寬，可能造成交通壅塞，防災救災受阻，學童的安全、家長接送的困擾，還有舊式的大樓最困擾的就是機車停車的問題，它是一定要放在路邊，如果沒有規劃好交通的秩序給他們，他們一定會亂停、違停，造成更多安全的問題。

二、我們都不是反對大眾運輸的發展，大眾運輸我們絕對肯定、絕對支持。但是要是一個好的建設，帶動地方的繁榮、交通的便利，人民的安全不受到威脅，這才是我們要支持的。

辦　　法：請市府捷運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14 號函

交 通 類：**第 37 號**

提 案 人：方信淵

連 署 人：曾麗燕、王耀裕

案　　由：建請將『崗山之眼』前面的停車場，開放給一般民眾停車。

說　　明：

一、『崗山之眼』前面停車場的前身是所有要登「小崗山」民眾唯一的

停車場，崗山之眼完成後，就變成攤販和計程車用停車場，不給一般民眾進入停車。

二、目前，每天早上要上山運動的民眾很多，許多民眾找不到停車位，已造成民眾的困擾及交通的阻塞。

辦　　法：爲減少民怨及交通安全，建請 相關單位開放『崗山之眼』前面的停車場，提供登山的民眾使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12 號函

交 通 類：**第 38 號**

提 案 人：翁瑞珠

連 署 人：鍾盛有、黃淑美

案　　由：建請評估崗山之眼擴大周遭其他行政區優惠措施及增設崗山之眼至航空教育館接駁公車。

說　　明：目前崗山之眼入園優惠僅及岡山及燕巢等區居民，爲增加崗山之眼、大小崗山及阿公店水庫觀光價值，建請評估增加周遭行政區優惠措施以帶來人潮。另國防部斥資 8 億元興建之航空教育館，每月亦吸引近萬人潮參觀，建請增設公車路線串聯二個熱門景區帶動北高雄觀光經濟。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12 號函

交 通 類：**第 39 號**

提 案 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連 署 人：邱俊憲、張勝富

案　　由：建請高雄市政府本年度聖誕夜都會區能舉辦聯合聖誕夜活動。

說　　明：建請高雄市政府本年度聖誕夜都會區能舉辦聯合聖誕夜活動。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12 號函

交 通 類：**第 40 號**
提 案 人：童燕珍
連 署 人：黃香菽、曾麗燕
案　　由：建議觀光局爭取增加中日韓直飛高雄航班。
說　　明：根據交通部觀光局統計至 2017 年的來台旅客統計資料，顯示 2016 年跟 2017 年，成長率分別是-10.25%跟-14.05 不但都是負成長，還有越來越減少的趨勢，而高雄市從 2015 年-2017 年，觀光旅館的住用率是節節下降，2015 年 67.4%，2016 年 67.22%，到了 2017 年竟只有 62.07%，足足下降了 5%之多。爲拯救高雄觀光，從旅客結構來看，每人每日在台消費，含食宿等總支出，日韓、大陸最高，新南向 18 國，僅只有 152 美元，就購物費來看，大陸 83 美元，新南向 18 國只有 42 美元。因此因多爭取中日韓的旅客。
辦　　法：與各家航空公司爭取增加中日韓直飛高雄航班。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12 號函

交 通 類：**第 41 號**
提 案 人：童燕珍
連 署 人：黃香菽、曾麗燕
案　　由：愛河於假日期間舉辦定期的特色活動。
說　　明：愛河觀光一直也是高雄在觀光上非常重要的主題，還記得過往在愛河假日都有許多的人潮，以前還有水舞秀吸引大家假日晚上前往觀看，而如今愛河不論平日假日都顯得非常冷清，觀光局應在假日設計些有特色，有代表性跟記憶的活動，來增加假日愛河的人潮，不

只是吸引外地遊客，也能讓高雄在地居民再度感受到當年愛河的繁榮。

辦　　法：愛河於假日期間舉辦定期的特色活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12 號函

交 通 類：**第 42 號**

提 案 人：鄭新助

連 署 人：張文瑞、張勝富

案　　由：爭取二行程機車汰舊補助展延期限。

說　　明：

一、高雄市汰換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加碼補助辦法：本案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實施。

二、行政院環保署補助期間：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申請淘汰二行程機車並新購電動二輪車或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者，以購車發票日期爲準。

上述補助辦法年限將至，惟考量目前經濟蕭條，民眾購置新車輛意願偏低，建請研議展延補助期限，或增加誘因，促使二行程車輛加速汰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13 號函

交 通 類：**第 43 號**

提 案 人：鄭新助

連 署 人：張文瑞、張勝富

案　　由：建請於本市公園內及學校設置地下停車場。

說　　明：單就以市區來說，停車位最爲不足，致使用路人時有違規違停紅（黃）線行爲，致使停車亂象叢生，爲紓解停車之患，建議於各公園以及各市（私）立學校設置地下停車場。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13 號函

交 通 類：第 44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李柏毅、邱俊憲、何權峰

案　　由：建請研擬控管 obike 亂象。

說　　明：obike 共享單車本該成爲城市環保的工具之一，但最近以來，因缺乏控管，obike 亂象已經對高雄城市造成極大危害，不僅占用機車停車格，甚至違規停車，雜亂停車堆疊交錯的 obike 到處可見，成爲高雄市容的亂象，非但沒有達到環保的訴求，對於民眾生活環境造成困擾。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13 號函

交 通 類：第 45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林芳如、羅鼎城

案　　由：針對國家鼓勵汰換老舊車輛政策，建請市府研擬更彈性、更具鼓勵性的補貼政策。

說　　明：高雄市政府自 106 年開始輔導業者汰換高污染老舊柴油車，已補助 1,982 輛，累積補助已達 5.5 億元，平均每輛補助近 28 萬，全國補助輛數跟金額最高的縣市。唯環保署近期提供 5 萬～40 萬元補貼，

最高 9 成信用保證資金、補貼最高 1%利率購車利息、減徵大貨車新車貨物稅 5 萬元以及濾煙器加裝補助 7～15 萬元，雖有政策但又因配套不足、宣導不夠、溝通不良，建請市府主動爭取提高補貼、降低稅率、延長落日，以讓相關政策能順利推動。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13 號函

交 通 類：第 46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林芳如、羅鼎城

案　　由：建請市府爭取屏東高雄第二快速道路側車道續往西延伸與省道台 1 線銜接。

說　　明：建請該側車道續往西延伸與省道台 1 線銜接，以改善現況仁武地區往返左楠長期遭國 1 路廊阻隔之交通不便。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13 號函

交 通 類：第 47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林芳如、羅鼎城

案　　由：建請市府爭取屏東高雄第二快速道路仁武系統建議增加聯絡道。

說　　明：快速公路東向轉南銜接國 7（西－南向）及東向轉北銜接國 10（西－北向）之雙向聯絡道，可作爲北高雄往返高鐵左營站之動線，以及未來國 7 北向車流經快速公路銜接國 1 續往北行之動線，將可改善國道 10 號鼎金系統交流道之交通負荷。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13 號函

交 通 類：**第 48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林芳如、羅鼎城
案 由：建請市府儘速完成仁武八德二路交流道。
說 明：仁武八德二路交流道建置總經費需求約 10 億元，市府已提送中央爭取預算與核定計畫，其能有效改善周邊交通問題，因應未來發展需求，建請市府儘速完成仁武八德二路交流道。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13 號函

交 通 類：**第 49 號**
提 案 人：周鍾滄
連 署 人：黃柏霖、曾麗燕
案 由：大中快速道（國 10）東向接國 1 雙白線劃設不佳改善案。
說 明：
一、就大眾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13 號函

交 通 類：第 50 號
提 案 人：周鍾瀅
連 署 人：黃柏霖、曾麗燕
案　　由：即刻規劃第一條公車捷運系統工程。
說　　明：
一、就民眾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13 號函

交 通 類：第 51 號
提 案 人：高閔琳
連 署 人：張勝富、羅鼎城
案　　由：研議增設燕巢「仁愛之家」公車站點或其他交通彈性配套措施。
說　　明：燕巢仁愛之家長輩實有搭乘公車外出及就醫之需求，然因長輩步行不便，路程過長，實有增設公車站點或研議彈性交通配套措施之必要。另既有公車常有脫班及班距時間過長問題，亦應一併檢討。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13 號函

交 通 類：第 52 號
提 案 人：高閔琳
連 署 人：張勝富、羅鼎城
案　　由：加速興建岡山第二交流道。
說　　明：岡山除有本洲工業區、嘉華地區既有螺絲金屬扣件產業，鄰近亦有永安工業區、燕巢大高雄工業城、路竹科學園區、金屬工業研發中

心及未來的橋頭科學園區等；交通承載量繁重，尖峰時刻交通壅塞情形嚴重。另聯結車、拖板車等載運各種重金屬原料、如鋼鐵線捲、螺絲成品、半成品之大型車種亦經常進入鬧區，造成不同車種爭道、危險事故頻繁。現已規劃將原岡山收費站旁引道，設計爲「岡山第二交流道」，讓大型車提早引流、直接進入相關產業聚落，然進度緩慢，有待積極推進，早日改善交通壅塞與意外頻傳情形。

辦　　法：建請交通局加速推動岡山第二交流道。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13 號函

交 通 類：**第 53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邱俊憲、張勝富

案　　由：建議市公車於市立殯儀館增設停留點，方便前往弔念的民眾搭乘。

說　　明：

一、目前可到市立殯儀館公車路線僅紅 33 明誠幹線（美術館→鳳山商工），設於殯儀館附近僅在本館路 302 號前，乘客下車要到殯儀館仍有一段距離，且往回走到殯儀館路況狹窄車流量多，增添危險性。

二、建議該公車可繞進市立殯儀館增設一停留站，讓前往市立殯儀館弔念民眾方便上下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13 號函

交 通 類：**第 54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邱俊憲、張勝富
案　　由：路邊停車收費員，進行收費作業應考量人身安全。
說　　明：路邊停車收費員，騎乘機車收費，常有路邊突然臨時停車併排停車收費狀況，造成後方車輛之險象環生，影響後方行車安全及收費員自身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13 號函

交 通 類：第 55 號
提 案 人：張漢忠
連 署 人：林芳如、俄鄧・殷艾
案　　由：提高現存二行程機車淘汰補助款。
說　　明：政府爲提升良好空氣品質，針對有高污染的工廠及汽機車立法管制，規定時程依序漸進改善，執行改善空氣品質。爲了整治空污問題,計劃於 108 年淘汰 30 萬輛舊型機車,高雄市分配需淘汰 7 萬 6,500 輛機車，府可達成目標？2004 年起政府禁產二行程機車，現存二行程機車已相當老舊，但會騎老車之人屬經濟弱勢者，對其淘汰於補助款可再提高？109 年是否會全面禁行？市民所收藏古董機車環保局如何管理？
辦　　法：編列正式預算補助。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13 號函

交 通 類：第 56 號
提 案 人：張漢忠
連 署 人：林芳如、俄鄧・殷艾
案　　由：改善公車站牌硬體設備。

說　　明：市府爲提高行政單位服務品質，於公衆交通方面，公車運輸之乘客服務方面，本應要求公車司機做好乘客服務品質，惟現有部份公車站設施明顯缺失，需儘速改善，例如：

一、公車停車格未劃標線。

二、車站停車格前後設有機車停放格，使公車不易靠站。

三、公車站牌常有臨時停車，未見取締告發。

四、公車停車格前後未劃設臨停標線，致臨停車輛隨意停放，引伸事端。

辦　　法：編列經費給予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13 號函

交 通 類：**第 57 號**

提 案 人：張漢忠

連 署 人：林芳如、俄鄧・殷艾

案　　由：交通違規罰鍰應專款專用。

說　　明：近來有所謂檢舉達人，對於違章或違規停放車輛頻頻檢舉，使得市民荷包損失不少，茲是公共設施嚴重不足，非市民願意去違規停放車輛，似有本末倒置，所以對於檢舉案件，承辦單位應予從寬認定，稍減市民怨聲。目前有關交通違規罰鍰均由交通局統一收取，但交通局未將交通罰鍰款項，用於改善交通安全設施，就連警察局各分局寄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書」給予車主之「郵資」，亦嚴重不足，徒增各分局之困擾，相關交通違規案件罰鍰應「專款專用」。

辦　　法：應擴編交通罰鍰支出項目，促使專款專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13 號函

交 通 類：**第 58 號**

提 案 人：沈英章
連 署 人：林芳如、俄鄧・殷艾
案　　由：加速仁武區中華路連接八德路截彎取直闢建案。
說　　明：
一、仁武區中華路連接八德一路之道路爲 15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車輛進出頻繁，爲民眾前往市區之主要道路，目前均須行經ㄣ字型兩大路口，交通事故頻傳，造成民眾行的不便。
二、建請加速規劃截彎取直路線，通暢車輛，便民安全。
三、粗估自鳳仁路銜接至已通行之八德一路長約 540 公尺，本路段開闢所需總經費約 2 億 9,683 萬元，基於地方繁榮迫切需要，建請加速研議開闢。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13 號函

交 通 類：**第 59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陳明澤、蘇炎城
案　　由：建請續辦冬季免費搭乘大眾交通運輸方案。
說　　明：去年辦理冬季免費搭乘大眾交通運輸方案，有明顯改善高雄地區的空氣品質。不僅改善空氣品質，也鼓勵民眾搭乘大眾交通運輸上下學、通勤往返。建請今年冬季續辦。
辦　　法：建請相關單位續辦冬季免費搭乘方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13 號函

交 通 類：**第 60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陳明澤、蘇炎城
案　　由：鐵路地下化通車後，拆除陸橋時的替代路線規劃及宣導。
說　　明：鐵路地下化通車後，年底將會陸續拆除陸橋，交通陷入黑暗期，市民朋友需要明確且詳細的替代道路資訊。
辦　　法：建請交通局儘早規劃以及加強宣導替代路線之資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13 號函

交 通 類：第 61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陳明澤、蘇炎城
案　　由：鐵路地下化通車後的轉乘規劃。
說　　明：因應鐵路地下化通車，七個通勤車站加入營運，鐵路–公車–捷運之間的轉乘規劃須完善規劃，公車排點盡可能配合火車、捷運行駛班次，以方便民眾轉乘。
辦　　法：建請交通局規劃轉乘方案，並加強宣導周知。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13 號函

交 通 類：第 62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陳明澤、蘇炎城
案　　由：建請交通局於通勤車站周邊增設停車空間。
說　　明：鐵路地下化於十月通車，台鐵增設的七個通勤車站（內惟站、美術館站、鼓山站、三塊厝站、民族站、科工館站、正義站），其周邊停車空間不足。
辦　　法：建請交通局規劃車站周邊土地增設停車空間。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13 號函

交 通 類：**第 63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許崑源、曾麗燕
案　　由：建請市府改善大寮區中正地下道，以利用路人行車安全。
說　　明：大寮區捷運大寮站中正地下道，年久失修，道路路面破損，地下道內蜘蛛網密布，牆面剝落，水溝孔蓋不吻合車輛行經時會發出巨大音量，建請市府儘速將該地下道重新改善，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13 號函

交 通 類：**第 64 號**
提 案 人：童燕珍
連 署 人：黃香菽、曾麗燕
案　　由：建議 8 米以上道路塗銷單邊紅線，開放民眾可以停車。
說　　明：高雄市汽車停車數量越來越不足，隨著民眾所選擇的車種可越來越多，包括電動自行車、機車等，且隨著高雄大眾運輸的設置，尤其是地面上輕軌的各個工程施行，不斷縮減道路寬度也壓縮了停車空間。
辦　　法：建議將 8 米以上道路塗銷單邊紅線，開放民眾可以停車，以紓解停車問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13 號函

交 通 類：第 65 號
提 案 人：童燕珍
連 署 人：黃香菽、曾麗燕
案　　由：立法管制電動自行車，及加強取締非法改裝。
說　　明：內政部警政署統計，電動自行車在 2015 年的車禍件數爲 1,067 件，造成 4 死、1,526 傷；2016 年爲 1,166 件，導致 6 死、1,658 傷；2017 年爲 1,508 件，造成 3 死、2,163 傷。這個肇事的頻率可說是年年升高，而目前國內還沒有相關法規可以制止這樣的狀況，交通局是否可進行研究與研擬有關電動自行車的相關管理辦法，並且與警察局合作來進行管制，否則電動自行車的亂象只會逐年的增加。
辦　　法：立法管制電動自行車，及加強取締非法改裝。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13 號函

交 通 類：第 66 號
提 案 人：陳政聞
連 署 人：李柏毅、蘇炎城
案　　由：規劃國道一號橋頭交流道，打造橋科便捷交通網路。
說　　明：橋頭科學園區的建設已經啓動，未來將打造成爲南部科技產業聚落。爲了提供橋頭科學園區便捷的交通路網，建議評估興建國道一號橋頭交流道，連結橋科園區。
辦　　法：責由交通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13 號函

交 通 類：第 67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張豐藤、張勝富
案　　由：建請市府爭取屏東高雄第二快速道路起點向西延伸。
說　　明：屏東高雄第二快速道路工程起點建請往西延跨過省道台 1 線（保留台 1 線匝道）、鐵路廊道至半屏山重劃區與臺鐵新左營站、省道台 17 線銜接左楠地區長期受半屏山及鐵路廊道阻隔，影響東西兩側區域均衡發展現況南北相距 5 公里之範圍內僅兩處聯絡道崇德路、楠陽路提升左楠周遭地區交通可及性。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13 號函

交 通 類：**第 68 號**
提 案 人：曾麗燕
連 署 人：周鍾瀅、黃香菽
案　　由：有關高雄市前鎮區盛豐里京城貴賓大樓人行道增設車阻立柱一案。
說　　明：該大樓位處三多路與復興路口，此三角窗轉角地帶於本月八號發生嚴重交通事故，該車輛衝撞上三多三路 83 號的人行道路面宇建築物良住造成多處損毀，目前雖已修復但該處常有車輛衝撞上來，嚴重影響行人交通安全，希望予以增設車阻立柱。
辦　　法：請市府相關單位會同研擬處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13 號函

交 通 類：**第 69 號**
提 案 人：曾麗燕
連 署 人：周鍾瀅、王耀裕

案　　由：建請交通局增加草衙與崗山仔地區至長庚與榮總公車路線與班次及便利機制一案。

說　　明：

一、因應草衙與崗山仔地區多處區域捷運未能抵達，民眾要至長庚或榮總均需轉乘兩次公車耗費大量時間，對長者與身心障礙的乘客實屬不便。

二、建議車站應規劃整合來回票卡及號碼牌機制，便利老人長者回程選定。

三、建請增加路線班次及便利機制，使更多長者受惠搭乘，以增進長輩及身心障礙者乘車便利和公車運輸之經濟活絡。

辦　　法：請市府相關單位會同研擬處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13 號函

交 通 類：**第 70 號**

提 案 人：曾麗燕

連 署 人：周鍾滄、黃香菽

案　　由：建請刨除南星路跳動路面。

說　　明：小港區南星路往碼頭方向，爲防止車速過快而設置了跳動路面，但是車速並未因此而減慢，反而造成極大噪音，尤以夜晚更甚，已至附近居民無法入睡，更甚者造成精神耗弱。

辦　　法：請市府交通局研擬處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13 號函

交 通 類：**第 71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許崑源、唐惠美

案　　由：楠梓鐵路地下化（解決楠梓百慕達的困境），楠梓車站北移重建，並保留原站體。

說　　明：現在中油已經停廠了，油管影響地底下建設的可能性已經降低，是不是可以研議將楠梓段的鐵路也進行地下化，解決楠梓百慕達交通混亂的問題，也打通楠梓東西向的交通，另外，在鐵路地下化後，現有老舊且停車及候車空間明顯不足的楠梓火車站，參照鐵路捷運化的型態，保留並改善站體，並在北面的第 82 期重劃區東側有一塊停車場用地增設楠梓新站及交通轉運站。

辦　　法：請市府交通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13 號函

交 通 類：**第 72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許崑源、唐惠美

案　　由：儘速規劃設置新左營站及楠梓車站交通轉運中心。

說　　明：左營高鐵站逐漸變成外縣市到高雄的一個重要交通中心，楠梓車站目前也是楠梓區交通、行政、商業的重點區域，建議在高鐵站後站的轉運用地建設轉運中心，楠梓車站站體改造爲轉運結點。

辦　　法：請市府工務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13 號函

交 通 類：**第 73 號**

提 案 人：許慧玉

連 署 人：周鍾瀅、蔡金晏

案　　由：新建大社區公共腳踏車租賃站。

說　　明：

一、大社區大眾交通運輸工具不多，轉乘捷運或火車皆不方便，建議可在大社區觀音山登山口、大社區農會或大社果菜市場…等幾個人口常去地方新建公共腳踏車租賃站。

二、大社有觀音山風景區、大覺寺、保元宮及青雲宮等古蹟廟宇還有鄭家、巫家、倪家及邱家等古厝，可以規劃公共腳踏車一日遊，帶動大社區觀光產業促進經濟發展。

三、提倡使用公共腳踏車代替摩托車，一方面降低空氣污染，一方面推廣慢活人生。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13 號函

交 通 類：**第 74 號**

提 案 人：許慧玉

連 署 人：周鍾瀅、蔡金晏

案　　由：增建大社區中山路「大社國中」、「大社果菜市場」候車亭乙案。

說　　明：

一、改善候車設施環境與資訊服務，提高大眾運輸搭乘率。

二、大社國中站與大社果菜市場站，學生與民眾搭乘人數甚多，但附近並無商家騎樓可遮風避雨，每逢天氣變化天色昏暗、下雨時更是安全死角，建議立即會勘編制建設明亮候車亭，改善民眾候車環境。

三、縣市合併至今已近 8 年，城鄉差距甚鉅，建議市府積極研議勘查城鄉各候車亭，提共更明朗的資訊服務及候車環境品質。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13 號函

交 通 類：**第 75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林芳如、羅鼎城
案　　由：建請市府儘速整理捷運黃線鳥松機廠預定地，改善周遭生活品質環境。
說　　明：行政院已通過捷運黃線可行性評估，建請市府將鳥松機廠預定地先行啓動土地環境整理，在捷運建設完成先完成土地改良，提昇社區生活品質，讓公共建設效益極大化。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14 號函

交 通 類：**第 76 號**
提 案 人：高閔琳
連 署 人：張勝富、羅鼎城
案　　由：加速興建捷運紅線岡山車站（RK1）至大湖站（RK8）之岡山路竹延伸線。
說　　明：捷運北高雄岡山路竹延伸線日前發生工程流標等情事，導致工程延宕，請捷運局檢討缺失，加速行政程序、儘速動工。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14 號函

交 通 類：**第 77 號**
提 案 人：蔡昌達
連 署 人：張文瑞、黃石龍
案　　由：請市府積極爭取擇定「大寮-屏東線」捷運興建計劃，納入前瞻二期計劃，最能符合高屏兩市縣民眾權益，也是高鐵通車屏東前之最適替代方案。

說　　明：

一、中央在前瞻計劃中，編列 5,000 萬元，由高雄市政府捷運局辦理高雄捷運「屏東延伸線」之「路網評估」、「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環境影響評估」等前期作業。

二、目前，高雄到屏東之捷運延伸線，由顧問公司擬議出 4 條方案，包括：1.小港-東港線（小港林園線+林園東港線）。2.大寮-屏東線。3.鳥松-屏東線。4.左營-長治線（高屏第二東西快道共構）。

三、其中，「大寮-屏東線」係原省道、台鐵之舊有路線，依序建制，是兩地民眾最熟悉，搭建經費及可能搭乘載客率，也將是最高，更是運用最廣泛、效率效能也最大最廣的一條路線。

四、正因「大寮-屏東線」係原省道、台鐵之舊有路線，也將是高鐵在尚未延伸屏東前，這條路線將爲兩地民眾謀求最大福祉。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14 號函

交 通 類：第 78 號

提 案 人：周鍾瀅

連 署 人：許崑源、徐榮延

案　　由：即刻改變政策，停辦（建）輕軌市區段變更爲地下化施工方案。

說　　明：

一、就民眾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14 號函

交 通 類：第 79 號

提 案 人：蔡昌達
連 署 人：張文瑞、黃石龍
案　　由：請市府要求高捷公司克服財政困難，於高架及平面車站月台增設「自動月台門」，提升乘客搭乘安全性。
說　　明：
一、高捷目前的所有地下站體之月台，相較台北捷運，是更爲安全先進之封閉式月台門；但仍有 8 個高架車站及 2 個平面車站，迄至現在，仍僅於非停靠月台，設置「安全防護欄」，卻完全未規劃設置「自動月台門」，僅有「紅外線偵測器」，聊備一格，安全相當有疑慮，且意外及跳軌事件頻傳，相當遺憾。
二、請高捷公司儘速比照台北捷運的每一站體月台，於高架月台設置自動月台門，或可考察國外更好的參考案例。
三、請高雄市政府輔導高捷公司，努力克服財政困難，或可以分期融資、或以專案與高雄市政府協商，逐年分期推動設置「自動月台門」，以關照每一乘客之搭乘安全。
四、高雄市政府與高捷公司都有責任及義務，全力防杜任何月台之意外事件發生，包括跳軌自傷或被害被推落、或擁擠奔跑推落、大風吹襲、酒醉失足等不一的各式可能。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14 號函

交 通 類：**第 80 號**
提 案 人：高閔琳
連 署 人：張勝富、羅鼎城
案　　由：積極進行岡山路竹延伸線及橋頭新市鎮捷運沿線土地開發。
說　　明：
一、捷運北高雄岡山路竹延伸線即將動工，橋頭新市鎮計畫區未來將成爲科學及新興產業園區及住宅區；不僅區域人口可望增加、生活機能之需求亦提升。

二、市府相關單位應積極進行「TOD＋PPP」，以大眾運輸爲導向與公私部門合作之土地開發模式，積極規劃開發橋頭青埔站（R22）直至南岡山站（R24）以及岡山車站（RK1）至大湖站（RK8）之沿線周邊土地開發，促進影城、餐廳、商辦、金融及醫療機構進駐，促進地方發展、提升生活機能。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14 號函

⑦ **衛 生 環 境 類**

衛生環境類：第 1 號

提 案 人：李順進

連 署 人：許崑源、王耀裕

案　　由：近來甚囂塵上，被眾多高雄市民抨擊，關於澎湖縣垃圾由本市代爲焚化，增添本市原已嚴重空污情況益形嚴重，本席本於監督市政之職，籲請環保局對市民做一個交代爲盼。

說　　明：

一、本市代理澎湖縣焚化廢棄物乙事，前（105）年報載本市環保局各資源回收廠確實代爲處理。本席於 105 年 12 月 6 日函詢回收廠，回函並無收受外縣市一般事業廢棄物。

二、如今自由時報本（107）年 4 月 24 日登載本市中區資源回收廠確實跨海代爲處理澎湖垃圾。由於上（4）月 7 日中區資源回收廠發生火警意外，該廠才緊急通知澎湖暫時停運。若非因上述火警，本市代理澎湖焚化廢棄物之事，市民甚至民代皆被蒙在鼓裡，毫不知情。

三、許多市民憤怒表示，市政府爲規避監督，暗中代外縣市焚化廢棄物，實在不應該。尤其本市空氣污染嚴重，市民健康大受影響，市府爲什麼還要代理澎湖焚化廢棄物。據報載，嘉義縣議會拒代收澎湖廢棄物，爲何本市接受代收？市民無法理解，更表反對。請市府正視，並給一個交代。

辦　　法：

一、終止再續代焚化。

二、請環保署處理，含儘速協助澎湖設置資源回收廠。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6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70500023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2 號

提 案 人：林宛蓉

連 署 人：邱俊憲、張漢忠

案　　由：建請市府在前鎮、小港公園裝置戶外型空氣品質顯示板。

說　　明：

一、南台灣太陽特別強烈，少了雲層的遮蔽陽光直射往往紫外線爆表，小港地區更是嚴重。

二、建議市府在前鎮、小港區大型公園及部落公園設置戶外型自動氣象顯示看板，顯示內容包括時間、細懸浮微粒值、紫外線等相關數據。

三、有效提醒孕婦、年長者、兒童及有呼吸道疾病、或是心血管疾病的民眾戶外活動重要指標。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6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70500023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3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邱俊憲、周玲妏

案　　由：建請加速建置智慧垃圾車。

說　　明：雙北、台中、台南已可用 APP 掌握垃圾車走到哪裡，唯獨高雄市民仍得按時刻表倒垃圾。此外，現行政策宣導多用布條綁在垃圾車上，每年更耗費 100 多萬經費在布條上，布條鬆脫也可能造成

行車危險。

辦　　法：建請環保局加速智慧垃圾車改造，提供市民朋友更方便的服務，並透過電子看板取代布條。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6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70500023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4 號

提 案 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連 署 人：陳明澤、周玲妏

案　　由：敬請高雄市政府環保局甄選清潔隊員，能保障原住民籍保障名額。

說　　明：原住民籍就業需要關心，應保障清潔隊員甄選時，若干名額。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6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70500023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5 號

提 案 人：張漢忠

連 署 人：陳政聞、何權峰

案　　由：爲響應政府提倡綠能，鼓勵全民植樹，市民所栽植樹木修剪樹枝，政府應免費收取。

說　　明：近年世界各國爲降低碳化空氣，大量栽植樹木，以淨化空氣品質，國內所有行政部門亦是鼓勵市民植樹，惟市民植樹因環境土地欠缺，只得於住宅臨近栽種，每逢天災期，爲免樹高遭擊成災及防範未然，均會於事前修剪樹枝，但現在環保清潔單位，當市民申請清運所修剪樹枝，行政部門均要收費，形成本末倒置，把市民配合政策行爲未給予鼓勵，相反變相阻礙，市民甚爲不解。

辦　　法：對於市民修剪樹枝，辦理清運應免費收取。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6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70500023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6 號
提 案 人：陳美雅
連 署 人：方信淵、徐榮延
案　　由：高雄市應增設重點污染區的檢測站，並即時公布相關檢測數據，並且隨時做好預防措施。長久以來空污問題嚴重，並且導致許多高雄市民的健康產生問題，請捍衛高雄人的呼吸權，以保障市民健康生活，改善高雄空氣品質，打造高雄優質健康生活環境。
說　　明：高雄市的空污問題長期影響著市民的健康及生活品質，甚至使外來旅客、外縣市民眾對高雄空氣品質有不好的觀感，環境保育在當今已是全人類所關注的重要課題，高雄市亦肩負保護市民健康、使環境永續發展的重要責任，留給後代一個健康的生長環境，空污問題的解決，可說是刻不容緩。
辦　　法：應增設重點污染區的檢測站，即時公布相關檢測數據，以保障市民健康生活，並且隨時做好預防措施。
中長期計畫，則是應透過逐年將重點污染區之污染數據標準下降，還給高雄市民一個優質空氣品質的生活環境，保障市民生命健康。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6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70500023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7 號
提 案 人：陳美雅
連 署 人：方信淵、徐榮延
案　　由：落實勞檢，保障勞工職場安全！
說　　明：高雄市勞工朋友眾多，許多勞工辛苦工作的背後是要背負著養家

活口的角色，惟許多勞工面對著過勞、沒有加班費等違反勞基法的公司，常常是有苦難言，高雄市政府應主動出擊，加強落實勞檢，保障高雄市民的勞工職場安全及工作權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6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70500025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8 號

提 案 人：李雅靜

連 署 人：周鍾瀅、許慧玉

案　　由：建請高雄市政府落實宣導禁菸政策，以避免民眾在不知情情況下違規，而遭開罰。

說　　明：高雄市政府公告指出，澄清湖風景區除六處吸菸區外，自七月一日起全面禁菸並開罰，因未落實宣導又無輔導期之緩衝，導致高雄市民在不知情情況被開罰而甚爲不服，建議衛生局加強禁菸宣導外，並設輔導緩衝期，以輔導代替開罰，以免民眾認爲無辜被罰，而對政府失去信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6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70500024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9 號

提 案 人：方信淵

連 署 人：黃香菽、許崑源

案　　由：建請勞工局敦促勞動部在岡山設立「勞工保險局岡山分局」。

說　　明：

一、北高雄地區工廠密集、勞工眾多，高雄市現有二處勞工保險局位於苓雅區及鳳山區距離北高雄岡山、路竹等地路途遙遠。

二、現有二處勞工保險局業務繁忙，民眾時常反映久候多時才能辦理業務。

辦　　法：爲照顧勞工及方便辦理勞工業務，建請勞工局敦促勞動部在岡山設立「勞工保險局岡山分局」。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6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70500025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10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李柏毅、邱俊憲、何權峰

案　　由：建請環保局補足清潔人員基層人力與確保人力安全。

說　　明：垃圾車清運在特定時段及行經人口較多的社區，時常可見民眾大排長龍，但基層清潔人員人數不足，來不及處理回收物。此外，垃圾車後置站版時常發生清潔隊員發生擦撞而受傷，甚至是死亡的案例，又有安全疑慮。建請環保局加強垃圾清運人力，並改善垃圾車工作環境，避免清潔隊員因工受傷。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6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70500023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11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林芳如、羅鼎城

案　　由：儘速試行長輩公費肺炎鏈球菌疫苗向下至 65 歲。

說　　明：爲了維護眾多長輩之健康，在進行相關政策可行評估之後，擴大長輩公費疫苗施打有其必要性及有效性，建請市府儘速試行長輩公費肺炎鏈球菌疫苗向下至 65 歲，以維護公共衛生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6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70500024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12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林芳如、羅鼎城
案 由：建請市府有效提高本市孩童發展遲緩篩檢率。
說 明：市府進行本市孩童生長發展篩檢 2 萬 4,434 人，發覺疑似發展遲緩 112 人，篩出率 0.45%，篩出比率遠低於聯合國統計平均發生率 6～8%，建請市府有效提高本市孩童發展遲緩篩檢率，以提供必須的早期治療支持，以照顧本市孩童與其家庭。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6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70500024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13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林芳如、羅鼎城
案 由：高雄 pm2.5 近四年平均 26 微克/立方公尺，建請市府建立符合國家 pm2.5 標準期程，以維護本市空氣品質安全。
說 明：過去高雄 pm2.5 濃度平均 40 微克/立方公尺以上，近年已改善爲近四年平均 26 微克/立方公尺，國家標準爲 15 微克/立方公尺，建請市府具體建構改善期程，追求符合國家 pm2.5 標準，以維護本市空氣品質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6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70500023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14 號
提 案 人：周鍾瀅
連 署 人：黃柏霖、曾麗燕
案 由：儘速研議修法執行「我是毒蟲」刺青方策，俾利有效竭止毒害繼殘大眾。
說 明：
一、就大眾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6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70500026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15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李柏毅、邱俊憲、何權峰
案 由：建請市府妥善運用環境資源加強旗津光電計畫發展。
說 明：面對空污問題，政府應加強發展綠色能源，減少發電對環境所造成的污染。高雄擁有全台最豐沛的日照資源，旗津更爲高雄日照時數最高，建請市府加強設置太陽光電設備，妥善運用環境資源發展綠色能源。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6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70500023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16 號

提　案　人：高閔琳
連　署　人：張勝富、羅鼎城
案　　由：應積極規劃毒品案件熱點之打擊防治計畫。
說　　明：本市梓官區、杉林區等，乃毒品相關案件之發生熱點亦爲社區治安死角；然未見毒防局針對上開地區推動有效打擊防治策略，建請毒防局與相關單位研議積極相關防治及偵辦計畫。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6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70500026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17 號
提　案　人：高閔琳
連　署　人：張勝富、羅鼎城
案　　由：積極推動「環保清潔車智能化」，開發 APP 以供線上查詢。
說　　明：本市公車班次及到站時間，可透過高雄市交通局官方網頁及 APP 查詢「公車動態資訊」；爲便利市民查詢環保清潔車、垃圾車抵達時間，環保局亦應加速開發官網線上查詢與 APP 以供市民運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6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70500023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18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邱俊憲、張勝富
案　　由：檢討垃圾車停留點位置，減少危險因素。
說　　明：環保局垃圾車停留點，有些位置在路口，來往車輛頻繁，造成丟垃圾的民眾，與道路上車輛爭道之情況發生，險象環生，對於較

具危險性之停留點，希望能夠檢討停留點之位置。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6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70500023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19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陳明澤、蘇炎城

案　　由：環保局加強宣導老車檢驗，召開說明會與市民朋友溝通。

說　　明：因媒體報載，民眾誤以爲老車全面強制淘汰，造成恐慌，環保局應加強宣導，澄清民眾疑慮。日後研擬加嚴標準時，務必召開公聽會，蒐羅各方意見，盡量降低對民眾生計造成的衝擊。

辦　　法：建請環保局加強宣導老車檢驗，召開多場說明會與市民朋友溝通，日後研擬標準時，務必傾聽民意。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6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70500023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20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許崑源、曾麗燕

案　　由：建請市府儘速辦理大寮區、林園區工業污染地區民眾免費身體健康檢查及癌症篩檢。

說　　明：爲照顧工業區居民健康，建請市府辦理免費健康檢查服務，以了解工業污染地區居民健康情況。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6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70500024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21 號
提 案 人：蔡昌達
連 署 人：張文瑞、黃石龍
案 由：請市府從速籌設大寮區域醫院，並引進教學醫院合作，嘉惠大寮、林園、大樹、甚至屏東縣等週邊地區卅萬人以上偏鄉民眾。
說 明：
一、包括大寮、林園、大樹週遭等偏鄉區域，醫療資源相當貧乏，地方民眾就醫相當不便，尤其，此次工業區、工廠林立，更嚴重欠缺緊急醫療系統的支援。
二、請市府積極規劃籌設「大寮區域醫院」，除了可以照顧到大寮、林園、大樹、以及屏東縣等鄰近偏鄉民眾外，更將會是「大發工業區」、「和發產業園區」最重要的健康醫療、緊急醫療。
三、請市府參酌市立大同醫院等成功案例，採行 BOT、OT 模式，與教學醫院合作，讓偏鄉民眾也有機會享受到一流醫療水準，工業區也在緊急醫療方面，有更完善後送轉診的一條鞭服務。
四、相關醫療評估區域醫院以二百五十床以上，規模較符合效益，也請都發局等局處妥予協助醫療專區之用地變更與取得。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6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70500024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22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許崑源、唐惠美
案 由：正視新版空污法之對於既有車輛影響。
說 明：台灣現在空污熱點在於「通霄、台中、六輕」，其共通點是均爲火力發電廠所在地，空污最主要的責任不應加重在老舊車輛身上，很多大車司機因爲採購車輛後都在背債，車輛即是它們維持生

計的工具，一台車等於一個家庭，要淘汰老舊車輛，但應循序漸進，建議不溯及既往，過去符合 1、2、3 期檢驗標準的車輛，只要符合當時的標準，可以續存至自然淘汰。

辦　　法：請市府環境保護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6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70500023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23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許崑源、唐惠美

案　　由：大中路民族路口減噪標示及管制。

說　　明：民族路由北往南左轉匯入大中路交流道時，時常有車輛明知前方已經堵塞，結果仍持續進入民族路大中路口，造成大中路由紅燈轉綠燈後，不論由西向東要上交流道或由東向西左轉要進入市區的車輛都受到阻塞，交通相當混亂，也因爲交通混亂造成大型車輛到路口時長按喇叭，影響周遭寧靜，建議對該路口進行減噪標示及管制。

辦　　法：請市府環境保護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6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70500023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24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許崑源、唐惠美

案　　由：廣泛且有效的運用空污基金。

說　　明：除了去年冬天時對大眾運輸免費搭成的補助外，建議可更爲廣泛且有效的運用空污基金

一、對於各級學校可以補助空氣濾淨設備，對老師學生可以補助健康檢查。
二、二行程機車汰換政策提高補助金額以增加汰換意願。
三、廣設自行車租賃站。

辦　　法：請市府環境保護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6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70500023 號函

⑧ **工 務 類**

工 務 類：**第 1 號**
提 案 人：羅鼎城
連 署 人：高閔琳、邱俊憲
案　　由：建請修正「高雄市未經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辦法」。
說　　明：

一、偏鄉地區有多數的房屋未取得房屋建照，且未符合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及經內政部指定區域當地公布實施日期以後之建築物條件，導致民眾無法申請自來水接管工程。
二、據悉美濃區目前有多數居民處於上述情況，且房屋坪數較大，不符「高雄市未經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辦法」，無法申請，以致民怨。
三、市府工務局曾於民國 103 年 12 月發文邀請各單位參與研議「高雄市未經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然未能有具體結論。因此，是否能依前次會議再行修正，放寬限制條件，讓居民可申請自來水接管。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6 號函

工 務 類：**第 2 號**

提 案 人：陳麗娜
連 署 人：黃香菽、許崑源
案　　由：請工務局養工處儘速進行小港區金府路（宏平路至漢民路）路樹移除或其他必要措施，以防損鄰。
說　　明：小港區金府路（宏平路至漢民路）上路樹為黑板樹，因樹根已竄至部分鄰路建築物，並有樹根隆起、人行步道磚塊損壞等情形，必須儘快處置以免擴大破壞面積，並造成市民財損。
辦　　法：請養工處儘速辦理會勘與移除作業，並依本市有關移植樹木法規，對移植後樹木妥善處置，避免移植後死亡情形發生。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6 號函

工 務 類：第 3 號
提 案 人：曾麗燕
連 署 人：劉馨正、陳玫娟
案　　由：德昌路（新衙路至漁港路段）刨除重鋪。
說　　明：該馬路年久失修，現況凹凸不平，龜裂凹陷慘不忍睹，經地方人士及耆老建議全線刨除重鋪。
辦　　法：請市府相關單位會同研擬處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6 號函

工 務 類：第 4 號
提 案 人：曾麗燕
連 署 人：劉馨正、陳玫娟
案　　由：草衙里后南街刨鋪。
說　　明：該馬路年久失修經地方人士及耆老建議全線刨除重鋪。
辦　　法：請市府相關單位研擬處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6 號函

工 務 類：**第 5 號**
提 案 人：曾麗燕
連 署 人：劉馨正、陳玫娟
案 由：明孝里和祥街全線刨鋪。
說 明：該馬路年久失修，現況凹凸不平，龜裂凹陷慘不忍睹經地方人士及耆老建議全線刨除重鋪，又該路共三條水溝鋪設，建請刨鋪時會同水利局相關單位研議整合。
辦 法：請市府相關單位研擬處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6 號函

工 務 類：**第 6 號**
提 案 人：曾麗燕
連 署 人：劉馨正、陳玫娟
案 由：明孝里和祥街路燈增設。
說 明：該馬路現況一半電線地下化，一半保留 50 年代水泥電桿，電線雜亂無章外掛，街道外觀凌亂，路面嚴重破損，崎嶇不平有違市長美化高雄之用心。又該路面一半沒有路燈，入夜黑暗，住戶居家安全堪慮，夜歸民眾更是惶恐，建請現場勘查增設路燈。
辦 法：請市府相關單位會同研擬處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6 號函

工 務 類：**第 7 號**
提 案 人：曾麗燕
連 署 人：劉馨正、陳玫娟
案　　由：有關公園樹木與行道樹修剪高度事宜乙案。
說　　明：目前各公園樹木與路樹因受護樹團體之要求均無法作太大幅度修剪，但因有些樹木實在太靠近民宅，對住戶造成極大困擾，建請養工處修剪時須斟酌樹木周遭之現況修剪。
辦　　法：建請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6 號函

工 務 類：**第 8 號**
提 案 人：李雅靜
連 署 人：陸淑美、陳美雅
案　　由：建請市府早日開闢鳳山區埤頂里活動中心聯外道路，俾方便民眾使用活動中心。
說　　明：
一、高雄市鳳山區公所爲方便民眾聚會或辦理活動，特興建埤頂里活動中心供里民使用。
二、埤頂里活動中心建妥後迄今多年，却未闢設聯外道路，導致政府辦理活動時，民眾却無道路可通行，而漸成蚊子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6 號函

工 務 類：**第 9 號**
提 案 人：曾麗燕

連 署 人：劉馨正、陳玫娟
案　　由：有關高雄市前鎮區瑞竹里瑞南街（自凱旋四路至凱旺路段）道路重鋪乙案。
說　　明：有關高雄市前鎮區瑞竹里瑞南街（自凱旋四路至凱旺路段）道路多年未曾整修，該道路嚴重破損，不堪使用影響附近用路人之生命安全，建請市府養工處予以儘速刨除重鋪。
辦　　法：建請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6 號函

工 務 類：**第 10 號**
提 案 人：陳麗娜
連 署 人：周鍾瀅、王耀裕
案　　由：前鎮區廣西路由復興三路至文橫三路段，因損壞嚴重請予刨除鋪新。
說　　明：前鎮區廣西路，臨近三多商圈，百貨公司林立，附近爲外客必遊之地，然該路段路面嚴重老化龜裂，影響本市市容觀瞻極爲嚴重，建請刨除鋪新，以維市容。
辦　　法：建請刨除鋪新，以維市容。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6 號函

工 務 類：**第 11 號**
提 案 人：陳麗娜
連 署 人：周鍾瀅、黃柏霖
案　　由：請工務局研議於小港區北林路右轉博學路口處，規劃機車專用道，以避免車禍發生，並增加機車用路人安全。
說　　明：

一、小港區北林路一帶工業區林立，大車出入甚爲頻繁，北林路爲汽機車混合式道路，大車行駛於右轉博學路處，易因道路寬度變窄而壓縮轉彎空間，進而影響機車用路安全產生車禍，必須設法改善。

二、查於北林路、博學路口處人行道部分爲臨海工業區管理，如欲進行機車專用道規劃可能涉及該人行道部分拆除作業，故須與臨海工業區協商無償撥用該部分土地，方能進行後續工程。

辦　　法：如案由，請工務局儘速檢討本案可行性，以利該路段道路交通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6 號函

工 務 類：第 12 號

提 案 人：蔡金晏

連 署 人：陳玫娟、王耀裕

案　　由：建請市府逐年改善公園內兒童遊具，增添公園內兒童遊戲之多元性與挑戰性。

說　　明：

一、近幾年，高雄市政府爲因應兒童遊戲需求，陸續在各公園內設置俗稱之罐頭遊具。如此長期下來，可發現全市設有遊具之公園皆呈現相同樣貌，單調呆板，缺乏多元性。

二、爲使高雄市孩童在成長階段，能夠有自由遊戲之空間，啓發孩童探索挑戰之本能，建請高雄市政府轄管各公園之單位逐年編列預算，改善各公園內之兒童遊具，相關遊具之採購或設置應考量其多元性與挑戰性，逐年使本市各公園內之遊戲空間皆有其特色。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6 號函

工 務 類：第 13 號

提 案 人：蔡金晏
連 署 人：陳玫娟、王耀裕
案　　由：建請市府研商建立具科學基礎之路面刨除重鋪機制。
說　　明：

一、長期以來，路面平整問題都是令各縣市政府頭痛之問題，而縣市政府無不投入大量經費於所謂之路平專案，惟綜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工處在規劃路面重鋪次序時，很難找到其相關之科學依據，更甚者，某工務局局長亦在議會答詢時，承認路面改善會根據市民舉報狀況來做決策。

二、再者，高雄市政府近年之財政狀況拮据，若要短期內完成全市不勘使用路面之改善，實有困難。故建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工處，應落實路面狀況之巡查工作，建立路面糙度（IRI，International Roughness Index）、龜裂程度等資料庫，並評估各道路使用頻率、使用狀況、維護年度等指標，結合地理資訊系統，作爲路面刨除重鋪決策之依據，從而建立具科學基礎之路面刨除重鋪機制。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6 號函

工 務 類：**第 14 號**
提 案 人：黃天煌
連 署 人：周鍾瀅、王耀裕
案　　由：大寮區中庄里 1.永興街 32 號前、2.武昌街 122 號前、3.永興街 19 巷 9 號前路面改善。
說　　明：此 3 處路段因 AC 老化及龜裂嚴重，建議路面刨（挖）重新鋪設，以維民眾用路安全。
辦　　法：建請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緊急優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6 號函

14-1

107 年小型工程

勘查資料表

工程地點	大寮區中庄里永興街 32 號前道路
現況概述	AC 老化及龜裂
工程內容	AC 路面刨（挖）鋪 150m*5 m*450 元/m^2 ≒337,500 十元
工程經費	337,500 元
勘查日期	107 年 08 月 09 日
近照	
遠照	

14-2

107年小型工程

勘查資料表

工程地點	大寮區中庄里武昌街122號前道路
現況概述	AC老化及蟲蛀
工程內容	AC路面挖鋪96m*4.6m*450元/m² ≒198,720千元
工程經費	198,720元
勘查日期	107年8月1日
近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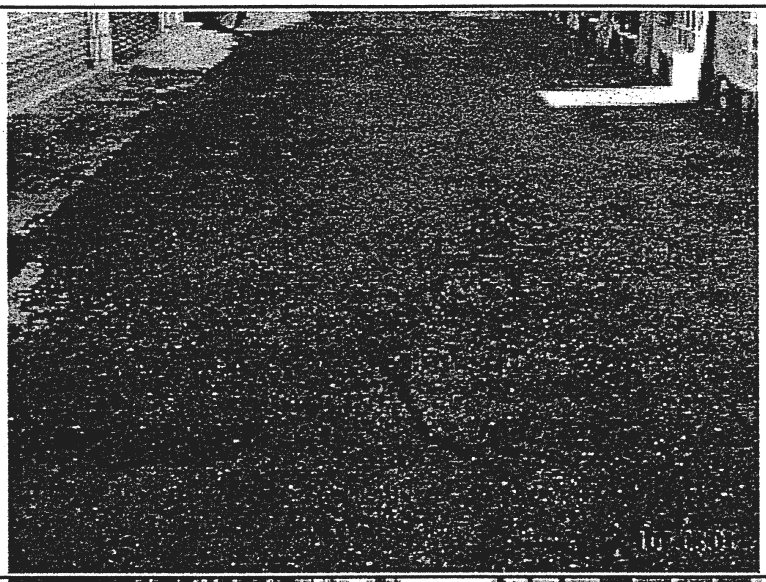
遠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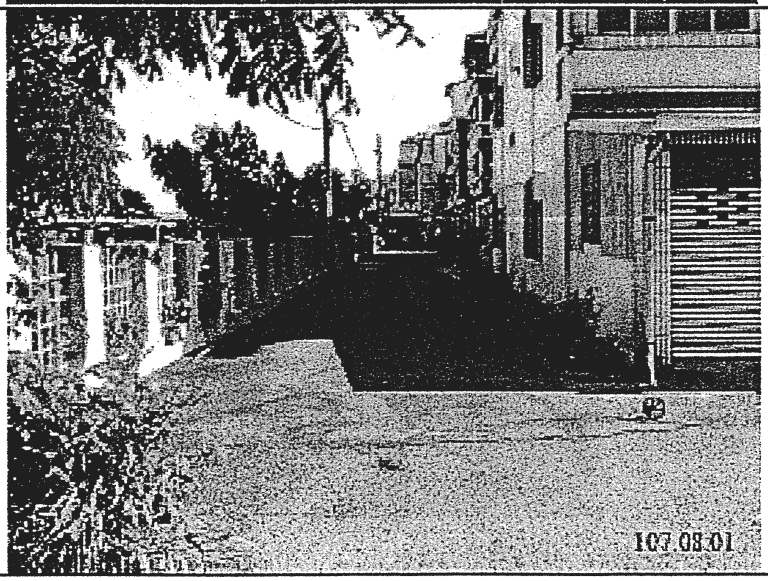

14-3

107 年小型工程

勘查資料表

工程地點	太麻里中正里永興街 19 巷 9 號前道路
現況概述	AC 老化及龜裂
工程內容	AC 路面刨（挖）鋪 35m*4 m*450 元/m² ≒63,000 十元
工程經費	63,000 元
勘查日期	107 年 08 月 09 日
近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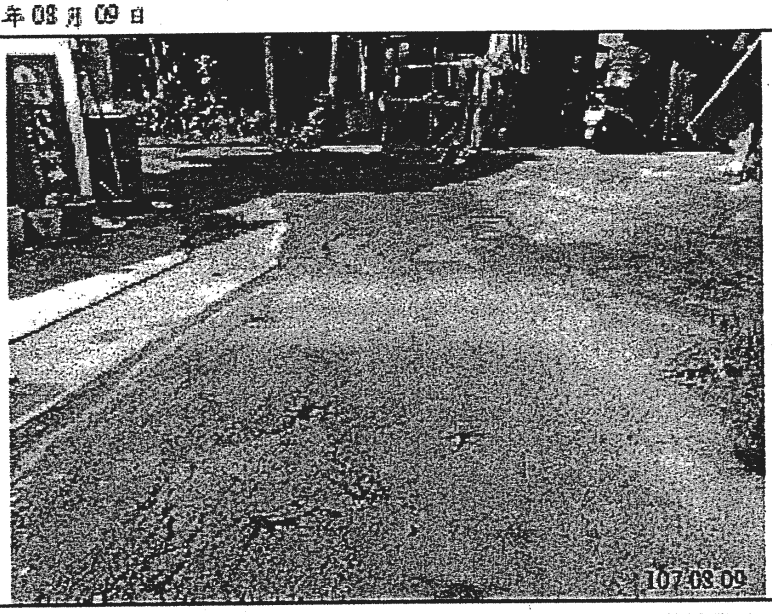
遠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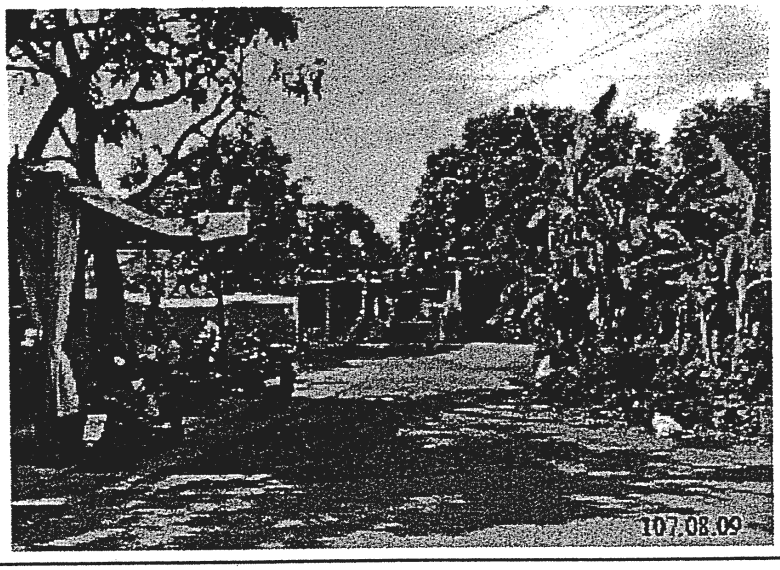

工 務 類：第 15 號
提 案 人：黃天煌
連 署 人：周鍾瀅、王耀裕
案　　由：建請於林園工業區台 29 線至潮州寮兩側路段裝設路燈。
說　　明：此路段因無照明設備，亟需增設路燈，以維民眾行車安全。
辦　　法：惠請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緊急優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6 號函

工 務 類：第 16 號
提 案 人：黃天煌
連 署 人：周鍾瀅、王耀裕
案　　由：開闢大寮區中庄里自強街 76 巷道路。
說　　明：大寮區中庄里自強街尾與立德路 617 巷，地處 T 型無尾巷的地理環境，而立德路 617 巷被人封堵，車輛只能由自強街頭進出，一旦街巷內失火，在防災及救災上，路線迴車不易，安全堪慮。
辦　　法：惠請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緊急優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6 號函

1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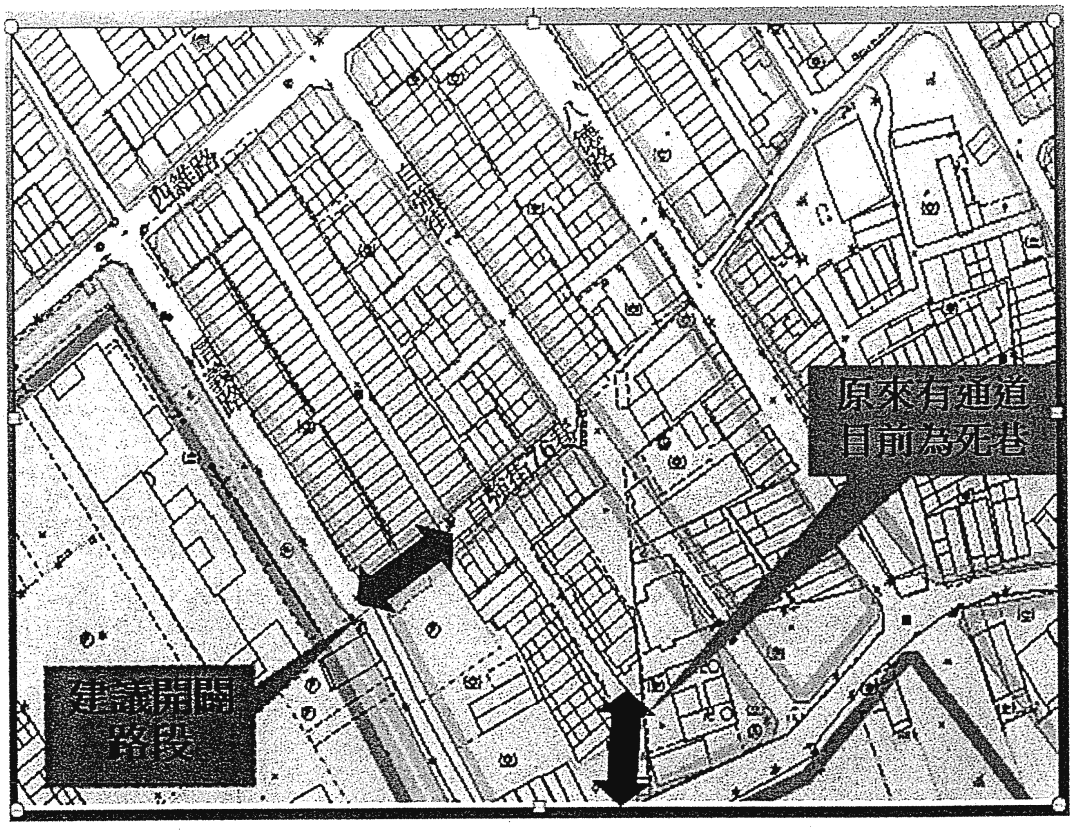

16-2


大寮自強街76巷開闢工程
工程範圍
自信義路往東約33公尺接既有道路
經費
1057萬7千元
說明
1. 自信義路往東約33公尺接既有道路，都市計畫寬8公尺，消防車、救護車、垃圾車無法順利進入。
2. 開闢所需經費1057萬7千元(土地費813萬元，地上物100萬元，施工費127萬元，設計監造費13萬3千元，工管費4萬4千元)。
1057萬
7千元整
信義路
空地
P

工 務 類：**第 17 號**
提 案 人：黃天煌
連 署 人：周鍾滋、王耀裕
案　　由：增高大寮區大寮路 319 巷路面高度。
說　　明：此路段地勢低窪，逢雨必淹，建議增高路面高度。
辦　　法：惠請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緊急優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6 號函

1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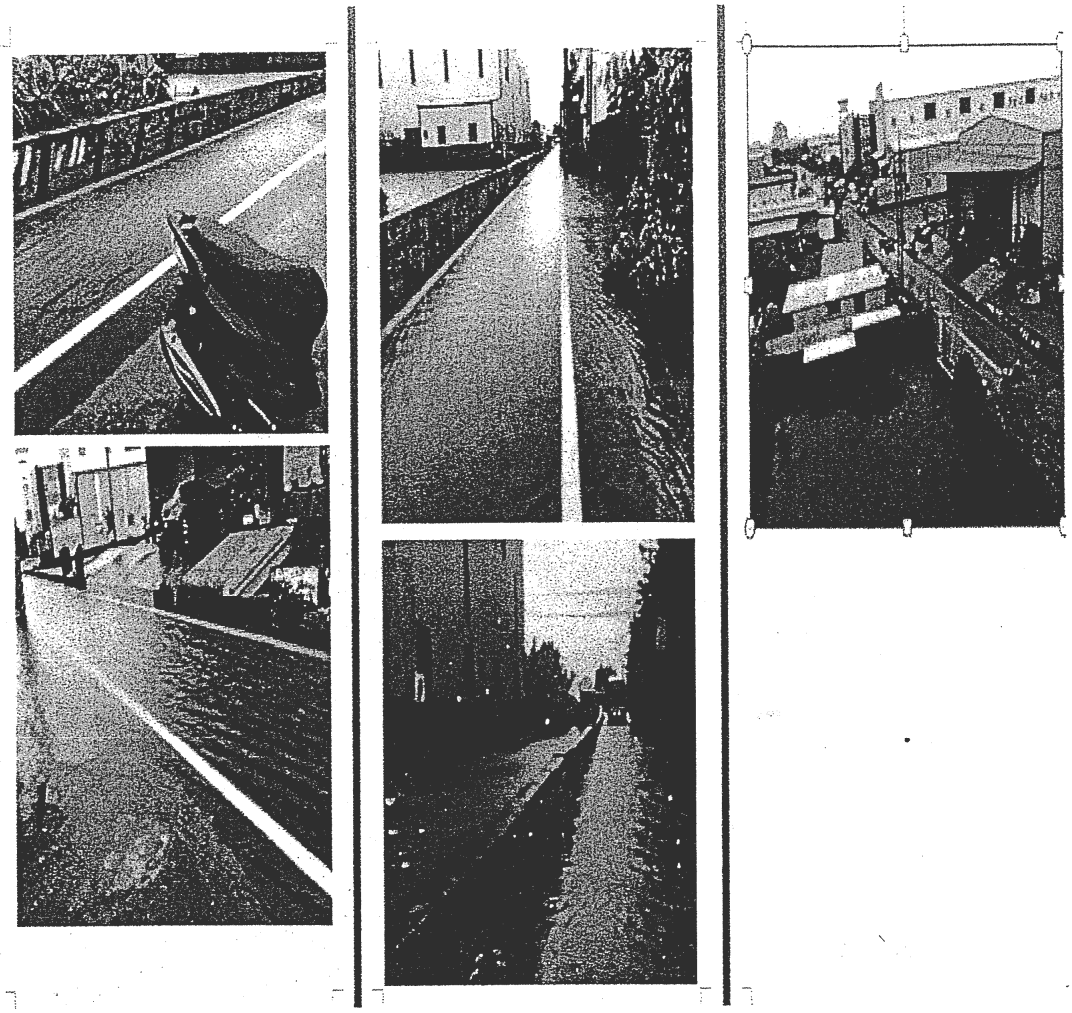

工 務 類：**第 18 號**
提 案 人：鍾盛有
連 署 人：邱俊憲、蕭永達
案　　由：建請市府地政局土開處撥款鋪設杉林區月眉段刺仔寮重劃地柏油路面，以利交通。
說　　明：杉林區月眉段刺杉林區月眉段刺仔寮重劃地，路面老舊損壞，請貴處派員會勘施作，以利農產品運輸。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6 號函

工 務 類：**第 19 號**
提 案 人：鍾盛有
連 署 人：邱俊憲、蕭永達
案　　由：建請市府地政局土開處撥款鋪設杉林區月眉段板產屋地區重劃地柏油路面，以利交通。
說　　明：杉林區月眉段板產屋地區重劃地，柏油路面老舊損壞，懇請貴處派員會勘施作，以利農產運輸。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5 號函

工 務 類：**第 20 號**
提 案 人：鍾盛有
連 署 人：邱俊憲、蕭永達
案　　由：建請市府地政局土開處撥款鋪設杉林區月眉段菜仔腳重劃地柏油路面，以利交通。
說　　明：杉林區月眉段菜仔腳重劃地，柏油路面老舊損壞，懇請貴處派員

會勘，並請撥款施作。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5 號函

工 務 類：**第 21 號**

提 案 人：鍾盛有

連 署 人：邱俊憲、蕭永達

案　　由：建請市府地政局土開處撥款鋪設杉林區上平段，重劃地柏油路面，以利交通。

說　　明：杉林區上平段重劃地柏油路面老舊損壞，懇請貴處派員會勘，並請撥款施作，以利農產品運輸。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5 號函

工 務 類：**第 22 號**

提 案 人：曾麗燕

連 署 人：黃柏霖、王耀裕

案　　由：請寬列遊樂設施經費，增設溜滑梯，促進親子活動。

說　　明：有關本市小港區學明國宅中庭設施匱乏，社區內幼兒無充裕遊樂設施，應有必要增設溜滑梯設施，以促進親子活動，有益健康及和諧關係。

辦　　法：請市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6 號函

工 務 類：**第 23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周鍾瀅、曾麗燕
案　　由：大寮區會社里大寮運動公園年久失修，殘破不堪，造成市民運動之危險性，建請市府儘速修繕。
說　　明：大寮區會社里正氣路大寮運動公園，內有溜冰場、籃球場…年久失修，逢雨必造成滿地土石泥濘，且入口處邊坡有崩塌疑慮，造成市民運動不便及安全疑慮，請儘速協助辦理修繕，以利市民運動休閒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6 號函

工 務 類：**第 24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周鍾瀅、曾麗燕
案　　由：建請市府於大寮區後庄里（公兒 1），開闢綜合公園及兒童遊憩設施，以利後庄里民休閒活動之用。
說　　明：大寮區後庄里大樓林立且住戶眾多，卻沒有一處公園提供里民休閒活動之用，建請在後庄里開闢綜合公園及兒童遊憩設施，以利里民運動休閒環境。
地點：大寮區後庄里成功路 116 巷（福鎮大樓正對面空地）。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6 號函

工 務 類：**第 25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周鍾瀚、曾麗燕
案　　由：建請市府於大寮區昭明里，增設綜合公園及兒童遊憩設施，以利昭明、義仁里民休閒運動之用。
說　　明：大寮區昭明里有公兒 6-3 及 6-4 兩處公兒用地，至今未開闢，里民無休閒活動場所，建請在昭明、義仁里增設一處綜合公園及兒童遊憩設施，以利昭明、義仁里民休閒運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6 號函

工 務 類：**第 26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周鍾瀚、曾麗燕
案　　由：建請市府開闢大寮區中庄里綜合公園案，以利中庄里民休閒運動之用。
說　　明：大寮區中庄里里民眾多約 1 萬 3 仟人，里內公兒 1 公園用地、公兒 1-2、1-3、1-4、1-5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共有五處，但卻都沒有開闢，建請市府在中庄里儘速開闢綜合公園，以利居民休閒運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6 號函

工 務 類：**第 27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周鍾瀚、曾麗燕
案　　由：建請市府開闢大寮區後壁寮段「公兒 4-6」之公園及周邊道路，以提升居民生活品質及淨化空氣。
說　　明：大坪頂以東都市計畫「公兒 4-6」公園位於大寮區後壁寮段，人口密集，建請市府儘速開闢，提供民眾休閒運動之場所。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6 號函

工 務 類：**第 28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周鍾瀅、曾麗燕
案　　由：建請市府於林園區清水岩路改善開闢工程（180 公尺長），維持清水岩路（園道一）30 米寬道路含人行道綠帶闢建，以利通行之安全案。
說　　明：
一、林園區清水岩寺旁道路都市計畫道路為 20 公尺，漸變為 15 公尺寬，建請市府維持現有 30 米寬道路（包含綠帶及人行道），延伸 180 公尺長彎道至清水岩路，再漸變為都市計畫寬道路。
二、該道路為清水岩風景區及清水寺之景觀，宗教之主要道路，也是林園居民通往風景區唯一運動休閒之必經道路。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6 號函

工 務 類：**第 29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周鍾瀅、曾麗燕
案　　由：建請市府儘速開闢大寮區大信街道路案，確保居民通行之安全性。
說　　明：位居大寮區大信街道路過於狹窄，市府應儘速開闢拓寬，以減少當地交通壅塞及車禍之情況，確保居民通行之安全性，並帶動大寮繁榮發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6 號函

工 務 類：**第 30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周鍾瀅、曾麗燕
案 由：建請市府儘速開闢大寮區大同街道路案，確保居民通行之安全性。
說 明：大寮區大寮里大同街（大寮國小後門）道路，此路段爲學生通學道路，現在爲 8 米道路，學生須與車爭道，建議拓寬至都市計畫 12 米道路，以利行車及孩童通學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6 號函

工 務 類：**第 31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陳政聞、陳慧文
案 由：建請建立道路工程外包廠商合作新機制，防止外包商偷工減料問題。
說 明：高雄市的道路只要大雨過後，常出現大大小小的坑洞，柏油路品質堪憂，且道路孔蓋有嚴重高低落差的安全問題，迫切需要改進。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6 號函

工 務 類：**第 32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陳政聞、陳慧文

案　　由：建請檢討道路養護經費編列與分配比例原則，有重車行駛需求的道路，需投入較多的經費維護。

說　　明：

一、106 年營建署替全台縣市進行道路養護管理的績效考評，高雄市的政策作爲雖名列前茅，但實際作爲卻是倒數第三，要積極檢討，還給用路人安全道路。

二、中山路四段、中安路、沿海路都是高雄市最多重車行駛的道路，道路鋪設應投入較多經費，實行新工法。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6 號函

工 務 類：**第 33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陳政聞、陳慧文

案　　由：建請重新檢視並修訂「高雄市都會植栽修剪管理注意事項」。

說　　明：

一、「高雄市都會植栽修剪管理注意事項」內容，對照「臺北市樹木修剪作業規範」禁止斷頭，但高雄市的規範卻沒有禁止斷頭修剪。

二、近年，高雄市樹木濫砍濫修嚴重，因此修剪規範要從內規提升到可以規範全市府各機關修剪樹木的位階。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6 號函

工 務 類：**第 34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陳政聞、陳慧文

案　　由：建請成立本市「公園景觀管理中心」，樹木修剪全數由此中心把關。

說　　明：

一、遏止高雄市樹木濫砍濫修問題日益嚴重。

二、將工程專業人員與景觀園藝專業人員分開管理，使專業人才各司其職，才能解決問題。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6 號函

工 務 類：**第 35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陳政聞、陳慧文

案　　由：建請比照環保局人員清潔獎金，編列養工處「危險加給津貼」。

說　　明：

一、養工處維護隊負責維護全市的道路、植栽及路燈等公共設施，工作環境經常處於車流繁忙的交通要道，行道樹修剪、路燈檢修等也都置身於高空環境中，屬高危險工作。

二、停止上班上課的颱風天、大雨天，養護工程處同仁也必須出勤加班，進行搶災作業及風災後的復舊作業，亦爲辛苦。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6 號函

工 務 類：**第 36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陳政聞、陳慧文

案　　由：以每區一座特色公園作爲基準，分齡分區設計，並在較大場域之

鄰里公園設置幾項不同機能的挑戰性遊具。

說　　明：

一、高雄市多數公園都是「複製、貼上」的罐頭樂園。這些都限制了孩子能夠自由發揮遊戲創意的可能性，遊具單調化的問題，將嚴重影響兒童發展，更無法滿足身心障礙兒童的需求。

二、其他縣市皆已有幾座代表性的特色公園供市民使用，惟高雄市卻未有一座。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6 號函

工 務 類：第 37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陳政聞、陳慧文

案　　由：建請市府研議開放企業認養公園，每月進行維護工作，善盡社會責任。

說　　明：公園的維護工作往往是龐大的工程，常因人力不足無法及時修復損壞，使孩童暴露於危險中，若能結合企業資源，進行公園維護，也能凝聚企業及土地的情感。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6 號函

工 務 類：第 38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陳政聞、陳慧文

案　　由：建請養工處研議將公園興建案加入公民參與機制（在地居民、專家學者等）。

說　　明：

一、除可了解當地居民眞實需求外，亦可增加對此公園的歸屬與認同感。

二、遊戲場設計與在地的脈絡結合，讓鄰近的社區公園是一個生活的節點，不僅可以串連人與土地的情感，也打破使用者身分年齡的限制，讓公園眞正意義上的「公有化」。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6 號函

工 務 類：第 39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陳政聞、陳慧文

案　　由：建請市府工務局研議本市第二座寵物公園。

說　　明：本市第一座寵物公園擇於苓雅區衛武營對面中正公園，成立至今成效良好，惟北高雄目前仍無寵物公園，建議工務局積極就北高雄選擇適合場處研擬寵物公園計畫。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6 號函

工 務 類：第 40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周鍾瀅、曾麗燕

案　　由：建請市府儘速推動大寮區 81 期重劃區開闢，以活絡大寮發展。

說　　明：第 81 期市地重劃區（大寮眷村開發區）位於大寮區鳳林四路西側、水源路北側，於 103 年 6 月勘定重劃範圍並舉辦座談會，大寮區居民苦等迄今未有進展，市府儘速推動大寮區 81 期重劃區開闢，

帶動大寮發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5 號函

工 務 類：**第 41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沈英章、羅鼎城

案　　由：鼎山街電線桿及變電箱全面地下化。

說　　明：

一、據統計目前全市約有一萬七千多個變電箱，其中二千六百個設置在人行道上，不僅有礙觀瞻，更影響行人安全，應配合電纜地下化以「共同管溝」方式，早日優先在都市地區進行地下化工程。

二、建請貴府優先評估三民區鼎山街電線桿及變電箱全面地下化作業。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6 號函

工 務 類：**第 42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沈英章、羅鼎城

案　　由：颱風季節前請加速路樹及公園內樹木修剪，防範未然，避免危安因素之發生。

說　　明：台灣地處亞熱帶，加上全球氣候變遷，天候變化無常，偶而會有強風發生，造成路樹傾倒危害市民安全，加上颱風季節即將來臨，請市府主動加強路樹及公園內樹木巡視，對過於茂盛及有危安顧慮之樹木，立即修剪，以避免危害市民財產及人身安全情事發生。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6 號函

工 務 類：第 43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沈英章、羅鼎城
案　　由：道路品質有待提升，提供民眾一條安全舒適的道路。
說　　明：今年突來的幾場大豪雨，造成多處路面坑坑疤疤，除到處積水外，也嚴重影響行車安全，顯見高雄道路維護的品質不盡理想，機車族的感觸最為深刻，不時有因路面不平造成事故發生，請加強道路鋪設品質，提供民眾一條舒適安全的道路。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6 號函

工 務 類：第 44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沈英章、羅鼎城
案　　由：請市府研議各公園清潔工作經費下授，委由當地里長代聘。
說　　明：
一、目前有關高雄市各公園之清潔工作，由市府以公開招標委託民間清潔公司清潔，就三民區 67 座公園僅 24 人進行維護，平均一個人大約要負責 2.8 座公園，顯然無法有效公園之清理工作。
二、建請市府能將各公園清潔工作經費下授各里辦公室代聘，同時委由里長就近協力稽查，有效維護公園之清潔。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6 號函

工 務 類：**第 45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沈英章、羅鼎城
案　　由：71 期重劃區作業必須透明公開，讓受徵收土地或房屋需部分拆除之居民，能早日因應相關作業流程搬遷或處置。
說　　明：高雄鐵路地下化後，規劃在原軌道路線興建綠色水廊道，進行 71 期重劃作業，進行土地徵收、牴觸戶部分拆除及自費承購作業。然資訊不夠明確，造成當地居民之困惑，且有建築須做部分拆除，恐影響整座房屋之結構，而有危安之顧慮，以致居民四處陳情，建請妥爲處理。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5 號函

工 務 類：**第 46 號**
提 案 人：郭建盟
連 署 人：蔡金晏、蕭永達
案　　由：高雄都市計畫委員會年審 15～39 案，審查量超載，建議針對不同計畫屬性外聘該專業領域專家，分擔目前都計委員工作量，並讓計畫審查更加周延。
說　　明：

一、法令不完備，需要都計委員爲高雄都市發展與安全把關。但近年都市計畫有些許缺失，如：99 年計畫書中載明高雄市民有交通需求，所以中博地下道需要保留、104 年卻直接刪除中博地下道；另外，「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分期分區開發計畫」從 88 至 106 年歷經多次審議，卻讓石化槽旁蓋購物商場，顯見都計委員審查量過高。

二、民國 100 至 106 年因案件複雜交由專案小組審議的計畫共 167 件，年平均 24 件，都市委員負荷恐過重。

辦　　法：建請依據都委會設置要點外聘符合該計畫專長的外聘委員，除減輕委員負荷也可由不同專業領域人士提供不同的意見，增加計畫周延性。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4 號函

工 務 類：**第 47 號**

提 案 人：黃天煌

連 署 人：陳美雅、黃香菽

案　　由：建請拓寬林園區文賢南路。

說　　明：因此處店面攤販多，人車擁擠難會車，以致交通事故頻繁，建議優先辦理拓寬，以維用路人行車之安全。

辦　　法：惠請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緊急優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6 號函

工 務 類：**第 48 號**

提 案 人：黃天煌

連 署 人：陳美雅、黃香菽

案　　由：大寮區路面改善：

一、永芳里進學路 118 巷。

二、會結二路（兵營前）。

說　　明：此二處路段路面毀損嚴重，建議路面刨（挖）除重新鋪設，以維民眾用路安全。此二處路段路面毀損嚴重，建議路面刨（挖）重新鋪設，以維民眾用路安全。

辦　　法：建請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緊急優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6 號函

工 務 類：**49 號**
提 案 人：蘇炎城
連 署 人：邱俊憲、林芳如
案 由：研議利用鳳山區百甲圳旁 2.49 公頃學校用地及 0.63 公頃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建置鳳山第二座滯洪公園。
說 明：比照三民區十全滯洪公園，建置多功能使用設施，除了提供地下滯洪空間來分擔寶業里滯洪量不足，同時上方依地方需求建置多功能使用設施，平時兼具綠地休憩，颱風豪雨來時，可立即加入防洪操作，提升該區域防洪能力。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6 號函

工 務 類：**第 50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邱俊憲、周玲妏
案 由：提高高雄市綠覆蓋率，打造森林城市。
說 明：高雄市綠地覆蓋率低於《都市計畫法》所規定的 10%，僅有 7.89%，相較於國際主要城市把綠覆率提升 20-30%作爲重要政策，目前尚須改善。
辦 法：建請工務局提升高雄市綠覆蓋率，提供居民美化的生活空間，幫助改善氣候變遷、空氣污染和生物多樣性缺乏等問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6 號函

工 務 類：第 51 號
提 案 人：吳益政
連 署 人：陳玫娟、李眉蓁
案　　由：高雄新火車站與長明商圈設置地下或地上連通設施。
說　　明：高雄市新火車站建立後，將成爲高雄市都會的重大轉運中心和商城，原火車站四週商圈林立，自鐵路地下化工程開始興建之後，商圈也歷經了蕭條黑暗期。然而，交通樞紐和商圈之間的共融性應在此次新建火車站工程中納入整體規劃，讓車站的人潮能導引至商圈之中。特別是緊鄰火車站旁的長明商圈，應有安全和暢通的人行連通道。
辦　　法：請工務局、交通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6 號函

工 務 類：第 52 號
提 案 人：吳益政
連 署 人：陳玫娟、李眉蓁
案　　由：請市府全面檢討市區道路設計、施工、維修、管理標準、招標作業流程、預算需求及來源。另與日本姐妹市共同研究合作路平專案計畫。
說　　明：高雄市自 823 水災之後，諸多路面大雨沖刷淘空，造成車輛墜落，更突顯高雄路面不平和品質不良的嚴重問題，不只是水患過後的影響，平日更造成民眾騎乘摩托車的危險或人車毀損。日本的道路平整最爲大家津津樂道，高雄市應擅用姐妹市的城市資源，不只是雙邊的文化交流，更能共同成立路平專案計畫，邀請姐妹市指導學習。
辦　　法：請工務局、行政暨國際處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6 號函

工 務 類：**第 53 號**
提 案 人：黃香菽
連 署 人：陳玫娟、陳美雅
案　　由：河堤社區近年來發展進步，河堤公園成爲民眾運動所需之處。
說　　明：因河堤社區近年來發展進步，河堤公園成爲民眾運動所需之處，但許多地面樹根串起，落葉雜亂，多處地方損壞，導致民眾運動不便及傷害，要求養工處加以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6 號函

工 務 類：**第 54 號**
提 案 人：黃香菽
連 署 人：陳玫娟、陳美雅
案　　由：要求市府嚴格監督道路施工品質，並全面檢視目前本市道路規劃。
說　　明：8 月 23 日連日豪雨，高雄出現五千多個大小坑洞，嚴重危及市民用路權的安全，更凸顯高雄在道路施工品質上的瑕疵，市府應提出一套 SOP 作業流程規範，以確保道路施工品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6 號函

工 務 類：**第 55 號**
提 案 人：黃香菽
連 署 人：陳玫娟、陳美雅
案　　由：本市三民區金陵街因損壞嚴重，請予刨除鋪新。
說　　明：該路段路面嚴重老化龜裂，影響本市市容觀瞻極爲嚴重及民眾行車

安全，以維市容及民眾安全，請刨除鋪新。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6 號函

工 務 類：**第 56 號**

提 案 人：黃香菽

連 署 人：陳玫娟、陳美雅

案　　由：本市三民區義發街因損壞嚴重，請予刨除鋪新。

說　　明：該路段路面嚴重老化龜裂，影響本市市容觀瞻極爲嚴重及民眾行車安全，以維市容及民眾安全，請刨除鋪新。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6 號函

工 務 類：**第 57 號**

提 案 人：黃香菽

連 署 人：陳玫娟、陳美雅

案　　由：本市三民區灣中街/大順路因損壞嚴重，請予刨除鋪新。

說　　明：該路段路面嚴重老化龜裂，影響本市市容觀瞻極爲嚴重及民眾行車安全，以維市容及民眾安全，請刨除鋪新。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6 號函

工 務 類：**第 58 號**
提 案 人：周玲妏
連 署 人：陳政聞、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建請修訂路面整修 SOP。
說　　明：補丁道路標準不一。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6 號函

工 務 類：**第 59 號**
提 案 人：林芳如
連 署 人：黃香菽、吳益政
案　　由：鳥松區、大社區、大樹區、仁武區新建兒童公園及體健設施。
說　　明：因孩童與老人漸增，建議新增兒童公園與體健設施，以便兒童及長輩有充分的休閒運動空間。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6 號函

工 務 類：**第 60 號**
提 案 人：張漢忠
連 署 人：陳政聞、何權峰
案　　由：請增設鳳山區北昌三街與北堤街交叉處公園之休憩健身器具。
說　　明：
一、上述位置之公園爲自辦市地重劃區，公共設施與休閒設施均無，不符市民需求。
二、此公園附近大樓林立，實際居民近數千戶，卻無任何休憩健身器具供市民使用。
辦　　法：建請主管機關儘速於該公園增設休憩健身器具，俾符市民需要。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6 號函

工 務 類：**第 61 號**
提 案 人：張漢忠
連 署 人：陳政聞、何權峰
案 由：爲鳳山區北昌三街北側（十六藝術公園）園內步道，常有汽車開進致壓壞人行道磚，應加強制止汽車進入。
說 明：旨揭位置爲重劃區所闢建之公園，地面鋪設大區域連鎖磚，但於公園出入口處未設阻車器，所以時常有汽車進入，防礙市民休閒運動及公園景觀，偶有民眾勸導汽車駕駛不要將汽車開入，但均無效果，汽車駕駛依然我行我素，並對勸導者惡言相對，徒生糾紛。
辦 法：由主管單位於該公園出入口處設立阻車器，以防阻汽車進入。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6 號函

工 務 類：**第 62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邱俊憲、張漢忠
案 由：建請工務局針對三民區惠德街進行 AC 路面改善工程。
說 明：位於三民區惠德街之柏油路面，因年久失修造成路面狀況欠佳，每逢豪大雨沖刷便產生多處坑洞，多處補丁反造成路面凹凸不平，建請針對整條路面進行刨鋪改善，以改善路面品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6 號函

工 務 類：第 63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方信淵、許崑源
案　　由：請市府持續推動左營大路 372 巷開闢事宜。
說　　明：巷弄內現寬大概都是 2 米寬，裡面大概住了一千出頭的人口。那個地方的人民一再的陳情希望，既然是計畫道路，爲什麼不趕快開闢，因爲這邊過去發生了很多救災的問題。當時 84 年的謝義山里長就向在再市府陳情，市府當時有徵收了一部分，就是前段的 60 米段，後來因爲這條巷寬 2 米，有人就是因爲救護車進不了，救災不方便，有人就在裡面死掉了。我們的陳菊市長曾經親自向市民承諾，也指示了工務單位儘速到現場去會勘，評估拓寬的可行性，市長也表態說基於安全考量，此巷道確有拓寬的必要，他指示工務單位要儘速處理，結果至今仍未開闢，甚至已讓原被徵收的地主申請買回土地了，麻煩市府加速腳步進行道路開闢。
辦　　法：請市府工務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6 號函

工 務 類：第 64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方信淵、許崑源
案　　由：民族、大中路口已停用數年的水肥廠及 106 年瀝青廠停廠後，應先解除其指定用途或拆除既有建物，以利未來規劃。
說　　明：民族、大中路口機關用地，原作爲水肥場及瀝青廠之用途，現已陸續停廠停用，未來該用地可作爲幼兒園、運動中心、托育中心、社服據點等多功能使用，故請工務局先解除其指定用途或拆除既有建物，以利未來規劃。
辦　　法：請市府工務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6 號函

工 務 類：**第 65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方信淵、許崑源
案 由：福山廣場遊具、體健設施及公園椅增設。
說 明：博愛四路重義路口的福山廣場，整個活動範圍內無遊具、體健設施，公園椅也明顯不足，讓前來使用的人缺少多樣的活動器材，也難以達到眞正休憩的目的，請工務局積極規劃增設遊具、體健設施及公園椅。
辦 法：請市府工務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6 號函

工 務 類：**第 66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方信淵、許崑源
案 由：市區道路龜裂老化應立即改善。
說 明：楠梓區德賢路 220 巷、左營區榮總路、榮總路 183 巷、重愛路、修明街等路面均有龜裂老化的情形，應立即改善以維用路人安全。
辦 法：請市府工務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6 號函

工 務 類：**第 67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方信淵、許崑源

案　　由：楠梓 07 帶狀公園整建。

說　　明：楠梓 07 帶狀公園設施老舊，與周邊的右昌森林公園形成相當大的對比，07 帶狀公園內路面凹陷，廣場鋪面及排水路破損，造成區內遇雨積水，泥沙漫流，影響民眾到公園使用的安全性及便利性，本席已於 104 年起多次建議提案，唯遲遲未有改善，因此要求應儘速針對園區內各項設施做總體檢及整建。

辦　　法：請市府工務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6 號函

工 務 類：**第 68 號**

提 案 人：陳麗珍

連 署 人：方信淵、黃香菽

案　　由：建請刨除重鋪蓮潭路（元帝路至明潭路段）及環潭路道路。

說　　明：因蓮潭路路面歷年柏油加疊鋪蓋，至路面不平，雨天積水，需刨鋪翻修，建請刨除重鋪蓮潭路（元帝路至明潭路段）及環潭路。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6 號函

工 務 類：**第 69 號**

提 案 人：陳麗珍

連 署 人：方信淵、黃香菽

案　　由：建請刨除重鋪左營區新莊一路道路。

說　　明：新莊一路鄰巨蛋商圈，車流量大，但道路不平，雨天積水，建請刨除重鋪新莊一路。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6 號函

工 務 類：**第 70 號**
提 案 人：陳麗珍
連 署 人：方信淵、黃香菽
案 由：建請改造左營區新莊一路路燈光線不佳乙案。
說 明：本市左營區新莊一路，鄰巨蛋商圈又有捷運站設置人潮湧動，因路燈設置於分隔島，又樹木枝葉遮蔽光線，致人行道光線不佳，沿路路燈昏暗，行人行走於人行道上恐有危險疑慮，建請改造左營區新莊一路路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6 號函

工 務 類：**第 71 號**
提 案 人：陳麗珍
連 署 人：方信淵、黃香菽
案 由：建請刨除重鋪左營區榮總路（榮總路 203 巷至大中一路段）道路。
說 明：位於本市左營區榮總路（榮總路 203 巷至大中一路段），車流量大，路面不平，車輛行駛顛簸，建請刨除重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6 號函

工 務 類：**第 72 號**
提 案 人：陳麗珍
連 署 人：方信淵、黃香菽
案 由：建請刨除重鋪左營區重安路 42 巷道路。

說　　明：位於本市左營區重安路 42 巷路面不平，車輛行駛顛簸，建請刨除重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6 號函

工 務 類：**第 73 號**
提 案 人：陳麗珍
連 署 人：方信淵、黃香菽
案　　由：建請刨除重鋪左營區重清路 234 巷道路。
說　　明：位於本市左營區重清路 234 巷路面不平，車輛行駛顛簸，建請刨除重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6 號函

工 務 類：**第 74 號**
提 案 人：陳麗珍
連 署 人：方信淵、黃香菽
案　　由：建請刨除重鋪左營區文康路（至眞路至崇德路段）道路。
說　　明：位於本市左營區文康路（至眞路至崇德路段），路面不平，車輛行駛顛簸，遇雨積水，建請刨除重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6 號函

工 務 類：**第 75 號**
提 案 人：陳麗珍

連 署 人：方信淵、黃香菽
案　　由：建請刨除重鋪楠梓區和光街 109 巷道路。
說　　明：位於楠梓區和光街 109 巷因連日大雨，路面掏空下陷，僅重鋪掏空之處，建請刨除重鋪楠梓區和光街 109 巷道路全巷。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6 號函

工 務 類：**第 76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唐惠美、童燕珍
案　　由：左營區博愛三路與至眞路間新庄仔路路面改善。
說　　明：左營區博愛三路與至眞路間新庄仔路路面，路面龜裂老化，亟待刨鋪改善，以維用路人安全。
辦　　法：請市府工務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6 號函

工 務 類：**第 77 號**
提 案 人：陸淑美
連 署 人：方信淵、陳美雅
案　　由：建請市府改善本市燕巢區鳳雄里鳳龍巷聯外道路整修案。
說　　明：鳳龍巷聯外道路爲鳳龍橋至旗楠路道路，該道路長約 800M、寬 8M 之柏油路面，因年久失修，已多處損壞，妨礙行車及交通安全，建請全面整修。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6 號函

工 務 類：**第 78 號**
提 案 人：陳美雅
連 署 人：方信淵、徐榮延
案　　由：建請針對鼓山、鹽埕、旗津等區人行步道全面檢驗修繕，並且針對農十六、美術館、華榮公園等各公園人行步道進行整修，以保障市民運動行走安全。
說　　明：市民在使用人行步道通行時，經常會出現坑洞或不平而導致市民行走及通行不便及受傷，而許多公園綠地等人行步道，市民都會進行跑步及健走運動，但是卻不時會聽到市民因爲人行步道坑洞或不平而摔倒。
辦　　法：建請市府針對鼓山、鹽埕、旗津等區之人行步道進行檢查整修，另外針對凹仔底森林公園、美術館園區、華榮公園等公園綠地周遭人行步道也應進行檢驗並修繕，以提供市民行走安全與健康運動休閒環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6 號函

工 務 類：**第 79 號**
提 案 人：陳美雅
連 署 人：方信淵、徐榮延
案　　由：落實路平專案，以保障市民通行安全。
說　　明：高雄市下雨過後，道路上常出現大小坑洞，今年（107 年）更是在一場雨過後，市區道路上出現 5,000 個坑洞。高雄市每年編列許多經費進行道路修繕，卻仍是年年都有同樣道路不平的問題，更經常造成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受到損害。
辦　　法：請澈底檢驗高雄市道路安全問題及施工品質，並檢討相關道路不平的原因及施工上之問題，以保障市民生命財產通行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6 號函

工 務 類：**第 80 號**
提 案 人：陳美雅
連 署 人：方信淵、徐榮延
案　　由：建請市府針對高雄市區公園、運動場、兒童公園等公家公共設施進行全面檢查、修繕及修補。
說　　明：
一、因現有高雄市公共空間有許多公共設施都已老舊，並且經歷多次風災水災，導致許多設施都已損壞，民眾使用上常有許多問題，市府卻都未進行即時的修繕與維護，導致民眾使用上不安全與不便。
二、許多運動場地，例如籃球場等，常發現籃框損壞或場地破損，並且有許多公園內的健身器材與兒童遊戲器材都已損壞，許多長輩與小孩還在使用，導致經常會有受傷的狀況，建請市府針對設施與器材部分進行全面檢查、修繕及修補，以維護市民使用安全。
辦　　法：
一、建請市府針對高雄市的公園、運動場、兒童公園內的公共設施進行檢查與修繕，保障市民使用的安全與便利。
二、請定時請廠商進行相關檢驗，並且於災害過後，更應進行警示或修繕，以避免市民有任何使用不安全之疑慮。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6 號函

工 務 類：**第 81 號**
提 案 人：陳美雅
連 署 人：方信淵、徐榮延
案　　由：讓年輕人有一個家！高雄市產業轉型未成、薪資水準未能顯著提昇，惟房價卻是居高不下，應讓高雄市民能夠有一個屬於自己的家。
說　　明：高雄市土地幅員廣大，重劃區內也有許多建案開發，空屋很多，卻

有許多年輕人是買不起房的。高雄市政府從重劃區內得到許多市有土地，但是卻是選擇賣給建商或財團，高雄市政府應規劃社會住宅，並規劃針對高雄市民首購或自有住宅的優惠房貸利率，讓年輕人能夠擁有自己的一個家。

辦　　法：

一、市府應在一些新興重劃住宅區，規劃社會住宅，讓市民年輕人能夠擁有一個自己的家。

二、高雄市的房價居高不下，應規劃高雄市民首購或自有住宅的優惠購屋房貸利率，甚至透過與建商等合作開發，應使房價讓年輕人能夠買得起房，給市民一個家。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4 號函

工 務 類：第 82 號

提 案 人：鄭新助

連 署 人：張文瑞、張勝富

案　　由：打造金獅湖（雙湖）公園成爲生態植物博物館。

說　　明：

一、金澄雙湖森林公園定位爲「都會生態公園」，以都市休憩、生態公園作爲園區定位，打破原有葬墓區映像，翻轉邊陲印象。縣市合併前，覆鼎金是縣市交界的邊陲地帶，現在已成爲核心區域。

二、周圍可導入馬拉松或自行車車道，並規劃運動休閒空間，增進三民、仁武、鳥松的社區交流：以園區內既有地勢高低（植被多樣化）打造爲登山健行場所，打造雙湖公園成爲生態植物博物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6 號函

工 務 類：第 83 號

提 案 人：方信淵
連 署 人：曾麗燕、王耀裕
案　　由：建請協助改善橋頭區竹林公園內籃球場之地板、燈光及周邊環境之美化工程。
說　　明：
一、橋頭區喜歡打籃球的年輕人或學生很多，現在竹林公園的籃球場內地板龜裂，打球時容易跌倒受傷。
二、球場周圍的樹木，已經很久沒有修剪，導致蚊虫孳生，爲確保環境安全衛生，周邊樹林應早日剪修。
三、球場燈光昏暗，原本下午 6 點會自動開燈，變爲 8 點才開燈，造成想提早打球的民衆，非常不方便。
辦　　法：竹林公園是橋頭區民衆休閒的好去處，位在橋頭區公所旁邊，可說是橋頭區的門面，建請工務局養工處儘速協助各項修繕事宜。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6 號函

工 務 類：**第 84 號**
提 案 人：方信淵
連 署 人：曾麗燕、王耀裕
案　　由：建請協助改善岡山區民有路之路面，以利行車之交通安全。
說　　明：
一、岡山區民有路是岡山區最重要的大馬路，位居岡山火車站前，但路面呈現裂縫與諸多小坑洞。
二、最重要的道路，其來往車輛川流不息，行車以生命安全爲重，爲避免發生危險事故，請儘速改善路面。
辦　　法：建請工務局儘速修護路面，以利行車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6 號函

工 務 類：**第 85 號**
提 案 人：翁瑞珠
連 署 人：鍾盛有、黃淑美
案　　由：建請加強道路維護。
說　　明：岡山及燕巢區因工業用重車經常運送之故，道路維護不易，如岡山區嘉興路至華崗路、岡山區本洲路，燕巢區角宿路至安招路等道路，建請全面刨鋪及加強路基建設，以維通行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6 號函

工 務 類：**第 86 號**
提 案 人：翁瑞珠
連 署 人：鍾盛有、李柏毅
案　　由：建請評估設置北高雄寵物公園及寵物天堂。
說　　明：高雄市目前僅有 1 座寵物公園位於苓雅區衛武營對面中正公園內，其他縣市如新北市 15 座、台北市 2 座及桃園市未來規劃設置共 13 座寵物公園，建請市府研議於北高雄設置第二座寵物公園及創辦全台首座寵物天堂，辦理專業寵物殯葬事宜，打造高雄市爲尊重生命及友善寵物之文明城市。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6 號函

工 務 類：**第 87 號**
提 案 人：李眉蓁
連 署 人：陸淑美、陳玫娟
案　　由：建立特色公園，提供 6-12 歲兒童體能運動場所，協助兒童身心健

康發展。

說　　明：

一、高雄市針對 0-6 歲的兒童設有 18 處育兒中心，但室內供跑跳空間不足，而且有名額與年齡限制，5、6 歲以上甚至小學階段的兒童，正是需要大量的肢體活動和跑跳的時候，公園卻只有低矮塑膠罐頭遊具可玩，即使是五、六歲的孩子玩起來都十分無趣，更別說 6-12 歲的大小孩，對體能一點幫助也沒有。

二、戶外兒童活動空間對兒童生長發展非常重要，兒童政策必須連貫才能健全兒童的身心發展，目前高雄尤其欠缺 6-12 歲兒童的活動空間，希望政府能重視親子的聲音，正視兒童的需求。

建議對於未來高雄市的公園：

一、一區一個大型主題遊戲場，分齡分區。

二、納入公民參與機制，傾聽當地民眾需求。

三、創造自然、遮蔭及生態的環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6 號函

工 務 類：第 88 號

提 案 人：黃天煌

連 署 人：唐惠美、徐榮延

案　　由：大寮區路面改善：1.永芳里進學路 118 巷，2.會結路。

說　　明：此二處路段路面毀損嚴重，建議路面刨（挖）重新鋪設，以維民眾用路安全。

辦　　法：建請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緊急優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6 號函

工 務 類：第 89 號
提 案 人：徐榮延
連 署 人：曾麗燕、王耀裕
案　　由：建請修整鳳山區老爺四街路面案。
說　　明：老爺四街街道因多年未修整，路面凹凸不平，導致來往行人及汽機車通行不便，亦有影響交通安全之虞。
辦　　法：請相關單位儘速進行路面鋪設工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6 號函

工 務 類：第 90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　　由：建請調整鐵路地下化美術館站站體設計。
說　　明：眾所期盼鐵路地下化將重塑高雄城市樣貌，高雄的城市美學也一直爲人所稱讚。然而，以藝文發展爲首的臺鐵美術館站，站體設計卻相當粗糙，與都審設計圖差異甚大，可明顯看見站體水管外露，且通風口量體過大。鐵路地下化是高雄重大建設，建請工務局全面檢視鐵路地下化站體設計，在符合安全規範下進行站體美化。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6 號函

工 務 類：第 91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林芳如、羅鼎城
案　　由：建請市府通盤研擬道路 AC 改善問題。
說　　明：根據統計 2017 年，養護經費（車道+人行道）10 億 907 萬 7 千元

，改善面積 235 萬 4,852.3 平方公尺，與 2002 年 6 億 1,977 萬 7,749 元改善面積 251 萬 1,554 平方公尺相比，單位成本變高，縣市合併後養護面積廣大，高達 3,790 萬 3,793.41 平方公尺，平均刨除須等 16 年，建請市府通盤研擬道路 AC 改善問題，以維護市民用路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6 號函

工 務 類：**第 92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林芳如、羅鼎城

案 由：建請市府儘速完成公辦 100 期重劃區。

說 明：建請市府儘速完成公辦 100 期重劃區，完成愛河上游最後一哩路整治，重現草潭埤，並一併取得相關公共設施所需土地，設置八卦寮地區社區綜合活動中心，以照顧市民朋友之需求與權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5 號函

工 務 類：**第 93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林芳如、羅鼎城

案 由：因應氣候變遷異常，建請加速通盤檢討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提供城市防災能量。

說 明：根據統計都市計畫區內，道路、人行道、公園綠地、停車場、學校等等面積高達 1 萬 5 千多公頃，建請市府加速通盤檢討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減少硬鋪面、提高透水率、增加微滯洪，來提供城市更高的防災能量。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4 號函

工 務 類：**第 94 號**
提 案 人：周鍾瀅
連 署 人：黃柏霖、曾麗燕
案 由：即刻修護左營半屏山登山木棧道改善工程。
說 明：
一、就大眾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6 號函

工 務 類：**第 95 號**
提 案 人：周鍾瀅
連 署 人：黃柏霖、曾麗燕
案 由：左營區新上里至聖路 3 號摘星大樓旁路基不良改善案。
說 明：
一、就大眾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6 號函

工 務 類：**第 96 號**

提 案 人：周鍾瀅
連 署 人：黃柏霖、曾麗燕
案　　由：左營區軍校路柏油路面刨除封層工程。
說　　明：
　　一、就大眾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6 號函

工 務 類：**第 97 號**
提 案 人：周鍾瀅
連 署 人：黃柏霖、曾麗燕
案　　由：楠梓清豐里土庫路與清豐六路交叉路口柏油路面刨除重新封層工程。
說　　明：
　　一、就大眾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6 號函

工 務 類：**第 98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林芳如、羅鼎城
案　　由：建請市府加強對外授權民間社團參與經營管理相關濕地。
說　　明：公私合作力量無窮，許多民間社團擁有相當的人力與專業知能，爲使相關濕地管理更加完善，建請市府加強對外授權民間社團參

與經營管理相關濕地。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6 號函

工 務 類：**第 99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林芳如、羅鼎城

案　　由：建請市府成立濕地管理委員會。

說　　明：建請市府成立濕地管理委員會，研議編列濕地管理基金，並進行研討修改相關濕地管理法令，進而活化濕地經營管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6 號函

工 務 類：**第 100 號**

提 案 人：周鍾瀅

連 署 人：許崑源、曾麗燕

案　　由：儘速縮短德民路植栽改善工程時程減半爲一年半時程。

說　　明：

一、就民眾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6 號函

工 務 類：**第 101 號**

提 案 人：周鍾瀅
連 署 人：許崑源、曾麗燕
案　　由：即刻進行楠梓區右昌街 32 巷 61 弄、楠梓運動場區旁高速公路側邊、德民路、左營區軍校路等柏油路面刨除封層工程。
說　　明：
一、就大眾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6 號函

工 務 類：**第 102 號**
提 案 人：高閔琳
連 署 人：張勝富、羅鼎城
案　　由：加速推動橋頭區橋燕路道路拓寬工程。
說　　明：橋頭區橋燕路位屬高雄新市鎮開發計畫區，然其為連接橋頭區及燕巢區之重要道路；該處橋梁拓寬完工後，橋燕路卻未配合一併拓寬，改善交通壅塞效果有限，應加速推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6 號函

工 務 類：**第 103 號**
提 案 人：高閔琳
連 署 人：張勝富、羅鼎城
案　　由：加速開闢燕巢區 10 號計畫道路。
說　　明：燕巢區 10 號計畫道路因涉及地方農民運輸農作物，應加速開闢以滿足基層農民農作物運輸之需求。
辦　　法：建請工務局加速協調開闢燕巢 10 號計畫道路。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6 號函

工 務 類：**第 104 號**
提 案 人：高閔琳
連 署 人：張勝富、羅鼎城
案　　由：加速開闢梓官區進學路至信安街之南北向道路。
說　　明：應積極開闢梓官區進學路至信安街之南北向道路；改善北梓官消防車、垃圾車皆無法進入社區聚落及交通不便問題，積極改善地方交通、促進地方發展。
辦　　法：建請工務局研擬開闢梓官區進學路至信安街南北向聯絡道路。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6 號函

工 務 類：**第 105 號**
提 案 人：高閔琳
連 署 人：張勝富、羅鼎城
案　　由：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成效不彰。
說　　明：
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應有效管制道路之挖掘及管線埋設，避免道路重複開挖、修補及重複刨鋪；然現況仍常有施工頻繁造成民眾交通不便，更影響道路品質、浪費公帑，形同虛設。
二、此外，道路刨鋪計畫亦應上網公告、通知鄰近學校、自來水、台電、中華電信、欣雄欣高瓦斯等相關單位；不僅減少相關單位重複開挖，亦避免因道路處於保固期、管制中，有關單位因事先缺乏資訊，不得進場施工造成工程延宕等衍生問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6 號函

工 務 類：**第 106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林芳如、羅鼎城
案　　由：建請市府加強培訓管理濕地相關人員的經營能量。
說　　明：高雄市境內相關濕地數量超過二十處，管理濕地專業知能越趨重要，方能妥適永續經營相關溼地，建請市府加強培訓管理濕地相關人員的經營能量。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6 號函

工 務 類：**第 107 號**
提 案 人：張漢忠
連 署 人：林芳如、俄鄧・殷艾
案　　由：儘速將鳳山區過埤路路面瀝青刨除重新鋪設 AC。
說　　明：本市鳳山區過埤路是一條運輸量重大之道路，所有由高雄港運貨前往大寮工業區或屏東地區之大型車輛均是由此道路通行，經年累月輾壓及雨水沖刷，現路面呈凹凸不平，到處坑洞，路況之差全市獨有，致屏東人士行駛這條路上常開口大罵，一個直轄市的道路如此之爛，比屏東郊區道路路面還差，眞是有傷大城市行政效率。
辦　　法：請儘速撥經費修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6 號函

工 務 類：第 108 號
提 案 人：周鍾瀅
連 署 人：許崑源、曾麗燕
案　　由：馬上進行規劃原高雄縣市合併後交界的區段徵收範圍區域附近農業保留區或非都市區計畫管圍內的區域整體開發計畫，俾利兩區域的交通、排水、景觀等公共事項的發展（例如高雄大學與橋頭新市鎮第一期區段徵收開發區域即是明例）。
說　　明：
一、就民眾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4 號函

工 務 類：第 109 號
提 案 人：張漢忠
連 署 人：林芳如、俄鄧・殷艾
案　　由：對於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物加速重建優惠規章。
說　　明：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物加速重建條例，俗稱「危老建築」，去年通過後，對於危老建築有都更共有容積獎勵、簡明程序、稅賦優惠、金融協助等項優惠措施，但坊間現存危老建築或祭祀公業老屋有近三成房屋，爲提高所有權人翻新危老建物之意願，政府應增加優惠項目。
辦　　法：建議修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4 號函

工 務 類：第 110 號

提 案 人：沈英章
連 署 人：林芳如、俄鄧・殷艾
案　　由：仁武區赤東四街道路嚴重損壞，急需刨除重鋪案。
說　　明：
　　一、仁武區赤山里赤東四街，路面不平深受民眾詬病。
　　二、建請工務局儘速刨除重鋪，以改善道路品質，維護市民行車安全與保障行人權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6 號函

工 務 類：**第 111 號**
提 案 人：沈英章
連 署 人：林芳如、俄鄧・殷艾
案　　由：仁武區京中四街、京中五街道路嚴重損壞，急需刨除重鋪案。
說　　明：
　　一、仁武區八卦里京中四街、京中五街，多年均未澈底整修，路面不平深受民眾詬病。
　　二、建請工務局儘速刨除重鋪，以改善道路品質，維護市民行車安全與保障行人權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6 號函

工 務 類：**第 112 號**
提 案 人：沈英章
連 署 人：林芳如、俄鄧・殷艾
案　　由：仁武區仁營段 478、479、480 等機關用地解編案。
說　　明：
　　一、經查案地「機關用地（機一）」，係於 62 年「仁武都市計畫案」劃定，年代已久，惟迄今尚未變更。

二、爲解決公共設施保留地長期未徵收影響民眾權益問題，請儘速辦理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以維護民眾權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4 號函

工 務 類：**第 113 號**

提 案 人：沈英章

連 署 人：林芳如、俄鄧・殷艾

案 由：仁武區灣內里灣北公園種植樹木綠美化案。

說 明：

一、仁武區灣內里灣北公園花木植栽不足，民眾於公園休憩活動時頗受日曬之苦。

二、公園多種樹木，除觀賞用亦可有效改善都市空氣污染。

三、建請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於該公園內增加綠美化植栽花木及增設運動器材，以符民眾多樣化休閒需求。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6 號函

工 務 類：**第 114 號**

提 案 人：沈英章

連 署 人：林芳如、俄鄧・殷艾

案 由：仁武區京富路道路嚴重損壞，急需刨除重鋪案。

說 明：

一、仁武區八卦里京富路，多年均未澈底整修，路面不平深受民眾詬病。

二、建請工務局儘速刨除重鋪，以改善道路品質，維護市民行車安全與保障行人權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6 號函

工 務 類：**第 115 號**
提 案 人：沈英章
連 署 人：林芳如、俄鄧・殷艾
案 由：仁武區仁慈七街、仁慈八街道路嚴重損壞，急需刨除重鋪案。
說 明：
一、仁武區仁慈里仁慈七街、仁慈八街，路面不平深受民眾詬病。
二、建請工務局儘速刨除重鋪，以改善道路品質，維護市民行車安全與保障行人權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6 號函

工 務 類：**第 116 號**
提 案 人：沈英章
連 署 人：林芳如、俄鄧・殷艾
案 由：仁武區仁林路（中正路至澄觀路間）儘速拓寬案。
說 明：
一、請市府儘速拓寬仁林路，中正路至澄觀路間路段。
二、自仁武區中正路銜接仁林路至澄觀路（接國道 10 號）約 600 公尺，因道路狹窄，仁武高中前仁林路段死亡車禍頻傳，車輛壅塞急須拓寬，以保障用路人生命安全。
三、消防局第四救護大隊及仁武消防分隊位於仁武區仁林路與澄觀路上，係大隊轄區重大災害樞紐，統籌轄區內各項防救災工作，而仁林路該路段爲車輛、人員必經之主要道路，爲提升消防隊救災效率，維護市民財產之安全，本席建議該路段應儘速拓寬。
四、仁武產業園區開發案正緊鑼密鼓進行中，園區正式開發後，此一路段勢必更加壅塞，市府應前瞻性正視此路段交通問題，以免措手不及引發民怨。

五、該路段如涉及道路計畫寬度問題，請市府積極研擬變更道路寬度，以順應地方發展需要。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6 號函

工 務 類：**第 117 號**

提 案 人：沈英章

連 署 人：林芳如、俄鄧・殷艾

案　　由：仁武區仁怡街道路嚴重損壞，急需刨除重鋪案。

說　　明：

一、仁武區灣內里仁怡街，路面不平深受民眾詬病，經查該路段確實 10 餘年未刨除重鋪，路面損壞嚴重。

二、建請工務局儘速辦理會勘，立即進行改善道路品質，以維護行車安全與保障行人權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6 號函

工 務 類：**第 118 號**

提 案 人：沈英章

連 署 人：林芳如、俄鄧・殷艾

案　　由：建請妥善維護八卦里澄德 1 號公園，並增設公園親子休閒設施案。

說　　明：

一、仁武區八卦里澄德 1 號公園，位於八德東路、京中六街口，周邊大樓林立，近千人口均需利用澄德 1 號公園運動休閒。

二、茲里民屢屢反映，該公園疏於管理，雜草叢生，休閒設施短缺，建請市府重視該地區發展，做好公園綠美化維護管理工作，並增設公園多功能親子休閒器材，以增加里民休憩場所。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6 號函

工 務 類：**第 119 號**
提 案 人：沈英章
連 署 人：林芳如、俄鄧・殷艾
案 由：仁武區後安里安樂三街中斷未連通案。
說 明：

一、仁武區後安里安樂三街既有道路往東，再往南至未開闢道路止，屬 8 公尺寬之計畫道路，長約 83 公尺，惟一條街硬被分成東西二段、中斷不通之怪異現象，此一現象存在已久，除了造成當地居民進出不便，如遇緊急重大意外事故，更將嚴重阻礙逃生及救援動線。

二、依據議會第七次定期大會工務局「工務類第 139 號」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答稱，將視交通需求及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三、茲當地民眾陳情不斷，本席再次強烈建議為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市府應儘速將該路段開通，順應都市發展需要，以維護市民通行權利。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6 號函

工 務 類：**第 120 號**
提 案 人：黃天煌
連 署 人：陸淑美、唐惠美
案 由：建請儘速開闢大寮區公（兒）1-1 運動休憩兒童公園。
說 明：大寮區後庄里成功路附近約有 2 至 3 千人口，此地段早已規劃為公園預定地，建請儘速開闢活動中心及公園綠地，以改善居住環境，亦讓民眾有休憩運動的好去處。
辦 法：惠請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緊急優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6 號函

No、120~1

大寮區公(兒)1-1 開闢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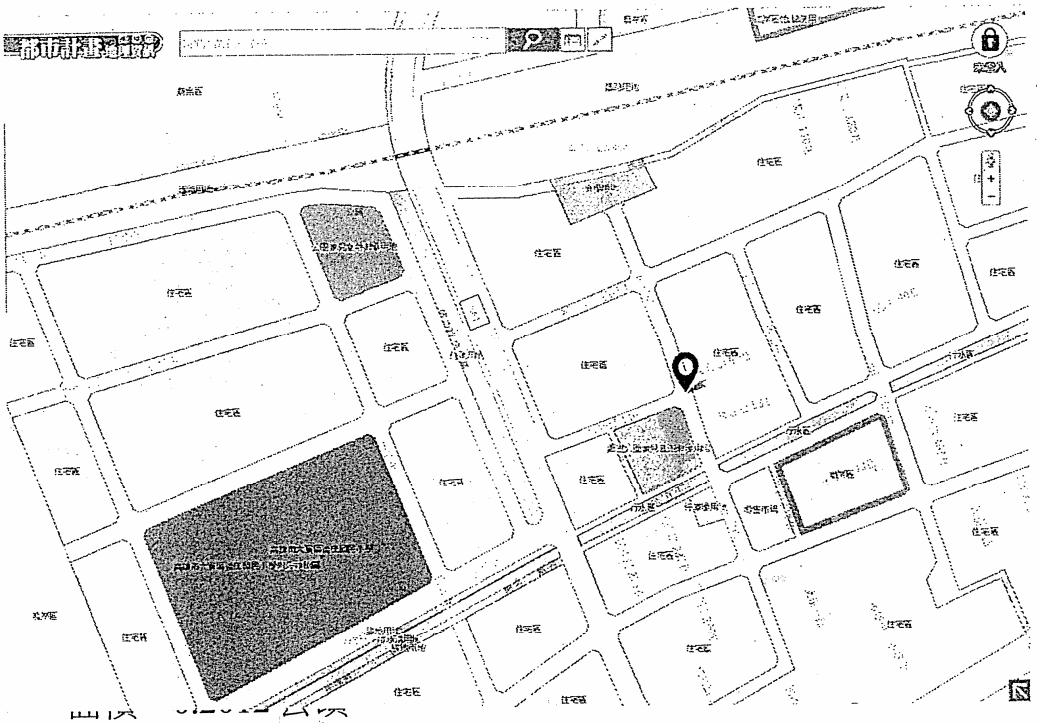

位置：後庄里成功路 116 巷旁

土地權屬：農田水利會(25.45 平方公尺)、私有地

土地補償費：60,107,750 元(107 公告現值*2.3)

地上物補償費：22,000,000 元

工程費：5,030,000 元

合計開闢經費：87,137,750 元

NO、12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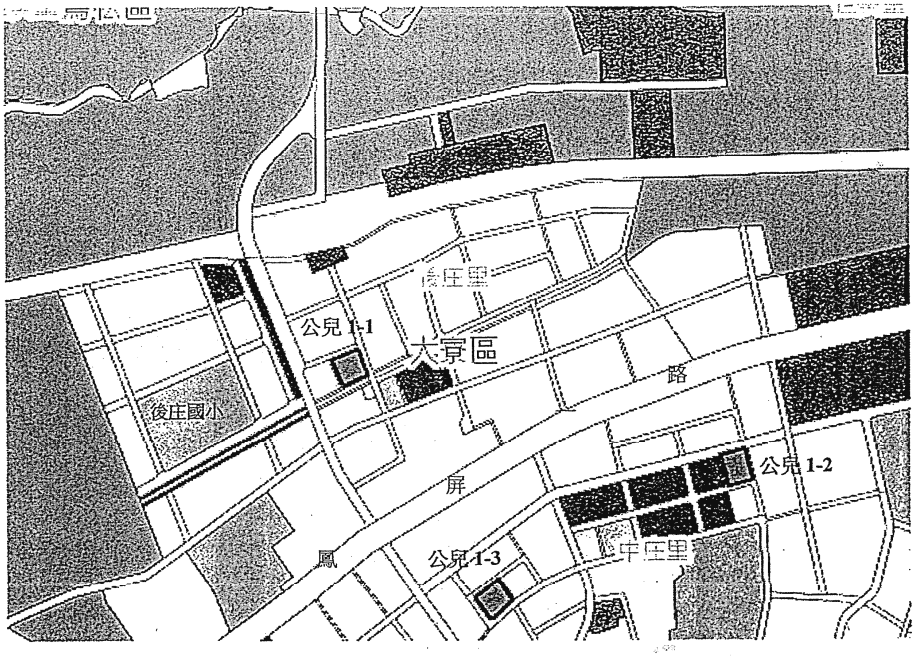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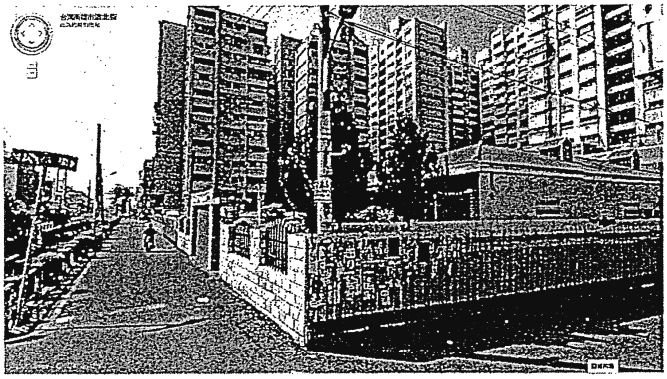



工 務 類：第 121 號
提 案 人：黃天煌
連 署 人：陸淑美、唐惠美
案　　由：大寮區大寮路 771 巷路面改善。
說　　明：此路段路面毀損嚴重，建議路面刨（挖）重新鋪設，以維民眾用路之安全。
辦　　法：建請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緊急優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6 號函

工 務 類：第 122 號
提 案 人：蘇炎城
連 署 人：何權峰、俄鄧・殷艾
案　　由：建請鳳山五甲公園內（靠凱興街）座椅遷移到樹蔭下。
說　　明：鳳山五甲公園內（靠凱興街）座椅設置無遮陽架遮蔭，建請遷移到旁邊樹蔭下，方便民眾休憩使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6 號函

工 務 類：第 123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黃香菽、曾麗燕
案　　由：建請市府儘速刨鋪大寮區內坑里保福路（仁德路口至 188 縣道）路面，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說　　明：大寮區內坑里保福路（仁德路口至 188 縣道）道路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以利居民通行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6 號函

工 務 類：**第 124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許崑源、曾麗燕
案 由：建請市府儘速開闢大寮區鳳林三路 478 巷道路案，確保居民通行之安全性。
說 明：大寮區會社里鳳林三路 478 巷道路，建議打通鳳林三路 478 巷接鳳林三路，以利居民通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6 號函

工 務 類：**第 125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許崑源、曾麗燕
案 由：建請市府儘速刨鋪大寮區過溪里鳳明路由 118 號延伸到鳳林二路口，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說 明：大寮區過溪里鳳明路由 118 號延伸到鳳林二路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以利居民通行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6 號函

工 務 類：**第 126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許崑源、曾麗燕
案 由：建請市府改善大寮區新厝路（台 25 往大坪頂方向）路面毀損嚴重

，以利用路人行車安全。

說　　明：大寮區新厝路（台 25 往大坪頂方向）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 AC，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6 號函

工 務 類：**第 127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許崑源、曾麗燕

案　　由：建請市府拓寬大寮區前庄里自由路連接捷西路，以利居民通行，並兼顧消防安全暨救災事宜。

說　　明：大寮區前庄里自由路前端道路路面皆已開闢完成，但至自由路末端與中正路 88 巷交接處開始道路突然限縮，且連接捷西路車流量多，容易造成危險，建請市府儘速拓寬，以利居民車行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6 號函

工 務 類：**第 128 號**

提 案 人：童燕珍

連 署 人：黃香菽、曾麗燕

案　　由：重新審查高雄公園的兒童遊樂器材，並參考中小學及幼兒園的安全法規訂定審核標準。

說　　明：

一、根據美國 CPSC（消費者產品安全委員會）的研究報告裡面就有指出，所有發生公共兒童遊樂場的兒童意外傷害，就有 31％是發生在公園的遊樂場中，31％也占了將近 1/3，這個數量是非常需要重視的。

二、中小學及幼兒園在校內的遊樂器材規範十分嚴格，而公園的遊樂器

材多爲小朋友使用，規範卻相對寬鬆，但在安全性上十分令人擔心。

辦　　法：重新審查高雄公園的兒童遊樂器材，並參考中小學及幼兒園的安全法規訂定審核標準。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6 號函

工 務 類：**第 129 號**

提 案 人：張勝富

連 署 人：李柏毅、張豐藤

案　　由：大社工業區於 107 年底前降編爲乙種工業區案。

說　　明：

一、查民國 67 年起，大社工業區廠商陸續發生毒氣外洩、廠房爆炸、廢水外流、廢氣污染等意外或事件。

二、民國 82 年中央承諾中油五輕及大社工業區廠商將有所處置，87 年政府決定於 107 年將大社工業區自特種工業區降編爲較低污染程度之乙種工業區。

三、大社工業區周遭居民已飽受空氣、環境污染之苦近五十年，爲了我們自身的安全與下一代的健康，政府應立即進行降編作業，刻不容緩。

辦　　法：政府應信守承諾，請市府積極進行降編工作，以取信於民。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4 號函

工 務 類：**第 130 號**

提 案 人：蔡昌達

連 署 人：張文瑞、黃石龍

案　　由：請市府應訂定新建公共建物戶外地面（磁磚）防滑、止滑係數規範

。

說　　明：

一、高雄市目前並無對公共建物戶外地面（尤其是各大小公園、遊樂場、步道等…）規範（磁磚）防滑係數，導致民眾使用頻傳跌跤滑倒情事發生。

二、尤其高雄多雨潮濕，老人散步、孩童學生在公園、遊樂場奔跑，更易發生不測與意外，平添無數投訴案件，甚至國家賠償之訴訟。

三、請市府及早律令、訂定所有新建或更新地面（磁磚）時，必須符合一定之止滑、防滑係數，不僅保障民眾休憩之安全品質，同時也維護市府同仁推動各大小公共設施時之法律保護。

四、請市府責成相關局處，儘速訂定戶外地面（磁磚）之防滑、止滑係數規範。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6 號函

工 務 類：第 131 號

提 案 人：蔡昌達

連 署 人：張文瑞、黃石龍

案　　由：請市府積極爭取大寮「三隆路」（高 70 縣道）、「黃厝路東段」，兩條大宗重要道路拓寬工程，納入中央「大高雄共同生活圈」計畫。

說　　明：

一、大寮區三隆路（高 70 縣道）係連結鳳林三路與光明路之交通要道，三隆路於民國 70 年重測爲 20 米四線計畫道路。

二、三隆路於民國 85 年，僅開闢拓寬鳳林三路端一小部分，約四百米長，另約 2 公里仍是 6 米產業道路迄今。

三、三隆里位居捷運站、大發工業區及附近多所學校中間，每逢上下學尖峰時間，砂石車、遊覽車、汽機車、腳踏車及行人在 6 米路上爭道，險象環生，大小車禍不斷。

四、三隆路拓寬工程，總經費約 6 億 5,083 萬元（土地及地上物補償 4 億元、工程費 2 億 5,083 萬元）。

五、大寮區黃厝路東段目前已經「大高雄生活圈計畫」完成黃厝路西段之道路打通工程，全長：433 公尺 計劃路寬：15 公尺，總經費約 2 億 3,777 萬元。

六、請市府務請將三隆路、黃厝路東段，兩項重大交通瓶頸拓寬工程，優先納入「大高雄共同生活圈道路系統」，並寬列相關預算。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6 號函

工 務 類：**第 132 號**

提 案 人：曾麗燕

連 署 人：周鍾瀅、黃香菽

案　　由：小港區六苓里兒童遊戲場未依施工圖施工。

說　　明：有關小港區六苓里之六苓兒童遊戲場重建，目前尚於施工中，經附近居民反映內存有一沙坑，因而引來貓狗於此大小便，造成髒亂，經詢問過該里里長候得知此重建工程之設計未存有沙坑，顧建議速將此沙坑予以填平。

辦　　法：請市府工務局研擬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6 號函

工 務 類：**第 133 號**

提 案 人：曾麗燕

連 署 人：周鍾瀅、黃香菽

案　　由：有關高雄市前鎮區一德路（自民權路至林森路段）行道樹修剪問題事宜。

說　　明：前鎮區一德路（自民權路至林森路段）行道樹枝葉生長太茂盛，已妨礙道用路人通行多時，建議適度修剪，已維用路人安全。
辦　　法：請市府相關單位會同研擬處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6 號函

工 務 類：**第 134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許崑源、唐惠美
案　　由：全面檢視黑板樹及掌葉蘋婆及早汰換。
說　　明：黑板樹及掌葉蘋婆過去廣植於高雄市市區道路及公園，黑板樹不僅容易竄根讓人行道隆起，其開花氣味容易讓人過敏，枝幹脆弱容易砸傷人車；而掌葉蘋婆果實大又圓，也有臭味，故請全面檢視黑板樹及掌葉蘋婆及早汰換。
辦　　法：請市府工務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6 號函

工 務 類：**第 135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許崑源、唐惠美
案　　由：楠梓後昌路（左楠路到加昌路間）及左營大路人行道更新。
說　　明：該路段人行道目前仍是 50～80 年代間鋪設的金錢磚，目前已破損不堪，請工務局儘速改善更換。
辦　　法：請市府工務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6 號函
工 務 類：**第 136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許崑源、唐惠美
案 由：請勿廢除海青通學地下道。
說 明：左營海青通學地下道主要是提供海青工商及永清國小穿越左營大路、中正路及必勝路使用，地下道經過海青工商同學們的整理彩繪後，已成爲具特色及整潔的通學步道，請勿廢除該地下道，以保障學生通學的安全。
辦 法：請市府工務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6 號函

工 務 類：**第 137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許崑源、曾麗燕
案 由：建立修剪樹木標準。
說 明：市區常見修剪樹木有幾樣讓人匪夷所思的，例如：很多市區道路的樹斷頭，又或者是過度提高樹冠，影響到用路人車的安全，這都是不對的修剪方式，請工務局務必督導所屬提昇修樹素質。
辦 法：請市府工務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6 號函

工 務 類：**第 138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許崑源、唐惠美

案　　由：請市府與軍方協調接管供公眾通行道路，以利後續道路維護、樹木修剪。

說　　明：左營區合群新村及明建新村許多道路目前仍屬軍方管理，道路維護及路樹修剪均無權管單位處理，請市府與軍方協調接管供公眾通行道路（緯六路、緯九路、海功路），以利後續道路維護、樹木修剪。

辦　　法：請市府工務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6 號函

工 務 類：第 139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許崑源、唐惠美

案　　由：全面檢視市區道路破損不平情形。

說　　明：市府雖然針對市區道路有增編預算進行刨鋪，惟路面仍常出現有孔蓋不平、回鋪不均、粒料剝離及坑洞掏空的情形，請全面檢視市區道路破損不平情形，例如旗楠路、興楠路，高速公路兩旁道路，重愛路，新庄仔路，新莊一路，蓮潭路，修明街，重清路等等亦請儘速改善。

辦　　法：請市府工務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6 號函

⑨ **法 規 類**

法 規 類：第 1 號

提 案 人：張豐藤

連 署 人：吳益政、陳信瑜

案　　由：爲促進高雄市綠化品質，守護珍貴的樹木資產，建請訂定「高雄市樹木花草及公共設施維護管理自治條例」。

說　　明：

一、2017 年 10 月台 29 線大寮堤防路段的 500 棵斷頭樹事件，是由第七河川局管理，高雄市現有的【高雄市樹木花草及公共設施毀損賠償自治條例】無法針對中央機關開罰，故此法規將高雄市跨局處管轄的樹木、中央機關的樹木、國營事業的樹木。都列入法規維護管理之範圍。

二、高雄市跨局處的樹木問題，缺乏專業整合單位，又因爲工務局、農業局以外的局處都完全沒有聘雇樹木專業人員，所以常常出現誇張的斷頭修剪、樹木工程傷害事件，因此我們仿效台中的委員會制度，建立森林城市發展委員會，讓專家幫城市綠化審核把關。

三、現有的【高雄市樹木花草及公共設施毀損賠償自治條例】，缺乏對樹木種植、修剪、遷移、工程保護、風險評估、植病治療或砍伐相關作業規範與指引，對於上述不當維護管理造成的傷害，也缺乏相關罰則的保障。故修訂此法保護樹木。

四、高雄市的樹木斷頭修剪、三搓毛的獅尾修剪、火柴棒式的修剪，怪事頻傳，爲了強化法規對樹木修剪品質的保障，避免修剪造成樹木毀損，並強化錯誤施工的罰則，保護樹木。

五、高雄市因爲缺乏樹木發險評估機制，導致許多喬木在非天災期間倒塌，也常有以公共安全爲理由，對樹木進行過當的修剪甚至移除，因中間缺乏評估機制，導致許多誤判的情況，故應建立規範，並仿效台北、台中將樹木逐棵列管，以保障民眾安全。

六、莫蘭蒂颱風天造成諸多樹木風倒的問題，而依照風災過後的檢討會議【105 年高雄市樹木種植等相關議題座談會】，颱風造成喬木受損之情形，各專家學者及團體一致建議…植穴越大對喬木的生長越有利，樹穴盡量以連續綠帶取代單一樹穴。故立法要求樹穴應具備足夠的尺寸。相關尺寸參考新加坡【Greenery Provisions for Roadside 行道樹綠化準則】。

七、「高雄市樹木花草及公共設施維護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如後附。

委員會審查意見：議員任期屆滿不予審議

發 文 字 號：107.11.2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70700038 號函

高雄市樹木花草保護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高雄市(以下簡稱本市)以宜居城市、森林城市為願景，而樹木景觀有淨化空氣、都市降溫、景觀美學、人車遮蔭、增進房價、促進觀光、生物棲地多樣性諸多功能，是宜居城市的基礎。

而目前樹穴空間不足、改建工程造成樹木死亡、斷頭式的不當修剪、種植養護缺乏專業規範，大大提升樹木腐朽、倒伏、折斷、死亡的風險，也嚴重損害本市樹木的景觀、樹蔭與健康。又，因本市各局處機關，樹木管理單位紛雜、缺乏樹木專業照顧人員，急需專業的統籌委員會來審核統籌樹木花草業務，建立專業的作業規範與對應罰則，故訂定本自治條例的目標。

本條例融合【高雄市樹木花草及公共設施毀損賠償自治條例】、【高雄市行道樹管理維護辦法】並將樹木保護管理之範圍，擴大至本市各局處、中央機關、國營事業之樹木，也強化對施工單位毀損樹木花草之罰則，以期提升高雄市樹木花草的保護與管理。

「高雄市樹木花草保護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其要點如下：

一、 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執行機關、及適用範圍。(第一條至第三條)

二、 成立委員會統籌本市樹木花草問題，強化專業能力。(第四條、第五條)

三、 提升本市的樹木種植數量與品質，保障樹木生長環境(第六條至第八條)

四、 建立樹木花草維護管理的作業規範與樹木保護規定，以避免樹木產生過當修剪、錯誤移植、工程傷害、人為破壞…等問題。(第九條至第十七條)

五、 對施工單位與行為人對樹木花草的毀損，明訂懲罰(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一條)

六、 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第二十二條）

高雄市樹木花草保護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法案名稱： 高雄市樹木花草保護管理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名稱
第 一 條 為維護管理高雄市（以下簡稱本市）轄區內之樹木花草以利氣候變遷調適與並促進生物多樣性，特訂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
第 二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 本市市有土地之樹木、花草依其植栽區域，以該區域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市有財產之管理機關為管理機關。但符合以下各款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各區公所：路寬六公尺以下道路範圍。但山地原住民區公所負責轄管道路範圍，不受路寬限制。 二、觀光局：觀光及風景特定區公告範圍。 三、海洋局：漁港區域公告範圍內與養殖漁業生產區及魚塭集中區內農路。 四、農業局：農地重劃區外農路。 五、地政局：農地重劃區內農路。 六、水利局：水防道路及水岸公園。 七、交通局：本市轄管路外停車場之範圍。 八、文化局：本市所屬文化機構、設施與行政法人專業文化機構之範圍。 本自治條例所定樹木花草管理維護之權限，主管機關及各管理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執行之。 依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借用、移轉使用或管理之公園，由各該借用、使用機關為管理機關。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與本市樹木花草的管理機關

樹木經指定為特定紀念樹木者，依高雄市特定紀念樹木保護自治條例保護與管理。 本市區域內之中央行政機關、行政法人、營造物、國營事業，為其所轄區域之樹木花草之管理機關，並適用適用本條例為管理維護。	
第 三 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樹木：指高雄市特定紀念樹木、國有林地以外，本自治條例管理機關管理之喬木、灌木。 二、喬木：依樹種生長高度，大喬木可成長超過十八米，中喬木介於九米和十八米之間，小喬木低於九米，棕櫚棵喬木達六米以上。詳細樹種分類方式，由主管機關另訂之。 三、行道樹：道路範圍內，管理機關管理之喬木。 四、花草：樹木以外之植物。 五、維護管理：指樹木、花草之巡視、栽種、移植、換植、補植、修剪、整枝、除草、澆水、施肥、病蟲害防治、防災、毀損處理及違規取締等工作。 六、毀損：指樹木、花草受損、不當維護管理、不當工程傷害、枯死、遭砍（挖）除或不法侵害。	本條例樹木花草指稱之範圍，並定義本法案的名詞。
第 四 條 本市應成立森林城市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森發會），由市長或副市長一人擔任召集人，樹木保護、綠化技術、生態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與公民團體代表若干人組成，其審議事項如下： 一、本市綠化目標之制定與推動。 二、主管機關與管理機關規劃種植樹木花草之諮詢與建議。	成立森林城市發展委員會，統籌高雄市各局處、中央機關、國營事業之樹木業務。

三、樹種更新計畫之審議。 四、樹木種植、修剪、遷移、工程保護、風險評估、植病治療或砍伐計畫之審議。 五、本市樹木種植、修剪、遷移、工程保護、風險評估、植病治療或砍伐等相關作業辦法與資格認定標準之審議。 六、其他關於本市樹木花草維護管理、生態營造之事項。 前項森發會之組織、運作與審議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 五 條 本市主管機關和管理機關關於樹木、花草管理維護之業務承辦人員，應具備大專以上植物相關科系畢業，或經主管機關認定具備四十二小時以上樹木專業研習證明。 前項樹木專業研習認定之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樹木花草業務承辦人員，應具備基本的專業能力。
第 六 條 主管機關及管理機關管理維護樹木應以多樣化原生樹種為原則，選擇耐風、生長強健、抗病蟲害、適合本地生長、善於淨化空氣汙染、樹型優美之適當樹種，並經森發會審議後，栽種為樹木。	樹種選擇的標準
第 七 條 喬木栽植環境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非行道樹之樹穴，大喬木應大於二十五平方米，中喬木應大於十六平方米，小喬木和棕櫚科喬木應大於九平方米。喬木應栽植在中心點或中軸線。 二、行道樹樹穴尺寸，大喬木應	喬木栽植環境、樹穴生長空間的規定，保障喬木能健康、防颱、安全。

大於九平方米，中喬木和棕櫚科喬木應大於四平方米，小喬木應大於二平方米。喬木應栽植在中心點或中軸線。 三、中央分隔島和行道樹連續樹穴內部淨寬，大喬木應大於二點二米，中喬木和棕櫚科喬木應大於一點五米，小喬木應大於一米。 四、人工設施、消防栓、水電設備管線，應遠離喬木樹心二米以上。 五、轉角、路燈、交通號誌應距離喬木樹心五米以上。 六、高壓電纜線應距離大喬木、中喬木樹心六米以上。 七、樹穴與樹木種植環境須避免排水不良和容易積水的設計。 八、樹木樹幹與樹根基部相交根領處，禁止覆土超過十公分。 九、適合樹木根系生長的有效土壤深度應達到一米以上。 十、樹木枝葉可伸展的圓周直徑，大喬木應大於八米，中喬木應大於六米，小喬木、棕櫚科喬木應大於四米。森林營造與生態營造不在此限。 非新植之樹木若有不可迴避之因素，經森發會審查同意後得不受	

前項之限制。	
第 八 條 本市新闢或拓寬之道路寬度達二十米以上，或人行道寬度達二點五米以上，應計畫栽植行道樹。	新闢道路、人行道須種植行道樹。
第 九 條 花草樹木所在之臨街住戶或公私機關得就近協助養護；毀損時通知管理機關處理。前項協助養護事項為灑水、除草或傾倒扶正。 協助養護行道樹績效良好或檢舉毀損行道樹情事者，主管機關得予核發獎狀或獎金。前項獎金為主管機關實收毀損賠償金額總額百分之十。	建立鼓勵市民共同守護樹木的機制。
第 十 條 樹木由管理機關編號建檔管理維護，並定期巡視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扶正、修剪、移植或補植： 一、遭颱風暴雨侵襲折斷或傾倒。 二、人為毀損或盜挖。 三、自然枯死或病蟲侵襲。 四、妨礙人車通行。 五、阻擋交通號誌與路燈。 五、非天災期間，有具體公共安全危險。 六、其他天然災害破壞。 樹木公共安全之風險評估與處置，應依森發會另訂之規範，妥善處置。	一、管理機關之義務。 二、樹木風險評估與處置規定。
第 十一 條 樹木非經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同意，不得任意修剪、遷移或砍伐。但因天災、事故致樹木之傾斜頹圮而對市民造成生命、身體或財產有急迫危險者，不在此限。	未經管理機關同意，不得任意任意修剪、遷移或砍伐樹木。

樹木因工程施工而有修剪、遷移或砍伐之必要者，施工單位應擬訂計畫向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申請，並提經森發會審議後，始得為之。	
第 十二 條 喬木之修剪不得有下列各款之情事： 一、修剪枝葉量單季超過總量四分之一。 二、針對直徑一公分以上的枝幹，在枝幹非分枝處下刀修剪。 三、強制降低高度、縮小寬度的修剪方式。 四、獅尾修剪：樹冠內側枝條被大量清空，修剪後只剩樹冠外圈末端之枝葉。 五、過度提升樹冠：下位枝或下垂枝的過度修剪，導致車道上方枝葉高於五米，人行道、小客車停車格上方高於三米。	明訂被禁止的喬木修剪方式，保護樹木不受毀損。
第 十三 條 喬木之修剪遇有下列各款之一情事，經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提請森發會審議通過後，得不受第十二條之限制： 一、與高壓電線牴觸。 二、樹木風險評估顯示有高風險。 三、與交通、人、車、號誌牴觸。 四、燈具遮擋致環境視線不明。 五、鄰近建物造成干擾。 六、樹木境外移植。 七、造型修剪之情形。	明訂被禁止的喬木修剪方式，其例外之情形。

第 十四 條 於喬木生育地範圍內，從事建築工程、開闢道路、開闢公園綠地或為其他土地開發行為，喬木應以原地留存保護為原則，選擇對於喬木生長或存活危害或妨礙最少之方式施作。 前項工程之施工單位應擬具樹木工程保護計畫向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申請，並提經森發會審議後，始得為之。	於喬木生育地範圍內之工程，應擬具樹木工程保護計畫，保護樹木不受工程毀損。
第 十五 條 樹木之種植、修剪、遷移、工程保護、風險評估、植病治療或砍伐計畫，應遵守專業規範與準則，其相關規範與準則，主管機關提請森發會審議後另定之。 主管機關及管理機關於委託第三人進行樹木之種植、修剪、遷移、工程保護、風險評估、植病治療或砍伐及有關事項之勞務者，其契約應納入前項之規範或準則，並落實履約管理與驗收。	樹木之種植、修剪、遷移、工程保護、風險評估、植病治療或砍伐應建立相關作業規範，並列入勞務契約要求。
第 十六 條 任何人不得對樹木花草及其相關設施為下列行為： 一、棄置果皮、紙屑、石塊或其他廢棄物。 二、私自設置廣告物、指示牌、燈柱、電動燈光等設施。 三、曝曬衣物、纏繞繩索、鐵線或類似行為。 四、嚴重攀折樹木與損傷樹皮、於樹幹釘設掛勾或損壞護欄、支柱等相關設施。 五、擅自封閉栽植穴。 六、擅自堆置物品及栽植私人花木蔬	任何人不得破壞樹木花草。

果。 七、倒置廢油、強酸、強鹼、有毒液體或其他有礙行道樹生長之物體。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第 十七 條 為加強樹木保護工作，主管機關得委託學術研究機構或民間團體，從事樹木之維護管理、調查、研究、保育、教育或宣導等事項。	主管機關得委託外界協助樹木保護工作。
第 十八 條 行為人故意或過失毀損樹木花草或其植栽之公共設施者，主管機關得命其於一定期限內回復原狀。逾期不會回復原狀者，依行政執行法規定為之。	行為人毀損樹木花草，應命其恢復原狀。
第 十九 條 行為人故意毀損樹木花草或其植栽之公共設施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八萬元以下罰鍰。	行為人故意毀損樹木花草、公共設施之罰則。
第 二十 條 施工單位違反第七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規定者，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即刻停止種植、修剪、遷移、砍伐或其他有礙樹木生存之行為，經命即刻停止仍未停止者，得按次處罰。	施工單位違反樹木花草施工規定，造成樹木毀損之罰則。
第 二十一 條 任何人違反第十五條規定者，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回復原狀；經命回復原狀仍未回復原狀者，依行政執行法處理。若有損害者，由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	行為人，違反規定毀損樹木花草之罰則。

關依法求償。	
第 二十二 條 本條例自發布日起六個月後施行。	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

案由：
為促進高雄市綠化品質，守護珍貴的樹木資產，建請訂定「高雄市樹木花草及公共設施維護管理自治條例」

理由：
一、高雄市的樹木管理，現有的【高雄市樹木花草及公共設施毀損賠償自治條例】只能要求工務局管轄之樹木，新版的法規將高雄市跨局處管轄的樹木、中央機關的樹木、國營事業的樹木。都列入法規維護管理之範圍。
二、高雄市跨局處的樹木問題，缺乏專業整合單位，又因為工務局、農業局以外的局處都完全沒有聘雇樹木專業人員，所以常常出現誇張的斷頭修剪、樹木工程傷害事件，因此我們仿效台中的委員會制度，建立森林城市發展委員會，讓專家幫城市綠化審核把關。
三、現有的【高雄市樹木花草及公共設施毀損賠償自治條例】，缺乏對樹木種植、修剪、遷移、工程保護、風險評估、植病治療或砍伐相關作業規範與指引，對於上述不當維護管理造成的傷害，也缺乏相關罰則的保障。故修訂此法保護樹木。
四、高雄市的樹木斷頭修剪、三搓毛的獅尾修剪、火柴棒式的修剪，怪事頻傳，為了強化法規對樹木修剪品質的保障，避免修剪造成樹木毀損，並強化錯誤施工的罰則，保護樹木。
五、高雄市因為缺乏樹木發險評估機制，導致常有以公共安全為理由，對樹木進行過當的修剪甚至移除，但中間缺乏評估機制，導致許多誤判的情況，應建立規範，並仿效台北、台中將樹木逐棵列管，以保障民眾安全。
六、颱風天樹木風倒的問題，依照【105 年高雄市樹木種植等相關議題座談會】，颱風造成喬木受損之情形，各專家學者及團體一致建議…植穴越大對喬木的生長越有利，樹穴盡量以連續綠帶取代單一樹穴。故立法要求樹穴應具備足夠的尺寸。相關尺寸參考新加坡【Greenery Provisions for Roadside 行道樹綠化準則】。

（六）報告案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第 1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7.7.23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731640800 號函

案 由：市府第 363 次至 38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各機關先行墊支共計 106 案新台幣 18 億 405 萬 7,569 元，包括中央補助 94 案新台幣 17 億 5,024 萬 5,644 元及回饋金 12 案新台幣 5,381 萬 1,925 元，提請本會大會報告。

說 明：

一、有關本府各機關提請之墊付案，經費由中央全額補助或配合款由各機關年度預算自行調整容納支應，以及國營事業捐助回饋者，業經貴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決議同意由本府先行墊支，再彙案補辦預算。

二、旨揭本府市政會議審議通過符合上項先行墊支之墊付案共計 106 案新台幣 18 億 405 萬 7,569 元，包括中央補助 94 案新台幣 17 億 5,024 萬 5,644 元及回饋金 12 案新台幣 5,381 萬 1,925 元。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8 月 1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7.8.23 高市會財字第 1070003473 號函

財政局送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先行墊支報告案

類別	主辦單位	案由	備註
財經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有關苓雅區公所等 30 個機關提請之墊付案，經費由中央全額補助或配合款由各機關年度預算自行調整容納支應，以及國營事業捐助回饋者，符合議會同意由本府先行墊支案，經彙整第 363 次至 38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共計 106 案新台幣 18 億 405 萬 7,569 元，包括中央補助 94 案新台幣 17 億 5,024 萬 5,644 元及回饋金 12 案新台幣 5,381 萬 1,925 元。	詳如後明細表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第363次至第383次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情形
1	苓雅區公所	台電公司促協會補助「107年度發電年度促協金(運轉中)」	640,000	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審議委員會	107.02.07(107)申請建字第0018號申請通知單、107.04.23(107)協准建字第0035號	第367次
2	林園區公所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林發電廠補助「龍潭寺南鯤鯓代天府全球鯤鯓王南巡會境及用電安全宣導暨關懷弱勢餐會活動」	200,000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林發電廠	107.04.23大林字第1078039096號函	第374次
3	林園區公所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林發電廠補助「高雄市林園區慶祝107年度父親節表揚模範父親暨孝悌楷模活動」	80,000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林發電廠	107.05.31大林字第1078054549號函	第380次
4	林園區公所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石化事業部補助「2018高雄端午中芸漁港傳統龍舟錦標賽-造型竹筏製作」	346,00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石化事業部	107.06.08石化公關發字第10701242980號函	第383次
5	茄萣區公所	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審議委員會補助「107年度捐助警政單位茄萣區內導入車牌辨識功能錄影監視系統設備汰換及新建置」	2,365,000	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審議委員會	107.04.26(107)協准建字第0046號核准通知單	第376次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第363次至第383次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情形
6	茄萣區公所	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審議委員會補助助「茄萣區崎漏里崎漏三街路面改善工程」	850,000	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審議委員會	107.06.22（107）協准建字第0202號核准通知單、107.07.02 日興達字第1078065345	第383次
7	海洋局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補助「107年度高雄市海洋環境教育推展計畫-海洋教育巡迴列車」	200,000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興達發電廠	107.03.23興達字第1078028512號函	第370次
8	海洋局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補助「海洋環境教育AR擴增實境互動遊戲體驗計畫」	300,000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興達發電廠	107.04.27興達字第1078041760號函	第374次
9	警察局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補助辦理後勁派出所警用監視器維修經費	92,92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	107.01.15煉行發字第10710030490號函	第370次
10	工務局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林發電廠補助中央公園維護案	2,600,000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林發電廠	106.11.27大林字第1062224080號函、106.12.14大林字第1062224608號函	第367次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第363次至第383次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情形
11	工務局	台電公司核定補助本處「107年度發電年度促協金(興達發電廠)」	42,521,000	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審議委員會	107.03.07(107)協准建字第0094號核准通知單	第375次
12	工務局	台電公司核定補助本處「107年度發電年度促協金(大林發電廠)」	3,617,000	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審議委員會	107.03.07(107)協准建字第0092號核准通知單	第375次
國營事業回饋金捐助共計 12 案			53,811,925元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情形
1	民政局	經濟部能源局補助107年「發光二極體先進照明推廣補助計畫」	10,945,255	經濟部能源局	107.02.05能技字第10705002210號函	第366次
2	民政局	內政部補助「役男權益及其家屬生活扶(慰)助」業務	275,000	內政部	107.05.03主預彙字第1070006856G號函	第377次
3	左營區公所	經濟部能源局補助107年度「發光二極體先進照明推廣補助計畫」	2,499,000	經濟部能源局	107.02.05能技字第10705002210號函、107.03.22能技字第10700089080號函	第370次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第363次至第383次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情形
4	大寮區公所	經濟部能源局補助107年度「發光二極體先進照明推廣補助計畫」	2,500,000	經濟部能源局	107.02.05能技字第10705002210號函	第363次
5	甲仙區公所	經濟部能源局補助107年度「發光二極體先進照明推廣補助計畫」	1,908,000	經濟部能源局	107.02.05能技字第10705002210號函	第366次
6	甲仙區公所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補助「107年度甲仙區大田里台29線往第四公墓聯外道路改善工程」	1,000,000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107.06.11高市水利字第10734046600號函、107.06.08經水南養字第10717033000號函	第382次
7	大樹區公所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補助「107年高雄鳳荔季區特色活動」、「高雄市大樹區公所108年日曆編印暨珍惜水資源」、「大樹區推動安全施肥及水資源宣導計畫」、「高雄市大樹區統嶺社區南側停車場附屬公益廣場農產品展售中心施作計畫」、「舊鐵橋週邊環境改善工程」等5案	3,134,685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107.03.19水南高字第10734008110號函	第378次
8	大社區公所	經濟部能源局補助本所辦理107年度「發光二極體先進照明推廣補助計畫」	1,397,600	經濟部能源局	107.02.15技能字第10705002210號函	第365次
9	燕巢區公所	經濟部能源局補助107年度「發光二極體先進照明推廣補助計畫」	2,500,000	經濟部能源局	107.02.05能技字第10705002210號函	第364次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第363次至第383次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情形
10	永安區公所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補助「107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建設經費計畫」-「永安區維新里興佑宮通往高雄園區產業道路鋪設柏油工程」	900,000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6.12.26南商字第1060034035號函	第378次
11	旗山區公所	內政部補助「高雄市旗山區旗山老街環狀自行車道週邊道路改善工程」	820,000	內政部	106.09.25台內營字第1060814340號函	第363次
12	內門區公所	內政部補助「內門觀光休閒園區周邊環境改善計畫（第一期）—內門紫竹寺周邊街道風貌改善」	25,289,000	內政部	107.01.12台內營字第1070800643號函	第371次
13	社會局	衛生福利部暨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107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社工人身安全提升計畫」等16案	10,055,100	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7.01.31衛部救字第1071360569號函、107.02.01衛部護字第1071460122號函、107.02.05社家企字第1070500053號函	第364次
14	社會局	衛生福利部補助「提升公益彩券形象—社會福利公營造物補助」-「松柏樓及服務中心防水處理」及「空調電力擴增工程」	3,260,000	衛生福利部	107.02.21衛授家字第1070500096號函	第368次
15	社會局	衛生福利部補助助「家庭托顧服務中心推動計畫」	1,440,000	衛生福利部	107.03.09衛部顧字第1071960220號函	第368次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第363次至第383次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情形
16	社會局	衛生福利部補助「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補助地方政府進用社工人力」	502,213	衛生福利部	107.03.20衛部救字第1071360874號函	第373次
17	社會局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7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專業服務費及教育宣導補助計畫」	27,000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7.04.02社家幼字第1070005117號函	第373次
18	社會局	衛生福利部補助「協助經濟弱勢家庭脫困服務—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個案管理計畫—以工代賑」	2,576,000	衛生福利部	107.04.13衛部救字第1070009699號函、107.03.26衛部救字第1071360902號函	第376次
19	社會局	衛生福利部補助「增聘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力實施計畫」	1,269,772	衛生福利部	107.04.25衛部護字第1070008762號函	第377次
20	社會局	衛生福利部107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銀色光芒、在地『耆』蹟-高齡志工推動計畫」-「銀力出擊-共好生活行動計畫」	120,000	衛生福利部	107.05.15衛部救字第1070009971A號函	第379次
21	社會局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107年度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計畫」	1,829,000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7.06.04社家障字第1070008971號函	第381次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第363次至第383次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情形
22	社會局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107年家庭支持資源網絡及服務躍升計畫－提升區域型家庭(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服務效能方案」-「『用愛築網、為家護航』家庭支持與社區網絡宣導系列活動」	920,100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7.06.13社家支字第1070901614號函、107.07.02社家支字第1070901696號函	第382次
23	原民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106年度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評鑑榮獲優等獎勵金	500,0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01.16原民教字第1070003477號函	第363次
24	原民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107年原鄉地區傳統遺址及生態資源維護計畫」	9,847,140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02.08原民土字第1070009146號函	第365次
25	原民會	行政院補助那瑪夏區107年度正式人員因應軍公教待遇調整所需經費，增撥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案	1,656,000	行政院	107.01.31院授主預補字第1070100219C號函	第365次
26	原民會	行政院增撥特別統籌分配稅款補助原民區推動緊急及其他重大事項	20,138,000	行政院	107.01.31院授主預補字第1070100205E號函	第367次
27	原民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107年度「原住民族土地規劃與管理經營細部實施計畫-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複丈分割地籍整理計畫」、「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複丈分割工作計畫」	362,4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02.07原民土字第1070008662號函、107.02.14原民土字第1070009422號函	第367次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第363次至第383次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情形
28	原民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原民部落營造-原住民族部落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	20,644,485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04.02原民社字第1070019159號函	第371次
29	原民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107年度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幼兒學前教育」	12,600,0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03.28原民教字第1070018214號函	第371次
30	原民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107年度原住民職業訓練計畫-「原住民專技高考社會工作訓練班」、「原住民照顧服務員訓練班」及「遊程規劃與設計人才培訓班」	855,0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03.22原民社字第1070017168號函	第371次
31	原民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補助「107年度山坡地超限利用改正造林計畫」	240,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07.04.25水保監字第1071857581號函	第376次
32	原民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原住民部落營造（第一期）」第二次核定－桃源區、茂林區、那瑪夏區部落文化健康站周邊道路及既有設施改善等3件工程	11,050,0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05.25原民建字第1070033995號函	第379次
33	客委會	客家委員會補助辦理「107年度高雄市新客家文化園區活化經營計畫」	2,860,000	客家委員會	107.03.16客會產字第1070004121號函	第368次
34	客委會	客家委員會補助辦理「107年客家青少年音樂專輯製作暨音樂會」	500,000	客家委員會	107.03.08客會文字第10700036971號函	第368次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第363次至第383次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情形
35	經發局	經濟部補助「107年度高雄市公有零售市場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初評)申請計畫」	32,000	經濟部	107.01.22經授中字第10730007920號函	第363次
36	經發局	經濟部補助「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計畫」第1期因地制宜工作經費	43,160,473	經濟部	107.01.29經授能字第10705001445號函	第368次
37	經發局	經濟部能源局補助「高雄市推廣再生能源補助計畫」	7,000,000	經濟部能源局	107.02.02能技字第10700059810號函、107.01.17能技字第10700504940號函	第368次
38	經發局	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後鄉允成工業區計畫」	23,294,000	經濟部工業局	107.03.14工地字第10700198171號函	第369次
39	經發局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補助「107年度高雄市政府商業街區創新發展補助計畫」	6,000,000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107.06.07中企輔字第10702003230號函	第380次
40	經發局	經濟部補助「工業鍋爐改善補助計畫」	140,900,000	經濟部	107.06.27經授工字第1072041801E號函	第383次
41	經發局	經濟部補助「107年度高雄市公有零售市場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詳評)申請計畫」	598,000	經濟部	107.06.29經授中字第10730050950號函	第383次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第363次至第383次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情形
42	教育局	教育部補助「前瞻基礎建設-國民中小學校園數位建設計畫」	242,237,000	教育部	107.02.01臺教資(四)字第1070014931E號函、107.03.22臺教資(四)字第1070042359號函	第371次
43	教育局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107年運動i臺灣計畫」	19,790,000	教育部體育署	107.03.01臺教體署全(一)字第1070007138E號函	第371次
44	教育局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營造休閒運動環境－高雄市西子灣海域中心計畫」	98,000,000	教育部體育署	107.04.02臺教體署設（三）字第1070011668號函	第376次
45	教育局	財政部補助「高雄國家體育場民間自提OT暨BOT案前置作業計畫案」	2,025,000	財政部	107.04.03台財促字第10725509500號函	第377次
46	教育局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美國參議員Bob Hasegawa率團參訪2018高雄愛河端午龍舟嘉年華交流計畫」	480,000	教育部體育署	107.05.09臺教體署國(二)字第1070015064號函、107.05.22臺教體署國(二)字第1070017330號函	第382次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第363次至第383次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情形
47	教育局	行政院主計總處補助「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追溯生鮮食材獎勵金計畫」	143,230,000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7.05.31主預補字第1070009018A號函、107.05.23農授糧字第1071073350號函	第383次
48	教育局	教育部補助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之「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友善育兒空間」	31,790,000	教育部	107.07.04臺教授國署字第1070078312H號函	第383次
49	教育局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2018IESF世界電競錦標賽」	20,000,000	教育部體育署	107.05.23臺教體署國（二）字第1070018254號函	第383次
50	文化局	文化部補助107年度「縣市傑出演藝團隊徵選及獎勵計畫」	1,600,000	文化部	107.03.21文藝字第1073007861號函	第371次
51	文化局	經濟部補助「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內惟埤生態園區水環境營造計畫-曹公圳新舊水域串聯與環境減壓計畫」	70,000,000	經濟部	107.03.12經授水字第10720203040號函	第372次
52	文化局	文化部補助107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文化資源司)第一階段(第1次)補助計畫五案	4,850,000	文化部	107.03.27文源字第10730083613號函	第372次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第363次至第383次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情形
53	農業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加強畜牧場節能計畫」、「減少畜牧廢水排放量因應水污費徵收衝擊計畫」	454,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7.02.01農牧字第1070042178號、107.02.07農牧字第1070042217號函	第368次
54	農業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補助「執行獸醫師管理、動物防疫、動物保護案」	221,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07.04.11防檢一第1071471338號函、107.04.12防檢一第1071471309號函	第373次
55	農業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補助「107年度農業產銷班組織輔導計畫（107農糧-1.1-企-01）」	51,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07.02.02農糧企字第1071063010號函	第378次
56	農業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補助107年度「農藥管理及品質管制」	52,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07.02.23防檢三字第1071488153號函	第378次
57	農業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補助107年度「高雄市推動野生動植物合理利用之管理計畫」	61,27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7.03.26林保字第1071700672號函、107.03.30屏育字第1076161436號函	第378次
58	農業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禽畜糞管理及資源化輔導計畫」	273,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7.05.15農牧字第1070042861號函	第380次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第363次至第383次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情形
59	水利局	經濟部補助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理改善計畫第1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工作計畫」	40,000,000	經濟部	107.02.21經授水字第10720202150號函、107.01.12經水河字第10716001830號函	第367次
60	水利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補助「107年度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	1,100,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07.04.16水保監字第1071857516號函	第374次
61	水利局	經濟部補助「107水資源保育計畫」	8,370,000	經濟部	107.03.09經授水字第10720202892號函	第376次
62	水利局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補助「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周邊環境改善工程(高雄市大樹區)」	5,000,000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107.06.04水南設字第10715015980號函	第380次
63	水利局	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旗山區D幹線雨水下水道改善工程（中山路—旗南一路）」	32,000,000	內政部營建署	107.06.15營署水字第1071217047號函	第381次
64	水利局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補助「美濃區中圳段0085、0132地號旁護岸改善工程」等7計畫	9,400,000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107.06.14水七管字第10750082400號函	第382次
65	水利局	內政部補助「促進民間參與高雄市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案之興建、移轉、營運（BTO）計畫」、「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促參計畫污水處理費」	351,172,000	內政部	107.07.03台內營字第1070811448號函	第383次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第363次至第383次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情形
66	水利局	經濟部補助「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理改善計畫第1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工作計畫」	19,763,000	經濟部	107.06.21經水河字第1071607589C號函	第383次
67	海洋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漁船（筏）船籍清查作業計畫」	624,755	行政院農委會	106.12.28漁二字第1061247027號函	第363次
68	海洋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107年度「水產飼料管理」計畫	316,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7.02.02漁四字第1071346159號函	第364次
69	海洋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107年高雄市清真水產品行銷推廣計畫」	400,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7.03.14漁四字第1071346454號函	第370次
70	海洋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107年降水量參數養殖水產保險計畫(高雄市)」	501,30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7.05.11漁四字第1071257238號函	第376次
71	都發局	內政部補助107年度「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擬具重建計畫費用需求計畫書」	3,000,000	內政部	107.05.25內授營更字第1071189186號函	第382次
72	觀光局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2018高雄內門宋江陣」	2,600,000	交通部觀光局	107.03.20觀旅字第10750004501號函	第375次
73	觀光局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2018寶島仲夏節Formosa Summer Festival-旗津黑沙玩藝節」	3,200,000	交通部觀光局	107.05.03觀旅字第10750007421號函	第376次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第363次至第383次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情形
74	觀光局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2018高雄燈會藝術節」	3,000,000	交通部觀光局	107.02.12觀旅字第1075000291號函	第380次
75	觀光局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2018高雄旅行公會國際旅展(春、冬季)設置高雄主題館」	200,000	交通部觀光局	107.06.12觀技字第1070911465號函	第383次
76	交通局	交通部補助106年第1次高雄市無障礙計程車補助營運計畫	49,385,000	交通部	106.09.04交路字第1060025992號函	第364次
77	交通局	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107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高雄市輕軌運量倍增計畫-輕軌轉乘公車免費優惠票價差額補助、轉乘優惠票證系統修改費用、107年輕軌轉乘公車暨台灣好行大樹祈福線哈佛快線行銷	21,071,500	交通部公路總局	107.03.13路運計字第1070018851A號函、107.05.10路運計字第1070043541號函	第379次
78	交通局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107年度「台灣好行」服務升級計畫-大樹祈福線及哈佛快線	5,600,000	交通部觀光局	107.02.02觀旅字第1075000242C號函	第379次
79	警察局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補助「107年度辦理湖內分局所轄民治路排水箱涵與邊界溝現所附掛之監視系統光纖纜線遷移至寬頻管道內及北嶺里周遭監視器材汰換與新增案」	5,819,315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6.12.26南商字第1060034035號函	第366次
80	衛生局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補助「永安、岡山、路竹區衛生所醫療設備、預防保健及緊急應變救護能力計畫」	520,000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6.12.26南商字第1060034035號函	第367次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第363次至第383次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情形
81	衛生局	「107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加害人處遇及預防類計畫」	750,000	衛生福利部	107.3.7衛部心字第1071760412號函	第370次
82	衛生局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補助107年第2階段「衛生保健及菸害防制工作計畫」	3,970,100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07.04.25國健企字第1071400339號函	第375次
83	環保局	行政院環保署補助「107年度高雄市辦理促進垃圾減量回收及垃圾費隨袋徵收措施補助計畫」	960,000	行政院環保署	107.04.17環署廢字第1070029327號函	第374次
84	環保局	行政院環保署補助「高雄市路竹簡易垃圾掩埋場活化再利用工程」	29,500,000	行政院環保署	107.04.18環署督字第1070029717號函	第378次
85	環保局	行政院環保署補助「107年度高雄市全國水環境水質改善業務支援計畫」	391,170	行政院環保署	107.05.17經授水字第10720206470號函、107.05.31環署水字第1070043022號函	第381次
86	環保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廚餘回收再利用效能提升經費補助計畫」	6,458,000	行政院環保署	107.01.23環署督字第1070007298號函、107.05.31環署督字第1070042888號函	第382次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第363次至第383次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情形
87	工務局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補助「路竹區高18路面鋪設改善工程」	2,600,000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6.12.26南商字第1060034035號函	第364次
88	工務局	內政部補助「107年度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	2,080,000	內政部	107.02.12台內營字第1070802927號函	第366次
89	工務局	內政部補助「107年度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先期計畫」	1,158,000	內政部	106.11.14內授營管字第1061128639號函、106.10.24營署管字第1061117054號函	第368次
90	工務局	內政部補助「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	17,280,000	內政部	107.04.02內授營更字第1071155436號函	第377次
91	工務局	內政部補助「苓雅區政南街道路改善工程」	4,436,000	內政部	107.04.20台內營字第10708071141號函	第378次
92	工務局	內政部營建署補助「金澄雙湖森林公園計畫－第一期下游排水改善與第二期防汛排水工程」	56,000,000	內政部營建署	107.05.08內授營都字第1071189169號函、107.06.28營署都字第1070043616號函	第383次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第363次至第383次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情形
93	地政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107年度農業發展計畫「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縣政府執行之部分」	49,000,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7.04.20農水字第1070080005號函	第374次
94	地政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107年度農業發展計畫「農地重劃」	100,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7.03.01農水字第1070080001號函	第378次
中央全額補助或配合款由機關年度預算自行調整容納計 94 案			1,750,245,644元			

第 2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7.5.17 高市府財公產字第 10731149300 號函

案 由：有關市政府所有台南市歸仁區八甲東段 1004-1 地號國、市、私共有土地（面積 0.32 平方公尺，市府持分 20 分之 1，持分面積約 0.02 平方公尺）處分乙案，報請本會備查。

說 明：

一、依吳昌林 107 年 5 月 4 日郵局存證信函（歸仁郵局存證號碼：000071）辦理。

二、本案共有土地爲本府經管之抵稅地（持分 20 分之 1），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爲住宅區，因部分共有人（合計持分 10 分之 7）擬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處分該整筆共有土地，故依土地法 34 條之 1 執行要點第 4 點規定報請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8 月 1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7.8.23 高市會財字第 1070002219 號函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共有土地）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7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樓層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臺南市（原臺南縣）歸仁區八甲東段1004-1	由他共有人退行處分	0.32	1/20	住宅區	22,900	366	空地				依土地法第34條之1暨土地法第34條之1執行要點第4點規定辦理。		申請人王○○為該土地部分共有人王○○等12人之代表（合計持分10分之7）。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歸仁區八甲東段 1004-0001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7年07月19日16時04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46RHNS54L，可至http://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歸仁地政事務所　主　任　　林建良
歸仁電謄字第062302號
資料管轄機關：臺南市歸仁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南市歸仁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7年12月08日　　登記原因：逕爲分割
面　　積：********0.32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7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22,9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１００４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爲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31
登記日期：民國107年07月19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7年05月30日
　所有權人：楊＊＊
　統一編號：R122*****9
　住　　址：臺南市歸仁區崙頂里１０鄰大成一街３７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107歸地所字第013191號
當期申報地價：107年01月****3,04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07年05月　　***22,9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僅係 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爲之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爲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之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爲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高雄市歸仁地政事務所

地籍圖謄本

歸仁電謄字第062302號

土地坐落：臺南市歸仁區八甲東段1004-1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　臺南市歸仁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臺南市歸仁地政事務所　　主任：林建良

中　華　民　國　107年07月19日16時04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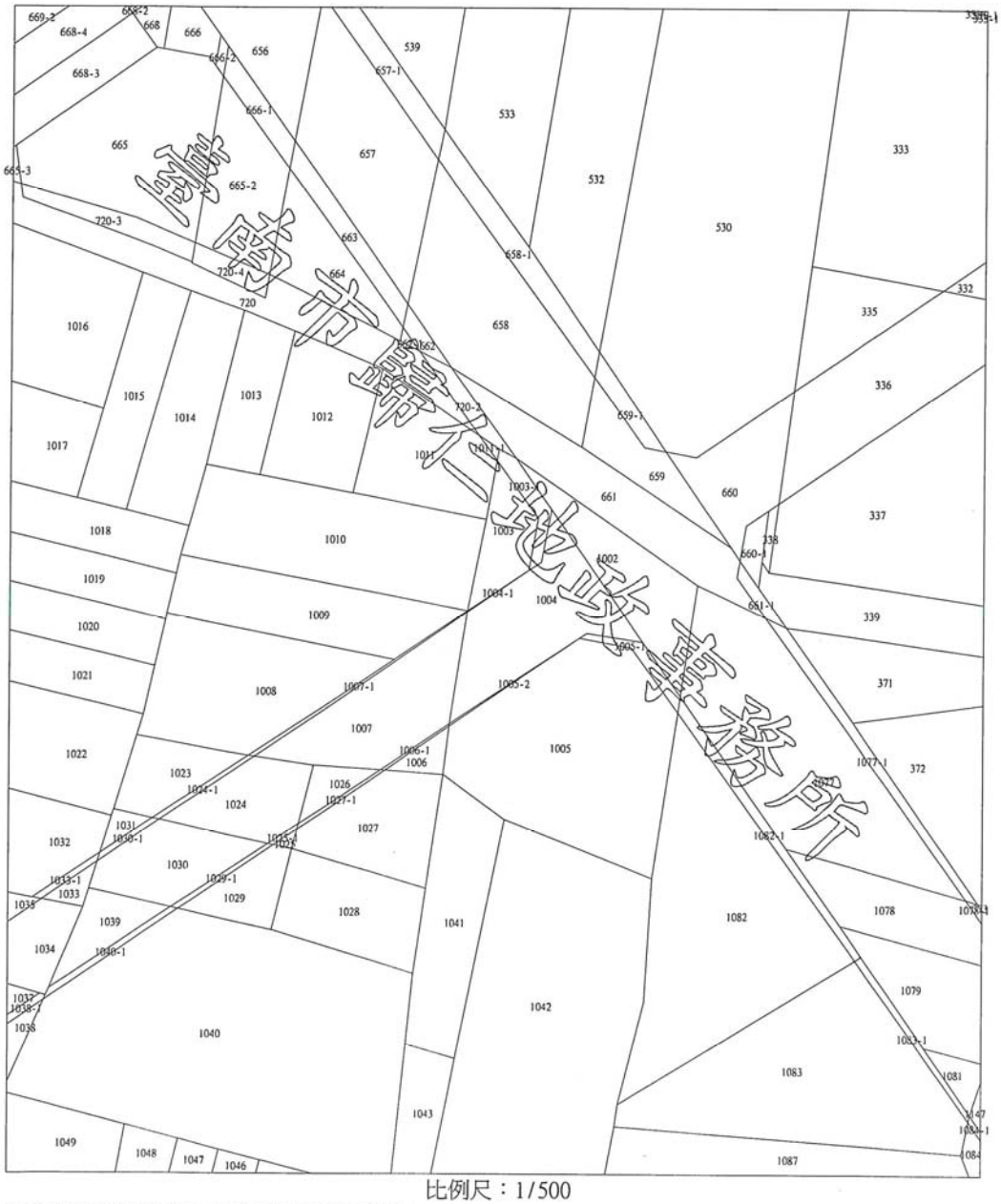

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H*RRUHSED2CT，可至：http://e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第1頁，共1頁

臺南市歸仁區公所

核發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3月05日
核發字號：107歸仁00215號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

申請人：吳昌林

主 旨：

一、本證明書係依據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查明，僅供參考使用，詳細情形仍應以地政機關依都市計畫樁測量分割為準。

二、本證明書查列之都市計畫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及整體開發方式、基準建蔽率、基準容積率之規定，均依都市計畫說明書規定載列，詳細情形或其它相關規定仍應以說明書為準。

三、本證明書有效期間為八個月，惟前述期間經都市計畫變更時，應依公告發布實施之計畫為準，不再另行通知。

備 註：

1. 可至『http://landuse.tainan.gov.tw:8080/landuse/index2.jsp』查驗證明書之正確性。
2. 本證明書案件編號：10728000163，檢測驗證碼：184A9F3E。

區	地段	小段	地號暨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名稱	現行都市計畫名稱及發布實施日期	都市計畫說明書中之特殊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有關整體開發之規定	基準建蔽率（%）	基準容積率（%）
歸仁	八甲東		1003-1、1004、1005-1、1005-2地號屬「道路用地」。	94/07/28南府府城都字第0940148872號變更歸仁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道路用地」屬1、是否屬公共設施保留地：■是□否 2、計畫取得方式：■徵收□區段徵收□市地重劃□無 3、有無都市計畫法第三十條規定核准由私人或團體投資興辦：□有■無	-	-
歸仁	八甲東		1003、1004-1、1005、1042地號屬「住宅區」。 以下空白	94/07/28南府府城都字第0940148872號變更歸仁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	「住宅區」60	「住宅區」200

申請日期:107/03/02　案件編號: 10728000163　收件區:歸仁區　000458

第 3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7.7.24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731652900 號函

案 由：本市前金區後金段 253 及 256 地號 2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爲 17 及 60（合計 77）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說 明：本案屬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茲經行政院 107 年 5 月 21 日院授內地字第 1070037371 號函核准出售，爰依貴會 83 年 5 月 12 日高市會議字第 03336 號函報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8 月 1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7.8.23 高市會財字第 1070003476 號函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畸零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7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樓層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前金區後金段253地號	讓售	17.00	1	第3種特定商業專用區	52,000	884,00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3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1款辦理讓售。	10年	申請人陳○○為毗鄰同段257地號所有權人。
	前金區後金段256地號		60.00	1	第3種特定商業專用區	105,182	6,310,920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人：曾凡玲
聯絡電話：02-23565251
傳真：02-23566230
電子信箱：moi5811@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地字第10700373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擬讓售貴市前金區後金段253地號等2筆高雄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1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07年5月10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0731113200號函辦理。

二、本案案附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倘經貴府審核符合建築法第45條規定，既經貴市議會授權貴府逕行辦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電2018-05-21交 08:45:51章

高雄市政府 1070521
10702816400

第 4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7.7.24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731652901 號函

案 由：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9-4、9-5、10-2 及 10-3 地號 4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爲 13.00、2.50、16.00 及 16.00（合計 47.50）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說 明：本案屬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茲經行政院 107 年 7 月 19 日院授內地字第 1070049723 號函核准出售，爰依貴會 83 年 5 月 12 日高市會議字第 03336 號函報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8 月 1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7.8.23 高市會財字第 1070003475 號函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畸零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7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前金區文泉段9-4地號	讓售	13.00	1	第5種商業區	66,300	861,90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3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1款辦理讓售。	10年	申請人雷○○股份有限公司為毗鄰同段2地號所有權人。
	前金區文泉段9-5地號		2.50	1	第5種商業區	66,300	165,750							
	前金區文泉段10-2地號		16.00	1	第5種商業區	55,000	880,000							
	前金區文泉段10-3地號		16.00	1	第5種商業區	55,000	880,000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人：黃琦聆
聯絡電話：02-23565249
傳真：02-23566230
電子信箱：moi1562@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地字第10700497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擬讓售貴市前金區文東段9-4地號等9筆高雄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1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07年5月29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0731210400號及107年7月2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0731490300號函辦理。

二、本案案附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倘經貴府審核符合建築法第45條等規定，既經貴市議會授權貴府逕行辦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電2018-07-19交15:33:44章

高雄市政府 1070719
10704340900

第 5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7.7.24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731652902 號函

案 由：本市鳳山區北門段 1348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爲 63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說 明：本案屬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茲經行政院 107 年 7 月 19 日院授內地字第 1070049723 號函核准出售，爰依貴會 83 年 5 月 12 日高市會議字第 03336 號函報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8 月 1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7.8.23 高市會財字第 1070003479 號函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畸零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7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樓層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鳳山區北門段1348地號	讓售	63.00	1	第3-1種住宅區	31,500	1,984,50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3款暨公有土地標售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1款辦理讓售。	10年	申請人係○○為地鄰同段1315地號所有權人。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人：黃琦聆
聯絡電話：02-23565249
傳真：02-23566230
電子信箱：moi1562@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地字第10700497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擬讓售貴市前金區文東段9-4地號等9筆高雄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1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訂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07年5月29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0731210400號及107年7月2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0731490300號函辦理。

二、本案案附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倘經貴府審核符合建築法第45條等規定，既經貴市議會授權貴府逕行辦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

線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電2018-07-19文交15:44章

高雄市政府 1070719
10704340900

第1頁，共1頁

第 6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7.7.24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731652903 號函

案 由：本市大社區清福段 694 及 695 地號 2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爲 0.07 及 2.16（合計 2.23）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說 明：本案屬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茲經行政院 107 年 7 月 19 日院授內地字第 1070049723 號函核准出售，爰依貴會 83 年 5 月 12 日高市會議字第 03336 號函報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8 月 1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7.8.23 高市會財字第 1070003474 號函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畸零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7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大社區清福段694地號	讓售	0.07	1	住宅區	22,000	1,54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3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1款辦理讓售。	10年	申請人御○○為毗鄰同段692-2、692-3、693-1地號所有權人。
	大社區清福段695地號	讓售	2.16	1	住宅區	22,000	47,520	空地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人：黃琦聆
聯絡電話：02-23565249
傳真：02-23566230
電子信箱：moi1562@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地字第10700497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擬讓售貴市前金區文東段9-4地號等9筆高雄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1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07年5月29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0731210400號及107年7月2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0731490300號函辦理。

二、本案案附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倘經貴府審核符合建築法第45條等規定，既經貴市議會授權貴府逕行辦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電2018-07-19 文交15:44 章

高雄市政府 1070719
10704340900

第 7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7.7.24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731652904 號函

案 由：本市林園區王公廟段 1064-6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爲 16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說 明：本案屬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茲經行政院 107 年 7 月 19 日院授內地字第 1070049723 號函核准出售，爰依貴會 83 年 5 月 12 日高市會議字第 03336 號函報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8 月 1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7.8.23 高市會財字第 1070003477 號函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畸零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7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林園區王公廟段1064-6地號	讓售	16.00	1	住宅區	15,200	243,200	建物	朱○	一層鋼鐵造、朱○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3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1款辦理讓售。	10年	申請人朱○為毗鄰同段1064-1地號所有權人。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人：黃琦聆
聯絡電話：02-23565249
傳真：02-23566230
電子信箱：moi1562@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地字第10700497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擬讓售貴市前金區文東段9-4地號等9筆高雄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1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訂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07年5月29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0731210400號及107年7月2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0731490300號函辦理。

二、本案案附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倘經貴府審核符合建築法第45條等規定，既經貴市議會授權貴府逕行辦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

線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電2018-07-19文交15:44章

高雄市政府 1070719
10704340900

第 8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7.7.24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731652905 號函

案 由：本市阿蓮區南蓮段 129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爲 37.05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說 明：本案屬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茲經行政院 107 年 7 月 19 日院授內地字第 1070049723 號函核准出售，爰依貴會 83 年 5 月 12 日高市會議字第 03336 號函報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8 月 1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7.8.23 高市會財字第 1070003478 號函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畸零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7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阿蓮區南蓮段129地號	讓售	37.05	1	住宅區	22,000	815,100	建物	張○○	一層鋼鐵造、張○○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3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1款辦理讓售。	10年	申請人張○○為毗鄰同段126、127地號所有權人。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人：黃琦聆
聯絡電話：02-23565249
傳真：02-23566230
電子信箱：moi1562@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地字第10700497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擬讓售貴市前金區文東段9-4地號等9筆高雄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1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07年5月29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0731210400號及107年7月2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0731490300號函辦理。

二、本案案附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倘經貴府審核符合建築法第45條等規定，既經貴市議會授權貴府逕行辦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電2018-07-19 文交15:44 章

高雄市政府 1070719
10704340900

第 9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7.7.31 高市府秘總字第 10730611000 號函

案 由：檢送「高雄市政府行政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規則」修正條文總說明、對照表及修正前條文，請備查。

說 明：

一、依據規費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7 年 7 月 31 日第 38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8 月 1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7.8.20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70003632 號函

高雄市政府行政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第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因應本府秘書處更名為本府行政暨國際處，修正本規則。

二、修正重點：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修正為本府行政暨國際處。（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行政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行政暨國際處。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秘書處。	配合本府秘書處更名為本府行政暨國際處，修正主管機關名稱。

高雄市政府行政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規則

第 一 條　為規範本府四維及鳳山行政中心場地之使用管理，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規則。

第 二 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秘書處。

第 三 條　本規則所稱場地，指本府四維及鳳山行政中心之中庭、府前廣場、大禮堂、鳳山行政中心第一會議室及多媒體視聽會議室。

第 四 條　機關（構）及經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學校、公司、行號、團體或個人（以下簡稱申請人），舉辦有關政令宣導、文化藝術、學術教育、社教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演講、展覽、表演等活動，得申請使用場地。

第 五 條　申請使用場地者，除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外，應繳納場地使用費、保證金、清潔維護費、臨時保全費及電源使用費。

前項費用收費標準及場地開放時間如附表。

第 六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收場地使用費、保證金、清潔維護費、臨時保全費及電源使用費：

一、本府所屬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

二、本府所屬機關學校間協助事項。

三、重大災害發生時供災民使用。

四、提供處理緊急急難救助使用。

本府所屬機關學校為活動之協辦單位或輔導之社團使用場地，得減半收取場地使用費。

第 七 條　申請使用場地者應於使用日前三個月至前七日間提出申請，經核准後，一次繳清場地使用相關費用。屆期未使用或放棄使用者，其所繳納費用概不退還。但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得無息退還所繳納費用，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

一、因天災、事變等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申請人無法如期使用者。

二、因本府各機關學校有特殊事由，須優先使用場地時，原核准之申請，得由主管機關協調申請人另行安排使

用時段。

第 八 條　申請使用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已核准者，得予撤銷或廢止；已使用者，得立即停止其使用：

一、活動內容違反法令。

二、活動內容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三、活動內容有妨礙公務運作或毀損設備之虞。

四、活動內容與申請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五、活動內容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原則。

六、活動內容有公共危險之虞。

七、違反本規則之行為，經命立即改善而未改善。

第 九 條　（刪除）

第 十 條　申請人使用場地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

一、申請書。

二、活動企劃及安全計畫書。

三、立案證明文件影本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但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免附。

主管機關認為前項文件資料，有補正之必要者，得通知申請人於三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第十一條　數申請人申請同一時間及場地者，依主管機關受理申請之先後順序定之。但本府各機關學校得優先使用場地。

同一申請人申請四維行政中心中庭者，每月使用時間不得逾七日。但經核准延長使用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申請人無法如期使用場地時，應於原訂使用日期三日前通知主管機關；逾期未通知者，已繳交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

第十三條　使用場地應遵守下列事項；違反者，得命其改善，必要時，並得命其立即停止使用：

一、舉辦活動所需之電源、音響及相關輔助設施，均應自行準備；如需使用現場之電源，應經同意後始得為之。

二、應妥善維護環境整潔、走道暢通及各項設施完整，未經同意不得使用漿糊、膠紙、鐵釘、圖釘等物品污損

場地及其他設備，並不得擅自架設各項器材、接電或使用火把、爆竹、煙火及粉塵等危險物品。

三、活動音量不得超過七十二分貝。

四、需錄音、攝（錄）影或實況轉播者，應自備各項設備；機器之架設並應於事前與主管機關協調。

五、不得設攤販售物品。但舉辦公益活動，販售與該活動有關之物品，並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申請人應依相關法令繳納稅捐，或開立統一發票。

六、有關海報、宣傳標語及其他廣告物之張貼事項，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並經主管機關事先許可，始得為之。

有違反前項各款情事，並造成公共安全之虞者，依相關法規追究辦理。

第十四條　使用場地者應善盡維護之責，如需使用場地既有之設備時，應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使用。

申請人於使用結束後或依第八條規定停止使用時，應即回復場地設備原狀，如有毀損或污漬，應負責修繕、清洗或賠償；未依規定回復原狀或修繕、清洗、賠償者，主管機關得逕為處理，其所需費用，自保證金扣抵，如有不足，追償之。

場地使用完畢，經主管機關認定設施無毀損，並依規定回復原狀且無待解決事項後，保證金無息退還。

第十五條　申請人應負責維護場地使用期間之人身安全、公共秩序、環境整潔及傷病患之急救，遇有緊急狀況，應即時處理並通知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並得衡酌申請活動內容，要求設置安全維護措施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如有損害賠償事實發生，申請人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高雄市政府行政中心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單位：元

場地名稱		開放時間	可容納人數	場地使用費（元/場次）		保證金（元/場次）	清潔維護費（元/場次）
				上班日	非上班日		
四維行政中心	中庭	上午8時至21時30分	320	3,500	不開放申請使用	6,000	600
	府前廣場		280	1,600		5,000	600
	大禮堂		300	5,500		6 000	1,000
鳳山行政中心	中庭		120	1,500		2,000	600
	府前廣場		280	1,600		5,000	600
	大禮堂		400	5,500	6,000	6,000	1,000
	多媒體視聽會議室		156	5,000	5,500	5,000	1,000
	第一會議室	上午8時至17時30	113	10,000	不開放申請使用	10,000	5,000
附註	一、每場次使用時間：上午 8 時至 12 時，中午 12 時至 13 時 30 分，下午 13 時 30 分至 17 時 30 分；夜間 17 時 30 分至 21 時 30 分；每場次收費以 4 小時為一基數，活動逾時 1 小時以內者，加收二分之一基數之各項費用；2 小時以上未滿 4 小時者，加收一基數之各項費用；僅借用中午場次者，以二分之一基數計收各項費用。 二、舉辦活動使用本場所電源者，其電源負載未超過 4KW 者以 100 元計，超過 4KW（含）者，則以總負載換算度數，每度以 5.8 元計繳電費；倘總負載超過 30KW（含）者，所需之電源須自行準備，電源自行準備者，免繳電源使用費，非上班時間使用場地者，由主管機關增聘臨時保全維安，每增聘 1 名臨時保全每小時收取 200 元保全費。 三、申請人使用本場地前，應經由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可進行會場佈置工作，申請人使用完畢後應歸還所借物品及回復本場地原狀，經主管機關完成會勘且確認無應賠償之情事或其他應辦事項者，始依規定辦理無息退還保證金。						

第 10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7.6.27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731255800 號函

案　　由：檢送「高雄市三民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修正後全部條文，請查照。

說　　明：旨揭管理規則業經本府 107 年 6 月 5 日第 377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爰依規費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報請貴會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8 月 1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7.8.20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70003208 號函

高雄市三民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為提供本市三民區公所場地予民眾或各機關、學校、法人及團體使用，並為有效管理及運用，爰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於一百零三年一月十三日訂定本規則迄今;依同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應於每三年檢討收費基準，為更符合場地租借實際狀況，爰修正本規則部分條文及收費標準附表，以臻完善，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 修正「得申請使用之情形」之文字內容。(修正條文第四條)

二、 修正「序位決定之方式」，以本所業務需求為優先使用。(修正條文第八條)

三、 修正「場地之收費標準」，調整附表清潔費及水電費，增列本府及所屬機關得酌收水電費及清潔費全額二分之一費用。(修正條文第九條)

四、 修正「得免收規費之情形」。(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

五、 修正「場地租借時間之規定」，以平日上班時間為主，假日為週六上午時段開放租借。(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六、 修正本規則附表-收費標準及備註事項。

高雄市三民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照現行法規名稱	法規名稱：高雄市三民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	未修正。
第四條 為舉辦有關政令宣導、藝術文化、學術教育、社教公益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會議、演講、表演等活動者，得申請使用本場地。	第四條 為舉辦下列活動者，得申請使用本場地： 一、社教、保育、文化、藝術、民俗或觀光等活動。 二、兒童或青少年育樂等活動。 三、學術性、教育性或公益性等活動。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活動。	本條文為「得申請使用之情形」參考其他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範例，修正本條文文字內容。
第八條 本場地於同一期間有二人以上申請使用時，除主管機關辦理之活動優先使用外，以先申請者為優先；同時申請者，以繳納費用數額較多者為優先；繳納費用數額相同者，以抽籤決定之。	第八條 本場地於同一期間有二人以上申請使用時，除本府及所屬機關辦理之活動得優先使用外，以先申請者為優先；同時申請者，以繳納費用數額較多者為優先；繳納費用數額相同者，以抽籤決定之。	文字修正。
第九條 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本場地者，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依附表之收費標準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屆期未繳納者，視為放棄使用本場地之權利。	第九條 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本場地者，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依附表之收費標準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屆期未繳納者，視為放棄使用本場地之權利。	標點符號修正。
第十條 下列活動，得免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一、中央政府機關舉辦國家慶典、國定紀念日或教育宣導活動經本所核准者。 二、重大災害發生時供災民使用。 三、提供處理緊急急難救助使用。 四、與主管機關合辦之活動。 本府及所屬機關辦理之活動，除酌收水電費及清潔費全額二分之一外，免收保證金及其他費用。	第十條 下列活動，得免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一、中央政府機關舉辦國家慶典、國定紀念日或教育宣導活動經本府核准者。 二、本府主辦之活動。 三、本府所屬機關主辦之活動。 四、與本府或本府所屬機關合辦之活動。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一、文字修正。 二、新增第五款酌收水電費及清潔費規定。

<table>
<tr><th>修正條文</th><th>現行條文</th><th>說明</th></tr>
<tr><td>第十一條
本場地開放租借使用時間為平日上班時間及週六上午時段。但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td><td>第十一條
本場地申請使用時間為主管機關辦公時間。但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td><td>文字修正。</td></tr>
<tr><td>附表
<table><tr><th></th><th>五樓會議室</th><th>九樓大禮堂</th></tr><tr><td>場地費</td><td>一千元/場</td><td>一千三百元/場</td></tr><tr><td>清潔費</td><td>一千元/場</td><td>一千二百元/場</td></tr><tr><td>水電費</td><td>二千元/場</td><td>三千元/場</td></tr><tr><td>保證金</td><td>三千元/場</td><td>五千元/場</td></tr><tr><td>可容納人數</td><td>一百人</td><td>三百人</td></tr><tr><td>備註</td><td colspan="2">1. 本規則場地申請及本表收費均以場次計算，每一場次為四小時。（租借二場以上保證金皆以一場收費）
2. 租借場次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及週六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3. 活動前場地布置時間九十分鐘內免收費，但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酌予延長。
4. 活動結束後垃圾須自行處理。</td></tr></table></td><td>附表
<table><tr><th>場地使用別
場地使用費別</th><th>五樓會議室</th><th>九樓大禮堂</th></tr><tr><td>場地費</td><td>一千元/場</td><td>一千三百元/場</td></tr><tr><td>清潔費</td><td>五百元/場</td><td>七百元/場</td></tr><tr><td>水電費</td><td>五百元/場</td><td>一千五百元/場</td></tr><tr><td>保證金</td><td>三千元/場</td><td>五千元/場</td></tr><tr><td colspan="3">備註：
一、本收費標準表以新臺幣計。
二、本規則之場地使用申請及本表收費均以場次計算，每一場次為四小時，分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及下午六時至十時三場次，使用時間不足一場次者，以一場次計費。
三、活動前場地布置使用時段免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td></tr></table></td><td>一、文字修正。
二、考量前後場次間距九十分鐘，爰修正為布置時間九十分鐘內免費，並新增經主管機關同意，得予延長布置時間，俾利主管機關衡情裁量。</td></tr>
</table>

高雄市三民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3 日高市府民區字第 10232830800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修正第 4、8、9、10、11 條及附表

第一條　為規範本區行政中心場地（以下簡稱本場地）之使用管理，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市三民區公所。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本場地，指本市三民區行政中心五樓會議室及九樓大禮堂。

第四條　為舉辦有關政令宣導、藝術文化、學術教育、社教公益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會議、演講、表演等活動者，得申請使用本場地。

第五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者，應於使用日十四日前檢附申請書及活動計畫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其需排演、預演或布置者，應一併提出。

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後，應於七日內決定並通知申請人。

第六條　前條活動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活動名稱。

二、活動期間。

三、活動內容。

四、主管機關指定應記載之其他事項。

前項申請文件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者，主管機關得撤

銷或廢止之；其已使用者，並得命其立即停止其使用：

一、違背法令或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虞。

二、與申請事項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三、有損害場地或設施設備之虞。

四、顯有安全疑慮。

五、從事營利販售行為。

六、辦理喪葬事宜。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使用之情形。

前項情形，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核准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但尚未使用場地者，得退還已繳納之保證金。

第八條　本場地於同一期間有二人以上申請使用時，除主管機關辦理之活動優先使用外，以先申請者為優先；同時申請者，以繳納費用數額較多者為優先；繳納費用數額相同者，以抽籤決定之。

第九條　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本場地者，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依附表之收費標準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屆期未繳納者，視為放棄使用本場地之權利。

第十條　下列活動，得免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一、中央政府機關舉辦國家慶典、國定紀念日或教育宣導活動經本所核准者。

二、重大災害發生時供災民使用。

三、提供處理緊急急難救助使用。

四、與主管機關合辦之活動。

本府及所屬機關辦理之活動，除酌收水電費及清潔費全額二分之一外，免收保證金及其他費用。

第十一條　本場地開放租借使用時間為平日上班時間及週六上午時段。但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完畢，經主管機關確認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無毀損、滅失，並依規定回復原狀，且無其他應扣抵保證金之情事後，無息退還。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因故不能按原核准時間提供場地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三日前通知申請人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

前項情形，變更後應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高於原申請者，仍按原申請之數額計收；低於原申請者，主管機關應退還其差額；申請人不能或不願變更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原核准，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

第十四條　申請人因故不能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時間使用場地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三日前向主管機關撤回申請，或申請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

未於前項期限撤回申請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

申請經核准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於變更後有增減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補繳或退還差額。

第十五條　申請人如須張貼、掛置海報或宣傳資料者，應於主管機關指定地點為之；任意張貼或掛置者，主管機關得逕予拆除，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或補償。

第十六條　申請人如須布置場地、使用燈光、音響或舞台吊具等各項設備，或架設、裝置臨時性之電器或設備時，應於活動計畫書上詳細說明其設置地點及方式，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為之。

第十七條　申請人有搭設臨時舞臺之必要者，應依法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搭設。

第十八條　大眾傳播事業、機關團體或個人作現場攝影、錄音、錄影或實況轉播，應得主管機關同意，始得為之。

第十九條　申請人於使用期間應負責維護人員、場地、設施及設備安全、公共秩序與環境整潔及傷病患之急救；遇有緊急狀況，應即時處理並將過程及結果通知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得衡酌活動內容，要求申請人設置安全維護措施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第二十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完畢後，應回復原狀；申請人未回復原狀者，主管機關得代為履行，拆除物視同廢棄物處理。

前項代為履行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時，應予追償。

第二十一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其有毀損，應予修復；未修復者，主管機關得逕為修復；不能修復或滅失者，申請人應照價賠償。

前項修復或賠償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時，應予追償。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高雄市三民區公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五樓會議室	九樓大禮堂
場地費	一千元/場	一千三百元/場
清潔費	一千元/場	一千二百元/場
水電費	二千元/場	三千元/場
保證金	三千元/場	五千元/場
可容納人數	一百人	三百人
備註	1. 本規則場地申請及本表收費均以場次計算，每一場次為四小時。（租借二場以上保證金皆以一場收費） 2. 租借場次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及週六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3. 活動前場地布置時間九十分鐘內免收費，但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酌予延長。 4. 活動結束後垃圾須自行處理。	

第 11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7.7.10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731290000 號函

案　　由：檢送「高雄市甲仙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全部條文及收費標準，請查照。

說　　明：旨揭管理規則業經本府 107 年 6 月 19 日第 37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爰依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報請貴會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8 月 1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7.8.20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70003365 號函

高雄市甲仙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總說明

一、為提供本市甲仙區公所場地予各機關(構)、學校、法人或團體使用，並為有效管理及運用，爰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規則。

二、本規則條文共計二十條，訂定重點如下：

(一)立法依據。(第一條)

(二)主管機關。(第二條)

(三)場地之範圍。（第三條）

(四)得申請使用之情形。（第四條）

(五)申請及決定通知之期限。(第五條)

(六)場地申請使用之時間。(第六條)

(七)不予核准使用之情形。(第七條)

(八)申請場地序位決定之方式。(第八條)

(九)場地之繳費期限及收費標準。(第九條)

(十)得免收規費之情形。(第十條)

(十一)無法提供場地使用之規定。(第十一條)

(十二)申請撤回或變更時間之期限。(第十二條)

(十三)申請人應自備活動所需器材及搭設舞台應經核准。(第十三條)

(十四) 使用本場地及設施設備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第十四條)

(十五)申請人應於指定地點增加設備、張貼海報或宣傳資料。(第十五條)

(十六)申請人舉辦活動應負責處理之事項。(第十六條)

(十七)申請人現場攝影、錄音、錄影或實況轉播，應經核准。(第十七條)

(十八)活動結束後回復原狀之規定。(第十八條)

(十九)保證金退還之規定。(第十九條)
(二十)施行日期。(第二十條)

高雄市甲仙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條文對照表

新訂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甲仙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	法規名稱。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甲仙區公所權管場地(以下簡稱本場地)之使用管理，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規則。	立法依據。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市甲仙區公所。	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之本場地範圍如下： 一、寶隆社區活動中心。 二、大田社區活動中心。 三、甲仙和安社區活動中心。 四、關山社區活動中心。 五、小林社區活動中心。 六、大田老人活動中心。 七、甲仙老人活動中心。	場地之範圍。
第四條　為舉辦政令宣導、老人福利、社會福利、社教公益、學術教育、文化藝術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活動者，得申請使用本場地。	得申請使用之情形。
第五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者，應於使用日十日前檢附申請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其需排演、預演或佈置者，應一併提出。 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後，應於七日內決定並通知申請人。	申請及決定通知之期限。
第六條　本場地提供使用時間為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但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場地申請使用之時間。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之；其已使用者，並得命其立即停止使用： 一、違背法令或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虞。 二、從事營利行為或政治活動。 三、與申請事項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四、有損害場地設施設備或影響公共安全、社	不予核准使用之情形。

區安寧之虞。 五、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本場地經開設作為避難收容所或有存放救災物資之必要。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使用之情形。 前項情形，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核准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但尚未使用場地者，得退還已繳納之保證金。	
第八條　本場地於同一時間有二人以上申請使用時，除本府及所屬機關辦理之活動得優先使用外，以先申請者為優先；同時申請者，以抽籤決定之。	申請場地序位決定之方式。
第九條　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本場地者，申請人應於活動前二日依附表之收費標準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屆期未繳納者，視為放棄使用本場地之權利。	場地之繳費期限及收費標準。
第十條　下列活動，得免收各項費用： 一、中央政府機關舉辦國家慶典、國定紀念日或教育宣導活動。 二、本府或本府所屬機關主辦之活動。 三、與本府或本府所屬機關合辦之活動。 四、本區各里、社團或社區辦理之各項集會或公益活動。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免收費用者。	得免收規費之情形。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因故不能按原核准時間提供場地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三日前通知申請人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 前項情形，變更後應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高於原申請者，仍按原申請之數額計收；低於原申請者，主管機關應退還其差額；申請人不能或不願變更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原核准，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	無法提供場地使用之規定。
第十二條　申請人因故不能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時間使用場地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三日前向	申請撤回或變更時間之期限。

主管機關撤回申請，或申請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 未於前項期限撤回申請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 申請經核准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於變更後有增減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補繳或退還差額。	
第十三條　申請人應自備活動所需器材，如需佈置場地、使用燈光、音響、舞台吊具等各項設備，或架設、設置臨時性電器或設備，應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為之。	申請人應自備活動所需器材及搭設舞台應經核准。
第十四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其有毀損，應予修復；未修復者，主管機關得逕為修復；不能修復或滅失者，申請人應照價賠償。 前項修復或賠償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時，應予追償。	使用本場地及設施設備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
第十五條 申請人如須張貼、掛置海報或宣傳資料者，應於主管機關指定地點為之，活動結束後，並應回復原狀；任意張貼或掛置者，主管機關得逕予拆除，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或補償。	申請人應於指定地點增加設備、張貼海報或宣傳資料。
第十六條　申請人於使用期間應負責維護人員、場地、設施及設備安全、公共秩序與環境整潔及傷病患之急救；遇有緊急狀況，應即時處理並將過程及結果通知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得衡酌活動內容，要求申請人設置安全維護措施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申請人舉辦活動應負責處理之事項。
第十七條　大眾傳播事業、機關團體或個人作現場攝影、錄音、錄影或實況轉播，應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為之。	申請人現場攝影、錄音、錄影或實況轉播，應經核准。
第十八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完畢後，應回復原狀；申請人未回復原狀	活動結束後回復原狀之規定。

者，主管機關得代為履行，拆除物視同廢棄物處理。 前項代為履行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時，應予追償。	
第十九條　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完畢，經主管機關確認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無毀損、滅失，並依規定回復原狀，且無其他應扣抵保證金之情事後，無息退還。	保證金退還之規定。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施行日期。

高雄市甲仙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 107 年 0 月 0 日高市府民區字第 00000000 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甲仙區公所權管場地(以下簡稱本場地)之使用管理，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市甲仙區公所。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之本場地範圍如下：

一、寶隆社區活動中心。

二、大田社區活動中心。

三、甲仙和安社區活動中心。

四、關山社區活動中心。

五、小林社區活動中心。

六、大田老人活動中心。

七、甲仙老人活動中心。

第四條　為舉辦政令宣導、老人福利、社會福利、社教公益、學術教育、文化藝術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活動者，得申請使用本場地。

第五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者，應於使用日十日前檢附申請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其需排演、預演或佈置者，應一併提出。

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後，應於七日內決定並通知申請人。

第六條　本場地提供使用時間為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但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之；其已使用者，並得命其立即停止使用：

一、違背法令或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虞。

二、從事營利行為或政治活動。

三、與申請事項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四、有損害場地設施設備或影響公共安全、社區安寧之虞。

五、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本場地經開設作為避難收容所或有存放救災物資之必要。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使用之情形。

前項情形，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核准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但尚未使用場地者，得退還已繳納之保證金。

第八條　本場地於同一時間有二人以上申請使用時，除本府及所屬機關辦理之活動得優先使用外，以先申請者為優先；同時申請者，以抽籤決定之。

第九條　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本場地者，申請人應於活動前二日依附表之收費

標準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屆期未繳納者，視為放棄使用本場地之權利。

第十條　下列活動，得免收各項費用：

一、中央政府機關舉辦國家慶典、國定紀念日或教育宣導活動。

二、本府或本府所屬機關主辦之活動。

三、與本府或本府所屬機關合辦之活動。

四、本區各里、社團或社區辦理之各項集會或公益活動。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免收費用者。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因故不能按原核准時間提供場地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三日前通知申請人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

前項情形，變更後應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高於原申請者，仍按原申請之數額計收；低於原申請者，主管機關應退還其差額；申請人不能或不願變更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原核准，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

第十二條　申請人因故不能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時間使用場地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三日前向主管機關撤回申請，或申請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

未於前項期限撤回申請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

申請經核准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於變更後有增減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補繳或退還差額。

第十三條　申請人應自備活動所需器材，如需佈置場地、使用燈光、音響、舞台吊具等各項設備，或架設、設置臨時性電器或設備，應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為之。

第十四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其有毀損，應予修復；未修復者，主管機關得逕為修復；不能修復或滅失者，申請人應照價賠償。

前項修復或賠償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時，應予追償。

第十五條　申請人如須張貼海報、掛置海報或宣傳資料者，應於主管機關指定地點為之，活動結束後，並應回復原狀；任意張貼或掛置者，主管機關得逕予拆除，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或補償。

第十六條　申請人於使用期間應負責維護人員、場地、設施及設備安全、公共秩序與環境整潔及傷病患之急救；遇有緊急狀況，應即時處理並將過程及結果通知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得衡酌活動內容，要求申請人設置安全維護措施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第十七條　大眾傳播事業、機關團體或個人作現場攝影、錄音、錄影或實況轉播，

應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為之。

第十八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完畢後，應回復原狀；申請人未回復原狀者，主管機關得代為履行，拆除物視同廢棄物處理。

前項代為履行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時，應予追償。

第十九條　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完畢，經主管機關確認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無毀損、滅失，並依規定回復原狀，且無其他應扣抵保證金之情事後，無息退還。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高雄市甲仙區公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場地名稱	費用名稱			備註
	使用費	水電費	保證金	
甲仙和安社區活動中心（一樓）	六百元／場	一百元/小時	一千元／場	核准使用時數不足一場者，以一場次計費
寶隆社區活動中心	六百元／場	一百元/小時	一千元／場	核准使用時數不足一場者，以一場次計費
大田社區活動中心	六百元／場	一百元/小時	一千元／場	核准使用時數不足一場者，以一場次計費
關山社區活動中心	六百元／場	一百元/小時	一千元／場	核准使用時數不足一場者，以一場次計費
小林社區活動中心（一樓）	六百元／場	一百元/小時	一千元／場	核准使用時數不足一場者，以一場次計費
大田老人活動中心（一樓）	六百元／場	一百元/小時	一千元／場	核准使用時數不足一場者，以一場次計費
甲仙老人活動中心（一樓）	六百元／場	一百元/小時	一千元／場	核准使用時數不足一場者，以一場次計費

附註：

一、本收費標準表以新臺幣核計。

二、本場地每場次以四小時計（使用時間：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

三、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本場地者，應於活動前二日繳清場地使用之各項費用。

四、本場地每場次以四小時計，未滿四小時以一場次計。

五、活動前其需排演、預演或布置者，使用時段如有使用冷氣者，另收取水電費，以每小時一百元計費；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費，並應於場地布置結束時繳納。

六、逾原核准使用時段者，逾時部分加收每小時一百元之水電費，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費，並應於活動結束時繳納。

第 12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7.7.30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770662100 號函

案　　由：檢送「高雄市公立殯葬設施收費標準」第二條附表一、附表三及第五條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備查。

說　　明：依據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8 月 1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7.8.20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70003608 號函

高雄市公立殯葬設施收費標準第二條附表及第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為因應「高雄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第十九條之一劃設多功能祭拜廳之規定，與橋頭分館原「松鶴廳」、「思親廳」等二間乙種奠禮堂收費，改為丙種奠禮堂收費，以及杉林區第四公墓歸真園區將於一〇七年完工啟用，基於使用者付費之原則，有增訂相關收費規定之必要，爰修正第二條附表一及附表三之收費規定。

又配合中央法規「殯葬管理條例」增修第二十一條之一，有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各款、各類之低收入戶，使用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所經營或委託民間經營、代理、代管之公立殯葬設施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免收使用管理相關費用，爰增修第五條收費規定。

二、修正重點

（一） 新增多功能祭拜廳之收費標準。（修正條文第二條附表一）

（二） 原橋頭分館「松鶴廳」、「思親廳」等二間乙種奠禮堂收費，修正為丙種奠禮堂收費。（修正條文第二條附表一）

（三） 新增杉林區第四公墓歸真園區土葬墓基及遺骨存放單位之收費標準。（修正條文第二條附表三）

（四） 新增非設籍本市之死者，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各款、各類之低收入戶，使用本市公立殯葬設施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免收使用費。（修正條文第五條）

高雄市公立殯葬設施收費標準第二條附表及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照現行條文第二條	第二條　經許可使用公立殯葬設施者，應於使用前按使用之設施種類依附表一至附表四之收費標準，向主管機關繳納使用費。但依使用設施種類未能於使用前繳清者，應於申請火化許可或移離殯儀館前繳清。 使用殯儀館屍體冷凍室，除繳清已使用日數之使用費，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使用期間者外，不得逾二個月。	一、因新增多功能祭拜廳之設置，爰修正本標準第二條附表一之收費規定。 二、為應需求，將橋頭分館原「松鶴廳」、「思親廳」等二間乙種奠禮堂收費，改為丙種奠禮堂收費，爰修正本標準第二條附表一之收費規定。 三、因杉林區第四公墓歸真園區將於一〇七年完工啟用，基於使用者付費之原則，有增訂相關收費規定之必要，爰修正第二條附表三本市公立公墓收費標準。
第五條　死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遺族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減收或免收公立殯葬設施之使用費： 一、設籍或駐防本市之現役軍人或服替代役人員因公殉職。 二、本市公教人員因公殉職或對國家民族有特殊貢獻。 三、本市列冊在案之低收入戶或仁愛之家公費家民。 四、設籍本市未列入低收入戶而生活確實困苦。 五、特殊或重大事故致死。 六、設籍本市連續四個月以上之原住民。	第五條　死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遺族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減收或免收公立殯葬設施之使用費： 一、設籍或駐防本市之現役軍人或服替代役人員因公殉職。 二、本市公教人員因公殉職或對國家民族有特殊貢獻。 三、本市列冊在案之低收入戶或仁愛之家公費家民。 四、設籍本市未列入低收入戶而生活確實困苦。 五、特殊或重大事故致死。 六、設籍本市連續四個月以上之原住民。	中央法規「殯葬管理條例」增修第二十一條之一，有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各款、各類之低收入戶，使用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所經營或委託民間經營、代理、代管之公立殯葬設施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免收使用管理相關費用，爰增修「高雄市公立殯葬設施收費標準」第五條第六項收費規定。

七、設籍在使用之公立殯儀館、火化場或骨灰(骸)存放設施當地或鄰近之區里連續四個月以上。 死者因檢察官偵查需要，暫不殮葬者，其遺族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免收殯儀館屍體冷凍室之使用費。 死者依法應由本市辦理殮葬者，辦理機關得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申請免收殯儀館屍體冷凍室之使用費。 起掘年代久遠之墳墓，其死者之設籍以死亡時之住所地對照現行行政區域認定之。 前項情形，死者之戶籍無法查明時，其死者遺族之設籍符合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者，死者遺族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減收或免收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之使用費。 非設籍本市之死者，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各款、各類之低收入戶，使用本市公立殯葬設施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免收使用費。	七、設籍在使用之公立殯儀館、火化場或骨灰(骸)存放設施當地或鄰近之區里連續四個月以上。 死者因檢察官偵查需要，暫不殮葬者，其遺族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免收殯儀館屍體冷凍室之使用費。 死者依法應由本市辦理殮葬者，辦理機關得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申請免收殯儀館屍體冷凍室之使用費。 起掘年代久遠之墳墓，其死者之設籍以死亡時之住所地對照現行行政區域認定之。 前項情形，死者之戶籍無法查明時，其死者遺族之設籍符合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者，死者遺族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減收或免收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之使用費。	

附表一

高雄市公立殯儀館收費標準（單位：新臺幣）						
名稱	項目		單位	數量	金額	說　明
殯儀館設施	車輛運屍		次	一	一千二百元	一、本市車輛運屍均以十公里為基數，超過十公里者，每公里加收二十五元，不足一公里以一公里計算。 二、往生室之使用以八小時為限。 三、入殮室之使用，一次以二小時為限，其超過者，每小時以三百元計收。 四、法事間之使用，一次以四小時為限。 五、屍體冷凍期間超過十五日，停柩室使用超過十日，其超過日數加倍收費。 六、禮廳使用場次及時間如下： （一）特種禮廳： 1. 每一場次僅限該場次之使用者使用，時間自下午六時起至翌日下午四時止。 2. 特種禮廳使用活動隔間分為景行一廳及景行二廳，比照甲種禮廳時間及場次收費。 （二）甲種禮廳： 1. 第一場：自上午八時起至上午十一時止。 2. 第二場：自下午一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3. 第三場：自下午六時起至下午九時止。 每場次均以三小時為限，如需繼續使用，應繳納規費後使用。 （三）乙種禮廳（含永字廳、大社區甲級禮廳）及丙種禮廳（含福字廳、原仁武區奠禮堂、大社區乙級禮廳、原橋頭區小型禮廳）： 1. 第一場：自上午八時起至上午十時三十分止。 2. 第二場：自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起至下午二時止。 3. 第三場：自下午三時起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止。 4. 第四場：自下午六時三十分起至下午九時止。 每場次均以二小時三十分為限，如需繼續使用，應繳納規費後使用。 （四）禮廳空調： 1. 特種禮廳空調使用時間一場次以四小時為
	往生室		次	一	五百元	
	屍體冷凍室		日	一	四百五十元	
	棺木冷凍室		日	一	二百元	
	入殮室		次	一	六百元	
	洗化室		次	一	二百元	
	豎靈區		日	一	一百元	
	停柩室	甲種	日	一	七百元	
		乙種	日	一	五百元	
		丙種	日	一	三百元	

	法事間		場	一	六百元	限。 2.甲、乙及丙種禮廳空調時間配合禮廳使用時間。 3.空調加時僅限於特種禮廳使用。 七、於本處各館自領屍入殮至火化，七十二小時內處理完畢者，使用冷凍室、停柩室減半收費。 八、先行火化再公祭者： (一)屍體於本市火化場火化後，裝入密閉之骨灰罐並於殯儀館辦理告別儀式者，得免費暫厝於暫厝區十五日。逾十五日者，按超過之日數，每日收費三百元。 (二)使用特、甲、乙、丙種禮廳場地減半收費（不含冷氣空調）。但以一場次為限。 九、農曆七月期間，使用禮廳場地減半收費（不含冷氣空調）。 十、死者設籍本市三民區本館里、本和里、本元里、鼎金里、鼎西里、鳥松區大華里等六里，免費使用第一殯儀館設施。死者設籍本市三民區本武里、寶珠里、本文里、灣利里、灣勝里、灣成里、灣子里、灣愛里、鼎泰里、鼎中里、鼎強里、鼎力里、鼎盛里、本安里、寶玉里、仁武區大灣里、赤山里等十七里，使用第一殯儀館設施減半收費。 十一、死者設籍本市仁武區仁武里、文武里、仁福里、灣內里、後安里等五里、免費使用第二殯儀館(仁武館)設施。設籍本市大社區中里里、觀音里等二里，免費使用第二殯儀館(大社分館)設施。設籍本市橋頭區白樹里、德松里、東林里、西林里、芋寮里、三德里、新莊里、仕和里、仕隆里、仕豐里、橋頭里等十一里，免費使用第二殯儀館(橋頭分館)設施。 十二、死者設籍本市仁武區烏林里、大樹區和山里、興山里、龍目里使用第二殯儀館(仁武館)設施減半收費。 十三、上述回饋里免費及減半收費，使用冷凍室超過十五日，停柩室超過十日，其超過日數按一般市民原價加倍收費。 十四、停柩室空調承租使用，僅限於第二殯儀館(仁武館與橋頭分館)，每次以八小時為限。 十五、停柩室之分類如下： (一)甲種停柩室：面積二十四平方公尺以上
	多功能 祭拜廳		場	二	一百元	
殯儀館設	禮廳場地	特種	場	一	六千八百元	
		甲種			四千五百元	
		乙種			二千三百元	
		丙種			一千八百元	
	禮廳空調	特種	場	一	二千七百元	
		甲種			二千三百元	

施		乙種			一千八百元	者。 (二)乙種停柩室：面積十六平方公尺以上，二十四平方公尺未滿者。 (三)丙種停柩室：面積未滿十六平方公尺者。 十六、法事間空調承租使用，每場次以四小時為限，如需增加場次須先繳清規費。 十七、使用多功能祭拜廳，每場次以五十分為限。
		丙種			一千四百元	
		空調加時	小時	一	七百元	
	停柩室空調	甲種	次	一	三百元	
		丙種	次	一	二百元	
	法事間空調		場	一	六百元	
	暫厝區		日	一	三百元	
服務中心設施	第一會議室		次	一	二千元	使用會議室、大禮堂每次以四小時為限，如須繼續使用，應於繳納規費後使用，每日開放使用時間自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
	第二會議室		次	一	一千元	
	大禮堂		次	一	四千五百元	

備註：

一、優惠減免僅得擇一適用。

二、死者設籍外縣市使用本市公立殯儀館設施按表列金額加收百分之五十。

附表三

高雄市公立公墓收費標準（單位：新臺幣）				
行政區	棺　數	墓基面積	收費標準	備註
杉林區		三點二五平方公尺	十萬元	適用於第四公墓歸真園區土葬墓基。
		零點四二平方公尺	二萬五千元	適用於第四公墓歸真園區遺骨存放單位。
	單棺	六平方公尺以內	四千元	適用於公園化公墓墓地(第四公墓)
	單棺	八平方公尺以內	一千元	適用於一般公墓墓地

備註事項：

一、行政區內未設有公立公墓或公立公墓已公告禁葬者，均未列入本收費標準表內。

二、死者設籍外縣市者，按所埋葬行政區公立公墓本市市民收費標準之六倍計收規費。

三、設籍那瑪夏區、茂林區、桃源區等三區居民並具原住民身份者免收費用。

第 13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7.6.19 高市府人力字第 10730554400 號函

案　　由：修正本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編制表一案，請查照。

說　　明：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應函送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7 年 6 月 12 日第 378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以同年 6 月 14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730540900 號令發布在案（刊登本府公報 107 年夏字第 23 期）。

三、檢附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編制表修正總說明、編制表暨修正對照表各 12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8 月 1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7.8.20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70003111 號函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一）因應近年來，家庭暴力暨性侵害案件愈來愈受到社會關注，在民眾自我意識覺醒，勇於尋求公權力保護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案件通報案逐年上升。以一〇六年為例，一年受理家暴性侵害兒少保護案件達一九〇二七件，每案經由調查訪視評估，並視個案需求媒合資源、陪同就醫、陪同偵訊、陪同出庭、聲請保護令…等，不僅費時，更耗費人力服務。

（二）本中心專線救援組、兒童及少年保護組、成人保護組、性侵害保護組等四組主要係負責辦理保護性業務，具高複雜度、急迫性及跨專業協調合作特性，又配合社會局業務調整，將統籌辦理高雄市之保護性業務，考量業務之繁重程度及案件複雜性較以往提升，組長僅得由本中心高級社會工作師兼任恐無法因應。各組內需增置有具社工專業證照與更豐富個案處遇經驗之社會工作督導以符合保護性業務需要及維護個案權益。

（三）本中心依行政院訂頒「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暨「高雄市政府充實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人力進用期程，業於一〇六年一月一日增設高級社會工作師二人，社會工作師十九人(一〇六年至一〇八年期程)，惟衡酌市府員額總量管制且財政資源有限，無法以現有人力再增置社會工作督導員額，爰因應本中心業務需求，有關本中心組長職務，除由本中心高級社會工作師兼任外,擬增列由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工作督導亦得兼任。

二、修正重點：

（一）修正組長、組員備考欄文字。

（二）修正附註二編制表生效日期。

（三）修編後編制員額總數不變，維持九十七（十二）人。

三、檢陳本中心編制表暨修正對照表各一份。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高級社會工作師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十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一（七）	一、暴力防治組、醫療服務組及教育輔導組組長分別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衛生局及教育局派相當職務人員兼任。 二、專線救援組、兒童少年保護組、成人保護組及性侵害防治組等組長由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工作督導或本中心高級社會工作師兼任。 三、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社會工作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十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五）	暴力防治組、醫療服務組及教育輔導組組員分別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衛生局及教育局派相當職務人員兼任。

社會工作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七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會計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計			九十七（十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六月十六日生效。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主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高級社會工作師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十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高級社會工作師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十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組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一（七）	一、暴力防治組、醫療服務組及教育輔導組組長分別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衛生局及教育局派相當職務人員兼任。 二、專線救援組、兒童少年保護組、成人保護組及性侵害防治組等組長由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社工督導或本中心高級社會工作師兼任。 三、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一（七）	一、暴力防治組、醫療服務組及教育輔導組組長分別由警察局、衛生局及教育局派相當職務人員兼任。 二、專線救援組、兒童少年保護組、成人保護組及性侵害防治組等組長由高級社會工作師兼任。 三、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修正備考欄第一、二段文字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社會工作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十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社會工作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十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五）	暴力防治組、醫療服務組及教育輔導組組員分別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衛生局及教育局派相當職務人員兼任。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五）	暴力防治組、醫療服務組及教育輔導組組員分別由警察局、衛生局及教育局派相當職務人員兼任。				修正備考欄文字
社會工作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七			社會工作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七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助理員	委任等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助理員	委任等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辦事員	委任等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辦事員	委任等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等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書記	委任等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會計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會計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合計			九十七（十二）		合計			九十七（十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六月十六日生效。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 0990078117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0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2305600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8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4305333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2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531082900 號令修正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置主任，承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局長之命，綜理中心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第 三 條　本中心設下列各組，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專線救援組：二十四小時保護專線受案、派案及初步聯繫、被害人緊急救援、處遇安置、初步評估及諮詢服務等事項。

二、兒童少年保護組：兒童少年保護個案危機處遇、調查、評估、個案管理及相關服務事項。

三、成人保護組：成人保護個案危機處遇、調查、評估、個案管理及相關服務事項。

四、性侵害防治組：性侵害保護個案危機處遇、調查、評估、個案管理及相關服務事項。

五、暴力防治組：協調警察局辦理二十四小時緊急救援、偵訊、戒護出庭、受理家暴案件通報、保護令聲請及執行、加害人追蹤及證物管理、暴力防治教育訓練、建構警政救援網絡及其他有關防治事項。

六、醫療服務組：協調醫療院所辦理二十四小時緊急診療、驗傷、採證等相關事項，辦理家庭暴力相對人審前鑑定、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計畫及身心治療，建構醫療服務支持網絡、辦理教育訓練及其他有關醫療事項。

七、教育輔導組：協調教育局督導公私立各級學校及幼稚園針對疑似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案件之通報、對遭受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兒童少年入轉學之協助、學生諮商輔導、教師輔導研習及學生之防治宣導辦理等事項。

八、綜合規劃及行政組：規劃整合年度工作計畫、建構服務網絡、發展服務方案、辦理宣導、研究、訓練、資訊管理、綜合

管考、文書、總務及不屬各組業務之事項。

第 四 條　本中心置秘書、高級社會工作師、組長、社會工作師、組員、社會工作員、助理員、辦事員及書記。

第 五 條　本中心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六 條　本中心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七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 八 條　主任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轉陳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

主任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秘書。

二、高級社會工作師。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 九 條　本中心設中心業務會議，由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主任。

二、秘書。

三、高級社會工作師。

四、組長。

五、會計員。

六、人事管理員。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主任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 十 條　本中心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中心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層報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中心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備查，並副知高雄市政府。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高級社會工作師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十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一（七）	一、暴力防治組、醫療服務組及教育輔導組組長分別由警察局、衛生局及教育局派相當職務人員兼任。 二、專線救援組、兒童少年保護組、成人保護組及性侵害防治組等組長由高級社會工作師兼任。 三、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社會工作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十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五）	暴力防治組、醫療服務組及教育輔導組組員分別由警察局、衛生局及教育局派相當職務人員兼任。

社會工作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七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會計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計			九十七（十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第 14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7.6.20 高市府人力字第 10730554800 號函

案　　由：修正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 4 條、第 11 條、第 13 條暨編制表，並自發布日施行一案，請查照。

說　　明：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應函送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7 年 6 月 12 日第 378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以同年 6 月 14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730544700 號令發布在案（刊登本府公報 107 年夏字第 23 期）。

三、檢附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 4 條、第 11 條、第 13 條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暨條文對照表及編制表暨修正對照表各 12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8 月 1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7.8.20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70003126 號函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四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依據「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有關直轄市政府衛生局組織法規得適用之職務規定，技正及技士員額總數十五分之一以下，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另依「各機關師級醫事職務級別員額配置準則」第五條規定以，政府機關得適用本條例之師級醫事職務，職務列等為簡任第十職等以上者，列師(一)級；職務列等為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者，列師(三)級；其餘列師(二)級。茲為擴大該局與所屬機關暨公立醫療機構醫事人員職務歷練交流機會，並增加遴用醫療專業人力資源之多元管道及因應公衛醫療業務實務發展需求，俾利提升公共衛生政策規劃執行，爰增訂本規程第四條第三項規定。另為因應業務政策與修法急需，修正局務會議召集次數及組成，並配合考試院備查函意見及留用人員異動現況，酌作規程暨編制表體例用語及文字修正。

二、修正重點：

（一）組織規程部分

1、第四條：增訂第三項規定：「第一項技正及技士員額總數十五分之一以下，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但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2、第十一條：為即時因應業務政策與法規修訂之急迫需求，修訂局務會議為每月至少舉行一次，並刪除本條第一項第七款(秘書、視察、專員)及第八款(所屬機關首長)所列局務會議成員。

3、第十三條：配合法規末條施行日期之體例，爰將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合併為：「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但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二）編制表部分

1、編制表內科長職稱備考欄加註一節，依考試院一百零六年九月八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零六四二五九二九二號備查函意

見，加註文字依體例修正為：「主管醫政、藥政、健康促進、檢驗業務之科長……」。

2、編制表內技正職稱備考欄加註：「內三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一節，配合本組織規程修正為：「一、技正及技士員額總數十五分之一以下，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技正由師(二)級以上、技士由師(三)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二、內三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但其員額如改以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3、編制表內技士職稱備考欄位加註，配合本組織規程增列：「技正及技士員額總數十五分之一以下，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技正由師(二)級以上、技士由師(三)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4、原附註三留任之醫事放射師業於一百零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調任離職，爰刪除留用用語。另原附註四則併同修正為附註三。

5、修正後編制員額總數不變，維持二六二人。

三、檢附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四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暨編制表總說明、修正暨條文對照表、編制表暨修正對照表各一份。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四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4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730544700 號令修正

第 四 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處長、科長、主任、技正、秘書、視察、專員、股長、衛生教育指導員、衛生稽查員、技士、設計師、科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前項主管疾病管制、醫政、藥政、健康促進、檢驗業務之處長及科長職務，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第一項技正及技士員額總數十五分之一以下，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但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第十一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至少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局長。

二、副局長。

三、主任秘書。

四、專門委員。

五、簡任技正。

六、處長、科長、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四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處長、科長、主任、技正、秘書、視察、專員、股長、衛生教育指導員、衛生稽查員、技士、設計師、科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前項主管疾病管制、醫政、藥政、健康促進、檢驗業務之處長及科長職務，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第一項技正及技士員額總數十五分之一以下，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但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處長、科長、主任、技正、秘書、視察、專員、股長、衛生教育指導員、衛生稽查員、技士、設計師、科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前項主管疾病管制、醫政、藥政、健康促進、檢驗業務之處長及科長職務，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依據「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有關直轄市政府衛生局組織法規得適用之職務規定，技正及技士員額總數十五分之一以下，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茲為擴大本局與所屬機關暨公立醫療機構醫事人員職務歷練交流機會，並增加遴用醫療專業人力資源之多元管道，俾利提升公共衛生政策規劃執行，及因應公衛醫療業務實務發展需求，爰增訂本條文第三項規定。
第十一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至少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局長。 二、副局長。 三、主任秘書。 四、專門委員。	第十一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局長。 二、副局長。 三、主任秘書。 四、專門委員。	為即時因應業務政策與法規修訂之急迫需求，修訂局務會議每月召集次數，並簡化例行性局務會議參與成員，爰酌作文字修正並刪除本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八款所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簡任技正。 六、處長、科長、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五、簡任技正。 六、處長、科長、主任。 七、秘書、視察、專員。 八、市立醫院院長、登革熱研究中心主任、衛生所所長。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人員。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次規程修正自發布日施行，配合法規末條施行日期之體例，爰將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合併並酌作文字修正。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二	內一人必要時得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處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六	主管醫政、藥政、健康促進、檢驗業務之科長，必要時得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三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九	一、技正及技士員額總數十五分之一以下，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技正由師(二)級以上、技士由師(三)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二、內三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但其員額如改以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

				員擔任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三十二	
衛生教育指導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十九	技正及技士員額總數十五分之一以下，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技正由師(二)級以上、技士由師(三)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設計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九	內十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五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技佐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合　　計	二六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視察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三、編制表所列技士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護理督導員出缺後改置。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二	內一人必要時得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副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二	內一人必要時得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處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處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至第八職等	六	主管醫政、藥政、健康促進、檢驗業務之科長，必要時得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至第八職等	六	醫政事務科、藥政科、健康管理科、檢驗科之科長，必要時得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依考試院一百零六年九月八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零六四二五九二九二號備查函意見，修正贅例文字。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技正	薦任	第九職等至第八職等	九	一、技正及技士員額總數十五分之一以下，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技正由師(二)級以上、技士由師(三)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二、內三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技正	薦任	第九職等至第八職等	九	內三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依據「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及「各機關師級醫事職務級別員額配置準則」第五條等規定，並配合組織規程修正，增修加註文字。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三十二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三十二					
衛生教育指導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衛生教育指導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十九	技正及技士員額總數十五分之一以下，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技正由師(二)級以上、技士由師(三)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十九					依據「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及「各機關師級醫事職務級別員額配置準則」第五條等規定，並配合組織規程修正，增修加註文字。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設計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設計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九	內十四人得列第六職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九	內十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二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五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五					
會計室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三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人事室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技佐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技佐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政風室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合計			二六二				合計			二六二					未增減員額。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視察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三、編制表所列技士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護理督導員出缺後改置。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視察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三、編制表所列技士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級別之醫事放射師出缺後改置。 四、編制表所列技士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護理督導員出缺後改置。							原留任之醫事放射師業於一百零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調任離職，爰刪除留用用語。另原附註四併同修正為附註三。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人力字第 1000040968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0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5303409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31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630713600 號令修正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置副局長二人，襄理局務。

前項副局長職務，其中一人，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第 三 條　本局設各處、科、中心、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疾病管制處：急性、慢性、蟲媒及新興傳染病之防治等事項。

二、醫政事務科：醫事機構及醫事人員管理、緊急醫療救護、原住民健康、市立醫院及衛生所業務管理等事項。

三、藥政科：藥事人員、藥事機構、藥物及化粧品管理與稽查等事項。

四、食品衛生科：食品及食品業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等事項。

五、健康管理科：婦幼健康、中老年病防治、癌症防治、健康促進、營業衛生、職業衛生及外籍勞工健康檢查審核等事項。

六、長期照護科：長期照護業務之規劃、推展、監督、考核及失能個案照顧管理等事項。

七、檢驗科：食品、藥物、水質及公共衛生檢驗等事項。

八、社區心衛中心：心理健康促進、自殺防治、災難心理衛生、精神衛生防治、精神病人人權倡議、精神照護機構管理、家性暴加害人處遇、菸害防制、藥癮戒治及酒精戒治等事項。

九、企劃室：研究發展、管制考核、國際衛生事務、衛生志工、學生實習及資訊管理等事項。

十、秘書室：文書、印信、檔案、出納、採購發包、事務管理、財務管理等事項。

第 四 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處長、科長、主任、技正、秘書、視察、專員、股長、衛生教育指導員、衛生稽查員、技士、設計師、科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前項主管疾病管制、醫政、藥政、健康促進、檢驗業務之處長及科長職務，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第 五 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股長、科員、辦事員、書記，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六 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專員、股長、科員、助理員、辦事員、書記，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七 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專員、科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 八 條　本局下設市立醫院、登革熱研究中心、衛生所；需要時得設立衛生醫療機構，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 九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 十 條　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局長。

二、主任秘書。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一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局長。

二、副局長。

三、主任秘書。

四、專門委員。

五、簡任技正。

六、處長、科長、主任。

七、秘書、視察、專員。

八、市立醫院院長、登革熱研究中心主任、衛生所所長。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十二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局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局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備查。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二	內一人必要時得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處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三、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四、必要時得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六	醫政事務科、藥政科、健康管理科、檢驗科之科長，必要時得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三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九	內三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三十二	

衛生教育指導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十九	
設計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九	內十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五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技佐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合計				二六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視察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三、編制表所列技士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級別之醫事放射師出缺後改置。

四、編制表所列技士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護理督導員出缺後改置。

第 15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7.7.11 高市府人力字第 10730627900 號函

案　　由：廢止高雄市體育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自本（107）年 9 月 1 日生效一案，請查照。

說　　明：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應函送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7 年 5 月 29 日第 376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以同年 6 月 7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730500500 號令發布在案（刊登本府公報 107 年夏字第 21 期）。

三、檢附廢止表及高雄市體育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 12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8 月 1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7.8.20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70003381 號函

高雄市體育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廢止表		
法規名稱	廢止理由	說明
高雄市體育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一、為因應國內外局勢發展及本市自有運動環境生態，結合本府相關局處資源協助推動本市諸多重要運動政策，在政策研究及策略規劃所需人力、場館設施專業維護所需資源（含人力及經費）、跨部門合作等，皆應提升調整組織架構及層級，將以更適當的組織型態落實「運動發展城市」目標，爰成立「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二、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定於一百零七年九月一日成立，爰廢止高雄市體育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自一百零七年九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體育處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 0990078117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9 日高市府四維人力字第 1000043631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7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630668500 號令修正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高雄市體育處（以下簡稱本處）置處長，承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局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處長一人，襄理處務。

前項處長，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資格聘任；副處長，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資格聘任。

第 三 條　本處設下列各組、室，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綜合計畫組：掌理體育運動綜合計畫、研究發展考核、資訊管理及體育產業發展等事項。

二、運動設施組：掌理運動設施規劃、營運管理、輔導民間運動設施等事項。

三、競技運動組：掌理競技運動、城市體育交流及優秀運動人才培育等事項。

四、全民運動組：掌理全民運動、研習訓練、體能檢測與運動諮商等事項。

五、國際體育組：掌理爭辦國際性比賽、推展全國性大型體育競技活動、規劃執行運動知能課程與活動等事項。

六、秘書室：掌理文書、事務、出納、財產管理、採購、營繕及不屬於其他各組、室事項。

第 四 條　本處置秘書、組長、主任、專員、助理研究員、組員、技士、助理員、技佐、辦事員及書記。

前項助理研究員，必要時得比照講師資格聘任。

第 五 條　本處設會計室，置主任、組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六 條　本處設人事室，置主任、組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七 條　本處設政風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 八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 九 條　處長出缺，繼任人選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轉陳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

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處長。

二、秘書。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 十 條　本處設處務會議，由處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處長。

二、副處長。

三、秘書。

四、組長。

五、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十一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處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層報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處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備查，並副知高雄市政府。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體育處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資格聘任。
副處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資格聘任。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組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	五	
助理研究員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講師資格聘任。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六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八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	四	

			第三職等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計				五十九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組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第 16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7.7.11 高市府人力字第 10730627600 號函

案　　由：訂定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自本（107）年 9 月 1 日施行一案，請查照。

說　　明：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應函送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7 年 5 月 29 日第 376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以同年 6 月 7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730500300 號令發布在案（刊登本府公報 107 年夏字第 21 期）。

三、新成立之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107 年各項預算執行，仍以高雄市體育處原列預算繼續執行。

四、檢附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總說明、組織規程、逐條說明及編制表各 12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8 月 1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7.8.20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70003382 號函

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總說明

一、訂定理由

目前許多先進國家城市在全民運動推展、舉辦競技運動、國際體育交流、促進運動產業及建設各類軟硬體設施等層面，大都委由專責單位負責推動，於充裕的資源及授權下，進行有力的整合與運作，本市擁有完備的體育場館、豐富的賽事經驗及具有培訓體育人才所需的軟硬體設備，為全力發展本市運動人口、推廣運動專業及扶植運動產業，落實以「運動發展城市」之目標，爰將本市體育處由本府教育局所屬二級機關提升為府屬一級機關，名稱定為「運動發展局」，擬訂「發展運動產業」為政策核心，擘畫體育運動發展之策略，透過職能改革、管理強化及結合本府相關局處資源等方式，吸引並擴大運動參與人口，進而帶動城市運動觀光休閒遊憩風潮，打造高雄成為國際知名運動品牌，帶領高雄躍上國際舞臺。

二、訂定重點

(一)組織規程部分

1. 名稱：定為「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組織規程」。
2. 第一條：明定機關設置之法源依據。
3. 第二條：明定首長、副首長及其職掌。
4. 第三條：明定內部單位名稱及掌理事項。
5. 第四條：明定所置各職務之職稱。
6. 第五條：明定會計室職稱及辦理事項。
7. 第六條：明定人事室職稱及辦理事項。
8. 第七條：明定政風室職稱及辦理事項。
9. 第八條：明定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10. 第九條：依據「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四條規定，明定首長出缺及代理程序。
11. 第十條：明定局務會議成員及召開方式。
12. 第十一條：明定分層負責明細表訂定及核定程序。
13. 第十二條：明定規程施行日期。

(二)編制表部分

置局長一人，副局長一人，主任秘書一人，專門委員一人，科長五人，主任一人，秘書一人，專員一人，技正一人，股長七人，助理研究員一人，科員十八人，技士五人，助理員四人，技佐二人，辦事員六人，書記二人，會計室主任一人，科員一人，辦事員一人，人事室主任一人，科員一人，政風室主任一人，編制員額合計六十四人。

三、檢附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總說明、組織規程、逐條說明及編制表各一份。

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7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730500300 號令訂定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局長一人，襄理局務。

第 三 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運動產業科：運動產業之推動、民間運動場館設施之輔導與管理、獎勵民間興建運動設施之推動、運動消費爭議之處理、運動發展基金之管理與執行等事項。

二、運動設施科：運動設施之規劃、整建、營運管理等事項。

三、競技運動科：競技運動之推動、奧亞運運動種類賽會之籌辦、優秀運動人才之培育及輔導、推動運動科學應用等相關事項。

四、全民運動科：全民運動之推動、非奧亞運運動種類賽會之籌辦、民間體育團體輔導、體育志工召募及運作等事項。

五、綜合企劃科：體育運動政策方針及綜合計畫、研究發展考核、興建運動設施及體育場用地需求、國際體育會議及會展活動之爭辦等事項。

六、秘書室：文書、事務、出納、財產管理、採購、營繕、防災、資訊管理、職工及臨時人員管理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事項。

第 四 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秘書、專員、技正、股長、助理研究員、科員、技士、助理員、技佐、辦事員及書記。

第 五 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科員、辦事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六 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七 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 八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 九 條　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局長。

二、主任秘書。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 十 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局長。

二、副局長。

三、主任秘書。

四、專門委員

五、科長。

六、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十一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局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局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備查。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一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組織規程逐條說明表	
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明定機關設置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局長一人，襄理局務。	明定首長、副首長及其職掌。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運動產業科：運動產業之推動、民間運動場館設施之輔導與管理、獎勵民間興建運動設施之推動、運動消費爭議之處理、運動發展基金之管理與執行等事項。 二、運動設施科：運動設施之規劃、整建、營運管理等事項。 三、競技運動科：競技運動之推動、奧亞運運動種類賽會之籌辦、優秀運動人才之培育及輔導、推動運動科學應用等相關事項。 四、全民運動科：全民運動之推動、非奧亞運運動種類賽會之籌辦、民間體育團體輔導、體育志工召募及運作等事項。 五、綜合企劃科：體育運動政策方針及綜合計畫、研究發展考核、興建運動設施及體育場用地需求、國際體育會議及會展活動之爭辦等事項。 六、秘書室：文書、事務、出納、財產	明定內部單位名稱及掌理事項。

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組織規程逐條說明表	
條文	說明
管理、採購、營繕、防災、資訊管理、職工及臨時人員管理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事項。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秘書、專員、技正、股長、助理研究員、科員、技士、助理員、技佐、辦事員及書記。	明定所置各職務之職稱。
第五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科員、辦事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明定會計室職稱及辦理事項。
第六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明定人事室職稱及辦理事項。
第七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明定政風室職稱及辦理事項。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明定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九條　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局長。 二、主任秘書。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依據「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四條規定，明定首長出缺及代理程序。
第十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局長。	明定局務會議成員及召開方式。

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組織規程逐條說明表	
條文	說明
二、副局長。 三、主任秘書。 四、專門委員。 五、科長。 六、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十一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局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局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備查。	明定分層負責明細表訂定及核定程序。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一日施行。	明定規程施行日期。

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五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七	
助理研究員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八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	六	

			第五職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合計				六十四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及科員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第 17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7.7.11 高市府人力字第 10730628100 號函

案　　由：修正「高雄市政府秘書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名稱並修正爲「高雄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自本（107）年 9 月 1 日施行一案，請查照。

說　　明：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應函送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7 年 5 月 29 日第 376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以同年 6 月 7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730500200 號令發布在案（刊登本府公報 107 年夏字第 21 期）。

三、檢附高雄市政府秘書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暨修正對照表、高雄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 12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8 月 1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7.8.20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70003384 號函

高雄市政府秘書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本府秘書處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縣市合併後為府屬一級機關，除管理本府四維及鳳山行政中心辦公廳舍、文書公文檔案管理、職工及車輛管理、消費者保護及民眾陳請等業務外，推動城市國際交流及接待訪賓等國際事務，亦是該處重要之任務，鑑於近年本市正值轉型之際，國際業務邁向多元化與專業化，藉由重新定位專責國際事務機關及宣示本市發展國際化路線，擬率先其他直轄市，將本府秘書處更名為「行政暨國際處」，另本府組織自治條例亦配合機關更名酌作修正，並經本市議會於第二屆第七次定期大會第三十六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為期擴展本市國際城市外交及國際事務科業務職掌調整等，爰修正該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二、修正重點：

（一）組織規程部分：

1、組織規程名稱由「高雄市政府秘書處」修正為「高雄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

2、第一條：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業經考試院備查，配合修正組織規程第一條之法源依據。

3、第二條：修正「高雄市政府秘書處」為「高雄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

4、第三條：修正國際事務科單位名稱及職掌事項，其中單位名稱改為「國際科」，另職掌事項，除增列「推動城市國際交流」外，並將內容修正為「推動城市國際交流、接待外賓及相關公共關係等事項。」以明確呼應本處更名宣示高雄國際化之意旨;另配合業務需要修正總務科及職工管理科等職掌事項。

5、第五條：依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規定，修正會計室主

任職稱用語。

6、第十二條：本次修正組織規程係配合機關更名，爰明定本規程自一百零七年九月一日施行。

（二）編制表部分：

1、編制表名稱由「高雄市政府秘書處」修正為「高雄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

2、依考試院前次備查意見，修正「管理師」官等用語。

3、依體例修正消費者保護官、助理員及技佐等備考欄用語。

4、依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規定，修正會計室主任職稱用語。

5、刪除編制表附註二留用用語。

6、修正後編制員額總數不變，維持九十二(一)人。

三、檢附高雄市政府秘書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暨修正對照表、高雄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一份。

高雄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107年6月7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730500200號令修正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高雄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以下簡稱本處)置處長，承市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置副處長一人，襄理處務。

第 三 條　本處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總務科：出納、庶務管理、辦公廳舍經營管理及不屬其他各科室業務等事項。

二、文書科：文書處理、檔案管理、公文公報資訊化、印信典守及會議等事項。

三、國際科：推動城市國際交流、接待外賓及相關公共關係等事項。

四、機要科：機要業務等事項。

五、職工管理科：職工、臨時人員之管理、事務勞力替代措施之推動及車輛管理等事項。

六、消費者保護室：本府消費者保護綜合行政、消費者服務中心、消費者爭議調解、消費者教育宣導等事項。

七、視察室：民眾控案、陳情、檢舉之調查及處理、研考、法制業務等事項。

第 四 條　本處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消費者保護官、秘書、視察、專員、股長、分析師、管理師、科員、技士、助理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第 五 條　本處設會計室，置主任、科員、辦事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六 條　本處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七 條　本處設政風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 八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 九 條　處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

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處長。

二、主任秘書。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 十 條　本處設處務會議，由處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處長。

二、副處長。

三、主任秘書。

四、科長。

五、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十一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處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處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備查。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一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秘書處組織規程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組織規程	法規名稱:高雄市政府秘書處組織規程	修正機關名稱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業經考試院備查，本處配合修正組織規程第一條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以下簡稱本處)置處長，承市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置副處長一人，襄理處務。	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秘書處(以下簡稱本處)置處長，承市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置副處長一人，襄理處務。	修正機關名稱
第三條　本處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總務科：出納、庶務管理、辦公廳舍經營管理及不屬其他各科室業務等事項。 二、文書科：文書處理、檔案管理、公文公報資訊化、印信典守及會議等事項。 三、國際科：推動城市國際交流、接待外賓及相關公共關係等事項。 四、機要科：機要業務等事項。 五、職工管理科：職工、臨時人員之管理、事務勞力替代措施之推動及車輛管理等事項。 六、消費者保護室：本府消費者保護綜合行政、消費者服務中心、消費者爭議調	第三條　本處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總務科：出納、庶務管理、車輛管理、辦公廳舍管理。 二、文書科：文書處理、檔案管理、公文公報資訊化、印信典守及會議等事項。 三、國際事務科：公共關係、訪賓接待及對外聯繫等事項。 四、機要科：機要業務等事項。 五、職工管理科：職工、臨時人員之管理、事務勞力替代措施之推動及不屬其他各科室業務等事項。 六、消費者保護室：本府消費者保護綜合行政、消費者	一、為明確呼應該處更名宣示高雄國際化之意旨，配合修正國際事務科單位名稱改為「國際科」,另該科職掌事項，增列「推動城市國際交流」,並將內容修正為「推動城市國際交流、接待外賓及相關公共關係等事項。」期以機關全名與業務實質扣合，實至名歸。 二、另配合業務需要，修正總務科及職工管理科等業務職掌事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解、消費者教育宣導等事項。 七、視察室：民眾控案、陳情、檢舉之調查及處理、研考、法制業務等事項。	服務中心、消費者爭議調解、消費者教育宣導等事項。 七、視察室：民眾控案、陳情、檢舉之調查及處理、研考、法制業務等事項。	
第四條　本處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消費者保護官、秘書、視察、專員、股長、分析師、管理師、科員、技士、助理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第四條　本處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消費者保護官、秘書、視察、專員、股長、分析師、管理師、科員、技士、助理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未修正。
第五條　本處設會計室，置主任、科員、辦事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五條　本處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科員、辦事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依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規定，修正會計室主任職稱用語。
第六條　本處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六條　本處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未修正。
第七條　本處設政風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七條　本處設政風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未修正。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未修正。
第九條　處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 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處長。 二、主任秘書。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九條　處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 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處長。 二、主任秘書。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本處設處務會議，由處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處長。 二、副處長。 三、主任秘書。 四、科長。 五、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十條　本處設處務會議，由處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處長。 二、副處長。 三、主任秘書。 四、科長。 五、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未修正。
第十一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處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處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備查。	第十一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處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處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備查。	未修正。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一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次係配合機關更名修正，宜採新訂定法規之方式辦理，爰修正本條施行日期。

高雄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處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處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三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五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一）	消費者保護室主任由消費者保護官兼任。
消費者保護官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五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十一	
分析師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管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二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助理員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八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七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合計				九十二（一）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高雄市政府秘書處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處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處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處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副處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三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三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五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五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一）	消費者保護室主任由消費者保護官兼任。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一）	消費者保護室主任由消費者保護官兼任。			
消費者保護官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消費者保護官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依體例修正備考欄用語。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五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或第九職等	五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	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	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視	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視	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	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專	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股	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十一		股	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十一				
分	析	師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分	析	師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管	理	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管	理	師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依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修正官等用語。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二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二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助	理	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助	理	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內二人得列薦任。	依體例修正備考欄用語。
技	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助理員職稱尾數一	技	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係由本職稱一人與助理員職稱尾數一	依體例修正備考欄用語。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員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人，合併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八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八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七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七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依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規定，修正任職稱用語。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政風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政風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風室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風室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合計				九十二（一）			合計				九十二（一）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編制表所列消費者保護官薦任官等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簡任官等消費者保護官出缺後改置。 三、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一、本案單位名稱由「高雄市政府秘書處」更名為「高雄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 二、表末附註二有關原留用簡任官等消費者保護官已於 103 年 7 月 16 日安置，爰刪除留用用語，另原附註三調整項次。

高雄市政府秘書處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 0990078117 號令訂定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高雄市政府秘書處（以下簡稱本處）置處長，承市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置副處長一人，襄理處務。

第 三 條　本處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總務科：出納、庶務管理、車輛管理、辦公廳舍管理。

二、文書科：文書處理、檔案管理、公文公報資訊化、印信典守及會議等事項。

三、國際事務科：公共關係、訪賓接待及對外聯繫等事項。

四、機要科：機要業務等事項。

五、職工管理科：職工、臨時人員之管理、事務勞力替代措施之推動及不屬其他各科室業務等事項。

六、消費者保護室：本府消費者保護綜合行政、消費者服務中心、消費者爭議調解、消費者教育宣導等事項。

七、視察室：民眾控案、陳情、檢舉之調查及處理、研考、法制業務等事項。

第 四 條　本處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消費者保護官、秘書、視察、專員、股長、分析師、管理師、科員、技士、助理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第 五 條　本處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科員、辦事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六 條　本處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七 條　本處設政風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 八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 九 條　處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

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處長。

二、主任秘書。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 十 條　本處設處務會議，由處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處長。

二、副處長。

三、主任秘書。

四、科長。

五、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十一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處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處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備查。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秘書處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處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處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三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五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一）	消費者保護室主任由消費者保護官兼任。
消費者保護官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一人得列簡任。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五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十一	
分析師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管理師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二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內二人得列薦任。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係由本職稱一人與助理員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八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七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合計				九十二（一）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編制表所列消費者保護官薦任官等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簡任官等消費者保護官出缺後改置。

三、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第 18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7.7.11 高市府人力字第 10730627800 號函

案　　由：修正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第 9 條、第 14 條，並自本（107）年 9 月 1 日施行一案，請查照。

說　　明：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應函送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7 年 5 月 29 日第 376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以同年 6 月 7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730500400 號令發布在案（刊登本府公報 107 年夏字第 21 期）。

三、檢附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第 9 條、第 14 條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暨修正對照表各 12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8 月 1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7.8.20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70003383 號函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第九條、第十四條修正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目前許多先進國家城市在全民運動推展、舉辦競技運動、國際體育交流、促進運動產業及建設各類軟硬體設施等層面，大都委由專責單位負責推動，於充裕的資源及授權下，進行有力的整合與運作，本市擁有完備的體育場館、豐富的賽事經驗及具有培訓體育人才所需的軟硬體設備，為全力發展本市運動人口、推廣運動專業及扶植運動產業，落實以「運動發展城市」之目標，爰將本市體育處由本府教育局所屬二級機關提升為府屬一級機關，名稱定為「運動發展局」，本次修正擬刪除本府教育局所屬二級機關本市體育處，並明定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一日施行。

二、 修正重點：

（一）第九條：為因應本市體育處改隸為府屬一級機關「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爰刪除所屬機關體育處。

（二）第十四條：增列第三項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三、檢附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第九條、第十四條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暨修正對照表各一份。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第九條、第十四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7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730500400 號令修正

第九條　本局下設各級學校、社會教育館、家庭教育中心，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七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一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第九條、第十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本局下設各級學校、社會教育館、家庭教育中心，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九條　本局下設各級學校、體育處、社會教育館、家庭教育中心，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為因應本市體育處改隸為府屬一級機關「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爰刪除所屬機關體育處。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七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一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配合運動發展局成立時間，增列第三項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 0990078117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9 日高市府四維人力字第 1000144277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5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2302200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7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530979300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置副局長二人，襄理局務。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高中職教育科：高中教育、職業教育及教師檢定、登記等事項。

二、國中教育科：國民中學教育等事項。

三、國小教育科：國民小學教育等事項。

四、幼兒教育科：幼兒教育及照護等事項。

五、特殊教育科：特殊教育等事項。

六、社會教育科：社會教育等事項。

七、體育及衛生保健科：學校體育、衛生保健及環境等教育事項。

八、資訊及國際教育科：資訊科技教育、行政資訊化及國際教育等事項。

九、工程管理科:校園工程整體規劃、營繕工程督導考核及管理等事項。

十、督學室：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構之督導考核及策進等事項。

十一、秘書室：事務、出納、文書、文教公共設施用地管理、工程發包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事項。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督學、秘書、專員、技正、股長、營養師、科員、技士、管理師、助理員、技佐、辦事員及書記。

第五條　本局設軍訓室，置主任、股長、科員，依法辦理中等以上學校軍訓及護理等事項。

第六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專員、股長、科員、佐理員、辦事員、書記，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七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專員、視察、股長、科員、助理員、辦事員、書記，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八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專員、股長、科員、助理員、書記，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九條　本局下設各級學校、體育處、社會教育館、家庭教育中心，其組織規

程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一條　局長出缺，繼任人選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局長。

二、主任秘書。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二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局長。

二、副局長。

三、主任秘書。

四、專門委員。

五、科長。

六、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十三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局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局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備查。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二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二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九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二	
督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三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八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十	
營養師	師級		二	列師（三）級。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十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管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	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九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軍訓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軍文通用。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軍文通用。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軍文通用。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四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四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合計				二一四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及科員職稱指定其中二人辦理法制業務。

第 19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7.7.30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737556500 號函

案　　由：檢送「高雄市共享自行車經營業者申請許可及保證金收費辦法」乙份，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二、旨揭辦法業經本府 107 年 7 月 26 日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736870500 號令發布。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8 月 1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7.8.20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70700024 號函

交通 14-320

高雄市共享自行車經營業者申請許可及保證金收費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6 日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736870500 號令訂定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雄市共享自行車發展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業者申請營業許可，應繕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一、營業計畫書。

二、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及其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三、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第一款營業計畫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預定投放共享自行車型式及數量。

二、業者之客服專線或聯絡方式。

三、共享自行車符合國家標準(CNS)或其他國家之標準證明。

四、服務區、維修站及未營業共享自行車儲車空間之規畫。

五、業者提供之網路應用軟體揭示租賃費率、使用方式及服務區位置等資訊。

六、包含確保租用者於服務區租還車之作法、巡查執行方式、共享自行車未依規定停放或毀損不堪使用之移置處理方式等停車管理計畫。

七、營業許可遭撤銷、廢止或許可期限屆滿未取得展延許可時之場地回復原狀計畫。

八、共享自行車租賃契約。

九、租用共享自行車之收費標準。

十、共享自行車保養維護及汰換計畫。

十一、包含民眾詢問及申訴處理之客戶服務計畫。

十二、共享自行車投保之保險計畫。

十三、災害應變計畫。

十四、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內容。

第三條　前條申請文件內容不完備或有欠缺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十五日內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第四條　業者應於營業許可之日起三十日內，繳納按主管機關許可營業之共享自行車數量，乘以每輛新臺幣一百元計算之保證金。

前項保證金得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

第五條　業者依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申請展延營業許可期間或依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申請變更營業許可內容，應檢附與原核准內容差異之對照分析，並依第二條規定辦理。但變更內容僅涉及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公司登記及負責人者，得於變更後十五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辦理之。

第六條　業者變更營業共享自行車數量時，應於主管機關許可變更之日起三十日內，依第四條規定之標準，向主管機關申請無息退還或繳納差額保證金；未經繳納差額保證金者，不得投放增加之共享自行車。

第七條　業者因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應繳納之罰鍰，經主管機

關通知定期繳納，逾期未繳納者，主管機關得以保證金扣抵之。保證金如有不足，主管機關應通知業者限期補足。

第八條　保證金於營業許可撤銷、廢止或期限屆滿未取得展延許可，且已繳清違反本自治條例之罰鍰，並依規定回復原狀，而無其他應扣抵保證金之情事後，無息退還；保證金不足抵扣時，主管機關得予追繳。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20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7.7.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773704500 號函

案　　由：檢送訂定「高雄市公園埋設地下物或架設地上物使用費及保證金收費標準」乙份，請備查。

說　　明：依據本府 107 年 4 月 19 日高市府工養處字第 10771906900 號令公告發布實施修正「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1 條，訂定本收費標準，並經本府第 34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8 月 1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7.8.20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70700025 號函

工務 05-348

高雄市公園埋設地下物或架設地上物使用費及保證金收費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使用費之計算，依埋設地下物或架設地上物之垂直投影面積乘以公園所在之行政區平均公告地價百分之五，並按年度計收；未滿一年者，按月計收；未滿一月者，以一個月計。

前項垂直投影面積以設施或管線最外緣計算，並包括設施及管線間距。

本標準保證金之計算，依申請埋設地下物或架設地上物工程費用乘以百分之十。

第三條　申請人申請許可埋設地下物或架設地上物，經管理機關許可後，應於通知之期限內，一併繳納申請年度使用費及保證金，始得施工。

第四條　申請人按設計圖說及許可內容施工，於施工完成且無待解決事項後，得申請無息退還保證金。

第五條　公園內地上物或地下物之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應於每年一月底前繳納當年度使用費。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第 21 號　類別：教育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7.8.31 高市府文發字第 10731430000 號函

案　　由：檢送「高雄市立圖書館 106 年 9 月至 12 月營運績效評鑑分析報告」，請備查。

說　　明：依據高雄市立圖書館設置自治條例第 28 條第 2 項：「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本市議會備查。」規定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7.10.24 高市會教字第 1070003826 號函

高雄市立圖書館

106年9月至12月營運績效評鑑

分析報告



監督機關：高雄市政府

報告日期：107年8月

2614

目錄

壹、 前言 2
貳、 評鑑程序 3
參、 評分方式 4
肆、 評鑑結果 5
一、 評鑑項目得分及等第 5
二、 年度重要績效 6
三、 高市圖辦理情形與改進策略 10
伍、 綜合分析與結論 18

壹、 前言

高雄市立圖書館（以下簡稱高市圖）原名高雄州立民眾教育館，38年更名為高雄市立中山圖書館，43年正式命名為高雄市立圖書館。99年12月25日縣市合併，高市圖轄有58所圖書分館。為提供市民一個舒適的閱讀空間、一座藏書豐富的圖書總館，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於亞洲新灣區籌設新總館，103年11月13日完工啓用，以「館中有樹、樹中有館」的懸吊式綠建築，成為高雄新文化地標。

而後，為促進本市圖書館之有效經營管理，提供完善圖書資訊服務，以推廣多元教育、提升閱讀文化，本府106年9月1日將高市圖改制為行政法人，是為本市第二個行政法人，也是全臺首座行政法人公共圖書館。

本府為高市圖監督機關，依據「高雄市立圖書館設置自治條例」暨「高雄市立圖書館績效評鑑原則」，對其106年9月至12月之營運績效辦理評鑑，期達到下列目的：

一、 使行政法人經由自評作業，檢視業務執行內容與成效，以能健全發展。

二、 提供專家學者之評鑑意見，作為行政法人調整營運計畫內容之參考，俾使業務精進。

三、 瞭解行政法人業務運作情形與成效，確保公共事務之遂行，並得作為本府未來核撥經費之參據。

貳、 評鑑程序

高市圖106年8月31日召開第1屆董事會106年度第1次會議，通過「106年度9至12月營運計畫」，以9月13日高市圖研字第10630021300號函報本府。

本府107年1月30日高市府文發字第10605071100號函核定績效評鑑指標。

高市圖107年3月19日召開第1屆董事會107年度第1次會議審議「106年9至12月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以3月30日高市圖研字第10730143700號報送本府備查。

本府107年4月27日高市府文發字第10701793600號函復備查，同時，依據「高雄市立圖書館設置自治條例」暨「高雄市立圖書館績效評鑑原則」，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等6人組成評鑑小組，成員如下：

李叔霞（日月光集團人力資源處處長）

許玲齡（高雄市文化愛河協會理事長）

陳碧美（高雄市政府主計處主任秘書）

楊智晶（南台科技大學圖書館館長）

鍾致遠（高雄市政府新聞局主任秘書）

蘇士雅（作家，樂仁啟智中心藝術文創總監）

本次評鑑由委員先就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進行書面審查，續由本府王副秘書長世芳擔任主席，於107年7月5日假高市圖總館召開評鑑會議，並邀請高市圖館長潘政儀列席報告，會後就館務進行意見交流。

高市圖於107年8月10日就「評鑑小組審查意見與建議」函復辦理情形與改進策略。

本府依據上述各項資料撰述本分析報告。

參、 評分方式

本次評鑑採百分法評分，將評鑑項目各大項平均分數與該項權重相乘所得分數予以加總，即得總分，再轉換為等第。

一、 評鑑項目及權重

（一）年度執行成果：30％。

（二）營運績效及目標達成率：30％。

（三）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10％。

（四）經費核撥之建議：10％。

（五）其他相關事項（例如創新、行政等）：20％。

二、 等第

（一）特優＝總分達90分以上者

（二）優良＝總分達80分以上，未達90分者

（三）普通＝總分達70分以上，未達80分者

（四）待加強＝未達70分者

肆、 評鑑結果

一、 評鑑項目得分及等第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分
一、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30%	(一)擴大圖書閱覽服務之觸角 (二)建置多元館藏，豐富圖書資源 (三)導入數位資源與智慧化系統服務 (四)擴大社會參與，提供多樣化閱讀體驗 (五)提升各館舍軟硬體設備與管理	29.0
二、營運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30%	(一)營運績效管理 (二)年度工作目標達成情形	28.5
三、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10%	(一)營運經費之自籌情形 (二)爭取各類補助經費情形 (三)尋求社會資源贊助	9.7
四、經費核撥之建議10%	(一)經費分配合理性 (二)經費收支管理及運用	9.4
五、其他相關事項20%	董事會議	19.4
總分		**95.9**
等第		**特優**

※分數差額係小數點四捨五入所致。

二、 年度重要績效

高市圖自106年9月1日改制行政法人，秉持厚植地方閱讀服務之發展願景，設定營運計畫五大工作目標：「擴大圖書閱覽服務之觸角」、「建置多元館藏，豐富圖書資源」、「導入數位資源與智慧化系統服務」、「擴大社會參與，提供多樣化閱讀體驗」及「提升各館舍軟硬體設備與管理」。茲就上述五大工作目標之營運成果，逐一說明如下。

一、 擴大圖書閱覽服務之觸角

本館館藏量計5,737,019冊，106年9至12月借閱冊數3,501,483冊，人均借閱冊數1.26冊，累計辦證數1,632,773張。同時擴大辦理通閱及宅配服務，106年9至12月網路通閱102萬8,627冊，較105年同期申請通借冊數成長1.2%。並透過各式主題書展之辦理，涵養跨域知識，總館9至12月共計展出9檔書展，展出6,372冊，共計41,025參觀人次，部分主題書展亦於分館辦理巡迴展。

二、 建置多元館藏，豐富圖書資源

本館106年9至12月購置中外文圖書、多元文化圖書、視聽及視障資料共計19,764種、74,109冊。本館館藏量計5,737,019冊，106年本市人均擁書率為2.07冊，較105年人均擁書率2.05冊，成長0.02冊。同時進行館藏淘汰與盤點，活化館藏並善用空間。106年度按年分區盤點33個分館，盤點冊數2,241,744冊。館藏淘汰合計91,676冊，淘汰率1.60%，促使圖書妥善利用，適時淘汰破損、失效、遺失及外借無法追回之圖書資料，活化館藏，維持書目正確性。

三、 導入數位資源與智慧化系統服務

順應智慧城市趨勢脈動，本館導入新型態數位資源與智慧化系統服務，持續典藏推廣數位資源，並建置新技術資訊系統，提供民眾及時性的借閱服務。

（一）**數位資源典藏與推廣**：106年9至12月辦理電子資源推廣活動

成果總計33場，參加人數854人次。各項活動結合數位閱讀推廣總計13場，參加人數390人次。106年電子資源(含台灣雲端書庫@高雄、電子資料庫、一般購置電子書)館藏量37,594冊，借閱冊數65,457冊，使用人數101,783人。

（二）**建置智慧化系統服務**：因應全球資訊網改版為響應式網頁設計(Responsive Web Design，RWD)， 106年9至12月瀏覽人數2,066,616人次，較105年同期成長21%。「高雄閱讀隨身GO」手機APP，106年計有36,583人次使用，借閱圖書29,778冊，相較於105年，使用人次及借閱冊數均成長34%。

四、 擴大社會參與，提供多樣化閱讀體驗

106年9至12月共辦理活動達5,055場次，參與人次共1,362,704人次，其內容成果分述如下：

（一）**培養繪本閱讀力—深化繪本鑑賞及創作力**：106年9至12月舉辦《小房子裡的阿迪和朱莉》陳致元原畫及主題書展以及《發現繪本生命力》，總計辦理1場原畫展、2場主題書展、5場講座、4場說故事、8場繪本導覽。

（二）**以「人」為本—閱讀推廣深耕**

1. 對外之分齡分眾活動：規劃分齡分眾閱讀推廣，營造多元友善環境，關注視障者需求，以達到公共服務平權為目標。辦理各年齡層閱讀推廣活動合計2,517場次，110,666人次參加。並建置「台灣雲端書庫@高雄」電子書「無障礙專區」，透過「定位點」技術供視障者閱聽3,500餘本epub格式電子書。同時辦理新住民閱讀推廣活動，總計6場次，參與人數3,560人次，295本借閱冊數。
2. 對內之館員與志工專業提升：106年9至12月舉辦4場館員培訓課程，課程主題「圖書分類編目概念教育訓練」、「網路社群經營技巧」、「hylib圖書館自動化系統及電腦設備維修教育訓練」、「關於主持，我想和你分享的是…」，共382人次參與。志工部分106年10月27日榮獲文化部「第

24屆全國績優文化志工表揚獎勵」文化志工團隊獎殊榮。106年12月11日辦理「手工書達人的手工書創作課程」，共77位志工參與。

（三）**以「方法」為介－開發與連結社會資源**

1. 因應社區需求與特色，辦理各館特色閱讀推廣及結合藝文活動，並透過公益勸募活動，邁向專業經營管理。106年9至12月辦理各式智識講堂(含城市講堂、大東講堂、岡山講堂、階梯閣樓講座「在高市圖・好好生活」)計48場，參與人次7182人次。106年9月22日啟動「106年高雄市立圖書館送一本書回家鄉」公益勸募活動，活動日期至106年12月31日，共募得120筆捐款，募款金額為113萬7,090元。
2. 在國際交流與合作方面，106年9月4日辦理韓國釜山廣域市與高雄市立圖書館贈書典禮，由韓國釜山廣域市徐秉洙市長代表贈書。之後由高雄市陳菊市長代表與釜山市簽訂文化及圖書交流意向書，建立國際關係。106年9月26日與西雅圖公共圖書館簽屬「跨館交流合作備忘錄」，透過互贈圖書及視聽資料等跨館合作，進一步推展文化交流、豐富本館國際視野。

（四）**以「書」會友－書香傳遞，創造知識分享**

1. 主題館藏推廣，辦理地方特色藝文活動：106年9月1日至11月30日辦理「閱讀袋著走」活動，合計展出數量4,700袋，23,500冊書籍。借閱成果：借出4,673袋、23,365冊、發放率99.43%。「與書本的盲目約會」每日展出60至100冊，特殊節日配合主題另行調整書籍。借閱成果：借出541冊、讀者回饋20冊。
2. 文學推廣、出版及閱覽服務：106年「高雄青年文學獎」分為小文青組新詩、散文類，靚文青組新詩、散文類，文青組新詩、散文及短篇小說類七組，本年度收到629件作品，經過初審、複審評審出55件得獎作品並於12月10日舉行頒

獎典禮。同年度辦理「旗美仙境・閱樂山城－文學帶路心旅行」活動，邀請美濃媳婦、資深環境記者李慧宜小姐撰文、自由插畫家林家棟先生繪圖出版導覽專書，共出版1,000冊。辦理文學推廣人才暨導覽人員培訓共計76人次參加。辦理文學走讀小旅行6場次，參加人數共計420人次。

五、 提升各館舍軟硬體設備與管理

結合現代化城市空間美學，並發揮圖書館軟硬體專業與擴大服務功能，106年9月至12月期間，二期文創會館、李科永紀念圖書館及旗山分館之施工進度說明如下。

（一）**「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共構會展文創會館」BOT計畫**：主體工程完成施作連續壁、壁樁、扶壁導溝牆敲除及土方開挖運棄。截至106年12月31日，累計實際完成進度11.09%，進度超前2.02%。

（二）**李科永紀念圖書館**：主體工程部份完成外牆泥作打底、室內牆泥作打底粉光、屋頂地坪防水、帷幕窗進場安裝。截至106年12月31日實際進度69.83%。106年12月26日完成內裝及景觀工程採購案。

（三）**旗山分館**：主體工程部份完成屋突層止水墩壓磚疊砌、屋頂層止水墩壓磚疊砌、三樓輕隔間封單側板、機電調整管線位置、二樓機電之網路線配置、一樓廁所貼壁磚、電梯安裝、機電之網路線配置、外牆鋼構組立。截至106年12月31日實際進度60.28%。內裝工程部份106年12月18日完成決標。

三、 高市圖辦理情形與改進策略

	評鑑委員意見	高市圖辦理情形與改進策略
1	資源是否有效運用在最需要的對象上？應該透過有效分類服務對象設定需要程度及服務內容的KPI，作為圖書館重要的營運績效指標。	高市圖為公共圖書館，服務對象之年齡層從0歲至樂齡人口所有的高雄市民，服務對象廣泛，為強化公共圖書館的多元服務，並不侷限於特定對象。針對委員建議，本館往後將研議依不同類型之服務對象，提供所需之服務內容及相關的KPI，以作為本館之營運績效指標。
2	服務品質指標上，將來訪人數分類(借閱、K書、觀光、參訪……)量與質的指標分別設定、服務滿意度、重複來訪率……等，服務品質指標，仍需與圖書館社會貢獻度結合，作為指標重要度之參考。	本館往後將研議透過服務滿意度問卷調查方式，設計問卷內容包含服務品質指標、服務對象設定等，作為營運規劃之參考。
3	志工訓練與館員能力訓練，必須與營運目標相連結。	有關本館館員、志工專業能力訓練，均於組織發展目標下規劃，以「年度目標－課程規劃－預估效益－實際成果」的方式編寫相關內容。本館館員專業服務訓練，包含基本知能強化與客製化專業服務兩大面向，106年9至12月辦理： (1)基本知能強化：包含「Hylib圖書館自動化系統及電腦設備維修教育訓練」、「圖書分類編目概念教育訓練。」，加強新進館員對圖書館系統的認識，以及資深館員運用系統的新知。

	評鑑委員意見	高市圖辦理情形與改進策略
		(2)客製化專業服務：包含「關於主持，我想和你分享的是…」、「網路社群經營技巧」，契合本館多元化、數位化經營發展下，館員須具備的活動主持素養與網路社群發展知能，提供更符合市民讀者需求的閱讀服務。
4	降低城鄉差距的推廣計畫，建議須與教育體系合作，並建議設定具體的計畫目標及指標，確保計畫與執行差異最小的管控機制。	為平衡城鄉資源，本館持續辦理行動書車並結合故事媽媽，亦長期與教育單位及學校合作辦理閱讀推廣計畫，相關之指標設定將會納入，確保緊扣執行成效。
5	建議依據組織功能建定執行面的KPI，以利每年評鑑作業，可以長期觀察執行力與執行績效。	本館往後將落實擬定執行面之KPI指標，以利呈現執行成效，強化質化與量化之說明。
6	圖書館行政法人化最大的優點是行政人才的專業晉用，市圖館改制後，是否有確實執行選用專業適用人才？	(1)本館推動行政法人化，冀能藉由人事鬆綁，跳脫考試用人方式，遴補各領域所需之專業人才，突破營運瓶頸，以提升人力素質與營運績效。惟改制過程無法一步到位，考量改制法人初期所需人力尚未到位，為利於圖書館公益使命傳承接續，以及穩定內部人員士氣，爰改制初期針對現職公務人員均鼓勵繼續留任承接原有業務。同時留任公務人力之退場及專業人力之進用，應循序漸進轉換，無縫接軌，以落實圖書館經驗傳承使命，並確保圖書館業務推動正常無虞。

	評鑑委員意見	高市圖辦理情形與改進策略
		(2)本館106年、107年專業人力之進用作業，均先進行內部人力盤點，就各部門所提職缺與首長多次確認所需職能及資歷，以訂定專業人員徵才簡章，篩選應徵人員之資格條件，合格者尚須通過筆試才能進入面試，最後以面試成績決定錄取人員，期藉由嚴謹之徵才程序以遴選專業且適任之人才進入圖書館任職。進用後亦會落實淘汰與考核機制，以確保選用專業適用之人才。
7	各館館藏淘汰，應建立專業的多面向的專家判定機制？	(1)圖書經三年以上陳舊破損不堪修復者、五年以上內容確已失時效者、讀者外借遺失且賠償完、經催還確定已無法追回者及經清查遺失者，上述各種狀況圖書本館將進行報銷處理。依圖書館法第14條之規定，每年總報銷冊數不逾館藏百分之三。 (2)本館每年辦理一次圖書大批報銷，邀請外聘專家學者及本館閱覽、採編、研發和總務部成員組成「圖書報銷審查小組」進行審查，外聘委員成員專業以文史研究、二手書、版本學及藏書家等素有研究之專家學者做審查把關。以篩選20年以上書單及現場實地勘驗報銷圖書，經委員確認無典藏價值方進行後續報銷。
8	行動圖書館，目前之執行仍	(1)本館為推廣多元閱讀理念，並兼重各

	評鑑委員意見	高市圖辦理情形與改進策略
	應以偏鄉及山鄉附近缺乏圖書等公共資源之地區為主。	區閱讀資源平衡，以行動圖書車為重要推展工具，實施年度「行動的服務－行動圖書館暨故事媽媽列車活動實施計畫」。 (2)高市圖持續以行動圖書館、故事媽媽列車主動將書送到偏遠地區，並與國小學校合作，除了圖書借閱，也推廣本館電子資源與故事說演活動。 (3)實施方式 A. 依據教育部偏遠地區國中小地理資訊查詢系統認定之區域、學校，每學期(11月、5月)發送調查定點服務公文及申請表。 B. 依據回復之申請表，排定每月行動圖書館巡迴服務據點，以「定時定點」的駐點服務方式，提供學子圖書借閱與閱覽服務。 C. 依據學校回復需求，搭配本館故事志工劇團，提供繪本故事劇場說演活動，用更多藝文刺激，讓學童能接觸更多閱讀可能與面向。
9	建議可成立「高市圖之友會」。	本館長期與業界合作辦理各大智識講堂，同時亦持續推動「送一本書回鄉」募款計畫，以凝聚各方對高市圖之認同；有關成立高市圖之友的方案，須了解在地社會、文化等多面向情形，推展符合在地之多元服務，本館將再行研議可行性及執行方案。

	評鑑委員意見	高市圖辦理情形與改進策略
10	建議增加服務滿意度調查評估呈現更具體的營運績效。	往後將規劃增加服務滿意度調查評估，更完整呈現營運績效。
11	高雄市立圖書館為台灣第一座改為行政法人之圖書館，所以國內的圖書館都在觀望，希望能以此館為模範。法人化後，用人、用錢是更有彈性了是其優點，但是對於一般民眾可能會擔心質疑的事情，例如：經費從何而來？募款是否足夠？是否會演變為私人機構等，建議可再加以說明。	高雄市立圖書館轉型行政法人之初，為獲得各方意見及充分溝通，拜訪教育部、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國立台灣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等，並召開議會公聽會、內部說明會等，辦理諮詢請益及說明會總計23場，404人參與，以促進各界瞭解並聆聽各方意見回饋，謹慎完備與社會之溝通對話，順利改制行政法人。改制至今未接收到民眾對於法人化後的疑慮和擔憂，但委員的建議本館會納入考量，必要時會加強對外之溝通說明。
12	KPI的績效，希望能有質化及量化之說明，或訂以期中、期末之目標，敘述達成之百分比；當KPI有利目標數量後，在說明欄裡，就要說明是否已達成此目標數量之達成率。	本館將會於往後營運計畫擬定相關KPI指標，藉以呈現績效評鑑之達成情形，強化質化與量化說明。
13	在106年9至12月營運計畫第6頁，立即說明「中程計畫目標」，然而此份計畫中，並無列出近程、遠程之目標，所以無法對應。	往後撰寫年度營運計畫時會特別注意文字論述及架構安排，其中營運計畫將說明當年度目標，另擬定本館中程長目標計畫，以對應年度營運計畫之目標，完成近程與中長程目標之分列。
14	因為是改為法人之後第一次評鑑，所以無法有前一期的	此次為改制後第一次評鑑，故無前期數據可茲比較，往後撰寫工作目標達成情

	評鑑委員意見	高市圖辦理情形與改進策略
	數據可茲比較，故建議在「營運計畫工作目標達成情形」之說明欄「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中的解說文字，能再加以說明，是否有達成目標？例如P.29電子資源推廣活動成果總計33場，參加人數854人次。但缺少結尾。	形與成果時，將透過KPI指標呈現績效評鑑之達成情形，強化質化與量化之說明。
15	建議可以在未來規劃「二期總圖共構會展文創會館」，將以「圖書旅店」、「休閒設施」，皆是很棒的方向，但因為其營運領域和圖書館領域差異很大，故建議除了交由BOT之單位之外，也能多增加與異業之合作。例如，可與學校、休閒事業管理系合作，都有學生實習生之人力，並提供校外實習的場所，和經營圖書相關之民宿、飯店業者，可多與合作，或以「產學合作」之方向行之。	為開拓本館永續經營發展，總館共構會展文創會館採BOT模式，預計2020年試營運，現階段以工程建築與硬體建設完工為主，內部營運團隊尚未產生，俟營運團隊進駐後會依委員的意見做為往後營運方向之參考。
16	舉凡高市圖在106年9-12月之各項績效卓越，表現亮眼，值得讚賞，惟部分敘述文字，需再加以說明，則更加	往後撰寫工作目標達成情形與成果時，將透過KPI指標呈現績效評鑑之達成情形，強化質化與量化之說明，加強補述及比較分析，呈現更完整的績效成果。

	評鑑委員意見	高市圖辦理情形與改進策略
	完美。	
17	市圖總館自設立以來，好評不斷，媒體正面聲量強大，業成為高雄驕傲之一。建議在目前優良基礎上，未來擴大辦理主題性講座、繪本說故事等活動，導入多元閱讀體驗，增進民眾與場館互動，也繼續擴大與國際知名圖書館合作交流，維持世界級圖書館地位。	納入本館往後活動規劃之參考。
18	附自評表，有助認清自我。	研議於下次績效評鑑會議時，附上本館自評表，以協助本館自我覺察營運上之優劣勢，作為往後營運規劃之調整依據。
19	短中長期，不僅是提理想，要具體列出做法與逐步可行的計畫。	往後本館在營運計畫及中長程計畫中，將逐步列出具體行動方案及KPI，讓目標落實具體化。
20	統計表建議同列上半度數據。	此次為改制後第一次評鑑，故無前期數據可茲比較，本館將於下次評鑑時加強此部分之比較呈現，將透過KPI指標呈現績效評鑑之達成情形，強化質化與量化之說明。
21	法人化，人事的運用應該更具彈性，為何人力不足下，得等到今年才能再度招聘？	(1)改制前本館以「預算員額138人」編列人事費，惟當下現職公務人員為111人，人力現況本與核撥經費存有顯著落差。106年9月1日改制後人事費仍維持上開額度，繼續留任之公務

	評鑑委員意見	高市圖辦理情形與改進策略
		人員計105人。 (2)改制後雖然人事鬆綁更具彈性，然為招募到所需專業人才、適才適用，本館秉持審慎招募的態度，於106年7月18日至8月18日辦理聯合甄選，本館最後擇優錄取9人，惟實際報到7人，其中執行專員1人見習試用3個月不合格。爰106年進用專業人力6人，分別為企劃專員3人、執行專員3人，逐步與續任公務人員完成業務交接及經驗傳承。 (3)107年就人力總體盤點後即加緊就現有人事經費招募遴聘專業人才，於今年5月10日至6月8日刊登專業人員徵選公告完竣，經統計報名人數420人，符合資格者312人，並於6月23日筆試，24日接續辦理面試完竣，立即於25日公告錄取計14人，已可適時紓解人力不足之窘境，同時落實人員考核制度，以淘汰不適任人員。

伍、 綜合分析與結論

高雄市立圖書館自設立以來即持續推出創新作為，並有良好成效，在過往奠定的堅實基礎下，106年9月1日順利改制為行政法人，改制後並未縮減公眾服務內容，且能跳脫公務機關的侷限，對外招募專業人員，又能自主辦理公益勸募計畫，結合民間資源，具體推動重點業務。

因係直轄市之公共圖書館，高市圖服務對象廣泛，轄下分館眾多，除一般圖書館基本之圖書借閱、閱讀推廣服務等功能外，亦被期待肩負更深層、更多元、更國際化的任務與使命。

改制行政法人後四個月（106年9月至12月）的執行績效獲得評鑑委員高度肯定，給予「績效特優」評價。

本府以監督機關之立場，綜合評鑑小組意見、民眾對行政法人之期待與本府交付之公共事務，就整體營運提出方向性建議，以供行政法人業務參酌改進。

一、 高市圖係行政機關年中改制，因此多數行政事務均有舊規可資遵循，然組織既已改制，即應全盤檢視並重新研訂各項典章制度與法規，以切合組織需求，符應現況。目前涉及組織運作基礎之重要規定雖已新訂完竣，惟仍請持續檢視其他內部行政細節或與外部相關之事務，討論是否須研訂規章或建立作業程序，避免遺漏失誤。

二、 高市圖設董事會負責全館重大事務之審議與決策，監事會專責監督與稽核，置館長綜理館務，副館長襄助館長，以下分10個部門辦事，改制前所規劃之部門類別是否符合業務需求、權責劃分是否合理、幕僚部門之行政庶務與業務部門之重點業務是否達標，建議詳加考評。

三、 上述建議並涉及各部門（各分館）人力運用機制。改制初期，公務人員多於民間進用之專業人員，運作尚無大礙，但業務交接與經驗傳承是每個組織都必須面對的課題，在行政法人必須執行政府交付之公共任務與公務預算、而內部留任公務人員陸

續退離的態勢下，新進館員的進用制度、行政能力系統化培訓課程與基層主管的養成尤顯重要。亦請同步思考館員派任分館與職務歷練等問題，以解決原公務體系缺乏圖資人員、與偏區館舍人力不足的困境，達成改制目的。

四、 高市圖下轄1個總館及60個分館（旗山分館、李柯永紀念圖書館於107年間開館），館舍遍布各行政區，建議強化各館藏書特色以及館際間的合作、串聯、交流與評比制度，並關注使用者需求與滿意度，以提升服務品質。

五、 有關圖書周邊產業、在地化、國際化等面向，例如：創作、出版、獨立書店、雲端書庫、在地主題書籍與國際優良圖書引介、多元文化等議題，也期待高市圖能有創新思維與具體行動。

六、 106年為高市圖改制首年，諸多事務尚在摸索、磨合階段，故高市圖研訂績效目標或本府設定評鑑指標之時，均以質化說明為主，不列入與以前年度（公務機關時期）的數據比較。爾後將逐年調整績效目標項目與評量基準，呼應發展目標與年度營運計畫，具體呈現執行成果與績效。本府亦將思考評鑑重點與辦理模式，避免落入制式評鑑案牘勞形、徒具形式之窠臼。

第 22 號　類別：教育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7.8.31 高市府文發字第 107311428700 號函

案　　由：檢送「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 106 年度營運績效評鑑分析報告」，請備查。

說　　明：依據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第 29 條第 2 項：「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本市議會備查。」規定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7.10.24 高市會教字第 1070003825 號函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

106年度營運績效評鑑

分析報告





監督機關：高雄市政府

報告日期：107年8月

2635

目錄

壹、 前言 2
貳、 評鑑程序 3
參、 評分方式 5
肆、 評鑑結果 6
一、 高雄市立美術館 6
（一） 評鑑項目得分及等第 6
（二） 高美館年度重要績效 7
（三） 高美館回應辦理情形與改進策略 10
二、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13
（一） 評鑑項目得分及等第 13
（二） 高史博年度重要績效 14
（三） 高史博回應辦理情形與改進策略 17
三、 高雄市電影館 19
（一） 評鑑項目得分及等第 19
（二） 電影館年度重要績效 20
（三） 電影館回應辦理情形與改進策略 24
伍、 綜合分析與結論 26

壹、 前言

高雄市以重工業起家，為提升藝文風氣，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於民國83年、87年及91年分別成立高雄市立美術館（以下簡稱高美館）、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以下簡稱高史博）及高雄市電影館（以下簡稱電影館）；高美館是南部地區第一座公立美術館，高史博是全國第一個由地方政府經營的歷史博物館，電影館則是南臺灣唯一專責推動電影文化的行政機關。

本府透過三館強化對在地文化、歷史、藝術、視覺影像的深耕，近年為回應民眾及業界對組織運作效率及功能提升的高度期盼，考量三館均屬博物館或類博物館性質，且同為地方文化藝術保存與推廣的專業館所，遂改制三館為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係全臺第一個由地方政府設立之行政法人，期使本市藝文相關機構館舍邁入專業治理與永續經營的新里程碑。

該機構106年1月1日掛牌，初期由高史博及電影館先行改制，高美館於同年7月1日納入營運範圍，係為一法人多館所之組織型態。三館受同一董事會督導，但館務各自獨立運作。

本府為該機構監督機關，依據「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暨「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績效評鑑原則」，對其106年度營運績效辦理評鑑，評鑑目的如下：

一、 使行政法人經由自評作業，檢視業務執行內容與成效，以能健全發展。

二、 提供專家學者之評鑑意見，作為行政法人調整營運計畫內容之參考，俾使業務精進。

三、 瞭解行政法人業務運作情形與成效，確保公共事務之遂行，並得作為本府未來核撥經費之參據。

貳、 評鑑程序

該機構105年12月21日召開第1屆董事會105年度第2次會議，通過「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106年度營運計畫」與「高雄市電影館106年度營運計畫」，以106年2月9日高市專文字第10610000500號函報本府。

本府106年3月8日高市府文發字第10630274600號函核定績效評鑑指標。

「高雄市立美術館106年7月至12月營運計畫」則經106年6月22日第1屆董事會106年度第2次會議審議通過，以106年7月19日高市專文字第10610004800號函報本府。

本府107年3月29日高市府文發字第10730562200號函核定績效評鑑指標。

該機構107年3月19日召開第1屆董事會107年度第1次會議，審議通過「106年度執行成果暨決算報告」，以107年3月29日高市專文字第10730001900號報送本府備查。

本府107年4月27日高市府文發字第10701766700號函復備查，同時依據「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暨「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績效評鑑原則」，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等8人組成評鑑小組，委員如下：

李亞梅（穀得電影公司負責人）

林文淇（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常務董事）

陳碧美（高雄市政府主計處主任秘書）

黃貞燕（臺北藝術大學博物館研究所助理教授）

盧明德（高雄師範大學跨領域藝術研究所教授）

賴瑛瑛（臺灣藝術大學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教授）

謝仕淵（臺灣歷史博物館副館長）

鍾致遠（高雄市政府新聞局主任秘書）

本次評鑑由委員先就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進行書面審查，續由本府王副秘書長世芳擔任主席，於107年7月4日假高美館召開評鑑會議，並邀

請高美館館長李玉玲、高史博館長楊仙妃、電影館代理館長楊孟穎列席報告，會後並就館務進行意見交流。

三館於107年8月3日至13日間就「評鑑小組審查意見與建議」各自函復辦理情形與改進策略。

本府依據上述各項資料撰述本分析報告。

參、 評分方式

本次評鑑採百分法評分，將各大項平均分數與該項權重相乘所得分數予以加總，即得總分，並轉換為等第。

三館各自評分、各自列等第。

一、 評鑑項目及權重

（一）年度執行成果：30%。

（二）營運績效及目標達成率：30%。

（三）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10%。

（四）經費核撥之建議：10%。

（五）其他相關事項（例如創新、行政等）：20%。

二、 等第

（一）特優＝總分達90分以上者

（二）優良＝總分達80分以上，未達90分者

（三）普通＝總分達70分以上，未達80分者

（四）待加強＝未達70分者

肆、 評鑑結果

一、 高雄市立美術館

（一） 評鑑項目得分及等第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分
一、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30%	（一）擴大研究與出版的觸角 （二）深化典藏內涵並活化推廣 （三）國際交流與在地脈絡之主題策劃展 （四）客製化教育推廣與公共服務 （五）提升軟硬體效率與管理	27.7
二、營運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30%	（一）營運績效管理 （二）年度工作目標達成情形	27.4
三、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10%	（一）營運經費之自籌情形 （二）爭取各類補助經費情形 （三）尋求社會資源贊助	9.0
四、經費核撥之建議10%	（一）經費分配合理性 （二）經費收支管理及運用	9.0
五、其他有關事項20%	（一）創新與特色 （二）改善與成長 （三）董事會議	18.1
總分		**91.1**
等第		**特優**

※分數差額係小數點四捨五入所致。

（二） 高美館年度重要績效

近年來國內新興美術館一一落成，高美館確實面臨著必須兼顧奠基於對「過去」累積的鏈結與延續，以及「轉型」的階段。106年7月1日起改制行政法人，透過改制、轉型，戮力邁向兼具公共性與永續願景的「一日藝術生活圈」。年度業務成果及績效表現包括：

一、建構屬於台灣藝術史高度及南部藝術發展面向的「多元史觀特藏室」

以 106 年完成之《台灣南部美術協會‧南部展研究計畫》、《藝術家莊世和檔案調查暨作品資料庫建置》等研究案，及 106 年入藏劉啟祥〈畫室〉及莊世和〈詩人的憂鬱〉等關鍵典藏作品作基底，藉由「非單一史觀」的藝術史詮釋角度，引進青年策展人以年輕世代的視野為美術館典藏進行當代詮釋，規劃長期性主題典藏展，建構在地對台灣藝術的視覺記憶。（本案將配合文化部前瞻計畫補助款進行空間改造及展覽策畫執行，預計於 108 年下半年開幕）

二、以深耕在地、放眼國際作為經營及展覽策畫理念：從主題策展、在地藝術家研究展、徵件展等方式拓展展覽面向及豐富性。

（一） 主題策展：106 下半年計有「南方：問與聽的藝術」、「wawa—南島當代藝術展」、「水墨曼陀羅」、「關鍵字 2017 第十屆傳統與實驗書藝雙年展」、「2017 高雄國際貨櫃藝術節-銀閃閃樂園」等 5 檔跨國合作展覽。

（二） 在地藝術家研究展：有「線—石晉華當代宗教藝術展」、「劉耿一：一位藝術家的回顧」及「浮槎散記—林柏樑」等 3 檔展出，其中完整呈現林柏樑創作歷程之影像個展，榮獲台新獎年度提名。

（三） 徵件展：除「2017 高雄獎」已於上半年完成，下半年計有市民畫廊「幽微‧沉吟—蔡良滿油畫創作展」、「印象生活之境—陳淑華繪畫個展」及創作論壇「鄉關何處—高雄眷村三部曲：侯淑姿個展」等徵件展。其中鄉關何處一展更獲得 106 年度藝術家雜誌票選十大公辦好展殊榮，亦獲知名節目文茜世界周刊

的專訪報導。

三、用新型態的美術館，培養新觀眾群

（一） 改制初期，兩度注入新血輪：106 年度共辦理兩波徵才。第一波於改制前舉行，徵求辦理國際事務相關的專業研究人員，錄取共 2 人，至 106 年 8 月正式進用。第二波由文化機構與圖書館辦理聯合徵才，徵求辦理展覽、典藏、教育服務、館舍維護工程等相關專業人才，共錄取：企劃專員 5 人，助理專員 5 人，自 10 月起陸續報到就職。新血之加入，不僅解決長期人力缺乏問題，更自民間引進新血輪，借重同仁在民間服務的經驗與專長，對於新型態美術館業務的推展與創新，有極大助力。

（二） 空間改造，提升服務環境質感：隨時間推移，正值邁向新型態美術館變革之際，以展示當代藝術作品之 104-105 展覽室為基地，首度進行大型空間改造工程，將原有空間不易彈性利用、不符展示布置需求、照明等不足之處，重新設計能自在運用光的空間。透過「光間」的塑造，賦予各類當代藝術作品更適宜的展出空間，同時呈現觀展時獨特的空間體驗。

（三） 結合園區特性，發展特色活動：

1. **兒童美術館發展園區特色主題性教育展：**藉由探訪內惟埤及野地上的花雙子題規畫「我的祕密花園」展，將展場延伸至外戶園區，以豐富的素材並連結園區導覽及環境體驗與觀察，提供家長及孩子用更多元的視野看待周遭的自然景物，學習尊重生命，並感受大自然不同生命樣態與歷程。
2. **生態與藝術雙導覽，體驗一日遊藝術生態園區：**高美館得天獨厚擁有 40 公頃生態園區，連結柴山生態系統，加上 3 公頃人工湖，提供了自然生物最佳的庇護與繁衍的場域，擁有戶外 40 件的公共藝術作品，成為國內最為獨特的藝術生態場域，經由植物與鳥類的觀察記錄結合民間野鳥學會、自然觀察學會等團體共同協助，共同推出生態導覽，讓民眾可以在園區遇見不一樣的美術館，深化民眾對藝術與生態的喜好。

3. **美術資源教室轉型為藝術體驗中心**：研發以藝術生態園區的資源，成為藝術創作的素材，邀請民眾做一個假日午後藝術家。經由與藝術家合作，開辦多元的體驗工坊，8 月份起陸續於週六下午開辦「版印工坊」、「陶藝工坊」、「金工工坊」等，共 18 場次收費型體驗工坊，計有 364 人次參與。

（四）轉型活動，迎接新客群：邀請藝術家、策展人及外部藝術工作者，經由策展規劃推出直指展覽核心的「展場微講座」，全年共推出 32 場，有 2,330 人次參與；高美講堂脫開與當期展覽結合的脈絡，轉型以觀眾教育為核心，展開系列性、主題式、脈絡化、跨域且具小型知識系統性的學習計劃，開發走在最前端的新觀眾群，自 5 至 12 月共辦理 23 場，參與人數 4,126 人次。此外 106 年 11 月 9 至 11 日更規畫辦理「2017 國際美術館系列課程」邀請台灣、英國的專家學者，以論壇、參訪與工作坊的方式深入探討「觀眾開發」相關議題。

四、引入社會資源，創造全民的美術館

（一）典藏受贈：106 年度捐贈作品總數共計 56 件，總價值高達 5,309 萬 3,480 元，約高美館年度典藏經費的 2.6 倍。

（二）連結外部資源及藝企合作：除有舊振南、無塵屋之經常性資源贊助合作以外，為培養新觀眾，擴大夜間觀展人口，在台新銀行獨家年度贊助下，打造不同聆賞經驗為前提的「月昇・樂昇—小周末音樂會」。7 月起每季規劃系列主題，於每月第一個周五晚間在高美館大廳演出，同時開放一、二樓展間，106 年 7 月起辦理小週末音樂會 6 場次共有 4,284 人次參與。

（三） 高美館回應辦理情形與改進策略

高美館106年度7月起改制行政法人，依據委員評鑑相關意見與建議，統整為五個部分進行回應與說明：

一、 人事制度之精進

(一)新血進用：高美館改制行政法人機構，因應部分人員離退，加上長期因員額精簡人力不足，已於106年辦理兩波徵才。第一波於改制前舉行，徵求辦理國際事務相關的專業研究人員，錄取共2人，至106年8月正式進用。第二波由文化機構與圖書館辦理聯合徵才，徵求辦理展覽、典藏、教育服務、館舍維護工程等相關專業人才，共錄取企劃專員5人，助理專員5人，自10月起陸續報到就職。

(二)人力進用之合理性：新血之加入，不僅解決長期人力缺乏問題，更自民間引進新血輪，借重同仁在民間服務的經驗與專長，對於新型態美術館業務的推展與創新，在推動國際交流、新觀眾策略、跨領域講座、空間改造、商業服務等方面因此得以有所進展。人員進用之策略，採分波段陸續進用方式辦理，一方面讓組織逐漸適應新血之加入、一方面透過新進人員之試用過程逐步調整進用方式與人力，避免轉折過快引發負面效果。

(三)人員專業成長：隨著業務規劃、館際交流需要，目前均有適時輪派相關同仁出國考察、參與專業論壇、觀摩友館、出席重要會議、發表研究等措施。106年底與英國文化協會合辦「IMA國際美術館學院系列課程」時，亦提供在職人員不出館即有自我成長之機會。

二、 善用園區環境優勢，開發特色活動

(一)藝術與生態之適切融合：美術館園區有40公頃龐大自然環境，包含自然生態密林區、湖區、步道區、入口服務設施及本館、兒美館等館舍，園區南側亦尋多年來關注在南島藝術交

流活動之發展願景下，規劃有南島園區，栽種熱帶島嶼專屬植物以外，亦結合南島藝術家大型裝置創作，呈現特色區域風貌。

(二)承上，因應園區之多元自然風貌，106年特於兒童美術館規畫《我的祕密花園》及《植物新樂園》等展，並於本館資源教室舉辦《植懂你心》等植物絹印課程呼應園區自然生態環境，另亦於隔周周六上午提供園區自然生態導覽服務，創造一日藝術生態生活體驗，符應園區營運目標。

(三)另因觀察到本館區位特性，提出有別於北方首都觀點的「South Plus_多元史觀」概念，從典藏策略、研究方向、常設展規劃、空間營造等方面著手，創造軟硬體體驗特色，深化館舍特有論述，並轉化為經營特色，運用於各面向之發展基礎。

三、 推展數位平台機制，創造多元體驗經驗

(一)官網改版：106年度開始進行官網改造，運用雙首頁揭示園區與館舍之關係，並增加網路店商服務等。因企圖改造之層面及模式既多元又複雜，未及於106年底前全部完成，訂於107年正式推出上線。

(二)數位體驗：「視覺藝術影像資料庫」在106年度完成在地資深藝術家石晉華、劉耿一、林柏樑之紀錄片，除隨著研究展的舉辦陸續進行播放與流通外，亦隨藝術家展覽專書共同出版。另因應現代人閱讀習慣，亦將美術館年度報告轉型成雲端出版，向外界宣達美術館新型態的轉型。

四、 深根在地，放眼國際

繼承高美館之創館定位與高度，策展面向著重對城市脈絡之關注、城市間之對話，進而涉略跨國交流合作。在地藝術耕耘方面，持續策辦台灣具代表性藝術家之研究型個展、致力於扶植藝術新秀；國際連結上，延續歷年來本館累積與各國南島文化之交流基礎，館際交流除國際知名重要美術館為對象，進行專業交流

、引進經典展覽、促進國內外藝術家互動合作以外，亦將繼續開發其他未曾有合作關係之對象，增加外部連結，提升本館之國際知名度與國際高度。

五、 評鑑指標之設計與執行成果落實情形

隨著經營思維轉換，改制後研發之創新措施與活動，較難在量化數據上與改制前之情形做比較，加上本次評鑑僅呈現改制後半年成果，即將規劃於第二、三年落實之行銷公關專責部門、國際論壇、園區改造、多元史觀特藏室、共用庫房等計畫，在改制元年尚在準備期，爰尚無完整成果展現。惟強調當代美術館觀眾發展策略的、園區生態活動、國際交流展（2017高雄國際貨櫃藝術節、老而彌新New Old、WAWA南島當代藝術展）等，皆持續進行。至未來在成果評鑑報告上，將透過指標之訂定、質化量化目標兼重、強化與主管機關政策相應之指標議題等方向做更詳盡的呈現。

二、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一） 評鑑項目得分及等第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分
一、年度執行成果30%	（一）典藏徵集、歷史研究與活化運用 （二）展示規劃與創新設計 （三）博物館公共服務與教育推廣情形 （四）博物館產業與異業合作成果	27.6
二、營運績效及目標達成率30%	（一）營運績效管理 （二）年度工作目標達成情形	27.4
三、自籌款比率達成率10%	（一）爭取各類補助經費情形 （二）營運經費之自籌情形	8.9
四、經費核撥之建議10%	（一）經費分配合理性 （二）經費收支管理及運用	8.9
五、其他有關事項20%	（一）創新與特色 （二）改善與成長 （三）董事會議	17.8
總分		**90.7**
等第		**特優**

※分數差額係小數點四捨五入所致。

（二） 高史博年度重要績效

高史博於106年改制首年，除辦理改制前既有業務延續相關成果，重新制訂博物館典藏、管理等相關規章辦法與內控制度，改組後各部門從典藏徵集、史料出版、展覽策劃創新、專業形象營造與活動到博物館文化事業的經營，展現多面向的營運突破。年度業務成果及績效表現包括：

一、 典藏徵集、歷史研究與活化運用：

（一）**典藏維護**：106年度共計入藏典藏品506件，教育研究品23件。並增購恆溫恆濕設備改善典藏空間及辦理館藏漆器、漢人織品、陶瓷等文物修復與整飭共4案。

（二）**史料徵集出版**：高雄小故事共選出112篇得獎作品。寫高雄出版及文史調查獎助計畫，核定獎助出版4件，文史調查研究20件。另106年度出版包括高雄文獻期刊3期、高雄史料集成6冊、高雄文史采風系列2冊、高雄研究叢刊3冊、高雄小故事1冊。另委託研究案計出版專書1冊（見城計畫案）、光碟及影像冊3冊（大林蒲文史調查專案）。

（三）**古物既無形文化資產**：古物部分指定本市崇聖祠碑林清代石碑共10件；無形文化資產完成本市「茄萣金鑾宮王醮」等7項民俗保存維護計畫。

二、 展示規劃與創新設計

（一）106年度特展包括針對高雄在地議題、館藏特色共策劃7檔特展。另外，所轄各館舍亦策劃主題特展3檔，國際合作特展包括分別與日本橫濱市的原鐵道模型博物館、日本長野縣飯田市的川本喜八郎人形美術館、韓國濟州島的濟州四三平和財團合辦3檔主題特展。

（二）展示規劃同步改善空間硬體設備，如「她和她的少女時代—典藏織品展」，基於典藏文物維護的考量，除改善燈光照明外、新增展櫃迴風功能、空調送風機、購置除濕機芯等，強化展示環境溫濕度之穩定性。

（三）展示設計運用新科技與技術創造敘事與互動型態，提供觀眾參觀的新體驗。故106年度著手規劃之見城館、柯旗化故居等館舍，導入AR、VR、光雕投影等新科技，建置多元化的觀展體驗，希望透過新媒體科技轉化的詮釋，進一步延伸展示理念，並擴展跨域應用的創新加值。

三、 博物館公共服務與教育推廣情形

（一）營造博物館專業化形象，全新設計高史博推廣行銷創新logo與色彩規劃，朝年輕化、品牌化方向調整，並廣為運用在各類媒體宣傳、文宣、文創商品等，確立博物館品牌形象。

（二）依各館舍屬性辦理推廣教育，包括配合高史博主題展示與歷史文化議題規劃史博講堂及相關講座22檔，參與人數達1,500人次。各館舍亦依主題辦理相關推廣活動，如皮影戲館持續辦理假日演出及親子製偶DIY、夜宿皮影戲館、藝師駐館、校園偶藝社團扶植等無形文化資產紮根與教育推廣；戰和館透過導覽、紀念活動（草地音樂會、研討會），帶動更多人從不同層面理解台籍老兵。另特定主題活動，包括228事件70周年紀念儀式，重回當年事件爆發前夕談判破裂的歷史現場，彰顯真相還原、轉型正義的正面態度。

（三）高史博各館舍運用資源及主題計畫進行在地經營，並配合特展舉辦相關推廣活動，擴大公共參與，包括與「陶瓷，生活故事」特展陶藝師辦理手作陶藝課程。「展高雄—亻厓等來唱美濃」特展期間與美濃當地協會辦理「水源砂石・異域族群—老濃溪輕旅行」。針對所屬館舍志工，配合市政「樂齡志工」推廣服務學習，並落實志願服務人員之訓練，並定期舉辦講座學習課程。

四、 博物館產業發展與異業合作成果

（一）文化事業拓展經營，包括各賣店配合年度不同主題特展開發文創商品，如文青風四入套組質感磁鐵、展示手扎，典藏織品展特展更與臺灣在地產業合作販售手工文創織品等；另高史博東

走廊更首度嘗試以愛河文創集散概念出發，與范特喜合作設立「河岸事務所」，媒合在地青年創作者作品，共同形塑高史博展創基地意象。

（二）推動具在地議題或特色主題活動，辦理2017高雄戲獅甲活動，將無形文化資產活化傳承，以高雄文化特色行銷國際，創造文創產業產值，共計參與人數10536人，累計收益超過新台幣317萬，創造參與教育與經濟收益。

（三）高史博以轄下館舍為基礎，建置博物館群營運網絡，依特色分為族群與人權、鐵道文化、傳統文化藝術三大主題，規劃重點行銷推廣。如柯旗化故居常設展更新規劃加入AR互動裝置；戰和館與老兵協會共同辦理全國性學術研討會；哈瑪星台灣鐵道館更新展，以未來車站主題結合鐵道運行概念轉轍器體驗裝置；舊打狗驛故事館配合輕軌通車推出「我在高雄搭輕軌」集章打卡活動；孔廟祭孔更結合新開發之文創商品儒學風記事手扎、語錄原子筆及與在地產業合作推出海東脩（魷魚絲）等。

（四）社會資源募集部分，因應高雄戲獅甲活動，積極向企業勸募及參與，獲得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台糖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捷思旅、御境景觀公司、台塑、打狗啤酒等企業支持，專案募得新台幣60萬元及其他如選手住宿優惠、現場及選手之夜飲品贊助等挹注。

（三） 高史博回應辦理情形與改進策略

2017年為高史博改制首年，依據委員評鑑相關意見與建議，統整為四個部分進行回應與說明：

一、 關於高史博賦予工作多元龐雜與專業效益如何展現？

高史博成立營運至今已屆滿20年，除博物館營運本務外，另承有無形文化資產、孔廟營運與祭孔儀典等要務。改制首年，以博物館專業為本調整組織架構為綜規、研究、展示、公服與文化事業等五部門，將龐雜的館務分以專業進行調整配置，穩定深化博物館核心的研究、展示部門，將改制前的推廣組調整為以觀眾服務、媒體公共關係為主的公共服務部，以博物館事業推廣、外館營運為主的文化事業部，強化核心館務專業分工之目標，非核心館務則以法人用人之彈性制度，聘任計畫型專案人力協助任務，以緩解業務壓力。後續，將由綜規部門主責分就不同部門所需專業辦理職能提升訓練，以強化博物館專業能量，另，針對非核心業務，則將積極建立其與核心業務之關聯性，並輔以專案人力制度辦理。

二、 關於高史博如何進行形象包裝與行銷宣傳的問題？

2017年為高史博邁向新階段的開始，包括行政法令、人事、財務的鬆綁將讓博物館能有較不一樣的呈現。藉由統轄九處館舍空間的高史博家族已陸續就位，含括歷史人文、鐵道、人權、無形文化資產等主題，能滿足多元觀眾的參觀需求，未來將以博物館群概念進行行銷。藉由各館舍的資源整合及宣傳之串連，包裝出的高史博家族品牌形象，期待加強博物館的認同及競爭力。

此外，亦將檢討分析相關館舍特性與參與人數進行調整，如委員提及參與人數較低的柯旗化故居未來如何提高參觀人次，除了進行中的空間改善，為了將政治受難者本身及其家屬共同交織出的歷史文化內涵呈現給民眾，未來將持續推動展示更新、《夢遊烏托邦》戲劇VR體驗、人權小旅行等活動，並嘗試結合在地社

區及學校一起進行人權教育推廣。

三、 高史博如何建立永續營運的財務管理及拓展募資、活動、商品成效？

落實高史博永續發展是高史博尋求改制突破，進而邁向新階段的信念，因改制過程牽動博物館營運的財務結構調整，為此於改制首年已陸續制訂相關內控制度及收費管理辦法，然在實務運作上確實尚有不足及待調整之處，故將於2018年陸續修正補充相關收支控管與作業辦法，健全財務制度。

此外，為調整年度預算結構依賴政府補助的情形，除藉由館舍場地收費、典藏授權收費、賣店文創商品開發經營、館舍參觀收費、付費活動辦理等固定自籌營收的拓展；另外，募款收入亦將搭配活動配合年度行銷重點逐年提升目標值，並鼓勵館內同仁主動提案勸募企劃，爭取企業認同挹注資源。

高史博改制後增設文化事業部門，陸續招募產品設計與行銷專業人員，規劃開發有別於一般市場性文創商品，將從建立具代表性品牌出發，並媒合各類通路管道，逐步提升高史博博物館群全國知名度，促進參訪及消費。

四、 關於未來在評鑑成果上如何更能展現高史博的特色？

博物館最主要的工作包括研究、典藏、展示和推廣教育，高史博作為高雄市的博物館，當然是立基對高雄文史資源的累積與展現。在此既有基礎上，本館規畫數項深化研究和呈現累積的工作，包括典藏品的持續入藏和詮釋、常民DNA的無形文化資產和古物文化資產的調查研究與保存維護，高雄史料的蒐集與整理出版、高雄研究論文的出版，以及以獎勵辦法辦理的寫高雄、小故事徵件，以及逐步數位化。有別於學院內的學者學有專攻，本館立基於上述紮實的史料和深化的論述，期將高雄的地方文史脈絡建立最完整的體系，因此未來的的成果展示也將著重於此，並延伸至具地方特色且創新的文史資源展示及推廣教育活動。

三、 高雄市電影館

（一） 評鑑項目得分及等第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分
一、年度執行成果30%	（一）提供多元觀影視野 （二）電影藝術扎根 （三）文創產業加值	27.4
二、營運績效及目標達成率30%	（一）打造城市品牌 （二）永續經營	27.4
三、自籌款比率達成率10%	（一）爭取各類補助經費情形 （二）營運經費之自籌情形 （三）提升勸募產值	9.1
四、經費核撥之建議10%	（一）經費分配合理性 （二）經費收支管理及運用	8.9
五、其他有關事項20%	（一）打造專業博物館 （二）強化服務品質 （三）董事會議	18.2
總分		**91.0**
等第		**特優**

（二） 電影館年度重要績效

電影館於106年改制為行政法人後，朝向建立電影文化交流平臺、打造城市影像藝術品牌為努力方向，以期達成「建立電影文化推廣典範」、「打造臺灣短片基地」、「電影行銷投資永續經營」、「導入專業創造電影文創價值」四大願景。年度工作成果暨營運績效如下：

一、 提供多元觀影視野

（一） **專題藝術影展觀影人次**：共辦理 49 檔影展，總計播映 468 部影片、840 場次，總觀影人次突破 3 萬人。包括篠田正浩、梅爾維爾、金基德、吉姆賈木許、大衛林區等導演專題；與日本 PIA 影展、台灣紀錄片影展、金穗獎、酷兒影展、草原沒有風—游牧影展、華語數位修復影展合作；並跨界與高雄設計節、CNEX 等單位合作，並結合高雄市立圖書館總圖，規劃「高雄首映場」電影特映《血觀音》、《BPM》、《水底情深》、《幸福路上》等片。

（二） **高雄電影節參與人次**：2017 高雄電影節於 106 年 10 月 20 日至 11 月 5 日，共計 17 天，以「慾望之味」為主題規劃 27 大專題，254 部影片，225 場次，更推出透過 APP「雄影雲端戲院」直接欣賞影片。並創新全台推出「VR 電影」專題。

（三） **國內外影展交流合作之國家數**：參加香港電影節、香港鮮浪潮、香港 InDPanda 國際電影節、韓國釜山短片節、日本東京國際短片節、法國克萊蒙費鴻短片節等 4 個國際影展，推廣高雄拍短片、高雄人長片及影像高雄紀錄片。

二、 電影藝術扎根

（一） **藝術院線藝文講座**：邀請影評人諸如塗翔文、林木材、鄭秉泓等，藉由影像為出發點，透過各種議題與民眾進行交流。共計辦理 38 場，參與人數總計 2,434 人。

（二） **影像體驗計畫**：106 年 9 月起，邀請高雄地區國小國中學子，至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際會廳，體驗進電影院欣賞影像藝

術之活動，共安排了九個因應不同年齡學子單元，邀請導演與講者前往與學童分享電影拍攝製作過程。共計辦理 20 場，參與人數總計 4,602 人。

（三） **高雄短片巡迴大進擊**：106 年 5～7 月起展開「高雄短片巡迴大進擊」，於高雄、台南、台中，台北共計辦理 9 場，參與人數總計 201 人。

（四） **電影藝術講堂**：企劃與音樂、美食相關的主題，邀請資深影評人藍祖蔚、聞天祥及電影音樂工作者李欣芸、林強、雷光夏，從電影中的音樂、食物為題，分享如何運用不同元素豐富其藝術性。106 年 7～8 月共計辦理 4 場，參與人數總計 305 人。

（五） **校園巡迴講座**：106 年 4 月青春影展期間，深入校園介紹世界各大影展、高雄市電影館的短片產製映演面向、以及青春影展、雄影國際短片競賽及觀摩單元的運作流程。共計辦理 8 場，參與人數總計 1,053 人。

（六） **2017 高雄電影節校園巡迴**：以高雄電影節國際短片競賽入圍之台灣短片為開端，加入高雄拍短片、影像高雄紀錄片，進行在地校園及藝文空間影像教育巡迴放映，將影像深入各地，主動出擊進行影像美學教育。106 年 9 至 10 月共計辦理 24 場，參與人數總計 2,180 人。

（七） **自媒體及 APP 經營成果**：經營常態性的雲端戲院，辦理線上專題影展之策劃與排播、版權洽談及購置及相關影音平台之重整及維運，建立品牌獨特性，並規劃「夢之瘋景—大衛林區經典短片選」、「國際短片競賽得獎短片回顧」、「雲端戲院售票影展—雄影國際短片競賽入圍短片」與「國際短片觀摩片單—得獎短片」，總觀影人數共 21,297 人。

三、 短片競賽參賽片數

（一） 「2017 高雄電影節」國際短片競賽，與日本、香港、法國等國際短片競賽平台交流合作，來自 109 個國家，共徵得

4,796 部短片。

（二） 106 年青春影展共徵得影視類 238 件、動畫類 159 件，總計 53 校、79 系、397 件作品。

四、 文創產業加值

（一） **短片獎補助數量：**

1. 「高雄拍」影像創作獎助 8 部短片：林孝謙《情色小說》、莊翔安《媽媽桌球》、周良柔《巢/潮》、楊貽茜《鋼琴課》、楊岸青《雁雁》、葉覓覓《四十四隻石獅子》、李權洋《烏賊再會啦》及張軼峰《方舟計畫》。
2. 2017 高雄電影節首映 8 部「高雄拍」短片：林涵《繁花盛開》、藍憶慈《朵朵嫣紅》、劉邦耀《獨奏》、曹仕翰《春之夢》、黃丹琪《三仔》、曾威量《海中網》、應亮《媽媽的口供》及許慧如《臨時工》，總計北高 4 場次、974 人次觀影。
3. 「影像高雄」紀錄片委製：出版紀錄片合輯，共 5 部《好美麗的煙囪阿!》、《誰在山上唱歌》、《橋仔頭的春秋大夢》、《記憶書寫》及《離岸堤》。

（二） **電影投資數量**：辦理「高雄人」長片投資補助評選案，擬投資 4 部：《永不遺忘》、《堀川》、《期末考》及《江湖無難事》。106 年電影館投資之電影長片《血觀音》獲金馬獎最佳影片、最佳女主角、最佳女配角大獎，票房卓越、《龍先生》入圍 2017 柏林影展主競賽單元。

（三） **電影館典藏文物質量及典藏政策：**

1. **整合現有空間分層分類**：統一設計元素與調性以及靈活的佈展模式，延伸整體視覺打造典藏文物實體展示空間。建置文物庫房，包括溫濕度監控系統安裝、防傾移動櫃及典藏櫃安裝以及文物盤點、加固、標記、上架等事宜。
2. **充實及運用館藏**：典藏電影文物約 6,850 件，中外圖書 6,300 冊，期刊 22 種，館藏影片 7,599 片。

五、 全臺首創自製高雄VR FILM LAB短片：2017高雄電影節搶先全台電影圈創舉，於「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及「台北光點華山」放映一系列虛擬實境（VR）影片，總觀影人數達6千多人。《全能元神宮改造王》獲選為2018日舞影展New Frontier單元放映。

（三） 電影館回應辦理情形與改進策略

2017年為電影館改制首年，依據委員評鑑相關意見與建議，統整為五個部分進行回應與說明：

一、 雲端影院業務績效之評估

配合線上觀影的趨勢，電影館過去自力經營「雄影雲端戲院」APP，宣傳國內外優秀短片，雖獲得不少正面迴響，但為求更大的宣傳與推廣效應，以及考量平台營運的專業性，今年起將與「Friday影音」等OTT平台合作，持續推動短片線上觀影的宣傳工作。

二、 針對觀眾人口的資料分析，做為業務推廣修正的策略依據，另建議多辦理偏鄉學童欣賞各式、另類電影機會，深化電影藝術扎根。

電影館過去針對部分影展進行問卷調查，包括《猜火車2》、「筱田正浩」影展，以了解觀眾輪廓，未來將更積極規劃常態性與大規模的問卷調查，以完整掌握使用者輪廓，進而協助策展與行銷工作。

除了長期劇情、紀錄片的放映，也舉辦多檔具有實驗性的影片放映，包括2018年與「靜流河深」合作的短片影展，以及與吉隆坡實驗電影節合作的短片單元，增加高雄觀眾多元的觀影體驗。

另外，電影館長期推動校園巡迴與影像扎根計畫，自2017年起規劃一系列的短片放映活動，邀請高雄各地區的學童至市總圖觀影，其中亦有偏遠鄉鎮包括梓官等學校參與，2019年上半年將進一步規劃偏鄉校園影像講座，針對高雄市偏遠小學進行影像教育推廣。

三、 如何加強異業媒合，擴大財源，並與國際資源交流等項工作

電影館長期與伊聖詩、印花樂等國內外品牌合作，作為異業結盟與資源贊募對象，以充實電影館本身的資源。並透過電影節

、國際短片競賽等活動，與各國影展、組織與片商長期交流，提升電影館的國際交流能力。

四、 高雄人長片投資之績效及如何透過高美館、高史博間彼此互援互利關係

106年為高雄市電影館行政法人第一年，簽約投資影片僅有「引爆點」一部，該片預計107年8月底正式上片，俟上片後本館將追蹤後續其資金回收及參展情形。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編制依據「影視暨拍片支援中心」，依以往協拍經驗，拍攝電影時若在年代上有場景、服裝的研究考據需求，均協助業者申請高雄市歷史博物館支援，並能由史博館取得專業建議。日後在電影館投資電影中，若有歷史考證之需求，亦會善加利用彼此資源，請求史博館協助，提供影視業者最大的服務支援。

五、 典藏制度的建立與收藏發展願景

電影館於106年獲文化部補助3年計畫(106-108年)，故106年度主要著重於典藏庫房的建立，107年則進入盤點本館典藏文物與詮釋階段，預計建立數位展示平台，將本館典藏品逐步數位化，另於107年3月至7月配合武俠影展放映，於本館文物展示空間展覽珍藏武俠海報。

行政法人後，組織目標與編制有很大的調整，專業人員的晉用以及專業制度的建立，再者典藏制度的建立與收藏，跟電影館的發展願景之間的關係。本館轉制為法人後，另外設立典藏管理部，處理典藏相關事務，並聘用一名專職人力處理；本館典藏方針主要以台灣短片為收藏方向，故107年利用文化部補助3年計畫(106-108年)中其中一項，與台灣16釐米的導演合作將早期作品做數位化並作為典藏品。

伍、 綜合分析與結論

文化是一個城市的重要核心價值，本府文化局原轄有高美館、高史博、電影館與高雄市立圖書館等四個藝文館舍（均為二級機關），文化局結合四館深研及典藏在地文史資料，建構高雄文化版圖及形象。

為期落實以專業引領本市藝文館舍永續經營之理念，本府自106年起陸續改制四館為行政法人。高美館、高史博與電影館合併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為一法人多館所的組織型態，屬同一董事會，然各館業務獨立運作，館長擁有相當的行政自主權，得以專業領導館務，並視需求進用民間專業人才，與留任公務人力相互搭配，精進業務。

改制首年的執行績效獲得評鑑委員高度肯定，給予三館「績效特優」之評價。

本府以監督機關之立場，綜合評鑑小組意見、民眾對行政法人之期待與本府交付之公共事務，就整體營運提出方向性建議，供行政法人業務參酌改進。

一、 三館原為行政機關，因此多數行政事務尚有舊規可資遵循，然組織既已改制，即應全盤檢視並重新研訂各項典章制度與法規，以切合業務需求，符應現況。目前涉及組織運作基礎之重要規定雖已新訂完竣，惟仍請持續檢視其他內部行政細節或與外部相關之事務，討論是否須研訂規章或建立作業程序，避免遺漏失誤。

二、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董事會負責全機構重大事務之審議與決策，監事會專責監督與稽核，各館置館長綜理館務，副館長襄助館長，館長以下分部辦事。改制已逾一年，改制前所規劃之部門類別是否符合業務需求、權責劃分是否合理、幕僚部門之行政庶務與業務部門之重點業務是否達標，建議詳加考評。

三、 行政法人之優勢在於得以引進民間專業人力。改制初期，公務人員多於民間進用之專業人員，運作尚無大礙，但業務交接與經驗傳承是每個組織都必須面對的課題，在行政法人必須執行

政府交付之公共任務與公務預算、而內部留任公務人員陸續退離的態勢下，新進館員的進用制度、行政能力系統化培訓課程與基層主管的養成尤顯重要。

四、 三館改制前已有相當成績，改制後，外界除期待館舍專業度提升外，也會認為三館應展現不同於行政機關時期之創新作為，建議思考下列面向：

（一） 全面盤點改制前、後的業務項目，思考創新業務之餘，也可考慮酌減部份過時、非必要、或與其他機關團體重覆的業務，避免負擔過重。

（二） 三館均具博物館性質，除動態活動之外，也須注重教育、典藏、研究等靜態業務，不宜偏廢。

（三） 為進一步提升來客數與服務品質，建議三館設定目標族群，加強擴展多元民眾參與的行銷、宣傳、推廣方法與計畫，並進行觀眾滿意度調查。

（四） 三館目前宣傳管道似乎仍較偏於傳統媒宣管道，基本上屬於被動式的，民眾有興趣才蒐集相關資訊，建議與新科技結合，增加行銷管道，改由館方主動接觸民眾，積極提供各種訊息，多方開發新客群。

（五） 三館同屬一法人，雖館務各自獨立運作，但應更強化資源共享與彼此互援互利，互助發展。

五、 106年為行政法人改制首年，諸多事務尚在摸索、磨合階段，故三館研訂績效目標或本府設定評鑑指標之時，均以質化說明為主，不列入與以前年度（公務機關時期）的數據比較。爾後將逐年調整績效目標項目與評量基準，呼應發展目標與年度營運計畫，並設定部分指標為長期性（例如五年）比較，以利瞭解社會環境趨勢，並連結業務檢討，調整館務重心。本府亦將思考評鑑重點與辦理模式，避免落入制式評鑑案牘勞形、徒具形式之窠臼。

第 23 號　類別：教育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7.10.8 高市府文創字第 10731724200 號函

案　　由：有關本府與教育部合作於美術館園區設置學產紀念公園，並同時完成園區內國、市有土地集中與管理，雙方採互爲有償撥用國、市有土地且互抵撥用價款乙案，請備查。

說　　明：

一、本案業經教育部報行政院 106 年 11 月 6 日院臺教字第 1060035154 號函核准。

二、檢附本案說明 1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7.10.24 高市會教字第 1070004367 號函

高雄市政府與教育部於美術館園區合作設置學產紀念公園國、市有地互為有償撥用案說明

美術館園區共 40 公頃，其中教育部轄管國有學產地約 16 公頃，蜿蜒分布其間(如下圖)，本府自民國 75 年擇址籌建美術館即予承租，每年須繳納高額租金，園區整體發展亦受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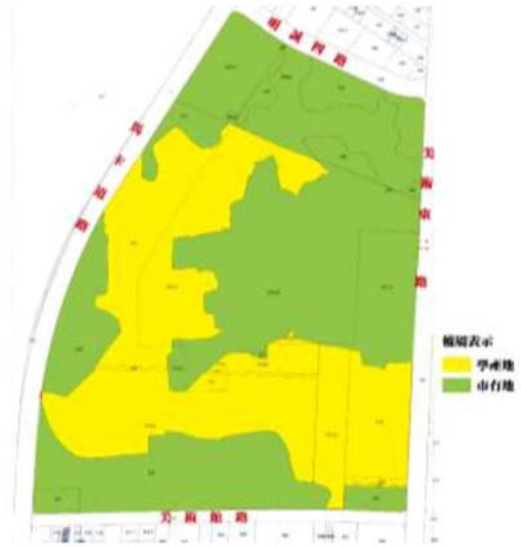

為減輕龐大租金負擔及考量城市整體規劃發展，本府自 95 年起即積極爭取美術館國有學產地與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市有土地交換，中間周折歷經 10 年未能續行。終在教育部率先提出於美術館園區合作設置學產紀念公園之議，於 105 年 9 月 10 日達成協議：(1)雙方於美術館園區合作設置學產紀念公園。(2)學產紀念公園之管理維護及營運由本府負責，以免收租金為原則。(3)全區土地集中與調整由本府提出。(4)相關設置以公共藝術方式處理。

106 年 6 月教育部同意本府所提土地調整方案(如右圖)，本案雙方互為有償撥用並抵付撥用價款及自 106 年 7 月 1 日起與高雄市立美術館終止租約，業經教育部報行政院 106 年 11 月 6 日院臺教字第 1060035154 號函核准。



嗣本府接續完成基地調整及土地標示分割後，由本府與教育部分別依法進行土地申撥作業。

附表 1:高雄市政府撥用國有學產地清冊

市	區	段	地號	面積(㎡)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高雄市	鼓山	青海	707-1	30,838.89	中華民國	教育部
高雄市	鼓山	青海	709	699.46	中華民國	教育部
高雄市	鼓山	青海	710	47,702.67	中華民國	教育部
高雄市	鼓山	青海	711	13,423.96	中華民國	教育部
高雄市	鼓山	青海	712	6,173.31	中華民國	教育部
高雄市	鼓山	青海	713	19,433.05	中華民國	教育部
高雄市	鼓山	青海	714	1,307.54	中華民國	教育部
高雄市	鼓山	青海	715	366.32	中華民國	教育部
合計撥用 8 筆，面積 119,945.20 ㎡						

附表 2:教育部撥用市有地清冊

市	區	段	地號	面積(㎡)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高雄市	鼓山	青海	232	12,108.37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高雄市	鼓山	青海	233 1	2,479.07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高雄市	鼓山	青海	235	4,282.59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高雄市	鼓山	青海	236	649.65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高雄市	鼓山	青海	237	76,477.22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高雄市	鼓山	青海	706	23,948.30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合計撥用 6 筆，面積 119,945.20 ㎡						

第 24 號　類別：農林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7.8.2 高市府動保字第 10770550200 號函

案　　由：有關貴會第二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社團法人高雄市關懷流浪動物協會請願案，本府辦理情形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貴會 107 年 5 月 11 日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04 號函辦理。

二、有關旨揭人民請願案，貴會建請修正「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動物安寧小組標準作業程序」乙節，本府業於 107 年 7 月 31 日以高市府動保字第 10770543400 號函復（諒達）。

三、現行動物保護法對於動物人道處理爲原則規範，並尊重獸醫師專業判斷。本府爲更尊重動物福利，由本市獸醫師公會與動物保護團體推薦獸醫師共同組成「本市動物安寧小組」，就本市公立動物收容所內獸醫師評估符合人道處理條件之動物個案再予討論、諮詢，期於尊重生命、解除重度傷病動物痛苦之社會目的時亦能減少外部爭議，以符合政府行政透明公開原則。

四、本市動物保護處業已參採貴會決議，於 107 年 6 月 5 日完成修正動物安寧小組標準作業程序。修正後小組委員包含公務獸醫師 3 名、獸醫師公會代表 4 名、動保團體推薦獸醫師 4 名，合計 11 名獸醫師。修正後小組委員第三公正單位代表數 8 名大於本府代表 3 名。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7.10.24 高市會農字第 1070003657 號函

第 25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7.9.6 高市府行國文字第 10730702500 號函

案　　由：檢送「高雄市政府市政會議議事規則」修正條文總說明、對照表及修正前條文，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二、本案業經 107 年 7 月 31 日本府第 38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07 年 8 月 30 日以高市府秘文字第 10730671100 號令修正在案。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7.10.24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70003879 號函

高雄市政府市政會議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 高雄市政府市政會議議事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於一百零一年五月十日高市府秘文字第一〇一三〇二八〇二〇〇號令修正發布，因應高雄市政府秘書處一百零七年九月一日組織改制為高雄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爰修正本規則第六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規定之業務權責機關為本府行政暨國際處。

二、 修正重點：

(一)修正本規則之業務權責機關。(第六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

(二)明定本規則修正條文施行日。(第十五條)

高雄市政府市政會議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各種議案必須構成議題，申敘理由，簽陳市長核定後，於市政會議召開二個工作日前，將議案資料送交本府行政暨國際處，編入議程。	第六條　各種議案必須構成議題，申敘理由，簽陳市長核定後，於市政會議召開二個工作日前，將議案資料送交本府秘書處，編入議程。	因本府秘書處更名為本府行政暨國際處，修正本條機關名稱。
第十二條　各機關得簽會本府新聞局及行政暨國際處並經市長核定後，邀請受獎人員於市政會議接受頒獎。	第十二條　各機關得簽會本府新聞局及秘書處並經市長核定後，邀請受獎人員於市政會議接受頒獎。	因本府秘書處更名為本府行政暨國際處，修正本條機關名稱。
第十三條　市政會議議程之編製、會議紀錄及其他有關事項，由本府行政暨國際處辦理。	第十三條　市政會議議程之編製、會議紀錄及其他有關事項，由本府秘書處辦理。	因本府秘書處更名為本府行政暨國際處，修正本條機關名稱。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一日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一日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規則修正條文施行日，新增第三項。

高雄市政府市政會議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6 日高市府四維秘文字第 1000001423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8 日高市府四維秘文字第 1000099673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高市府秘文字第 10130280200 號令修正

第一條　為提升本府市政會議議事運作效能、議定市政重要決策及加強各機關間業務之相互溝通與聯繫，特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市政會議由市長、副市長、秘書長、副秘書長、一級機關首長及市長指定人員組成。但各區區長應出席每月第一週及第三週之會議。

市政會議由市長召集並為主席，市長不能出席時，指定副市長一人代理；市長及副市長均不能出席時，由秘書長代理。

一級機關首長及各區區長應親自出席市政會議；其因故不能出席時，應依規定程序請假並由職務代理人代表出席；無故不出席者，依相關規定議處。

第三條　市政會議議案以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議決之。

前項決議如有異議時，由市長決定之。

第四條　市政會議每週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市政會議議程依下列次序編製：

一、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第六條　各種議案必須構成議題，申敘理由，簽陳市長核定後，於市政會議召開二個工作日前，將議案資料送交本府秘書處，編入議程。

第七條　市政會議資料應於開會前提供各出列席人員。但密等之議案，得於會場分送，會議結束後應予收回。

前項密等之議案，各出席人員認有參閱必要時，得經提案機關同意後簽收攜回，並依保密規定，妥慎保管。

第八條　急迫性之議案，經市長核定後，得臨時編入議程；其會議資料得於開會時分送。

臨時動議，經主席許可，得於開會時提出。

第九條　議案之進行，依議程所定之順序；必要時主席得變更之。

第十條　市政會議紀錄，分別載明下列事項：

一、會議次數。

二、會議時間。

三、會議地點。

四、主席、出席、列席人員。

五、記錄人員。

六、報告事項及決定。

七、討論事項之案由及決議。

八、其他應行記載之事項。

前項紀錄，應於下次會議開會前提供各出列席人員及有關機關，如有遺漏、錯誤，得於下次會議宣讀後，提請主席裁決更正。

第十一條　市政會議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十二條　各機關得簽會本府新聞局及秘書處並經市長核定後，邀請受獎人員於市政會議接受頒獎。

第十三條　市政會議議程之編製、會議紀錄及其他有關事項，由本府秘書處辦理。

第十四條　市政會議之決議、決定事項，須發布新聞者，由本府新聞局辦理。

市政會議與會人員對會議之內容，應嚴守秘密。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一日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第 26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7.10.11 高市府人力字第 10730890800 號函

案　　由：修正高雄市各衛生所組織規程第 5 條、第 13 條暨編制表，並自 108 年 1 月 1 日施行一案，請查照。

說　　明：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應函送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7 年 10 月 2 日第 39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以同年 10 月 4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730870900 號令發布在案（刊登本府公報 107 年冬字第 2 期）。

三、檢附高雄市各衛生所組織規程第 5 條、第 13 條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暨條文對照表及編制表暨修正對照表各 12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7.10.24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70004473 號函

高雄市各衛生所組織規程第五條、第十三條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查考試院為解決醫事人員高資低用問題，前於一百年十二月八日第十一屆第一六六次會議決議略以，具師類醫事證書者以師(三)級任用，並得搭配其他醫事職務師級與士(生)級共用員額方案，以逐年漸進方式解決；嗣衛生福利部分別於一百零六年及一百零七年連續函文各地方政府衛生局針對所屬衛生所與公立醫療機構之護理人員任用，已具有「護理師」證書之護理人員，應積極爭取相關員額配置，並回歸專業證照任用具有護理師證書之護理人員，以符合公平與對專業之尊重。爰為提升基層護理等醫事人員士氣並保障民眾就醫權益，推動所屬衛生所護士改以護理師任用，並依共用員額方案修正本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另配合考試院一百零五年七月七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零五四一二四二三七號及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考授銓法五第一零五四一七四六六二號備查函復修正意見，酌作體例用語及文字修正。

二、修正重點：

（一）組織規程部分：

1、第五條：茲因配合共用員額及依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第一項「……物理治療師、醫事放射師(士)、營養師、護士。」，修正為「……物理治療師、營養師、醫事放射師、護士、醫事放射士。」。

2、第十三條：明定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並配合法規末條施行日期之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二）編制表部分：

1、設置專任所長之編制表部分：鼓山區等十二所編制表內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所長職稱之備考欄加註文字「……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依考試院備查函意見修正為「……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2、各衛生所編制表內護理師職稱或其他醫事職務師級職稱(不含醫師、牙醫師)與護士士(生)級職稱之官等或級別、員額及備考欄合併，依共用員額暨各所職務配置情形，酌作體例用語及文字修正。

3、各衛生所編制表附註，依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務作業點七-(六)規定，於各該表末增列其生效日期：「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4、三民區衛生所、旗津區衛生所及旗山區衛生所刪除編制表留用用語；另修正田寮區衛生所、甲仙區衛生所、桃源區衛生所及那瑪夏區衛生所留用用語。

5、修正後編制員額總數不變，維持五一六（二一六）人。

三、檢附高雄市各衛生所組織規程第五條、第十三條暨編制表總說明、修正暨條文對照表、編制表暨修正對照表各一份。

高雄市各衛生所組織規程第五條、第十三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4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730870900 號令修正

第五條　前條第一款之組置組長、醫師、牙醫師、護理長、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物理治療師、營養師、醫事放射師、護士、醫事放射士。

前條第二款之組置組長、衛生稽查員、技士、課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第一項組長、護理長由相當級別之醫事人員兼任。

第二項組長由相當職務人員兼任。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四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高雄市各衛生所組織規程第五條、第十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前條第一款之組置組長、醫師、牙醫師、護理長、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物理治療師、營養師、醫事放射師、護士、醫事放射士。 前條第二款之組置組長、衛生稽查員、技士、課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第一項組長、護理長由相當級別之醫事人員兼任。 第二項組長由相當職務人員兼任。	第五條　前條第一款之組置組長、醫師、牙醫師、護理長、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物理治療師、醫事放射師(士)、營養師、護士。 前條第二款之組置組長、衛生稽查員、技士、課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第一項組長、護理長由相當級別之醫事人員兼任。 第二項組長由相當職務人員兼任。	配合考試院一百零五年七月七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零五四一二四二三七號備查函復修正意見(級別高低順序)及共用員額方案，酌作體例用語及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四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並配合法規末條施行日期之體例，酌作文字調整及修正。

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牙醫師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七	一、護理師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四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護士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六（五）	

附註：

一、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 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牙醫師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十	一、護理師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五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護士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十九（五）	

附註：

一、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 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牙醫師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九	一、護理師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五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護士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八（五）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牙醫師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十三	一、護理師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七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護士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二十三（五）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牙醫師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七	一、護理師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四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護士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五（五）	

附註：

一、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 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新興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牙醫師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七	一、護理師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三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
護士				

				師級員額計算。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十九（五）	

附註：

一、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 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十一	一、護理師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五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護士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二十（五）	

附註：

一、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 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牙醫師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十一	一、護理師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六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護士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二十（五）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牙醫師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四	一、護理師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二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護士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一（五）	

附註：

一、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 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牙醫師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九	一、護理師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五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護士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十八（五）	

附註：

一、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 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十二	一、護理師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六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護士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二十（五）	

附註：

一、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 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十一	一、護理師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五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護士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二十（五）	

附註：

一、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 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六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二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藥師				
醫事檢驗師				
護士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十一（六）	

附註：

一、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 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十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放射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醫事放射士員額上限為五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醫事放射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藥師				
醫事放射師				
護士				
醫事放射士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十六（六）	

附註：

一、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 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六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二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藥師				
醫事檢驗師				
護士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九（六）	

附註：

一、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 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五	一、護理師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三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護士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八 （六）	

附註：

一、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 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八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醫事放射士員額上限為三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醫事放射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藥師				
醫事檢驗師				
醫事放射師				
護士				
醫事放射士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十一（六）	

附註：

一、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 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六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二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藥師				
醫事檢驗師				
護士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十（六）	

附註：

一、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 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二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牙醫師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十二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五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藥師				
醫事檢驗師				
護士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十七（六）	

附註：

一、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 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七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醫事放射士員額上限為二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醫事放射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藥師				
醫事檢驗師				
醫事放射師				
護士				
醫事放射士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十（六）	

附註：

一、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 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六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一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藥師				
醫事檢驗師				
護士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六）	

附註：

一、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 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十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五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藥師				
醫事檢驗師				
護士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二（六）	

附註：

一、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 編制表所列其他師級人員或護士員額內其中二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高雄縣田寮鄉衛生所保健員二人出缺後改置。

三、 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八	一、護理師、藥師、物理治療師、醫事放射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醫事放射士員額上限為二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醫事放射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藥師				
物理治療師				
醫事放射師				
護士				
醫事放射士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十二（六）	

附註：

一、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 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七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二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藥師				
醫事檢驗師				
護士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十二（六）	

附註：

一、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 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五	一、護理師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二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護士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九（六）	

附註：

一、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 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七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二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藥師				
醫事檢驗師				
護士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六）	

附註：

一、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 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八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醫事放射士員額上限為二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醫事放射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藥師				
醫事檢驗師				
醫事放射師				
護士				
醫事放射士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十一（六）	

附註：

一、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 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十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醫事放射士員額上限為三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醫事放射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藥師				
醫事檢驗師				
醫事放射師				
護士				
醫事放射士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十三（六）	

附註：

一、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 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二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五	一、護理師、藥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二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藥師				
護士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十（六）	

附註：

一、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 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七	一、護理師、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三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醫事檢驗師				
護士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一（六）	

附註：

一、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 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八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三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藥師				
醫事檢驗師				
護士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二（六）	

附註：

一、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 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七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放射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醫事放射士員額上限為二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醫事放射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藥師				
醫事放射師				
護士				
醫事放射士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六）	

附註：

一、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 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七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二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藥師				
醫事檢驗師				
護士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六）	

附註：

一、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 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八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放射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醫事放射士員額上限為二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醫事放射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藥師				
醫事放射師				
護士				
醫事放射士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一（六）	

附註：

一、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 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七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醫事放射士員額上限為三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醫事放射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藥師				
醫事檢驗師				
醫事放射師				
護士				
醫事放射士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十（六）	

附註：

一、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 編制表所列其他師級或士(生)級人員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保健員出缺後改置。

三、 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二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八	一、護理師、藥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三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藥師				
護士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二（六）	

附註：

一、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 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三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牙醫師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十三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醫事放射士員額上限為六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醫事放射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藥師				
醫事檢驗師				
醫事放射師				
護士				
醫事放射士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十八（六）	

附註：

一、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 編制表所列其他師級或士(生)級人員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保健員出缺後改置。

三、 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二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八	一、護理師、藥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三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藥師				
護士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二（六）	

附註：

一、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 編制表所列其他師級人員或護士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護理長出缺後改置。

三、 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增	減	
所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所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依考試院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考授銓法五第一零五四一七四六六二號函意見，修正所長職稱備考欄為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組長			（二）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醫師	師級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牙醫師						牙醫師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七	一、護理師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四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護理師	師級		三	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四		依共用員額方案，合併增置護士職稱級別及員額四人，備考欄並依體例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護士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士	士(生)級		四			四	護士職稱級別及員額四人移併護理師職務相關欄位，爰予刪除。
技佐	委任或薦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技佐	委任或薦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書記	委任或薦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書記	委任或薦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十六（五）			合計			十六（五）		四	四	護士四人移併護理師為共用員額。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配合組織規程修訂及考試院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考授銓法五第一零五四一七四六六二號函意見，增列附註二本編制表生效日期及修訂附註編號。

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減	
所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所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依考試院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考授銓法五第一零五四一七四六六二號函意見，修正所長職稱備考欄為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組長			(二)			組長			(二)			
醫師 牙醫師	師級		一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醫師 牙醫師	師級		一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十	一、護理師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五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護理師	師級		五	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五		依共用員額方案，合併增置護士職稱級別及員額五人，備考欄並依體例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護士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士（生）級	委任或薦任		五				五	護士職稱級別及員額五人移併護理師職務相關欄位，爰予刪除。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編制計給）。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編制計給）。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人管事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人管事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合計			十九（五）			合計			十九（五）			五	五	護士五人移併護理師為共用員額。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配合組織規程修訂及考試院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考授銓法五第一零五四一七四六六二號函意見，增列附註二本編制表生效日期及修訂附註編號。

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所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所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依考試院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考授銓法五第一零五四一七四六六二號函意見，修正所長職稱備考欄為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組長			(二)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醫師	師級		一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牙醫師						牙醫師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九	一、護理師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五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護理師	師級		四	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五		依共用員額方案，合併增置護士職稱級別及員額五人，備考欄並依體例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護士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士	士(生)級		五			五	護士職稱級別及員額五人移併護理師職務相關欄位，爰予刪除。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編制計給)。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編制計給)。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	一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人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十八(五)			合計			十八(五)		五	五	護士五人移併護理師為共用員額。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配合組織規程修訂及考試院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考授銓法五第一零五四一七四六六二號函意見，增列附註二本編制表生效日期及修訂附註編號。

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所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所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依考試院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考授銓法五第一零五四一七四六六二號函意見，修正所長職稱備考欄為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組長			(二)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醫師	師級		一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牙醫師						牙醫師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十三	一、護理師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七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護理師	師級		六	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七		依共用員額方案，合併增置護士職稱級別及員額七人，備考欄並依體例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護士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士	士(生)級		七			七	護士職稱級別及員額七人移併護理師職務相關欄位，爰予刪除。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編制計給)。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編制計給)。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會計員			(一)			會計員			(一)				
人管事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人管事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二十三(五)			合計			二十三(五)		七	七	護士七人移併護理師為共用員額。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編制表所列書記，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一、留用雇員業於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退休，爰刪除留用用語。 二、配合組織規程修訂及考試院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考授銓法五第一零五四一七四六六二號函意見，增列附註二本編制表生效日期。

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級別	職等	員額	增	減	
所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所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依考試院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考授銓法五第一零五四一七四六六二號函意見，修正所長職稱備考欄為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組長			（二）			組長			（二）			
醫師 牙醫師	師級		一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醫師 牙醫師	師級		一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長			（一）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七	一、護理師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四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護理師	師級		三	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四		依共用員額方案，合併增置護士職稱級別及員額四人，備考欄並依體例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護士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修正						現有						行政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士	士（生）級		四				四	護士職稱級別及員額四人移併護理師職務相關欄位，爰予刪除。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編制計給）。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編制計給）。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	一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管事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人管事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十五（五）			合計			十五（五）			四	四	護士四人移併護理師為共用員額。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配合組織規程修訂及考試院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考授銓法五第一零五四一七四六六二號函意見，增列附註二本編制表生效日期及修訂附註編號。

高雄市新興衛生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所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所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依考試院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考授銓法五第一零五四一七四六六二號函意見，修正所長職稱備考欄為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組長			（二）		組長			（二）				
醫師 牙醫師	師級		一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醫師 牙醫師	師級		一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七	一、護理師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三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護理師	師級		四	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三		依共用員額方案，合併增置護士職稱級別及員額三人，備考欄並依體例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護士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或級別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或級別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士	士（生）級		三				三	護士職稱級別及員額三人移併護理師職務相關欄位，爰予刪除。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管理事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人管理事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十九（五）			合計			十九（五）			三	三	護士三人移併護理師為共用員額。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附註： **二、**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配合組織規程修訂及考試院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考授銓法五第一零五四一七四六六二號函意見，增列附註二本編制表生效日期及修訂附註編號。

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或級別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或級別等	職等	員額	增	減	
所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所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依考試院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考授銓法五第一零五四一七四六六二號函意見，修正所長職稱備考欄為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組長			（二）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醫師	師級		一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十一	一、護理師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五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護理師	師級		六	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五		依共用員額方案，合併增置護士職稱級別及員額五人，備考欄並依體例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護士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士	士(生)級		五				五	護士職稱級別及員額五人移併護理師職務相關欄位，爰予刪除。
技佐	委任或薦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技佐	委任或薦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書記	委任或薦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書記	委任或薦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管事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人管事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二十（五）			合計			二十（五）			五	五	護士五人移併護理師為共用員額。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配合組織規程修訂及考試院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考授銓法五第一零五四一七四六六二號函意見，增列附註二本編制表生效日期及修訂附註編號。

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所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所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依考試院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考授銓法五第一零五四一七四六六二號函意見，修正所長職稱備考欄為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組長			（二）		組長			（二）				
醫師 牙醫師	師級		一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醫師 牙醫師	師級		一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十一	一、護理師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六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護理師	師級		五	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六		依共用員額方案，合併增置護士職稱級別及員額六人，備考欄並依體例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護士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士	士(生)級		六				六	護士職稱級別及員額六人移併護理師職務相關欄位，爰予刪除。
技佐	委任薦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技佐	委任薦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書記	委任薦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書記	委任薦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二十(五)			合計			二十(五)			六	六	護士六人移併護理師為共用員額。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配合組織規程修訂及考試院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考授銓法五第一零五四一七四六六二號函意見，增列附註二本編制表生效日期及修訂附註編號。

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所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所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依考試院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考授銓法五第一零五四一七四六六二號函意見，修正所長職稱備考欄為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組長			（二）		組長			（二）				
醫師 牙醫師	師級		一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醫師 牙醫師	師級		一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四	一、護理師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二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護理師	師級		三	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		依共用員額方案，合併增置護士職稱級別及員額二人，備考欄並依體例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護士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士	士(生)級		三			二	護士職稱級別及員額二人移併護理師職務相關欄位，爰予刪除。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十一(五)			合計			十一(五)		二	二	護士二人移併護理師為共用員額。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編制表所列委任官等技佐，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薦任官等技佐出缺後改置。

一、留用薦任官等技佐業於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調任衛生局，爰刪除留用用語。

二、配合組織規程修訂及考試院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考授銓法五第一零五四一七四六六二號函意見，增列附註二本編制表生效日期。

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員額增減	
所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所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依考試院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考授銓法五第一零五四一七四六六二號函意見，修正所長職稱備考欄為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組長			(二)			組長			(二)			
醫師 牙醫師	師級		一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醫師 牙醫師	師級		一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九	一、護理師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五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護理師	師級		四	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五		依共用員額方案，合併增置護士職稱級別及員額五人，備考欄並依體例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護士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士	士（生）級		五			五	護士職稱級別及員額五人移併護理師職務相關欄位，爰予刪除。
技佐	委任或薦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技佐	委任或薦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書記	委任或薦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書記	委任或薦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計員	委任或薦任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會計員	委任或薦任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委任或薦任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委任或薦任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十八（五）		合計			十八（五）		五	五	護士五人移併護理師為共用員額。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配合組織規程修訂及考試院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考授銓法五第一零五四一七四六二號函意見，增列附註二本編制表生效日期及修訂附註編號。

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所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所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依考試院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考授銓法五第一零五四一七四六六二號函意見，修正所長職稱備考欄為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組長			（二）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十二	一、護理師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六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護理師	師級		六	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六		依共用員額方案，合併增置護士職稱級別及員額六人，備考欄並依體例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護士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士	士(生)級		六			六	護士職稱級別及員額六人移併護理師職務相關欄位，爰予刪除。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人管理事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人管理事員							
合計			二十（五）				合計			二十（五）		六	六	護士六人移併護理師為共用員額。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配合組織規程修訂及考試院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考授銓法五第一零五四一七四六六二號函意見，增列附註二本編制表生效日期及修訂附註編號。

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或級別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或級別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所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所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依考試院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考授銓法五第一零五四一七四六六二號函意見，修正所長職稱備考欄為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組長			（二）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十一	一、護理師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五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護理師	師級		六	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五		依共用員額方案，合併增置護士職稱級別及員額五人，備考欄並依體例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護士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別	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	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	士	士（生）級		五			五	護士職稱級別及員額五人移併護理師職務相關欄位，爰予刪除。
技	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	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	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會	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會	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管	事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人管	事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二十（五）		合	計			二十（五）		五	五	護士五人移併護理師為共用員額。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配合組織規程修訂及考試院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考授銓法五第一零五四一七四六六二號函意見，增列附註二本編制表生效日期及修訂附註編號。

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所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所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長			（二）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六	一、護理師、醫事檢驗師員額之合計，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五十，其餘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二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護理師	師級		四	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		依共用員額方案，合併增置護士職稱級別及員額二人，備考欄並依體例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藥師						藥師								
醫事檢驗師						醫事檢驗師								
護士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護士（生）	士級		三				二	護士職稱級別及員額二人移併其他師級醫事職務相關欄位，爰予刪除。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管理事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人管理事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十一（六）				合計			十一（六）			二	二	護士二人移併其他師級醫事職務為共用員額。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配合組織規程修訂及考試院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考授銓法五第一零五四一七四六六二號函意見，增列附註二本編制表生效日期及修訂附註編號。

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所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所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長			（二）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士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放射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醫事放射士員額上限為五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五	如置師級職務，師級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五		依共用員額方案，合併增置護士職稱級別及員額五人，原醫事放射師(士)職稱及備考欄並依體例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藥師						藥師								
醫事放射師						醫事放射師（士）								
護士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醫事放射士				理師、醫事放射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士	士(生)級		五			五	護士職稱級別及員額五人移併其他師級醫事職務相關欄位，爰予刪除。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會計員			（一）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	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	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人管理事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人管理事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十六（六）			合計				十六（六）		五	五	護士五人移併其他師級醫事職務（含醫事放射士）為共用員額。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配合組織規程修訂及考試院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考授銓法五第一零五四一七四六二號函意見，增列附註二本編制表生效日期及修訂附註編號。

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所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所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長			（二）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六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五，其餘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二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護理師			四	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		依共用員額方案，合併增置護士職稱級別及員額二人，備考欄並依體例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藥師						藥師								
醫事檢驗師						醫事檢驗師								
護士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衛生查稽員	委任或薦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衛生查稽員	委任或薦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士	士(生)級		三				二	護士職稱級別及員額二人移併其他師級醫事職務相關欄位，爰予刪除。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九（六）			合計			九（六）			二	二	護士二人移併其他師級醫事職務為共用員額。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配合組織規程修訂及考試院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考授銓法五第一零五四一七四六六二號函意見，增列附註二本編制表生效日期及修訂附註編號。

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所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所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長			（二）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五	一、護理師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三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護理師	師級		二	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三		依共用員額方案，合併增置護士職稱級別及員額三人，備考欄並依體例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護士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衛生稽查員額計算。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士	士(生)級		三			三	護士職稱級別及員額三人移併護理師職務相關欄位，爰予刪除。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八(六)			合計			八(六)		三	三	護士三人移併護理師為共用員額。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配合組織規程修訂及考試院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考授銓法五第一零五四一七四六二號函意見，增列附註二本編制表生效日期及修訂附註編號。

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所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所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長			（二）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護理師 藥師 醫事檢驗師 醫事放射師 護士 醫事放射士	師級(或士(生)級)		八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醫事放射士員額上限為三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醫事放射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護理師 藥師 醫事檢驗師 醫事放射師(士)	師級(或士(生)級)		五	如置師級職務，師級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三		依共用員額方案，合併增置護士職稱級別及員額三人，原醫事放射師(士)職稱及備考欄並依體例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士	士(生)級		三			三	護士職稱級別及員額三人移併其他師級醫事職務相關權位，爰予刪除。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十一（六）			合計			十一（六）		三	三	護士三人移併其他師級醫事職務(含醫事放射士)為共用員額。
附註： **二、**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配合組織規程修訂及考試院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考授銓法五第一零五四一七四六六二號函意見，增列附註二本編制表生效日期及修訂附註編號。

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增	減	
所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所長			（一）			
組長			（二）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醫師	師級		一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六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五十，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二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護理師			四	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		依共用員額方案，合併增置護士職稱級別及員額二人，備考欄並依體例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藥師						藥師								
醫事檢驗師						醫事檢驗師								
護士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衛生查稽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衛生查稽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士	士(生)級		三		二		護士職稱級別及員額二人移併其他師級醫事職務相關權位，爰予刪除。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管理事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人管理事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十（六）			合計			十（六）		二	二	護士二人移併其他師級醫事職務為共用員額。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配合組織規程修訂及考試院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考授銓法五第一零五四一七四六二號函意見，增列附註二本編制表生效日期及修訂附註編號。

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所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所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長			（二）			組長			（二）				
醫師 牙醫師	師級		二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醫師 牙醫師	師級		二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十二	一、護理師、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五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護理師	師級		七	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五		依共用員額方案，合併增置護士職稱級別及員額五人，備考欄並依體例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藥師						藥師								
醫事檢驗師						醫事檢驗師								
護士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衛生查稽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衛生查稽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士	士(生)級		五				五	護士職稱級別及員額五人移併其他師級醫事職務相關職位，爰予刪除。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十七(六)				合計			十七(六)			五	五	護士五人移併其他師級醫事職務為共用員額。
附註： **二、**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配合組織規程修訂及考試院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考授銓法五第一零五四一七四六六二號函意見，增列附註二本編制表生效日期及修訂附註編號。

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所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所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長			（二）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護理師 藥師 醫事檢驗師 醫事放射師 護士 醫事放射士	師級(或士(生)級)		七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醫事放射士員額上限為二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醫事放射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護理師 藥師 醫事檢驗師 醫事放射師（士）	師級（或士（生）級）		五	如置師級職務，師級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		依共用員額方案，合併增置護士職稱級別及員額二人，原醫事放射師(士)職稱及備考欄並依體例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衛生查稽員	委任或薦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衛生查稽員	委任或薦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士	士（生）級		三				二	護士職稱級別及員額二人移併其他師級醫事職務相關欄位，爰予刪除。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管事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人管事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十（六）			合計			十（六）			二	二	護士二人移併其他師級醫事職務（含醫事放射士）為共用員額。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配合組織規程修訂及考試院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考授銓法五第一零五四一七四六六二號函意見，增列附註二本編制表生效日期及修訂附註編號。

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所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所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長			（二）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六	一、護理師、醫師、藥師檢驗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五十，其餘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一上限為一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五	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一		依共用員額方案，合併增置護士職稱級別及員額一人，備考欄並依體例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藥師						藥師								
醫事檢驗師						醫事檢驗師								
護士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衛生查稽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衛生查稽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士	士(生)級		二			一	護士職稱級別及員額一人移併其他師級醫事職務相關職位，爰予刪除。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管理事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人管理事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十（六）			合計			十（六）		一	一	護士一人移併其他師級醫事職務為共用員額。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配合組織規程修訂及考試院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考授銓法五第一零五四一七四六六二號函意見，增列附註二本編制表生效日期及修訂附註編號。

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所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所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長			（二）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十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其餘五分之五，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五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護理師	師級		五	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依共用員額方案，合併增置護士職稱級別及員額五人，備考欄並依體例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藥師						藥師							
醫事檢驗師						醫事檢驗師							
護士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士	士(生)級		五				五	護士職稱級別及員額五人移併其他師級醫事職務相關欄位，爰予刪除。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管事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人管事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十二（六）				合計			十二（六）			五	五	護士五人移併其他師級醫事職務為共用員額。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編制表所列其他師級人員或護士員額內其中二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高雄縣田寮鄉衛生所保健員二人出缺後改置。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編制表所列護士員額內其中一人、其他師級人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高雄縣田寮鄉衛生所保健員二人出缺後改置。							配合組織規程修訂及考試院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考授銓法五第一零五四一七四六二號函意見，依共用員額方案體例酌修附註二留用用語文字及增列附註三本編制表生效日期及編號。

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所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所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長			（二）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八	一、護理師、藥師、物理治療師、醫事放射師之員額合計，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醫事放射士員額上限為二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醫事放射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內。		師級(或士(生)級)		六	如置師級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		依共用員額方案，合併增置護士職稱級別及員額二人，原醫事放射師(士)職稱及備考欄並依體例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藥師						藥師								
物理治療師						物理治療師								
醫事放射師						醫事放射師（士）								
護士														
醫事放射士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衛生查稽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至第六職等七職等	一			衛生查稽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至第六職等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至第六職等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至第六職等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至第六職等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至第六職等七職等	一				
						護士	士(生)級		三			二	護士職稱級別及員額二人移併其他師級醫事職務相關權位，爰予刪除。
會計員	委任或薦任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會計員	委任或薦任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管理事員	委任或薦任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人管理事員	委任或薦任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十二（六）			合計			十二（六）		二	二	護士二人移併其他師級醫事職務（含醫事放射士）為共用員額。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配合組織規程修訂及考試院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考授銓法五第一零五四一七四六六二號函意見，增列附註二本編制表生效日期及修訂附註編號。

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所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所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長			（二）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七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五十，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二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護理師			五	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		依共用員額方案，合併增置護士職稱級別及員額二人，備考欄並依體例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藥師						藥師								
醫事檢驗師						醫事檢驗師								
護士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衛生查稽員	委任或薦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衛生查稽員	委任或薦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護士（生）級	士		三				二	護士職稱級別及員額醫二人移併其他師級醫事職務相關欄位，爰予刪除。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管理事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人管理事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十二（六）				合計			十二（六）			二	二	護士二人移併其他師級醫事職務為共用員額。
附註： **二、**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配合組織規程修訂及考試院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考授銓法五第一零五四一七四六二號函意見，增列附註二本編制表生效日期及修訂附註編號。

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所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所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長			（二）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五	一、護理師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二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護理師	師級		三	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		依共用員額方案，合併增置護士職稱級別及員額二人，備考欄並依體例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護士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士	士(生)級		三			二	護士職稱級別及員額二人移併護理師職務相關欄位，爰予刪除。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九（六）			合計			九（六）		二	二	護士二人移併護理師為共用員額。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配合組織規程修訂及考試院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考授銓法五第一零五四一七四六六二號函意見，增列附註二本編制表生效日期及修訂附註編號。

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所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所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長			（二）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七	一、護理師、醫藥師、檢驗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二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護理師	師級		五	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		依共用員額方案，合併增置護士職稱級別及員額二人，備考欄並依體例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藥師						藥師								
醫事檢驗師						醫事檢驗師								
護士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衛生查稽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衛生查稽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士 士(生)級			二				二	護士職稱級別及員額二人移併其他師級醫事職務相關欄位，爰予刪除。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管理事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人管理事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十(六)				合計		十(六)				二	二	護士二人移併其他師級醫事職務為共用員額。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配合組織規程修訂及考試院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考授銓法五第一零五四一七四六二二號函意見，增列附註二本編制表生效日期及修訂附註編號。

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所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所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長			（二）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護理師 藥師 醫事檢驗師 醫事放射師 護士 醫事放射士	師級(或士(生)級)		八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醫事放射士員額上限為二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醫事放射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護理師 藥師 醫事檢驗師 醫事放射師（士）	師級（或士（生）級）		六	如置師級職務，師級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		依共用員額方案，合併增置護士職稱級別及員額二人，原醫事放射師(士)職稱及備考欄並依體例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衛生查稽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衛生查稽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士	士(生)級		三			二	護士職稱級別及員額二人移併其他師級醫事職務相關欄位，爰予刪除。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管理事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人管理事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十一（六）			合計			十一（六）		二	二	護士二人移併其他師級醫事職務(含醫事放射士)為共用員額。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配合組織規程修訂及考試院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零五四一七四六六二號函意見，增列附註二本編制表生效日期及修訂附註編號。

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所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所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長			（二）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護理師 藥師 醫事檢驗師 醫事放射師 護士 醫事放射士	師級(或士(生)級)		十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醫事放射士員額上限為三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醫事放射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護理師 藥師 醫事檢驗師 醫事放射師（士）	師級（或士（生）級）		七	如置師級職務，師級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三		依共用員額方案，合併增置護士職稱級別及員額三人，原醫事放射師(士)職稱及備考欄並依體例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衛生查稽員	委任或薦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衛生查稽員	委任或薦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士	士(生)級		三			三	護士職稱級別及員額三人移併其他師級醫事職務相關欄位，爰予刪除。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管理事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人管理事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十三(六)			合計			十三(六)		三	三	護士三人移併其他師級醫事職務(含醫事放射士)為共用員額。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配合組織規程修訂及考試院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考授銓法五第一零五四一七四六六二號函意見，增列附註二本編制表生效日期及修訂附註編號。		

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稱	等員	額備	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稱	等員	額備	考	增	減	
所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所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長				（二）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二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醫師	師級			二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一、護理師、藥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二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護理師	師級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護理師、藥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		依共用員額方案，合併增置護士職稱級別及員額二人，備考欄並依體例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藥師						藥師								
護士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士	士(生)級		三				二	護士職稱級別及員額二人移併其他師級醫事職務相關欄位，爰予刪除。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編制計給)。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編制計給)。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管理事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人管理事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十(六)				合計			十(六)			二	二	護士二人移併其他師級醫事職務為共用員額。
附註： 二、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配合組織規程修訂及考試院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考授銓法五第一零五四一七四六六二號函意見，增列附註二本編制表生效日期及修訂附註編號。

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所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所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長			（二）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七	一、護理師、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三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護理師	師級		四	護理師、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三		依共用員額方案，合併增置護士職稱級別及員額三人，備考欄並依體例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醫檢師 事							醫檢師 事									
護士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衛稽查生員	委任或薦	第五職等或至第六職等或至第七職等	一			衛稽查生員	委任或薦	第五職等或至第六職等或至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	第五職等或至第六職等或至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	第五職等或至第六職等或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	第五職等或至第六職等或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	第五職等或至第六職等或至第七職等	一					
						護士（生） 護士級			三				三	護士職稱級別及員額三人移併其他師級醫事職務相關職位，爰予刪除。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管事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人管事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十一（六）			合計			十一（六）			三	三	護士三人移併其他師級醫事職務為共用員額。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編制表所列護士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級別之助產士出缺後改置。							一、留用助產士將於一百零七年七月十六日屆齡退休，爰刪除留用用語。 二、配合組織規程修訂及考試院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考授銓法五第一零五四一七四六六二號函意見，增列附註二本編制表生效日期。

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所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所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長			（二）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六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三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護理師		五	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三		依共用員額方案，合併增置護士職稱級別及員額三人，備考欄並依體例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藥師						藥師								
醫事檢驗師						醫事檢驗師								
護士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士	士(生)級		三			三		護士職稱級別及員額三人移併其他師級醫事職務相關欄位，爰予刪除。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管理事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人管理事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十二（六）			合計			十二（六）			三	三	護士三人移併其他師級醫事職務為共用員額。
附註： **二、**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配合組織規程修訂及考試院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零五四一七四六二號函意見，增列附註二本編制表生效日期及修訂附註編號。

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所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所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長			（二）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七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放射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醫事放射士員額上限為二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醫事放射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五	如置師級職務，師級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		依共用員額方案，合併增置護士職稱級別及員額二人，原醫事放射師(士)職稱及備考欄並依體例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藥師					藥師							
醫事放射師					醫事放射師（士）							
護士												
醫事放射士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衛生查稽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衛生查稽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士(生)級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三	護士職稱級別及員額二人移併其他師級醫事職務相關欄位，爰予刪除。
會計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會計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十(六)			合計			十(六)		二	二	護士二人移併其他師級醫事職務(含醫事放射士)為共用員額。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配合組織規程修訂及考試院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考授銓法五第一零五四一七四六二號函意見，增列附註二本編制表生效日期及修訂註編號。

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增	減	
所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所長			（一）			
組長			（二）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醫師	師級		一			配合考試院一百零五年二月十七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五四〇七一一一五一號備查函之意見，酌作體例用語及文字修正。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長			（一）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七	一、護理師、醫藥師、檢驗師事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二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五	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		依共用員額方案，合併增置護士職稱級別及員額二人，備考欄並依體例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藥師						藥師								
醫事檢驗師						醫事檢驗師								
護士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增	減	
衛生查稽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衛生查稽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士	士(生)級		三		二	護士職稱級別及員額二人移併其他師級醫事職務相關欄位，爰予刪除。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管理事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人管理事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十（六）			合計			十（六）	二	二	護士二人移併其他師級醫事職務為共用員額。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配合組織規程修訂及考試院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考授銓法五第一零五四一七四六二號函意見，增列附註二本編制表生效日期及修訂附註編號。		

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所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所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長			（二）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增	減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六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放射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醫事放射士員額上限為二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醫事放射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六	二	依共用員額方案，合併增置護士職稱級別及員額二人，原醫事放射師(士)職稱及備考欄並依體例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藥師					藥師						
醫事放射師					醫事放射師（士）						
護士											
醫事放射士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衛生查稽員	委任或薦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衛生查稽員	委任或薦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士	士(生)級		三				二	護士職稱級別及員額二人移併其他師級醫事職務相關職位，爰予刪除。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十一（六）				合計			十一（六）			二	二	護士二人移併其他師級醫事職務(含醫事放射士)為共用員額。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配合組織規程修訂及考試院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考授銓法五第一零五四一七四六二號函意見，增列附註二本編制表生效日期及修訂註編號。

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額員	說明
職稱	官等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減	
所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所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長			（二）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護理師 藥師 醫事檢驗師 醫事放射師 護士 醫事放射士	師級(或士(生)級)		七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醫事放射士員額上限為三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醫事放射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護理師 藥師 醫事檢驗師 醫事放射師(士)	師級(或士(生)級)		四	如置師級職務，師級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三		依共用員額方案，合併增置護士職稱級別及員額三人，原醫事放射師(士)職稱及備考欄並依體例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衛生查稽員	委任或薦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衛生查稽員	委任或薦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士	士(生)級		三			三		護士職稱級別及員額三人移併其他師級醫事職務相關欄位，爰予刪除。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管事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人管事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十（六）				合計			十（六）			三	三	護士三人移併其他師級醫事職務(含醫事放射士)為共用員額。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編制表所列其他師級或士(生)級人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保健員出缺後改置。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編制表所列護士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保健員出缺後改置。							配合組織規程修訂及考試院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考授銓法五第一零五四一七四六二號函意見，依共用員額方案體例酌修附註二留用語文字及增列附註三本編制表生效日期及編號。

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所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所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長			（二）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二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醫師	師級		二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八	一、護理師、藥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三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護理師	師級		五	護理師、藥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三		依共用員額方案，合併增置護士職稱級別及員額三人，備考欄並依體例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藥師							藥師								
護士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增	減	
衛生查稽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衛生查稽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士	士(生)級		三		三	護士職稱級別及員額三人移併其他師級醫事職務相關欄位，爰予刪除。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管理事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人管理事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十二（六）			合計			十二（六）	三	三	護士三人移併其他師級醫事職務為共用員額。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配合組織規程修訂及考試院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考授銓法五第一零五四一七四六二號函意見，增列附註二本編制表生效日期及修訂附註編號。		

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所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所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長			（二）			組長			（二）				
醫師 牙醫師	師級		三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醫師 牙醫師	師級		三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十三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醫事放射士員額上限為六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醫事放射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七	如置師級職務，師級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六		依共用員額方案，合併增置護士職稱級別及員額六人，原醫事放射師(士)職稱及備考欄並依體例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藥師					藥師							
醫事檢驗師					醫事檢驗師							
醫事放射師					醫事放射師（士）							
護士												
醫事放射士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衛生查稽員	委任或薦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衛生查稽員	委任或薦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護士	士(生)級		六				六	護士職稱級別及員額六人移併其他師級醫事職務相關欄位，爰予刪除。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管事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人管事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十八(六)			合計			十八(六)			六	六	護士六人移併其他師級醫事職務(含醫事放射士)為共用員額。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編制表所列其他師級或士(生)級人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保健員出缺後改置。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編制表所列護士員額內其中二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保健員出缺後改置。						一、留用保健員其中一人業於一百零六年六月四日退休，爰修正留用用語。 二、配合組織規程修訂及考試院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考授銓法五第一零五四一七四六六二號函意見，依共用員額方案體例酌修附註二留用用語文字及增列附註三本編制表生效日期及編號。	

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所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所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長			（二）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二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醫師	師級		二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六	一、護理師、藥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三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護理師			五	護理師、藥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三		依共用員額方案，合併增置護士職稱級別及員額三人，備考欄並依體例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藥師						藥師	師級						
護士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衛生查報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衛生查報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士	士(生)級		三				三	護士職稱級別及員額三人移併其他師級醫事職務相關欄位，爰予刪除。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十二(六)				合計			十二(六)			三	三	護士三人移併其他師級醫事職務為共用員額。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編制表所列其他師級人員或護士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護理長出缺後改置。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編制表所列其他師級人員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護理長出缺後改置。							配合組織規程修訂及考試院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考授銓法五第一零五四一七四六二號函意見，依共用員額方案體例酌修附註二留用語文字及增列附註三本編制表生效日期及編號。

高雄市各衛生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 0990078117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1306571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2309784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0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331037100、10331043900、103310442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1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4309262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0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5303411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5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506731900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市各衛生所（以下簡稱衛生所），隸屬於本府衛生局，其轄區人口數達二十五萬人以上者，得增設第二衛生所。

第三條　衛生所置所長，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前項所長職務，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兼任所長職務，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或薦任技正、專門委員、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第四條　衛生所設兩組，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防疫、保健、照護、精神衛生、衛生教育、門診醫療、巡迴醫療及緊急救護等事項。

二、食品衛生、營業與職業衛生、衛生統計及醫藥管理等事項。

第五條　前條第一款之組置組長、醫師、牙醫師、護理長、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物理治療師、醫事放射師(士)、營養師、護士。

前條第二款之組置組長、衛生稽查員、技士、課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第一項組長、護理長由相當級別之醫事人員兼任。

第二項組長由相當職務人員兼任。

第六條　衛生所經本府衛生局同意設衛生室，並得依需要聘請特約護理人員。

第七條　衛生所視門診需要聘請特約醫師及護理人員。

第八條　衛生所置會計員，由本府主計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九條　衛生所置人事管理員，由本府人事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十條　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衛生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二條　衛生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府衛生局訂定，報請本府備查。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牙醫師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		三	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	一	

		第七職等		
護士	士（生）級		四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十六（五）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牙醫師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		五	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　　士	士（生）級		五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九（五）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牙醫師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		四	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　　士	士（生）級		五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八（五）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組長			（二）	
醫師 牙醫師	師級		一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		六	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　　士	士（生）級		七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二十三（五）	

附註：

一、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 編制表所列書記，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牙醫師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		三	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士	士（生）級		四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十五（五）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新興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牙醫師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		四	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　　士	士（生）級		三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九（五）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		六	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　　士	士（生）級		五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二十（五）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牙醫師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		五	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　　士	士（生）級		六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二十（五）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牙醫師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		二	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　　士	士（生）級		二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一（五）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編制表所列委任官等技佐，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薦任官等技佐出缺後改置。

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牙醫師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		四	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　　士	士（生）級		五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八（五）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		六	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　　士	士（生）級		六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二十（五）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		六	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　　士	士（生）級		五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二十（五）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		四	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藥師				
醫事檢驗師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	一	

		第七職等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護士	士（生）級		二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十一（六）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五	如置師級職務，師級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藥師				
醫事放射師（士）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　　士	士（生）級		五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六（六）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		四	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藥師				
醫事檢驗師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士	士（生）級		二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九（六）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		二	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士	士（生）級		三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八（六）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五	如置師級職務，師級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藥師				
醫事檢驗師				
醫事放射師（士）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　　士	士（生）級		三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一（六）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		四	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藥師				
醫事檢驗師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　　士	士（生）級		二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六）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二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牙醫師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		七	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藥師				
醫事檢驗師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　　士	士（生）級		五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七（六）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五	如置師級職務，師級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藥師				
醫事檢驗師				
醫事放射師（士）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　　士	士（生）級		二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六）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		五	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藥師				
醫事檢驗師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士	士（生）級		一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十（六）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		五	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藥師				
醫事檢驗師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士	士（生）級		五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二 （六）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編制表所列護士員額內其中一人、其他師級人員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高雄縣田寮鄉衛生所保健員二人出缺後改置。

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藥師 物理治療師 醫事放射師（士）	師級（或士（生）級）		六	如置師級職務，師級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　　士	士（生）級		二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二（六）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		五	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藥師				
醫事檢驗師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護　　士	士（生）級		二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二（六）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		三	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　　士	士（生）級		二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九（六）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		五	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藥師				
醫事檢驗師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士	士（生）級		二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六）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六	如置師級職務，師級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藥師				
醫事檢驗師				
醫事放射師（士）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　　士	士（生）級		二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一（六）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七	如置師級職務，師級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藥師				
醫事檢驗師				
醫事放射師（士）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士	士（生）級		三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三（六）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二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		三	護理師、藥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藥師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　　士	士（生）級		二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六）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		四	護理師、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醫事檢驗師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　　士	士（生）級		三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一（六）	

附註：

一、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 編制表所列護士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級別之助產士出缺後改置。

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		五	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藥師				
醫事檢驗師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　　士	士（生）級		三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二（六）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五	如置師級職務，師級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藥師				
醫事放射師（士）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士	士（生）級		二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六）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		五	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藥師				
醫事檢驗師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士	士（生）級		二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六）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六	如置師級職務，師級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藥師				
醫事放射師（士）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士	士（生）級		二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一（六）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藥師 醫事檢驗師 醫事放射師（士）	師級（或士（生）級）		四	如置師級職務，師級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士	士（生）級		三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六）	

附註：

一、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 編制表所列護士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保健員出缺後改置。

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二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		五	護理師、藥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藥師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士	士（生）級		三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二（六）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三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牙醫師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七	如置師級職務，師級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藥師				
醫事檢驗師				
醫事放射師（士）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　　士	士（生）級		六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八（六）	

附註：

一、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 編制表所列護士員額內其中二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保健員出缺後改置。

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二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藥師	師級		五	護理師、藥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士	士（生）級		三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二（六）	

附註：

一、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 編制表所列其他師級人員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護理長出缺後改置。

第 27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7.10.15 高市府人力字第 10730900200 號函

案　　由：修正高雄市鹽埕區等 34 個區公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自 108 年 1 月 1 日生效一案，請查照。

說　　明：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應函送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7 年 10 月 2 日第 39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以同年 10 月 4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730872700 號令發布在案（刊登本府公報 107 年冬字第 2 期）。

三、檢附高雄市鹽埕區等 34 個區公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暨修正對照表及編制表暨修正對照表各 12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7.10.24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70004480 號函

高雄市鹽埕區公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五條、第十六條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依據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七條規定，地方行政機關應定期辦理組織及員額評鑑，作為機關組織之設立、調整或裁撤及員額調整之依據。茲本府於一百零五年辦理本市各區公所員額評鑑案，爰配合修正該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二、修正重點：

（一）組織規程部分：

1、第三條：兵役課更名為役政災防課，業務職掌調整並酌作文字修正。

2、第五條：依評鑑結論刪除佐理員職稱。

3、第十六條：增列第二項但書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二）編制表部分：

1、減列會計室佐理員一人。

2、刪除附註三編制表生效日期。

3、修正前編制員額為四十二人，修正後編制員額為四十一人，合計減列一人。

三、檢附高雄市鹽埕區公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五條、第十六條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暨條文對照表、編制表暨修正對照表各一份。

高雄市鹽埕區公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五條、第十六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4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730872700 號令修正

第 三 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室，分掌各項業務及本府授權事項：

一、民政課：自治行政、選舉、禮俗宗教、地政、保健、里行政、環境衛生、義務教育、社會教育、文化、民防、調解、全民健保、原住民福利及其他有關民政事項。

二、社經課：社會福利、勞工行政、合作事業、社會救助、災害急救、社會運動、社區發展、就業輔導、人民團體輔導、市場、工商、農糧、財稅、度量衡、監證、公共工程及其他有關社會及經濟建設事項。

三、役政災防課：兵役行政、國民兵管理、徵兵處理、替代役徵集、兵役勤務、後備軍人管理、替代役備役管理、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災害防救組訓及整備、其他有關役政及災防事項。

四、秘書室：研考、印信、文書、檔案、庶務、出納、服務中心、資訊及不屬其他課、室事項。

第 五 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四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高雄市鹽埕區公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五條、第十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三 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室，分掌各項業務及本府授權事項： 一、民政課：自治行政、選舉、禮俗宗教、地政、保健、里行政、環境衛生、義務教育、社會教育、文化、民防、調解、全民健保、原住民福利及其他有關民政事項。 二、社經課：社會福利、勞工行政、合作事業、社會救助、災害急救、社會運動、社區發展、就業輔導、人民團體輔導、市場、工商、農糧、財稅、度量衡、監證、公共工程及其他有關社會及經濟建設事項。 三、役政災防課：兵役行政、國民兵管理、徵兵處理、替代役徵集、兵役勤務、後備軍人管理、替代役備役管理、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災害防救組訓及整備、其他有關役政及災防事項。 四、秘書室：研考、印信、文書、檔案、庶務、出納、服務中心、資訊及不屬其他課、室事項。	第 三 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室，分掌各項業務及本府授權事項： 一、民政課：自治行政、選舉、禮俗宗教、地政、保健、里行政、環境衛生、義務教育、社會教育、文化、民防、調解、全民健保、原住民福利及其他有關民政事項。 二、社經課：社會福利、勞工行政、合作事業、社會救助、災害急救、社會運動、社區發展、就業輔導、人民團體輔導、市場、工商、農糧、財稅、度量衡、監證、公共工程及其他有關社會及經濟建設事項。 三、兵役課：兵役行政、國民兵管理、徵兵處理、替代役徵集、兵役勤務、後備軍人管理、替代役備役管理及其他有關役政事項。 四、秘書室：研考、印信、文書、檔案、庶務、出納、服務中心、資訊及不屬其他課、室事項。	將現行兵役課改為役政災防課，並修正業務掌理事項。
第 五 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五 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主任、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刪除佐理員職稱。
第 十六 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四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 十六 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增列第二項但書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高雄市鹽埕區公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區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視導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里幹事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七	內八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人事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政風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合　　計				四十一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高雄市鹽埕區公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減	
區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區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視導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視導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里幹事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里幹事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七	內八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七	內八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一	減列佐理員一人。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合	計四十二				合	計四十三					一	減列一人。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五年八月二日生效。							刪除附註三生效日期。

高雄市鼓山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一、 修正理由：

依據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七條規定，地方行政機關應定期辦理組織及員額評鑑，作為機關組織之設立、調整或裁撤及員額調整之依據。茲本府於一百零五年辦理本市各區公所員額評鑑案，爰配合修正該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另依考試院一百年八月三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〇三三八四六九二號備查函意見及前次備查函意見，修正相關文字及體例用語。

二、 修正重點：

（一）組織規程部分：

1、第一條：修正設置之法源依據。

2、第三條：兵役課更名為役政災防課，業務職掌調整並酌作文字修正。

3、第四條：依考試院一百年八月三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〇三三八四六九二號備查函意見，增置里幹事職稱。

4、第五條：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七條修正「會計主任」職稱為「主任」。

5、第十條：依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將「民政課長」修正為「民政課課長」。

6、第十三條：依考試院一百年八月三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〇三三八四六九二號函備查意見，修正第一項之文字用語並刪除第二項。

7、第十六條：增列第二項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二）編制表部分：

1、減列里幹事二人、辦事員二人及書記一人。

2、里幹事職稱備考欄修正體例用語。

3、「會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任」。

4、佐理員、助理員備考欄修正體例用語。

5、修正前編制員額為六十八人，修正後編制員額為六十三人，合計減列五人。

三、 檢附高雄市鼓山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暨條文對照表、編制表暨修正對照表各一份。

高雄市鼓山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4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730872700 號令修正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三 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室，分掌各項業務及本府授權事項：

一、民政課：自治行政、選舉、禮俗宗教、地政、保健、里行政、環境衛生、義務教育、社會教育、文化、民防及其有關民政事項。

二、社會課：社會福利、勞工行政、合作事業、社會救助、災害急救、社會運動、社區發展、就業輔導、人民團體輔導及其他有關社政事項。

三、經建課：市場、工商、農糧、財稅、度量衡、監證、公共工程及其他有關經濟建設事項。

四、役政災防課：兵役行政、國民兵管理、徵兵處理、替代役徵集、兵役勤務、後備軍人管理、替代役備役管理、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災害防救組訓及整備、其他有關役政及災防事項。

五、秘書室：研考、印信、文書、檔案、庶務、出納、服務中心、資訊及不屬其他課、室事項。

第 四 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視導、課員、技士、技佐、里幹事、辦事員、書記。

第 五 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主任、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十 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主任秘書。

二、民政課課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三條　里辦公處之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高雄市鼓山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修正設置之法源依據。
第三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室，分掌各項業務及本府授權事項： 一、民政課：自治行政、選舉、禮俗宗教、地政、保健、里行政、環境衛生、義務教育、社會教育、文化、民防及其有關民政事項。 二、社會課：社會福利、勞工行政、合作事業、社會救助、災害急救、社會運動、社區發展、就業輔導、人民團體輔導及其他有關社政事項。 三、經建課：市場、工商、農糧、財稅、度量衡、監證、公共工程及其他有關經濟建設事項。 四、役政災防課：兵役行政、國民兵管理、徵兵處理、替代役徵集、兵役勤務、後備軍人管理、替代役備役管理、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災害防救組訓及整備、其他有關役政及災防事項。 五、秘書室：研考、印信、文書、檔案、庶務、出納、服務中心、資訊及不屬其他課、室事項。	第三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室，分掌各項業務及本府授權事項： 一、民政課：自治行政、選舉、禮俗宗教、地政、保健、里行政、環境衛生、義務教育、社會教育、文化、民防及其有關民政事項。 二、社會課：社會福利、勞工行政、合作事業、社會救助、災害急救、社會運動、社區發展、就業輔導、人民團體輔導及其他有關社政事項。 三、經建課：市場、工商、農糧、財稅、度量衡、監證、公共工程及其他有關經濟建設事項。 四、兵役課：兵役行政、國民兵管理、徵兵處理、替代役徵集、兵役勤務、後備軍人管理、替代役備役管理及其他有關役政事項。 五、秘書室：研考、印信、文書、檔案、庶務、出納、服務中心、資訊及不屬其他課、室事項。	調整兵役課名稱及業務職掌。
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視導、課員、技士、	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視導、課員、技士、	依考試院一百年八月三日考授銓法五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技佐、里幹事、辦事員、書記。	技佐、辦事員、書記。	字第一〇〇三三八四六九二號函備查意見，增置里幹事職稱。
第五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主任、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五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七條，修正會計主任之職稱為主任。
第十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主任秘書。 二、民政課課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主任秘書。 二、民政課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依考試院一百年四月二十八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〇三三五三二九四一號函備查意見，將「民政課長」修正為「民政課課長」。
第十三條　里辦公處之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第十三條　里辦公處置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里幹事員額列入本所編制。	月三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〇三三八四六九二號函備查意見，修正第一項之文字用語並刪除第二項。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增列第二項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高雄市鼓山區公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區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視導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三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十	內十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人事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助理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政風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合　　計				六十三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高雄市鼓山區公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現職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行政員額增減	說明
區長	簡任至薦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區長	簡任至薦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主任秘書	簡任至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主任秘書	簡任至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長	簡任至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課長	簡任至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主任	簡任至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主任	簡任至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視導	簡任至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視導	簡任至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三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三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十	內十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十二	內十六人得列薦任。		二	減列里幹事二人，修正備考欄體例用語。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二	減列辦事員二人。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一	減列書記一人。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七條修正主任職稱。
會計室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等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會計室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修正備考欄體例用語。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人事室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等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人事室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係單一編制計給）。			修正備考欄體例用語。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修正						現行						員額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合計			六十三			合計			六十八				五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減列五人。

高雄市左營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一、 修正理由：

依據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七條規定，地方行政機關應定期辦理組織及員額評鑑，作為機關組織之設立、調整或裁撤及員額調整之依據。茲本府於一百零五年辦理本市各區公所員額評鑑案，爰配合修正該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並配合考試院一百年四月二十八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〇三三五三二九四一號備查函意見及參考本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等條文，修正相關文字及體例用語。

二、 修正重點：

（一）組織規程部分：

1、第一條：修正設置之法源依據。

2、第三條：兵役課修正為役政災防課，並將民政課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災害防救組訓及整備等業務調整增列至役政災防課，爰酌作文字修正。

3、第五條：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七條修正「會計主任」職稱為「主任」。

4、第十條：依考試院前次函備查意見，修正體例用語，修正「民政課長」為「民政課課長」。

5、第十一條：依考試院前次函備查意見，修正體例用語，修正「國民中小學校長」為「國民中小學校校長」。

6、第十六條：增列第二項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二）編制表部分：

1、修正里幹事職稱備考欄體例用語。

2、「會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任」，並修正會計室佐理員職稱備考欄體例用語。

3、修正人事室助理員職稱備考欄體例用語。

4、修正後編制員額總數不變，維持七十六人。

三、 檢附高雄市左營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暨條文對照表、編制表暨修正對照表各一份。

高雄市左營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4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730872700 號令修正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據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三 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室，分掌各項業務及本府授權事項：

一、 民政課：自治行政、選舉、禮俗宗教、地政、保健、里行政、環境衛生、義務教育、社會教育、文化、民防及其有關民政事項。

二、 社會課：社會福利、勞工行政、合作事業、社會救助、災害急救、社會運動、社區發展、就業輔導、人民團體輔導及其他有關社政事項。

三、 經建課：市場、工商、度量衡、農糧、財稅、監證、公共工程及其他有關經濟建設事項。

四、 役政災防課：兵役行政、國民兵組訓、徵兵處理、兵役勤務、後備軍人管理、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災害防救組訓及整備、其他有關役政及災防事項。

五、 秘書室：研考、印信、文書、檔案、庶務、出納、服務中心及不屬其他課、室事項。

第 五 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主任、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十 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主任秘書。

二、民政課課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一條　本所區務會議，由區長召集並為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區長。

二、主任秘書。

三、課長。

四、主任。

前項會議得由區長邀請區內下列有關主管參加：

一、警察局分局長。

二、戶政事務所主任。

三、稅捐分處主任。

四、衛生所所長。

五、國民中小學校校長。

六、清潔隊隊長。

七、其他有關人員。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高雄市左營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據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據高雄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修正設置之法源依據。
第 三 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室，分掌各項業務及本府授權事項： 一、民政課：自治行政、選舉、禮俗宗教、地政、保健、里行政、環境衛生、義務教育、社會教育、文化、民防及其有關民政事項。 二、社會課：社會福利、勞工行政、合作事業、社會救助、災害急救、社會運動、社區發展、就業輔導、人民團體輔導及其他有關社政事項。 三、經建課：市場、工商、度量衡、農糧、財稅、監證、公共工程及其他有關經濟建設事項。 四、役政災防課：兵役行政、國民兵組訓、徵兵處理、兵役勤務、後備軍人管理、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災害防救組訓及整備、其他有關役政及災防事項。 五、秘書室：研考、印信、文書、檔案、庶務、出納、服務中心及不屬其他課、室事項。	第 三 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室，分掌各項業務及本府授權事項： 一、民政課：自治行政、選舉、禮俗宗教、地政、保健、里行政、環境衛生、義務教育、社會教育、文化、民防及其有關民政事項。 二、社會課：社會福利、勞工行政、合作事業、社會救助、災害急救、社會運動、社區發展、就業輔導、人民團體輔導及其他有關社政事項。 三、經建課：市場、工商、度量衡、農糧、財稅、監證、公共工程及其他有關經濟建設事項。 四、兵役課：兵役行政、國民兵組訓、徵兵處理、兵役勤務、後備軍人管理及其他有關役政事項。 五、秘書室：研考、印信、文書、檔案、庶務、出納、服務中心及不屬其他課、室事項。	兵役課修正為役政災防課，並增加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災害防救組訓及整備等業務，爰增列上開文字於職掌事項。
第 五 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主任、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五 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七條，修正會計主任之職稱為主任。
第 十 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第 十 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依考試院一百年四月二十八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〇三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主任秘書。 二、民政課課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主任秘書。 二、民政課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三五三二九四一號函備查意見，修正文字。
第十一條　本所區務會議，由區長召集並為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區長。 二、主任秘書。 三、課長。 四、主任。 前項會議得由區長邀請區內下列有關主管參加： 一、警察局分局長。 二、戶政事務所主任。 三、稅捐分處主任。 四、衛生所所長。 五、國民中小學校校長。 六、清潔隊隊長。 七、其他有關人員。	第十一條　本所區務會議，由區長召集並為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區長。 二、主任秘書。 三、課長。 四、主任。 前項會議得由區長邀請區內下列有關主管參加： 一、警察局分局長。 二、戶政事務所主任。 三、稅捐分處主任。 四、衛生所所長。 五、國民中小學校長。 六、清潔隊隊長。 七、其他有關人員。	依考試院一百年四月二十八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〇三三五三二九四一號函備查意見，統一修正文字。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增列第二項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高雄市左營區公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區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視導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五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十六	內十八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合計				七十六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高雄市左營區公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區長	簡任至薦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區長	簡任至薦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視導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視導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五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五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十六	內十八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十六	內十八人得列薦任。			修正備考欄體例用語。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	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	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書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書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七條修正主任職稱。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修正備考欄體例用語。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一（係單一編制計給）。		修正備考欄體例用語。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合計				七十六			合計				七十六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高雄市楠梓區公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一、 修正理由：

依據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七條規定，地方行政機關應定期辦理組織及員額評鑑，作為機關組織之設立、調整或裁撤及員額調整之依據。茲本府於一百零五年辦理本市各區公所員額評鑑案，爰配合修正該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另依考試院一百年八月三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〇三三八四六九二號備查函及前次備查函意見，修正相關文字及體例用語。

二、 修正重點：

（一）組織規程部分：

1、第一條：修正設置之法源依據。

2、第三條：兵役課更名為役政災防課，業務職掌調整並酌作文字修正。

3、第四條：依考試院一百年八月三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〇三三八四六九二號備查函意見，增置里幹事職稱。

4、第五條：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七條修正「會計主任」職稱為「主任」。

5、第十條：依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將「民政課長」修正為「民政課課長」。

6、第十一條：依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為統一用語，將「國民中小學校長」修正為「國民中小學校校長」。

7、第十三條：依考試院一百年八月三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〇三三八四六九二號備查函意見，修正第一項文字並刪除第二項。

8、第十六條：修正本規程施行日期。

（二）編制表部分：

1、增置課員一人，由減列技士一人改置。

2、里幹事職稱備考欄修正體例用語。

3、「會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任」。

4、為應業務需要，佐理員、助理員備考欄修正體例用語。

5、表末附註二辦理法制業務人員酌作文字修正。

6、修正後編制員額總數不變，維持七十人。

三、 檢附高雄市楠梓區公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暨條文對照表、編制表暨修正對照表各一份。

高雄市楠梓區公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4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730872700 號令修正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高雄市楠梓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置區長，承市長之命、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民政局局長之指導監督，綜理區政，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區轄內之警察、戶政、衛生、國民中小學等機關、學校及區清潔隊、消防單位，對於協助轄內自治業務、為民服務工作及執行上級交辦事項並受區長之指導。

第 三 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室，分掌各項業務及本府授權事項：

一、民政課：自治行政、選舉、禮俗宗教、地政、保健、里行政、環境衛生、義務教育、社會教育、文化、民防及其有關民政事項。

二、社會課：社會福利、勞工行政、合作事業、社會救助、災害急救、社會運動、社區發展、就業輔導、人民團體輔導及其他有關社政事項。

三、經建課：市場、工商、度量衡、農糧、財稅、監證、公共工程及其他有關經濟建設事項。

四、役政災防課：兵役行政、國民兵管理、徵兵處理、替代役徵集、兵役勤務、後備軍人管理、替代役備役管理、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災害防救組訓及整備、及其他有關役政及災防事項。

五、秘書室：研考、印信、文書、檔案、庶務、出納、服務中心及不屬其他課、室事項。

第 四 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視導、技士、課員、技佐、里幹事、辦事員、書記。

第 五 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主任、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六 條　本所設人事室，置主任、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七 條　本所設政風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 八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 九 條　本所得依照有關法令之規定設各種委員會。
前項各委員會其專任人員均納入本所編制。

第 十 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主任秘書。
二、民政課課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一條　本所區務會議，由區長召集並為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區長。
二、主任秘書。
三、課長。
四、主任。
前項會議得由區長邀請區內下列有關主管參加：
一、警察局分局長。
二、戶政事務所主任。
三、稅捐分處主任。
四、衛生所所長。
五、國民中小學校校長。
六、清潔隊隊長。
七、其他有關人員。

第十二條　區以內之編組為里，里設里辦公處，置里長，無給職，由里公民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受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里以內之編組為鄰，鄰置鄰長，無給職，由里長就該鄰內成年居民遴報區長聘任之，任期四年，連聘得連任，受里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鄰公務及交辦事項。

第十三條　里辦公處之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

公務及交辦事項。

第十四條　里長於任期內去職、死亡或辭職時，由本所派員代理，並函報本府備查。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里幹事代理。

前項里長辭職由本所核准；其去職、死亡或辭職，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補選之里長或由本所派員代理者，其任期或代理期間均以補足本屆所遺任期為限，並視為一任。

鄰長於任期內辭職、死亡或被解聘時，應辦理補聘，均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第十五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所擬訂，報請本府民政局層報本府核定。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高雄市楠梓區公所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修正設置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高雄市楠梓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置區長，承市長之命、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民政局局長之指導監督，綜理區政，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區轄內之警察、戶政、衛生、國民中小學等機關、學校及區清潔隊、消防單位，對於協助轄內自治業務、為民服務工作及執行上級交辦事項並受區長之指導。	第二條　高雄市楠梓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置區長，承市長之命、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民政局局長之指導監督，綜理區政，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區轄內之警察、戶政、衛生、國民中小學等機關、學校及區清潔隊、消防單位，對於協助轄內自治業務、為民服務工作及執行上級交辦事項並受區長之指導。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室，分掌各項業務及本府授權事項： 一、民政課：自治行政、選舉、禮俗宗教、地政、保健、里行政、環境衛生、義務教育、社會教育、文化、民防及其有關民政事項。 二、社會課：社會福利、勞工行政、合作事業、社會救助、災害急救、社會運動、社區發展、就業輔導、人民團體輔導及其他有關社政事項。 三、經建課：市場、工商、度量衡、農糧、財稅、監證、公共工程及其他有關經濟建設事項。 四、役政災防課：兵役行政、國民兵管理、徵兵處理、	第三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室，分掌各項業務及本府授權事項： 一、民政課：自治行政、選舉、禮俗宗教、地政、保健、里行政、環境衛生、義務教育、社會教育、文化、民防及其有關民政事項。 二、社會課：社會福利、勞工行政、合作事業、社會救助、災害急救、社會運動、社區發展、就業輔導、人民團體輔導及其他有關社政事項。 三、經建課：市場、工商、度量衡、農糧、財稅、監證、公共工程及其他有關經濟建設事項。 四、兵役課：兵役行政、國民兵組訓、徵兵處理、兵役	兵役課課室名稱及業務職掌一併調整並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替代役徵集、兵役勤務、後備軍人管理、替代役備役管理、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災害防救組訓及整備、及其他有關役政及災防事項。 五、秘書室：研考、印信、文書、檔案、庶務、出納、服務中心及不屬其他課、室事項。	勤務、後備軍人管理及其他有關役政事項。 五、秘書室：研考、印信、文書、檔案、庶務、出納、服務中心及不屬其他課、室事項。	
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視導、技士、課員、技佐、里幹事、辦事員、書記。	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視導、技士、課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依考試院一百年八月三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〇三三八四六九二號函備查意見，增置里幹事職稱。
第五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主任、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五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七條，修正會計主任之職稱為主任。
第六條　本所設人事室，置主任、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六條　本所設人事室，置主任、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本條未修正。
第七條　本所設政風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七條　本所設政風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本條未修正。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本條未修正。
第九條　本所得依照有關法令之規定設各種委員會。 前項各委員會其專任人員均納入本所編制。	第九條　本所得依照有關法令之規定設各種委員會。 前項各委員會其專任人員均納入本所編制。	本條未修正。
第十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	第十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	依考試院前次備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主任秘書。 二、民政課課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主任秘書。 二、民政課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函意見，將「民政課長」修正為「民政課課長」。
第十一條　本所區務會議，由區長召集並為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區長。 二、主任秘書。 三、課長。 四、主任。 前項會議得由區長邀請區內下列有關主管參加： 一、警察局分局長。 二、戶政事務所主任。 三、稅捐分處主任。 四、衛生所所長。 五、國民中小學校校長。 六、清潔隊隊長。 七、其他有關人員。	第十一條　本所區務會議，由區長召集並為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區長。 二、主任秘書。 三、課長。 四、主任。 前項會議得由區長邀請區內下列有關主管參加： 一、警察局分局長。 二、戶政事務所主任。 三、稅捐分處主任。 四、衛生所所長。 五、國民中小學校長。 六、清潔隊隊長。 七、其他有關人員。	依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為統一用語，將「國民中小學校長」修正為「國民中小學校校長」。
第十二條　區以內之編組為里，里設里辦公處，置里長，無給職，由里公民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受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里以內之編組為鄰，鄰置鄰長，無給職，由里長就該鄰內成年居民遴報區長聘任之，任期四年，連聘得連任，受里	第十二條　區以內之編組為里，里設里辦公處，置里長，無給職，由里公民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受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里以內之編組為鄰，鄰置鄰長，無給職，由里長就該鄰內成年居民遴報區長聘任之，任期四年，連聘得連任，受里	本條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鄰公務及交辦事項。	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鄰公務及交辦事項。	
第十三條　里辦公處之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第十三條　里辦公處置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里幹事員額列入本所編制。	依考試院一百年八月三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一〇〇三三八四六九二號函備查意見，修正第一項之文字用語並刪除第二項。
第十四條　里長於任期內去職、死亡或辭職時，由本所派員代理，並函報本府備查。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里幹事代理。 前項里長辭職由本所核准；其去職、死亡或辭職，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補選之里長或由本所派員代理者，其任期或代理期間均以補足本屆所遺任期為限，並視為一任。 鄰長於任期內辭職、死亡或被解聘時，應辦理補聘，均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第十四條　里長於任期內去職、死亡或辭職時，由本所派員代理，並函報本府備查。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里幹事代理。 前項里長辭職由本所核准；其去職、死亡或辭職，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補選之里長或由本所派員代理者，其任期或代理期間均以補足本屆所遺任期為限，並視為一任。 鄰長於任期內辭職、死亡或被解聘時，應辦理補聘，均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本條未修正。
第十五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所擬訂，報請本府民政局層報本府核定。	第十五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所擬訂，報請本府民政局層報本府核定。	本條未修正。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修正本規程施行日期。

高雄市楠梓區公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區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視導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六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十一	內十六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會計室佐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合計				七十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視導、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高雄市楠梓區公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現行					修正					額員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區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區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視導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視導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一	減列技士一人。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六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五		一		增置課員一人。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十一	內十六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十一	內十六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修正備考欄體例用語。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七條修正主任職稱。

修正現										行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係由本職稱一人與人事室助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為應業務需要，修正備考欄體例用語。
人事室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人事室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人事室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會計室佐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人事室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為應業務需要，修正備考欄體例用語。
政風室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政風室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合計			七十		合計			七十		一	一	修正後編制員額總數不變。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視導、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視導職稱指定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應業務需要，表末附註二辦理法制業務人員酌作文字修正。		

高雄市三民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依據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七條規定，地方行政機關應定期辦理組織及員額評鑑，作為機關組織之設立、調整或裁撤及員額調整之依據。茲本府於一百零五年辦理本市各區公所員額評鑑案，爰配合修正該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並配合考試院一百年四月二十八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〇三三五三二九四一號備查函意見及參考本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等條文，修正相關文字及體例用語。

二、修正重點：

（一）組織規程部分：

1、第一條：修正設置之法源依據。

2、第三條：兵役課更名為役政災防課，業務職掌調整並酌作文字修正。

3、第四條：依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增置里幹事職稱。

4、第五條：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七條修正「會計主任」職稱為「主任」。

5、第六條：配合本府員額評鑑結果，人事室增置課員職稱。

6、第十三條：依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修正第一項文字並刪除第二項。

7、第十六條：增列第二項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二）編制表部分：

1、減列辦事員六人及書記一人。

2、里幹事、佐理員及助理員職稱備考欄修正體例用語。

3、「會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任」。

4、增置人事室課員一人。

5、修正前編制員額為一二一人，修正後編制員額為一一五人，計減列員額六人。

三、檢附高雄市三民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暨條文對照表、編制表暨修正對照表各一份。

高雄市三民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4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730872700 號令修正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據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三 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室，分掌各項業務及本府授權事項：

一、 民政課：自治行政、選舉、禮俗宗教、調解行政、地政、保健、里行政、環境衛生、義務教育、社會教育、文化、民防及其原住民業務等有關民政事項。

二、 社會課：社會福利、勞工行政、合作事業、社會救助、災害救助、社會運動、就業輔導、社區發展與輔導及其他有關社政事項。

三、 經建課：市場、工商、農糧、財稅、度量衡、監證、公共工程及其他有關經濟建設事項。

四、 役政災防課：兵役行政、國民兵管理、徵兵處理、替代役徵集、兵役勤務、後備軍人管理、替代役備役管理、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災害防救組訓及整備、其他有關役政及災防事項。

五、 秘書室：電腦資訊、文書、檔案、新聞、庶務、印信、法制、研考、出納、服務中心、國家賠償及不屬其他課、室事項。

第 四 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視導、技士、課員、技佐、里幹事、辦事員、書記。

第 五 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主任、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六 條　本所設人事室，置主任、課員、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十三條　里辦公處之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高雄市三民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據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據高雄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修正設置之法源依據。
第 三 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室，分掌各項業務及本府授權事項： 一、民政課：自治行政、選舉、禮俗宗教、調解行政、地政、保健、里行政、環境衛生、義務教育、社會教育、文化、民防及其原住民業務等有關民政事項。 二、社會課：社會福利、勞工行政、合作事業、社會救助、災害救助、社會運動、就業輔導、社區發展與輔導及其他有關社政事項。 三、經建課：市場、工商、農糧、財稅、度量衡、監證、公共工程及其他有關經濟建設事項。 四、役政災防課：兵役行政、國民兵管理、徵兵處理、替代役徵集、兵役勤務、後備軍人管理、替代役備役管理、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災害防救組訓及整備、其他有關役政及災防事項。 五、秘書室：電腦資訊、文	第 三 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室，分掌各項業務及本府授權事項： 一、民政課：自治行政、選舉、禮俗宗教、調解行政、土地行政、保健、里行政、環境衛生、義務教育、社會教育、文化、民防及其原住民生活改進等事項。 二、社會課：社會福利、勞工行政、合作事業、社會救助、災害救助、社會運動、就業輔導、社區發展與輔導及其他有關社政事項。 三、經建課：市場、工商、農糧、財稅、度量衡、監證、公共工程及其他有關經濟建設事項。 四、兵役課：兵役行政、國民兵管理、徵兵處理、兵役勤務、後備軍人管理及其他有關役政事項。 五、秘書室：電腦資訊、文書、檔案、新聞、庶務、印信、法制、研考、出納、服務中心、國家賠償及不屬其他課、室事	一、配合現行業務需要，酌作民政課業務事項文字修正。 二、兵役課更名為役政災防課，並調整業務職掌，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書、檔案、新聞、庶務、印信、法制、研考、出納、服務中心、國家賠償及不屬其他課、室事項。	項。	
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視導、技士、課員、技佐、里幹事、辦事員、書記。	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視導、技士、課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依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增置里幹事職稱。
第五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主任、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五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七條，修正會計主任之職稱為主任。
第六條　本所設人事室，置主任、課員、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六條　本所設人事室，置主任、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增置課員職稱。
第十三條　里辦公處之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第十三條　里辦公處置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里幹事員額列入本所編制。	依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修正第一項文字並刪除第二項。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增列第二項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高雄市三民區公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區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副區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視導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六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十三	內三十六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里幹事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合計				一一五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高雄市三民區公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增	減	
區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區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副區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副區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視導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視導	薦任	第七職等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六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十三	內三十六人得列第六職任等。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十三	內三十六人得列第六職任等。		修正備考欄體例用語。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九			減列辦事員六人。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四			減列書記一人。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七條修正主任職稱。	
會計室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與稱技佐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會計室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與稱技佐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修正備考欄體例用語。	
人事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人事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室	委任或薦任課員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事務職稱一人，合併計算。）		室						一		增置人事室課員一人。
	助理員	委任或薦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五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事務職稱一人，合併計算。）				修正備考欄體例用語。
政風室	主任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合		計	二一五			合		計	二一二			一	七	減列員額六人。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依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修正附註一體例。		

高雄市新興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依據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七條規定，地方行政機關應定期辦理組織及員額評鑑，作為機關組織之設立、調整或裁撤及員額調整之依據。茲本府於一百零五年辦理本市各區公所員額評鑑案，爰配合修正該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

二、修正重點：

（一）組織規程部分：

1、第一條：修正設置之法源依據。

2、第三條：兵役課更名為役政災防課，業務職掌調整並酌作文字修正。

3、第四條：參酌考試院備查意見，增列「里幹事」職稱，並調整順序。

4、第五條：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七條修正「會計主任」職稱為「主任」，刪除「佐理員」職稱。

5、第十條：依考試院備查函意見修正用語。

6、第十三條：依考試院備查函意見，修正第一項文字並刪除第二項。

7、第十六條：增列第二項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二）編制表部分：

1、減列技士一人、里幹事三人及辦事員一人。

2、里幹事職稱備考欄修正體例用語。

3、「會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任」，並減列會計室佐理員一人。

4、配合員額評鑑結論所減列現職技士一人，因暫無職缺可供安置，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

5、修正附註一體例用語。

6、修正前編制員額五十七人，修正後編制員額五十一人，減列員額六人。

三、檢附高雄市新興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暨條文對照表、編制表暨修正對照表各一份。

高雄市新興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4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730872700 號令修正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據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三 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室，分掌各項業務及本府授權事項：

一、民政課：自治行政、選舉、禮俗宗教、地政、保健、里行政、環境衛生、義務教育、社會教育、文化、民防、調解、全民健保、原住民福利及其他有關民政事項。

二、社經課：社會福利、勞工行政、合作事業、社會救助、災害急救、社會運動、社區發展、就業輔導、人民團體輔導、市場、工商、農糧、財稅、度量衡、監證、公共工程及其他有關社會及經濟建設事項。

三、役政災防課：兵役行政、國民兵管理、徵兵處理、替代役徵集、兵役勤務、後備軍人管理、替代役備役管理、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災害防救組訓及整備、其他有關役政及災防事項。

四、秘書室：研考、印信、文書、檔案、庶務、出納、服務中心、資訊及不屬其他課、室事項。

第 四 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視導、技士、課員、技佐、 里幹事、辦事員、書記。

第 五 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十 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主任秘書。

二、民政課課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三條　里辦公處之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高雄市新興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據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據高雄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配合本府制定組織自治條例，修正設置之法源依據。
第三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室，分掌各項業務及本府授權事項： 一、民政課：自治行政、選舉、禮俗宗教、地政、保健、里行政、環境衛生、義務教育、社會教育、文化、民防、調解、全民健保、原住民福利及其他有關民政事項。 二、社經課：社會福利、勞工行政、合作事業、社會救助、災害急救、社會運動、社區發展、就業輔導、人民團體輔導、市場、工商、農糧、財稅、度量衡、監證、公共工程及其他有關社會及經濟建設事項。 三、役政災防課：兵役行政、國民兵管理、徵兵處理、替代役徵集、兵役勤務、後備軍人管理、替代役備役管理、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災害防救組訓及整備、其他有關役政及災防事項。 四、秘書室：研考、印信、文書、檔案、庶務、出	第三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室，分掌各項業務及本府授權事項： 一、民政課：自治行政、選舉、禮俗宗教、地政、保健、里行政、環境衛生、義務教育、社會教育、文化、民防、調解、全民健保、原住民福利及其他有關民政事項。 二、社經課：社會福利、勞工行政、合作事業、社會救助、災害急救、社會運動、社區發展、就業輔導、人民團體輔導、市場、工商、農糧、財稅、度量衡、監證、公共工程及其他有關社會及經濟建設事項。 三、兵役課：兵役行政、國民兵管理、徵兵處理、替代役徵集、兵役勤務、後備軍人管理、替代役備役管理及其他有關役政事項。 五、秘書室：研考、印信、文書、檔案、庶務、出納、服務中心、資訊及不屬其他課、室事項。	兵役課名稱變更為役政災防課，並修正業務掌理事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納、服務中心、資訊及不屬其他課、室事項。		
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視導、技士、課員、技佐、里幹事、辦事員、書記。	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視導、技士、課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依考試院一百年十月十八日備查意見，增置里幹事職務。
第五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五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七條修正會計主任之職稱。減列佐理員職稱
第十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主任秘書。 二、民政課課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主任秘書。 二、民政課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依考試院一百年八月三日備查意見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　里辦公處之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第十三條　里辦公處置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里幹事員額列入本所編制。	依考試院一百年八月三日備查意見，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第二項刪除。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增列第二項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高雄市新興區公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區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視導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一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四	內十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人事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助理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政風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合　計				五十一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三、現職技士一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高雄市新興區公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減	
區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區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視導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視導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一	減列技士一人。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一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	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	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七	內十三人得列薦任。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七	內十三人得列薦任。	三	減列里幹事三人。修正備考欄體例用語。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一	減列辦事員一人。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七條修正會計主任職稱。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得列薦任（係由本職稱一人與里幹事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一	減列佐理員一人。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修正備考欄體例用語。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合計			五十一				合計			五十七				六	減列六人。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三、現職技士一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一、依據考試院一百年八月三日備查意見，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員額評鑑結論所減列現職技士一人，因暫無職缺可供安置，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

高雄市前金區公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五條、第十六條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依據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七條規定，地方行政機關應定期辦理組織及員額評鑑，作為機關組織之設立、調整或裁撤及員額調整之依據。茲本府於一百零五年辦理本市各區公所員額評鑑案，爰配合修正該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

二、修正重點：

（一）組織規程部分：

1、第三條：兵役課更名為役政災防課，業務職掌調整並酌作文字修正。

2、第五條：減列佐理員職稱。

3、第十六條：增列第二項但書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二）編制表部分：

1、增置課員一人，由減列技士一人改置。

2、減列會計室佐理員一人。

3、修正前編制員額四十一人，修正後編制員額四十二人，合計減列員額一人。

三、檢附高雄市前金區公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五條、第十六條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暨條文對照表、編制表暨修正對照表各一份。

高雄市前金區公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五條、第十六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4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730872700 號令修正

第 三 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室，分掌各項業務及本府授權事項：

一、民政課：自治行政、選舉、禮俗宗教、地政、保健、里行政、環境衛生、義務教育、社會教育、文化、民防及其有關民政事項。

二、社經課：社會福利、勞工行政、合作事業、社會救助、災害急救、社會運動、社區發展、就業輔導、人民團體輔導、市場、工商、財稅、度量衡、監證、公共工程及其他有關社會及經濟建設事項。

三、役政災防課：兵役行政、國民兵組訓、徵兵處理、兵役勤務、後備軍人管理、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災害防救組訓及整備、其他有關役政及災防事項。

四、秘書室：研考、印信、文書、檔案、庶務、出納、服務中心及不屬其他課、室事項。

第 五 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四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高雄市前金區公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五條、第十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三 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室，分掌各項業務及本府授權事項： 一、民政課：自治行政、選舉、禮俗宗教、地政、保健、里行政、環境衛生、義務教育、社會教育、文化、民防及其有關民政事項。 二、社經課：社會福利、勞工行政、合作事業、社會救助、災害急救、社會運動、社區發展、就業輔導、人民團體輔導、市場、工商、財稅、度量衡、監證、公共工程及其他有關社會及經濟建設事項。 三、役政災防課：兵役行政、國民兵組訓、徵兵處理、兵役勤務、後備軍人管理、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災害防救組訓及整備、其他有關役政及災防事項。 四、秘書室：研考、印信、文書、檔案、庶務、出納、服務中心及不屬其他課、室事項。	第 三 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室，分掌各項業務及本府授權事項： 一、民政課：自治行政、選舉、禮俗宗教、地政、保健、里行政、環境衛生、義務教育、社會教育、文化、民防及其有關民政事項。 二、社經課：社會福利、勞工行政、合作事業、社會救助、災害急救、社會運動、社區發展、就業輔導、人民團體輔導、市場、工商、財稅、度量衡、監證、公共工程及其他有關社會及經濟建設事項。 三、兵役課：兵役行政、國民兵組訓、徵兵處理、兵役勤務、後備軍人管理及其他有關役政事項。 四、秘書室：研考、印信、文書、檔案、庶務、出納、服務中心及不屬其他課、室事項。	配合本次員額評鑑結果，兵役局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併入民政局所屬（兵役處），將兵役課課室名稱修正為役政災防課並增列業務項目。
第 五 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五 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主任、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減列佐理員職稱。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四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高雄市前金區公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區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視導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里幹事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七	內八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政風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合　　計				四十一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高雄市前金區公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區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區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視導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視導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一	減列技士一人。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一		增置課員一人。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里幹事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里幹事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七	內八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七	內八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	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	考	職	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七條修正主任職稱。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二	減列佐理員二人。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合			計	四十一			合			計	四十二		一	二	增置一人及減列二人。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高雄市苓雅區公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十六條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一、 修正理由：

依據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七條規定，地方行政機關應定期辦理組織及員額評鑑，作為機關組織之設立、調整或裁撤及員額調整之依據。茲本府於一百零五年辦理本市各區公所員額評鑑案，爰配合修正該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

二、修正重點：

（一）組織規程部分：

1、第三條：將現行兵役課改設為役政災防課，並修正業務職掌事項。

2、第十六條：增列第二項但書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二）編制表部分：

1、減列技士一人及里幹事六人。

2、應留用人員需要，增列表末附註三。

3、修正前編制員額九十六人，修正後編制員額八十九人，計減列員額七人。

三、檢附高雄市苓雅區公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十六條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暨條文對照表、編制暨修正對照表各一份。

高雄市苓雅區公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十六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4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730872700 號令修正

第 三 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室，分掌各項業務及本府授權事項：

一、民政課：自治行政、選舉、禮俗宗教、地政、保健、里行政、環境衛生、義務教育、社會教育、文化、民防、調解、全民健保、原住民福利及其他有關民政事項。

二、社會課：社會福利、勞工行政、合作事業、社會救助、災害急救、社會運動、社區發展、就業輔導、人民團體輔導及其他有關社政事項。

三、經建課：市場、工商、度量衡、農糧、財稅、監證、公共工程及其他有關經濟建設事項。

四、役政災防課：兵役行政、國民兵管理、徵兵處理、替代役徵集、兵役勤務、後備軍人管理、替代役備役管理、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災害防救組訓與整備、其他有關役政及災防事項。

五、秘書室：研考、印信、文書、檔案、庶務、出納、服務中心、資訊及不屬其他課、室事項。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四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高雄市苓雅區公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十六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三 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室，分掌各項業務及本府授權事項： 一、民政課：自治行政、選舉、禮俗宗教、地政、保健、里行政、環境衛生、義務教育、社會教育、文化、民防、調解、全民健保、原住民福利及其他有關民政事項。 二、社會課：社會福利、勞工行政、合作事業、社會救助、災害急救、社會運動、社區發展、就業輔導、人民團體輔導及其他有關社政事項。 三、經建課：市場、工商、度量衡、農糧、財稅、監證、公共工程及其他有關經濟建設事項。 四、役政災防課：兵役行政、國民兵管理、徵兵處理、替代役徵集、兵役勤務、後備軍人管理、替代役備役管理、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災害防救組訓與整備、其他有關役政及災防事項。 五、秘書室：研考、印信、文書、檔案、庶務、出納、服務中心、資訊及不屬其他課、室事項。	第 三 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室，分掌各項業務及本府授權事項權事項： 一、民政課：自治行政、選舉、禮俗宗教、地政、保健、里行政、環境衛生、義務教育、社會教育、文化、民防、調解、全民健保、原住民福利及其他有關民政事項。 二、社會課：社會福利、勞工行政、合作事業、社會救助、災害急救、社會運動、社區發展、就業輔導、人民團體輔導及其他有關社政事項。 三、經建課：市場、工商、度量衡、農糧、財稅、監證、公共工程及其他有關經濟建設事項。 四、兵役課：兵役行政、國民兵管理、徵兵處理、替代役徵集、兵役勤務、後備軍人管理、替代役備役管理及其他有關役政事項。 五、秘書室：研考、印信、文書、檔案、庶務、出納、服務中心、資訊及不屬其他課、室事項。	將現行兵役課改設為役政災防課，並修正業務職掌事項。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四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增列第二項但書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高雄市苓雅區公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區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視導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十一	內二十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人事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里幹事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政風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合　　計				八十九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三、現職技士一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高雄市苓雅區公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區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區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視導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視導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一	減列技士一人。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三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十一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十七	內二十八人得列薦任第六職			六	減列里幹事六人，並配合修正備考欄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等。									體例用語。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會計室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等第六職等（係由本職與稱一人，合併技佐職稱一人計給。）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等第六職等（係由本職與稱一人，合併技佐職稱一人計給。）			
人事室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等第六職等（係由本職與稱一人兼理幹事職）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等第六職等（係由本職與稱一人兼理幹事職）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合計				八十九		合計				九十六			七	減列七人。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三、現職技士一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應留用人員需要，增列附註三。		

高雄市前鎮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一）依據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七條規定，地方行政機關應定期辦理組織及員額評鑑，作為機關組織之設立、調整或裁撤及員額調整之依據。茲本府於一百零五年辦理本市各區公所員額評鑑案，爰配合修正該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

(二)依據考試院一百零三年三月十一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三三八一六九九二號函以，該所組織規程第十一條規定，仍請依該院一百年十月十八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〇三五〇五一三五號函之意見辦理，爰配合將副區長職稱予以刪減。

二、修正重點：

(一)組織規程部分：

1、第二條：依考試院備查函意見，刪除「置副區長一人，襄理區務」等文字。

2、第三條：兵役課更名為役政災防課，業務職掌調整並酌作文字修正。

3、第十一條：依考試院備查函意見，刪除「副區長」文字並作逐次變更。

4、第十六條：增列第二項但書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二)編制表部分：

1、減列技士一人、里幹事二人及辦事員五人，合計八人。

2、增列附註三：現職技士一人及里幹事二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3、修正前原編制員額為八十九人，修正後編制員額為八十一人，合計減列員額八人。

三、檢附高雄市前鎮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及修正對照表、編制表及編制表對照表各一份。

高雄市前鎮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4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730872700 號令修正

第 二 條　高雄市前鎮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置區長，承市長之命、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民政局局長之指導監督，綜理區政，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區轄內之警察、戶政、衛生、國民中小學等機關、學校及區清潔隊、消防單位，對於協助轄內自治業務、為民服務工作及執行上級交辦事項並受區長之指導。

第 三 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室，分掌各項業務及本府授權事項：

一、民政課：自治行政、選舉、禮俗宗教、地政、保健、里行政、環境衛生、義務教育、社會教育、文化、民防、調解、全民健保、原住民福利及其他有關民政事項。

二、社會課：社會福利、勞工行政、合作事業、社會救助、災害急救、社會運動、社區發展、就業輔導、人民團體輔導及其他有關社政事項。

三、經建課：市場、工商、度量衡、農糧、財稅、監證、公共工程及其他有關經濟建設事項。

四、役政災防課：兵役行政、國民兵組訓、徵兵處理、兵役勤務、後備軍人管理、替代役備役管理、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災害防救組訓及整備、其他有關役政及災防事項。

五、秘書室：研考、印信、文書、檔案、庶務、出納、服務中心、資訊及不屬其他課、室事項。

第十一條　本所區務會議，由區長召集並為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區長。

二、主任秘書。

三、課長。

四、主任。

前項會議得由區長邀請區內下列有關主管參加：

一、警察局分局長。
二、戶政事務所主任。
三、稅捐分處主任。
四、衛生所所長。
五、國民中小學校校長。
六、清潔隊隊長。
七、其他有關人員。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四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高雄市前鎮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二 條　高雄市前鎮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置區長，承市長之命、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民政局局長之指導監督，綜理區政，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區轄內之警察、戶政、衛生、國民中小學等機關、學校及區清潔隊、消防單位，對於協助轄內自治業務、為民服務工作及執行上級交辦事項並受區長之指導。	第 二 條　高雄市前鎮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置區長，承市長之命、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民政局局長之指導監督，綜理區政，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區長一人，襄理區務。 區轄內之警察、戶政、衛生、國民中小學等機關、學校及區清潔隊、消防單位，對於協助轄內自治業務、為民服務工作及執行上級交辦事項並受區長之指導。	依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刪除「；置副區長一人，襄理區務」等文字。
第 三 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室，分掌各項業務及本府授權事項： 一、民政課：自治行政、選舉、禮俗宗教、地政、保健、里行政、環境衛生、義務教育、社會教育、文化、民防、調解、全民健保、原住民福利及其他有關民政事項。 二、社會課：社會福利、勞工行政、合作事業、社會救助、災害急救、社會運動、社區發展、就業輔導、人民團體輔導及其他有關社政事項。 三、經建課：市場、工商、度量衡、農糧、財稅、監證、公共工程及其他有關經濟建設事項。 四、役政災防課：兵役行政、	第 三 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室，分掌各項業務及本府授權事項： 一、民政課：自治行政、選舉、禮俗宗教、地政、保健、里行政、環境衛生、義務教育、社會教育、文化、民防、調解、全民健保、原住民福利及其他有關民政事項。 二、社會課：社會福利、勞工行政、合作事業、社會救助、災害急救、社會運動、社區發展、就業輔導、人民團體輔導及其他有關社政事項。 三、經建課：市場、工商、度量衡、農糧、財稅、監證、公共工程及其他有關經濟建設事項。 四、兵役課：兵役行政、國	兵役課更名為役政災防課，並調整業務職掌，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民兵組訓、徵兵處理、兵役勤務、後備軍人管理、替代役備役管理、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災害防救組訓及整備、其他有關役政及災防事項。 五、秘書室：研考、印信、文書、檔案、庶務、出納、服務中心、資訊及不屬其他課、室事項。	民兵組訓、徵兵處理、兵役勤務、後備軍人管理、替代役備役管理及其他有關役政事項。 五、秘書室：研考、印信、文書、檔案、庶務、出納、服務中心、資訊及不屬其他課、室事項。	
第十一條　本所區務會議，由區長召集並為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區長。 二、主任秘書。 三、課長。 四、主任。 前項會議得由區長邀請區內下列有關主管參加： 一、警察局分局長。 二、戶政事務所主任。 三、稅捐分處主任。 四、衛生所所長。 五、國民中小學校校長。 六、清潔隊隊長。 七、其他有關人員。	第十一條　本所區務會議，由區長召集並為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區長。 二、副區長。 三、主任秘書。 四、課長。 五、主任。 前項會議得由區長邀請區內下列有關主管參加： 一、警察局分局長。 二、戶政事務所主任。 三、稅捐分處主任。 四、衛生所所長。 五、國民中小學校校長。 六、清潔隊隊長。 七、其他有關人員。	依考試院一〇三年三月十一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零三三八一六九九二號函意見，刪減「二、副區長」文字並作逐次變更。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四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增列第二項但書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高雄市前鎮區公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區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視導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五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十六	內二十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會計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佐理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助理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會計室佐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政風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合　　計				八十一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三、現職技士一人及里幹事二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高雄市前鎮區公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區長	簡任至薦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區長	簡任至薦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視導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視導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一	減列一人。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五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五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十六	內二十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十八	內二十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二	減列二人，並配合修正備考欄體例用語。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			五	減列五人。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會計室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會計室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人事室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會計室佐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人事室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會計室佐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合計			八十一			合計			八十九		八	減列八人。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三、現職技士一人及里幹事二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增列附註三留用人員用語。

高雄市旗津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一、 修正理由：

依據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七條規定，地方行政機關應定期辦理組織及員額評鑑，作為機關組織之設立、調整或裁撤及員額調整之依據。茲本府於一百零五年辦理本市各區公所員額評鑑案，爰配合修正該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另依考試院一百年八月三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〇三三八四六九二號備查函及前次備查函意見，修正相關文字及體例用語。

二、修正重點：

（一） 組織規程部分：

1、 第一條：修正設置之法源依據。

2、 第三條：兵役課更名為役政災防課，業務職掌調整並酌作文字修正。

3、 第四條：依考試院一百年八月三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〇三三八四六九二號備查函意見，增置里幹事職稱。

4、 第九條：依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將「民政課長」修正為「民政課課長」。

5、 第十條：依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為統一用語，將「國民中小學校長」修正為「國民中小學校校長」。

6、 第十二條：依考試院一百年八月三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〇三三八四六九二號備查函意見，修正第一項文字並刪除第二項。

7、 第十五條：增列第二項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二） 編制表部分：

1、技佐及里幹事職稱備考欄修正體例用語。

2、修正後編制員額總數不變，維持三十七人。

三、檢附高雄市旗津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暨條文對照表、編制表暨修正對照表各一份。

高雄市旗津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4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730872700 號令修正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據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三 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室，分掌各項業務及本府授權事項：

一、民政課：自治行政、選舉、禮俗宗教、地政、保健、調解行政、祭祀公業、里行政、環境衛生、義務教育、社會教育、文化、民防及其有關民政事項。

二、社經課：社會福利、勞工行政、合作事業、社會救助、災害急救、社會運動、社區發展、就業輔導、人民團體輔導及其他有關社政事項；市場、工商、農糧、財稅、度量衡、監證、公共工程及其他有關經濟建設事項。

三、役政災防課：兵役行政、國民兵管理、徵兵處理、替代役徵集、兵役勤務、後備軍人管理、替代役備役管理、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災害防救組訓及整備、其他有關役政及災防事項。

四、秘書室：研考、印信、文書、檔案、庶務、出納、服務中心及不屬其他課、室事項。

第 四 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視導、技士、課員、技佐、里幹事、辦事員、書記。

第 九 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主任秘書。

二、民政課課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 十 條　本所區務會議，由區長召集並為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區長。

二、主任秘書。

三、課長。

四、主任。

前項會議得由區長邀請區內下列有關主管參加：

一、警察局分局長。

二、戶政事務所主任。

三、稅捐分處主任。

四、衛生所所長。

五、國民中小學校校長。

六、清潔隊隊長。

七、其他有關人員。

第十二條　里辦公處之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高雄市旗津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據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修正設置之法源依據。
第 三 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室，分掌各項業務及本府授權事項： 一、民政課：自治行政、選舉、禮俗宗教、地政、保健、調解行政、祭祀公業、里行政、環境衛生、義務教育、社會教育、文化、民防及其有關民政事項。 二、社經課：社會福利、勞工行政、合作事業、社會救助、災害急救、社會運動、社區發展、就業輔導、人民團體輔導及其他有關社政事項；市場、工商、農糧、財稅、度量衡、監證、公共工程及其他有關經濟建設事項。 三、役政災防課：兵役行政、國民兵管理、徵兵處理、替代役徵集、兵役勤務、後備軍人管理、替代役備役管理、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災害防救組訓及整備、其他有關役政及災防事項。 四、秘書室：研考、印信、文書、檔案、庶務、出納、服務中心及不屬其他課、室事項。	第 三 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室，分掌各項業務及本府授權事項： 一、民政課：自治行政、選舉、禮俗宗教、地政、保健、調解行政、祭祀公業、里行政、環境衛生、義務教育、社會教育、文化、民防及其有關民政事項。 二、社經課：社會福利、勞工行政、合作事業、社會救助、災害急救、社會運動、社區發展、就業輔導、人民團體輔導及其他有關社政事項；市場、工商、農糧、財稅、度量衡、監證、公共工程及其他有關經濟建設事項。 三、兵役課：兵役行政、國民兵組訓、徵兵處理、兵役勤務、後備軍人管理及其他有關役政事項。 四、秘書室：研考、印信、文書、檔案、庶務、出納、服務中心及不屬其他課、室事項。	兵役課課室名稱及業務職掌一併調整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 四 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視導、技士、課員、技佐、里幹事、辦事員、書記。	第 四 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視導、技士、課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依考試院一百年八月三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〇三三八四六九二號函備查意見，增置里幹事職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九 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主任秘書。 二、民政課課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 九 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代理順序如下： 一、主任秘書。 二、民政課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依考試院前次備查意見，將「民政課長」修正為「民政課課長」。
第 十 條　本所區務會議，由區長召集並為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區長。 二、主任秘書。 三、課長。 四、主任。 前項會議得由區長邀請區內下列有關主管參加： 一、警察局分局長。 二、戶政事務所主任。 三、稅捐分處主任。 四、衛生所所長。 五、國民中小學校校長。 六、清潔隊隊長。 七、其他有關人員。	第 十 條　本所區務會議，由區長召集並為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區長。 二、主任秘書。 三、課長。 四、主任。 前項會議得由區長邀請區內下列有關主管參加： 一、警察局分局長。 二、戶政事務所主任。 三、稅捐分處主任。 四、衛生所所長。 五、國民中小學校長。 六、清潔隊隊長。 七、其他有關人員。	依考試院前次備查意見，為統一用語，將「國民中小學校長」修正為「國民中小學校校長」。
第十二條　里辦公處之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第十二條　里辦公處置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里幹事員額列入本所編制。	依考試院一百年八月三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〇三三八四六九二號函備查意見，修正第一項之文字用語並刪除第二項。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增列第二項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高雄市旗津區公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區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視導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里幹事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一	內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會計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計			三十七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高雄市旗津區公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區長	薦任	第九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區長	薦任	第九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視導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視導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一人事職稱與里幹尾數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一人事職稱與里幹尾數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修正備考欄體例用語。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一	內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一	內五人得列薦任。			修正備考欄體例用語。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會計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會計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計			三十七		合計			三十七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高雄市小港區公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依據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七條規定，地方行政機關應定期辦理組織及員額評鑑，作為機關組織之設立、調整或裁撤及員額調整之依據。茲本府於一百零五年辦理本市各區公所員額評鑑案，爰配合修正該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並配合考試院一百年四月二十八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〇三三五三二九四一號備查函意見及參考本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等條文，修正相關文字及體例用語。

二、修正重點：

（一）組織規程部分：

1、第一條：修正設置之法源依據。

2、第三條：兵役課更名為役政災防課，業務職掌併同調整，另酌作民政課業務職掌文字修正。

3、第四條：依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增置里幹事職稱。

4、第五條：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七條修正「會計主任」職稱為「主任」，並增置課員職稱。

5、第十條：依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修正體例用語，「民政課長」修正為「民政課課長」。

6、第十一條：依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修正體例用語，「國民中小學校長」修正為「國民中小學校校長」。

7、第十三條：依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修正第一項文字並刪除第二項。

8、第十六條：本次係全文修正，宜採新訂定法規之方式辦理，爰修正本條施行日期。

（二）編制表部分：

1、減列里幹事二人、辦事員二人及書記一人。

2、技佐、里幹事及助理員職稱備考欄修正體例用語。

3、「會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任」，並增置會計室課員一人。

4、修正前編制員額為七十九人，修正後編制員額為七十五人，計減列員額四人。

三、 檢附高雄市小港區公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暨條文對照表、編制表暨修正對照表各一份。

高雄市小港區公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4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730872700 號令修正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據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高雄市小港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置區長，承市長之命、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民政局局長之指導監督，綜理區政，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區轄內之警察、戶政、衛生、國民中小學等機關、學校及區清潔隊、消防單位，對於協助轄內自治業務、為民服務工作及執行上級交辦事項並受區長之指導。

第 三 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室，分掌各項業務及本府授權事項：

一、 民政課：自治行政、選舉、禮俗宗教、地政、保健、調解行政、里行政、環境衛生、義務教育、社會教育、文化、民防及其原住民業務等有關民政事項。

二、 社會課：社會福利、勞工行政、合作事業、社會救助、災害急救、社會運動、社區發展、就業輔導、人民團體輔導及其他有關社政事項。

三、 經建課：市場、工商、度量衡、農糧、財稅、監證、公共工程及其他有關經濟建設事項。

四、 役政災防課：兵役行政、國民兵管理、徵兵處理、兵役勤務、後備軍人管理、替代役徵集、替代役備役管理、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災害防救組訓及整備、其他有關役政及災防事項。

五、 秘書室：研考、印信、文書、檔案、庶務、出納、服務中心及不屬其他課、室事項。

第 四 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視導、技士、課員、技佐、里幹事、辦事員、書記。

第 五 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主任、課員、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六 條　本所設人事室，置主任、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七 條　本所設政風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 八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 九 條　本所得依照有關法令之規定設各種委員會。

前項各委員會其專任人員均納入本所編制。

第 十 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主任秘書。

二、民政課課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一條　本所區務會議，由區長召集並為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區長。

二、主任秘書。

三、課長。

四、主任。

前項會議得由區長邀請區內下列有關主管參加：

一、警察局分局長。

二、戶政事務所主任。

三、稅捐分處主任。

四、衛生所所長。

五、國民中小學校校長。

六、清潔隊隊長。

七、其他有關人員。

第十二條　區以內之編組為里，里設里辦公處，置里長，無給職，由里公民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受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里以內之編組為鄰，鄰置鄰長，無給職，由里長就該鄰內成年居民遴報區長聘任之，任期四年，連聘得連任，受里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鄰公務及交辦事項。

第十三條　　里辦公處之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第十四條　　里長於任期內去職、死亡或辭職時，由本所派員代理，並函報本府備查。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里幹事代理。

前項里長辭職由本所核准；其去職、死亡或辭職，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補選之里長或由本所派員代理者，其任期或代理期間均以補足本屆所遺任期為限，並視為一任。

鄰長於任期內辭職、死亡或被解聘時，應辦理補聘，均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第十五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所擬訂，報請本府民政局層報本府核定。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高雄市小港區公所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據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據高雄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修正設置之法源依據。
第 二 條　高雄市小港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置區長，承市長之命、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民政局局長之指導監督，綜理區政，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區轄內之警察、戶政、衛生、國民中小學等機關、學校及區清潔隊、消防單位，對於協助轄內自治業務、為民服務工作及執行上級交辦事項並受區長之指導。	第 二 條　高雄市小港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置區長，承市長之命、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民政局局長之指導監督，綜理區政，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區轄內之警察、戶政、衛生、國民中小學等機關、學校及區清潔隊、消防單位，對於協助轄內自治業務、為民服務工作及執行上級交辦事項並受區長之指導。	未修正。
第 三 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室，分掌各項業務及本府授權事項： 一、民政課：自治行政、選舉、禮俗宗教、地政、保健、調解行政、里行政、環境衛生、義務教育、社會教育、文化、民防及其原住民業務等有關民政事項。 二、社會課：社會福利、勞工行政、合作事業、社會救助、災害急救、社會運動、社區發展、就業輔導、人民團體輔導及其他有關社政事項。 三、經建課：市場、工商、度量衡、農糧、財稅、監證、公共工程及其他有關經濟建設事項。 四、役政災防課：兵役行政、國民兵管理、徵兵處理、兵役勤務、後備軍人管理、替代役徵集、替代役備役管理、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災害防救組訓及整備、其他有關役政及災防事項。 五、秘書室：研考、印信、文書、檔案、庶務、出納、服務中心及不屬其他課、室事項。	第 三 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室，分掌各項業務及本府授權事項： 一、民政課：自治行政、選舉、禮俗宗教、地政、保健、調解行政、里行政、環境衛生、義務教育、社會教育、文化、民防及其有關民政事項。 二、社會課：社會福利、勞工行政、合作事業、社會救助、災害急救、社會運動、社區發展、就業輔導、人民團體輔導及其他有關社政事項。 三、經建課：市場、工商、度量衡、農糧、財稅、監證、公共工程及其他有關經濟建設事項。 四、兵役課：兵役行政、國民兵組訓、徵兵處理、兵役勤務、後備軍人管理及其他有關役政事項。 五、秘書室：研考、印信、文書、檔案、庶務、出納、服務中心及不屬其他課、室事項。	兵役課更名為役政災防課，業務職掌併同調整，另酌作民政課業務職掌文字修正。
第 四 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視導、技士、課員、	第 四 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視導、技士、課員、	依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增置里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技佐、里幹事、辦事員、書記。	技佐、辦事員、書記。	事職稱。
第 五 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主任、課員、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五 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七條規定，修正會計主任之職稱為主任，並增置課員職稱。
第 六 條　本所設人事室，置主任、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六 條　本所設人事室，置主任、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未修正。
第 七 條　本所設政風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 七 條　本所設政風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未修正。
第 八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 八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未修正。
第 九 條　本所得依照有關法令之規定設各種委員會。 前項各委員會其專任人員均納入本所編制。	第 九 條　本所得依照有關法令之規定設各種委員會。 前項各委員會其專任人員均納入本所編制。	未修正。
第 十 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 主任秘書。 二、 民政課課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 十 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 主任秘書。 二、 民政課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依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修正體例用語。
第十一條　本所區務會議，由區長召集並為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 區長。 二、 主任秘書。 三、 課長。 四、 主任。 前項會議得由區長邀請區內下列有關主管參加： 一、 警察局分局長。 二、 戶政事務所主任。 三、 稅捐分處主任。 四、 衛生所所長。 五、 國民中小學校校長。 六、 清潔隊隊長。 七、 其他有關人員。	第十一條　本所區務會議，由區長召集並為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 區長。 二、 主任秘書。 三、 課長。 四、 主任。 前項會議得由區長邀請區內下列有關主管參加： 一、 警察局分局長。 二、 戶政事務所主任。 三、 稅捐分處主任。 四、 衛生所所長。 五、 國民中小學校長。 六、 清潔隊隊長。 七、 其他有關人員。	依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修正體例用語。
第十二條　區以內之編組為里，里設里辦公處，置里長，無給職，由里公民選舉之，任期四	第十二條　區以內之編組為里，里設里辦公處，置里長，無給職，由里公民選舉之，任期四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年，連選得連任，受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里以內之編組為鄰，鄰置鄰長，無給職，由里長就該鄰內成年居民遴報區長聘任之，任期四年，連聘得連任，受里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鄰公務及交辦事項。	年，連選得連任，受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里以內之編組為鄰，鄰置鄰長，無給職，由里長就該鄰內成年居民遴報區長聘任之，任期四年，連聘得連任，受里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鄰公務及交辦事項。	
第十三條　里辦公處之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第十三條　里辦公處置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里幹事員額列入本所編制。	依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修正第一項文字並刪除第二項。
第十四條　里長於任期內去職、死亡或辭職時，由本所派員代理，並函報本府備查。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里幹事代理。 前項里長辭職由本所核准；其去職、死亡或辭職，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補選之里長或由本所派員代理者，其任期或代理期間均以補足本屆所遺任期為限，並視為一任。 鄰長於任期內辭職、死亡或被解聘時，應辦理補聘，均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第十四條　里長於任期內去職、死亡或辭職時，由本所派員代理，並函報本府備查。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里幹事代理。 前項里長辭職由本所核准；其去職、死亡或辭職，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補選之里長或由本所派員代理者，其任期或代理期間均以補足本屆所遺任期為限，並視為一任。 鄰長於任期內辭職、死亡或被解聘時，應辦理補聘，均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未修正。
第十五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所擬訂，報請本府民政局層報本府核定。	第十五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所擬訂，報請本府民政局層報本府核定。	未修正。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次係全文修正，宜採新訂定法規之方式辦理，爰修正本條施行日期。

高雄市小港區公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區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視導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七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十四	內十七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會計室佐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合計				七十五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高雄市小港區公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區長	簡任至薦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區長	簡任至薦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視導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視導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七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七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係單一編制計給）。				修正備考欄體例用語。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十四	內十七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十六	內十八人得列薦任。			二	減列里幹事二人，並修正備考欄體例用語。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二	減列辦事員二人。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一	減列書記一人。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七條規定，修正主任職稱。
會計室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一		增置會計室課員一人。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人事室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人事室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係由本職				修正備考欄體例用語。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稱一人與會計室佐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會計室佐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政風室	主任	薦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合計				七十五			主任				七十九		一	五	減列四人。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高雄市鳳山區公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五條、第十六條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一、 修正理由：

依據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七條規定，地方行政機關應定期辦理組織及員額評鑑，作為機關組織之設立、調整或裁撤及員額調整之依據。茲本府於一百零五年辦理本市各區公所員額評鑑案，爰配合修正該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

二、 修正重點：

（一）組織規程部分：

1、第三條：兵役課更名為役政災防課，業務職掌調整並酌作文字修正。

2、第五條：配合本府員額評鑑結果，減列佐理員。

3、第十六條：增列第二項但書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二）編制表部分：

1、減列視導、辦事員、書記各一人。

2、減列技士三人，內一人改置課員。

3、減列里幹事二人，修正備考欄體例用語。

4、減列會計室佐理員一人及人事室課員一人。

5、表末附註三增加留用人員用語。

6、修正前編制員額一一八人，修正後編制員額一零九人，合計減列員額九人。

三、檢附高雄市鳳山區公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五條、第十六條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暨條文對照表、編制表暨修正對照表各一份。

高雄市鳳山區公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五條、第十六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4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730872700 號令修正

第 三 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室，分掌各項業務及本府授權事項：

一、民政課：自治行政、選舉、禮俗宗教、調解行政、土地行政、保健、里行政、環境衛生、義務教育、社會教育、文化、民防及其原（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等事項。

二、經建課：市場、工商、農糧、財稅、度量衡、監證、公共工程及其他有關經濟建設事項。

三、役政災防課：兵役行政、國民兵管理、徵兵處理、兵役勤務、後備軍人管理、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災害防救組訓及整備、其他有關役政及災防事項。

四、社會課：社會福利、勞工行政、合作事業、社會救助、災害救助、社會運動、就業輔導、社區發展與輔導及其他有關社政事項。

五、秘書室：電腦資訊、文書、檔案、新聞、庶務、印信、法制、研考、出納、服務中心、國家賠償及不屬其他課、室事項。

第 五 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主任、課員、辦事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四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高雄市鳳山區公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五條、第十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室，分掌各項業務及本府授權事項： 一、民政課：自治行政、選舉、禮俗宗教、調解行政、土地行政、保健、里行政、環境衛生、義務教育、社會教育、文化、民防及其原（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等事項。 二、經建課：市場、工商、農糧、財稅、度量衡、監證、公共工程及其他有關經濟建設事項。 三、役政災防課：兵役行政、國民兵管理、徵兵處理、兵役勤務、後備軍人管理、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災害防救組訓及整備、其他有關役政及災防事項。 四、社會課:社會福利、勞工行政、合作事業、社會救助、災害救助、社會運動、就業輔導、社區發展與輔導及其他有關社政事項。 五、秘書室：電腦資訊、文書、檔案、新聞、庶務、印信、法制、研考、出納、服務中心、國家賠償及不屬其他課、室事項。	第三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室，分掌各項業務及本府授權事項： 一、民政課：自治行政、選舉、禮俗宗教、調解行政、土地行政、保健、里行政、環境衛生、義務教育、社會教育、文化、民防及其原(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等事項。 二、經建課：市場、工商、農糧、財稅、度量衡、監證、公共工程及其他有關經濟建設事項。 三、兵役課：兵役行政、國民兵管理、徵兵處理、兵役勤務、後備軍人管理及其他有關役政事項。 四、社會課：社會福利、勞工行政、合作事業、社會救助、災害救助、社會運動、就業輔導、社區發展與輔導及其他有關社政事項。 五、秘書室：電腦資訊、文書、檔案、新聞、庶務、印信、法制、研考、出納、服務中心、國家賠償及不屬其他課、室事項。	兵役課更名為役政災防課，並調整業務職掌，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主任、課員、辦事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五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主任、課員、佐理員、辦事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配合員額評鑑結果，減列佐理員。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四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增列第二項但書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高雄市鳳山區公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區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副區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視導	薦任	第七職等	四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六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十一	內二十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技佐職稱，合併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合計				一0九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視導或薦任課員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三、現職辦事員一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高雄市鳳山區公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區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區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副區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副區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視導	薦任	第七職等	四				視導	薦任	第七職等	五				二	減列視導一人。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三	減列技士三人，內一人改置課員。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六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五			二		增置課員一人，由減列技士一人改置。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十一	內二十一人得列六職等任第（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技佐職稱，合併計給。）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十三	內二十一人得列六職等任第			1. 減列里幹事二人。 2. 修正備考欄體例用語。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二	減列辦事員一人。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四			二	減列書記一人。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會計室 課員	委薦任	第五職等或至第六職等第七職	一		會計室 課員	委薦任	第五職等或至第六職等第七職	一				
					會計室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二	減列佐理員一人。
會計室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會計室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人事室 課員	委薦任	第五職等或至第六職等第七職	二		人事室 課員	委薦任	第五職等或至第六職等第七職	二			二	減列課員一人。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等職		員額	備考		職稱		等職		員額	備考	增	減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合			計	一〇九			合			計	一一八		二	十	增置一人，減列十人。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視導或薦任課員，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三、現職辦事員一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視導或薦任課員，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為留用人員需要，爰增列附註三。

高雄市林園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一、 修正理由：

依據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七條規定，地方行政機關應定期辦理組織及員額評鑑，作為機關組織之設立、調整或裁撤及員額調整之依據。茲本府於一百零五年辦理本市各區公所員額評鑑案，爰配合修正該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另依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修正相關文字及體例用語。

二、修正重點：

（一）組織規程部分：

1、第一條：修正設置之法源依據。

2、第三條：兵役課更名為役政災防課，業務職掌調整並酌作文字修正。

3、第四條：依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增置里幹事職稱。

4、第五條：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七條修正「會計主任」職稱為「主任」。

5、第十條：依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將「民政課長」修正為「民政課課長」。

6、第十三條：依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修正第一項文字並刪除第二項。

7、第十六條：增列第二項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二）編制表部分：

1、增置課員及辦事員各一人。

2、里幹事職稱備考欄修正體例用語。

3、「會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任」。

4、佐理員備考欄修正體例用語。

5、依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編制表末附註一酌作文字修正。

6、刪除編制表末附註三留用用語。

7、修正前編制員額為五十五人，修正後編制員額為五十七人，合計增置二人。

三、檢附高雄市林園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暨條文對照表、編制表暨修正對照表各一份。

高雄市林園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4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730872700 號令修正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據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三 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室，分掌各項業務及本府授權事項：

一、民政課：自治行政、選舉、禮俗宗教、調解行政、地政、保健、里行政、墓政業務、環境衛生、義務教育、社會教育、文化、民防及其原住民業務等有關民政事項。

二、經建課：市場、工商、度量衡、農糧、財稅、監證、公共工程、公用事業、農林漁牧生產調查、農業推廣、農村再生、路燈維護等有關經濟建設事項。

三、社會課：社會福利、勞工行政、合作事業、社會救助、災害救助、社會運動、就業輔導、社區發展、人民團體輔導等有關社政事項。

四、役政災防課：兵役行政、國民兵管理、徵兵處理、兵役勤務、後備軍人管理、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災害防救組訓及整備、其他有關役政及災防事項。

五、秘書室：研考、印信、文書、檔案、庶務、法制、資管、出納、會議、便民服務及不屬其他課、室事項。

第 四 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秘書、視導、技士、課員、技佐、里幹事、辦事員、書記。

第 五 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主任、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十 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主任秘書。

二、民政課課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三條　　里辦公處之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高雄市林園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據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據高雄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修正設置之法源依據。
第 三 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室，分掌各項業務及本府授權事項： 一、民政課：自治行政、選舉、禮俗宗教、調解行政、地政、保健、里行政、墓政業務、環境衛生、義務教育、社會教育、文化、民防及其原住民業務等有關民政事項。 二、經建課：市場、工商、度量衡、農糧、財稅、監證、公共工程、公用事業、農林漁牧生產調查、農業推廣、農村再生、路燈維護等有關經濟建設事項。 三、社會課：社會福利、勞工行政、合作事業、社會救助、災害救助、社會運動、就業輔導、社區發展、人民團體輔導等有關社政事項。 四、役政災防課：兵役行政、國民兵管理、徵兵處理、兵役勤務、後備軍人管理、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災害防救組訓及整備、其他有關役政及災防事項。 五、秘書室：研考、印信、文書、檔案、庶務、法制、	第 三 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室，分掌各項業務及本府授權事項： 一、 民政課：自治行政、選舉、禮俗宗教、調解行政、地政、保健、里行政、墓政業務、環境衛生、義務教育、社會教育、文化、民防及其原住民業務等有關民政事項。 二、經建課：市場、工商、度量衡、農糧、財稅、監證、公共工程、公用事業、農林漁牧生產調查、農業推廣、農村再生、路燈維護等有關經濟建設事項。 三、社會課：社會福利、勞工行政、合作事業、社會救助、災害救助、社會運動、就業輔導、社區發展、人民團體輔導等有關社政事項。 四、兵役課：兵役行政、國民兵管理、徵兵處理、兵役勤務、後備軍人管理及其他有關役政事項。 五、秘書室：研考、印信、文書、檔案、庶務、法制、資管、出納、會議、便民服務及不屬其他課、室事項。	調整課室名稱及業務職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資管、出納、會議、便民服務及不屬其他課、室事項。		
第 四 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秘書、視導、技士、課員、技佐、里幹事、辦事員、書記。	第 四 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秘書、視導、技士、課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依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增置里幹事職稱。
第 五 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主任、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五 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七條，修正會計主任之職稱為主任。
第 十 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主任秘書。 二、民政課課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 十 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 代理之。 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主任秘書。 二、民政課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依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　里辦公處之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第十三條　里辦公處置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里幹事員額列入本所編制。	依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修正第一項之文字用語並刪除第二項。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增列第二項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高雄市林園區公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區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視導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二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七	內九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合計				五十七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高雄市林園區公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增	減	
區長	簡任或薦任	第九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區長	簡任或薦任	第九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主任秘書	簡任或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主任秘書	簡任或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長	簡任或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六職等	四		課長	簡任或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六職等	四			
主任	簡任或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六職等	一		主任	簡任或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六職等	一			
秘書	簡任或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六職等	一		秘書	簡任或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六職等	一			
視導	簡任或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六職等	一		視導	簡任或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六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二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一	一		增置課員一人。

修正							行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內九人得列薦任（係由本職稱尾數與技佐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依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酌予文字修正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七	內九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與技佐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七	內九人得列薦任（係由本職稱尾數與技佐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一		增置辦事員一人。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七條，修正會計主任之職稱為主任。
會計室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會計室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係單一編制計給）。			備考欄修正體例用語。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合計				五十七		合計				五十五		二		增置二人。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三、原高雄縣林園鄉民代表會秘書一人，得繼續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一、依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編制表末附註一酌作文字修正。 二、刪除編制表末附註三留用用語。	

高雄市大寮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一、 修正理由：

依據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七條規定，地方行政機關應定期辦理組織及員額評鑑，作為機關組織之設立、調整或裁撤及員額調整之依據。茲本府於一百零五年辦理本市各區公所員額評鑑案，爰配合修正該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

二、 修正重點：

(一)組織規程部分：

1、第三條：「兵役課」裁撤，役政業務皆歸屬民政課辦理，業務職掌調整並酌作文字修正。

2、第六條：配合本次員額評鑑結果，人事室減列辦事員職稱。

3、第七條：配合本次員額評鑑結果，政風室減列課員職稱。

4、第十六條：增列第二項但書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二)編制表部分：

1、增置辦事員一人，由減列書記一人改置。

2、增置課員二人，其中一人由減列課長一人改置。

3、減列人事室辦事員一人、政風室課員一人。

4、修正前編制員額為七十七人，修正後編制員額為七十六人，合計減列一人。

三、檢附高雄市大寮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暨條文對照表、編制表暨修正對照表各一份。

高雄市大寮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4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730872700 號令修正

第 三 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室，分掌各項業務及本府授權事項：

一、民政課：自治行政、選舉、禮俗宗教、調解行政、地政、健保、里鄰行政、墓政業務、環境衛生、義務教育、社會教育、文化、民防、災害防救、原住民業務、兵役行政、國民兵管理、徵兵處理、兵役勤務、後備軍人管理等有關民政事項。

二、社會課：社會福利、社會救助、災害救助、社區發展、合作事業、人民團體輔導、社會運動、勞工行政、就業輔導等有關社政事項。

三、經建課：市場、工商、度量衡、財稅、公共工程、公用事業等有關經濟建設事項。

四、農業課：農政管理、農林漁牧生產調查、農業推廣、農村再生等有關農業事項。

五、秘書室：研考、印信、文書、檔案、庶務、法制、資管、出納、會議、便民服務及不屬其他課、室事項。

第 六 條　本所設人事室，置主任、課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七 條　本所設政風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四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高雄市大寮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室，分掌各項業務及本府授權事項： 一、民政課：自治行政、選舉、禮俗宗教、調解行政、地政、健保、里鄰行政、墓政業務、環境衛生、義務教育、社會教育、文化、民防、災害防救、原住民業務、兵役行政、國民兵管理、徵兵處理、兵役勤務、後備軍人管理等有關民政事項。 二、社會課：社會福利、社會救助、災害救助、社區發展、合作事業、人民團體輔導、社會運動、勞工行政、就業輔導等有關社政事項。 三、經建課：市場、工商、度量衡、財稅、公共工程、公用事業等有關經濟建設事項。 四、農業課：農政管理、農林漁牧生產調查、農業推廣、農村再生等有關農業事項。 五、秘書室：研考、印信、文書、檔案、庶務、法制、資管、出納、會議、便民服務及不屬其他課、室事項。	第三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室，分掌各項業務及本府授權事項： 一、民政課：自治行政、選舉、禮俗宗教、調解行政、地政、保健、里行政、墓政業務、環境衛生、義務教育、社會教育、文化、民防及其原住民業務等有關民政事項。 二、社會課：社會福利、勞工行政、合作事業、社會救助、災害救助、社會運動、就業輔導、社區發展、人民團體輔導等有關社政事項。 三、經建課：市場、工商、度量衡、財稅、監證、公共工程、公用事業、路燈維護等有關經濟建設事項。 四、農業課：農林漁牧生產調查、農業推廣、農村再生等有關農業事項。 五、兵役課：兵役行政、國民兵管理、徵兵處理、兵役勤務、後備軍人管理等有關役政事項。 六、秘書室：研考、印信、文書、檔案、庶務、法制、資管、出納、會議、便民服務及不屬其他課、室事項。	1. 新增第一項第一款文字里「鄰」行政。 2. 新增民政課災害防救業務。 3. 第一項第一款刪除文字「及其」。 4. 「兵役課」裁撤，役政業務皆歸屬民政課辦理。 5. 社會課業務職掌依其重要性重新排序。 6. 經建課業務刪除監證、路燈業務，路燈業務係屬養護工程處維護。 7. 農業課新增農政管理業務。 8. 秘書室往前遞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所設人事室，置主任、課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六條　本所設人事室，置主任、課員、辦事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減列辦事員額一人。
第七條　本所設政風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七條　本所設政風室，置主任、課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減列課員員額一人。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四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增列第二項但書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高雄市大寮區公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區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視導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八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里幹事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五	內十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八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合計				七十六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三、現職課長一人，得繼續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高雄市大寮區公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				行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增	減	
區長	簡任至薦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區長	簡任至薦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主任秘書	簡任至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主任秘書	簡任至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五		二	減列課長一人。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視導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視導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八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六	二		增置課員二人，其中一人由減列課長一人改置。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里幹事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里幹事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五	內十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五	內十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八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		一		增置辦事員一人，由減列書記一人改置。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一	減列書記一人。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會計室 課員	委薦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會計室 課員	委薦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人事室 課員	委薦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人事室 課員	委薦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人事室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一	減列辦事員一人。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政風室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一	減列課員一人。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合計			七十六		合計			七十七		三	四	增置三人，減列四人。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三、現職課長一人，得繼續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三、現職課長一人，得繼續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高雄市大樹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一、 修正理由：

依據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七條規定，地方行政機關應定期辦理組織及員額評鑑，作為機關組織之設立、調整或裁撤及員額調整之依據。茲本府於一百零五年辦理本市各區公所員額評鑑案，爰配合修正該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並配合考試院一百年八月三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〇三三八四六九二號備查函意見及參考本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等條文，修正相關文字及體例用語。

二、 修正重點：

（一）組織規程部分：

1、第一條：修正設置之法源依據。

2、第四條：依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增置里幹事職。

3、第五條：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七條修正「會計主任」職稱為「主任」。

4、第十條：依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修正體例用語，將「民政課長」修正為「民政課課長」。

5、第十三條：依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修正第一項文字刪除第二項。

6、第十六條：增列第二項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二）編制表部分：

1、減列里幹事二人、辦事員三人及書記一人。

2、「會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任」。

3、里幹事職稱備考欄修正體例用語。

4、因原留用人員均已離職，爰刪除表末附註三、四、五。

5、應留用人員需要，增列附註三。

6、修正前編制員額為五十四人，修正後編制員額為四十八人，計減列員額六人。

三、檢附高雄市大樹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暨條文對照表、編制表暨修正對照表各一份。

高雄市大樹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4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730872700 號令修正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據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四 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秘書、技士、課員、技佐、里幹事、辦事員、書記。

第 五 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主任、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十 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主任秘書。

二、民政課課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三條　里辦公處之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高雄市大樹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據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據高雄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修正設置之法源依據。
第 四 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秘書、技士、課員、技佐、里幹事、辦事員、書記。	第 四 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秘書、技士、課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依前次考試院備查函意見，增置里幹事職稱。
第 五 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主任、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五 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七條，修正會計主任之職稱為主任。
第 十 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主任秘書。 二、民政課課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 十 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主任秘書。 二、民政課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依據前次考試院備查函意見，修正體例用語。
第十三條　里辦公處之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第十三條　里辦公處置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里幹事員額列入本所編制。	依據前次考試院備查函意見，修正第一項文字及刪除第二項。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增列第二項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高雄市大樹區公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區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二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會計室佐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六	內八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政風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合　　計				四十八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三、現職辦事員三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高雄市大樹區公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增	減	
區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區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二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二			

修正						現行						額員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人一人稱會計室職與佐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係由本人一人稱會計室職與佐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六	內八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六	內九人得列薦任。			二	修正備考欄體例用語，並減列里幹事二人。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三	減列辦事員三人。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一	減列書記一人。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七條修正主任職稱。
會計室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會計室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人事室	主任	薦任或委任第七職等至第六職等或第五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或委任第七職等至第六職等或第五職等	一				
課員	薦						課員	薦						
政風室	主任	薦任或委任第七職等至第六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或委任第七職等至第六職等	一				
合計			四十八				合計			五十四			六	減列六人。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三、現職辦事員三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三、現職課長一人，得繼續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四、編制表所列技佐，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技士出缺後改置。 五、原高雄縣大樹鄉民代表會秘書一人，得繼續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一、依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二、本所原留用人員業已離職，爰刪除附註三、四、五。 三、應留用人員需要，爰增列附註三。

高雄市大社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一、 修正理由：

依據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七條規定，地方行政機關應定期辦理組織及員額評鑑，作為機關組織之設立、調整或裁撤及員額調整之依據。茲本府於一百零五年辦理本市各區公所員額評鑑案，爰配合修正該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另依考試院前次備查意見修正相關文字及體例用語。

二、 修正重點：

（一）組織規程部分：

1、第一條：修正設置之法源依據。

2、第四條：依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增置里幹事職稱。

3、第五條：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七條修正「會計主任」職稱為「主任」。

4、第十條：依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將「民政課長」修正為「民政課課長」。

5、第十三條：依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修正第一項文字並刪除第二項。

6、第十六條：增列第二項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二）編制表部分：

1、增置課員及辦事員各一人。

2、里幹事職稱備考欄修正體例用語。

3、「會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任」。

4、依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編制表末附註一酌作文字修正。

5、配合留用人員已安置，刪除編制表末附註三至附註五留用用語。

6、修正前編制員額為三十二人，修正後編制員額為三十四人，合計增置二人。

三、檢附高雄市大社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暨條文對照表、編制表暨修正對照表各一份。

高雄市大社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4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730872700 號令修正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據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四 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秘書、技士、課員、技佐、里幹事、辦事員、書記。

第 五 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主任、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十 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主任秘書。

二、民政課課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三條　里辦公處之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高雄市大社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據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據高雄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修正設置之法源依據。
第 四 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秘書、技士、課員、技佐、里幹事、辦事員、書記。	第 四 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秘書、技士、課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依據考試院一百年八月三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〇三三八四六九二號函備查意見，增置「里幹事」職稱。
第 五 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主任、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五 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七條，修正會計主任之職稱為主任。
第 十 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主任秘書。 二、民政課課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 十 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主任秘書。 二、民政課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依據考試院一百年八月三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〇三三八四六九二號函備查意見，作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　里辦公處之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第十三條　里辦公處置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里幹事員額列入本所編制。	依據考試院一百年八月三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〇三三八四六九二號備查意見，作文字修正。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增列第二項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高雄市大社區公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區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政風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合　　計				三十四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高雄市大社區公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區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區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一		增置課員一人。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	內三人得列薦任。			修正備考欄體例用語。

修正現							行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增減	備考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增置一人。		增置辦事員一人。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七條修正主任職稱。
會計室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會計室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合計			三十四		合計			三十三	二		增置二人。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三、編制表所列技佐，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技士出缺後改置。 四、原高雄縣大社鄉民代表會秘書一人，得繼續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五、原高雄縣大社鄉民代表會組員二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一、附註一，依據考試院備查函意見，依體例作文字修正。 二、附註三，本所留任技士出缺後業已改置為技佐，爰刪除附註三。 三、附註四，本所留任秘書一人業已安置，無繼續留任之必要，爰刪除附註四。 四、附註五，本所留任組員二人業已安置，無繼續留任之必要，爰刪除附註五。

高雄市仁武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七條規定，地方行政機關應定期辦理組織及員額評鑑，作為機關組織之設立、調整或裁撤及員額調整之依據。茲本府於一百零五年辦理本市各區公所員額評鑑案，爰配合修正該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並配合考試院一百年八月三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〇三三八四六九二號備查函意見及參考本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等條文，修正相關文字及體例用語。

二、修正重點：

（一）組織規程部分：

1、第一條：修正設置之法源依據。

2、第四條：依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增置里幹事職稱。

3、第五條：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七條修正「會計主任」職稱為「主任」。

4、第六條：配合本府員額評鑑結果，刪除人事室「課員」職稱。

5、第十條：依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修正體例用語，「民政課長」修正為「民政課課長」。

6、第十三條：依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修正第一項文字並刪除第二項。

7、第十六條：增列第二項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二）編制表部分：

1、人事室減列課員職稱一人。

2、里幹事職稱備考欄修正體例用語。

3、依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修正編制表表末附註一體例。

4、刪除編制表表末附註三留用用語。

5、修正前編制員額為四十七人，修正後編制員額為四十六人，合計減列員額一人。

三、檢附高雄市仁武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暨條文對照表、編制表暨修正對照表各一份。

高雄市仁武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4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730872700 號令修正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據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四 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秘書、視導、技士、課員、技佐、里幹事、辦事員、書記。

第 五 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主任、課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六 條　本所設人事室，置主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十 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主任秘書。

二、民政課課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三條　里辦公處之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高雄市仁武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高雄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修正設置之法源依據。
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秘書、視導、技士、課員、技佐、里幹事、辦事員、書記。	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秘書、視導、技士、課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依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增置里幹事職稱。
第五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主任、課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五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課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將「會計主任」修正為「主任」。
第六條　本所設人事室，置主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六條　本所設人事室，置主任、課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減列課員職稱。
第十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主任秘書。 二、民政課課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主任秘書。 二、民政課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依考試院一百年八月三日備查函意見，將「民政課長」修正為「民政課課長」。
第十三條　里辦公處之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第十三條　里辦公處置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里幹事員額列入本所編制。	依考試院一百年八月三日備查意見，修正第一項文字並刪除第二項。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增列第二項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高雄市仁武區公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區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視導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二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九	內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合計				四十六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高雄市仁武區公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增	減	
區長	簡任	第九職等	一		區長	簡任	第九職等	一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長	簡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課長	簡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主任	簡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主任	簡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秘書	簡任	第七職等	一		秘書	簡任	第七職等	一			
視導	簡任	第七職等	一		視導	簡任	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簡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技士	委任或簡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課員	委任或簡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二		課員	委任或簡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二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內五人得列薦任（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九	內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九				修正備考欄體例用語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七條修正主任職稱
會計室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會計室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人事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人事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室							室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一	減列課員一人。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合		計		四十六			合		計		四十七			一	合計減列一人。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三、原高雄縣仁武鄉代表會秘書一人，得繼續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一、依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修正附註一體例。 二、附註三因現無留用人員，爰刪除。		

高雄市鳥松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一、 修正理由：

依據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七條規定，地方行政機關應定期辦理組織及員額評鑑，作為機關組織之設立、調整或裁撤及員額調整之依據。茲本府於一百零五年辦理本市各區公所員額評鑑案，爰配合修正該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

二、 修正重點：

（一）組織規程部分：

1、 第一條：修正設置之法源依據。

2、 第三條：兵役課更名為役政災防課，業務職掌調整並酌作文字修正。

3、 第四條：依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增置里幹事職稱。

4、 第五條：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七條修正「會計主任」職稱為「主任」。

5、 第十條：依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修正體例用語，「民政課長」修正為「民政課課長」。

6、 第十六條：增列第二項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二）編制表部分：

1、減列課員一人。

2、里幹事及技佐職稱備考欄修正體例用語。

3、「會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任」。

4、刪除編制表表末附註三、附註五留用用語。

5、配合員額評鑑結論所減列現職課員一人，因暫無職缺可供安置，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

6、修正前編制員額為三十四人，修正後編制員額為三十三人，合計減列一人。

三、 檢附高雄市鳥松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暨條文對照表、編制表暨修正對照表各一份。

高雄市鳥松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4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730872700 號令修正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三 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室，分掌各項業務及本府授權事項：

一、民政課：自治行政、選舉、禮俗宗教、調解行政、地政、保健、里行政、墓政業務、環境衛生、義務教育、社會教育、文化、民防及其原住民業務等有關民政事項。

二、社會課：社會福利、勞工行政、合作事業、社會救助、災害救助、社會運動、就業輔導、社區發展、人民團體輔導等有關社政事項。

三、經建課：市場、工商、度量衡、農糧、財稅、監證、公共工程、公用事業、農林漁牧生產調查、農業推廣、農村再生、路燈維護等有關經濟建設事項。

四、役政災防課：兵役行政、國民兵組訓、徵兵處理、兵役勤務、後備軍人管理、替代役備役管理、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災害防救組訓及整備、其他有關役政及災防事項。

五、秘書室：研考、印信、文書、檔案、庶務、出納、服務中心及不屬其他課、室事項。

第 四 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秘書、技士、課員、技佐、里幹事、辦事員、書記。

第 五 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十 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主任秘書。

二、民政課課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高雄市鳥松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修正設置之法源依據。
第三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室，分掌各項業務及本府授權事項： 一、民政課：自治行政、選舉、禮俗宗教、調解行政、地政、保健、里行政、墓政業務、環境衛生、義務教育、社會教育、文化、民防及其原住民業務等有關民政事項。 二、社會課：社會福利、勞工行政、合作事業、社會救助、災害救助、社會運動、就業輔導、社區發展、人民團體輔導等有關社政事項。 三、經建課：市場、工商、度量衡、農糧、財稅、監證、公共工程、公用事業、農林漁牧生產調查、農業推廣、農村再生、路燈維護等有關經濟建設事項。 四、役政災防課：兵役行政、國民兵組訓、徵兵處理、兵役勤務、後備軍人管理、替代役備役管理、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災害防救組訓及整備、其他有關役政及災防事項。 五、秘書室：研考、印信、文書、檔案、庶務、出納、服務中心及不屬其他課、室事項。	第三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室，分掌各項業務及本府授權事項： 一、民政課：自治行政、選舉、禮俗宗教、調解行政、地政、保健、里行政、墓政業務、環境衛生、義務教育、社會教育、文化、民防及其原住民業務等有關民政事項。 二、社會課：社會福利、勞工行政、合作事業、社會救助、災害救助、社會運動、就業輔導、社區發展、人民團體輔導等有關社政事項。 三、經建課：市場、工商、度量衡、農糧、財稅、監證、公共工程、公用事業、農林漁牧生產調查、農業推廣、農村再生、路燈維護等有關經濟建設事項。 四、兵役課：兵役行政、國民兵組訓、徵兵處理、兵役勤務、後備軍人管理及其他有關役政事項。 五、秘書室：研考、印信、文書、檔案、庶務、出納、服務中心及不屬其他課、室事項。	調整兵役課名稱及業務職掌。
第 四 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秘書、技士、課員、技佐、里幹事、辦事員、書記。	第 四 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秘書、技士、課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依前次考試院備查意見修正，增列里幹事職稱。
第 五 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五 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七條，修正會計主任之職稱為主任。
第 十 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	第 十 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	依考試院一百年八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主任秘書。 二、民政課課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主任秘書。 二、民政課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月三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〇三三八四六九二號函備查意見，將「民政課長」修正為「民政課課長」。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增列第二項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高雄市鳥松區公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區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政風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合　　計				三十三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三、原高雄縣鳥松鄉民代表會秘書一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四、現職課員一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高雄市鳥松區公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現行					修正					額員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區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區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			一	減列課員一人。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係由本			刪除備考欄體例用語。

修正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職稱一人與里幹事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內二人得列薦任。			修正備考欄體例用語。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會計室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會計室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七條修正主任職稱。
人事室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人事室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合計				三十三		合計				三十四			二	減列一人。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三、原高雄縣鳥松鄉民代表會秘書一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四、現職課員一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三、現職課長一人，得繼續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四、原高雄縣鳥松鄉民代表會秘書一人，得繼續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五、原高雄縣鳥松鄉民代表會組員二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一、依考試院備查意見，修正附註一體例。 二、原留任人員已離職，爰刪除附註三，點次遞移。 三、附註五組員二人已安置，爰予刪除。 四、增列附註四。		

高雄市岡山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依據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七條規定，地方行政機關應定期辦理組織及員額評鑑，作為機關組織之設立、調整或裁撤及員額調整之依據。茲本府於一百零五年辦理本市各區公所員額評鑑案，爰配合修正該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另依考試院前次備查意見修正相關文字及體例用語。

二、修正重點：

（一）組織規程部分：

1、第一條：修正設置之法源依據。

2、第四條：依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增置里幹事職稱。

3、第五條：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七條修正「會計主任」職稱為「主任」。並依評鑑結論減列辦事員職稱。

4、第六條：減列人事室辦事員職稱。

5、第十條：依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將「民政課長」修正為「民政課課長」。

6、第十三條：依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修正第一項文字並刪除第二項。

7、第十六條：增列第二項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二）編制表部分：

1、減列技士一人、課員二人、里幹事二人及辦事員一人。

2、里幹事職稱備考欄修正體例用語。

3、「會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任」，並減列會計室辦事員一人。佐理員職稱備考欄修正體例用語

4、減列人事室辦事員一人。

5、配合留任人員已離職，刪除原附註三至附註五留用用語。並增列附註三及附註四。

6、修正前編制員額為八十人，修正後編制員額為七十二人，合計減列八人。

三、檢附高雄市岡山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暨條文對照表、編制表暨修正對照表各一份。

高雄市岡山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4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730872700 號令修正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據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四 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秘書、視導、技士、課員、技佐、里幹事、辦事員、書記。

第 五 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主任、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六 條　本所設人事室，置主任、課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十 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主任秘書。

二、民政課課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三條　里辦公處之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高雄市岡山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據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據高雄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修正設置之法源依據。
第 四 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秘書、視導、技士、課員、技佐、里幹事、辦事員、書記。	第 四 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秘書、視導、技士、課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配合考試院備查函意見修正。
第 五 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主任、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五 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佐理員、辦事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七條，修正會計主任之職稱為主任；另刪除辦事員職稱。
第 六 條　本所設人事室，置主任、課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六 條　本所設人事室，置主任、課員、辦事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刪除辦事員職稱。
第 十 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主任秘書。 二、民政課課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 十 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主任秘書。 二、民政課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配合考試院備查函意見修正。
第十三條　里辦公處之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第十三條　里辦公處置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里幹事員額列入本所編製。	配合考試院備查函意見修正。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增列第二項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高雄市岡山區公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區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視導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二	內十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會計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佐理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人事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政風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合　　計				七十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三、現職課員二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四、現職里幹事一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高雄市岡山區公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區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區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視導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視導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一	減列技士一人。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三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五			二	減列課員二人。

修正								行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增	減	備考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三	內十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十三人得列薦任。	減列里幹事二人，並修正備考欄體例用語。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減列辦事員一人。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會計室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會計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七條修正主任職稱。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得列薦任（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修正備考欄體例用語。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減列辦事員一人。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二	減列辦事員一人。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合計				七十二		合計				八十			八	減列八人。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三、現職課員二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四、現職里幹事一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三、現職課長一人，得繼續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四、編制表所列技佐，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技士出缺後改置。 五、原高雄縣岡山鎮民代表會秘書一人，得繼續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一、原留用現職課長已離職，刪除原附註三。 二、留任技士出缺後已改置技佐，刪除原附註四。 三、留任鎮民代表會秘書已離職，刪除原附註五。 四、配合考試院備查意見修正附註一。 五、應留用人員需要，增列附註三、附註四。		

高雄市橋頭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依據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七條規定，地方行政機關應定期辦理組織及員額評鑑，作為機關組織之設立、調整或裁撤及員額調整之依據。茲本府於一零五年辦理本市各區公所員額評鑑案，爰配合修正該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並配合考試院一百年八月三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〇三三八四六九二號備查函意見及參考本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等條文，修正相關文字及體例用語。

二、修正重點：

（一）組織規程部分：

1、第一條：修正設置之法源依據。

2、第四條：依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增置「里幹事」職稱。

3、第五條：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七條修正「會計主任」職稱為「主任」，並刪除「課員」職稱。

4、第十條：依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將「民政課長」修正為「民政課課長」。

5、第十一條：考量實務作業所需，爰將區務會議組成成員刪除「秘書」。

6、第十三條：依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修正第一項文字用語並刪除第二項。

7、第十六條：增列第二項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二）編制表部分：

1、減列辦事員及會計室課員各一人。

2、里幹事職稱備考欄酌作文字修正。

3、「會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任」。

4、茲因留用人員均已離職及出缺，爰刪除表末附註三。

5、修正前編制員額為四十四人，修正後編制員額為四十二人，合計減列員額二人。

三、 檢附高雄市橋頭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暨條文對照表、編制表暨修正對照表各一份。

高雄市橋頭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4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730872700 號令修正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據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四 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秘書、技士、課員、技佐、里幹事、辦事員、書記。

第 五 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十 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主任秘書。

二、民政課課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一條　本所區務會議，由區長召集並為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區長。

二、主任秘書。

三、課長。

四、主任。

前項會議得由區長邀請區內下列有關主管參加：

一、警察局分局長。

二、戶政事務所主任。

三、稅捐分處主任。

四、衛生所所長。

五、國民中小學校校長。

六、清潔隊隊長。

七、其他有關人員。

第十三條　里辦公處之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高雄市橋頭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據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據高雄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修正設置之法源依據。
第 四 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秘書、技士、課員、技佐、里幹事、辦事員、書記。	第 四 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秘書、技士、課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依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增置「里幹事」職稱。
第 五 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五 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課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七條，修正會計主任之職稱為主任，並刪除課員職稱。
第 十 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主任秘書。 二、民政課課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 十 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主任秘書。 二、民政課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依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修正體例用語。
第十一條　本所區務會議，由區長召集並為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區長。 二、主任秘書。 三、課長。 四、主任。 前項會議得由區長邀請區內下列有關主管參加： 一、警察局分局長。 二、戶政事務所主任。 三、稅捐分處主任。 四、衛生所所長。 五、國民中小學校校長。 六、清潔隊隊長。 七、其他有關人員。	第十一條　本所區務會議，由區長召集並為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區長。 二、主任秘書。 三、課長。 四、主任。 五、秘書。 前項會議得由區長邀請區內下列有關主管參加： 一、警察局分局長。 二、戶政事務所主任。 三、稅捐分處主任。 四、衛生所所長。 五、國民中小學校校長。 六、清潔隊隊長。 七、其他有關人員。	區務會議組成成員刪除秘書。
第十三條　里辦公處之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第十三條　里辦公處置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里幹事員額列入本所	依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修正第一項文字並刪除第二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編制。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增列第二項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高雄市橋頭區公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區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二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四	內七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人事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政風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合　　計				四十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高雄市橋頭區公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區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區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二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二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四	內七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四	內六人得列薦任。			備考欄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一	減列辦事員一人。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七條修正主任職稱。
						會計室 會計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一	刪除課員欄位。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合計			四十二			合計			四十四			二	減列二人。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三、現職課長一人，得繼續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四、編制表所列技佐，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技士出缺後改置。 五、原高雄縣橋頭鄉民代表會秘書一人，得繼續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一、依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修正附註一。 二、茲因留用人員均已離職及出缺，爰刪除附註三、四、五。

高雄市田寮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一、 修正理由：

依據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七條規定，地方行政機關應定期辦理組織及員額評鑑，作為機關組織之設立、調整或裁撤及員額調整之依據。茲本府於一百零五年辦理本市各區公所員額評鑑案，爰配合修正該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配合考試院一百年八月三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〇三三八四六九二號備查函意見及參考本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等條文，修正相關文字及體例用語。

二、修正重點：

(一)組織規程部分：

1、第一條：修正設置之法源依據。

2、第四條：依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增置里幹事職稱。

3、第五條：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七條修正「會計主任」職稱為「主任」。

4、第九條：依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將「民政課長」修正為「民政課課長」。

5、第十二條：依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修正第一項之文字用語並刪除第二項。

6、第十五條：增列第二項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二)編制表部分：

1、增置技士一人。

2、里幹事備考欄依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3、「會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任」。

4、依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修正表末附註一體例用語；另因原留用人員業已退休，爰刪除表末附註三。

5、修正前編制員額為三十人，修正後編制員額為三十一人，合計增置員額一人。

三、檢附高雄市田寮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暨條文對照表、編制表暨修正對照表各一份。

高雄市田寮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4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730872700 號令修正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據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四 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技士、課員、技佐、里幹事、辦事員、書記。

第 五 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九 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主任秘書。

二、民政課課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二條　里辦公處之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高雄市田寮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高雄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修正設置之法源依據。
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技士、課員、技佐、里幹事、辦事員、書記。	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技士、課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依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增置里幹事職稱。
第五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五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七條，修正「會計主任」之職稱為主任。
第九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主任秘書。 二、民政課課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九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　主任秘書。 二、　民政課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依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修正體例用語。
第十二條　里辦公處之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第十二條　里辦公處置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里幹事員額列入本所編制。	依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修正第一項文字並刪除第二項。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增列第二項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高雄市田寮區公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區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	內四人得列薦任（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人事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合　　計				三十一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高雄市田寮區公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增	減	
區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區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一		增置技士一人。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	內四人得列薦任（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合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			內四人得列薦任（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 依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併計給。）						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計室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會計室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七條修正主任職稱。
人事室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人事室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合計			三十一			合計			三十		一		增置一人。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三、現職課長一人，得繼續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一、依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修正附註一。 二、原留用人員課長業已退休，爰刪除附註三。

高雄市阿蓮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依據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七條規定，地方行政機關應定期辦理組織及員額評鑑，作為機關組織之設立、調整或裁撤及員額調整之依據。茲本府於一百零五年辦理本市各區公所員額評鑑案，爰配合修正該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並依考試院一百年八月三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〇三三八四六九二號備查函意見及參考本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等條文，修正相關文字及體例用語。

二、修正重點：

（一）組織規程部分：

1、第一條：修正設置之法源依據。

2、第三條：將現行農業課改設秘書室，將農業課業務併入經建課，並調整業務職掌項目。

3、第四條：增置主任職稱，並依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增置里幹事職稱。

4、第五條：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七條修正「會計主任」職稱為「主任」。

5、第十條：依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修正體例用語，將「民政課長」修正為「民政課課長」。

6、第十三條：依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修正第一項文字並刪除第二項。

7、第十六條：增列第二項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二）編制表部分：

1、配合農業課改設秘書室，增置主任一人，由減列課長一人改置。

2、減列里幹事及書記各一人，並修正技佐及里幹事備考欄體例用語。

3、「會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任」。

4、依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修正編制表表末附註一體例，另原留用人員皆已安置，爰刪除附註三留用用語。

5、修正前編制員額為四十一人，修正後編制員額為三十九人，

合計減列二人。

三、檢附高雄市阿蓮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暨條文對照表、編制表暨修正對照表各一份。

高雄市阿蓮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4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730872700 號令修正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三 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室，分掌各項業務及本府授權事項：

一、民政課：自治行政、選舉、禮俗宗教、調解行政、地政、保健、里行政、墓政業務、環境衛生、義務教育、社會教育、文化、民防、兵役行政及其原住民業務等有關民政事項。

二、經建課：市場、工商、度量衡、農糧、財稅、監證、公共工程、公用事業、路燈維護、農林漁牧生產調查、農業推廣、農村再生等有關經濟建設事項。

三、社會課：社會福利、勞工行政、合作事業、社會救助、災害救助、社會運動、就業輔導、社區發展、人民團體輔導等有關社政事項。

四、秘書室：研考、印信、文書、檔案、庶務、法制、資管、出納、會議、便民服務及不屬其他課、室事項。

第 四 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秘書、技士、課員、技佐、里幹事、辦事員、書記。

第 五 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十 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主任秘書。

二、民政課課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三條　里辦公處之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高雄市阿蓮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修正設置之法源依據。
第 三 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室，分掌各項業務及本府授權事項： 一、 民政課：自治行政、選舉、禮俗宗教、調解行政、地政、保健、里行政、墓政業務、環境衛生、義務教育、社會教育、文化、民防、兵役行政及其原住民業務等有關民政事項。 二、 經建課：市場、工商、度量衡、農糧、財稅、監證、公共工程、公用事業、路燈維護、農林漁牧生產調查、農業推廣、農村再生等有關經濟建設事項。 三、 社會課：社會福利、勞工行政、合作事業、社會救助、災害救助、社會運動、就業輔導、社區發展、人民團體輔導等有關社政事項。 四、 秘書室：研考、印信、文書、檔案、庶務、法制、資管、出納、會議、便民服務及不屬其他課、室事項。	第 三 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室，分掌各項業務及本府授權事項： 一、 民政課：自治行政、選舉、禮俗宗教、調解行政、地政、保健、里行政、墓政業務、環境衛生、義務教育、社會教育、文化、民防、兵役行政及其原住民業務等有關民政事項。 二、 經建課：市場、工商、度量衡、財稅、監證、公共工程、公用事業、路燈維護等有關經濟建設事項。 三、 社會課：社會福利、勞工行政、合作事業、社會救助、災害救助、社會運動、就業輔導、社區發展、人民團體輔導等有關社政事項。 四、 農業課：農林漁牧生產調查、農業推廣、農村再生等有關農業事項。 研考、印信、文書、檔案、庶務、法制、資管、出納、會議、便民服務及不屬其他課、室事項，由主任秘書承區長之令，指定人員辦理，並指揮監督之。	應業務需要並參酌本市其他區公所業務單位設置情形，將現行農業課改設秘書室，將農業課業務併入經建課，並調整業務職掌項目。
第 四 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秘書、技士、課員、	第 四 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秘書、技士、課員、技佐、	一、應改設秘書室，增置主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技佐、里幹事、辦事員、書記。	辦事員、書記。	職務。 二、依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增置里幹事職稱。
第 五 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五 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七條，修正會計主任之職稱為主任。
第 十 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主任秘書。 二、民政課課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 十 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主任秘書。 二、民政課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依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修正體例用語。
第十三條　里辦公處之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第十三條　里辦公處置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里幹事員額列入本所編制。	依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修正體例用語。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增列第二項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高雄市阿蓮區公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區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一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里幹事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九	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計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人事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政風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合　　計				三十九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高雄市阿蓮區公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增	減	
區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區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二	配合農業課改設秘書室，減列課長一人改置主任。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二		增置主任一人，由減列課長一人改置。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一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配合里幹事減列一人，修（係單一得列薦任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編制計給）。	（係由本職稱一人與里幹事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正備考欄體例用語。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九	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	內五人得列薦任。			一	減列里幹事一人，並修正備考欄體例用語。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一	減列書記一人。
會計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會計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七條規定修正主任職稱。
人事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人事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政風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政風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合計			三十九		合計			四十一		二	三	計減列員額二人。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三、原高雄縣阿蓮鄉民代表會組員二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一、依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修正附註一體例。 二、原留用人員皆已安置，爰刪除附註三留用用語。		

高雄市路竹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一、 修正理由：

依據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七條規定，地方行政機關應定期辦理組織及員額評鑑，作為機關組織之設立、調整或裁撤及員額調整之依據。茲本府於一百零五年辦理本市各區公所員額評鑑案，爰配合修正該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並配合考試院一百年八月三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〇三三八四六九二號備查函意見及參考本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等條文，修正相關文字及體例用語。

二、 修正重點：

（一）組織規程部分：

1、第一條：修正設置之法源依據。

2、第四條：依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修正，增置里幹事職稱。

3、第五條：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七條修正「會計主任」職稱為「主任」。

4、第十條：依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修正，修正體例用語，將「民政課長」修正為「民政課課長」。

5、第十三條：依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修正，修正第一項文字刪除第二項。

6、第十六條：增列第二項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二）編制表部分：

1、「會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任」。

2、技佐及里幹事職稱備考欄酌作體例修正。

3、原留用人員業已離職，爰刪除附註三、四。

4、修正後編制員額總數不變，維持五十六人。

三、 檢附高雄市路竹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暨條文對照表、編制表暨修正對照表各一份。

高雄市路竹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4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730872700 號令修正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四 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秘書、技士、課員、技佐、里幹事、辦事員、書記。

第 五 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主任、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十 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主任秘書。

二、民政課課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三條　里辦公處之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高雄市路竹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修正設置之法源依據。
第 四 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秘書、技士、課員、技佐、里幹事、辦事員、書記。	第 四 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秘書、技士、課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依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修正，增置里幹事職稱。
第 五 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主任、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五 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七條，修正會計主任之職稱為主任。
第 十 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主任秘書。 二、民政課課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 十 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主任秘書。 二、民政課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依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修正體例用語。
第十三條　里辦公處之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第十三條　里辦公處置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里幹事員額列入本所編制。	依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修正第一項文字並刪除第二項。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增列第二項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高雄市路竹區公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區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八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會計室佐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二	內六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佐理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政風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合　計				五十六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高雄市路竹區公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區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區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八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八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會計室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會計室佐理員職			修正備考欄體例用語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佐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稱一人，合併計給。）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二	內六人得列薦第六職等。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二	內六人得列薦任。				修正備考欄體例用語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七條修正主任職稱。
會計室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會計室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人事室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人事室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合計			五十六				合計			五十六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三、現職課長一人，得繼續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四、原高雄縣路竹鄉民代表會組員一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一、依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修正附註一。 二、原留用人員業已離職，爰刪除附註三、四。		

高雄市湖內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一、 修正理由：

依據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七條規定，地方行政機關應定期辦理組織及員額評鑑，作為機關組織之設立、調整或裁撤及員額調整之依據，並配合考試院一百年八月三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〇三三八四六九二號備查函修正意見及參考本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等條文，修正相關文字及體例用語。

二、 修正重點：

（一）組織規程部分：

1、第一條：修正設置之法源依據。

2、第四條：依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增置里幹事職稱。

3、第五條：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七條修正「會計主任」職稱為「主任」。

4、第十條：依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修正體例用語，「民政課長」修正為「民政課課長」。

5、第十三條：依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修正第一項文字並刪除第二項。

6、第十六條：增列第二項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二）編制表部分：

1、「會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任」。

2、依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修正編制表表末附註一體例。

3、刪除編制表表末附註三及附註四留用用語

4、修正後編制員額總數不變，維持三十七人。

三、 檢附高雄市湖內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暨條文對照表、編制表暨修正對照表各一份。

高雄市湖內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4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730872700 號令修正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四 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技士、課員、技佐、里幹事、辦事員、書記。

第 五 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十 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主任秘書。

二、民政課課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三條　里辦公處之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高雄市湖內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據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據高雄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修正設置之法源依據。
第 四 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技士、課員、技佐、里幹事、辦事員、書記。	第 四 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技士、課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依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修正，將里幹事職稱列入規範。
第 五 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五 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七條修正「會計主任」職稱為「主任」。
第 十 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主任秘書。 二、民政課課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 十 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主任秘書。 二、民政課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依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修正體例用語，「民政課長」修正為「民政課課長」。
第十三條　里辦公處之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第十三條　里辦公處置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里幹事員額列入本所編制。	依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修正第一項文字並刪除第二項。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增列第二項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高雄市湖內區公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區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二	內六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人事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政風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合　計				三十七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高雄市湖內區公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區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區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一（係單一編制計給）。				修正備考欄體例用語。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二	內六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二	內六人得列薦任。				修正備考欄體例用語。

修正現							行政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增減	備考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會計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會計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會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任」。
人事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人事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政風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政風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合計			三十七		合計			三十七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三、編制表所列技佐，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技士出缺後改置。 四、現職財政課課長一人，得繼續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一、依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修正編制表表末附註一體例。 二、因原留用之技士及財政課課長業已離職，爰刪除編制表表末附註三及附註四留用用語。

高雄市茄萣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一、 修正理由：

依據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七條規定，地方行政機關應定期辦理組織及員額評鑑，作為機關組織之設立、調整或裁撤及員額調整之依據。茲本府於一百零五年辦理本市各區公所員額評鑑案，爰配合修正該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另依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修正相關文字及體例用語。

二、 修正重點：

（一）組織規程部分：

1、第一條：修正設置之法源依據。

2、第四條：依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增置里幹事職稱。

3、第五條：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七條修正「會計主任」職稱為「主任」。

4、第十條：依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將「民政課長」修正為「民政課課長」。

5、第十三條：依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修正第一項文字並刪除第二項。

6、第十六條：增列第二項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二）編制表部分：

1、「會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任」，並增置佐理員一人。

2、增列技佐職稱備考欄文字。

3、里幹事職稱備考欄修正體例用語。

4、依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編制表末附註一酌作文字修正。

5、配合留用人員已離職，刪除編制表末附註四、附註五留用用語。

6、修正前編制員額為四十三人，修正後編制員額為四十四人，合計增置一人。

三、 檢附高雄市茄萣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修正條文暨條文對照表、編制表暨修正對照表各一份。

高雄市茄萣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4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730872700 號令修正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四 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秘書、技士、課員、技佐、里幹事、辦事員、書記。

第 五 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主任、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十 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主任秘書。

二、民政課課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三條　里辦公處之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高雄市茄萣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據高雄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修正設置之法源依據。
第 四 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秘書、技士、課員、技佐、里幹事、辦事員、書記。	第 四 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秘書、技士、課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依考試院備查意見，增置「里幹事」職稱。
第 五 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主任、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五 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一、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七條，修正會計主任之職稱為主任。 二、增置佐理員職稱。
第 十 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主任秘書。 二、民政課課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 十 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主任秘書。 二、民政課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依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將「民政課長」修正為「民政課課長」。
第十三條　里辦公處之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第十三條　里辦公處置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里幹事員額列入本所編制。	依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修正第一項之文字用語並刪除第二項。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增列第二項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高雄市茄萣區公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區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會計室佐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四	內七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會計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佐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政風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合　　計				四十四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三、現職課長一人，得繼續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高雄市茄萣區公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區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區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會計室佐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增列備考欄文字。

修正現						行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四	內七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四	內七人得列薦任。			修正備考欄體例用語。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一、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七條，修正會計主任之職稱為主任。 二、增置佐理員一人。
會計室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二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合計			十四		合計			十三		一		增列一人。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三、現職課長一人，得繼續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三、現職課長一人，得繼續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四、編制表所列技佐，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技士出缺後改置。 五、原高雄縣茄萣鄉民代表會秘書一人，得繼續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一、依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編制表末附註一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留用人員已離職，刪除編制表末附註四、附註五留用用語。

高雄市永安區公所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五條、第十五條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一、 修正理由：

依據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七條規定，地方行政機關應定期辦理組織及員額評鑑，作為機關組織之設立、調整或裁撤及員額調整之依據。茲本府於一百零五年辦理本市各區公所員額評鑑案，爰配合修正該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

二、修正重點：

(一)組織規程部分：

1、第四條：配合本次員額評鑑結果，增置助理員職務。

2、第五條：配合本次員額評鑑結果，增置佐理員職務。

3、第十五條：增列第二項但書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二)編制表部分：

1、增置技士、課員、助理員各一人。

2、助理員及佐理員職稱備考欄增列體例用語。

3、增置會計室佐理員一人。

4、修正前編制員額為二十七人，修正後編制員額為三十一人，合計增置員額四人。

三、檢附高雄市永安區公所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五條、第十五條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暨條文對照表、編制表暨修正對照表各一份。

高雄市永安區公所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五條、第十五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4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730872700 號令修正

第 四 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技士、課員、技佐、里幹事、助理員、辦事員、書記。

第 五 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主任、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但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四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高雄市永安區公所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五條、第十五條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技士、課員、技佐、里幹事、助理員、辦事員、書記。	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技士、課員、技佐、里幹事、辦事員、書記。	配合本次員額評鑑結果，增置助理員職務。
第五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主任、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五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配合本次員額評鑑結果，增置佐理員職務。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但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四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增列第二項但書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高雄市永安區公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區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計				三十一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高雄市永安區公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區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區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二		增置技士一人。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二		增置課員一人。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二		一、增置助理員一人。 二、依體例增列備考欄用語。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會計室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會計室					二		一、增置會計室佐理員一人。 二、依體例增列備考欄用語。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三十一			合		計	二十七		四		增置四人。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高雄市彌陀區公所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依據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七條規定，地方行政機關應定期辦理組織及員額評鑑，作為機關組織之設立、調整或裁撤及員額調整之依據。茲本府於一百零五年辦理本市各區公所員額評鑑案，爰配合修正該所編制表。

二、編制表修正重點：

(一)配合本府員額評鑑結果，增置課員一人。

(二)因留用人員業已離職，爰刪除附註三留用用語。

(三)新增編制表修正生效日期。

(四)修正前編制員額為三十六人，修正後編制員額為三十七人，計增置員額一人。

三、檢附高雄市彌陀區公所編制表修正總說明、編制表暨修正對照表各一份。

高雄市彌陀區公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區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	內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人事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政風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合　　計				三十七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彌陀區公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現行員額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區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區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課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技士	委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技士	委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課員	委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		課員	委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		一		增置課員一人。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等第六職等一人（係單一計編制）。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等第六職等一人（係單一計編制）。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	內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	內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合計				三十七		合計				三十六		一		增置一人。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三、原高雄縣彌陀鄉民代表會秘書一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1.原高雄縣彌陀鄉民代表會秘書一人，已於一百零四年三月三日退休，爰刪除表末附註三留用用語。 2.增加本編制表生效日期。		

高雄市梓官區公所組織規程第五條、第六條、第十六條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一、 修正理由：

依據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七條規定，地方行政機關應定期辦理組織及員額評鑑，作為機關組織之設立、調整或裁撤及員額調整之依據。茲本府於一百零五年辦理本市各區公所員額評鑑案，爰配合修正該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

二、修正重點：

(一)組織規程部分：

1、第五條：減列會計室佐理員職務。

2、第六條：減列人事室課員職務。

3、第十六條：增列第二項但書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二）編制表部分：

1、減列會計室佐理員一人。

2、減列人事室課員一人。

3、技佐職稱備考欄增列體例用語。

4、修正前編制員額四十三人，修正後編制員額四十一人，合計減列員額二人。

三、檢附高雄市梓官區公所組織規程第五條、第六條、第十六條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暨修正條文對照表、編制表暨修正對照表各一份。

高雄市梓官區公所組織規程第五條、第六條、第十六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4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730872700 號令修正

第 五 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六 條　本所設人事室，置主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四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高雄市梓官區公所組織規程第五條、第六條、第十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五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主任、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減列會計室佐理員職務。
第六條　本所設人事室，置主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六條　本所設人事室，置主任、課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減列人事室課員職務。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四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增列第二項但書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高雄市梓官區公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區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	內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人事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政風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合　　計				四十一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高雄市梓官區公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區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區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課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依體例增列備考欄用語。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	內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	內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修正現行員額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說明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會計室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一	減列會計室佐理員一人。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人事室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六職等或第七職等	二			一	減列人事室課員一人。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合		計	四十二		合		計	四十三			一	減列2人。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高雄市旗山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依據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七條規定，地方行政機關應定期辦理組織及員額評鑑，作為機關組織之設立、調整或裁撤及員額調整之依據。茲本府於一百零五年辦理本市各區公所員額評鑑案，爰配合修正該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並配合考試院一百年八月三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〇三三八四六九二號備查函意見及參考本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等條文，修正相關文字及體例用語。

二、修正重點：

（一）組織規程部分：

1、第一條：修正設置之法源依據。

2、第四條：依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增置「里幹事」職稱。

3、第五條：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七條修正「會計主任」職稱為「主任」，並減列書記職稱。

4、第十條：依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修正體例用語，「民政課長」修正為「民政課課長」。

5、第十三條：依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修正第一項之文字用語並刪除第二項。

6、第十六條：增列第二項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二）編制表部分：

1、減列里幹事二人、辦事員三人及書記一人。

2、技佐及里幹事職稱備考欄修正體例用語。

3、「會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任」，並減列會計室書記一人，另佐理員職稱備考欄修正體例用語。

4、配合員額評鑑結論所減列現職辦事員二人，因暫無職缺可供安置，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另原鎮民代表會留用人員業已離職，爰修正編制表表末留用用語。

5、修正前編制員額為六十一人，修正後編制員額為五十四人，合計減列七人。

三、檢附高雄市旗山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暨條文對照表、編制表暨修正對照表各一份。

高雄市旗山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4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730872700 號令修正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據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四 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秘書、技士、課員、技佐、里幹事、辦事員、書記。

第 五 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主任、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十 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主任秘書。

二、民政課課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三條　里辦公處之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高雄市旗山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據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據高雄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修正設置之法源依據。
第 四 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秘書、技士、課員、技佐、里幹事、辦事員、書記。	第 四 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秘書、技士、課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配合考試院備查函意見修正。
第 五 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主任、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五 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佐理員、書記，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七條，修正會計主任之職稱為主任；另刪除書記職稱。
第 十 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主任秘書。 二、民政課課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 十 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主任秘書。 二、民政課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配合考試院備查函意見修正。
第十三條　里辦公處之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第十三條　里辦公處置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里幹事員額列入本所編制。	配合考試院備查函意見修正。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增列第二項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高雄市旗山區公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區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五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九	內九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計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佐理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里幹事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人事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政風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合　　計				五十四	

附註：

一、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 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三、 現職辦事員二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高雄市旗山區公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增	減	
區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區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五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五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等第六職等一計（係制編給）。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一計（係制編給）。		修正備考欄體例用語。

修正						現行						額員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九	內九人得列薦任等第六職等。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一	內十一人得列薦任。			二	減列里幹事二人，並修正備考欄體例用語。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三	減列辦事員三人。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一	減列書記一人。
會計室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會計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七條修正主任職稱。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等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事務幹里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係由本職稱一人事務幹里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修正備考欄體例用語。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一	依員額評鑑結論，減列書記一人。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合		計	五十四				合		計		六十一				七	計減列員額七人。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三、現職辦事員二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三、原高雄縣旗山鎮民代表會秘書一人，得繼續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四、原高雄縣旗山鎮民代表會組員一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一、配合考試院前次備查意見修正附註一。 二、原留用鎮民代表會秘書及組員業已離職，另現職辦事員二人，因暫無職缺可供安置，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爰修正表末留用用語。	

高雄市美濃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一、 修正理由：

依據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七條規定，地方行政機關應定期辦理組織及員額評鑑，作為機關組織之設立、調整或裁撤及員額調整之依據。茲本府於一百零五年辦理本市各區公所員額評鑑案，爰配合修正該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另依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修正相關文字及體例用語。

二、 修正重點：

(一)組織規程部分：

1、第一條：修正設置之法源依據。

2、第四條：依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增列里幹事職稱。

3、第五條：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七條修正「會計主任」職稱為「主任」。

4、第十條：依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將「民政課長」修正為「民政課課長」。

5、第十三條：依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修正第一項文字並刪除第二項。

6、第十六條：增列第二項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二)編制表部分：

1、增置辦事員二人。

2、技佐、里幹事及佐理員職稱備考欄修正體例用語。

3、「會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任」。

4、依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編制表末附註一酌作文字修正。

5、配合留用人員已安置，刪除編制表末附註三留用用語。

6、修正前編制員額為六十人，修正後編制員額為六十二人，計增置員額二人。

三、檢附高雄市美濃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暨條文對照表、編制表暨修正對照表各一份。

高雄市美濃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4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730872700 號令修正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據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四 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秘書、技士、課員、技佐、里幹事、辦事員、書記。

第 五 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主任、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十 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主任秘書。

二、民政課課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三條　里辦公處之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高雄市美濃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據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據高雄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修正設置之法源依據。
第 四 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秘書、技士、課員、技佐、里幹事、辦事員、書記。	第 四 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秘書、技士、課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依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增置里幹事職稱。
第 五 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主任、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五 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修正，「會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任」。
第 十 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主任秘書。 二、民政課課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 十 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主任秘書。 二、民政課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依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將「民政課長」修正為「民政課課長」。
第十三條　里辦公處之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第十二條　里辦公處置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里幹事員額列入本所編制。	依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修正第一項文字並刪除第二項。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增列第二項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高雄市美濃區公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區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五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里幹事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七	內八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合計				六十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高雄市美濃區公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區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區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五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五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係由本職			備考欄修正體例用語。

修正現										行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稱一人與里幹事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里幹事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七	內八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七	內八人得列薦任。			備考欄修正體例用語。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二		增置辦事員二人。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七條，修正會計主任之職稱為主任。
會計室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會計室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單一編制計給）。			備考欄修正體例用語。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合計				六十二		合計				六十		二		增置二人。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三、原高雄縣美濃鎮民代表會秘書一人，得繼續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一、依考試院前次備查意見，編制表末附註一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留用人員已安置，刪除附註三留用用語。		

高雄市六龜區公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十六條修正總說明

一、 修正理由：

依據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七條規定，地方行政機關應定期辦理組織及員額評鑑，作為機關組織之設立、調整或裁撤及員額調整之依據。茲本府於一百零五年辦理本市各區公所員額評鑑案，爰配合修正該所組織規程。

二、組織規程修正重點：

(一)第三條：將現行農觀課更名為農業課，並修正業務掌理事項。

(二)第十六條：增列第二項但書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三、檢附高雄市六龜區公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十六條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暨條文對照表各一份。

高雄市六龜區公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十六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4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730872700 號令修正

第 三 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室，分掌各項業務及本府授權事項：

一、民政課：自治行政、選舉、禮俗宗教、調解行政、地政、保健、里行政、墓政業務、環境衛生、義務教育、社會教育、文化、民防、兵役行政、原住民業務、社會福利等有關民政、社政事項。

二、經建課：市場、工商、度量衡、財稅、監證、公共工程、公用事業、路燈維護、水土保持業務等有關經濟建設事項。

三、農業課：農林漁牧生產調查、農業推廣、農村再生、農業技術、生態保護休憩、交通、觀光經濟發展等有關農業、觀光事項。

四、秘書室：研考、印信、文書、檔案、庶務、法制、資管、出納、會議、便民服務、職工管理、臨時人員及不屬其他課、室事項。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四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高雄市六龜區公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十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三 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室，分掌各項業務及本府授權事項： 一、民政課：自治行政、選舉、禮俗宗教、調解行政、地政、保健、里行政、墓政業務、環境衛生、義務教育、社會教育、文化、民防、兵役行政、原住民業務、社會福利等有關民政、社政事項。 二、經建課：市場、工商、度量衡、財稅、監證、公共工程、　公用事業、路燈維護、水土保持業務等有關經濟建設事項。 三、農業課：農林漁牧生產調查、農業推廣、農村再生、農業技術、生態保護休憩、交通、觀光經濟發展等有關農業、觀光事項。 四、秘書室：研考、印信、文書、檔案、庶務、法制、資管、　出納、會議、便民服務、職工管理、臨時人員及不屬其他課、室事項。	第 三 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室，分掌各項業務及本府授權事項： 一、民政課：自治行政、選舉、禮俗宗教、調解行政、地政、保健、里行政、墓政業務、環境衛生、義務教育、社會教育、文化、民防、兵役行政、原住民業務、社會福利等有關民政、社政事項。 二、經建課：市場、工商、度量衡、財稅、監證、公共工　程、公用事業、路燈維護、水土保持業務等有關經濟建設事項。 三、農觀課：農林漁牧生產調查、農業推廣、農村再生、農業技術、生態保護休憩、原住民地政及觀光、交通、經濟發展等有關農業、觀光事項。 四、秘書室：研考、印信、文書、檔案、庶務、法制、資管、出納、會議、便民服務、職工管理、臨時人員及不屬其他課、室事項。	修正課室名稱暨修正業務掌理事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四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增列第三項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高雄市甲仙區公所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依據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七條規定，地方行政機關應定期辦理組織及員額評鑑，作為機關組織之設立、調整或裁撤及員額調整之依據。茲本府於一百零五年辦理本市各區公所員額評鑑案，爰配合修正該所編制表。

二、編制表修正重點：

(一)減列書記一人。

(二)於編制表末增列附註三生效日期。

(三)修正前編制員額為三十三人，修正後編制員額為三十二人，合計減列員額一人。

三、檢附高雄市甲仙區公所編制表修正總說明及編制表暨修正對照表各一份。

高雄市甲仙區公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區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必要時得列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必要時得列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一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會計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人事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合　　計				三十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甲仙區公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區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區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必要時得列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必要時得列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必要時得列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必要時得列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一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二	減列書記一人。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合計			三十二		合計			三十三			一	減列一人。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增列附註三生效日期。		

高雄市杉林區公所組織規程第一條、第十五條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一、 修正理由：

依據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七條規定，地方行政機關應定期辦理組織及員額評鑑，作為機關組織之設立、調整或裁撤及員額調整之依據。茲本府於一百零五年辦理本市各區公所員額評鑑案，爰配合修正該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

二、修正重點：

(一)組織規程部分：

1、第一條：修正設置之法源依據。

2、第十五條：增列第二項但書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二)編制表部分：

1、增置技士一人。

2、修正前編制員額三十三人，修正後編制員額三十四人，合計增置一人。

三、檢附高雄市杉林區公所組織規程第一條、第十五條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暨條文對照表、編制表暨修正對照表各一份。

高雄市杉林區公所組織規程第一條、第十五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4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730872700 號令修正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據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四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高雄市杉林區公所組織規程第一條、第十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據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一 條　高雄市政府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修正設置之法源依據。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四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增列第二項但書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高雄市杉林區公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區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里幹事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室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計				三十四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高雄市杉林區公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增	減	
區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區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一		增置技士一人。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尾數一人與里幹事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算。）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會計室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會計室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計			三十四				合計			三十三		一		增置一人。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高雄市內門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依據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七條規定，地方行政機關應定期辦理組織及員額評鑑，作為機關組織之設立、調整或裁撤及員額調整之依據。茲本府於一零五年辦理本市各區公所員額評鑑案，爰配合修正該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

二、修正重點：

（一）組織規程部分：

1. 第一條：修正設置之法源依據。
2. 第四條：依據考試院備查意見，增列「里幹事」職稱。
3. 第五條：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七條，修正「會計主任」之職稱為「主任」。
4. 第十條：依據考試院備查意見，作文字修正。
5. 第十一條：依據考試院備查意見，作文字修正。
6. 第十三條:依考試院備查函意見,修正第一項文字並刪除第二項。
7. 第十六條：增列第二項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二）編制表部分：

1. 增置課員一人。
2. 技佐及里幹事職稱備考欄修正體例用語。
2. 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七條修正主任職稱。
3. 附註三、四留用人員已離職或退休，爰刪除該留用用語。
4. 修正前編制員額為四十一人，修正後編制員額為四十二人，合計增置一人。

三、檢附高雄市內門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暨條文對照表、編制表暨修正對照表各一份。

高雄市內門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4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730872700 號令修正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據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四 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技士、課員、技佐、里幹事、辦事員、書記。

第 五 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十 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主任秘書。

二、民政課課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一條　本所區務會議，由區長召集並為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區長。

二、主任秘書。

三、課長。

四、主任。

前項會議得由區長邀請區內下列有關主管參加：

一、警察局分局長。

二、戶政事務所主任。

三、稅捐分處主任。

四、衛生所所長。

五、國民中小學校校長。

六、清潔隊隊長。

七、其他有關人員。

第十三條　里辦公處之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高雄市內門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據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據高雄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修正設置之法源依據。
第 四 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技士、課員、技佐、里幹事、辦事員、書記。	第 四 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技士、課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依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增置里幹事職稱。
第 五 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五 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七條，修正會計主任之職稱為主任。
第 十 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主任秘書。 二、民政課課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	第 六 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主任秘書。 二、民政課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依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作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　本所區務會議，由區長召集並為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區長。 二、主任秘書。 三、課長。 四、主任。 前項會議得由區長邀請區內下列有關主管參加： 一、警察局分局長。 二、戶政事務所主任。 三、稅捐分處主任。	第十一條　本所區務會議，由區長召集並為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區長。 二、主任秘書。 三、課長。 四、主任。 前項會議得由區長邀請區內下列有關主管參加： 一、警察局分局長。 二、戶政事務所主任。 三、稅捐分處主任。	依據考試院 100 年 4 月 28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033532941 號函備查意見，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衛生所所長。 五、國民中小學校校長。 六、清潔隊隊長。 七、其他有關人員。	四、衛生所所長。 五、國民中小學校長。 六、清潔隊隊長。 七、其他有關人員。	
第十三條　里辦公處之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第十三條　里辦公處置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里幹事員額列入本所編制。	依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修正第一項文字並刪除第二項。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增列第二項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高雄市內門區公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區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一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一	內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政風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合　　計				四十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高雄市內門區公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區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區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		一		增置課員一人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			修正備考欄體例用語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一	內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一	內五人得列薦任。			修正備考欄體例用語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修正						現行					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七條修正主任職稱。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合計			四十三			合計			四十二		一		增置一人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三、現職課長一人，得繼續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四、原高雄縣內門鄉民代表會秘書一人，得繼續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附註三、四留用人業已離職，爰刪除該留用用語。		

高雄市鹽埕區公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 0990078117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7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330091900 號令修正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據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高雄市鹽埕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置區長，承市長之命、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民政局局長之指導監督，綜理區政，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區轄內之警察、戶政、衛生、國民中小學等機關、學校及區清潔隊、消防單位，對於協助轄內自治業務、為民服務工作及執行上級交辦事項並受區長之指導。

第 三 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室，分掌各項業務及本府授權事項：

一、民政課：自治行政、選舉、禮俗宗教、地政、保健、里行政、環境衛生、義務教育、社會教育、文化、民防、調解、全民健保、原住民福利及其他有關民政事項。

二、社經課：社會福利、勞工行政、合作事業、社會救助、災害急救、社會運動、社區發展、就業輔導、人民團體輔導、市場、工商、農糧、財稅、度量衡、監證、公共工程及其他有關社會及經濟建設事項。

三、兵役課：兵役行政、國民兵管理、徵兵處理、替代役徵集、兵役勤務、後備軍人管理、替代役備役管理及其他有關役政事項。

四、秘書室：研考、印信、文書、檔案、庶務、出納、服務中心、資訊及不屬其他課、室事項。

第 四 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視導、技士、課員、技佐、里幹事、辦事員、書記。

第 五 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主任、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六 條　本所設人事室，置主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七 條　本所設政風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 八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 九 條　本所得依照有關法令之規定設各種委員會。

前項各委員會其專任人員均納入本所編制。

第 十 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主任秘書。

二、民政課課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一條　本所區務會議，由區長召集並為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區長。

二、主任秘書。

三、課長。

四、主任。

前項會議得由區長邀請區內下列有關主管參加：

一、警察局分局長。

二、戶政事務所主任。

三、稅捐分處主任。

四、衛生所所長。

五、國民中小學校校長。

六、清潔隊隊長。

七、其他有關人員。

第十二條　區以內之編組為里，里設里辦公處，置里長，無給職，由里公民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受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里以內之編組為鄰，鄰置鄰長，無給職，由里長就該鄰內成年居民遴報區長聘任之，任期四年，連聘得連任，受里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鄰公務及交辦事項。

第十三條　里辦公處之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第十四條　里長於任期內去職、死亡或辭職時，由本所派員代理，並函報本府備查。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里幹事代理。

前項里長辭職由本所核准；其去職、死亡或辭職，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補選之里長或由本所派員代理者，其任期或代理期間均以補足本屆所遺任期為限，並視為一任。

鄰長於任期內辭職、死亡或被解聘時，應辦理補聘，均以補足前任

任期為限。

第十五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所擬訂，報請本府民政局層報本府核定。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鹽埕區公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區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視導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里幹事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七	內八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政風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合　　計				四十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五年八月二日生效。

高雄市鼓山區公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 0990078117 號令訂定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據高雄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高雄市鼓山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置區長，承市長之命、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民政局局長之指導監督，綜理區政，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區轄內之警察、戶政、衛生、國民中小學等機關、學校及區清潔隊、消防單位，對於協助轄內自治業務、為民服務工作及執行上級交辦事項並受區長之指導。

第 三 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室，分掌各項業務及本府授權事項：

一、民政課：自治行政、選舉、禮俗宗教、地政、保健、里行政、環境衛生、義務教育、社會教育、文化、民防及其有關民政事項。

二、社會課：社會福利、勞工行政、合作事業、社會救助、災害急救、社會運動、社區發展、就業輔導、人民團體輔導及其他有關社政事項。

三、經建課：市場、工商、農糧、財稅、度量衡、監證、公共工程及其他有關經濟建設事項。

四、兵役課：兵役行政、國民兵管理、徵兵處理、替代役徵集、兵役勤務、後備軍人管理、替代役備役管理及其他有關役政事項。

五、秘書室：研考、印信、文書、檔案、庶務、出納、服務中心、資訊及不屬其他課、室事項。

第 四 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視導、課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

第 五 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六 條　本所設人事室，置主任、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七 條　本所設政風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 八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 九 條　本所得依照有關法令之規定設各種委員會。

前項各委員會其專任人員均納入本所編制。

第 十 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主任秘書。

二、民政課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一條　本所區務會議，由區長召集並為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區長。

二、主任秘書。

三、課長。

四、主任。

前項會議得由區長邀請區內下列有關主管參加：

一、警察局分局長。

二、戶政事務所主任。

三、稅捐分處主任。

四、衛生所所長。

五、國民中小學校校長。

六、清潔隊隊長。

七、其他有關人員。

第十二條　區以內之編組為里，里設里辦公處，置里長，無給職，由里公民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受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里以內之編組為鄰，鄰置鄰長，無給職，由里長就該鄰內成年居民遴報區長聘任之，任期四年，連聘得連任，受里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鄰公務及交辦事項。

第十三條　里辦公處置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里幹事員額列入本所編制。

第十四條　里長於任期內去職、死亡或辭職時，由本所派員代理，並函報本府備查。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里幹事代理。

前項里長辭職由本所核准；其去職、死亡或辭職，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補選之里長或由本所派員代理者，其任期或代理期間均以補足本屆所遺任期為限，並視為一任。

鄰長於任期內辭職、死亡或被解聘時，應辦理補聘，均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第十五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所擬訂，報請本府民政局層報本府核定。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高雄市鼓山區公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區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視導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三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十二	內十六人得列薦任。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係單一編制計給)。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合計				六十八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高雄市左營區公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 0990078117 號令訂定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據高雄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高雄市左營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置區長，承市長之命、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民政局局長之指導監督，綜理區政，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區轄內之警察、戶政、衛生、國民中小學等機關、學校及區清潔隊、消防單位，對於協助轄內自治業務、為民服務工作及執行上級交辦事項並受區長之指導。

第 三 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室，分掌各項業務及本府授權事項：

一、民政課：自治行政、選舉、禮俗宗教、地政、保健、里行政、環境衛生、義務教育、社會教育、文化、民防及其有關民政事項。

二、社會課：社會福利、勞工行政、合作事業、社會救助、災害急救、社會運動、社區發展、就業輔導、人民團體輔導及其他有關社政事項。

三、經建課：市場、工商、度量衡、農糧、財稅、監證、公共工程及其他有關經濟建設事項。

四、兵役課：兵役行政、國民兵組訓、徵兵處理、兵役勤務、後備軍人管理及其他有關役政事項。

五、秘書室：研考、印信、文書、檔案、庶務、出納、服務中心及不屬其他課、室事項。

第 四 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視導、技士、課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第 五 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六 條　本所設人事室，置主任、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七 條　本所設政風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 八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 九 條　本所得依照有關法令之規定設各種委員會。

前項各委員會其專任人員均納入本所編制。

第 十 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主任秘書。

二、民政課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一條　本所區務會議，由區長召集並為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區長。

二、主任秘書。

三、課長。

四、主任。

前項會議得由區長邀請區內下列有關主管參加：

一、警察局分局長。

二、戶政事務所主任。

三、稅捐分處主任。

四、衛生所所長。

五、國民中小學校長。

六、清潔隊隊長。

七、其他有關人員。

第十二條　區以內之編組為里，里設里辦公處，置里長，無給職，由里公民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受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里以內之編組為鄰，鄰置鄰長，無給職，由里長就該鄰內成年居民遴報區長聘任之，任期四年，連聘得連任，受里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鄰公務及交辦事項。

第十三條　里辦公處置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里幹事員額列入本所編制。

第十四條　里長於任期內去職、死亡或辭職時，由本所派員代理，並函報本府備查。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里幹事代理。

前項里長辭職由本所核准；其去職、死亡或辭職，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補選之里長或由本所派員代理者，其任期或代理期間均以補足本屆所遺任期為限，並視為一任。

鄰長於任期內辭職、死亡或被解聘時，應辦理補聘，均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第十五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所擬訂，報請本府民政局層報本府核定。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高雄市左營區公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區長		簡任至薦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視導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五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十六	內十八人得列薦任。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人事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係單一編制計給）。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合計				七十六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高雄市楠梓區公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 0990078117 號令訂定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高雄市楠梓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置區長，承市長之命、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民政局局長之指導監督，綜理區政，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區轄內之警察、戶政、衛生、國民中小學等機關、學校及區清潔隊、消防單位，對於協助轄內自治業務、為民服務工作及執行上級交辦事項並受區長之指導。

第 三 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室，分掌各項業務及本府授權事項：

一、民政課：自治行政、選舉、禮俗宗教、地政、保健、里行政、環境衛生、義務教育、社會教育、文化、民防及其有關民政事項。

二、社會課：社會福利、勞工行政、合作事業、社會救助、災害急救、社會運動、社區發展、就業輔導、人民團體輔導及其他有關社政事項。

三、經建課：市場、工商、度量衡、農糧、財稅、監證、公共工程及其他有關經濟建設事項。

四、兵役課：兵役行政、國民兵組訓、徵兵處理、兵役勤務、後備軍人管理及其他有關役政事項。

五、秘書室：研考、印信、文書、檔案、庶務、出納、服務中心及不屬其他課、室事項。

第 四 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視導、技士、課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第 五 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六 條　本所設人事室，置主任、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七 條　本所設政風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 八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 九 條　本所得依照有關法令之規定設各種委員會。

前項各委員會其專任人員均納入本所編制。

第 十 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主任秘書。

二、民政課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一條　本所區務會議，由區長召集並為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區長。

二、主任秘書。

三、課長。

四、主任。

前項會議得由區長邀請區內下列有關主管參加：

一、警察局分局長。

二、戶政事務所主任。

三、稅捐分處主任。

四、衛生所所長。

五、國民中小學校長。

六、清潔隊隊長。

七、其他有關人員。

第十二條　區以內之編組為里，里設里辦公處，置里長，無給職，由里公民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受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里以內之編組為鄰，鄰置鄰長，無給職，由里長就該鄰內成年居民遴報區長聘任之，任期四年，連聘得連任，受里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鄰公務及交辦事項。

第十三條　里辦公處置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里幹事員額列入本所編制。

第十四條　里長於任期內去職、死亡或辭職時，由本所派員代理，並函報本府備查。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里幹事代理。

前項里長辭職由本所核准；其去職、死亡或辭職，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補選之里長或由本所派員代理者，其任期或代理期間均以補足本屆所遺任期為限，並視為一任。

鄰長於任期內辭職、死亡或被解聘時，應辦理補聘，均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第十五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所擬訂，報請本府民政局層報本府核定。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高雄市楠梓區公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區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視導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五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十一	內十六人得列薦任（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係由本職稱一人與人事室助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合計				七十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視導職稱指定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高雄市三民區公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 0990078117 號令訂定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據高雄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高雄市三民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置區長，承市長之命、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民政局局長之指導監督，綜理區政，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區長一人，襄理區務。

區轄內之警察、戶政、衛生、國民中小學等機關、學校及區清潔隊、消防單位，對於協助轄內自治業務、為民服務工作及執行上級交辦事項並受區長之指導。

第 三 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室，分掌各項業務及本府授權事項：

一、民政課：自治行政、選舉、禮俗宗教、調解行政、土地行政、保健、里行政、環境衛生、義務教育、社會教育、文化、民防及其原住民生活改進等事項。

二、社會課：社會福利、勞工行政、合作事業、社會救助、災害救助、社會運動、就業輔導、社區發展與輔導及其他有關社政事項。

三、經建課：市場、工商、農糧、財稅、度量衡、監證、公共工程及其他有關經濟建設事項。

四、兵役課：兵役行政、國民兵管理、徵兵處理、兵役勤務、後備軍人管理及其他有關役政事項。

五、秘書室：電腦資訊、文書、檔案、新聞、庶務、印信、法制、研考、出納、服務中心、國家賠償及不屬其他課、室事項。

第 四 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視導、技士、課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第 五 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六 條　本所設人事室，置主任、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七 條　本所設政風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 八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 九 條　本所得依照有關法令之規定設各種委員會。

前項各委員會其專任人員均納入本所編制。

第 十 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區長。

二、主任秘書。

前項情形，本府得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一條　本所區務會議，由區長召集並為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區長。

二、副區長。

三、主任秘書。

四、課長。

五、主任。

前項會議得由區長邀請區內下列有關主管參加：

一、警察局分局長。

二、戶政事務所主任。

三、稅捐分處主任。

四、地政事務所主任。

五、衛生所所長。

六、國民中小學校校長。

七、清潔隊隊長。

八、其他有關人員。

第十二條　區以內之編組為里，里設里辦公處，置里長，無給職，由里公民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受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里以內之編組為鄰，鄰置鄰長，無給職，由里長就該鄰內成年居民遴報區長聘任之，任期四年，連聘得連任，受里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鄰公務及交辦事項。

第十三條　里辦公處置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里幹事員額列入本所編制。

第十四條　里長於任期內去職、死亡或辭職時，由本所派員代理，並函報本府備查。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里幹事代理。

前項里長辭職由本所核准；其去職、死亡或辭職，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補選之里長或由本所派員代理者，其任期或代理期間均以補足本屆所遺任期為限，並視

為一任。

鄰長於任期內辭職、死亡或被解聘時，應辦理補聘，均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第十五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所擬訂，報請本府民政局層報本府核定。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高雄市三民區公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區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副區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視導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六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十三	內三十六人得列薦任。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九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四	
會計	會計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室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係由本職稱一人與里幹事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合計				一二一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高雄市新興區公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 0990078117 號令訂定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據高雄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高雄市新興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置區長，承市長之命、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民政局局長之指導監督，綜理區政，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區轄內之警察、戶政、衛生、國民中小學等機關、學校及區清潔隊、消防單位，對於協助轄內自治業務、為民服務工作及執行上級交辦事項並受區長之指導。

第 三 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室，分掌各項業務及本府授權事項：

一、民政課：自治行政、選舉、禮俗宗教、地政、保健、里行政、環境衛生、義務教育、社會教育、文化、民防、調解、全民健保、原住民福利及其他有關民政事項。

二、社經課：社會福利、勞工行政、合作事業、社會救助、災害急救、社會運動、社區發展、就業輔導、人民團體輔導、市場、工商、農糧、財稅、度量衡、監證、公共工程及其他有關社會及經濟建設事項。

三、兵役課：兵役行政、國民兵管理、徵兵處理、替代役徵集、兵役勤務、後備軍人管理、替代役備役管理及其他有關役政事項。

四、秘書室：研考、印信、文書、檔案、庶務、出納、服務中心、資訊及不屬其他課、室事項。

第 四 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視導、技士、課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第 五 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六 條　本所設人事室，置主任、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七 條　本所設政風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 八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 九 條　本所得依照有關法令之規定設各種委員會。

前項各委員會其專任人員均納入本所編制。

第 十 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主任秘書。

二、民政課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一條　本所區務會議，由區長召集並為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區長。

二、主任秘書。

三、課長。

四、主任。

前項會議得由區長邀請區內下列有關主管參加：

一、警察局分局長。

二、戶政事務所主任。

三、稅捐分處主任。

四、衛生所所長。

五、國民中小學校校長。

六、清潔隊隊長。

七、其他有關人員。

第十二條　區以內之編組為里，里設里辦公處，置里長，無給職，由里公民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受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里以內之編組為鄰，鄰置鄰長，無給職，由里長就該鄰內成年居民遴報區長聘任之，任期四年，連聘得連任，受里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鄰公務及交辦事項。

第十三條　里辦公處置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里幹事員額列入本所編制。

第十四條　里長於任期內去職、死亡或辭職時，由本所派員代理，並函報本府備查。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里幹事代理。

前項里長辭職由本所核准；其去職、死亡或辭職，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補選之里長或由本所派員代理者，其任期或代理期間均以補足本屆所遺任期為限，並視為一任。

鄰長於任期內辭職、死亡或被解聘時，應辦理補聘，均以補足前任

任期為限。

第十五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所擬訂，報請本府民政局層報本府核定。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高雄市新興區公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區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視導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一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七	內十三人得列薦任。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係由本職稱一人與里幹事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人事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室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合計				五十七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高雄市前金區公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 0990078117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7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330092000 號令修正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據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高雄市前金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置區長，承市長之命、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民政局局長之指導監督，綜理區政，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區轄內之警察、戶政、衛生、國民中小學等機關、學校及區清潔隊、消防單位，對於協助轄內自治業務、為民服務工作及執行上級交辦事項並受區長之指導。

第 三 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室，分掌各項業務及本府授權事項：

一、民政課：自治行政、選舉、禮俗宗教、地政、保健、里行政、環境衛生、義務教育、社會教育、文化、民防及其有關民政事項。

二、社經課：社會福利、勞工行政、合作事業、社會救助、災害急救、社會運動、社區發展、就業輔導、人民團體輔導、市場、工商、財稅、度量衡、監證、公共工程及其他有關社會及經濟建設事項。

三、兵役課：兵役行政、國民兵組訓、徵兵處理、兵役勤務、後備軍人管理及其他有關役政事項。

四、秘書室：研考、印信、文書、檔案、庶務、出納、服務中心及不屬其他課、室事項。

第 四 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視導、技士、課員、技佐、里幹事、辦事員、書記。

第 五 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主任、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六 條　本所設人事室，置主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七 條　本所設政風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 八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 九 條　本所得依照有關法令之規定設各種委員會。

前項各委員會其專任人員均納入本所編制。

第 十 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主任秘書。

二、民政課課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一條　本所區務會議，由區長召集並為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區長。

二、主任秘書。

三、課長。

四、主任。

前項會議得由區長邀請區內下列有關主管參加：

一、警察局分局長。

二、戶政事務所主任。

三、稅捐分處主任。

四、衛生所所長。

五、國民中小學校校長。

六、清潔隊隊長。

七、其他有關人員。

第十二條　區以內之編組為里，里設里辦公處，里置里長，無給職，由里公民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受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里以內之編組為鄰，鄰置鄰長，無給職，由里長就該鄰內成年居民遴報區長聘任之，任期四年，連聘得連任，受里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鄰公務及交辦事項。

第十三條　里辦公處之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第十四條　里長於任期內去職、死亡或辭職時，由本所派員代理，並函報本府備查。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里幹事代理。

前項里長辭職由本所核准；其去職、死亡或辭職，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補選之里長或由本所派員代理者，其任期或代理期間均以補足本屆所遺任期為限，並視為一任。

鄰長於任期內辭職、死亡或被解聘時，應辦理補聘，均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第十五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所擬訂，報請本府民政局層報本府核定。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前金區公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區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視導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里幹事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七	內八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合計				四十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高雄市苓雅區公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 0990078117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7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330086200 號令修正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據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高雄市苓雅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置區長，承市長之命、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民政局局長之指導監督，綜理區政，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區轄內之警察、戶政、衛生、國民中小學等機關、學校及區清潔隊、消防單位，對於協助轄內自治業務、為民服務工作及執行上級交辦事項並受區長之指導。

第 三 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室，分掌各項業務及本府授權事項：

一、民政課：自治行政、選舉、禮俗宗教、地政、保健、里行政、環境衛生、義務教育、社會教育、文化、民防、調解、全民健保、原住民福利及其他有關民政事項。

二、社會課：社會福利、勞工行政、合作事業、社會救助、災害急救、社會運動、社區發展、就業輔導、人民團體輔導及其他有關社政事項。

三、經建課：市場、工商、度量衡、農糧、財稅、監證、公共工程及其他有關經濟建設事項。

四、兵役課：兵役行政、國民兵管理、徵兵處理、替代役徵集、兵役勤務、後備軍人管理、替代役備役管理及其他有關役政事項。

五、秘書室：研考、印信、文書、檔案、庶務、出納、服務中心、資訊及不屬其他課、室事項。

第 四 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視導、技士、課員、技佐、里幹事、辦事員、書記。

第 五 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主任、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六 條　本所設人事室，置主任、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七 條　本所設政風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 八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 九 條　本所得依照有關法令之規定設各種委員會。

前項各委員會其專任人員均納入本所編制。

第 十 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主任秘書。

二、民政課課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一條　本所區務會議，由區長召集並為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區長。

二、主任秘書。

三、課長。

四、主任。

前項會議得由區長邀請區內下列有關主管參加：

一、警察局分局長。

二、戶政事務所主任。

三、稅捐分處主任。

四、衛生所所長。

五、國民中小學校校長。

六、清潔隊隊長。

七、其他有關人員。

第十二條　區以內之編組為里，里設里辦公處，置里長，無給職，由里公民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受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里以內之編組為鄰，鄰置鄰長，無給職，由里長就該鄰內成年居民遴報區長聘任之，任期四年，連聘得連任，受里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鄰公務及交辦事項。

第十三條　里辦公處之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第十四條　里長於任期內去職、死亡或辭職時，由本所派員代理，並函報本府備查。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里幹事代理。

前項里長辭職由本所核准；其去職、死亡或辭職，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補選之里長或由本所派員代理者，其任期或代理期間均以補足本屆所遺任期為限，並視為一任。

鄰長於任期內辭職、死亡或被解聘時，應辦理補聘，均以補足前任

任期為限。

第十五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所擬訂，報請本府民政局層報本府核定。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苓雅區公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區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視導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十七	內二十八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人事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助理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里幹事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政風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合　　計				九十六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高雄市前鎮區公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 0990078117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7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330090900 號令修正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高雄市前鎮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置區長，承市長之命、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民政局局長之指導監督，綜理區政，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區長一人，襄理區務。

區轄內之警察、戶政、衛生、國民中小學等機關、學校及區清潔隊、消防單位，對於協助轄內自治業務、為民服務工作及執行上級交辦事項並受區長之指導。

第 三 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室，分掌各項業務及本府授權事項：

一、民政課：自治行政、選舉、禮俗宗教、地政、保健、里行政、環境衛生、義務教育、社會教育、文化、民防、調解、全民健保、原住民福利及其他有關民政事項。

二、社會課：社會福利、勞工行政、合作事業、社會救助、災害急救、社會運動、社區發展、就業輔導、人民團體輔導及其他有關社政事項。

三、經建課：市場、工商、度量衡、農糧、財稅、監證、公共工程及其他有關經濟建設事項。

四、兵役課：兵役行政、國民兵組訓、徵兵處理、兵役勤務、後備軍人管理、替代役備役管理及其他有關役政事項。

五、秘書室：研考、印信、文書、檔案、庶務、出納、服務中心、資訊及不屬其他課、室事項。

第 四 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視導、技士、課員、技佐、里幹事、辦事員、書記。

第 五 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主任、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六 條　本所設人事室，置主任、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七 條　本所設政風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 八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 九 條　本所得依照有關法令之規定設各種委員會。

前項各委員會其專任人員均納入本所編制。

第 十 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主任秘書。

二、民政課課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一條　本所區務會議，由區長召集並為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區長。

二、副區長。

三、主任秘書。

四、課長。

五、主任。

前項會議得由區長邀請區內下列有關主管參加：

一、警察局分局長。

二、戶政事務所主任。

三、稅捐分處主任。

四、衛生所所長。

五、國民中小學校校長。

六、清潔隊隊長。

七、其他有關人員。

第十二條　區以內之編組為里，里設里辦公處，置里長，無給職，由里公民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受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里以內之編組為鄰，鄰置鄰長，無給職，由里長就該鄰內成年居民遴報區長聘任之，任期四年，連聘得連任，受里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鄰公務及交辦事項。

第十三條　里辦公處之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第十四條　里長於任期內去職、死亡或辭職時，由本所派員代理，並函報本府備查。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里幹事代理。

前項里長辭職由本所核准；其去職、死亡或辭職，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補選之里長或由本所派員代理者，其任期或代理期間均以補足本屆所遺任期為限，並視為一任。

鄰長於任期內辭職、死亡或被解聘時，應辦理補聘，均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第十五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所擬訂，報請本府民政局層報本府核定。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前鎮區公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區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視導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五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十八	內二十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會計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佐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會計室佐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政風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合　　計				八十九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高雄市旗津區公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 0990078117 號令訂定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高雄市旗津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置區長，承市長之命、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民政局局長之指導監督，綜理區政，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區轄內之警察、戶政、衛生、國民中小學等機關、學校及區清潔隊、消防單位，對於協助轄內自治業務、為民服務工作及執行上級交辦事項並受區長之指導。

第 三 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室，分掌各項業務及本府授權事項：

一、民政課：自治行政、選舉、禮俗宗教、地政、保健、調解行政、祭祀公業、里行政、環境衛生、義務教育、社會教育、文化、民防及其有關民政事項。

二、社經課：社會福利、勞工行政、合作事業、社會救助、災害急救、社會運動、社區發展、就業輔導、人民團體輔導及其他有關社政事項；市場、工商、農糧、財稅、度量衡、監證、公共工程及其他有關經濟建設事項。

三、兵役課：兵役行政、國民兵組訓、徵兵處理、兵役勤務、後備軍人管理及其他有關役政事項。

四、秘書室：研考、印信、文書、檔案、庶務、出納、服務中心及不屬其他課、室事項。

第 四 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視導、技士、課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第 五 條　本所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六 條　本所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七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 八 條　本所得依照有關法令之規定設各種委員會。

前項各委員會其專任人員均納入本所編制。

第 九 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代理順序如下：

一、主任秘書。

二、民政課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 十 條　本所區務會議，由區長召集並為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區長。

二、主任秘書。

三、課長。

四、主任。

前項會議得由區長邀請區內下列有關主管參加：

一、警察局分局長。

二、戶政事務所主任。

三、稅捐分處主任。

四、衛生所所長。

五、國民中小學校長。

六、清潔隊隊長。

七、其他有關人員。

第十一條　區以內之編組為里，里設里辦公處，置里長，無給職，由里公民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受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里以內之編組為鄰，鄰置鄰長，無給職，由里長就該鄰內成年居民遴報區長聘任之，任期四年，連聘得連任，受里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鄰公務及交辦事項。

第十二條　里辦公處置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里幹事員額列入本所編制。

第十三條　里長於任期內去職、死亡或辭職時，由本所派員代理，並函報本府備查。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里幹事代理。

前項里長辭職由本所核准；其去職、死亡或辭職，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

補選之里長或由本所派員代理者，其任期或代理期間均以補足本屆所遺任期為限，並視為一任。

鄰長於任期內辭職、死亡或被解聘時，應辦理補聘，均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第十四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所擬訂，報請本府民政局層報本府核定。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高雄市旗津區公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區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視導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係由本職稱一人與里幹事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一	內五人得列薦任。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會計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計			三十七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高雄市小港區公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 0990078117 號令訂定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據高雄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高雄市小港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置區長，承市長之命、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民政局局長之指導監督，綜理區政，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區轄內之警察、戶政、衛生、國民中小學等機關、學校及區清潔隊、消防單位，對於協助轄內自治業務、為民服務工作及執行上級交辦事項並受區長之指導。

第 三 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室，分掌各項業務及本府授權事項：

一、民政課：自治行政、選舉、禮俗宗教、地政、保健、調解行政、里行政、環境衛生、義務教育、社會教育、文化、民防及其有關民政事項。

二、社會課：社會福利、勞工行政、合作事業、社會救助、災害急救、社會運動、社區發展、就業輔導、人民團體輔導及其他有關社政事項。

三、經建課：市場、工商、度量衡、農糧、財稅、監證、公共工程及其他有關經濟建設事項。

四、兵役課：兵役行政、國民兵組訓、徵兵處理、兵役勤務、後備軍人管理及其他有關役政事項。

五、秘書室：研考、印信、文書、檔案、庶務、出納、服務中心及不屬其他課、室事項。

第 四 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視導、技士、課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第 五 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六 條　本所設人事室，置主任、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七 條　本所設政風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 八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 九 條　本所得依照有關法令之規定設各種委員會。

前項各委員會其專任人員均納入本所編制。

第 十 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主任秘書。

二、民政課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一條　本所區務會議，由區長召集並為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區長。

二、主任秘書。

三、課長。

四、主任。

前項會議得由區長邀請區內下列有關主管參加：

一、警察局分局長。

二、戶政事務所主任。

三、稅捐分處主任。

四、衛生所所長。

五、國民中小學校長。

六、清潔隊隊長。

七、其他有關人員。

第十二條　區以內之編組為里，里設里辦公處，置里長，無給職，由里公民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受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里以內之編組為鄰，鄰置鄰長，無給職，由里長就該鄰內成年居民遴報區長聘任之，任期四年，連聘得連任，受里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鄰公務及交辦事項。

第十三條　里辦公處置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里幹事員額列入本所編制。

第十四條　　里長於任期內去職、死亡或辭職時，由本所派員代理，並函報本府備查。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里幹事代理。

前項里長辭職由本所核准；其去職、死亡或辭職，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補選之里長或由本所派員代理者，其任期或代理期間均以補足本屆所遺任期為限，並視為一任。

鄰長於任期內辭職、死亡或被解聘時，應辦理補聘，均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第十五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所擬訂，報請本府民政局層報本府核定。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高雄市小港區公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區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視導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七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係單一編制計給)。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十六	內十八人得列薦任。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會計室佐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合計				七十九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高雄市鳳山區公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 0990078117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7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330086100 號令修正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據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高雄市鳳山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置區長，承市長之命、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民政局局長之指導監督，綜理區政，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區長一人，襄理區務。

本所依法辦理轄區內自治業務及執行交辦事項，分別受本府各局、處、委員會督導。

區轄內之警察、戶政、衛生、國民中小學等機關、學校及區清潔隊、消防單位，對於協助轄內自治業務、為民服務工作及執行上級交辦事項應受區長之指導。

第 三 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室，分掌各項業務及本府授權事項：

一、民政課：自治行政、選舉、禮俗宗教、調解行政、土地行政、保健、里行政、環境衛生、義務教育、社會教育、文化、民防及其原（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等事項。

二、經建課：市場、工商、農糧、財稅、度量衡、監證、公共工程及其他有關經濟建設事項。

三、兵役課：兵役行政、國民兵管理、徵兵處理、兵役勤務、後備軍人管理及其他有關役政事項。

四、社會課：社會福利、勞工行政、合作事業、社會救助、災害救助、社會運動、就業輔導、社區發展與輔導及其他有關社政事項。

五、秘書室：電腦資訊、文書、檔案、新聞、庶務、印信、法制、研考、出納、服務中心、國家賠償及不屬其他課、室事項。

第 四 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視導、技士、課員、技佐、里幹事、辦事員、書記。

第 五 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主任、課員、佐理員、辦事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六 條　本所設人事室，置主任、課員、辦事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七 條　本所設政風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 八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 九 條　本所得依照有關法令之規定設各種委員會。

前項各委員會其專任人員均納入本所編制。

第 十 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區長。

二、主任秘書。

三、民政課課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一條　本所區務會議，由區長召集並為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區長。

二、副區長。

三、主任秘書。

四、課長。

五、主任。

前項會議得由區長邀請區內下列有關主管參加：

一、警察局分局長。

二、戶政事務所主任。

三、稅捐分處主任。

四、衛生所所長。

五、國民中小學校校長。

六、清潔隊隊長。

七、其他有關人員。

第十二條　區以內之編組為里，里設里辦公處，置里長，無給職，由里公民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受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

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里以內之編組為鄰，鄰置鄰長，無給職，由里長就該鄰內成年居民遴報區長聘任之，任期四年，連聘得連任，受里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鄰公務及交辦事項。

第十三條　里辦公處之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第十四條　里長於任期內去職、死亡或辭職時，由本所派員代理，並函報本府備查。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里幹事代理。

前項里長辭職由本所核准；其去職、死亡或辭職，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補選之里長或由本所派員代理者，其任期或代理期間均以補足本屆所遺任期為限，並視為一任。

鄰長於任期內辭職、死亡或被解聘時，應辦理補聘，均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第十五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所擬訂，報請本府民政局層報本府核定。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鳳山區公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區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副區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視導	薦任	第七職等	五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五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十三	內二十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四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合計				一一八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視導或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高雄市林園區公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 0990078117 號令訂定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據高雄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高雄市林園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置區長，承市長之命、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民政局局長之指導監督，綜理區政，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本所依法辦理轄區內自治業務及執行交辦事項，分別受本府各局、處、委員會督導。

區轄內之警察、戶政、衛生、國民中小學等機關、學校及區清潔隊、消防單位，對於協助轄內自治業務、為民服務工作及執行上級交辦事項應受區長之指導。

第 三 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室，分掌各項業務及本府授權事項：

一、民政課：自治行政、選舉、禮俗宗教、調解行政、地政、保健、里行政、墓政業務、環境衛生、義務教育、社會教育、文化、民防及其原住民業務等有關民政事項。

二、經建課：市場、工商、度量衡、農糧、財稅、監證、公共工程、公用事業、農林漁牧生產調查、農業推廣、農村再生、路燈維護等有關經濟建設事項。

三、社會課：社會福利、勞工行政、合作事業、社會救助、災害救助、社會運動、就業輔導、社區發展、人民團體輔導等有關社政事項。

四、兵役課：兵役行政、國民兵管理、徵兵處理、兵役勤務、後備軍人管理及其他有關役政事項。

五、秘書室：研考、印信、文書、檔案、庶務、法制、資管、出納、會議、便民服務及不屬其他課、室事項。

第 四 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秘書、視導、技士、課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第 五 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六 條　本所設人事室，置主任、課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七 條　本所設政風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 八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 九 條　本所得依照有關法令之規定設各種委員會。

前項各委員會其專任人員均納入本所編制。

第 十 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主任秘書。

二、民政課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一條　本所區務會議，由區長召集並為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區長。

二、主任秘書。

三、課長。

四、主任。

前項會議得由區長邀請區內下列有關主管參加：

一、警察局分局長。

二、戶政事務所主任。

三、稅捐分處主任。

四、衛生所所長。

五、國民中小學校校長。

六、清潔隊隊長。

七、其他有關人員。

第十二條　區以內之編組為里，里設里辦公處，置里長，無給職，由里公民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受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里以內之編組為鄰，鄰置鄰長，無給職，由里長就該鄰內成年居民遴報區長聘任之，任期四年，連聘得連任，受里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鄰公務及交辦事項。

第十三條　里辦公處置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

及交辦事項。

里幹事員額列入本所編制。

第十四條　里長於任期內去職、死亡或辭職時，由本所派員代理，並函報本府備查。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里幹事代理。

前項里長辭職由本所核准；其去職、死亡或辭職，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補選之里長或由本所派員代理者，其任期或代理期間均以補足本屆所遺任期為限，並視為一任。

鄰長於任期內辭職、死亡或被解聘時，應辦理補聘，均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第十五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所擬訂，報請本府民政局層報本府核定。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高雄市林園區公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區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視導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一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七	內九人得列薦任（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會計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會計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係單一編制計給)。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合計				五十五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三、原高雄縣林園鄉民代表會秘書一人，得繼續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高雄市大寮區公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 0990078117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7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330091400 號令修正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據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高雄市大寮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置區長，承市長之命、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民政局局長之指導監督，綜理區政，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本所依法辦理轄區內自治業務及執行交辦事項，分別受本府各局、處、委員會督導。

區轄內之警察、戶政、衛生、國民中小學等機關、學校及區清潔隊、消防單位，對於協助轄內自治業務、為民服務工作及執行上級交辦事項應受區長之指導。

第 三 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室，分掌各項業務及本府授權事項：

一、民政課：自治行政、選舉、禮俗宗教、調解行政、地政、保健、里行政、墓政業務、環境衛生、義務教育、社會教育、文化、民防及其原住民業務等有關民政事項。

二、社會課：社會福利、勞工行政、合作事業、社會救助、災害救助、社會運動、就業輔導、社區發展、人民團體輔導等有關社政事項。

三、經建課：市場、工商、度量衡、財稅、監證、公共工程、公用事業、路燈維護等有關經濟建設事項。

四、農業課：農林漁牧生產調查、農業推廣、農村再生等有關農業事項。

五、兵役課：兵役行政、國民兵管理、徵兵處理、兵役勤務、後備軍人管理等有關役政事項。

六、秘書室：研考、印信、文書、檔案、庶務、法制、資管、出納、會議、便民服務及不屬其他課、室事項。

第 四 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秘書、視導、技士、課員、技佐、里幹事、辦事員、書記。

第 五 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主任、課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

事項。

第 六 條　本所設人事室，置主任、課員、辦事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七 條　本所設政風室，置主任、課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 八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 九 條　本所得依照有關法令之規定設各種委員會。

前項各委員會其專任人員均納入本所編制。

第 十 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主任秘書。

二、民政課課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一條　本所區務會議，由區長召集並為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區長。

二、主任秘書。

三、課長。

四、主任。

前項會議得由區長邀請區內下列有關主管參加：

一、警察局分局長。

二、戶政事務所主任。

三、稅捐分處主任。

四、衛生所所長。

五、國民中小學校校長。

六、清潔隊隊長。

七、其他有關人員。

第十二條　區以內之編組為里，里設里辦公處，置里長，無給職，由里公民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受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里以內之編組為鄰，鄰置鄰長，無給職，由里長就該鄰內成年居民遴報區長聘任之，任期四年，連聘得連任，受里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鄰公務及交辦事項。

第十三條　里辦公處之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第十四條　里長於任期內去職、死亡或辭職時，由本所派員代理，並函報本府備查。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里幹事代理。

前項里長辭職由本所核准；其去職、死亡或辭職，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補選之里長或由本所派員代理者，其任期或代理期間均以補足本屆所遺任期為限，並視為一任。

鄰長於任期內辭職、死亡或被解聘時，應辦理補聘，均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第十五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所擬訂，報請本府民政局層報本府核定。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大寮區公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區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五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視導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六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里幹事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五	內十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計				七十七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三、 現職課長一人，得繼續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高雄市大樹區公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 0990078117 號令訂定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據高雄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高雄市大樹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置區長，承市長之命、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民政局局長之指導監督，綜理區政，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本所依法辦理轄區內自治業務及執行交辦事項，分別受本府各局、處、委員會督導。

區轄內之警察、戶政、衛生、國民中小學等機關、學校及區清潔隊、消防單位，對於協助轄內自治業務、為民服務工作及執行上級交辦事項應受區長之指導。

第 三 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室，分掌各項業務及本府授權事項：

一、民政課：自治行政、選舉、禮俗宗教、調解行政、地政、保健、里行政、墓政業務、環境衛生、義務教育、社會教育、文化、民防、兵役行政及其原住民業務等有關民政事項。

二、經建課：市場、工商、度量衡、財稅、監證、公共工程、公用事業、路燈維護等有關經濟建設事項。

三、社會課：社會福利、勞工行政、合作事業、社會救助、災害救助、社會運動、就業輔導、社區發展、人民團體輔導等有關社政事項。

四、農業課：農林漁牧生產調查、農業推廣、農村再生等有關農業事項。

五、秘書室：研考、印信、文書、檔案、庶務、出納、服務中心及不屬其他課、室事項。

第 四 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秘書、技士、課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第 五 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六 條　本所設人事室，置主任、課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七 條　本所設政風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 八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 九 條　本所得依照有關法令之規定設各種委員會。

前項各委員會其專任人員均納入本所編制。

第 十 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主任秘書。

二、民政課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一條　本所區務會議，由區長召集並為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區長。

二、主任秘書。

三、課長。

四、主任。

前項會議得由區長邀請區內下列有關主管參加：

一、警察局分局長。

二、戶政事務所主任。

三、稅捐分處主任。

四、衛生所所長。

五、國民中小學校校長。

六、清潔隊隊長。

七、其他有關人員。

第十二條　區以內之編組為里，里設里辦公處，置里長，無給職，由里公民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受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里以內之編組為鄰，鄰置鄰長，無給職，由里長就該鄰內成年居民遴報區長聘任之，任期四年，連聘得連任，受里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鄰公務及交辦事項。

第十三條　里辦公處置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

及交辦事項。

里幹事員額列入本所編制。

第十四條　里長於任期內去職、死亡或辭職時，由本所派員代理，並函報本府備查。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里幹事代理。

前項里長辭職由本所核准；其去職、死亡或辭職，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補選之里長或由本所派員代理者，其任期或代理期間均以補足本屆所遺任期為限，並視為一任。

鄰長於任期內辭職、死亡或被解聘時，應辦理補聘，均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第十五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所擬訂，報請本府民政局層報本府核定。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高雄市大樹區公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區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二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會計室佐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八	內九人得列薦任。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合計				五十四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三、現職課長一人，得繼續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四、編制表所列技佐，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技士出缺後改置。

五、原高雄縣大樹鄉民代表會秘書一人，得繼續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高雄市大社區公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 0990078117 號令訂定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據高雄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高雄市大社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置區長，承市長之命、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民政局局長之指導監督，綜理區政，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本所依法辦理轄區內自治業務及執行交辦事項，分別受本府各局、處、委員會督導。

區轄內之警察、戶政、衛生、國民中小學等機關、學校及區清潔隊、消防單位，對於協助轄內自治業務、為民服務工作及執行上級交辦事項應受區長之指導。

第 三 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室，分掌各項業務及本府授權事項：

一、民政課：自治行政、選舉、禮俗宗教、調解行政、地政、保健、里行政、墓政業務、環境衛生、義務教育、社會教育、文化、民防、兵役行政及其原住民業務等有關民政事項。

二、經建課：市場、工商、度量衡、農糧、財稅、監證、公共工程、公用事業、農林漁牧生產調查、農業推廣、農村再生、路燈維護等有關經濟建設事項。

三、社會課：社會福利、勞工行政、合作事業、社會救助、災害救助、社會運動、就業輔導、社區發展、人民團體輔導等有關社政事項。

四、秘書室：研考、印信、文書、檔案、庶務、出納、服務中心及不屬其他課、室事項。

第 四 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秘書、技士、課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第 五 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六 條　本所設人事室，置主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七 條　本所設政風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 八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 九 條　本所得依照有關法令之規定設各種委員會。

前項各委員會其專任人員均納入本所編制。

第 十 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主任秘書。

二、民政課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一條　本所區務會議，由區長召集並為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區長。

二、主任秘書。

三、課長。

四、主任。

前項會議得由區長邀請區內下列有關主管參加：

一、警察局分局長。

二、戶政事務所主任。

三、稅捐分處主任。

四、衛生所所長。

五、國民中小學校校長。

六、清潔隊隊長。

七、其他有關人員。

第十二條　區以內之編組為里，里設里辦公處，置里長，無給職，由里公民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受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里以內之編組為鄰，鄰置鄰長，無給職，由里長就該鄰內成年居民遴報區長聘任之，任期四年，連聘得連任，受里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鄰公務及交辦事項。

第十三條　里辦公處置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里幹事員額列入本所編制。

第十四條　里長於任期內去職、死亡或辭職時，由本所派員代理，並函報本府備查。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里幹事代理。

前項里長辭職由本所核准；其去職、死亡或辭職，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補選之里長或由本所派員代理者，其任期或代理期間均以補足本屆所遺任期為限，並視為一任。

鄰長於任期內辭職、死亡或被解聘時，應辦理補聘，均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第十五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所擬訂，報請本府民政局層報本府核定。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高雄市大社區公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區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	內三人得列薦任。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合計				三十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三、編制表所列技佐，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技士出缺後改置。

四、原高雄縣大社鄉民代表會秘書一人，得繼續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五、原高雄縣大社鄉民代表會組員二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高雄市仁武區公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 0990078117 號令訂定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據高雄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高雄市仁武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置區長，承市長之命、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民政局局長之指導監督，綜理區政，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本所依法辦理轄區內自治業務及執行交辦事項，分別受本府各局、處、委員會督導。

區轄內之警察、戶政、衛生、國民中小學等機關、學校及區清潔隊、消防單位，對於協助轄內自治業務、為民服務工作及執行上級交辦事項應受區長之指導。

第 三 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室，分掌各項業務及本府授權事項：

一、民政課：自治行政、選舉、禮俗宗教、調解行政、地政、保健、里行政、墓政業務、環境衛生、義務教育、社會教育、文化、民防、兵役行政及其原住民業務等有關民政事項。

二、經建課：市場、工商、度量衡、農糧、財稅、監證、公共工程、公用事業、農林漁牧生產調查、農業推廣、農村再生、路燈維護等有關經濟建設事項。

三、社會課：社會福利、勞工行政、合作事業、社會救助、災害救助、社會運動、就業輔導、社區發展、人民團體輔導等有關社政事項。

四、秘書室：研考、印信、文書、檔案、庶務、出納、服務中心及不屬其他課、室事項。

第 四 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秘書、視導、技士、課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第 五 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課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六 條　本所設人事室，置主任、課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七 條　本所設政風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 八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 九 條　本所得依照有關法令之規定設各種委員會。

前項各委員會其專任人員均納入本所編制。

第 十 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主任秘書。

二、民政課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一條　本所區務會議，由區長召集並為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區長。

二、主任秘書。

三、課長。

四、主任。

前項會議得由區長邀請區內下列有關主管參加：

一、警察局分局長。

二、戶政事務所主任。

三、稅捐分處主任。

四、衛生所所長。

五、國民中小學校校長。

六、清潔隊隊長。

七、其他有關人員。

第十二條　區以內之編組為里，里設里辦公處，置里長，無給職，由里公民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受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里以內之編組為鄰，鄰置鄰長，無給職，由里長就該鄰內成年居民遴報區長聘任之，任期四年，連聘得連任，受里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鄰公務及交辦事項。

第十三條　里辦公處置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里幹事員額列入本所編制。

第十四條　里長於任期內去職、死亡或辭職時，由本所派員代理，並函報本府備查。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里幹事代理。

前項里長辭職由本所核准；其去職、死亡或辭職，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補選之里長或由本所派員代理者，其任期或代理期間均以補足本屆所遺任期為限，並視為一任。

鄰長於任期內辭職、死亡或被解聘時，應辦理補聘，均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第十五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所擬訂，報請本府民政局層報本府核定。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高雄市仁武區公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區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視導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二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九	內五人得列薦任（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合計				四十七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三、原高雄縣仁武鄉代表會秘書一人，得繼續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高雄市鳥松區公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 0990078117 號令訂定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據高雄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高雄市鳥松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置區長，承市長之命、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民政局局長之指導監督，綜理區政，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本所依法辦理轄區內自治業務及執行交辦事項，分別受本府各局、處、委員會督導。

區轄內之警察、戶政、衛生、國民中小學等機關、學校及區清潔隊、消防單位，對於協助轄內自治業務、為民服務工作及執行上級交辦事項應受區長之指導。

第 三 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室，分掌各項業務及本府授權事項：

一、民政課：自治行政、選舉、禮俗宗教、調解行政、地政、保健、里行政、墓政業務、環境衛生、義務教育、社會教育、文化、民防及其原住民業務等有關民政事項。

二、社會課：社會福利、勞工行政、合作事業、社會救助、災害救助、社會運動、就業輔導、社區發展、人民團體輔導等有關社政事項。

三、經建課：市場、工商、度量衡、農糧、財稅、監證、公共工程、公用事業、農林漁牧生產調查、農業推廣、農村再生、路燈維護等有關經濟建設事項。

四、兵役課：兵役行政、國民兵組訓、徵兵處理、兵役勤務、後備軍人管理及其他有關役政事項。

五、秘書室：研考、印信、文書、檔案、庶務、出納、服務中心及不屬其他課、室事項。

第 四 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秘書、技士、課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第 五 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六 條　本所設人事室，置主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七 條　本所設政風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 八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 九 條　本所得依照有關法令之規定設各種委員會。

前項各委員會其專任人員均納入本所編制。

第 十 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主任秘書。

二、民政課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一條　本所區務會議，由區長召集並為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區長。

二、主任秘書。

三、課長。

四、主任。

前項會議得由區長邀請區內下列有關主管參加：

一、警察局分局長。

二、戶政事務所主任。

三、稅捐分處主任。

四、衛生所所長。

五、國民中小學校校長。

六、清潔隊隊長。

七、其他有關人員。

第十二條　區以內之編組為里，里設里辦公處，置里長，無給職，由里公民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受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里以內之編組為鄰，鄰置鄰長，無給職，由里長就該鄰內成年居民遴報區長聘任之，任期四年，連聘得連任，受里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鄰公務及交辦事項。

第十三條　里辦公處置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

及交辦事項。

里幹事員額列入本所編制。

第十四條　里長於任期內去職、死亡或辭職時，由本所派員代理，並函報本府備查。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里幹事代理。

前項里長辭職由本所核准；其去職、死亡或辭職，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補選之里長或由本所派員代理者，其任期或代理期間均以補足本屆所遺任期為限，並視為一任。

鄰長於任期內辭職、死亡或被解聘時，應辦理補聘，均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第十五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所擬訂，報請本府民政局層報本府核定。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高雄市鳥松區公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區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係由本職稱一人與里幹事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內二人得列薦任。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政風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合　　計				三十四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三、現職課長一人，得繼續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四、原高雄縣鳥松鄉民代表會秘書一人，得繼續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五、原高雄縣鳥松鄉民代表會組員二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高雄市岡山區公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 0990078117 號令訂定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據高雄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高雄市岡山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置區長，承市長之命、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民政局局長之指導監督，綜理區政，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本所依法辦理轄區內自治業務及執行交辦事項，分別受本府各局、處、委員會督導。

區轄內之警察、戶政、衛生、國民中小學等機關、學校及區清潔隊、消防單位，對於協助轄內自治業務、為民服務工作及執行上級交辦事項應受區長之指導。

第 三 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室，分掌各項業務及本府授權事項：

一、民政課：自治行政、選舉、禮俗宗教、調解行政、地政、保健、里行政、墓政業務、環境衛生、義務教育、社會教育、文化、民防、兵役行政及其原住民業務等有關民政事項。

二、社會課：社會福利、勞工行政、合作事業、社會救助、災害救助、社會運動、就業輔導、社區發展、人民團體輔導等有關社政事項。

三、經建課：市場、工商、度量衡、財稅、監證、公共工程、公用事業、路燈維護等有關經濟建設事項。

四、農業課：農林漁牧生產調查、農業推廣、農村再生等有關農業事項。

五、秘書室：研考、印信、文書、檔案、庶務、法制、資管、出納、會議、便民服務及不屬其他課、室事項。

第 四 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秘書、視導、技士、課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第 五 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佐理員、辦事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六 條　本所設人事室，置主任、課員、辦事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七 條　本所設政風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 八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 九 條　本所得依照有關法令之規定設各種委員會。

前項各委員會其專任人員均納入本所編制。

第 十 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主任秘書。

二、民政課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一條　本所區務會議，由區長召集並為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區長。

二、主任秘書。

三、課長。

四、主任。

前項會議得由區長邀請區內下列有關主管參加：

一、警察局分局長。

二、戶政事務所主任。

三、稅捐分處主任。

四、衛生所所長。

五、國民中小學校校長。

六、清潔隊隊長。

七、其他有關人員。

第十二條　區以內之編組為里，里設里辦公處，置里長，無給職，由里公民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受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里以內之編組為鄰，鄰置鄰長，無給職，由里長就該鄰內成年居民遴報區長聘任之，任期四年，連聘得連任，受里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鄰公務及交辦事項。

第十三條　里辦公處置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里幹事員額列入本所編制。

第十四條　里長於任期內去職、死亡或辭職時，由本所派員代理，並函報本府備查。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里幹事代理。

前項里長辭職由本所核准；其去職、死亡或辭職，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補選之里長或由本所派員代理者，其任期或代理期間均以補足本屆所遺任期為限，並視為一任。

鄰長於任期內辭職、死亡或被解聘時，應辦理補聘，均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第十五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所擬訂，報請本府民政局層報本府核定。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高雄市岡山區公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區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視導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五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四	內十二人得列薦任。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合計				八十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三、現職課長一人，得繼續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四、編制表所列技佐，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技士出缺後改置。

五、原高雄縣岡山鎮民代表會秘書一人，得繼續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高雄市橋頭區公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 0990078117 號令訂定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據高雄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高雄市橋頭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置區長，承市長之命、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民政局局長之指導監督，綜理區政，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本所依法辦理轄區內自治業務及執行交辦事項，分別受本府各局、處、委員會督導。

區轄內之警察、戶政、衛生、國民中小學等機關、學校及區清潔隊、消防單位，對於協助轄內自治業務、為民服務工作及執行上級交辦事項應受區長之指導。

第 三 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室，分掌各項業務及本府授權事項：

一、民政課：自治行政、選舉、禮俗宗教、調解行政、地政、保健、里行政、墓政業務、環境衛生、義務教育、社會教育、文化、民防、兵役行政及其原住民業務等有關民政事項。

二、社會課：社會福利、勞工行政、合作事業、社會救助、災害救助、社會運動、就業輔導、社區發展、人民團體輔導等有關社政事項。

三、經建課：市場、工商、度量衡、農糧、財稅、監證、公共工程、公用事業、農林漁牧生產調查、農業推廣、農村再生、路燈維護等有關經濟建設事項。

四、秘書室：研考、印信、文書、檔案、庶務、法制、資管、出納、會議、便民服務及不屬其他課、室事項。

第 四 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秘書、技士、課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第 五 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課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六 條　本所設人事室，置主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七 條　本所設政風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 八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 九 條　本所得依照有關法令之規定設各種委員會。

前項各委員會其專任人員均納入本所編制。

第 十 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主任秘書。

二、民政課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一條　本所區務會議，由區長召集並為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區長。

二、主任秘書。

三、課長。

四、主任。

五、秘書。

前項會議得由區長邀請區內下列有關主管參加：

一、警察局分局長。

二、戶政事務所主任。

三、稅捐分處主任。

四、衛生所所長。

五、國民中小學校校長。

六、清潔隊隊長。

七、其他有關人員。

第十二條　區以內之編組為里，里設里辦公處，置里長，無給職，由里公民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受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里以內之編組為鄰，鄰置鄰長，無給職，由里長就該鄰內成年居民遴報區長聘任之，任期四年，連聘得連任，受里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鄰公務及交辦事項。

第十三條　里辦公處置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

及交辦事項。

里幹事員額列入本所編制。

第十四條　里長於任期內去職、死亡或辭職時，由本所派員代理，並函報本府備查。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里幹事代理。

前項里長辭職由本所核准；其去職、死亡或辭職，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補選之里長或由本所派員代理者，其任期或代理期間均以補足本屆所遺任期為限，並視為一任。

鄰長於任期內辭職、死亡或被解聘時，應辦理補聘，均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第十五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所擬訂，報請本府民政局層報本府核定。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高雄市橋頭區公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區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二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四	內六人得列薦任。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人事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政風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合　　計				四十四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三、現職課長一人，得繼續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四、編制表所列技佐，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技士出缺後改置。

五、原高雄縣橋頭鄉民代表會秘書一人，得繼續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高雄市田寮區公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 0990078117 號令訂定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據高雄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高雄市田寮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置區長，承市長之命、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民政局局長之指導監督，綜理區政，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本所依法辦理轄區內自治業務及執行交辦事項，分別受本府各局、處、委員會督導。

區轄內之警察、戶政、衛生、國民中小學等機關、學校及區清潔隊、消防單位，對於協助轄內自治業務、為民服務工作及執行上級交辦事項應受區長之指導。

第 三 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室，分掌各項業務及本府授權事項：

一、民政課：自治行政、選舉、禮俗宗教、調解行政、地政、保健、里行政、墓政業務、環境衛生、義務教育、社會教育、文化、民防、兵役行政及其原住民業務等有關民政事項。

二、社經課：社會福利、勞工行政、合作事業、社會救助、災害救助、社會運動、就業輔導、社區發展、人民團體輔導市場、工商、度量衡、財稅、監證、公共工程、公用事業、路燈維護等有關社政及經濟建設事項。

三、農業課：農林漁牧生產調查、農業推廣、農村再生等有關農業事項。

四、秘書室：研考、印信、文書、檔案、庶務、法制、資管、出納、會議、便民服務及不屬其他課、室事項。

第 四 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技士、課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第 五 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六 條　本所設人事室，置主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七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 八 條　本所得依照有關法令之規定設各種委員會。

前項各委員會其專任人員均納入本所編制。

第 九 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主任秘書。

二、民政課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 十 條　本所區務會議，由區長召集並為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區長。

二、主任秘書。

三、課長。

四、主任。

前項會議得由區長邀請區內下列有關主管參加：

一、警察局分局長。

二、戶政事務所主任。

三、稅捐分處主任。

四、衛生所所長。

五、國民中小學校校長。

六、清潔隊隊長。

七、其他有關人員。

第十一條　區以內之編組為里，里設里辦公處，置里長，無給職，由里公民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受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里以內之編組為鄰，鄰置鄰長，無給職，由里長就該鄰內成年居民遴報區長聘任之，任期四年，連聘得連任，受里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鄰公務及交辦事項。

第十二條　里辦公處置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里幹事員額列入本所編制。

第十三條　　里長於任期內去職、死亡或辭職時，由本所派員代理，並函報本府備查。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里幹事代理。

前項里長辭職由本所核准；其去職、死亡或辭職，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補選之里長或由本所派員代理者，其任期或代理期間均以補足本屆所遺任期為限，並視為一任。

鄰長於任期內辭職、死亡或被解聘時，應辦理補聘，均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第十四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所擬訂，報請本府民政局層報本府核定。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高雄市田寮區公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區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	內四人得列薦任（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合計				三十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三、現職課長一人，得繼續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高雄市阿蓮區公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 0990078117 號令訂定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據高雄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高雄市阿蓮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置區長，承市長之命、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民政局局長之指導監督，綜理區政，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本所依法辦理轄區內自治業務及執行交辦事項，分別受本府各局、處、委員會督導。

區轄內之警察、戶政、衛生、國民中小學等機關、學校及區清潔隊、消防單位，對於協助轄內自治業務、為民服務工作及執行上級交辦事項應受區長之指導。

第 三 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室，分掌各項業務及本府授權事項：

一、民政課：自治行政、選舉、禮俗宗教、調解行政、地政、保健、里行政、墓政業務、環境衛生、義務教育、社會教育、文化、民防、兵役行政及其原住民業務等有關民政事項。

二、經建課：市場、工商、度量衡、財稅、監證、公共工程、公用事業、路燈維護等有關經濟建設事項。

三、社會課：社會福利、勞工行政、合作事業、社會救助、災害救助、社會運動、就業輔導、社區發展、人民團體輔導等有關社政事項。

四、農業課：農林漁牧生產調查、農業推廣、農村再生等有關農業事項。

研考、印信、文書、檔案、庶務、法制、資管、出納、會議、便民服務及不屬其他課、室事項，由主任秘書承區長之令，指定人員辦理，並指揮監督之。

第 四 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秘書、技士、課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第 五 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六 條　本所設人事室，置主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七 條　本所設政風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 八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 九 條　本所得依照有關法令之規定設各種委員會。

前項各委員會其專任人員均納入本所編制。

第 十 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主任秘書。

二、民政課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一條　本所區務會議，由區長召集並為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區長。

二、主任秘書。

三、課長。

四、主任。

前項會議得由區長邀請區內下列有關主管參加：

一、警察局分局長。

二、戶政事務所主任。

三、稅捐分處主任。

四、衛生所所長。

五、國民中小學校校長。

六、清潔隊隊長。

七、其他有關人員。

第十二條　區以內之編組為里，里設里辦公處，置里長，無給職，由里公民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受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里以內之編組為鄰，鄰置鄰長，無給職，由里長就該鄰內成年居民遴報區長聘任之，任期四年，連聘得連任，受里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鄰公務及交辦事項。

第十三條　　里辦公處置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里幹事員額列入本所編制。

第十四條　　里長於任期內去職、死亡或辭職時，由本所派員代理，並函報本府備查。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里幹事代理。

前項里長辭職由本所核准；其去職、死亡或辭職，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補選之里長或由本所派員代理者，其任期或代理期間均以補足本屆所遺任期為限，並視為一任。

鄰長於任期內辭職、死亡或被解聘時，應辦理補聘，均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第十五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所擬訂，報請本府民政局層報本府核定。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高雄市阿蓮區公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區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一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係單一編制計給）。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	內五人得列薦任。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合　　計	四十一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三、原高雄縣阿蓮鄉民代表會組員二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高雄市路竹區公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 0990078117 號令訂定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據高雄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高雄市路竹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置區長，承市長之命、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民政局局長之指導監督，綜理區政，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本所依法辦理轄區內自治業務及執行交辦事項，分別受本府各局、處、委員會督導。

區轄內之警察、戶政、衛生、國民中小學等機關、學校及區清潔隊、消防單位，對於協助轄內自治業務、為民服務工作及執行上級交辦事項應受區長之指導。

第 三 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室，分掌各項業務及本府授權事項：

一、民政課：自治行政、選舉、禮俗宗教、調解行政、地政、保健、里行政、墓政業務、環境衛生、義務教育、社會教育、文化、民防、兵役行政及其原住民業務等有關民政事項。

二、經建課：市場、工商、度量衡、財稅、監證、公共工程、公用事業、路燈維護等有關經濟建設事項。

三、社會課：社會福利、勞工行政、合作事業、社會救助、災害救助、社會運動、就業輔導、社區發展、人民團體輔導等有關社政事項。

四、農業課：農林漁牧生產調查、農業推廣、農村再生等有關農業事項。

五、秘書室：研考、印信、文書、檔案、庶務、法制、資管、出納、會議、便民服務及不屬其他課、室事項。

第 四 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秘書、技士、課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第 五 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六 條　本所設人事室，置主任、課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七 條　本所設政風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 八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 九 條　本所得依照有關法令之規定設各種委員會。

前項各委員會其專任人員均納入本所編制。

第 十 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主任秘書。

二、民政課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一條　本所區務會議，由區長召集並為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區長。

二、主任秘書。

三、課長。

四、主任。

前項會議得由區長邀請區內下列有關主管參加：

一、警察局分局長。

二、戶政事務所主任。

三、稅捐分處主任。

四、衛生所所長。

五、國民中小學校校長。

六、清潔隊隊長。

七、其他有關人員。

第十二條　區以內之編組為里，里設里辦公處，置里長，無給職，由里公民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受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里以內之編組為鄰，鄰置鄰長，無給職，由里長就該鄰內成年居民遴報區長聘任之，任期四年，連聘得連任，受里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鄰公務及交辦事項。

第十三條　里辦公處置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里幹事員額列入本所編制。

第十四條　里長於任期內去職、死亡或辭職時，由本所派員代理，並函報本府備查。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里幹事代理。

前項里長辭職由本所核准；其去職、死亡或辭職，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補選之里長或由本所派員代理者，其任期或代理期間均以補足本屆所遺任期為限，並視為一任。

鄰長於任期內辭職、死亡或被解聘時，應辦理補聘，均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第十五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所擬訂，報請本府民政局層報本府核定。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高雄市路竹區公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區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八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會計室佐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二	內六人得列薦任。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政風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合　　計				五十六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三、現職課長一人，得繼續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四、原高雄縣路竹鄉民代表會組員一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高雄市湖內區公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 0990078117 號令訂定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據高雄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高雄市湖內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置區長，承市長之命、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民政局局長之指導監督，綜理區政，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本所依法辦理轄區內自治業務及執行交辦事項，分別受本府各局、處、委員會督導。

區轄內之警察、戶政、衛生、國民中小學等機關、學校及區清潔隊、消防單位，對於協助轄內自治業務、為民服務工作及執行上級交辦事項應受區長之指導。

第 三 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室，分掌各項業務及本府授權事項：

一、民政課：自治行政、選舉、禮俗宗教、調解行政、地政、保健、里行政、墓政業務、環境衛生、義務教育、社會教育、文化、民防、兵役行政及其原住民業務等有關民政事項。

二、社會課：社會福利、勞工行政、合作事業、社會救助、災害救助、社會運動、就業輔導、社區發展、人民團體輔導等有關社政事項。

三、經建課：市場、工商、度量衡、農糧、財稅、監證、公共工程、公用事業、農林漁牧生產調查、農業推廣、農村再生、路燈維護等有關經濟建設事項。

四、秘書室：研考、印信、文書、檔案、庶務、法制、資管、出納、會議、便民服務及不屬其他課、室事項。

第 四 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技士、課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第 五 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六 條　本所設人事室，置主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七 條　本所設政風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 八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 九 條　本所得依照有關法令之規定設各種委員會。

前項各委員會其專任人員均納入本所編制。

第 十 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主任秘書。

二、民政課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一條　本所區務會議，由區長召集並為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區長。

二、主任秘書。

三、課長。

四、主任。

前項會議得由區長邀請區內下列有關主管參加：

一、警察局分局長。

二、戶政事務所主任。

三、稅捐分處主任。

四、衛生所所長。

五、國民中小學校校長。

六、清潔隊隊長。

七、其他有關人員。

第十二條　區以內之編組為里，里設里辦公處，置里長，無給職，由里公民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受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里以內之編組為鄰，鄰置鄰長，無給職，由里長就該鄰內成年居民遴報區長聘任之，任期四年，連聘得連任，受里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鄰公務及交辦事項。

第十三條　里辦公處置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里幹事員額列入本所編制。

第十四條　里長於任期內去職、死亡或辭職時，由本所派員代理，並函報本府備查。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里幹事代理。

前項里長辭職由本所核准；其去職、死亡或辭職，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補選之里長或由本所派員代理者，其任期或代理期間均以補足本屆所遺任期為限，並視為一任。

鄰長於任期內辭職、死亡或被解聘時，應辦理補聘，均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第十五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所擬訂，報請本府民政局層報本府核定。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高雄市湖內區公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區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係單一編制計給）。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二	內六人得列薦任。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政風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合　　計				三十七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三、編制表所列技佐，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技士出缺後改置。

四、現職財政課課長一人，得繼續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高雄市茄萣區公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 0990078117 號令訂定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據高雄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高雄市茄萣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置區長，承市長之命、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民政局局長之指導監督，綜理區政，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本所依法辦理轄區內自治業務及執行交辦事項，分別受本府各局、處、委員會督導。

區轄內之警察、戶政、衛生、國民中小學等機關、學校及區清潔隊、消防單位，對於協助轄內自治業務、為民服務工作及執行上級交辦事項應受區長之指導。

第 三 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室，分掌各項業務及本府授權事項：

一、民政課：自治行政、選舉、禮俗宗教、調解行政、地政、保健、里行政、墓政業務、環境衛生、義務教育、社會教育、文化、民防、兵役行政及其原住民業務等有關民政事項。

二、社會課：社會福利、勞工行政、合作事業、社會救助、災害救助、社會運動、就業輔導、社區發展、人民團體輔導等有關社政事項。

三、經建課：市場、工商、度量衡、財稅、監證、公共工程、公用事業、路燈維護等有關經濟建設事項。

四、漁業課：漁業推廣、農林漁牧生產調查、農業推廣、農村再生及其他有關農林漁牧事項。

五、秘書室：研考、印信、文書、檔案、庶務、法制、資管、出納、會議、便民服務及不屬其他課、室事項。

第 四 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秘書、技士、課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第 五 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六 條　本所設人事室，置主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七 條　本所設政風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 八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 九 條　本所得依照有關法令之規定設各種委員會。

前項各委員會其專任人員均納入本所編制。

第 十 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主任秘書。

二、民政課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一條　本所區務會議，由區長召集並為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區長。

二、主任秘書。

三、課長。

四、主任。

五、秘書。

前項會議得由區長邀請區內下列有關主管參加：

一、警察局分局長。

二、戶政事務所主任。

三、稅捐分處主任。

四、衛生所所長。

五、國民中小學校校長。

六、清潔隊隊長。

七、其他有關人員。

第十二條　區以內之編組為里，里設里辦公處，置里長，無給職，由里公民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受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里以內之編組為鄰，鄰置鄰長，無給職，由里長就該鄰內成年居民遴報區長聘任之，任期四年，連聘得連任，受里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鄰公務及交辦事項。

第十三條　里辦公處置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里幹事員額列入本所編制。

第十四條　里長於任期內去職、死亡或辭職時，由本所派員代理，並函報本府備查。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里幹事代理。

前項里長辭職由本所核准；其去職、死亡或辭職，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補選之里長或由本所派員代理者，其任期或代理期間均以補足本屆所遺任期為限，並視為一任。

鄰長於任期內辭職、死亡或被解聘時，應辦理補聘，均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第十五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所擬訂，報請本府民政局層報本府核定。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高雄市茄萣區公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區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四	內七人得列薦任。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政風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合　　計				四十三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三、現職課長一人，得繼續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四、編制表所列技佐，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技士出缺後改置。

五、原高雄縣茄萣鄉民代表會秘書一人，得繼續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高雄市永安區公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 0990078117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7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330090500 號令修正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據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高雄市永安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置區長，承市長之命、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民政局局長之指導監督，綜理區政，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本所依法辦理轄區內自治業務及執行交辦事項，分別受本府各局、處、委員會督導。

區轄內之警察、戶政、衛生、國民中小學等機關、學校及區清潔隊、消防單位，對於協助轄內自治業務、為民服務工作及執行上級交辦事項應受區長之指導。

第 三 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室，分掌各項業務及本府授權事項：

一、民政課：自治行政、選舉、禮俗宗教、調解行政、地政、保健、里行政、墓政業務、環境衛生、義務教育、社會教育、文化、民防、兵役行政及其原住民業務等有關民政事項。

二、經建課：市場、工商、度量衡、財稅、監證、公共工程、公用事業、路燈維護等有關經濟建設事項。

三、社會課：社會福利、勞工行政、合作事業、社會救助、災害救助、社會運動、就業輔導、社區發展、人民團體輔導等有關社政事項。

四、農業課：農林漁牧生產調查、農業推廣、農村再生等有關農業事項。

五、秘書室：研考、印信、文書、檔案、庶務、出納、服務中心及不屬其他課、室事項。

第 四 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技士、課員、技佐、里幹事、辦事員、書記。

第 五 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六 條　本所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七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 八 條　本所得依照有關法令之規定設各種委員會。

前項各委員會其專任人員均納入本所編制。

第 九 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主任秘書。

二、民政課課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 十 條　本所區務會議，由區長召集並為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區長。

二、主任秘書。

三、課長。

四、主任。

五、人事管理員。

前項會議得由區長邀請區內下列有關主管參加：

一、警察局分局長。

二、戶政事務所主任。

三、稅捐分處主任。

四、衛生所所長。

五、國民中小學校校長。

六、清潔隊隊長。

七、其他有關人員。

第十一條　區以內之編組為里，里設里辦公處，置里長，無給職，由里公民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受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里以內之編組為鄰，鄰置鄰長，無給職，由里長就該鄰內成年居民遴報區長聘任之，任期四年，連聘得連任，受里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鄰公務及交辦事項。

第十二條　里辦公處之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

及交辦事項。

第十三條　里長於任期內去職、死亡或辭職時，由本所派員代理，並函報本府備查。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里幹事代理。

前項里長辭職由本所核准；其去職、死亡或辭職，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補選之里長或由本所派員代理者，其任期或代理期間均以補足本屆所遺任期為限，並視為一任。

鄰長於任期內辭職、死亡或被解聘時，應辦理補聘，均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第十四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所擬訂，報請本府民政局層報本府核定。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永安區公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區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二十七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高雄市彌陀區公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 0990078117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7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330091600 號令修正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據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高雄市彌陀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置區長，承市長之命、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民政局局長之指導監督，綜理區政，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本所依法辦理轄區內自治業務及執行交辦事項，分別受本府各局、處、委員會督導。

區轄內之警察、戶政、衛生、國民中小學等機關、學校及區清潔隊、消防單位，對於協助轄內自治業務、為民服務工作及執行上級交辦事項應受區長之指導。

第 三 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室，分掌各項業務及本府授權事項：

一、民政課：自治行政、選舉、禮俗宗教、調解行政、地政、保健、里行政、墓政業務、環境衛生、義務教育、社會教育、文化、民防、兵役行政及其原住民業務等有關民政事項。

二、經建課：市場、工商、度量衡、農糧、財稅、監證、公共工程、公用事業、農林漁牧生產調查、農業推廣、農村再生、路燈維護等有關經濟建設事項。

三、社會課：社會福利、勞工行政、合作事業、社會救助、災害救助、社會運動、就業輔導、社區發展、人民團體輔導等有關社政事項。

四、秘書室：研考、印信、文書、檔案、庶務、法制、資管、出納、會議、便民服務及不屬其他課、室事項。

第 四 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技士、課員、技佐、里幹事、辦事員、書記。

第 五 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六 條　本所設人事室，置主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七 條　本所設政風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 八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 九 條　本所得依照有關法令之規定設各種委員會。

前項各委員會其專任人員均納入本所編制。

第 十 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主任秘書。

二、民政課課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一條　本所區務會議，由區長召集並為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區長。

二、主任秘書。

三、課長。

四、主任。

前項會議得由區長邀請區內下列有關主管參加：

一、警察局分局長。

二、戶政事務所主任。

三、稅捐分處主任。

四、衛生所所長。

五、國民中小學校校長。

六、清潔隊隊長。

七、其他有關人員。

第十二條　區以內之編組為里，里設里辦公處，置里長，無給職，由里公民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受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里以內之編組為鄰，鄰置鄰長，無給職，由里長就該鄰內成年居民遴報區長聘任之，任期四年，連聘得連任，受里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鄰公務及交辦事項。

第十三條　里辦公處之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第十四條　里長於任期內去職、死亡或辭職時，由本所派員代理，並函報本府備查。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里幹事代理。

前項里長辭職由本所核准；其去職、死亡或辭職，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補選之里長或由本所派員代理者，其任期或代理期間均以補足本屆所遺任期為限，並視為一任。

鄰長於任期內辭職、死亡或被解聘時，應辦理補聘，均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第十五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所擬訂，報請本府民政局層報本府核定。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彌陀區公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區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	內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合　　計	三十六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三、原高雄縣彌陀鄉民代表會秘書一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高雄市梓官區公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 0990078117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7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330091800 號令修正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據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高雄市梓官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置區長，承市長之命、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民政局局長之指導監督，綜理區政，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本所依法辦理轄區內自治業務及執行交辦事項，分別受本府各局、處、委員會督導。

區轄內之警察、戶政、衛生、國民中小學等機關、學校及區清潔隊、消防單位，對於協助轄內自治業務、為民服務工作及執行上級交辦事項應受區長之指導。

第 三 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室，分掌各項業務及本府授權事項：

一、民政課：自治行政、選舉、禮俗宗教、調解行政、地政、保健、里行政、墓政業務、環境衛生、義務教育、社會教育、文化、民防、兵役行政及其原住民業務等有關民政事項。

二、社會課：社會福利、勞工行政、合作事業、社會救助、災害救助、社會運動、就業輔導、社區發展、人民團體輔導等有關社政事項。

三、經建課：市場、工商、度量衡、農糧、財稅、監證、公共工程、公用事業、農林漁牧生產調查、農業推廣、農村再生、路燈維護等有關經濟建設事項。

四、秘書室：研考、印信、文書、檔案、庶務、法制、資管、出納、會議、便民服務及不屬其他課、室事項。

第 四 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秘書、技士、課員、技佐、里幹事、辦事員、書記。

第 五 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主任、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六 條　本所設人事室，置主任、課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七 條　本所設政風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 八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 九 條　本所得依照有關法令之規定設各種委員會。

前項各委員會其專任人員均納入本所編制。

第 十 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主任秘書。

二、民政課課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一條　本所區務會議，由區長召集並為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區長。

二、主任秘書。

三、課長。

四、主任。

前項會議得由區長邀請區內下列有關主管參加：

一、警察局分局長。

二、戶政事務所主任。

三、稅捐分處主任。

四、衛生所所長。

五、國民中小學校校長。

六、清潔隊隊長。

七、其他有關人員。

第十二條　區以內之編組為里，里設里辦公處，置里長，無給職，由里公民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受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里以內之編組為鄰，鄰置鄰長，無給職，由里長就該鄰內成年居民遴報區長聘任之，任期四年，連聘得連任，受里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鄰公務及交辦事項。

第十三條　里辦公處之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

及交辦事項。

第十四條　里長於任期內去職、死亡或辭職時，由本所派員代理，並函報本府備查。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里幹事代理。

前項里長辭職由本所核准；其去職、死亡或辭職，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補選之里長或由本所派員代理者，其任期或代理期間均以補足本屆所遺任期為限，並視為一任。

鄰長於任期內辭職、死亡或被解聘時，應辦理補聘，均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第十五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所擬訂，報請本府民政局層報本府核定。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梓官區公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區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	內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人事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政風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合　計				四十三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高雄市旗山區公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 0990078117 號令訂定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據高雄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高雄市旗山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置區長，承市長之命、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民政局局長之指導監督，綜理區政，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本所依法辦理轄區內自治業務及執行交辦事項，分別受本府各局、處、委員會督導。

區轄內之警察、戶政、衛生、國民中小學等機關、學校及區清潔隊、消防單位，對於協助轄內自治業務、為民服務工作及執行上級交辦事項應受區長之指導。

第 三 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室，分掌各項業務及本府授權事項：

一、民政課：自治行政、選舉、禮俗宗教、調解行政、地政、保健、里行政、墓政業務、環境衛生、義務教育、社會教育、文化、民防、兵役行政及其原住民業務等有關民政事項。

二、社會課：社會福利、勞工行政、合作事業、社會救助、災害救助、社會運動、就業輔導、社區發展、人民團體輔導等有關社政事項。

三、經建課：市場、工商、度量衡、財稅、監證、公共工程、公用事業、路燈維護等有關經濟建設事項。

四、農業課：農林漁牧生產調查、農業推廣、農村再生等有關農業事項。

五、秘書室：研考、印信、文書、檔案、庶務、法制、資管、出納、會議、便民服務及不屬其他課、室事項。

第 四 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秘書、技士、課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第 五 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佐理員、書記，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六 條　本所設人事室，置主任、課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七 條　本所設政風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 八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 九 條　本所得依照有關法令之規定設各種委員會。

前項各委員會其專任人員均納入本所編制。

第 十 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主任秘書。

二、民政課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一條　本所區務會議，由區長召集並為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區長。

二、主任秘書。

三、課長。

四、主任。

前項會議得由區長邀請區內下列有關主管參加：

一、警察局分局長。

二、戶政事務所主任。

三、稅捐分處主任。

四、衛生所所長。

五、國民中小學校校長。

六、清潔隊隊長。

七、其他有關人員。

第十二條　區以內之編組為里，里設里辦公處，置里長，無給職，由里公民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受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里以內之編組為鄰，鄰置鄰長，無給職，由里長就該鄰內成年居民遴報區長聘任之，任期四年，連聘得連任，受里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鄰公務及交辦事項。

第十三條　里辦公處置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

及交辦事項。

里幹事員額列入本所編制。

第十四條　里長於任期內去職、死亡或辭職時，由本所派員代理，並函報本府備查。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里幹事代理。

前項里長辭職由本所核准；其去職、死亡或辭職，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補選之里長或由本所派員代理者，其任期或代理期間均以補足本屆所遺任期為限，並視為一任。

鄰長於任期內辭職、死亡或被解聘時，應辦理補聘，均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第十五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所擬訂，報請本府民政局層報本府核定。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高雄市旗山區公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區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五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係單一編制計給）。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一	內十人得列薦任。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係由本職稱一人與里幹事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合計				六十一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三、原高雄縣旗山鎮民代表會秘書一人，得繼續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四、原高雄縣旗山鎮民代表會組員一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高雄市美濃區公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 0990078117 號令訂定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據高雄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高雄市美濃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置區長，承市長之命、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民政局局長之指導監督，綜理區政，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本所依法辦理轄區內自治業務及執行交辦事項，分別受本府各局、處、委員會督導。

區轄內之警察、戶政、衛生、國民中小學等機關、學校及區清潔隊、消防單位，對於協助轄內自治業務、為民服務工作及執行上級交辦事項應受區長之指導。

第 三 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室，分掌各項業務及本府授權事項：

一、民政課：自治行政、選舉、禮俗宗教、調解行政、地政、保健、里行政、墓政業務、環境衛生、義務教育、社會教育、文化、民防、兵役行政及其原住民業務等有關民政事項。

二、社會課：社會福利、勞工行政、合作事業、社會救助、災害救助、社會運動、就業輔導、社區發展、人民團體輔導等有關社政事項。

三、經建課：市場、工商、度量衡、財稅、監證、公共工程、公用事業、路燈維護等有關經濟建設事項。

四、農業課：農林漁牧生產調查、農業推廣、農村再生等有關農業事項。

五、秘書室：研考、印信、文書、檔案、庶務、法制、資管、出納、會議、便民服務及不屬其他課、室事項。

第 四 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秘書、技士、課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第 五 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六 條　本所設人事室，置主任、課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七 條　本所設政風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 八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 九 條　本所得依照有關法令之規定設各種委員會。

前項各委員會其專任人員均納入本所編制。

第 十 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主任秘書。

二、民政課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一條　本所區務會議，由區長召集並為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區長。

二、主任秘書。

三、課長。

四、主任。

前項會議得由區長邀請區內下列有關主管參加：

一、警察局分局長。

二、戶政事務所主任。

三、稅捐分處主任。

四、衛生所所長。

五、國民中小學校校長。

六、清潔隊隊長。

七、其他有關人員。

第十二條　區以內之編組為里，里設里辦公處，置里長，無給職，由里公民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受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里以內之編組為鄰，鄰置鄰長，無給職，由里長就該鄰內成年居民遴報區長聘任之，任期四年，連聘得連任，受里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鄰公務及交辦事項。

第十三條　里辦公處置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

及交辦事項。

里幹事員額列入本所編制。

第十四條　里長於任期內去職、死亡或辭職時，由本所派員代理，並函報本府備查。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里幹事代理。

前項里長辭職由本所核准；其去職、死亡或辭職，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補選之里長或由本所派員代理者，其任期或代理期間均以補足本屆所遺任期為限，並視為一任。

鄰長於任期內辭職、死亡或被解聘時，應辦理補聘，均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第十五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所擬訂，報請本府民政局層報本府核定。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高雄市美濃區公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區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五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係由本職稱一人與里幹事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七	內八人得列薦任。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單一編制計給）。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合計				六十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三、原高雄縣美濃鎮民代表會秘書一人，得繼續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高雄市六龜區公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 0990078117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7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330091700 號令修正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據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高雄市六龜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置區長，承市長之命、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民政局局長之指導監督，綜理區政，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本所依法辦理轄區內自治業務及執行交辦事項，分別受本府各局、處、委員會督導。

區轄內之警察、戶政、衛生、國民中小學等機關、學校及區清潔隊、消防單位，對於協助轄內自治業務、為民服務工作及執行上級交辦事項應受區長之指導。

第 三 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室，分掌各項業務及本府授權事項：

一、民政課：自治行政、選舉、禮俗宗教、調解行政、地政、保健、里行政、墓政業務、環境衛生、義務教育、社會教育、文化、民防、兵役行政、原住民業務、社會福利等有關民政、社政事項。

二、經建課：市場、工商、度量衡、財稅、監證、公共工程、公用事業、路燈維護、水土保持業務等有關經濟建設事項。

三、農觀課：農林漁牧生產調查、農業推廣、農村再生、農業技術、生態保護休憩、原住民地政及觀光、交通、經濟發展等有關農業、觀光事項。

四、秘書室：研考、印信、文書、檔案、庶務、法制、資管、出納、會議、便民服務、職工管理、臨時人員及不屬其他課、室事項。

第 四 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技士、課員、技佐、里幹事、辦事員、書記。

第 五 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主任、辦事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六 條　本所設人事室，置主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七 條　本所設政風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 八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 九 條　本所得依照有關法令之規定設各種委員會。

前項各委員會其專任人員均納入本所編制。

第 十 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主任秘書。

二、民政課課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一條　本所區務會議，由區長召集並為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區長。

二、主任秘書。

三、課長。

四、主任。

前項會議得由區長邀請區內下列有關主管參加：

一、警察局分局長。

二、戶政事務所主任。

三、稅捐分處主任。

四、衛生所所長。

五、國民中小學校校長。

六、清潔隊隊長。

七、其他有關人員。

第十二條　區以內之編組為里，里設里辦公處，置里長，無給職，由里公民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受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里以內之編組為鄰，鄰置鄰長，無給職，由里長就該鄰內成年居民遴報區長聘任之，任期四年，連聘得連任，受里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鄰公務及交辦事項。

第十三條　里辦公處之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第十四條　里長於任期內去職、死亡或辭職時，由本所派員代理，並函報本府備查。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里幹事代理。

前項里長辭職由本所核准；其去職、死亡或辭職，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補選之里長或由本所派員代理者，其任期或代理期間均以補足本屆所遺任期為限，並視為一任。

鄰長於任期內辭職、死亡或被解聘時，應辦理補聘，均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第十五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所擬訂，報請本府民政局層報本府核定。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六龜區公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區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一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八	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政風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合　　計				三十九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高雄市甲仙區公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 0990078117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7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330091100

號令修正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據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高雄市甲仙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置區長，承市長之命、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民政局局長之指導監督，綜理區政，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本所依法辦理轄區內自治業務及執行交辦事項，分別受本府各局、處、委員會督導。

區轄內之警察、戶政、衛生、國民中小學等機關、學校及區清潔隊、消防單位，對於協助轄內自治業務、為民服務工作及執行上級交辦事項應受區長之指導。

第 三 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室，分掌各項業務及本府授權事項：

一、民政課：自治行政、選舉、禮俗宗教、調解行政、地政、保健、里行政、墓政業務、環境衛生、義務教 育、社會教育、文化、民防、兵役行政及其原住民業務等有關民政事項。

二、社會課：社會福利、勞工行政、合作事業、社會救助、災害救助、社會運動、就業輔導、社區發展、人民團體輔導等有關社政事項。

三、農業課：農林漁牧生產調查、農業推廣、農村再生等有關農業事項。

四、經建課：市場、工商、度量衡、財稅、監證、公共工程、公用事業、路燈維護等有關經濟建設事項。

五、秘書室：研考、印信、文書、檔案、庶務、法制、資管、出納、會議、便民服務及不屬其他課、室事項。

第 四 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技士、課員、技佐、里

幹事、辦事員、書記。

第 五 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六 條　本所設人事室，置主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七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 八 條　本所得依照有關法令之規定設各種委員會。

前項各委員會其專任人員均納入本所編制。

第 九 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主任秘書。

二、民政課課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 十 條　本所區務會議，由區長召集並為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區長。

二、主任秘書。

三、課長。

四、主任。

前項會議得由區長邀請區內下列有關主管參加：

一、警察局分局長。

二、戶政事務所主任。

三、稅捐分處主任。

四、衛生所所長。

五、國民中小學校校長。

六、清潔隊隊長。

七、其他有關人員。

第十一條　區以內之編組為里，里設里辦公處，置里長，無給職，由里公民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受區長之指揮監

督，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里以內之編組為鄰，鄰置鄰長，無給職，由里長就該鄰內成年居民遴報區長聘任之，任期四年，連聘得連任，受里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鄰公務及交辦事項。

第十二條　里辦公處置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第十三條　里長於任期內去職、死亡或辭職時，由本所派員代理，並函報本府備查。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里幹事代理。

前項里長辭職由本所核准；其去職、死亡或辭職，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補選之里長或由本所派員代理者，其任期或代理期間均以補足本屆所遺任期為限，並視為一任。

鄰長於任期內辭職、死亡或被解聘時，應辦理補聘，均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第十四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所擬訂，報請本府民政局層報本府核定。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甲仙區公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區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必要時得列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必要時得列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一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	三	

			第 三 職 等		
會計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人事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合 計				三十三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高雄市杉林區公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 0990078117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7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330091000 號令修正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據高雄市政府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高雄市杉林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置區長，承市長之命、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民政局局長之指導監督，綜理區政，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本所依法辦理轄區內自治業務及執行交辦事項，分別受本府各局、處、委員會督導。

區轄內之警察、戶政、衛生、國民中小學等機關、學校及區清潔隊、消防單位，對於協助轄內自治業務、為民服務工作及執行上級交辦事項應受區長之指導。

第 三 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室，分掌各項業務及本府授權事項：

一、民政課：自治行政、選舉、禮俗宗教、調解行政、地政、保健、里行政、墓政業務、環境衛生、義務教育、社會教育、文化、民防、兵役行政及其原住民業務等有關民政事項。

二、經建課：市場、工商、度量衡、財稅、監證、公共工程、公用事業、路燈維護等有關經濟建設事項。

三、社會課：社會福利、勞工行政、合作事業、社會救助、災害救助、社會運動、就業輔導、社區發展、人民團體輔導等有關社政事項。

四、農業課：農林漁牧生產調查、農業推廣、農村再生等有關農業事項。

五、秘書室：研考、印信、文書、檔案、庶務、出納、服務中心及不屬其他課、室事項。

第 四 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技士、課員、技佐、里幹事、辦事員、書記。

第 五 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主任、辦事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六 條　本所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七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 八 條　本所得依照有關法令之規定設各種委員會。

前項各委員會其專任人員均納入本所編制。

第 九 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主任秘書。

二、民政課課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 十 條　本所區務會議，由區長召集並為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區長。

二、主任秘書。

三、課長。

四、主任。

五、人事管理員。

前項會議得由區長邀請區內下列有關主管參加：

一、警察局分局長。

二、戶政事務所主任。

三、稅捐分處主任。

四、衛生所所長。

五、國民中小學校校長。

六、清潔隊隊長。

七、其他有關人員。

第十一條　區以內之編組為里，里設里辦公處，置里長，無給職，由里公民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受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里以內之編組為鄰，鄰置鄰長，無給職，由里長就該鄰內成年居民遴報區長聘任之，任期四年，連聘得連任，受里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鄰公務及交辦事項。

第十二條　里辦公處置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第十三條　里長於任期內去職、死亡或辭職時，由本所派員代理，並函報本府備查。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里幹事代理。

前項里長辭職由本所核准；其去職、死亡或辭職，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補選之里長或由本所派員代理者，其任期或代理期間均以補足本屆所遺任期為限，並視為一任。

鄰長於任期內辭職、死亡或被解聘時，應辦理補聘，均以補足前任任期限。

第十四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所擬訂，報請本府民政局層報本府核定。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杉林區公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區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里幹事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計			三十三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高雄市內門區公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 0990078117 號令訂定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據高雄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高雄市內門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置區長，承市長之命、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民政局局長之指導監督，綜理區政，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本所依法辦理轄區內自治業務及執行交辦事項，分別受本府各局、處、委員會督導。

區轄內之警察、戶政、衛生、國民中小學等機關、學校及區清潔隊、消防單位，對於協助轄內自治業務、為民服務工作及執行上級交辦事項應受區長之指導。

第 三 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室，分掌各項業務及本府授權事項：

一、民政課：自治行政、選舉、禮俗宗教、調解行政、地政、保健、里行政、墓政業務、環境衛生、義務教育、社會教育、文化、民防、兵役行政及其原住民業務等有關民政事項。

二、社會課：社會福利、勞工行政、合作事業、社會救助、災害救助、社會運動、就業輔導、社區發展、人民團體輔導等有關社政事項。

三、農建課：市場、工商、度量衡、農糧、財稅、監證、公共工程、公用事業、路燈維護、農林漁牧生產調查、農業推廣、農村再生、其他有關農業及經濟建設事項。

四、秘書室：研考、印信、文書、檔案、庶務、法制、資管、出納、會議、便民服務及不屬其他課、室事項。

第 四 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技士、課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第 五 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六 條　本所設人事室，置主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七 條　　本所設政風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 八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 九 條　　本所得依照有關法令之規定設各種委員會。

前項各委員會其專任人員均納入本所編制。

第 十 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主任秘書。

二、民政課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一條　　本所區務會議，由區長召集並為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區長。

二、主任秘書。

三、課長。

四、主任。

前項會議得由區長邀請區內下列有關主管參加：

一、警察局分局長。

二、戶政事務所主任。

三、稅捐分處主任。

四、衛生所所長。

五、國民中小學校長。

六、清潔隊隊長。

七、其他有關人員。

第十二條　　區以內之編組為里，里設里辦公處，置里長，無給職，由里公民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受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里以內之編組為鄰，鄰置鄰長，無給職，由里長就該鄰內成年居民遴報區長聘任之，任期四年，連聘得連任，受里

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鄰公務及交辦事項。

第十三條　里辦公處置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里幹事員額列入本所編制。

第十四條　里長於任期內去職、死亡或辭職時，由本所派員代理，並函報本府備查。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里幹事代理。

前項里長辭職由本所核准；其去職、死亡或辭職，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補選之里長或由本所派員代理者，其任期或代理期間均以補足本屆所遺任期為限，並視為一任。

鄰長於任期內辭職、死亡或被解聘時，應辦理補聘，均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第十五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所擬訂，報請本府民政局層報本府核定。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高雄市內門區公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區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一	內五人得列薦任。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政風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合　　計				四十一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三、現職課長一人，得繼續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四、原高雄縣內門鄉民代表會秘書一人，得繼續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第 28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7.10.12 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0738680500 號函

案　　由：本府修正高雄市急難救助辦法乙案，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直轄市……自治規則，除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於發布後分別函報……，並函送各該地方立法機關查照。」規定辦理。

二、旨揭辦法修正案業經本府 107 年 10 月 11 日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0738545900 號令發布在案。

三、檢附修正高雄市急難救助辦法第八條、第十一條及第四條附表公布府令、修正後全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30 份（如附件）。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7.10.24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70004452 號函

社會 06-330-1

高雄市急難救助辦法
第八條、第十一條及第四條附表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1 日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0738545900 號令修正

第四條　急難救助之項目、標準及應備文件如附表。但前條第三款情形，不在此限。

第八條　同一急難事由，經核准救助後生活仍陷於困境者，主管機關得轉報衛生福利部救助之。

前項情形，經核准救助後三個月生活仍陷於困境者，主管機關或區公所得再予救助。但同年度以一次為限。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除第四條附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第四條附表修正條文

第四條附表

救助項目	給付對象	給付標準（新臺幣：元）	應備文件
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	低收入戶	二萬元	除戶戶籍謄本，或全戶戶籍謄本及死亡證明書。
	中低收入戶	一萬五千元	
	非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但領有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中低收入或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或家庭已無足資辦理基本喪葬之存款或收入者	六千元	一、除戶戶籍謄本，或全戶戶籍謄本及死亡證明書。 二、領有左列各項津貼或救助之證明文件，或國稅局出具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及綜合所得稅籍資料清單。
戶內人口因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	低收入戶	住院醫療費自費額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者：補助一萬元至一萬二千元	一、全戶戶籍謄本。 二、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正本或繳費通知單。
		住院醫療費自費額新臺幣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五千元者：補助四千元至一萬元	
		因病需在家休養一個月以上，且有診斷證明者：補助四千元	
	中低收入戶	住院醫療自費額一萬五千元以上者：補助七千元至一萬元	
		住院醫療自費額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五千元者：補助四千元至七千元	
		因病需在家休養一個月以上，且有診斷證明者：補助四千元	
	非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但領有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	住院醫療自費額一萬五千元以上者：補助五千元至八千元	一、全戶戶籍謄本。 二、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正本或繳費通知單

	津貼、中低收入或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或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法維持基本生計者	住院醫療自費額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五千元者：補助三千元至五千元 因病需在家休養一個月以上，且有診斷證明者：補助四千元	。 三、領有左列各項津貼或救助之證明文件，或國稅局出具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及綜合所得稅籍資料清單。
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失業、失蹤、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入獄服刑、因案羈押、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	低收入戶	四千元	一、全戶戶籍謄本。 二、非自願性失業證明、失蹤協尋證明、入營服役或替代役現役、入獄服刑等相關證明文件。
	中低收入戶	三千元	
	非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但領有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中低收入或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或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法維持基本生計者	二千元	一、全戶戶籍謄本。 二、非自願性失業證明、失蹤協尋證明、入營服役或替代役現役、入獄服刑等相關證明文件。 三、領有左列各項津貼或救助之證明文件，或國稅局出具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及綜合所得稅籍資料清單。
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於困境	低收入戶	四千元	一、全戶戶籍謄本。 二、財產或存款帳戶遭強制執行、凍結等證明文件。
	中低收入戶	三千元	
	非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但領有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中低收入或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或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法維持基本生計者	二千元	一、全戶戶籍謄本。 二、財產或存款帳戶遭強制執行、凍結等證明文件。 三、領有左列各項津貼或救助之證明文件，或國稅局出具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及綜合所得稅籍資料清單。
已申請福利項目或保險給付，尚未核准期間生活	低收入戶	四千元	一、全戶戶籍謄本。 二、申請相關福利或保險給付之證明文件。
	中低收入戶	三千元	

陷於困境	非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但領有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中低收入或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或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法維持基本生計者	二千元	一、全戶戶籍謄本。 二、申請相關福利或保險給付之證明文件。 三、領有左列各項津貼或救助之證明文件，或國稅局出具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及綜合所得稅籍資料清單。
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	低收入戶	四千元	一、全戶戶籍謄本。 二、相關急難事由證明文件。
	中低收入戶	三千元	
	非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但領有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中低收入或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或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法維持基本生計者	二千元	一、全戶戶籍謄本。 二、相關急難事由證明文件。 三、領有左列各項津貼或救助之證明文件，或國稅局出具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及綜合所得稅籍資料清單。
設籍本市並受僱於外縣（市）之雇主，缺乏車資前往就職	具左列情形之人	一、本島地區：發給所需鐵公路等乘車換票證。 二、離島地區（澎湖、金門、馬祖）：與最低額度運輸工具票價等值之現金。 三、酌情救助餐費一百元。	身分證明文件及就職通知單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外縣（市）居民流落本市，缺乏車資返鄉	具左列情形之人		身分證明文件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其他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救助	由主管機關視個案情形定之	依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內容救助之	由主管機關視個案情形通知申請人檢附之。

社會 06-330

高雄市急難救助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6 日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0136884000 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辦理本市急難救助事宜，並依社會救助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

第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急難救助：

一、設籍本市並符合社會救助法第二十一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

二、設籍本市並受僱於外縣（市）之雇主，缺乏車資前往就職，或外縣（市）居民流落本市，缺乏車資返鄉。

三、其他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救助。

第四條　急難救助之項目、標準及應備文件如附表。但前條第三款情形，不在此限。

第五條　申請急難救助者，應於急難事由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附表所列文件，分別向下列機關提出申請：

一、第三條第一款情形：戶籍所在地區公所。

二、第三條第二款及第三款情形：主管機關。

申請文件不完備者，主管機關或區公所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者，得駁回其申請。

第六條　主管機關或區公所應自申請文件完備之日起三日內完成審核並予以救助。但情況特殊者，得視實際需要展延之。

第七條　主管機關或區公所為審核急難救助之申請，得派員實地訪查，並得要求申請人提供訪查所需資料。

申請人經合法通知而無正當理由不配合訪查，或隱匿、拒絕提供資料者，主管機關或區公所得駁回其申請。

第八條　同一急難事由，經核准救助後生活仍陷於困境者，主管機關得轉報內政部救助之。

前項情形，經核准救助後三個月生活仍陷於困境者，主管機關或區公所得再予救助。但同年度以一次為限。

第九條　經核准救助者如仍有其他需求，主管機關或區公所得轉介社會、衛生、勞工或教育等有關機關（構）申請相關福利事項，必要時並得結合民間資源協助。

第十條　申請人不符申領資格，或以虛偽或其他不正方法申領或溢領救助者，主管機關或區公所得撤銷或廢止原處分，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受領之救助。

核准救助之處分作成時，應於處分書中載明或敘明前項事項。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救助項目	給付對象	給付標準	應備文件
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	低收入戶	一萬元	除戶戶籍謄本，或全戶戶籍謄本及死亡證明書。
	中低收入戶	七千元	
	領有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中低收入或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家庭狀況符合本法第四條之一規定之中低收入戶，或家庭已無足資辦理基本喪葬之存款或收入者。	六千元	一、除戶戶籍謄本，或全戶戶籍謄本及死亡證明書。 二、領有左列各項津貼或補助之證明文件，或國稅局出具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及綜合所得稅籍資料清單。
戶內人口因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	低收入戶	住院醫療費自費額新臺幣三萬以上者：九千元	一、全戶戶籍謄本。 二、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正本或繳費通知單。
		住院醫療費自費額新臺幣一萬元以上未滿三萬元者：七千元	
		住院醫療費自費額新臺幣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四千元	
		因病需在家休養一個月	

		以上，且有診斷證明者：五千元	
	中低收入戶	住院醫療自費額三萬以上：七千元	
		住院醫療自費額一萬元以上未滿三萬元：六千元	
		住院醫療自費額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四千元	
		因病需在家休養一個月以上，且有診斷證明者：三千元	
	領有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中低收入或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家庭狀況符合本法第四條之一規定之中低收入戶，或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法維持基本生計者。	住院醫療自費額三萬以上：五千元	一、全戶戶籍謄本。 二、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正本或繳費通知單。 三、領有左列各項津貼或補助之證明文件，或國稅局出具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及綜合所得稅籍資料清單。
		住院醫療自費額一萬元以上未滿三萬元：四千元	
		住院醫療自費額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三千元	
		因病需在家休養一個月以上，且有診斷證明者：三千元	

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失業、失蹤、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入獄服刑、因案羈押、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	低收入戶	四千元	一、全戶戶籍謄本。 二、非自願性失業證明、失蹤協尋證明、入營服役或替代役現役、入獄服刑等相關證明文件。
	中低收入戶	三千元	
	領有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中低收入或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家庭狀況符合本法第四條之一規定之中低收入戶，或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法維持基本生計者。	二千元	一、全戶戶籍謄本。 二、非自願性失業證明、失蹤協尋證明、入營服役或替代役現役、入獄服刑等相關證明文件。 三、領有左列各項津貼或補助之證明文件，或國稅局出具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及綜合所得稅籍資料清單。
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於困境	低收入戶。	四千元	一、全戶戶籍謄本。 二、財產或存款帳戶遭強制執行、凍結等證明文件。
	中低收入戶。	三千元	
	領有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中低收入或	二千元	一、全戶戶籍謄本。 二、財產或存款帳戶遭

	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家庭狀況符合本法第四條之一規定之中低收入戶，或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法維持基本生計者。		強制執行、凍結等證明文件。 三、領有左列各項津貼或補助之證明文件，或國稅局出具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及綜合所得稅籍資料清單。
已申請福利項目或保險給付，尚未核准期間生活陷於困境	低收入戶	四千元	一、全戶戶籍謄本。 二、申請相關福利或保險給付之證明文件。
	中低收入戶	三千元	
	領有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中低收入或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家庭狀況符合本法第四條之一規定之中低收入戶，或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法維持基本生計者。	二千元	一、全戶戶籍謄本。 二、申請相關福利或保險給付之證明文件。 三、領有左列各項津貼或補助之證明文件，或國稅局出具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及綜合所得稅籍資料

			清單。
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	低收入戶	四千元	一、全戶戶籍謄本。 二、相關急難事由證明文件。
	中低收入戶	三千元	
	領有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中低收入或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家庭狀況符合本法第四條之一規定之中低收入戶，或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法維持基本生計者。	二千元	一、全戶戶籍謄本。 二、相關急難事由證明文件。 三、領有左列各項津貼或補助之證明文件，或國稅局出具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及綜合所得稅籍資料清單。
設籍本市並受僱於外縣（市）之雇主，缺乏車資前往就職	具左列情形之人	一、本島地區：發給所需鐵公路等乘車換票證。 二、離島地區（澎湖、金門、馬祖）：與最低額度運輸工具票價等值之現金。 三、酌情補助餐費一百元。	身分證明文件及就職通知單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外縣（市）居民流落本市，缺乏車資返鄉	具左列情形之人		身分證明文件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其他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救助	由主管機關視個案情形定之	依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內容救助之。	由主管機關視個案情形通知申請人檢附之。

高雄市急難救助辦法第八條、第十一條及第四條附表

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 本辦法自一百零一年發布施行後迄今已六年，均未修正。考量年度消費者物價指數逐年由一百年度指數九十五點一五提高到一百零七年度指數一百零二點一五，累計達百分之七；基本工資由一萬八千七百八十元調升至二萬二千元，顯示各項民生消費金額呈上揚趨勢。且經市場瞭解，現今一般喪禮所需費用最少需要三萬元，而本辦法現行規定本市死亡殮葬最高給付僅一萬元；另查健保署統計一百零五年國民因病住院自行負擔醫療平均費用提高到四千九百三十三元，本市死亡殮葬及罹患重病給付金額，與實際支出金額尚有落差。為確實達到急難救助紓困目的及強化本市福利，經審慎評估後，調高部分救助項目給付標準，並配合社會救助法修正管轄單位，爰修正本辦法第八條、第十一條及第四條附表。

二、修正重點：

（一）為達急難救助紓困目的、強化本市福利，修正第四條附表之給付標準及部分文字。（修正草案第四條）

1.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項目之補助金額：

(1)低收入戶由一萬元增加到二萬元。

(2)中低收入戶由七千元增加到一萬五千元。

(3)一般市民不調整。

2.戶內人口因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項目之補助金額：

(1)修法前低收入戶支出醫療費用三萬元以上，核給最高九千元，中低收入戶支出三萬元以上，核給最高七千元，爰修正調高給付金額，以減少給付金額與實際支出金額之落差。

(2)低收入戶由四千至九千元增加補助到四千至一萬二千元。

(3)中低收入戶由四千至七千元增加補助到四千至一萬元。

(4)一般市民由三千至五千元增加補助到三千至八千元。

(5)因病需在家休養一個月以上，補助統一為四千元。

（二）社會救助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中央主管機關，業由內政部修正為衛生福利部，爰配合修正本條第一項。(修正草案第八條)

（三）本辦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修正草案第十一條)

高雄市急難救助辦法第八條、第十一條及第四條附表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法規名稱： 照現行法規名稱	法規名稱： 高雄市急難救助辦法	法規名稱未修正。
第四條　照現行條文第四條，修正附表。	第四條　急難救助之項目、標準及應備文件如附表。但前條第三款情形，不在此限。	一、本文未修正，僅修正附表。 二、本辦法自發布施行後迄今已六年，考量年度消費者物價指數逐年提高，尤其本市死亡無力殮葬者給付金額，與實際喪葬支出金額尚有落差，為確實達到急難救助紓困目的及強化本市福利，經審慎評估後，調高部分救助項目給付標準。爰修正本條附表中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項目及戶內人口因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項目之補助金額，並修正部分文字。
第八條　同一急難事由，經核准救助後生活仍陷於困境者，主管機關得轉報衛生福利部救助之。 前項情形，經核准救助後三個月生活仍陷於困境者，主管機關或區公所得再予救助。但同年度以一次為限。	第八條　同一急難事由，經核准救助後生活仍陷於困境者，主管機關得轉報內政部救助之。 前項情形，經核准救助後三個月生活仍陷於困境者，主管機關或區公所得再予救助。但同年度以一次為限。	社會救助法第三條第一項主管機關修正，原內政部急難救助業務由衛生福利部承接，爰配合修正本條第一項。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除第四條附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新增第二項，明定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社會 06-330-1

高雄市急難救助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6 日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0136884000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1 日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0738545900 號令修正

第一條　為辦理本市急難救助事宜，並依社會救助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

第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急難救助：

一、設籍本市並符合社會救助法第二十一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

二、設籍本市並受僱於外縣（市）之雇主，缺乏車資前往就職，或外縣（市）居民流落本市，缺乏車資返鄉。

三、其他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救助。

第四條　急難救助之項目、標準及應備文件如附表。但前條第三款情形，不在此限。

第五條　申請急難救助者，應於急難事由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附表所列文件，分別向下列機關提出申請：

一、第三條第一款情形：戶籍所在地區公所。

二、第三條第二款及第三款情形：主管機關。

申請文件不完備者，主管機關或區公所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者，得駁回其申請。

第六條　主管機關或區公所應自申請文件完備之日起三日內完成審核並予以救助。但情況特殊者，得視實際需要展延之。

第七條　主管機關或區公所為審核急難救助之申請，得派員實地訪查，並得要求申請人提供訪查所需資料。

申請人經合法通知而無正當理由不配合訪查，或隱匿、拒絕提供資料者，主管機關或區公所得駁回其申請。

第八條　同一急難事由，經核准救助後生活仍陷於困境者，主管機關得轉報衛生福利部救助之。

前項情形，經核准救助後三個月生活仍陷於困境者，主管機關或區公所得再予救助。但同年度以一次為限。

第九條　經核准救助者如仍有其他需求，主管機關或區公所得轉介社會、衛生、勞工或教育等有關機關（構）申請相關福利事項，必要時並得結合民間資源協助。

第十條　申請人不符申領資格，或以虛偽或其他不正方法申領或溢領救助者，主管機關或區公所得撤銷或廢止原處分，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受領之救助。

核准救助之處分作成時，應於處分書中載明或敘明前項事項。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除第四條附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救助項目	給付對象	給付標準（新臺幣：元）	應備文件
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	低收入戶	二萬元	除戶戶籍謄本，或全戶戶籍謄本及死亡證明書。
	中低收入戶	一萬五千元	
	非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但領有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中低收入或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或家庭已無足資辦理基本喪葬之存款或收入者	六千元	一、除戶戶籍謄本，或全戶戶籍謄本及死亡證明書。 二、領有左列各項津貼或救助之證明文件，或國稅局出具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及綜合所得稅籍資料清單。
戶內人口因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	低收入戶	住院醫療費自費額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者：補助一萬元至一萬二千元	一、全戶戶籍謄本。 二、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正本或繳費通知單。
		住院醫療費自費額新臺幣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五千元者：補助四千元至一萬元	
		因病需在家休養一個月以上，且有診斷證明者：補助四千元	
	中低收入戶	住院醫療自費額一萬五千元以上者：補助七千元至一萬元	
		住院醫療自費額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五千元者：補助四千元至七千元	
		因病需在家休養一個月以上，且有診斷證明者：補助四千元	
	非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但領有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中低收入或單	住院醫療自費額一萬五千元以上者：補助五千元至八千元	一、全戶戶籍謄本。 二、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正本或繳費通知單。
		住院醫療自費額五千元以	

	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或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法維持基本生計者	上未滿一萬五千元者：補助三千元至五千元 因病需在家休養一個月以上，且有診斷證明者：補助四千元	三、領有左列各項津貼或救助之證明文件，或國稅局出具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及綜合所得稅籍資料清單。
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失業、失蹤、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入獄服刑、因案羈押、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	低收入戶	四千元	一、全戶戶籍謄本。 二、非自願性失業證明、失蹤協尋證明、入營服役或替代役現役、入獄服刑等相關證明文件。
	中低收入戶	三千元	
	非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但領有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中低收入或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或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法維持基本生計者	二千元	一、全戶戶籍謄本。 二、非自願性失業證明、失蹤協尋證明、入營服役或替代役現役、入獄服刑等相關證明文件。 三、領有左列各項津貼或救助之證明文件，或國稅局出具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及綜合所得稅籍資料清單。
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於困境	低收入戶	四千元	一、全戶戶籍謄本。 二、財產或存款帳戶遭強制執行、凍結等證明文件。
	中低收入戶	三千元	
	非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但領有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中低收入或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或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法維持基本生計者	二千元	一、全戶戶籍謄本。 二、財產或存款帳戶遭強制執行、凍結等證明文件。 三、領有左列各項津貼或救助之證明文件，或國稅局出具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及綜合所得稅籍資料清單。
已申請福利項目或保險給付，尚未核准期間生活	低收入戶	四千元	一、全戶戶籍謄本。 二、申請相關福利或保險給付之證明文件。
	中低收入戶	三千元	

陷於困境	非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但領有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中低收入或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或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法維持基本生計者	二千元	一、全戶戶籍謄本。 二、申請相關福利或保險給付之證明文件。 三、領有左列各項津貼或救助之證明文件，或國稅局出具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及綜合所得稅籍資料清單。
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	低收入戶	四千元	一、全戶戶籍謄本。 二、相關急難事由證明文件。
	中低收入戶	三千元	
	非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但領有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中低收入或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或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法維持基本生計者	二千元	一、全戶戶籍謄本。 二、相關急難事由證明文件。 三、領有左列各項津貼或救助之證明文件，或國稅局出具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及綜合所得稅籍資料清單。
設籍本市並受僱於外縣（市）之雇主，缺乏車資前往就職	具左列情形之人	一、本島地區：發給所需鐵公路等乘車換票證。 二、離島地區（澎湖、金門、馬祖）：與最低額度運輸工具票價等值之現金。 三、酌情救助餐費一百元。	身分證明文件及就職通知單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外縣（市）居民流落本市，缺乏車資返鄉	具左列情形之人		身分證明文件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其他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救助	由主管機關視個案情形定之	依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內容救助之	由主管機關視個案情形通知申請人檢附之。

第 29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7.8.14 高市府經招字第 10734153700 號函

案　　由：檢送訂定「高雄市體感科技園區計畫補助辦法」，詳如附件，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7 年 7 月 31 日第 38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本府 107 年 8 月 9 日高市府經招字第 10734064500 號令發布在案。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7.10.24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70003725 號函

經發 04-315

高雄市體感科技園區計畫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9 日高市府經招字第 10734064500 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推動體感科技產業，引進民間研發能量，打造試煉及體驗場域，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經濟發展局。

第三條　申請人依本辦法申請補助者，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 在我國設立登記之公司。

二、 經認許並辦理分公司登記之外國公司。

三、 依商業登記法登記之商業。

申請人於其補助計畫期程屆滿前應設立登記於本市。但申請人之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而於補助計畫期程屆滿前在本市設立分公司或經濟部核定之研發中心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公告受理期間內檢具申請書、計畫書及相關申請資料，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逾期提出申請者，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

前條申請文件有欠缺，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第五條　申請人申請之計畫類型如下：

一、 主題應用型：針對城市娛樂、影視產製、健康醫療、體驗教育、製造輔助、海洋體驗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特定主題，開發特色創新應用案例，其開發之商品或服務應具市場潛力，領先於其他同類型商品或服務成為示範標竿。

二、 多元應用型：以量產或上市為目的，具市場價值之商品或服務。

三、 新創應用型：申請人設立登記未滿三年，其商品或服務以創新模式提升之應用發展為目的。

同一申請人或其負責人依本辦法獲准申請補助，以二件為限。

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規定具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或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規定之相互投資公司，視為前項規定之同一申請人。

第六條　申請人依本辦法提出之計畫書，其計畫期程及試營運期間如下：

一、 主題應用型：計畫期程六個月以上一年六個月以下，期程內並應包含試營運期間三個月以上。

二、 多元應用型：計畫期程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期程內並應包含試營運期間三個月以上。

三、 新創應用型：計畫期程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期程內並應包含試營運期間二個月以上。

前項試營運之場域，以本市所轄之行政區為限。

第七條　本辦法之補助經費總額及補助比率如下：

一、 主題應用型：每案補助經費以新臺幣二千萬元為限，且不超過申請補助計畫全案總經費百分之五十。但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 多元應用型：每案補助經費以新臺幣五百萬元為限，且不超過申請補助計畫全案總經費百分之五十。

三、 新創應用型：每案補助經費以新臺幣二百萬元為限，且不超過申請補助計畫全案總經費百分之五十。

第八條　本辦法之補助經費，其用途如下：

一、 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

二、 創新或研究發展設備之使用費及維護費。

三、 技術引進及委託研究費。

四、 國內差旅費。

五、 人事費。

前項補助費用於期末審查時，應附經會計師查核之報告。

第一項第四款之費用，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之百分之五。

第一項第五款之人事費，以創新或研發人員之人事費為限，不得用以支付行政人員人事費。

第九條　申請案之受理、審查、查驗、撥付及其他相關事項，主管機關得委託法人或團體辦理之。

第十條　主管機關為審查受理之申請案，得邀請相關之學者或專家，以書面或會議之方式，進行審查作業。

前項審查作業，應包含專業審查及財務審查。

第十一條　申請案經核准補助者，由主管機關依核定函之給付條件分期撥付申請人。

前項之核定函，主管機關應指定補助計畫之起始日。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或委託公正機構查核及訪視申請人計畫執行情形，並得調閱相關單據、帳冊、各項經費使用明細，及命申請人限期提出工作報告。申請人對於主管機關之查核、訪視或調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申請人於補助計畫結束後三年內，應配合成效追蹤及參與主管機關或經濟部之相關成果發表或展示。

第十三條　申請人應設立補助款專戶並單獨設帳。補助款專戶於補助計畫執行結束後之結餘款，應全數返還。拒不返還者，主管機關得以書面行政處分命其返還。

第十四條　依本辦法補助之計畫案，其研發成果為申請人所有。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研發成果為申請人所有時，主管機關基於國家利益或

社會公益，取得該研發成果之無償、不可讓與之非專屬授權權利。

申請人於補助計畫之創新或研究發展成果產生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於我國管轄區域外生產該商品。

第十五條　補助款分會計年度編列預算支應，如有因年度預算遭刪除、凍結或刪減之情事，主管機關得縮減補助計畫金額或廢止補助核定，申請人不得對主管機關提出損害賠償、損失補償或其他任何請求。

第十六條　經核定之補助計畫，如申請人需增減計畫項目或展延計畫期間者，應於計畫期限屆滿一個月前，檢附申請計畫變更或期間展延之必要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逾期提出申請者，主管機關得不予受理。

前項申請經主管機關審核同意變更項目或期間展延後，如有追加經費之需求，其經費應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第十七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暫緩撥款，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一、 未依計畫內容執行。

二、 執行成果未達計畫或經費各階段查核點之目標，有執行成效不佳或進度落後之情事。

第十八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補助：

一、 未依計畫內容執行或停止執行計畫，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二、 執行成果未達計畫或經費各階段查核點之目標，有執行成效不佳或進度落後之情事，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三、 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補助核定經廢止者，申請人應於三個月內，繳回未執

行部分工作項目之補助款。申請人拒不繳回時，主管機關得以書面行政處分命其繳回。

第十九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補助：

一、 申請書件有不實之情事。

二、 未依核定用途支用補助款。

三、 虛報或浮報經費。

四、 違反第三條第二項規定。

五、 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

六、 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

補助核定經撤銷者，申請人應於三個月內，繳回全部補助款。申請人拒不繳回時，主管機關得以書面行政處分命其繳回。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30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7.8.16 高市府體處字第 10770763000 號函

案　　由：檢送「高雄市體育處運動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第一條、第二條、第二十二條及第六條附表一、附表二、第二十一條附表三修正草案，請備查。

說　　明：

一、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7 年 8 月 14 日第 387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三、檢送「高雄市體育處運動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第一條、第二條、第二十二條及第六條附表一、附表二、第二十一條附表三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全條文各 1 式 13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7.10.24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70003772 號函

高雄市體育處運動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第一條、第二條及第六條附表一、附表二、第二十一條附表三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 高雄市體育處運動場地使用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於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訂定發布，期間曾於一百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為因應高雄市體育處於一百零七年九月一日組織改制為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並明確本規則所定專責業務之主管機關，爰修正本規則名稱及第一條、第二條及第六條附表一、附表二、第二十一條附表三。

二、 修正重點：

(一)本規則名稱修正為「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運動場地使用管理規則」。(修正法規名稱)

(二)配合高雄市體育處組織改制為本府運動發展局，修正機關名稱。(修正條文第一條、第二十二條及修正第六條附表一、附表二、第二十一條附表三)

(三)將本規則主管機關由本府教育局修正為本府運動發展局，並刪除權限委任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

高雄市體育處運動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第一條、第二條、第二十二條及第六條附表一、附表二、第二十一條附表三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運動場地使用管理規則	法規名稱：高雄市體育處運動場地使用管理規則	因應本處組織改制為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爰配合修正本規則名稱。
第一條　為規範本府運動發展局經管之運動場地、設施及設備（以下簡稱本場地）之使用管理，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規則。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體育處經管之運動場地、設施及設備（以下簡稱本場地）之使用管理，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規則。	因應本處組織改制為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爰配合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運動發展局。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主管機關得將本規則所定受理申請、准否、收費退費、撤銷或廢止核准、追償及其他有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本市體育處執行之。	為因應高雄市體育處於一百零七年九月一日組織改制為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並明確本規則專責業務之主管機關，爰修正第一項主管機關為本府運動發展局；並配合刪除第二項之權限委任規定。
第六條　照現行條文第六條及修正附表一、附表二。	第六條　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本場地者，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屆期未繳納者，視為放棄使用場地之權利。 本場地收費標準如附表一及附表二。但場地委託民間經營管理者，得不適用之。	因應本處組織改制為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第一項及第二項文字未修正，附表一、附表二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一條　照現行條文第二十一條及修正附表三。	第二十一條　下列人員就本場地之運動場及球場為一般使用時，得免繳場地使用費： 一、年滿六十五歲。 二、曾代表本市參加最近一屆全國性或國際性綜合型運動賽會獲前三名者，或其他具體育傑出表現經報本府核定者。 三、依其他法令規定得減免者。 前項第二款所稱全國性或國際性綜合型運動賽會如附表三。	附表三酌予文字修正。

第二十二條　下列人員就本場地之游泳池為一般使用時，得免購買門票。但仍應購買平安保險票： 一、年滿六十五歲。 二、學校、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辦理團體教學。 三、本市里（鄰）長。 四、本市傑出市民。 五、本市各區公所調解委員會現任委員。 六、符合主管機關志願服務計畫福利優惠措施者。 七、依其他法令規定得減免者。 前項第二款情形，應於使用前十五日，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第二十二條　下列人員就本場地之游泳池為一般使用時，得免購買門票。但仍應購買平安保險票： 一、年滿六十五歲。 二、學校、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辦理團體教學。 三、本市里（鄰）長。 四、本市傑出市民。 五、本市各區公所調解委員會現任委員。 六、符合本市體育處志願服務計畫福利優惠措施者。 七、依其他法令規定得減免者。 前項第二款情形，應於使用前十五日，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第六條附表一、附表二、第二十一條附表三修正條文

修正附表

附表一　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運動場地收費標準表

一、運動場、體育館、運動公園、田徑場、技擊館

<table>
<tr><th>項次</th><th colspan="2">場地名稱</th><th colspan="2">收費項目</th><th colspan="4">收費標準(新臺幣：元)</th><th>備註</th></tr>
<tr><td rowspan="5">1</td><td rowspan="4">中正運動場</td><td rowspan="3">田徑場</td><td rowspan="3">申請使用</td><td rowspan="3">場地使用費</td><td rowspan="3">售票（各項活動售票上限五萬張）</td><td>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10%</td><td rowspan="3">不售票</td><td>4,000／場</td><td></td></tr>
<tr><td>非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12%</td><td>27,000／場</td><td></td></tr>
<tr><td>運動場外圍
售票總收入12%</td><td>22,000／場</td><td></td></tr>
<tr><td>水電費</td><td colspan="4">3,000／每場</td><td></td></tr>
<tr><td>大螢幕及照明用電費</td><td colspan="4">核實收費
（含高壓臨時用電申請手續費、基本電費及流動電費）</td><td></td></tr>
<tr><td>聖火裝置使用費</td><td colspan="4">核實收費</td><td></td></tr>
<tr><td>健身中心</td><td>一般使用</td><td>場地使用費</td><td colspan="4">月票：500／每月／每人；1,200／每三個月／每人
按次使用：50／每次</td><td></td></tr>
<tr><td rowspan="3">2</td><td rowspan="3">小港運動園區</td><td rowspan="2">田徑場</td><td rowspan="2">申請使用</td><td rowspan="2">場地使用費</td><td colspan="2">體育性活動</td><td colspan="2">1,500／場</td><td rowspan="2">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td></tr>
<tr><td colspan="2">非體育性活動</td><td colspan="2">5,000／場</td></tr>
<tr><td>水電費</td><td colspan="4">1,500／場</td><td></td></tr>
<tr><td rowspan="3">籃球場</td><td rowspan="3">申請使用</td><td rowspan="2">場地使用費</td><td colspan="2">體育性活動</td><td colspan="2">300／場／面</td><td rowspan="2">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td></tr>
<tr><td colspan="2">非體育性活動</td><td colspan="2">350／場／面</td></tr>
<tr><td>水電費</td><td colspan="4">300／場／面</td><td></td></tr>
<tr><td rowspan="6">3</td><td rowspan="6">鳳山運動園區</td><td rowspan="5">鳳山體育館</td><td rowspan="4">羽球場</td><td rowspan="4">申請使用</td><td>場地使用費</td><td colspan="4">7,500／場</td><td>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td></tr>
<tr><td>水電費</td><td colspan="4">1,500／場</td><td></td></tr>
<tr><td>照明用電費</td><td colspan="4">1,000／時</td><td></td></tr>
<tr><td>空調費</td><td colspan="4">3,600／時</td><td></td></tr>
<tr><td rowspan="2">一般使用</td><td>場地使用費</td><td colspan="4">月租：
星期一至星期五：1,200／月（每週2次）／面
600／月（每週1次）／面
星期六、星期日：2,400／月（每週2次）／面
1,200／月（每週1次）／面
臨租：
星期一至星期五：150／次／面
星期六、星期日：300／次／面</td><td>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次1.5小時，星期六、日每次2小時</td></tr>
<tr><td>籃球場</td><td>申請使用</td><td>場地使用費</td><td colspan="4">7,500／場</td><td>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td></tr>
</table>

項次	場地名稱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備註
	鳳山運動園區	鳳山體育館			水電費	1,500／場	
					照明用電費	1,000／時	
					空調費	3,600／時	
				一般使用	場地使用費	150／每次1.5小時／每0.5面	
			館前廣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2,500／場	
					水電費	500／場	
			會議室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1,250／場	
					水電費	150／場	
					空調費	200／場	
			第一／二貴賓室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500／場／每一場地	
					水電費	150／場	
					空調費	200／場	
			A／B休息室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750／場／每一場地	
					水電費	150／場	
					空調費	200／場	
			活動室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750／場	
					水電費	150／場	
					空調費	300／場	
			韻律教室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1,000／場	
					水電費	250／場	
					空調費	500／時	
			臨時辦公室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500／場	
					水電費	150／場	
					空調費	200／時	
		鳳山田徑場	田徑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4,000／場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1,500／場	

項次	場地名稱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備註
				夜間照明用電費	3,000／時	
		鳳西羽球館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12,000／場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2,000／場	
				空調費	1,000／時	
			一般使用	場地使用費	月租： 星期一至星期五：1,200／月（每週2次）／面 600／月（每週1次）／面 星期六、星期日：2,400／月（每週2次）／面 1,200／月（每週1次）／面 臨租： 星期一至星期五：150／次／面 星期六、星期日：300／次／面	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次1.5小時，星期六、日每次2小時。
				空調費	1,000／時	
		曹公圳水岸公園廣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2,500／場	
				水電費	500／場	
		鳳西網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350／場／面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50／場／面	
				照明用電費	50／每0.5小時／面	
			一般使用	場地使用費	月租：300／月 就讀大專校院以下之在學學生120／月 臨租：50／次	每次0.5小時
				照明用電費	50／每0.5小時／面	
4	楠梓運動園區	自由車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1,500／場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250／場	
		射擊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2,250／場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室內3,000／場；室外750／場	
		射箭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2,000／場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250／場	
5	中正技擊館	會議室、視聽中心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1,000／場／每一場地	
				水電費	350／場／每一場地	
				空調費	800／場／每一場地	

項次	場地名稱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備註
		韻律教室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1,250／場		
				水電費	250／場		
				空調費	600／場		
		辦公室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750／場		
				水電費	250／場		
				空調費	600／場		
		羽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體育性活動	2,250／場／每一場地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非體育性活動	12,000／場／每一場地	
				水電費	1,250／場／每一場地		
				空調費	580／時		
			一般使用	場地使用費	月租： 星期一至星期五：1,200／月（每週2次）／面 600／月（每週1次）／面 星期六、星期日：2,400／月（每週2次）／面 1,200／月（每週1次）／面 臨租： 星期一至星期五：150／次／面 星期六、星期日：300／次／面		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次1.5小時，星期六、日每次2小時。
				空調費	580／時		
		綜合場地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體育性活動	2,500／場／每一場地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非體育性活動	5,000／場／每一場地	
				水電費	1,450／場／每一場地		
				照明費	900／場／每一場地		看台區照明
				空調費	580／時		
		八卦庭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體育性活動	2,250／場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非體育性活動	12,000／場	
				水電費	1,250／場／每一場地		
		大廳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體育性活動	1,750／場／每一場地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非體育性活動	7,000／場／每一場地	
				水電費	1,250／場／每一場地		
		壁球場、短柄牆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1,750／場／每一場地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1,250／場／每一場地		
				空調費	中央空調	580／時	
					非中央空調	600／場／每一場地	箱型冷氣機

項次	場地名稱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備註
			一般使用	場地使用費	200／次／面 就讀大專校院以下之在學學生100／次／面		每次1小時
				空調費	中央空調	580／時	
					非中央空調	150／次／面	箱型冷氣機
6	左營活動中心	羽球場（籃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體育性活動	1,200／場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非體育性活動	3,500／場	
				水電費	500／場		
			一般使用	羽球場場地使用費	月租： 星期一至星期五：1,200／月（每週2次）／面 600／月（每週1次）／面 星期六、星期日：2,400／月（每週2次）／面 1,200／月（每週1次）／面 臨租： 星期一至星期五：150／次／面 星期六、星期日：300／次／面		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次1.5小時，星期六、日每次2小時。
7	大坪頂運動園區	壘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1,800／場／座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500／場／座		
8	鳳山運動公園	慢速壘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1,800／場／座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500／場		
		沙灘排球場 沙灘排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800／場／面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200／場／面		
				照明用電費	1,000／場／面		
		宿舍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100／天／人		至隔日10時前
				空調費	500／間		
9	青少年運動園區	籃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體育性活動	300／場／面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非體育性活動	350／場／面	
				水電費	300／場／面		
		籃網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體育性活動	300／場／面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非體育性活動	350／場／面	
				水電費	300／場／面		

項次	場地名稱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備註
		極限運動場(極限場、排球場、曲棍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體育性活動	300／場／面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非體育性活動	350／場／面	
				水電費	300／每場／每面		
10	岡山環保公園	簡易棒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1,800／場／座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500／場		
		網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350／場／面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50／場／面		
				照明用電費	50／每0.5小時／面		
			一般使用	場地使用費	月租：300／月 就讀大專校院以下之在學學生120／月 臨租：50／次		每次0.5小時
				照明用電費	50／每0.5小時／面		
11	旗山公共體育場	田徑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體育性活動	1,000／場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非體育性活動	3,000／場	
				水電費	1,000／場		
				照明用電費	500／場		
		舞台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250／場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250／場		
				照明用電費	500／場		
12	路竹體育園區	活動廣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2,500／場		
				水電費	500／場		
		籃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體育性活動	300／面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非體育性活動	350／面	
				水電費	300／場／面		
		網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350／場／面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50／場／面		
				照明用電費	50／每0.5小時／面		

項次	場地名稱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備註
1. 開放場次：第一場八時至十二時；第二場十三時至十七時；第三場十八時至二十二時。 2. 申請使用不滿一場（四小時）者，以一場（四小時）計；使用每逾四小時者，以每場收費基準累計收取。 3. 其餘申請使用時段不足一單位者，費用以一單位計算。				

二、棒、壘球場

項次	場地名稱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備註
13	立德棒球場	球場	場地使用費	體育性活動		4,000／場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非體育性活動		4,500／場		
			水電費	售票	3,000／場	不售票	500／場	
			照明用電費	核實收費				
		其他空間	水電費	150／場／間				其他空間：紀錄室、貴賓室、紀錄室、裁判室、藥檢室、記者室。
			空調費	200／場／間				
		其他費用	轉播權利金	30,000／場				
14	陽明簡易棒球場		場地使用費	1,800／場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500／場				
15	勞工壘球場		場地使用費	1,800／場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500／場				
16	中正壘球場		場地使用費	1,800／場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500／場				
1. 開放場次：第一場八時至十二時；第二場十三時至十七時；第三場十八時至二十二時。 2. 申請使用不滿一場（四小時）者，以一場（四小時）計；使用每逾四小時者，以每場收費基準累計收取。 3. 其餘申請使用時段不足一單位者，費用以一單位計算。								

三、網球場

項次	場地名稱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備註
17	中山網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350／場／面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項次	場地名稱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備註
			水電費	50／場／面				
			照明用電費	50／每0.5小時／面				
		一般使用	場地使用費	1.第一面至第七面球場： 月租：300／月 就讀大專校院以下之在學學生120／月 臨租：50／次 2.第八面至第十面球場： 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教練：8,400／月／人 非教練一般使用： 50／次				每次0.5小時
			照明用電費	50／每0.5小時／面				
18	三民網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350／場／面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50／場／面				
			照明用電費	50／每0.5小時／面				
		一般使用	場地使用費	月租：300／月 就讀大專校院以下之在學學生120／月 臨租：50／次				每次0.5小時
			照明用電費	50／每0.5小時／面				
19	陽明網球中心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售票 (第1球場售票上限五千張票；第2球場售票上限六百張票)	售票總收入10%	不售票	1.第1球場（中央主球場）：7,250／場 2.第2球場：750／場 3.第3球場至13球場（一般附屬球場）：350／場／面	
			照明用電費	第1球場(中央主球場)：900／時／座 第2球場：400／時／座 第3球場至13球場(一般附屬球場)：50／每0.5小時/面				
			水電費	50／場／面				
			空調費	580／時				
		一般使用	場地使用費	第3球場至第13球場： 月租：300／月／人 就讀大專校院以下之在學學生120／月／人 臨租：50／次／人				每次0.5小時
			照明用電費	第3球場至13球場(一般附屬球場)：50／每0.5小時/面				

1.開放場次：第一場八時至十二時；第二場十三時至十七時；第三場十八時至二十二時。
2.申請使用不滿一場（四小時）者，以一場（四小時）計；使用每逾四小時者，以每場收費基準累計收取。
3.其餘申請使用時段不足一單位者，費用以一單位計算。

四、其他球場、溜冰場、游泳池

項次	場地名稱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備註
20	四維羽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體育性活動	1,200／場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非體育性活動	3,500／場	
				水電費	500／場		
			一般使用	場地使用費	月租： 星期一至星期五：1,200／月（每週2次）／面 600／月（每週1次）／面 星期六、星期日：2,400／月（每週2次）／面 1,200／月（每週1次）／面 臨租： 星期一至星期五：150／次／面 星期六、星期日：300／次／面		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次1.5小時，星期六、日每次2小時。
21	陽明溜冰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3,500／場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1,000／場		
			一般使用	門票	1. 全票50／次／人；900／月／人 2. 半票25／次／人；450／月／人 3. 參觀票5／次／人 4. 平安保險票2／次／人		入場者須另購平安保險票。
22	游泳池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3,500／場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1,000／場		
			一般使用	門票	1. 全票50／次／人；900／月／人 2. 半票25／次／人；450／月／人 3. 平安保險票2／次／人		入場者須另購平安保險票。
23	國際游泳池	游泳池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3,500／場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1,000／場		
				空調費	580／時		
				主控室水電費	150／場		
				主控室空調費	200／場		
			一般使用	門票	1. 全票50／次／人；900／月／人 2. 半票25／次／人；450／月／人 3. 平安保險票2／次／人		入場者須另購平安保險票。
		會議室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1,250／場		
				水電費	250／場		
				空調費	500／場		

1. 開放場次：第一場八時至十二時；第二場十三時至十七時；第三場十八時至二十二時。
2. 申請使用不滿一場（四小時）者，以一場（四小時）計；使用每逾四小時者，以每場收費基準累計收取。
3. 其餘申請使用時段不足一單位者，費用以一單位計算。

五、大津登山訓練中心

項次	場地名稱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備註
24	大津登山訓練中心	場地使用費	100／天／人	1.本市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免繳場地使用費。 2.申請使用應於活動開始前七日向主管機關提出。
		水電費	100／天／人	

六、保證金

項次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備註
25	項次1至項次23	售票或非體育性質之大型活動：200,000	一般使用或由本府所屬機關或學校主辦非營利活動申請使用者無需繳納保證金。
		不售票之體育活動或非體育性質之非大型活動：20,000	
26	大津登山訓練中心	3,000／次	
27	器材借用	20,000／次	

七、其他費用

項次	收費項目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備註
28	中正運動場	廣告費	戶外大型廣告看板(20公尺x8公尺) 7,000／每天／每面	不售票之體育活動減收二分之一；本府政令宣導免費。
			廣告照明用電費核實收費	
	其他場地	廣告費	5平方公尺以下：1,000／每天／每面 逾5平方公尺至15平方公尺：2,000／每天／每面 逾15平方公尺至20平方公尺：3,000／每天／每面	
29	攝錄影	場地使用費	500／每場(每場：4小時)	拍攝婚紗、廣告或電影等費用；本府及所屬機關申請者免費。

項次	收費項目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備註
30	場館外活動	水電費	250／月	
		照明用電費	100／月	
31	看台下空間與辦公室	管理費(含水費)	1.50坪以下：500／月／間 2.51坪至100坪：1,000／月／間 3.101坪至150坪：1,500／月／間 4.151坪至200坪：2,000／月／間 5.201坪至250坪：2,500／月／間 6.251坪至300坪：3,000／月／間 7.301坪至350坪：3,500／月／間 8.351坪至400坪：4,000／月／間 9.401坪至450坪：4,500／月／間 10.451坪至500坪：5,000／月／間 11.501坪以上：5,500／月／間	
		未獨佔場地之體育集訓費	500／月	
		電費	自行設立電表繳費	
32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	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之10%	適用於項次2至18及20至23等相關場地。
		非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之12%	
33	場地導覽	導覽費	100／每人／每次	

修正說明：因應高雄市體育處組織改制為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爰配合修正本附表名稱；內容未修正。

修正附表

附表二　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所屬澄清湖棒球場場地收費標準表

一、棒球比賽

項目 費用		職業性棒球賽 （新臺幣：元）	業餘棒球賽或國際賽(新臺幣：元)	
			售票比賽	不售票比賽
1.保證金		500,000	300,000	100,000
2.場地使用費	球場	每場門票總收入10%，最低30,000	每場門票總收入5%，最低15,000	5,000／每次 （每次：4小時）
	水舞廣場	20,000／場	20,000／場	20,000／場
3.練習場地維護費		5,000／每次　（每次：4小時） 使用不滿四小時者，以四小時計；使用每逾四小時者，以每次收費基準累計收取。		
4.重量訓練室使用費		2,000／每次（每次：2小時）		
5.夜間照明及空調費		核實收費（含高壓臨時用電申請手續費、基本電費及流動電費）		
6.水費		500元／場		
7.電視轉播權利金(含錄影)		50,000／場	50,000／場	30,000 ／場
8.廣告費		全壘打牆廣告看板800 ／面／場 本壘板後方廣告看板1,600 ／面／場 一三壘看板1,000／面／場 球員休息室上方看板1,200 ／面／場 牛棚上方看板2,000／面／場 左右外野大看板3,000／面／場 活動式外野廣告看板3,000／每單位／場 業餘棒球賽廣告費減收二分之一		
9.清潔費		20,000／場 （總冠軍賽或觀眾人數超過15,000人加收10,000；觀眾人數未達2,000人每場收10,000）。	20,000／天 或每20,000／場	20,000／天 或每20,000／場
		自行處理者免收		
10.大螢幕(全彩部分)		10,000／場		
11.販賣部使用費		2,000 ／間／天；1,000 ／每攤位／天		
12.電話傳輸網路費		1,500／場 （含網路寬頻電信費及電話費傳真影印機使用費）		
備註		（一）不售票職業性棒球賽熱身賽或票價低於職棒例行賽之職業性棒球賽，場地使用費及清潔費得依業餘棒球賽（售票方式）收費。 （二）場地使用者得免費使用停車場(限20人)，並得免費使用 VIP 室及3間包廂；VIP 室市府得優先使用，如 VIP 室已由市府使用，場地使用者可使用4間包廂。 (三)大螢幕及 LED 全彩計分板使用說明如下： 1.完成場地申請使用程序，得免費使用 LED 全彩計分板上之計分及球員名稱等功能，LED 全彩計分板上之多媒體播放螢幕僅可播放賽事活動相關或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內容。 2.如申請使用大螢幕，得一併使用 LED 全彩計分板上之多媒體播放功能。		

修正說明：因應高雄市體育處組織改制為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爰配合修正本附表名稱及備註欄內容。

二、演唱會或其他活動

項目 費用		售票性演唱會活動 （新臺幣：元）	其他活動(新臺幣：元)	
			非演唱會售票	一般場地租借
1.保證金		600,000	400,000	200,000
2.場地使用費	球場	每場門票總收入12%， 最低600,000	每場門票總收入12%， 最低200,000	100,000／場
	水舞廣場	20,000／場	20,000／場	20,000／場
3.舞台搭設場地使用費		10,000／天		
4.舞台搭設夜間照明費		核實收費		
5.照明及空調電費		核實收費		
6.水費		500元／場		
7.電視轉播權利金 (含錄影)		100,000 ／場	50,000 ／場	30,000 ／場
8.廣告費		500／每平方公尺		
9.清潔費		50,000／場	30,000／天	30,000／天
		自行處理者免收		
10.大螢幕(全彩部分)		20,000／每次(每次：4小時)		
11. LED 全彩計分板螢幕		30,000／每次(每次：4小時)		
備註				

修正附表

附表三　全國性或國際性綜合型運動賽會列表

賽事類別	賽事名稱	備註
全國性運動賽會	一、全國運動會 二、全民運動會 三、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四、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五、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本市代表隊選手於該屆賽會獲前三名後，經申請核可，至該賽會下屆舉辦前，於一般使用本場地得免繳場地使用費。
國際性運動賽會	一、奧林匹克運動會 二、亞洲運動會 三、世界運動會 四、世界大學運動會 五、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六、亞洲青年運動會 七、世界中學運動會 八、東亞青年運動會	國家代表隊本市選手於該屆賽會獲前三名後，經申請核可，至該賽會下屆舉辦前，於一般使用本場地得免繳場地使用費。

修正說明：因應高雄市體育處組織改制為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爰配合修正備註欄內容。

現行附表

附表一　高雄市體育處運動場地收費標準表

一、運動場、體育館、運動公園、田徑場、技擊館

<table>
<tr><th>項次</th><th colspan="3">場地名稱</th><th colspan="2">收費項目</th><th colspan="4">收費標準(新臺幣：元)</th><th>備註</th></tr>
<tr><td rowspan="5">1</td><td rowspan="4">中正運動場</td><td rowspan="3">田徑場</td><td rowspan="3">申請使用</td><td rowspan="3">場地使用費</td><td rowspan="3">售票（各項活動售票上限五萬張）</td><td>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10%</td><td rowspan="3">不售票</td><td>4,000／場</td><td></td></tr>
<tr><td>非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12%</td><td>27,000／場</td><td></td></tr>
<tr><td>運動場外圍
售票總收入12%</td><td>22,000／場</td><td></td></tr>
<tr><td>水電費</td><td colspan="4">3,000／每場</td><td></td></tr>
<tr><td>大螢幕及照明用電費</td><td colspan="4">核實收費
（含高壓臨時用電申請手續費、基本電費及流動電費）</td><td></td></tr>
<tr><td>聖火裝置使用費</td><td colspan="4">核實收費</td><td></td></tr>
<tr><td></td><td>健身中心</td><td>一般使用</td><td>場地使用費</td><td colspan="4">月票：500／每月／每人；1,200／每三個月／每人
按次使用： 50／每次</td><td></td></tr>
<tr><td rowspan="4">2</td><td rowspan="4">小港運動園區</td><td rowspan="2">田徑場</td><td rowspan="2">申請使用</td><td rowspan="2">場地使用費</td><td colspan="2">體育性活動</td><td colspan="2">1,500／場</td><td rowspan="2">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td></tr>
<tr><td colspan="2">非體育性活動</td><td colspan="2">5,000／場</td></tr>
<tr><td>水電費</td><td colspan="4">1,500／場</td><td></td></tr>
<tr><td rowspan="2">籃球場</td><td rowspan="2">申請使用</td><td rowspan="2">場地使用費</td><td colspan="2">體育性活動</td><td colspan="2">300／場／面</td><td rowspan="2">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td></tr>
<tr><td colspan="2">非體育性活動</td><td colspan="2">350／場／面</td></tr>
<tr><td>水電費</td><td colspan="4">300／場／面</td><td></td></tr>
<tr><td rowspan="6">3</td><td rowspan="6">鳳山運動園區</td><td rowspan="5">鳳山體育館</td><td rowspan="4">羽球場</td><td rowspan="4">申請使用</td><td>場地使用費</td><td colspan="4">7,500／場</td><td>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td></tr>
<tr><td>水電費</td><td colspan="4">1,500／場</td><td></td></tr>
<tr><td>照明用電費</td><td colspan="4">1,000／時</td><td></td></tr>
<tr><td>空調費</td><td colspan="4">3,600／時</td><td></td></tr>
<tr><td>一般使用</td><td>場地使用費</td><td colspan="4">月租：
星期一至星期五：1,200／月（每週2次）／面
600／月（每週1次）／面
星期六、星期日：2,400／月（每週2次）／面
1,200／月（每週1次）／面
臨租：
星期一至星期五：150／次／面
星期六、星期日：300／次／面</td><td>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次1.5小時，星期六、日每次2小時</td></tr>
<tr><td>籃球場</td><td>申請使用</td><td>場地使用費</td><td colspan="4">7,500／場</td><td>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td></tr>
</table>

項次	場地名稱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備註
	鳳山運動園區	鳳山體育館			水電費	1,500／場	
					照明用電費	1,000／時	
					空調費	3,600／時	
				一般使用	場地使用費	150／每次1.5小時／每0.5面	
			館前廣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2,500／場	
					水電費	500／場	
			會議室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1,250／場	
					水電費	150／場	
					空調費	200／場	
			第一／二貴賓室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500／場／每一場地	
					水電費	150／場	
					空調費	200／場	
			A／B休息室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750／場／每一場地	
					水電費	150／場	
					空調費	200／場	
			活動室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750／場	
					水電費	150／場	
					空調費	300／場	
			韻律教室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1,000／場	
					水電費	250／場	
					空調費	500／時	
			臨時辦公室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500／場	
					水電費	150／場	
					空調費	200／時	
		鳳山田徑場	田徑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4,000／場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1,500／場	

項次	場地名稱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備註
				夜間照明用電費	3,000／時	
		鳳西羽球館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12,000／場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2,000／場	
				空調費	1,000／時	
			一般使用	場地使用費	月租： 星期一至星期五：1,200／月（每週2次）／面 600／月（每週1次）／面 星期六、星期日：2,400／月（每週2次）／面 1,200／月（每週1次）／面 臨租： 星期一至星期五：150／次／面 星期六、星期日：300／次／面	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次1.5小時，星期六、日每次2小時。
				空調費	1,000／時	
		曹公圳水岸公園廣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2,500／場	
				水電費	500／場	
		鳳西網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350／場／面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50／場／面	
				照明用電費	50／每0.5小時／面	
			一般使用	場地使用費	月租：300／月 就讀大專校院以下之在學學生120／月 臨租：50／次	每次0.5小時
				照明用電費	50／每0.5小時／面	
4	楠梓運動園區	自由車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1,500／場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250／場	
		射擊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2,250／場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室內3,000／場；室外750／場	
		射箭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2,000／場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250／場	
5	中正技擊館	會議室、視聽中心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1,000／場／每一場地	
				水電費	350／場／每一場地	
				空調費	800／場／每一場地	

項次	場地名稱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備註
		韻律教室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1,250／場		
				水電費	250／場		
				空調費	600／場		
		辦公室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750／場		
				水電費	250／場		
				空調費	600／場		
		羽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體育性活動	2,250／場／每一場地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非體育性活動	12,000／場／每一場地	
				水電費	1,250／場／每一場地		
				空調費	580／時		
			一般使用	場地使用費	月租： 星期一至星期五：1,200／月（每週2次）／面 600／月（每週1次）／面 星期六、星期日：2,400／月（每週2次）／面 1,200／月（每週1次）／面 臨租： 星期一至星期五：150／次／面 星期六、星期日：300／次／面		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次1.5小時，星期六、日每次2小時。
				空調費	580／時		
		綜合場地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體育性活動	2,500／場／每一場地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非體育性活動	5,000／場／每一場地	
				水電費	1,450／場／每一場地		
				照明費	900／場／每一場地		看台區照明
				空調費	580／時		
		八卦庭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體育性活動	2,250／場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非體育性活動	12,000／場	
				水電費	1,250／場／每一場地		
		大廳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體育性活動	1,750／場／每一場地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非體育性活動	7,000／場／每一場地	
				水電費	1,250／場／每一場地		
		壁球場、短柄牆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1,750／場／每一場地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1,250／場／每一場地		
				空調費	中央空調	580／時	
					非中央空調	600／場／每一場地	箱型冷氣機

項次	場地名稱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備註
			一般使用	場地使用費	200／次／面 就讀大專校院以下之在學學生100／次／面		每次1小時
				空調費	中央空調	580／時	
					非中央空調	150／次／面	箱型冷氣機
6	左營活動中心	羽球場（籃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體育性活動	1,200／場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非體育性活動	3,500／場	
				水電費	500／場		
			一般使用	羽球場場地使用費	月租： 星期一至星期五：1,200／月（每週2次）／面 600／月（每週1次）／面 星期六、星期日：2,400／月（每週2次）／面 1,200／月（每週1次）／面 臨租： 星期一至星期五：150／次／面 星期六、星期日：300／次／面		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次1.5小時，星期六、日每次2小時。
7	大坪頂運動園區	壘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1,800／場／座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500／場／座		
8	鳳山運動公園	慢速壘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1,800／場／座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500／場		
		沙灘排球場 沙灘排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800／場／面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200／場／面		
				照明用電費	1,000／場／面		
		宿舍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100／天／人		至隔日10時前
				空調費	500／間		
9	青少年運動園區	籃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體育性活動	300／場／面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非體育性活動	350／場／面	
				水電費	300／場／面		
		籃網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體育性活動	300／場／面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非體育性活動	350／場／面	
				水電費	300／場／面		

項次	場地名稱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備註
		極限運動場(極限場、排球場、曲棍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體育性活動	300／場／面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非體育性活動	350／場／面	
				水電費	300／每場／每面		
10	岡山環保公園	簡易棒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1,800／場／座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500／場		
		網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350／場／面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50／場／面		
				照明用電費	50／每0.5小時／面		
			一般使用	場地使用費	月租：300／月 就讀大專校院以下之在學學生120／月 臨租：50／次		每次0.5小時
				照明用電費	50／每0.5小時／面		
11	旗山公共體育場	田徑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體育性活動	1,000／場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非體育性活動	3,000／場	
				水電費	1,000／場		
				照明用電費	500／場		
		舞台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250／場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250／場		
				照明用電費	500／場		
12	路竹體育園區	活動廣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2,500／場		
				水電費	500／場		
		籃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體育性活動	300／面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非體育性活動	350／面	
				水電費	300／場／面		
		網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350／場／面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50／場／面		
				照明用電費	50／每0.5小時／面		

項次	場地名稱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備註
1. 開放場次：第一場八時至十二時；第二場十三時至十七時；第三場十八時至二十二時。 2. 申請使用不滿一場（四小時）者，以一場（四小時）計；使用每逾四小時者，以每場收費基準累計收取。 3. 其餘申請使用時段不足一單位者，費用以一單位計算。				

二、棒、壘球場

項次	場地名稱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備註
13	立德棒球場	球場	場地使用費	體育性活動		4,000／場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非體育性活動		4,500／場		
			水電費	售票	3,000／場	不售票	500／場	
			照明用電費	核實收費,				
		其他空間	水電費	150／場／間				其他空間：紀錄室、貴賓室、紀錄室、裁判室、藥檢室、記者室。
			空調費	200／場／間				
		其他費用	轉播權利金	30,000／場				
14	陽明簡易棒球場		場地使用費	1,800／場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500／場				
15	勞工壘球場		場地使用費	1,800／場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500／場				
16	中正壘球場		場地使用費	1,800／場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500／場				
1. 開放場次：第一場八時至十二時；第二場十三時至十七時；第三場十八時至二十二時。 2. 申請使用不滿一場（四小時）者，以一場（四小時）計；使用每逾四小時者，以每場收費基準累計收取。 3. 其餘申請使用時段不足一單位者，費用以一單位計算。								

三、網球場

項次	場地名稱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備註
17	中山網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350／場／面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50／場／面	

項次	場地名稱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備註
			照明用電費	50／每0.5小時／面				
		一般使用	場地使用費	1. 第一面至第七面球場： 月租：300／月 就讀大專校院以下之在學學生120／月 臨租：50／次 2. 第八面至第十面球場： 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教練：8,400／月／人 非教練一般使用： 50／次				每次0.5小時
			照明用電費	50／每0.5小時／面				
18	三民網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350／場／面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50／場／面				
			照明用電費	50／每0.5小時／面				
		一般使用	場地使用費	月租：300／月 就讀大專校院以下之在學學生120／月 臨租：50／次				每次0.5小時
			照明用電費	50／每0.5小時／面				
19	陽明網球中心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售票 (第1球場售票上限五千張票；第2球場售票上限六百張票)	售票總收入10%	不售票	1. 第1球場（中央主球場）：7,250／場 2. 第2球場：750／場 3. 第3球場至13球場（一般附屬球場）：350／場／面	
			照明用電費	第1球場(中央主球場)：900／時／座 第2球場：400／時／座 第3球場至13球場(一般附屬球場)：50／每0.5小時/面				
			水電費	50／場／面				
			空調費	580／時				
		一般使用	場地使用費	第3球場至第13球場： 月租：300／月／人 就讀大專校院以下之在學學生120／月／人 臨租：50／次／人				每次0.5小時
			照明用電費	第3球場至13球場(一般附屬球場)：50／每0.5小時/面				

1. 開放場次：第一場八時至十二時；第二場十三時至十七時；第三場十八時至二十二時。
2. 申請使用不滿一場（四小時）者，以一場（四小時）計；使用每逾四小時者，以每場收費基準累計收取。
3. 其餘申請使用時段不足一單位者，費用以一單位計算。

四、其他球場、溜冰場、游泳池

項次	場地名稱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備註
20	四維羽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體育性活動	1,200／場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非體育性活動	3,500／場	
				水電費	500／場		
			一般使用	場地使用費	月租： 星期一至星期五：1,200／月（每週2次）／面 600／月（每週1次）／面 星期六、星期日：2,400／月（每週2次）／面 1,200／月（每週1次）／面 臨租： 星期一至星期五：150／次／面 星期六、星期日：300／次／面		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次1.5小時，星期六、日每次2小時。
21	陽明溜冰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3,500／場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1,000／場		
			一般使用	門票	1. 全票50／次／人；900／月／人 2. 半票25／次／人；450／月／人 3. 參觀票5／次／人 4. 平安保險票2／次／人		入場者須另購平安保險票。
22	游泳池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3,500／場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1,000／場		
			一般使用	門票	1. 全票50／次／人；900／月／人 2. 半票25／次／人；450／月／人 3. 平安保險票2／次／人		入場者須另購平安保險票。
23	國際游泳池	游泳池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3,500／場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1,000／場		
				空調費	580／時		
				主控室水電費	150／場		
				主控室空調費	200／場		
			一般使用	門票	1. 全票50／次／人；900／月／人 2. 半票25／次／人；450／月／人 3. 平安保險票2／次／人		入場者須另購平安保險票。
		會議室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1,250／場		
				水電費	250／場		
				空調費	500／場		

1. 開放場次：第一場八時至十二時；第二場十三時至十七時；第三場十八時至二十二時。
2. 申請使用不滿一場（四小時）者，以一場（四小時）計；使用每逾四小時者，以每場收費基準累計收取。
3. 其餘申請使用時段不足一單位者，費用以一單位計算。

五、大津登山訓練中心

項次	場地名稱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備註
24	大津登山訓練中心	場地使用費	100／天／人	1. 本市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免繳場地使用費。 2. 申請使用應於活動開始前七日向主管機關提出。
		水電費	100／天／人	

六、保證金

項次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備註
25	項次1至項次23	售票或非體育性質之大型活動：200,000	一般使用或由本府所屬機關或學校主辦非營利活動申請使用者無需繳納保證金。
		不售票之體育活動或非體育性質之非大型活動：20,000	
26	大津登山訓練中心	3,000／次	
27	器材借用	20,000／次	

七、其他費用

項次	收費項目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備註
28	中正運動場	廣告費	戶外大型廣告看板(20公尺x8公尺) 7,000／每天／每面	不售票之體育活動減收二分之一；本府政令宣導免費。
			廣告照明用電費核實收費	
	其他場地	廣告費	5 平方公尺以下： 1,000／每天／每面 逾5 平方公尺至15 平方公尺： 2,000／每天／每面 逾15 平方公尺至20 平方公尺： 3,000／每天／每面	
29	攝錄影	場地使用費	500／每場(每場：4小時)	拍攝婚紗、廣告或電影等費用；本府及所屬機

項次	收費項目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備註
				關申請者免費。
30	場館外活動	水電費	250／月	
		照明用電費	100／月	
31	看台下空間與辦公室	管理費 (含水費)	1.50坪以下：500／月／間 2.51坪至100坪：1,000／月／間 3.101坪至150坪：1,500／月／間 4.151坪至200坪：2,000／月／間 5.201坪至250坪：2,500／月／間 6.251坪至300坪：3,000／月／間 7.301坪至350坪：3,500／月／間 8.351坪至400坪：4,000／月／間 9.401坪至450坪：4,500／月／間 10.451坪至500坪：5,000／月／間 11.501坪以上：5,500／月／間	
		未獨佔場地之體育集訓費	500／月	
		電費	自行設立電表繳費	
32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	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之10%	適用於項次2至18及20至23等相關場地。
		非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之12%	
33	場地導覽	導覽費	100／每人／每次	

現行附表

附表二　高雄市體育處所屬澄清湖棒球場場地收費標準表

一、棒球比賽

項目 費用		職業性棒球賽 （新臺幣：元）	業餘棒球賽或國際賽(新臺幣：元)	
			售票比賽	不售票比賽
1.保證金		500,000	300,000	100,000
2.場地使用費	球場	每場門票總收入10%，最低30,000	每場門票總收入5%，最低15,000	5,000／每次 （每次：4小時）
	水舞廣場	20,000／場	20,000／場	20,000／場
3.練習場地維護費		5,000／每次　（每次：4小時） 使用不滿四小時者，以四小時計；使用每逾四小時者，以每次收費基準累計收取。		
4.重量訓練室使用費		2,000／每次（每次：2小時）		
5.夜間照明及空調費		核實收費（含高壓臨時用電申請手續費、基本電費及流動電費）		
6.水費		500元／場		
7.電視轉播權利金(含錄影)		50,000／場	50,000／場	30,000 ／場
8.廣告費		全壘打牆廣告看板800 ／面／場 本壘板後方廣告看板1,600 ／面／場 一三壘看板1,000／面／場 球員休息室上方看板1,200 ／面／場 牛棚上方看板2,000／面／場 左右外野大看板3,000／面／場 活動式外野廣告看板3,000／每單位／場 業餘棒球賽廣告費減收二分之一		
9.清潔費		20,000／場 （總冠軍賽或觀眾人數超過15,000人加收10,000；觀眾人數未達2,000人每場收10,000）。	20,000／天 或每20,000／場	20,000／天 或每20,000／場
		自行處理者免收		
10.大螢幕(全彩部分)		10,000／場		
11.販賣部使用費		2,000 ／間／天；1,000 ／每攤位／天		
12.電話傳輸網路費		1,500／場 （含網路寬頻電信費及電話費傳真影印機使用費）		
備註		（一）不售票職業性棒球賽熱身賽或票價低於職棒例行賽之職業性棒球賽，場地使用費及清潔費得依業餘棒球賽（售票方式）收費。 （二）場地使用者得免費使用停車場(限20人)，並得免費使用 VIP 室及3間包廂；VIP 室市府得優先使用，如 VIP 室已由市府使用，場地使用者可使用4間包廂。 (三)大螢幕及 LED 全彩計分板使用說明如下： 1.完成場地申請使用程序，得免費使用 LED 全彩計分板上之計分及球員名稱等功能，LED 全彩計分板上之多媒體播放螢幕僅可播放賽事活動相關或本處指定之相關內容。 2.如申請使用大螢幕，得一併使用 LED 全彩計分板上之多媒體播放功能。		

二、演唱會或其他活動

項目 費用		售票性演唱會活動 （新臺幣：元）	其他活動(新臺幣：元)	
			非演唱會售票	一般場地租借
1.保證金		600,000	400,000	200,000
2.場地使用費	球場	每場門票總收入12%， 最低600,000	每場門票總收入12%， 最低200,000	100,000／場
	水舞廣場	20,000／場	20,000／場	20,000／場
3.舞台搭設場地使用費		10,000／天		
4.舞台搭設夜間照明費		核實收費		
5.照明及空調電費		核實收費		
6.水費		500元／場		
7.電視轉播權利金 (含錄影)		100,000 ／場	50,000 ／場	30,000 ／場
8.廣告費		500／每平方公尺		
9.清潔費		50,000／場	30,000／天	30,000／天
		自行處理者免收		
10.大螢幕(全彩部分)		20,000／每次(每次：4小時)		
11. LED全彩計分板螢幕		30,000／每次(每次：4小時)		
備註				

附表三　全國性或國際性綜合型運動賽會列表

賽事類別	賽事名稱	備註
全國性運動賽會	一、全國運動會 二、全民運動會 三、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四、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五、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本市代表隊選手於該屆賽會獲前三名後，經申請核可，至該賽會下屆舉辦前，於一般使用本處場地得免繳場地使用費。
國際性運動賽會	一、奧林匹克運動會 二、亞洲運動會 三、世界運動會 四、世界大學運動會 五、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六、亞洲青年運動會 七、世界中學運動會 八、東亞青年運動會	國家代表隊本市選手於該屆賽會獲前三名後，經申請核可，至該賽會下屆舉辦前，於一般使用本處場地得免繳場地使用費。

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運動場地使用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4 日高市府體處字第 10170449100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2 日高市府體處字第 10270362700 號令修正第 26 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9 日高市府體處字第 10670571700 號令修正部分條文

第一條　為規範本府運動發展局經管之運動場地、設施及設備（以下簡稱本場地）之使用管理，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運動發展局。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一般使用，指購買門票、月票或按次計費，就本場地為短時間體育活動之使用。

本規則所稱體育團體，指全國性各單項運動協會、本市各單項運動協會、本市體育會及所屬各單項委員會等團體。

第四條　機關(構)、學校、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下列活動，得申請使用本場地：

一、體育競賽或體育活動。

二、文化或社教活動。

三、學術性之集會演講。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活動。

第五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應於使用日前二十五日至三個月內，檢附申請表及活動計畫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如需預演或佈置場地，應一併提出。

同一場地及期間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者，以先申請者為優先。

第六條　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本場地者，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屆期未繳納者，視為放棄使用場地之權利。

本場地收費標準如附表一及附表二。但場地委託民間經營管理者，得不適用之。

第七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辦理下列活動者，得免繳場地使用費：

一、政府機關或本市議會舉辦之國家慶典、國定紀念日或宣導性活動。

二、本府及所屬機關主辦之活動。

三、本府或主管機關專案核准免費使用之活動。

四、主管機關核定之體育重點培訓活動。

五、身心障礙或老人福利機構辦理之體育、文化或社教活動。

第八條　本府所屬機關以外之機關或學校辦理非營利之體育活動，除澄清湖棒球場外，場地使用費得減收百分之二十。

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者，得撤銷或廢止；已使用者，得立即停止其使用：

一、活動內容有違背法令或有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虞。

二、活動內容與申請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三、活動內容有損害場地或設施設備之虞。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或無法提供使用者。

前項情形，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但尚未使用本場地者，得退還保證金。

第十條　本場地因故無法提供使用時，主管機關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七日前通知申請人更改時間；申請人無法更改時間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第十一條　申請人因故更改使用時間或場地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七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

前項申請經主管機關核准者，申請人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於變更後有增減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補繳或退還差額。

第十二條　申請人因故無法使用本場地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七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退費。

第十三條　申請人未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時間使用場地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除保證金外，不予退還。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無法使用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

第十四條　申請人舉辦活動有發售（行）票券者，應依法向本市稅捐稽徵機關辦理驗票登記。

第十五條　申請人有設置售票處、張貼或掛置海報或宣傳資料之必要者，應於主管機關指定地點為之。

第十六條　大眾傳播事業、機關、團體或個人作現場攝影、錄音、錄影或實況轉播，應經申請人及主管機關同意，始得為之。

第十七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及相關設施、設備或器材，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如有毀損，應予修復；未修復者，主管機關得逕為修復；不能修復或滅失者，申請人應照價賠償。

前項修復或賠償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不足時，並得追償之。

第十八條　場地使用完畢後申請人應回復原狀;申請人未回復原狀者，主管機關得代為履行，拆除物視同廢棄物處理。

前項回復原狀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不足時，並得追償之。

第十九條　保證金於活動結束，經主管機關認定場地無毀損並依規定回復原狀，且無其他應扣抵保證金之情事後，無息退還。

第二十條　申請人應負責維護使用期間人員、場地、設施設備之安全與公共秩序、環境整潔及傷病患之急救；遇有緊急狀況，應隨時將處理過程及結果通知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得衡酌活動內容，要求申請人設置安全維護措施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第二十一條　下列人員就本場地之運動場及球場為一般使用時，得免繳場地使用費：

一、年滿六十五歲。

二、曾代表本市參加最近一屆全國性或國際性綜合型運動賽會獲前三名者，或其他具體育傑出表現經報本府核定者。

三、依其他法令規定得減免者。

前項第二款所稱全國性或國際性綜合型運動賽會如附表三。

第二十二條　下列人員就本場地之游泳池為一般使用時，得免購買門票。但仍應購買平安保險票：

一、年滿六十五歲。

二、學校、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辦理團體教學。

三、本市里（鄰）長。

四、本市傑出市民。

五、本市各區公所調解委員會現任委員。

六、符合主管機關志願服務計畫福利優惠措施者。

七、依其他法令規定得減免者。

前項第二款情形，應於使用前十五日，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第二十三條　下列人員就本場地之游泳池為一般使用時，得減收二分之一費用。但仍應購買平安保險票：

一、退休公教人員及職工。

二、榮民。

三、就讀大專校院以下之在學學生。

四、救生人員。

五、設籍於游泳池所在里之里民。

六、依其他法令規定得減免者。

第二十四條　本場地供民眾為一般使用時，除收費標準外，不適用第四條至第二十條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本場地使用時應注意事項及供民眾為一般使用時之購票、退費等相關規定，由主管機關視各場地之實際狀況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體育團體或直接經營職業運動之法人為培訓選手及推廣體育活動，申請長期使用本場地辦公或集訓者，應訂定契約，由主管機關陳報本府核定，並得減免相關費用。

第二十七條　為培訓基層選手，提升場地使用效益，主管機關得委由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或體育團體代管場地。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運動場地收費標準表

一、運動場、體育館、運動公園、田徑場、技擊館

項次	場地名稱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備註
1	中正運動場	田徑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售票（各項活動售票上限五萬張）	體育性活動售票總收入 10%	不售票	4,000／場	
						非體育性活動售票總收入 12%		27,000／場	
						運動場外圍售票總收入 12%		22,000／場	
				水電費	3,000／每場				
				大螢幕及照明用電費	核實收費（含高壓臨時用電申請手續費、基本電費及流動電費）				
				聖火裝置使用費	核實收費				
		健身中心	一般使用	場地使用費	月票：500／每月／每人；1,200／每三個月／每人 按次使用：50／每次				
2	小港運動園區	田徑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體育性活動	1,500／場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 32 之規定辦理。
					非體育性活動	5,000／場			
				水電費	1,500／場				
		籃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體育性活動	300／場／面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 32 之規定辦理。
					非體育性活動	350／場／面			
				水電費	300／場／面				
3	鳳山運動園區	鳳山體育館 羽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7,500／場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 32 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1,500／場				
				照明用電費	1,000／時				
				空調費	3,600／時				
			一般使用	場地使用費	月租： 星期一至星期五：1,200／月（每週 2 次）／面 600／月（每週 1 次）／面 星期六、星期日：2,400／月（每週 2 次）／面 1,200／月（每週 1 次）／面 臨租： 星期一至星期五：150／次／面 星期六、星期日：300／次／面				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次 1.5 小時，星期六、日每次 2 小時
		籃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7,500／場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 32 之規定辦理。

項次	場地名稱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備註
	鳳山運動園區	鳳山體育館			水電費	1,500／場	
					照明用電費	1,000／時	
					空調費	3,600／時	
				一般使用	場地使用費	150／每次1.5小時／每0.5面	
			館前廣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2,500／場	
					水電費	500／場	
			會議室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1,250／場	
					水電費	150／場	
					空調費	200／場	
			第一／二貴賓室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500／場／每一場地	
					水電費	150／場	
					空調費	200／場	
			A／B休息室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750／場／每一場地	
					水電費	150／場	
					空調費	200／場	
			活動室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750／場	
					水電費	150／場	
					空調費	300／場	
			韻律教室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1,000／場	
					水電費	250／場	
					空調費	500／時	
			臨時辦公室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500／場	
					水電費	150／場	
					空調費	200／時	

項次	場地名稱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備註
		鳳山田徑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4,000／場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1,500／場	
				夜間照明用電費	3,000／時	
		鳳西羽球館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12,000／場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2,000／場	
				空調費	1,000／時	
			一般使用	場地使用費	月租： 星期一至星期五：1,200／月（每週2次）／面 600／月（每週1次）／面 星期六、星期日：2,400／月（每週2次）／面 1,200／月（每週1次）／面 臨租： 星期一至星期五：150／次／面 星期六、星期日：300／次／面	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次1.5小時，星期六、日每次2小時。
				空調費	1,000／時	
		曹公圳水岸公園廣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2,500／場	
				水電費	500／場	
		鳳西網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350／場／面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50／場／面	
				照明用電費	50／每0.5小時／面	
			一般使用	場地使用費	月租：300／月 就讀大專校院以下之在學學生120／月 臨租：50／次	每次0.5小時
				照明用電費	50／每0.5小時／面	
4	楠梓運動園區	自由車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1,500／場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250／場	
		射擊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2,250／場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室內3,000／場；室外750／場	

項次	場地名稱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備註
		射箭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2,000／場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 32 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250／場		
5	中正技擊館	會議室、視聽中心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1,000／場／每一場地		
				水電費	350／場／每一場地		
				空調費	800／場／每一場地		
		韻律教室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1,250／場		
				水電費	250／場		
				空調費	600／場		
		辦公室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750／場		
				水電費	250／場		
				空調費	600／場		
		羽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體育性活動	2,250／場／每一場地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 32 之規定辦理。
					非體育性活動	12,000／場／每一場地	
				水電費	1,250／場／每一場地		
				空調費	580／時		
			一般使用	場地使用費	月租： 星期一至星期五：1,200／月（每週 2 次）／面 600／月（每週 1 次）／面 星期六、星期日：2,400／月（每週 2 次）／面 1,200／月（每週 1 次）／面 臨租： 星期一至星期五：150／次／面 星期六、星期日：300／次／面		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次 1.5 小時，星期六、日每次 2 小時。
				空調費	580／時		
		綜合場地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體育性活動	2,500／場／每一場地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 32 之規定辦理。
					非體育性活動	5,000／場／每一場地	
				水電費	1,450／場／每一場地		
				照明費	900／場／每一場地		看台區照明
				空調費	580／時		
		八卦庭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體育性活動	2,250／場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 32 之規定辦理。
					非體育性活動	12,000／場	
				水電費	1,250／場／每一場地		
		大廳	申請	場地使用費	體育性活動	1,750／場／每一場地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

項次	場地名稱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備註
			使用		非體育性活動	7,000／場／每一場地	次32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1,250／場／每一場地		
		壁球場、短柄球場、牆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1,750／場／每一場地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1,250／場／每一場地		
				空調費	中央空調	580／時	
					非中央空調	600／場／每一場地	箱型冷氣機
			一般使用	場地使用費	200／次／面 就讀大專校院以下之在學學生100／次／面		每次 1 小時
				空調費	中央空調	580／時	
					非中央空調	150／次／面	箱型冷氣機
6	左營活動中心	羽球場（籃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體育性活動	1,200／場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非體育性活動	3,500／場	
				水電費	500／場		
			一般使用	羽球場場地使用費	月租： 星期一至星期五：1,200／月（每週2次）／面 600／月（每週1次）／面 星期六、星期日：2,400／月（每週2次）／面 1,200／月（每週1次）／面 臨租： 星期一至星期五：150／次／面 星期六、星期日：300／次／面		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次1.5小時，星期六、日每次2小時。
7	大坪頂運動園區	壘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1,800／場／座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500／場／座		
8	鳳山運動公園	慢速壘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1,800／場／座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500／場		
		沙灘排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800／場／面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200／場／面		
				照明用電費	1,000／場／面		

項次	場地名稱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備註
		宿舍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100／天／人		至隔日 10 時前
				空調費	500／間		
9	青少年運動園區	籃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體育性活動	300／場／面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 32 之規定辦理。
					非體育性活動	350／場／面	
				水電費	300／場／面		
		籃網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體育性活動	300／場／面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 32 之規定辦理。
					非體育性活動	350／場／面	
				水電費	300／場／面		
		極限運動場（極限場、排球場、曲棍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體育性活動	300／場／面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 32 之規定辦理。
					非體育性活動	350／場／面	
				水電費	300／每場／每面		
10	岡山環保公園	簡易棒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1,800／場／座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 32 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500／場		
		網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350／場／面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 32 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50／場／面		
				照明用電費	50／每 0.5 小時／面		
			一般使用	場地使用費	月租：300／月 就讀大專校院以下之在學學生 120／月 臨租：50／次		每次 0.5 小時
				照明用電費	50／每 0.5 小時／面		
11	旗山公共體育場	田徑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體育性活動	1,000／場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 32 之規定辦理。
					非體育性活動	3,000／場	
				水電費	1,000／場		
				照明用電費	500／場		
		舞台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250／場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 32 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250／場		
				照明用電費	500／場		

項次	場地名稱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備註
12	路竹體育園區	活動廣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2,500／場		
				水電費	500／場		
		籃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體育性活動	300／面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 32 之規定辦理。
					非體育性活動	350／面	
				水電費	300／場／面		
		網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350／場／面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 32 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50／場／面		
				照明用電費	50／每 0.5 小時／面		
1. 開放場次：第一場八時至十二時；第二場十三時至十七時；第三場十八時至二十二時。 2. 申請使用不滿一場（四小時）者，以一場（四小時）計；使用每逾四小時者，以每場收費基準累計收取。 3. 其餘申請使用時段不足一單位者，費用以一單位計算。							

二、棒、壘球場

項次	場地名稱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備註
13	立德棒球場	球場	場地使用費	體育性活動		4,000／場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 32 之規定辦理。
				非體育性活動		4,500／場		
			水電費	售票	3,000／場	不售票	500／場	
			照明用電費	核實收費				
		其他空間	水電費	150／場／間				其他空間：紀錄室、貴賓室、紀錄室、裁判室、藥檢室、記者室。
			空調費	200／場／間				
		其他費用	轉播權利金	30,000／場				
14	陽明簡易棒球場		場地使用費	1,800／場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 32 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500／場				
15	勞工壘球場		場地使用費	1,800／場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 32 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500／場				

16	中正壘球場	場地使用費	1,800／場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 32 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500／場	
1. 開放場次：第一場八時至十二時；第二場十三時至十七時；第三場十八時至二十二時。 2. 申請使用不滿一場（四小時）者，以一場（四小時）計；使用每逾四小時者，以每場收費基準累計收取。 3. 其餘申請使用時段不足一單位者，費用以一單位計算。				

三、網球場

項次	場地名稱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備註
17	中山網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350／場／面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 32 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50／場／面	
			照明用電費	50／每 0.5 小時／面	
		一般使用	場地使用費	1. 第一面至第七面球場： 月租：300／月 就讀大專校院以下之在學學生 120／月 臨租：50／次 2. 第八面至第十面球場： 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教練：8,400／月／人 非教練一般使用： 50／次	每次 0.5 小時
			照明用電費	50／每 0.5 小時／面	
18	三民網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350／場／面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 32 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50／場／面	
			照明用電費	50／每 0.5 小時／面	
		一般使用	場地使用費	月租：300／月 就讀大專校院以下之在學學生 120／月 臨租：50／次	每次 0.5 小時
			照明用電費	50／每 0.5 小時／面	
19	陽明網球中心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售票（第 1 球場售票上限五千張票；第 2 球場售票上限六百張票）	售票總收入 10%	不售票	1. 第 1 球場（中央主球場）：7,250／場 2. 第 2 球場：750／場 3. 第 3 球場至 13 球場（一般附屬球場）：350／場／面	

項次	場地名稱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備註
			照明用電費	第 1 球場(中央主球場)：900／時／座 第 2 球場：400／時／座 第 3 球場至 13 球場(一般附屬球場)：50／每 0.5 小時/面	
			水電費	50／場／面	
			空調費	580／時	
		一般使用	場地使用費	第 3 球場至第 13 球場： 月租：300／月／人 就讀大專校院以下之在學學生 120／月／人 臨租：50／次／人	每次 0.5 小時
			照明用電費	第 3 球場至 13 球場(一般附屬球場)：50／每 0.5 小時/面	
1. 開放場次：第一場八時至十二時；第二場十三時至十七時；第三場十八時至二十二時。 2. 申請使用不滿一場（四小時）者，以一場（四小時）計；使用每逾四小時者，以每場收費基準累計收取。 3. 其餘申請使用時段不足一單位者，費用以一單位計算。					

四、其他球場、溜冰場、游泳池

項次	場地名稱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備註
20	四維羽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體育性活動	1,200／場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 32 之規定辦理。
				非體育性活動	3,500／場	
			水電費	500／場		
		一般使用	場地使用費	月租： 星期一至星期五：1,200／月（每週 2 次）／面 600／月（每週 1 次）／面 星期六、星期日：2,400／月（每週 2 次）／面 1,200／月（每週 1 次）／面 臨租： 星期一至星期五：150／次／面 星期六、星期日：300／次／面	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次 1.5 小時，星期六、日每次 2 小時。
21	陽明溜冰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3,500／場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 32 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1,000／場		
		一般使用	門票	1. 全票 50／次／人；900／月／人 2. 半票 25／次／人；450／月／人 3. 參觀票 5／次／人 4. 平安保險票 2／次／人		入場者須另購平安保險票。

項次	場地名稱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備註
22	游泳池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3,500／場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1,000／場	
			一般使用	門票	1. 全票 50／次／人；900／月／人 2. 半票 25／次／人；450／月／人 3. 平安保險票 2／次／人	入場者須另購平安保險票。
23	國際游泳池	游泳池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3,500／場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1,000／場	
				空調費	580／時	
				主控室水電費	150／場	
				主控室空調費	200／場	
			一般使用	門票	1. 全票 50／次／人；900／月／人 2. 半票 25／次／人；450／月／人 3. 平安保險票 2／次／人	入場者須另購平安保險票。
		會議室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1,250／場	
				水電費	250／場	
				空調費	500／場	
1. 開放場次：第一場八時至十二時；第二場十三時至十七時；第三場十八時至二十二時。 2. 申請使用不滿一場（四小時）者，以一場（四小時）計；使用每逾四小時者，以每場收費基準累計收取。 3. 其餘申請使用時段不足一單位者，費用以一單位計算。						

五、大津登山訓練中心

項次	場地名稱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備註
24	大津登山訓練中心	場地使用費	100／天／人	1. 本市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免繳場地使用費。 2. 申請使用應於活動開始前七日向主管機關提出。
		水電費	100／天／人	

六、保證金

項次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備註
25	項次 1 至項次 23	售票或非體育性質之大型活動：200,000	一般使用或由本府所屬機關或學校主辦非營利活動申請使用者無需繳納保證金。
		不售票之體育活動或非體育性質之非大型活動：20,000	
26	大津登山訓練中心	3,000／次	
27	器材借用	20,000／次	

七、其他費用

項次	收費項目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備註
28	中正運動場	廣告費	戶外大型廣告看板(20 公尺x8 公尺) 7,000／每天／每面	不售票之體育活動減收二分之一；本府政令宣導免費。
			廣告照明用電費核實收費	
	其他場地	廣告費	5 平方公尺以下： 1,000／每天／每面 逾5 平方公尺至15 平方公尺： 2,000／每天／每面 逾15 平方公尺至20 平方公尺： 3,000／每天／每面	
29	攝錄影	場地使用費	500／每場(每場：4 小時)	拍攝婚紗、廣告或電影等費用；本府及所屬機關申請者免費。
30	場館外活動	水電費	250／月	
		照明用電費	100／月	
31	看台下空間與辦公室	管理費（含水費）	1. 50 坪以下：500／月／間 2. 51 坪至 100 坪：1,000／月／間 3. 101 坪至 150 坪：1,500／月／間 4. 151 坪至 200 坪：2,000／月／間 5. 201 坪至 250 坪：2,500／月／間 6. 251 坪至 300 坪：3,000／月／間 7. 301 坪至 350 坪：3,500／月／間 8. 351 坪至 400 坪：4,000／月／間 9. 401 坪至 450 坪：4,500／月／間 10. 451 坪至 500 坪：5,000／月／間 11. 501 坪以上：5,500／月／間	
		未獨佔場地之體育集訓費	500／月	
		電費	自行設立電表繳費	

項次	收費項目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備註
32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	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之 10%	適用於項次 2 至 18 及 20 至 23 等相關場地。
		非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之 12%	
33	場地導覽	導覽費	100／每人／每次	

附表二　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所屬澄清湖棒球場場地收費標準表

一、棒球比賽

項目 / 費用		職業性棒球賽（新臺幣：元）	業餘棒球賽或國際賽(新臺幣：元)	
			售票比賽	不售票比賽
1. 保證金		500,000	300,000	100,000
2. 場地使用費	球場	每場門票總收入 10%，最低 30,000	每場門票總收入 5%，最低 15,000	5,000／每次（每次：4 小時）
	水舞廣場	20,000／場	20,000／場	20,000／場
3. 練習場地維護費		5,000／每次　（每次：4 小時） 使用不滿四小時者，以四小時計；使用每逾四小時者，以每次收費基準累計收取。		
4. 重量訓練室使用費		2,000／每次（每次：2 小時）		
5. 夜間照明及空調費		核實收費（含高壓臨時用電申請手續費、基本電費及流動電費）		
6. 水費		500 元／場		
7. 電視轉播權利金（含錄影）		50,000／場	50,000／場	30,000 ／場
8. 廣告費		全壘打牆廣告看板 800 ／面／場 本壘板後方廣告看板 1,600 ／面／場 一三壘看板 1,000／面／場 球員休息室上方看板 1,200 ／面／場 牛棚上方看板 2,000／面／場 左右外野大看板 3,000／面／場 活動式外野廣告看板 3,000／每單位／場 業餘棒球賽廣告費減收二分之一		
9. 清潔費		20,000／場（總冠軍賽或觀眾人數超過 15,000 人加收 10,000；觀眾人數未達 2,000 人每場收 10,000）。	20,000／天或每 20,000／場	20,000／天或每 20,000／場
		自行處理者免收		
10. 大螢幕(全彩部分)		10,000／場		
11. 販賣部使用費		2,000 ／間／天；1,000 ／每攤位／天		
12. 電話傳輸網路費		1,500／場 （含網路寬頻電信費及電話費傳真影印機使用費）		
備註		（一）不售票職業性棒球賽熱身賽或票價低於職棒例行賽之職業性棒球賽，場地使用費及清潔費得依業餘棒球賽（售票方式）收費。 （二）場地使用者得免費使用停車場(限 20 人)，並得免費使用 VIP 室及 3 間包廂；VIP 室市府得優先使用，如 VIP 室已由市府使用，場地使用者可使用 4 間包廂。 (三)大螢幕及 LED 全彩計分板使用說明如下： 1. 完成場地申請使用程序，得免費使用 LED 全彩計分板上之計分及球員名稱等功能，LED 全彩計分板上之多媒體播放螢幕僅可播放賽事活動相關或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內容。 2. 如申請使用大螢幕，得一併使用 LED 全彩計分板上之多媒體播放功能。		

二、演唱會或其他活動

項目 / 費用		售票性演唱會活動（新臺幣：元）	其他活動(新臺幣：元)	
			非演唱會售票	一般場地租借
1. 保證金		600,000	400,000	200,000
2. 場地使用費	球場	每場門票總收入 12%，最低 600,000	每場門票總收入 12%，最低 200,000	100,000／場
	水舞廣場	20,000／場	20,000／場	20,000／場
3. 舞台搭設場地使用費		10,000／天		
4. 舞台搭設夜間照明費		核實收費		
5. 照明及空調電費		核實收費		
6. 水費		500 元／場		
7. 電視轉播權利金（含錄影）		100,000 ／場	50,000 ／場	30,000 ／場
8. 廣告費		500／每平方公尺		
9. 清潔費		50,000／場	30,000／天	30,000／天
		自行處理者免收		
10. 大螢幕(全彩部分)		20,000／每次(每次：4 小時)		
11. LED 全彩計分板螢幕		30,000／每次(每次：4 小時)		
備註				

附表三　全國性或國際性綜合型運動賽會列表

賽事類別	賽事名稱	備註
全國性運動賽會	一、全國運動會 二、全民運動會 三、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四、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五、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本市代表隊選手於該屆賽會獲前三名後，經申請核可，至該賽會下屆舉辦前，於一般使用本場地得免繳場地使用費。
國際性運動賽會	一、奧林匹克運動會 二、亞洲運動會 三、世界運動會 四、世界大學運動會 五、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六、亞洲青年運動會 七、世界中學運動會 八、東亞青年運動會	國家代表隊本市選手於該屆賽會獲前三名後，經申請核可，至該賽會下屆舉辦前，於一般使用本場地得免繳場地使用費。

高雄市體育處運動場地使用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4 日高市府體處字第 10170449100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2 日高市府體處字第 102703627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9 日高市府體處字第 10670571700 號令修正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體育處經管之運動場地、設施及設備（以下簡稱本場地）之使用管理，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主管機關得將本規則所定受理申請、准否、收費退費、撤銷或廢止核准、追償及其他有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本市體育處執行之。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一般使用，指購買門票、月票或按次計費，就本場地為短時間體育活動之使用。

本規則所稱體育團體，指全國性各單項運動協會、本市各單項運動協會、本市體育會及所屬各單項委員會等團體。

第四條　機關(構)、學校、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下列活動，得申請使用本場地：

一、體育競賽或體育活動。

二、文化或社教活動。

三、學術性之集會演講。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活動。

第五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應於使用日前二十五日至三個月內，檢附申請表及活動計畫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如需預演或佈置場地，應一併提出。

同一場地及期間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者，以先申請者為優先。

第六條　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本場地者，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屆期未繳納者，視為

放棄使用場地之權利。

本場地收費標準如附表一及附表二。但場地委託民間經營管理者，得不適用之。

第七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辦理下列活動者，得免繳場地使用費：

一、政府機關或本市議會舉辦之國家慶典、國定紀念日或宣導性活動。

二、本府及所屬機關主辦之活動。

三、本府或主管機關專案核准免費使用之活動。

四、主管機關核定之體育重點培訓活動。

五、身心障礙或老人福利機構辦理之體育、文化或社教活動。

第八條　本府所屬機關以外之機關或學校辦理非營利之體育活動，除澄清湖棒球場外，場地使用費得減收百分之二十。

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者，得撤銷或廢止；已使用者，得立即停止其使用：

一、活動內容有違背法令或有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虞。

二、活動內容與申請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三、活動內容有損害場地或設施設備之虞。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或無法提供使用者。

前項情形，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但尚未使用本場地者，得退還保證金。

第十條　本場地因故無法提供使用時，主管機關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七日前通知申請人更改時間；申請人無法更改時間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第十一條　申請人因故更改使用時間或場地者，應於原核准使

用日七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

前項申請經主管機關核准者，申請人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於變更後有增減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補繳或退還差額。

第十二條　申請人因故無法使用本場地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七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退費。

第十三條　申請人未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時間使用場地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除保證金外，不予退還。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無法使用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

第十四條　申請人舉辦活動有發售（行）票券者，應依法向本市稅捐稽徵機關辦理驗票登記。

第十五條　申請人有設置售票處、張貼或掛置海報或宣傳資料之必要者，應於主管機關指定地點為之。

第十六條　大眾傳播事業、機關、團體或個人作現場攝影、錄音、錄影或實況轉播，應經申請人及主管機關同意，始得為之。

第十七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及相關設施、設備或器材，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如有毀損，應予修復；未修復者，主管機關得逕為修復；不能修復或滅失者，申請人應照價賠償。

前項修復或賠償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不足時，並得追償之。

第十八條　場地使用完畢後申請人應回復原狀;申請人未回復原狀者，主管機關得代為履行，拆除物視同廢棄物處理。

前項回復原狀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不足時，並得追償之。

第十九條　保證金於活動結束，經主管機關認定場地無毀損並依規定回復原狀，且無其他應扣抵保證金之情事後，無息退還。

第二十條　申請人應負責維護使用期間人員、場地、設施設備之安全與公共秩序、環境整潔及傷病患之急救；遇有緊急狀況，應隨時將處理過程及結果通知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得衡酌活動內容，要求申請人設置安全維護措施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第二十一條　下列人員就本場地之運動場及球場為一般使用時，得免繳場地使用費：

一、年滿六十五歲。

二、曾代表本市參加最近一屆全國性或國際性綜合型運動賽會獲前三名者，或其他具體育傑出表現經報本府核定者。

三、依其他法令規定得減免者。

前項第二款所稱全國性或國際性綜合型運動賽會如附表三。

第二十二條　下列人員就本場地之游泳池為一般使用時，得免購買門票。但仍應購買平安保險票：

一、年滿六十五歲。

二、學校、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辦理團體教學。

三、本市里（鄰）長。

四、本市傑出市民。

五、本市各區公所調解委員會現任委員。

六、符合本市體育處志願服務計畫福利優惠措施者。

七、依其他法令規定得減免者。

前項第二款情形，應於使用前十五日，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第二十三條　下列人員就本場地之游泳池為一般使用時，得減收二分之一費用。但仍應購買平安保險票：

一、退休公教人員及職工。

二、榮民。

三、就讀大專校院以下之在學學生。

四、救生人員。

五、設籍於游泳池所在里之里民。

六、依其他法令規定得減免者。

第二十四條　本場地供民眾為一般使用時，除收費標準外，不適用第四條至第二十條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本場地使用時應注意事項及供民眾為一般使用時之購票、退費等相關規定，由主管機關視各場地之實際狀況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體育團體或直接經營職業運動之法人為培訓選手及推廣體育活動，申請長期使用本場地辦公或集訓者，應訂定契約，由主管機關陳報本府核定，並得減免相關費用。

第二十七條　為培訓基層選手，提升場地使用效益，主管機關得委由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或體育團體代管場地。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高雄市體育處運動場地收費標準表

一、運動場、體育館、運動公園、田徑場、技擊館

項次	場地名稱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備註
1	中正運動場	田徑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售票（各項活動售票上限五萬張）	體育性活動售票總收入10%	不售票	4,000／場	
						非體育性活動售票總收入12%		27,000／場	
						運動場外圍售票總收入12%		22,000／場	
				水電費	3,000／每場				
				大螢幕及照明用電費	核實收費（含高壓臨時用電申請手續費、基本電費及流動電費）				
				聖火裝置使用費	核實收費				
		健身中心	一般使用	場地使用費	月票：500／每月／每人；1,200／每三個月／每人 按次使用：50／每次				
2	小港運動園區	田徑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體育性活動	1,500／場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非體育性活動	5,000／場			
				水電費	1,500／場				
		籃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體育性活動	300／場／面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非體育性活動	350／場／面			
				水電費	300／場／面				
3	鳳山運動園區	鳳山體育館 羽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7,500／場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1,500／場				
				照明用電費	1,000／時				
				空調費	3,600／時				
			一般使用	場地使用費	月租： 星期一至星期五：1,200／月（每週2次）／面 600／月（每週1次）／面 星期六、星期日：2,400／月（每週2次）／面 1,200／月（每週1次）／面 臨租： 星期一至星期五：150／次／面 星期六、星期日：300／次／面				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次1.5小時，星期六、日每次2小時
		籃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7,500／場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項次	場地名稱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備註
	鳳山運動園區	鳳山體育館			水電費	1,500／場	
					照明用電費	1,000／時	
					空調費	3,600／時	
				一般使用	場地使用費	150／每次1.5小時／每0.5面	
			館前廣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2,500／場	
					水電費	500／場	
			會議室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1,250／場	
					水電費	150／場	
					空調費	200／場	
			第一／二貴賓室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500／場／每一場地	
					水電費	150／場	
					空調費	200／場	
			A／B休息室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750／場／每一場地	
					水電費	150／場	
					空調費	200／場	
			活動室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750／場	
					水電費	150／場	
					空調費	300／場	
			韻律教室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1,000／場	
					水電費	250／場	
					空調費	500／時	
			臨時辦公室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500／場	
					水電費	150／場	
					空調費	200／時	

項次	場地名稱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備註
		鳳山田徑場 田徑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4,000／場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1,500／場	
				夜間照明用電費	3,000／時	
		鳳西羽球館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12,000／場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2,000／場	
				空調費	1,000／時	
			一般使用	場地使用費	月租： 星期一至星期五：1,200／月（每週2次）／面 600／月（每週1次）／面 星期六、星期日：2,400／月（每週2次）／面 1,200／月（每週1次）／面 臨租： 星期一至星期五：150／次／面 星期六、星期日：300／次／面	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次1.5小時，星期六、日每次2小時。
				空調費	1,000／時	
		曹公圳水岸公園廣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2,500／場	
				水電費	500／場	
		鳳西網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350／場／面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50／場／面	
				照明用電費	50／每0.5小時／面	
			一般使用	場地使用費	月租：300／月 就讀大專校院以下之在學學生120／月 臨租：50／次	每次0.5小時
				照明用電費	50／每0.5小時／面	
4	楠梓運動園區	自由車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1,500／場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250／場	
		射擊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2,250／場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室內3,000／場；室外750／場	

項次	場地名稱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備註
		射箭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2,000／場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 32 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250／場		
5	中正技擊館	會議室、視聽中心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1,000／場／每一場地		
				水電費	350／場／每一場地		
				空調費	800／場／每一場地		
		韻律教室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1,250／場		
				水電費	250／場		
				空調費	600／場		
		辦公室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750／場		
				水電費	250／場		
				空調費	600／場		
		羽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體育性活動	2,250／場／每一場地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 32 之規定辦理。
					非體育性活動	12,000／場／每一場地	
				水電費	1,250／場／每一場地		
				空調費	580／時		
			一般使用	場地使用費	月租： 星期一至星期五：1,200／月（每週 2 次）／面 600／月（每週 1 次）／面 星期六、星期日：2,400／月（每週 2 次）／面 1,200／月（每週 1 次）／面 臨租： 星期一至星期五：150／次／面 星期六、星期日：300／次／面		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次 1.5 小時，星期六、日每次 2 小時。
				空調費	580／時		
		綜合場地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體育性活動	2,500／場／每一場地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 32 之規定辦理。
					非體育性活動	5,000／場／每一場地	
				水電費	1,450／場／每一場地		
				照明費	900／場／每一場地		看台區照明
				空調費	580／時		
		八卦庭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體育性活動	2,250／場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 32 之規定辦理。
					非體育性活動	12,000／場	
				水電費	1,250／場／每一場地		
		大廳	申請	場地使用費	體育性活動	1,750／場／每一場地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

項次	場地名稱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備註
			使用		非體育性活動	7,000／場／每一場地	次32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1,250／場／每一場地		
		壁球場、短柄球場、牆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1,750／場／每一場地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1,250／場／每一場地		
				空調費	中央空調	580／時	
					非中央空調	600／場／每一場地	箱型冷氣機
			一般使用	場地使用費	200／次／面 就讀大專校院以下之在學學生100／次／面		每次1小時
				空調費	中央空調	580／時	
					非中央空調	150／次／面	箱型冷氣機
6	左營活動中心	羽球場（籃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體育性活動	1,200／場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非體育性活動	3,500／場	
				水電費	500／場		
			一般使用	羽球場場地使用費	月租： 星期一至星期五：1,200／月（每週2次）／面 600／月（每週1次）／面 星期六、星期日：2,400／月（每週2次）／面 1,200／月（每週1次）／面 臨租： 星期一至星期五：150／次／面 星期六、星期日：300／次／面		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次1.5小時，星期六、日每次2小時。
7	大坪頂運動園區	壘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1,800／場／座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500／場／座		
8	鳳山運動公園	慢速壘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1,800／場／座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500／場		
		沙灘排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800／場／面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200／場／面		
				照明用電費	1,000／場／面		

項次	場地名稱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備註
		宿舍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100／天／人		至隔日 10 時前
				空調費	500／間		
9	青少年運動園區	籃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體育性活動	300／場／面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 32 之規定辦理。
					非體育性活動	350／場／面	
				水電費	300／場／面		
		籃網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體育性活動	300／場／面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 32 之規定辦理。
					非體育性活動	350／場／面	
				水電費	300／場／面		
		極限運動場（極限場、排球場、曲棍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體育性活動	300／場／面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 32 之規定辦理。
					非體育性活動	350／場／面	
				水電費	300／每場／每面		
10	岡山環保公園	簡易棒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1,800／場／座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 32 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500／場		
		網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350／場／面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 32 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50／場／面		
				照明用電費	50／每 0.5 小時／面		
			一般使用	場地使用費	月租：300／月 就讀大專校院以下之在學學生 120／月 臨租：50／次		每次 0.5 小時
				照明用電費	50／每 0.5 小時／面		
11	旗山公共體育場	田徑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體育性活動	1,000／場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 32 之規定辦理。
					非體育性活動	3,000／場	
				水電費	1,000／場		
				照明用電費	500／場		
		舞台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250／場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 32 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250／場		
				照明用電費	500／場		

項次	場地名稱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備註
12	路竹體育園區	活動廣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2,500／場		
				水電費	500／場		
		籃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體育性活動	300／面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非體育性活動	350／面	
				水電費	300／場／面		
		網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350／場／面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50／場／面		
				照明用電費	50／每0.5小時／面		
1. 開放場次：第一場八時至十二時；第二場十三時至十七時；第三場十八時至二十二時。 2. 申請使用不滿一場（四小時）者，以一場（四小時）計；使用每逾四小時者，以每場收費基準累計收取。 3. 其餘申請使用時段不足一單位者，費用以一單位計算。							

二、棒、壘球場

項次	場地名稱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備註
13	立德棒球場	球場	場地使用費	體育性活動		4,000／場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非體育性活動		4,500／場		
			水電費	售票	3,000／場	不售票	500／場	
			照明用電費	核實收費				
		其他空間	水電費	150／場／間				其他空間：紀錄室、貴賓室、紀錄室、裁判室、藥檢室、記者室。
			空調費	200／場／間				
		其他費用	轉播權利金	30,000／場				
14	陽明簡易棒球場		場地使用費	1,800／場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500／場				
15	勞工壘球場		場地使用費	1,800／場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500／場				

16	中正壘球場	場地使用費	1,800／場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 32 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500／場	
1. 開放場次：第一場八時至十二時；第二場十三時至十七時；第三場十八時至二十二時。 2. 申請使用不滿一場（四小時）者，以一場（四小時）計；使用每逾四小時者，以每場收費基準累計收取。 3. 其餘申請使用時段不足一單位者，費用以一單位計算。				

三、網球場

項次	場地名稱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備註
17	中山網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350／場／面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 32 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50／場／面				
			照明用電費	50／每 0.5 小時／面				
		一般使用	場地使用費	1. 第一面至第七面球場： 月租：300／月 就讀大專校院以下之在學學生 120／月 臨租：50／次 2. 第八面至第十面球場： 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教練：8,400／月／人 非教練一般使用： 50／次				每次 0.5 小時
			照明用電費	50／每 0.5 小時／面				
18	三民網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350／場／面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 32 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50／場／面				
			照明用電費	50／每 0.5 小時／面				
		一般使用	場地使用費	月租：300／月 就讀大專校院以下之在學學生 120／月 臨租：50／次				每次 0.5 小時
			照明用電費	50／每 0.5 小時／面				
19	陽明網球中心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售票 （第 1 球場售票上限五千張票；第 2 球場售票上限六百張票）	售票總收入 10%	不售票	1. 第 1 球場（中央主球場）：7,250／場 2. 第 2 球場：750／場 3. 第 3 球場至 13 球場（一般附屬球場）：350／場／面	

項次	場地名稱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備註
			照明用電費	第 1 球場(中央主球場)：900／時／座 第 2 球場：400／時／座 第 3 球場至 13 球場(一般附屬球場)：50／每 0.5 小時/面	
			水電費	50／場／面	
			空調費	580／時	
		一般使用	場地使用費	第 3 球場至第 13 球場： 月租：300／月／人 就讀大專校院以下之在學學生 120／月／人 臨租：50／次／人	每次 0.5 小時
			照明用電費	第 3 球場至 13 球場(一般附屬球場)：50／每 0.5 小時/面	
1. 開放場次：第一場八時至十二時；第二場十三時至十七時；第三場十八時至二十二時。 2. 申請使用不滿一場（四小時）者，以一場（四小時）計；使用每逾四小時者，以每場收費基準累計收取。 3. 其餘申請使用時段不足一單位者，費用以一單位計算。					

四、其他球場、溜冰場、游泳池

項次	場地名稱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備註
20	四維羽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體育性活動	1,200／場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 32 之規定辦理。
				非體育性活動	3,500／場	
			水電費	500／場		
		一般使用	場地使用費	月租： 星期一至星期五：1,200／月（每週 2 次）／面 600／月（每週 1 次）／面 星期六、星期日：2,400／月（每週 2 次）／面 1,200／月（每週 1 次）／面 臨租： 星期一至星期五：150／次／面 星期六、星期日：300／次／面		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次 1.5 小時，星期六、日每次 2 小時。
21	陽明溜冰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3,500／場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 32 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1,000／場		
		一般使用	門票	1. 全票 50／次／人；900／月／人 2. 半票 25／次／人；450／月／人 3. 參觀票 5／次／人 4. 平安保險票 2／次／人		入場者須另購平安保險票。

項次	場地名稱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備註
22	游泳池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3,500／場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1,000／場	
			一般使用	門票	1.全票 50／次／人；900／月／人 2.半票 25／次／人；450／月／人 3.平安保險票 2／次／人	入場者須另購平安保險票。
23	國際游泳池	游泳池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3,500／場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1,000／場	
				空調費	580／時	
				主控室水電費	150／場	
				主控室空調費	200／場	
			一般使用	門票	1.全票 50／次／人；900／月／人 2.半票 25／次／人；450／月／人 3.平安保險票 2／次／人	入場者須另購平安保險票。
		會議室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1,250／場	
				水電費	250／場	
				空調費	500／場	
1.開放場次：第一場八時至十二時；第二場十三時至十七時；第三場十八時至二十二時。 2.申請使用不滿一場（四小時）者，以一場（四小時）計；使用每逾四小時者，以每場收費基準累計收取。 3.其餘申請使用時段不足一單位者，費用以一單位計算。						

五、大津登山訓練中心

項次	場地名稱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備註
24	大津登山訓練中心	場地使用費	100／天／人	1.本市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免繳場地使用費。 2.申請使用應於活動開始前七日向主管機關提出。
		水電費	100／天／人	

六、保證金

項次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備註
25	項次 1 至項次 23	售票或非體育性質之大型活動：200,000	一般使用或由本府所屬機關或學校主辦非營利活動申請使用者無需繳納保證金。
		不售票之體育活動或非體育性質之非大型活動：20,000	
26	大津登山訓練中心	3,000／次	
27	器材借用	20,000／次	

七、其他費用

項次	收費項目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備註
28	中正運動場	廣告費	戶外大型廣告看板(20 公尺x8 公尺) 7,000／每天／每面	不售票之體育活動減收二分之一；本府政令宣導免費。
			廣告照明用電費核實收費	
	其他場地	廣告費	5 平方公尺以下：1,000／每天／每面 逾5 平方公尺至15 平方公尺：2,000／每天／每面 逾15 平方公尺至20 平方公尺：3,000／每天／每面	
29	攝錄影	場地使用費	500／每場(每場：4 小時)	拍攝婚紗、廣告或電影等費用；本府及所屬機關申請者免費。
30	場館外活動	水電費	250／月	
		照明用電費	100／月	
31	看台下空間與辦公室	管理費（含水費）	1.50 坪以下：500／月／間 2.51 坪至 100 坪：1,000／月／間 3.101 坪至 150 坪：1,500／月／間 4.151 坪至 200 坪：2,000／月／間 5.201 坪至 250 坪：2,500／月／間 6.251 坪至 300 坪：3,000／月／間 7.301 坪至 350 坪：3,500／月／間 8.351 坪至 400 坪：4,000／月／間 9.401 坪至 450 坪：4,500／月／間 10.451 坪至 500 坪：5,000／月／間 11.501 坪以上：5,500／月／間	
		未獨佔場地之體育集訓費	500／月	
		電費	自行設立電表繳費	

項次	收費項目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備註
32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	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之 10%	適用於項次 2 至 18 及 20 至 23 等相關場地。
		非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之 12%	
33	場地導覽	導覽費	100／每人／每次	

附表二　高雄市體育處所屬澄清湖棒球場場地收費標準表

一、棒球比賽

項目 / 費用		職業性棒球賽（新臺幣：元）	業餘棒球賽或國際賽(新臺幣：元)	
			售票比賽	不售票比賽
1.保證金		500,000	300,000	100,000
2.場地使用費	球場	每場門票總收入 10%，最低 30,000	每場門票總收入 5%，最低 15,000	5,000／每次（每次：4 小時）
	水舞廣場	20,000／場	20,000／場	20,000／場
3.練習場地維護費		5,000／每次　（每次：4 小時） 使用不滿四小時者，以四小時計；使用每逾四小時者，以每次收費基準累計收取。		
4.重量訓練室使用費		2,000／每次（每次：2 小時）		
5.夜間照明及空調費		核實收費（含高壓臨時用電申請手續費、基本電費及流動電費）		
6.水費		500 元／場		
7.電視轉播權利金（含錄影）		50,000／場	50,000／場	30,000 ／場
8.廣告費		全壘打牆廣告看板 800 ／面／場 本壘板後方廣告看板 1,600 ／面／場 一三壘看板 1,000／面／場 球員休息室上方看板 1,200 ／面／場 牛棚上方看板 2,000／面／場 左右外野大看板 3,000／面／場 活動式外野廣告看板 3,000／每單位／場 業餘棒球賽廣告費減收二分之一		
9.清潔費		20,000／場（總冠軍賽或觀眾人數超過 15,000 人加收 10,000；觀眾人數未達 2,000 人每場收 10,000）。	20,000／天或每 20,000／場	20,000／天或每 20,000／場
		自行處理者免收		
10.大螢幕(全彩部分)		10,000／場		
11.販賣部使用費		2,000 ／間／天；1,000 ／每攤位／天		
12.電話傳輸網路費		1,500／場 （含網路寬頻電信費及電話費傳真影印機使用費）		
備註		（一）不售票職業性棒球賽熱身賽或票價低於職棒例行賽之職業性棒球賽，場地使用費及清潔費得依業餘棒球賽（售票方式）收費。 （二）場地使用者得免費使用停車場(限 20 人)，並得免費使用 VIP 室及 3 間包廂；VIP 室市府得優先使用，如 VIP 室已由市府使用，場地使用者可使用 4 間包廂。 (三)大螢幕及 LED 全彩計分板使用說明如下： 1.完成場地申請使用程序，得免費使用 LED 全彩計分板上之計分及球員名稱等功能，LED 全彩計分板上之多媒體播放螢幕僅可播放賽事活動相關或本處指定之相關內容。 2.如申請使用大螢幕，得一併使用 LED 全彩計分板上之多媒體播放功能。		

二、演唱會或其他活動

項目 / 費用		售票性演唱會活動（新臺幣：元）	其他活動(新臺幣：元)	
			非演唱會售票	一般場地租借
1. 保證金		600,000	400,000	200,000
2. 場地使用費	球場	每場門票總收入 12%，最低 600,000	每場門票總收入 12%，最低 200,000	100,000／場
	水舞廣場	20,000／場	20,000／場	20,000／場
3. 舞台搭設場地使用費		10,000／天		
4. 舞台搭設夜間照明費		核實收費		
5. 照明及空調電費		核實收費		
6. 水費		500 元／場		
7. 電視轉播權利金（含錄影）		100,000 ／場	50,000 ／場	30,000 ／場
8. 廣告費		500／每平方公尺		
9. 清潔費		50,000／場	30,000／天	30,000／天
		自行處理者免收		
10. 大螢幕(全彩部分)		20,000／每次(每次：4 小時)		
11. LED 全彩計分板螢幕		30,000／每次(每次：4 小時)		
備註				

附表三　全國性或國際性綜合型運動賽會列表

賽事類別	賽事名稱	備註
全國性運動賽會	一、全國運動會 二、全民運動會 三、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四、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五、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本市代表隊選手於該屆賽會獲前三名後，經申請核可，至該賽會下屆舉辦前，於一般使用本處場地得免繳場地使用費。
國際性運動賽會	一、奧林匹克運動會 二、亞洲運動會 三、世界運動會 四、世界大學運動會 五、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六、亞洲青年運動會 七、世界中學運動會 八、東亞青年運動會	國家代表隊本市選手於該屆賽會獲前三名後，經申請核可，至該賽會下屆舉辦前，於一般使用本處場地得免繳場地使用費。

第 31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7.8.17 高市府體處字第 10770763100 號函

案　　由：檢送高雄國家體育場使用管理規則第二條修正草案，請備查。

說　　明：

一、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7 年 8 月 14 日第 387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三、檢送「高雄國家體育場使用管理規則」第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全條文各 1 式 13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7.10.24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70003773 號函

高雄國家體育場使用管理規則第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 高雄國家體育場使用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於一百年六月二日訂定發布，期間曾於一百零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為因應高雄市體育處於一百零七年九月一日組織改制為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並明確本規則所定專責業務之主管機關，爰修正本規則第二條第一項主管機關為本府運動發展局，並配合刪除同條第二項權限委任之規定。

二、修正重點：修正本規則之主管機關，並刪除權限委任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

高雄國家體育場使用管理規則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運動發展局。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主管機關因業務上之需要，得將本規則所定受理申請、准否、收費退費、撤銷或廢止核准、追償及其他有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高雄市體育處執行之。	為因應高雄市體育處於一百零七年九月一日組織改制為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並明確本規則專責業務之主管機關，爰修正第一項主管機關為本府運動發展局，並配合刪除第二項之權限委任規定。

高雄國家體育場使用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100年6月2日高市府四維體處字第1000057199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1 日高市府體處字第 10270197700 號令修正名稱

第　一　條　　為規範高雄國家體育場(以下簡稱本場館)之使用管理，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規則。

第　二　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運動發展局。

第　三　條　　本規則所稱本場館，指高雄國家體育場之田徑場、觀眾席迴廊、戶外廣場、露天表演場、籃球場等場地及相關設施或設備。

本規則所稱體育團體，指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中華民國各級各類體育運動總會、全國性各單項運動協會、本市體育會及所屬各單項運動委員會、本市各單項運動協會、全國性體育財團或社團法人等團體。

本規則所稱藝文團體，指以公益或非營利為目的，從事音樂、戲劇、舞蹈、雜藝等表演及各項演藝活動之團體。

第　四　條　　本場館收費標準及使用時間如附表。但使用時間經主管機關同意變更者，不在此限。

第　五　條　　機關（構）、學校、法人或團體為舉辦下列活動，得申請使用本場館：

一、體育競賽或體育活動。

二、文化、藝術、社教或觀光活動。

三、非營利性之公益活動。

四、非政治性之集會活動。

五、其他經本府或主管機關核准之活動。

本場館得提供民眾導覽服務並收取費用；其收費標準如附表。

第　六　條　　申請使用本場館，除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使用日

十五日前檢附申請表及載明下列事項之活動計畫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其有事先排練預演或布置本場館之需要者，應一併提出：

一、活動目的或宗旨。

二、運動競賽規範或活動規範。

三、參與人數總數，並說明瞬間最大量及其分布情形。

四、活動實施方式。

五、賽程表、活動程序表或演出節目表。

六、入場券印製數量。

七、辦理活動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證明文件。

八、場地佈置計畫：包含道（機）具數量及其使用方式。

九、安全維護計畫：包含保全業者名稱、保全人員數量及保全器材使用方式等。

十、清潔維護計畫。

十一、進出場地秩序維持計畫。

十二、交通維持計畫；參與人數達二萬人以上之大型活動，應依相關規定向本府交通局申請。

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前項申請文件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主管機關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

第　七　條　　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本場館者，申請人應於使用日五日前依收費標準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屆期未繳納者，視為放棄使用本場館之權利。

第　八　條　　本府及所屬機關辦理之活動，得優先使用本場館。

同一場地及期間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者，以先申請者為優先；申請時間相同者，以使用費用較高者為優先；使用

費用相同者，以抽籤決定之。

第　九　條　　申請使用本場館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得免收場地與設施設備使用費：

一、中央政府機關舉辦國家慶典、國定紀念日或教育宣導活動經本府核准者。

二、本府主辦之活動。

三、本府所屬機關主辦，或與本府或所屬機關合辦之活動經本府核准者。

四、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指定重點發展學校辦理之體育培訓活動。

第　十　條　　政府機關、學校、體育團體、藝文團體或社會福利機構辦理非營利性之公益活動，得依下列規定減收場地與設施設備使用費：

一、田徑場場地之使用費，得減收百分之九十。

二、前款以外其他場地之使用費，得減收百分之二十。

三、設施設備使用費，得減收百分之五十。

第十一條　　中央政府機關舉辦之國家慶典、國定紀念日或教育宣導及本府或本府所屬機關主辦之活動，得免收保證金。

體育競賽或體育活動得減收保證金百分之七十。

第十二條　　申請使用本場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已核准者，得撤銷或廢止核准並停止其使用：

一、活動內容有違背法令、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

二、活動內容與申請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三、活動內容有損害本場館之場地或相關設施、設備之虞。

四、未經申請核准之集會遊行。

五、未經核准從事營利行為。

六、婚喪喜慶宴會。但政府機關辦理之集團結婚，不在此限。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使用者之情形。

前項情形，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核准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但尚未使用本場地者，得退還已繳納之保證金。

第 十三 條　主管機關因故不能按原核准時間提供本場館者，應通知申請人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

前項情形，變更後應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高於原申請者，仍按原申請之數額計收；低於原申請者，主管機關應退還其差額；申請人不能或不願變更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原核准，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

第 十四 條　申請人因故不能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時間使用本場館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日十日前通知主管機關撤回申請，或申請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

前項情形，經核准撤回申請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經核准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於變更後有增減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補繳或退還差額。

第 十五 條　申請人未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時間使用本場館者，除前條規定外，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已繳納之保證金無息退還。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使用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

第 十六 條　申請人超時使用本場館者，應依附表所定收費標準繳納超時使用之費用。

申請人超時使用且活動結束時間逾二十三時者，除應繳

納前項超時使用之費用外，逾時每滿十五分鐘，加收新臺幣二萬元；逾二十三時三十分者，逾時每滿十五分鐘，再加收新臺幣四萬元。主管機關必要時得以斷電或廣播等其他方式強制中斷活動，並立即疏離觀眾。

前二項申請人應繳納之費用，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扣除；保證金不足扣抵時，應予追償。

第 十七 條　申請人舉辦活動有發售（行）門票、入場券或其他票券者，應依法向本市稅捐稽徵機關辦理驗票登記。

第 十八 條　申請人如須設置售票處、張貼、掛置海報或宣傳資料者，應於主管機關指定地點為之；任意設置、張貼或掛置者，主管機關得逕予拆除，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或補償。

前項逕予拆除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時，應予追償。

第 十九 條　申請人有架設或裝置臨時性電氣設備之必要者，應經主管機關同意，始得為之。

第 二十 條　申請人有搭設臨時舞臺之必要者，應依法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搭設。

第二十一條　大眾傳播事業、機關團體或個人作現場攝影、錄音、錄影或實況轉播，應經申請人及主管機關同意，始得為之。

第二十二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館與相關設施及設備，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如有毀損，應予修復；未修復者，主管機關得逕為修復；不能修復或滅失者，申請人應照價賠償。

前項修復或賠償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時，應予追償。

第二十三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館與相關設施及設備完畢後，應回復場地原狀；申請人未回復原狀者，主管機關得代為履行，拆除

物視同廢棄物處理。

前項代為履行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時，應予追償。

第二十四條　保證金於本場館使用完畢，經主管機關確認場地與相關設施或設備無毀損、滅失，並依規定回復原狀，且無其他應扣抵保證金之情事後，無息退還。

第二十五條　申請人於使用期間應負責維護使用期間人員、場地、設施設備之安全、公共秩序與環境整潔及傷病患之急救，並遵守噪音管制相關法令規定；遇有緊急狀況，應即時處理並將處理過程及結果通知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得衡酌活動內容，要求申請人設置安全維護措施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第二十六條　使用本場館時應遵守或注意之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並於本場館入口或其他適當處所揭示。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高雄國家體育場收費標準表

一、場地使用費

項次	場地名稱	收費基準（幣值單位：新臺幣）		備註
1	田徑場（含觀眾席）	體育活動	五萬五千元／基本時段	1. 項次1及項次2之基本時段為四小時，使用不滿四小時者，以四小時計；使用逾四小時者，以每小時收費基準累計收取，不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 2. 使用項次1或項次2而有事前佈置場地之需要者，佈置期間場地使用費以每日10,000元計收，並應依規定繳納水電費。 3. 項次3至項次11之基本時段為二小時；使用不滿二小時者，以二小時計；使用逾二小時者，每小時以基本時段收費基準二分之一累計收取，不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 4. 本場館使用時間為六時至二十三時。 5. 申請人舉辦活動有發售（行）門票、入場券或其他票券者，得以門票收入費用折抵場地使用費。
			二萬一千元／每小時	
		一般活動	八萬元／基本時段	
			二萬一千元／每小時	
2	觀眾席迴廊	四千元／每層／基本時段		
		一千四百元／每層／每小時		
3	戶外廣場	二千二百五十元／基本時段		
4	露天表演場（一）	二千元／基本時段		
5	露天表演場（二）	三千二百五十元／基本時段		
6	籃球場	三千元／基本時段		
7	其他戶外場地	一百五十元／基本時段／每一場地		
8	新聞簡報室	二千五百元／基本時段		
9	貴賓大廳	二千五百元／基本時段		
10	室內暖身區（二）Mondo 舖面跑道	二千元／基本時段		
11	各室、廳、區、中心等室內空間	四百元／基本時段／每間		

二、設施設備使用費

項次	設施設備名稱	收費基準（幣值單位：新臺幣）	備註
12	田徑場聖火臺	二千元／每小時	1. 使用時間不足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 2. 瓦斯燃料申請人需自備。
13	全彩色終點攝影計時主系統	五千元／每天	本犯規起跑系統，採費用分別計價方式辦理。
	全彩色終點攝影機副系統	五千元／每天	
	整合型風速風向測量儀	五千元／每天	
	競賽起跑犯規偵測系統	五千元／每天	
	電子式運動距離測量儀	五千元／每天	
	電子計圈數顯示器	五千元／每天	
	終點成績訊號截斷雙電眼	五千元／每天	
	雙面電子式田賽成績顯示器	五千元／每天	
	倒數計時自動聲響顯示器	五千元／每天	
	終點成績顯示器	五千元／每天	

三、大螢幕使用費

項次	名稱	收費基準（幣值單位：新臺幣）	備註
14	田徑場主螢幕 (W20.8m*H8.8m)	四千五百元／每小時	3. 項次14至項次17使用時間不足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 4. 設備操作申請
15	田徑場副螢幕 (W12m*H8.8m)	三千五百元／每小時	

16	南側廣場主螢幕(W8.8m*H8.8m)	三千元／每小時	人需自行聘用操作人員。
17	南側廣場副螢幕(W3.2m*H2.56m)	一千元／每小時	

四、保證金

項次	場地名稱	收費基準（幣值單位：新臺幣）	備註
18	田徑場（含觀眾席）	三十萬元／每次	1.項次18僅使用田徑場或觀眾席其中一項者，收費基準以二分之一收取。 2.保證金於活動結束，經主管機關認定場地及設施設備無毀損並依規定回復原狀，且無其他應扣抵保證金之情事後，無息退還。
19	觀眾席迴廊	二萬元／每次	
20	項次3至項次7	二萬元／每次	
21	項次8	三萬元／每次	
22	項次9至項次11	一萬元／每次	
23	項次13	十萬元／每次	

五、水電瓦斯費

項次	收費項目	收費基準(幣值單位：新臺幣)	備註
24	水費	二百五十元／每小時	1.項次26，指項次8至項次10之室內空間用電。 2.項次27應經管理機關核准始得使用，申請人之計量器應經相關單位核准、校正。 3.項次27使用電量超過本場館當月契約容量時，其所衍生
25	田徑場夜間照明費	八千五百元／每小時	
26	空調及室內電費	六百五十元／每小時／每間	
27	場外臨時外接電費	夏月：五點一元／每度	
		非夏月：四點八元／每度	
28	田徑場夜間照明(維修照明模式)	二千五百元／每小時	

29	觀眾席照明燈	一千元／每小時	之相關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4.項次27之夏月為每年6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非夏月指夏月以外時間。 5.項次31停車場使用區域若未超過全區之一半，得以半價收費。
30	觀眾席迴廊燈	一千元／每層／每小時	
31	停車場照明	一千元／每層／每小時	
32	瓦斯費	三十元／每度	

六、導覽服務費

項次	收費基準（幣值單位：新臺幣）	備註
33	人員導覽 一百元／每人／每次	1.導覽服務申請時間，依高雄國家體育場導覽服務申請須知規定。 2.導覽服務最低申請人數為五人；不足五人者，以五人計；十人以上者，以八折計收。 3.人員導覽服務內容，包含人員解說、宣傳品及小型紀念品。
34	簡報式導覽 五十元／每人／每次	1.簡報式導覽服務申請時間，依高雄國家體育場導覽服務申請須知規定。 2.十人以上者，以八折計收。 3.簡報式導覽服務採影片播放。

七、門票收入費

項次	活動區別	收費基準（幣值單位：新臺幣）	備註
35	體育活動	門票總收入百分之三，最低三萬元	經本府同意得免收門票收入費。
36	一般活動	門票總收入百分之三，最低五十萬元	

高雄國家體育場場地設施設備使用申請表

申　請　人		統一編號	
設 立 地 址			
聯 絡 地 址			
負　責　人		聯絡人	
聯 絡 電 話		傳真	
活 動 性 質	□體育活動　　□一般活動		
使 用 場 地			
使 用 期 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		
活 動 時 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		
進場佈置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		
拆 卸 時 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		
申 請 文 件			
申 請 人 聲 明	申請人就前開申請內容，同意依高雄國家體育場使用管理規則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其經核准使用者，亦同。		
申 請 人 簽 章		負責人簽章	
申 請 日 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1. 本表由申請人填寫用印，申請人為機關(構)、學校、法人或團體者，並應加蓋機關（構)、學校、法人或團體圖記。
2. 申請人為自然人者，應檢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機關(構)、學校、法人或團體者，應檢附核准立案證明文件及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者，免附。
3. 使用期間包括活動時間、進場佈置時間及拆卸時間。

高雄國家體育場使用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100年6月2日高市府四維體處字第1000057199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1 日高市府體處字第 10270197700 號令修正名稱

第　一　條　　為規範高雄國家體育場（以下簡稱本場館）之使用管理，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規則。

第　二　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主管機關因業務上之需要，得將本規則所定受理申請、准否、收費退費、撤銷或廢止核准、追償及其他有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高雄市體育處執行之。

第　三　條　　本規則所稱本場館，指高雄國家體育場之田徑場、觀眾席迴廊、戶外廣場、露天表演場、籃球場等場地及相關設施或設備。

本規則所稱體育團體，指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中華民國各級各類體育運動總會、全國性各單項運動協會、本市體育會及所屬各單項運動委員會、本市各單項運動協會、全國性體育財團或社團法人等團體。

本規則所稱藝文團體，指以公益或非營利為目的，從事音樂、戲劇、舞蹈、雜藝等表演及各項演藝活動之團體。

第　四　條　　本場館收費標準及使用時間如附表。但使用時間經主管機關同意變更者，不在此限。

第　五　條　　機關（構）、學校、法人或團體為舉辦下列活動，得申請使用本場館：

一、體育競賽或體育活動。

二、文化、藝術、社教或觀光活動。

三、非營利性之公益活動。

四、非政治性之集會活動。

五、其他經本府或主管機關核准之活動。

本場館得提供民眾導覽服務並收取費用；其收費標準如附表。

第　六　條　　申請使用本場館，除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使用日十五日前檢附申請表及載明下列事項之活動計畫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其有事先排練預演或布置本場館之需要者，應一併提出：

一、活動目的或宗旨。

二、運動競賽規範或活動規範。

三、參與人數總數，並說明瞬間最大量及其分布情形。

四、活動實施方式。

五、賽程表、活動程序表或演出節目表。

六、入場券印製數量。

七、辦理活動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證明文件。

八、場地佈置計畫：包含道（機）具數量及其使用方式。

九、安全維護計畫：包含保全業者名稱、保全人員數量及保全器材使用方式等。

十、清潔維護計畫。

十一、進出場地秩序維持計畫。

十二、交通維持計畫；參與人數達二萬人以上之大型活動，應依相關規定向本府交通局申請。

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前項申請文件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主管機關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

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

第 七 條　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本場館者，申請人應於使用日五日前依收費標準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屆期未繳納者，視為放棄使用本場館之權利。

第 八 條　本府及所屬機關辦理之活動，得優先使用本場館。

同一場地及期間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者，以先申請者為優先；申請時間相同者，以使用費用較高者為優先；使用費用相同者，以抽籤決定之。

第 九 條　申請使用本場館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得免收場地與設施設備使用費：

一、中央政府機關舉辦國家慶典、國定紀念日或教育宣導活動經本府核准者。

二、本府主辦之活動。

三、本府所屬機關主辦，或與本府或所屬機關合辦之活動經本府核准者。

四、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指定重點發展學校辦理之體育培訓活動。

第 十 條　政府機關、學校、體育團體、藝文團體或社會福利機構辦理非營利性之公益活動，得依下列規定減收場地與設施設備使用費：

一、田徑場場地之使用費，得減收百分之九十。

二、前款以外其他場地之使用費，得減收百分之二十。

三、設施設備使用費，得減收百分之五十。

第 十一 條　中央政府機關舉辦之國家慶典、國定紀念日或教育宣導及本府或本府所屬機關主辦之活動，得免收保證金。

體育競賽或體育活動得減收保證金百分之七十。

第 十二 條　申請使用本場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已核准者，得撤銷或廢止核准並停止其使用：

一、活動內容有違背法令、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

二、活動內容與申請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三、活動內容有損害本場館之場地或相關設施、設備之虞。

四、未經申請核准之集會遊行。

五、未經核准從事營利行為。

六、婚喪喜慶宴會。但政府機關辦理之集團結婚，不在此限。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使用者之情形。

前項情形，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核准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但尚未使用本場地者，得退還已繳納之保證金。

第 十三 條　主管機關因故不能按原核准時間提供本場館者，應通知申請人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

前項情形，變更後應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高於原申請者，仍按原申請之數額計收；低於原申請者，主管機關應退還其差額；申請人不能或不願變更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原核准，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

第 十四 條　申請人因故不能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時間使用本場館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日十日前通知主管機關撤回申請，或申請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

前項情形，經核准撤回申請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經核准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於變更後有增減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補繳或退還差額。

第 十五 條　申請人未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時間使用本場館者，除前條規定外，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已繳納之保證金無息退還。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使用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

第 十六 條　申請人超時使用本場館者，應依附表所定收費標準繳納超時使用之費用。

申請人超時使用且活動結束時間逾二十三時者，除應繳納前項超時使用之費用外，逾時每滿十五分鐘，加收新臺幣二萬元；逾二十三時三十分者，逾時每滿十五分鐘，再加收新臺幣四萬元。主管機關必要時得以斷電或廣播等其他方式強制中斷活動，並立即疏離觀眾。

前二項申請人應繳納之費用，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扣除；保證金不足扣抵時，應予追償。

第 十七 條　申請人舉辦活動有發售（行）門票、入場券或其他票券者，應依法向本市稅捐稽徵機關辦理驗票登記。

第 十八 條　申請人如須設置售票處、張貼、掛置海報或宣傳資料者，應於主管機關指定地點為之；任意設置、張貼或掛置者，主管機關得逕予拆除，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或補償。

前項逕予拆除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時，應予追償。

第 十九 條　申請人有架設或裝置臨時性電氣設備之必要者，應經主管機關同意，始得為之。

第 二十 條　申請人有搭設臨時舞臺之必要者，應依法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搭設。

第二十一條　大眾傳播事業、機關團體或個人作現場攝影、錄音、錄影或實況轉播，應經申請人及主管機關同意，始得為之。

第二十二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館與相關設施及設備，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如有毀損，應予修復；未修復者，主管機關得逕為修復；不能修復或滅失者，申請人應照價賠償。

前項修復或賠償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時，應予追償。

第二十三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館與相關設施及設備完畢後，應回復場地原狀；申請人未回復原狀者，主管機關得代為履行，拆除物視同廢棄物處理。

前項代為履行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時，應予追償。

第二十四條　保證金於本場館使用完畢，經主管機關確認場地與相關設施或設備無毀損、滅失，並依規定回復原狀，且無其他應扣抵保證金之情事後，無息退還。

第二十五條　申請人於使用期間應負責維護使用期間人員、場地、設施設備之安全、公共秩序與環境整潔及傷病患之急救，並遵守噪音管制相關法令規定；遇有緊急狀況，應即時處理並將處理過程及結果通知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得衡酌活動內容，要求申請人設置安全維護措施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第二十六條　　使用本場館時應遵守或注意之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並於本場館入口或其他適當處所揭示。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高雄國家體育場收費標準表

一、場地使用費

項次	場地名稱	收費基準（幣值單位：新臺幣）		備註
1	田徑場（含觀眾席）	體育活動	五萬五千元／基本時段	1. 項次1及項次2之基本時段為四小時，使用不滿四小時者，以四小時計；使用逾四小時者，以每小時收費基準累計收取，不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 2. 使用項次1或項次2而有事前佈置場地之需要者，佈置期間場地使用費以每日10,000元計收，並應依規定繳納水電費。 3. 項次3至項次11之基本時段為二小時；使用不滿二小時者，以二小時計；使用逾二小時者，每小時以基本時段收費基準二分之一累計收取，不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 4. 本場館使用時間為六時至二十三時。 5. 申請人舉辦活動有發售（行）門票、入場券或其他票券者，得以門票收入費用折抵場地使用費。
			二萬一千元／每小時	
		一般活動	八萬元／基本時段	
			二萬一千元／每小時	
2	觀眾席迴廊	四千元／每層／基本時段		
		一千四百元／每層／每小時		
3	戶外廣場	二千二百五十元／基本時段		
4	露天表演場（一）	二千元／基本時段		
5	露天表演場（二）	三千二百五十元／基本時段		
6	籃球場	三千元／基本時段		
7	其他戶外場地	一百五十元／基本時段／每一場地		
8	新聞簡報室	二千五百元／基本時段		
9	貴賓大廳	二千五百元／基本時段		
10	室內暖身區（二）Mondo舖面跑道	二千元／基本時段		
11	各室、廳、區、中心等室內空間	四百元／基本時段／每間		

二、設施設備使用費

項次	設施設備名稱	收費基準（幣值單位：新臺幣）	備註
12	田徑場聖火臺	二千元／每小時	1. 使用時間不足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 2. 瓦斯燃料申請人需自備。
13	全彩色終點攝影計時主系統	五千元／每天	本犯規起跑系統，採費用分別計價方式辦理。
	全彩色終點攝影機副系統	五千元／每天	
	整合型風速風向測量儀	五千元／每天	
	競賽起跑犯規偵測系統	五千元／每天	
	電子式運動距離測量儀	五千元／每天	
	電子計圈數顯示器	五千元／每天	
	終點成績訊號截斷雙電眼	五千元／每天	
	雙面電子式田賽成績顯示器	五千元／每天	
	倒數計時自動聲響顯示器	五千元／每天	
	終點成績顯示器	五千元／每天	

三、大螢幕使用費

項次	名稱	收費基準（幣值單位：新臺幣）	備註
14	田徑場主螢幕 (W20.8m*H8.8m)	四千五百元／每小時	3. 項次14至項次17使用時間不足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 4. 設備操作申請人需自行聘用操作人員。
15	田徑場副螢幕 (W12m*H8.8m)	三千五百元／每小時	
16	南側廣場主螢幕 (W8.8m*H8.8m)	三千元／每小時	
17	南側廣場副螢幕 (W3.2m*H2.56m)	一千元／每小時	

四、保證金

項次	場地名稱	收費基準（幣值單位：新臺幣）	備註
18	田徑場（含觀眾席）	三十萬元／每次	1. 項次18僅使用田徑場或觀眾席其中一項者，收費基準以二分之一收取。 2. 保證金於活動結束，經主管機關認定場地及設施設備無毀損並依規定回復原狀，且無其他應扣抵保證金之情事後，無息退還。
19	觀眾席迴廊	二萬元／每次	
20	項次3至項次7	二萬元／每次	
21	項次8	三萬元／每次	
22	項次9至項次11	一萬元／每次	
23	項次 13	十萬元／每次	

五、水電瓦斯費

項次	收費項目	收費基準（幣值單位：新臺幣）	備註
24	水費	二百五十元／每小時	1. 項次26，指項次8至項次10之室內空間用電。 2. 項次27應經管理機關核准始得使用，申請人之計量器應經相關單位核准、校正。 3. 項次27使用電量超過本場館當月契約容量時，其所衍生之相關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25	田徑場夜間照明費	八千五百元／每小時	
26	空調及室內電費	六百五十元／每小時／每間	
27	場外臨時外接電費	夏月：五點一元／每度	
		非夏月：四點八元／每度	
28	田徑場夜間照明（維修照明模式）	二千五百元／每小時	
29	觀眾席照明燈	一千元／每小時	
30	觀眾席迴廊燈	一千元／每層／每小時	

31	停車場照明	一千元／每層／每小時	4. 項次27之夏月為每年6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非夏月指夏月以外時間。 5. 項次31停車場使用區域若未超過全區之一半，得以半價收費。
32	瓦斯費	三十元／每度	

六、導覽服務費

項次	收費基準（幣值單位：新臺幣）	備註
33	人員導覽 一百元／每人／每次	1. 導覽服務申請時間，依高雄國家體育場導覽服務申請須知規定。 2. 導覽服務最低申請人數為五人；不足五人者，以五人計；十人以上者，以八折計收。 3. 人員導覽服務內容，包含人員解說、宣傳品及小型紀念品。
34	簡報式導覽 五十元／每人／每次	1. 簡報式導覽服務申請時間，依高雄國家體育場導覽服務申請須知規定。 2. 十人以上者，以八折計收。 3. 簡報式導覽服務採影片播放。

七、門票收入費

項次	活動區別	收費基準（幣值單位：新臺幣）	備註
35	體育活動	門票總收入百分之三，最低三萬元	經本府同意得免收門票收入費。
36	一般活動	門票總收入百分之三，最低五十萬元	

高雄國家體育場場地設施設備使用申請表

申　請　人		統一編號	
設 立 地 址			
聯 絡 地 址			
負　責　人		聯絡人	
聯 絡 電 話		傳真	
活 動 性 質	□體育活動　　□一般活動		
使 用 場 地			
使 用 期 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		
活 動 時 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		
進場佈置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		
拆 卸 時 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		
申 請 文 件			
申 請 人 聲 明	申請人就前開申請內容，同意依高雄國家體育場使用管理規則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其經核准使用者，亦同。		
申 請 人 簽 章		負責人簽章	
申 請 日 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1. 本表由申請人填寫用印，申請人為機關(構)、學校、法人或團體者，並應加蓋機關(構)、學校、法人或團體圖記。
2. 申請人為自然人者，應檢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機關(構)、學校、法人或團體者，應檢附核准立案證明文件及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者，免附。
3. 使用期間包括活動時間、進場佈置時間及拆卸時間。

第 32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7.9.18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730078900 號函

案　　由：訂定「高雄市運動團隊參加體育競賽補助辦法」，業經本府於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30 日高市府體處字第 10770754500 號令發布，請查照。

說　　明：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二、檢送「高雄市運動團隊參加體育競賽補助辦法」全條文、總說明、條文表各 1 式 13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7.10.24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70004099 號函

運發 33-305

高雄市運動團隊參加體育競賽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30 日高市府體處字第 10770754500 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補助本市運動團隊參加體育競賽，以推展體育運動，提升競技水準，並增進國際體育交流，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運動發展局。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運動團隊：指本市體育會及其所屬各單項委員會，或經本府核准立案之體育團體組成之運動團隊。

二、體育競賽：指中央機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於國內所舉辦，經中央體育主管機關核准有案之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且經前一屆或當屆全國運動會或全民運動會列為正式競賽者。但不包含邀請賽、排名賽、表演賽、友誼賽或選拔賽等非正式競賽。

三、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經內政部核准立案並經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承認或暫行承認之協會。

第四條　運動團隊參加非於本市舉辦之體育競賽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一、最近一屆本市舉辦之競賽前三名。

二、最近一屆全國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前三名，且該競賽項目須有六隊(人)以上參加。

三、最近一屆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或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正式競賽前三名。

四、所屬選手經本市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遴選或選拔為全國運動會或全民運動會本市培訓選手。

第五條　依前條規定申請補助者，應於比賽日前一個月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報名表影本、競賽規程、成績證明或獎狀及經費概算表，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第六條　運動團隊經主管機關核准補助者，應於比賽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報告書、戶籍謄本、秩序冊、出賽證明、印領清冊及領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逾期得不予補助。

第七條　本辦法之補助基準如附表，主管機關應依申請次序，於年度預算額

度內辦理；年度經費用罄時，不再補助。

第八條　本辦法補助人數，選手以正式參賽且於比賽日前連續設籍本市一年以上者為限；隊職員人數以補助選手人數為基準，選手二十人以上，隊職員以四人為限；選手人數十二人至十九人，隊職員以三人為限；選手人數六人至十一人，隊職員以二人為限；選手人數五人以下，隊職員以一人為限。

第九條　同一運動團隊每年以補助二次為限。但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及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者，得由主管機關專案補助，不受補助次數及金額之限制。

第十條　同一賽事受有本府其他機關或學校公費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補助；已補助者，應追繳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一日施行。

附表：

單位：新臺幣

參賽地區／補助金額／補助項目	臺南、屏東	嘉義以北、宜蘭、花蓮及臺東	澎湖、金門、馬祖
交通費	火車自強號票價x2	火車自強號票價x2	機票(經濟艙)票價x2
住宿費	五百元x(實際參賽日數-1日)	五百元x(實際參賽日數)	五百元x(實際參賽日數)
膳食費	二百十元x(實際參賽日數)	二百十元x(實際參賽日數+1日)	二百十元x(實際參賽日數+1日)

高雄市運動團隊參加體育競賽補助辦法總說明

一、 為補助本市運動團隊參加體育競賽，以推展體育運動，提升競技水準，並增進國際體育交流，現行由本府教育局主管之「高雄市運動團隊參加國內競賽補助辦法」及「高雄市運動團隊參加國際競賽補助辦法」所規範之民間運動團隊參賽補助業務，係委任高雄市體育處執行。為因應高雄市體育處於一百零七年九月一日組織改制為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並明確規範民間運動團隊參賽補助業務之權責，爰訂定本辦法。

二、訂定重點：

(一)訂定目的。(第一條)

(二)主管機關。(第二條)

(三)用詞定義。(第三條)

(四)申請補助資格規定。(第四條)

(五)申請方式、時間、應檢具之資料及逾期提出申請之效果。(第五條)

(六)獲補助之核銷請款規定及逾期核銷之效果。(第六條)

(七)補助額度基準及申請之限制。(第七條)

(八)補助人數限制。(第八條)

(九)補助次數限制及得不受本辦法補助限制之例外情況。(第九條)

(十)不得重複申請補助及對於獲重複補助者之追繳規定。(第十條)

(十一)所需經費來源。(第十一條)

(十二)本辦法施行日期。(第十二條)

高雄市運動團隊參加體育競賽補助辦法條文表	
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運動團隊參加體育競賽補助辦法	自治規則名稱。
第一條　為補助本市運動團隊參加體育競賽，以推展體育運動，提升競技水準，並增進國際體育交流，特訂定本辦法。	訂定目的。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運動發展局。	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運動團隊：指本市體育會及其所屬各單項委員會，或經本府核准立案之體育團體組成之運動團隊。 二、體育競賽：指中央機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於國內所舉辦，經中央體育主管機關核准有案之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且經前一屆或當屆全國運動會或全民運動會列為正式競賽者。但不包含邀請賽、排名賽、表演賽、友誼賽或選拔賽等非正式競賽。 三、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經內政部核准立案並經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承認或暫行承認之協會。	用詞定義。
第四條　運動團隊參加非於本市舉辦之體育競賽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一、最近一屆本市舉辦之競賽前三名。 二、最近一屆全國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前三名，且該競賽項目須有六隊(人)以上參加。 三、最近一屆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或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正式競賽前三名。 四、所屬選手經本市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遴選或選拔為全國運動會或全民運動會本市培訓選手。	申請補助資格規定。
第五條　依前條規定申請補助者，應於比賽日前一個月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報名表影本、競賽規程、成績證明或獎狀及經費概算表，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申請方式、時間、應檢具之資料及逾期提出申請之效果。

第六條　運動團隊經主管機關核准補助者，應於比賽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報告書、戶籍謄本、秩序冊、出賽證明、印領清冊及領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逾期得不予補助。	獲補助之核銷請款規定及逾期核銷之效果。
第七條 本辦法之補助基準如附表，主管機關應依申請次序，於年度預算額度內辦理；年度經費用罄時，不再補助。	經費補助基準及申請之限制。
第八條 本辦法補助人數，選手以正式參賽且於比賽日前連續設籍本市一年以上者為限；隊職員人數以補助選手人數為基準，選手二十人以上，隊職員以四人為限；選手人數十二人至十九人，隊職員以三人為限；選手人數六人至十一人，隊職員以二人為限；選手人數五人以下，隊職員以一人為限。	補助人數限制。
第九條 同一運動團隊每年以補助二次為限。但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及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者，得由主管機關專案補助，不受補助次數及金額之限制。	補助次數限制及得不受本辦法補助限制之例外情況。
第十條 同一賽事受有本府其他機關或學校公費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補助；已補助者，應追繳之。	不得重複申請補助及對於獲重複補助者之追繳規定。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所需經費來源。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一日施行。	為因應高雄市體育處於一百零七年九月一日組織改制為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並明確民間運動團隊參賽補助業務之權責，爰明定特定日期為本辦法施行日期。

附表：

單位：新臺幣

參賽地區／補助金額／補助項目	臺南、屏東	嘉義以北、宜蘭、花蓮及臺東	澎湖、金門、馬祖
交通費	火車自強號票價x2	火車自強號票價x2	機票(經濟艙)票價x2
住宿費	五百元x(實際參賽日數-1日)	五百元x(實際參賽日數)	五百元x(實際參賽日數)
膳食費	二百十元x(實際參賽日數)	二百十元x(實際參賽日數+1日)	二百十元x(實際參賽日數+1日)

第 33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7.9.19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730077200 號函

案　　由：「高雄市體育獎助金發給辦法」第二條，業經本府於 107 年 8 月 30 日高市府體處字第 10770761900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　　明：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二、檢送「高雄市體育獎助金發給辦法」第二條條文、總說明、修正條文及修正前全條文各 1 式 13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7.10.24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70004104 號函

運發 33-303-3

高雄市體育獎助金發給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30 日高市府體處字第 10770761900 號令修正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運動發展局。

高雄市體育獎助金發給辦法第二條修正總說明

一、高雄市體育獎助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年十二月五日訂定發布，期間曾於一百零四年六月十八日及一百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二次修正。為因應高雄市體育處於一百零七年九月一日組織改制為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並明確本辦法所定專責業務之主管機關，爰修正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主管機關為本府運動發展局，並配合刪除同條第二項權限委任之規定。

二、修正重點：修正本辦法主管機關並刪除權限委任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

高雄市體育獎助金發給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運動發展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主管機關得將本辦法所定權限委任所屬高雄市體育處執行之。	為因應高雄市體育處於一百零七年九月一日組織改制為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並明確本辦法所定專責業務之主管機關，爰修正第一項主管機關為本府運動發展局，並配合刪除第二項之權限委任規定。

教育 03-323-2

高雄市體育獎助金發給辦法（修正前全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5 日高市府四維體處字第 1000133547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8 日高市府體處字第 104705490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8 日高市府體處字第 10670933100 號令修正

第 一 條　為獎助本市績優運動選手、教練及體育團體，以培育優秀選手、提升運動水準與推展全民運動，特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主管機關得將本辦法所定權限委任所屬高雄市體育處執行之。

第 三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全國單項運動競賽：指全國單項體育團體所主辦，競賽規程經教育部核准，並經前一屆全國運動會或全民運動會列為正式競賽項目，且有五個以上縣市及超過五隊(人)參加；或經前一屆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列為正式競賽項目，且有四個以上縣市及超過四隊(人)參加之全國性單項運動競賽。

二、全國單項體育團體：指內政部核准立案並經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承認或暫行承認，或經教育部核准辦理前款所列三項運動會之全國性單項體育團體。

三、體育團體：指本市體育會及所屬各單項委員會。

本辦法附表所稱團體賽，依前項第一款所列三項運動會之競賽規程或技術手冊規定認定；無明確規定者，由審查會審議認定之。

第 四 條　本辦法之獎助，以選手參與正式競賽為限，不含邀請賽、排名賽、表演賽、友誼賽、選拔賽等非正式競賽。

第 五 條　本市選手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或國際身心障礙者運動會，或參賽成績優良者，得申請發給國際競賽獎助金；其獎助基準如附表一

之一。

前項選手，以比賽日前連續設籍本市二年以上者為限。

第 六 條　本市選手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或全國單項運動競賽成績優良者，得申請發給國內競賽獎助金；其獎助基準如附表一之二。

前項參加全國單項運動競賽之選手，以比賽日前連續設籍本市一年以上者為限。但就讀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學生代表學校參賽者，不在此限。

第 七 條　本市選手參加全國運動會，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起蟬連第一名者，得申請加發連勝獎助金；其獎助基準如附表一之三。

第 八 條　本市選手參加全國運動會，其成績破大會或全國紀錄者，得申請加發破紀錄獎助金；其獎助基準如附表一之四。

第 九 條　本國籍教練指導本市選手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或全國單項運動競賽成績優良者，得申請發給教練獎助金；其獎助基準如附表二。

前項教練，以競賽規程規定並註冊有案或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參賽選手切結書所載者為限。

第 十 條　體育團體輔導本市選手參加全國運動會獲競賽種類總成績前三名者，得申請發給體育團體獎助金；其獎助基準如附表三。

第十一條　申請各項選手獎助金者，應填具申請書並依下列規定向主管機關為之：

一、國際競賽獎助金：檢附參賽證明、成績證明、連續設籍本市二年以上之戶籍證明文件及匯款帳號存摺封面影本，於競賽結束後二個月內提出。

二、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或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之國內競賽獎助金、連勝獎助金及破紀錄獎助金：檢附匯款帳號存摺封面影本，於競賽結束後一個

月內提出。

三、全國單項運動競賽之國內競賽獎助金：檢附前一年參賽項目秩序冊、獎狀或成績證明、連續設籍本市一年以上之戶籍證明文件及匯款帳號存摺封面影本，於每年一月十日至一月三十日期間提出。但就讀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學生代表學校參賽者，免附戶籍證明文件。

第十二條　申請教練獎助金者，應填具申請書並依下列規定向主管機關為之：

一、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或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檢附身分證影本及匯款帳號存摺封面影本，於競賽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

二、全國單項運動競賽：檢附前一年參賽項目秩序冊、獎狀或成績證明、身分證影本及匯款帳號存摺封面影本，於每年一月十日至一月三十日期間提出。

第十三條　申請體育團體獎助金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匯款帳號存摺封面影本，於競賽結束後一個月內，經由本市體育會向主管機關為之。

第十四條　前三條之申請文件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

未於前三條所定期間提出申請者，視為放棄申請獎助金之權利。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獎助金申請案件之審查，得設審查會；其組織、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市選手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運動競賽，具有特殊優異表現或事蹟，但不符第五條或第六條獎助資格者，主管機關得專案簽報本府予以獎勵。

第十七條　本市選手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運動競賽發生重大運動傷

害或意外事故者，主管機關得專案簽報本府發給慰問金。

第十八條　申請人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領獎助金者，主管機關得廢止或撤銷原處分，並追繳已受領之款項。

核發獎助金之處分作成時，應於處分書載明或敘明前項事項。

第十九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之一：選手國際競賽獎助金基準表

獎助金額／名次／賽會種類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參賽者
奧林匹克運動會	720,000	420,000	300,000	180,000	100,000	8,0000	30,000
亞洲運動會	300,000	200,000	150,000	-----	-----	-----	20,000
世界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	200,000	150,000	100,000	-----	-----	-----	20,000
國際性身心障礙者運動會	由主管機關專案簽報獎助			-----	-----	-----	-----
一、單位：每人/新臺幣(元)。 二、國際性運動賽會由本市舉辦者，前三名之獎助金以二倍計算。							

附表一之二：選手國內競賽獎助金基準表

獎助金額／名次／賽會種類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全國運動會	300,000	100,000	60,000	20,000	15,000	10,000
全民運動會第一類	150,000	60,000	40,000	10,000	8,000	5,000
全民運動會第二類	60,000	15,000	10,000	-----	-----	-----
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60,000	40,000	20,000	10,000	8,000	5,000
全國單項運動競賽	20,000	10,000	5,000	-----	-----	-----
一、單位：每人/新臺幣(元)。 二、團體賽獎助金，以基準表所列獎助金額二分之一發給。 三、全國單項運動競賽： （一）每一選手每年以獎助一次為限。 （二）競賽項目之量級與第三條第一款三種運動會技術手冊規定不同者，得參採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之規定並由審查會審議。 （三）競賽採分段式制度辦理者，擇其總決賽獎助；各區（預）賽之參賽單位得合併計算其參賽縣(市)及隊(人)數。						

附表一之三：全國運動會選手連勝獎助金基準表

連勝屆數	二屆	三屆	四屆	五屆	六屆	七屆以上
獎助金額	50,000	100,000	150,000	200,000	300,000	每屆累加100,000
一、單位：每人/新臺幣(元)。 二、同一選手連勝獎助金最高以新臺幣一百萬元為限。						

附表一之四：全國運動會選手破紀錄獎助金基準表

破紀錄種類	破大會紀錄	破大會及全國紀錄
獎助金額	30,000	50,000
單位：每人/新臺幣(元)。		

附表二：教練獎助金基準表

獎助金額／名次／賽會種類	四人以下競賽項目			五人以上競賽項目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全國運動會	60,000	30,000	20,000	120,000	60,000	40,000
全民運動會第一類	20,000	10,000	5,000	30,000	15,000	7,500
全民運動會第二類	10,000	5,000	3,000	15,000	8,000	5,000
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10,000	8,000	5,000	15,000	12,000	7,500
全國單項運動競賽	20,000	10,000	5,000	20,000	10,000	5,000
一、單位：新臺幣（元）。 二、各競賽項目教練人數在二人以上者，其獎助金平均分配之。 三、全國單項運動競賽獎助金，同一選手之教練每年以獎助一次為限；團體賽教練就同一選手已獲獎助者，應依比例扣除。						

附表三：全國運動會體育團體獎助金基準表

競賽種類總成績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獎助金額	180,000	120,000	50,000
單位：每團體／新臺幣（元）。			

第 34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7.9.19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730079000 號函

案　　由：「高雄市體育活動補助辦法」第二條、第七條業經本府於 107 年 8 月 30 日以高市府體處字第 10770760800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　　明：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二、檢送「高雄市體育活動補助辦法」第二條、第七條條文、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前條文各 1 式 13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7.10.24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70004103 號函

運發 33-304-2

高雄市體育活動補助辦法第二條、第七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30 日高市府體處字第 10770760800 號令修正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運動發展局。

第 七 條　　申請本辦法補助者，應檢附活動計畫書及經費預算表，於下列期限前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但情形特殊並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各區或全市性體育活動：活動辦理前一個月。

二、全國性體育活動：活動辦理前二個月。

三、國際性體育活動：活動辦理前六個月。

以同一體育活動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者，其經費預算表應包含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內容。

逾第一項申請期間或應檢附之文件有欠缺，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高雄市體育活動補助辦法第二條、第七條修正總說明

一、高雄市體育活動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年八月二十五日訂定發布，期間曾於一百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修正。為因應高雄市體育處於一百零七年九月一日組織改制為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為明確本辦法所定專責業務之主管機關，爰修正本辦法第二條，並酌予修正第七條文字。

二、修法重點：

(一)修正本辦法主管機關，並刪除權限委任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

(二)修正全國性體育活動申請期限之文字。(修正條文第七條)

高雄市體育活動補助辦法第二條、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運動發展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主管機關因業務上之需要，得將本辦法所定權限委任所屬本市體育處執行之。	為因應高雄市體育處於一百零七年九月一日組織改制為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並明確本辦法專責業務之主管機關，爰修正第一項主管機關為本府運動發展局，並配合刪除第二項權限委任之規定。
第七條　申請本辦法補助者，應檢附活動計畫書及經費預算表，於下列期限前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但情形特殊並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各區或全市性體育活動：活動辦理前一個月。 二、全國性體育活動：活動辦理前二個月。 三、國際性體育活動：活動辦理前六個月。 以同一體育活動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者，其經費預算表應包含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內容。 逾第一項申請期間或應檢附之文件有欠缺，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第七條　申請本辦法補助者，應檢附活動計畫書及經費預算表，於下列期限前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但情形特殊並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各區或全市性體育活動：活動辦理前一個月。 二、全國性活動辦理前二個月。 三、國際性體育活動：活動辦理前六個月。 以同一體育活動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者，其經費預算表應包含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內容。 逾第一項申請期間或應檢附之文件有欠缺，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酌予文字修正。

教育 03-316-1

高雄市體育活動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3 日高市府體處字第 10670180100 號令修正

第一條　為補助體育團體及大專校院辦理體育活動，以落實推展競技、全民運動多元發展之政策，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主管機關因業務上之需要，得將本辦法所定權限委任所屬本市體育處執行之。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體育團體，指非以營利為目的，且以推廣體育休閒活動或競技運動為宗旨而依法成立之體育團體。

本辦法所稱體育活動，指體育競賽、體育學術實務研討會、裁判或教練訓練講習會及體育運動觀摩表演等活動。

第四條　體育團體及大專校院於本市辦理各區、全市性、全國性或國際性之體育活動得依本辦法向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第五條　本辦法補助標準如下：

一、各區性體育活動：每案最高新臺幣三萬元。

二、全市性體育活動：每案最高新臺幣五萬元。

三、全國性體育活動：每案最高新臺幣十五萬元。

特殊體育活動經主管機關簽報本府核准者，得專案補助，不受前項補助標準之限制。

國際性體育活動補助標準及程序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第六條　前條補助款支用項目如下：

一、獎狀、獎盃、獎牌或獎品之購製費用。

二、租借場地、器材、保險、文宣及表演等費用。

三、交通、住宿、裁判、鐘點及誤餐等費用或其他雜支等。

前項第三款之誤餐費，不得超過每案補助金額之百分

之二十。

第七條　申請本辦法補助者，應檢附活動計畫書及經費預算表，於下列期限前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但情形特殊並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各區或全市性體育活動：活動辦理前一個月。

二、全國性體育活動：活動辦理前二個月。

三、國際性體育活動：活動辦理前六個月。

以同一體育活動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者，其經費預算表應包含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內容。

逾第一項申請期間或應檢附之文件有欠缺，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第八條　個別體育團體辦理體育活動及參加比賽接受主管機關補助，每年以四次為限。但主管機關指定辦理之體育活動，不在此限。

體育會與其所屬各單項委員會之補助次數得分別計算。

第九條　獲准補助者，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辦理核銷請款。但活動於十二月一日以後結束者，應於十二月二十日前辦理：

一、領據。

二、補助項目及金額之明細表。

三、補助項目支出原始憑證。

四、成果報告書（含參加人數及照片）、活動手冊、收支結算表、支出分攤表。

五、其他相關資料。

前項期間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予延長，並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第十條　主管機關得對獲准補助者之辦理成效進行評鑑，並列為日後補助審核之參考。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應依申請次序，於年度預算額度內核發補助款。年度經費用罄時，不再補助。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實施。

第 35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7.9.21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730095500 號函

案　　由：檢送「高雄市運動場地認養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等相關資料電子檔案，惠請提送高雄市政府法規會審查，請查照。

說　　明：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二、檢送「高雄市運動場地認養辦法」第二條條文、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前全條文各 1 式 13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7.10.24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70004212 號函

運發 33-302-1

高雄市運動場地認養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運動發展局。

高雄市運動場地認養辦法第二條修正總說明

一、 高雄市運動場地認養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一年九月十三日高市府體處字第一〇一七〇七八〇〇〇號令訂定發布，因應高雄市體育處一百零七年九月一日組織改制為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爰修正本辦法第二條規定之主管機關為本府運動發展局。

二、 修正重點：修正本辦法之主管機關。(修正條文第二條)

高雄市運動場地認養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運動發展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體育處。	為因應高雄市體育處於一百零七年九月一日組織改制為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爰修正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運動發展局。

教育 03-335

高雄市運動場地認養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3 日高市府體處字第 10170781000 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鼓勵民眾認養本市運動場地，以提升使用效益及體育活動品質，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體育處。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場地，指主管機關經管未對外收取費用之運動場地、設施及設備。

第四條　主管機關辦理場地認養，應以公開徵選最優認養人之方式為之。

第五條　法人、機關（構）、學校或立案體育團體得於主管機關公告期間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認養場地。

前項申請文件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

第六條　主管機關為評選最優認養人，應設評選小組；其組織、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七條　評選小組辦理評選，應召開評選會議，並通知申請人到達指定處所進行簡報說明及現場詢答。

評選小組應就下列事項進行綜合評選，評定申請人之優勝序位；評選不合格者，不得列入優勝序位：

一、申請人對於認養場地之整體規劃及管理維護計畫。

二、申請人與主管機關協調配合機制。

三、申請人簡報內容及現場詢答表現。

第八條　經評選為序位最優之申請人，應於收受主管機關通知之次

日起一個月內，與主管機關簽訂認養契約；屆期未簽約者，視為放棄認養，由次一序位申請人遞補之。

第九條　場地認養期間以二年為限。但認養人經主管機關考評認養績效優良者，得於認養期間屆滿三個月前向主管機關申請續約。

前項情形，經主管機關核准續約者，以一次為限。

第十條　認養期間屆滿前，經主管機關辦理公開徵選，無法徵選新認養人並簽訂認養契約者，主管機關得延長原認養人之認養期間。

前項延長期間，以六個月為限。

第十一條　認養人應負責下列管理維護工作，並負擔所需費用：

一、場地及其外圍二公尺內環境之清潔，包括垃圾、樹葉、廢棄物之清除。

二、場地植栽綠地之養護，包括灑水、雜草拔除、草坪修剪、樹木修整扶正、病蟲害之處理等。

三、場地及各項設施設備使用功能之維護；如有毀損，應設置安全警告標示，並即報請主管機關協助處理。

四、民眾違法行為之勸導，情節重大者並應通知主管機關或報警處理。

五、其他經認養人與主管機關協商同意之事項。

第十二條　認養人應於場地內設置告示牌，載明主管機關、認養人名稱、認養起迄日期、使用規範等事項。

前項告示牌之內容、規格、數量及位置，應報主管機關核准，始得設置。

第十三條　認養人應開放場地供公眾使用，不得限定使用對象及收取費用。

第十四條　認養人於無損場地設施及公共安全原則下，得舉辦與該場地設置功能相符之體育活動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非營利性活動。

第十五條　認養人非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對場地為擴建、整建或改建；其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所需費用由認養人負擔，該擴建、整建或改建部分並應歸屬主管機關所有。

第十六條　認養人應將場地之管理維護及使用情形、辦理活動之內容、時間及使用人次等，以書面每季陳報主管機關。

第十七條　主管機關對已認養之場地得不定期進行考評；其認養績效優良者，得報請本府予以獎勵或公開表揚。

第十八條　認養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終止契約；如因此致主管機關受有損害者，認養人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一、未依本辦法或認養契約辦理場地之管理維護。

二、未經核准將認養權利或義務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

三、考評成績欠佳或經主管機關認定管理維護不善，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四、經營營利性活動或未經核准之活動。

五、未經核准對場地為擴建、整建或改建。

六、未經核准於場地設置或張貼廣告物、攤位或其他工作物，或有其他妨礙公共安全或通行之行為。

七、其他違反本辦法或認養契約之情形。

第十九條　認養人應於認養契約終止或認養期間屆滿後七日內返還場地，除有第十五條後段之情形外，並應回復場地原狀；其未依規定回復原狀者，主管機關得代為履行，拆除物視同廢棄物處理，所需費用並得向認養人追償之。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36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7.10.8 高市府文創字第 10731725900 號函

案　　由：檢送訂定「高雄市愛河舢舨船收費標準」總說明、條文說明及收費表，請予備查，敬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規費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二、旨揭標準業經本府 107 年 09 月 04 日第 38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7.10.24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70004390 號函

高雄市愛河舢舨船收費標準　總說明

一、為重現承載過往歷史與文化的愛河舢舨船(俗稱雙槳仔)，再造歷史現場，讓本市造船職人的傳統技術與文化得以傳承及喚起人們共同記憶，特考究圖資以純手工打造木製舢板船。又為配合舢舨船營運發展及後續維護管理需要，並落實使用者付費，爰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標準草案。

二、訂定重點：

（一）本標準之訂定依據（第一條）。

（二）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第二條）。

（三）高雄市愛河舢舨船之收費基準（第三條）。

（四）本標準之施行日期（第四條）。

高雄市愛河舢舨船收費標準

條　　文	說　　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愛河舢舨船收費標準	法規名稱。
第一條　為維護本市愛河舢舨船之設施與營運，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標準。	一、本標準之訂定依據。 二、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二款第四目規定，直轄市財產之經營及處分係直轄市自治事項，爰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文化局。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市愛河舢舨船之收費基準如附表。	本市愛河舢舨船之收費基準。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之施行日期。

高雄市愛河舢舨船收費標準

第 一 條　為維護本市愛河舢舨船之設施及營運，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標準。

第 二 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文化局。

第 三 條　本市愛河舢舨船之收費基準如附表。

第 四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高雄市愛河舢舨船收費表		
票　種	票價 (新臺幣/元)	適 用 對 象
全　票	三百	一般民眾。
優待票	一百五十	一、六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兒童。 二、六十五歲以上之民眾。 三、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一名。
免費	三歲以上未滿六歲之兒童，搭乘時每位兒童均應有專人照護。	
備註	未滿三歲之兒童禁止搭乘。	

第 37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7.10.9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737589100 號函

案　　由：檢送「高雄市特定公私場所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措施及查核辦法」，請備查。

說　　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二、檢送「高雄市特定公私場所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措施及查核辦法」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乙份，紙本 130 份另送。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7.10.24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70700031 號函

衛生 10-310

高雄市特定公私場所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措施及查核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3 日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736112900 號令訂定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衛生局。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特定公私場所，指本自治條例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所定之場所及依同條第三項規定公告之場所。

第四條　特定公私場所應設置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

前項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應取得衛生主管機關病媒防治教育訓練三小時以上證明。

第五條　特定公私場所應訂定並執行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計畫。

前項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基本資料：特定公私場所名稱、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姓名、設置或異動日期。

二、環境維護及登革熱自主防制方法：包含每週定期實施場所內環境自主檢查。檢查重點為地下室、頂樓、建築物室內、騎樓、中庭及其他一般常見可能導致積水之容器與場所。

三、執行策略：包含定期清除前款容器及場域內之積水；其無法立即清除或有貯水必要者，應以生物防制等方式，防止病媒蚊孳生。

前項孳生源檢查及防制措施應作成紀錄，保存二年。

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異動時，應立即更新第二項第一款之

記載。

第六條　特定公私場所或其人員應提供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計畫及相關紀錄，供查核人員查驗。

第七條　主管機關及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進入特定公私場所查核登革熱防制措施。

主管機關及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前項查核前應以書面通知特定公私場所。但情況急迫或有正當理由時，得逕行進入查核。

前項查核為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為者，應副知主管機關。

第八條　執行前條查核之人員，應於查核前向特定公私場所之在場人員出示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足資識別之標誌，並說明查核目的；查核時應製作查核紀錄，並得以照相、錄音或錄影記錄查核過程。

前項查核紀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受查核之特定公私場所名稱、地址及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受檢人員姓名、身分證字號。

二、執行查核及會同查核之機關名稱、查核人員姓名及服務單位與職稱。

三、查核日期及時間。

四、查核內容、現場照片及違規事實。

五、處置措施。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特定公私場所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措施及查核辦法」總說明

為查核本市之中央或地方行政機關、學校、設有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之公寓大廈及所有或管有一定規模以上曾發生登革熱、有登革熱發生之虞或其他特定之場所之自然人、法人或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應依「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八條之一設置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訂定及執行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計畫，爰訂定本辦法草案。

一、本辦法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二、本辦法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三、特定公私場所之定義。（草案第三條）

四、特定公私場所應設置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及其資格。（草案第四條）

五、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計畫應記載事項。（草案第五條）

六、受檢單位應出示相關紀錄供查核。（草案第六條）

七、查核單位應於查核前事先通知受檢單位，必要時得逕行進入查核之。（草案第七條）

八、查核人員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或公文證明，以供受檢單位現場查驗，另應製作查核紀錄。（草案第八條）

九、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九條）

高雄市特定公私場所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措施及查核辦法	
條　　文	說　　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特定公私場所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措施及查核辦法	自治規則名稱。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自治規則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衛生局。	明定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特定公私場所，指本自治條例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所定之場所及依同條第三項規定公告之場所。	明定特定公私場所之定義。
第四條 特定公私場所應設置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 前項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應取得衛生主管機關病媒防治教育訓練三小時以上證明。	特定公私場所應設置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並明定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資格。
第五條 特定公私場所應訂定並執行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計畫。 前項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明定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基本資料：特定公私場所名稱、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姓名、設置或異動日期。 二、環境維護及登革熱自主防制方法：包含每週定期實施場所內環境自主檢查。檢查重點為地下室、頂樓、建築物室內、騎樓、中庭及其他一般常見可能導致積水之容器與場所。 三、執行策略：包含定期清除前款容器及場域內之積水；其無法立即清除或有貯水必要者，應以生物防制等方式，防止病媒蚊孳生。 前項孳生源檢查及防制措施應作成紀錄，保存二年。 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異動時，應立即更新第二項第一款之記載。	
第六條 特定公私場所或其人員應提供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計畫及相關紀錄，供查核人	受檢單位(人員)應出示相關紀錄供查核。

員查驗。	
第七條 主管機關及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進入特定公私場所查核登革熱防制措施。 主管機關及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前項查核前應以書面通知特定公私場所。但情況急迫或有正當理由時，得逕行進入查核。 前項查核為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為者，應副知主管機關。	查核單位應於查核前事先通知受檢單位(人員)，必要時得逕行進入查核之。
第八條 執行前條查核之人員，應於查核前向特定公私場所之在場人員出示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足資識別之標誌，並說明查核目的；查核時應製作查核紀錄，並得以照相、錄音或錄影記錄查核過程。 前項查核紀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受查核之特定公私場所名稱、地址及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受檢人員姓名、身分證字號。	查核人員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或公文證明，以供受檢單位現場查驗，另應製作查核紀錄。

二、執行查核及會同查核之機關名稱、查核人員姓名及服務單位與職稱。 三、查核日期及時間。 四、查核內容、現場照片及違規事實。 五、處置措施。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期。


高雄市政府
電子公報資訊網
首頁 | 網站導覽 | 與我們聯絡
關於公報 / 最新消息 / 公報瀏覽 / 公報查詢 / 網路資源
::: 首頁 > 公報瀏覽 > 主題瀏覽 > 內容頁
公報瀏覽
Browse
熱門公報
卷期瀏覽
機關瀏覽
類型瀏覽
主題瀏覽
公報索引
RSS訂閱
訂閱/取消 公報
Newspaper
RSS 訂閱 reading
電子公報 OPENAPI
主題瀏覽
Browse
公報內容
卷　　期：高雄市政府公報107年秋字第17期
刊登日期：107-08-23
友善列印 | 字級設定：小 中 大 巨
高雄市政府　令
類別：法規　/　目：本市
機關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1號
承辦人員：李怡萱
聯絡電話：07-7134000轉1302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8月23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衛疾管字第10736112900號
訂定「高雄市特定公私場所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措施及查核辦法」。
附「高雄市特定公私場所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措施及查核辦法」
代理市長　許立明
附加檔案：高市府衛疾管字第1C736112900號(ODT / PDF)
列表

第 38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7.10.9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737594900 號函

案　　由：檢送「高雄市營建工程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措施及查核辦法」，請備查。

說　　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二、檢送「高雄市營建工程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措施及查核辦法」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乙份，紙本 130 份另送。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7.10.24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70700030 號函

衛生 10-311

高雄市營建工程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措施及查核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3 日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736113000 號令訂定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八條之二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衛生局。

第 三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營建工程：指土木、建築工程及其他相關業務之工程。

二、施工中：指實際從事營建工程行為之期間。

第 四 條　承造人應設置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並訂定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計畫。

前項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營建工程造價未達新臺幣五千萬元者，得由工地負責人、工地主任、專任工程人員、監造人員、品管人員、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兼任之；營建工程造價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得由工地主任或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兼任之。

第一項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應取得衛生主管機關病媒防治教育訓練三小時以上證明。

第 五 條　前條第一項之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基本資料：營建工地名稱、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姓名、設置或異動日期。

二、環境維護及登革熱自主防制方法：包含每週定期實施場所內環境自主檢查。檢查重點為工地內一般常見可能導致積水之容器與場所。

三、執行策略：包含定期清除前款容器及場域內之積水；其無法立即清除或有貯水必要者，應以生物防制等方式，防止病媒蚊孳生。

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異動時應立即更新記載。

第 六 條　營建工程自開工日起，承造人應為下列自主管理措施：

一、每日應依施工中營建工程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巡查工地，並記錄結果。

二、對於積水容器，應立即清除積水；對於廢輪胎、廢棄容器、瓶罐及垃圾，應立即移除。

三、對於積水處所，應每二週採取抽乾、放魚、投藥或漂白水、噴藥或其他處理方式處置，並記錄於施工中營建工程積水處防制紀錄表。

承造人應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紀錄裝訂成冊，保存一年。

第 七 條　營建工程經查獲違反本辦法規定者，承造人應製作施工中營建工程違規案件改善前後照片表及施工中營建工程違規案件改善後自我檢核表，並保存一年。

第 八 條　營建工程現場人員或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應提供下列文件，供查核人員查驗：

一、工程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計畫。

二、工程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

三、施工中營建工程積水處防制紀錄表。

四、施工中營建工程違規案件改善前後照片表。

五、施工中營建工程違規案件改善後自我檢核表。

第 九 條　主管機關及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進入營建工程工地查核登革熱防制措施。

主管機關及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前項查核前應以書面通知營建工程之承造人。但情況急迫或有正當理由時，得逕行進入查核。

前項查核為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為者，應副知主管機關。

第 十 條　執行前條查核之人員，應於查核前向營建工程之在場人員出示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足資識別之標誌，並說明查核目的；查核時應製作查核紀錄，並得以照相、錄音或錄影記錄查核過程。

前項查核紀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受查核營建工程名稱、地址及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受檢人員姓名、身分證字號。

二、執行查核及會同查核之機關名稱、查核人員姓名及服務單位與職稱。

三、查核日期及時間。

四、查核內容、現場照片及違規事實。

五、處置措施。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營建工程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措施及查核辦法」

總說明

為查核本市營建工程工地，應依「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八條之二規定設立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擬定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計畫、定期巡查孳生源、落實環境自主管理等具體防治工作，爰訂定本辦法。

一、 本辦法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二、 本辦法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三、 本辦法用詞定義。（草案第三條）

四、 承造人應設置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並訂定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計畫。（草案第四條）

五、 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計畫應記載事項。（草案第五條）

六、 施工中營建工地應採取之自主管理措施。（草案第六條）

七、 經查獲違反本辦法者，應製作相關表單供查驗並妥善保存。（草案第七條）

八、 受檢單位應出示相關紀錄供查核。（草案第八條）

九、 查核單位應於查核前事先通知受檢單位，必要時得逕行進入查核之。（草案第九條）

十、 查核人員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或公文證明，以供受檢單位現場查驗，另應製作查核紀錄。（草案第十條）

十一、 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一條）

高雄市營建工程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措施及查核辦法	
條　　文	說　　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營建工程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措施及查核辦法。	自治規則名稱。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八條之二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自治規則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衛生局。	明定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營建工程：指土木、建築工程及其他相關業務之工程。 二、施工中：指實際從事營建工程行為之期間。	一、明定本辦法之用詞定義。 二、參考營造業法第三條第一款營繕工程之定義。
第四條 承造人應設置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並訂定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計畫。 前項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營建工程造價未達新臺幣五千萬元者，得由工地負責人、工地主任、專任工程人員、監造人員、品管人員、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兼任之；營建工程造價達新臺幣五千	一、明定承造人應設置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並訂定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計畫。 二、依營造業法第三十條、營造業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營造業承攬

萬元以上者，得由工地主任或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兼任之。 第一項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應取得衛生主管機關病媒防治教育訓練三小時以上證明。	金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規模之工程，施工期間應於工地置工地主任，爰工地主任為法定營造業專職專責人員，其人員資格須有相關工作經驗亦有通過相關專職訓練及考試；另政府採購法亦訂定公共工程查核金額為五千萬元以上之規模，查核金額以上之案件，辦理過程須受上級機關監督，工地管理人員設置規定較完善，故參考上揭規定訂定五千萬元為區分門檻。
第五條 前條第一項之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明定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基本資料：營建工地名稱、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姓名、設置或異動日期。 二、環境維護及登革熱自主防制方法：包含每週定期實施場所內環境自主檢查。檢查重點為工地內一般常見可能導致積水之容器與場所。 三、執行策略：包含定期清除前款容器及場域內之積水；其無法立即清除或有貯水必要者，應以生物防制等方式，防止病媒蚊孳生。 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異動時應立即更新記載。	
第六條 營建工程自開工日起，承造人應為下列自主管理措施： 一、每日應依施工中營建工程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巡查工地，並記錄結果。 二、對於積水容器，應立即清除積水；	明訂施工中營建工地應採取之自主管理措施。

對於廢輪胎、廢棄容器、瓶罐及垃圾，應立即移除。 三、對於積水處所，應每二週採取抽乾、放魚、投藥或漂白水、噴藥或其他處理方式處置，並記錄於施工中營建工程積水處防制紀錄表。 承造人應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紀錄裝訂成冊，保存一年。	
第七條 營建工程經查獲違反本辦法規定者，承造人應製作施工中營建工程違規案件改善前後照片表及施工中營建工程違規案件改善後自我檢核表，並保存一年。	明定營建工程經查獲違反本辦法者，其承造人應製作相關表單並妥善保存。
第八條 營建工程現場人員或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應提供下列文件，供查核人員查驗： 一、工程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計畫。 二、工程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 三、施工中營建工程積水處防制紀錄表。 四、施工中營建工程違規案件改善前後	明定營建工程現場單位(人員)或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應出示相關紀錄供查核。

照片表。 五、施工中營建工程違規案件改善後自我檢核表。	
第九條 主管機關及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進入營建工程工地查核登革熱防制措施。 主管機關及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前項查核前應以書面通知營建工程之承造人。但情況急迫或有正當理由時，得逕行進入查核。 前項查核為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為者，應副知主管機關。	查核單位應於抽查前事先通知營建工程公司，如有本土疫情發生時得逕行進入查核。
第十條 執行前條查核之人員，應於查核前向營建工程之在場人員出示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足資識別之標誌，並說明查核目的；查核時應製作查核紀錄，並得以照相、錄音或錄影記錄查核過程。 前項查核紀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受查核營建工程名稱、地址及登革	查核人員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或公文證明，以供營建工程現場人員查驗，另應製作查核紀錄。

熱防制專責人員、受檢人員姓名、身分證字號。 二、執行查核及會同查核之機關名稱、查核人員姓名及服務單位與職稱。 三、查核日期及時間。 四、查核內容、現場照片及違規事實。 五、處置措施。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期。


高雄市政府
電子公報資訊網
首頁 | 網站導覽 | 與我們聯絡
關於公報 / 最新消息 / 公報瀏覽 / 公報查詢 / 網路資源
::: 首頁 >公報瀏覽 > 主題瀏覽 > 內容頁
公報瀏覽
Browse
熱門公報
卷期瀏覽
機關瀏覽
類型瀏覽
主題瀏覽
公報索引
RSS訂閱
訂閱/取消 公報
Newspaper
RSS 訂閱 reading
電子公報OPENAPI
主題瀏覽
Browse
公報內容
卷　　期：高雄市政府公報107年秋字第17期
刊登日期：107-08-23
友善列印 | 字級設定：小 中 大 巨
高雄市政府　令
類別：法規　/　目：本市
機關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1號
承辦人員：李怡萱
聯絡電話：07-7134000轉1302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8月23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衛疾管字第10736113000號
訂定「高雄市營建工程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措施及查核辦法」。
附「高雄市營建工程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措施及查核辦法」
代理市長　許立明
附加檔案：高市府衛疾管字第10736113000號(ODT / PDF)
列表

第 39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7.9.21 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0733055700 號函

案　　由：檢送「高雄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條文暨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請查照。

說　　明：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7.10.24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70700028 號函

都發 29-313

高雄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9 日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0731093100 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社會住宅承租者之申請資格、程序、租金計算、分級收費、租賃與續租期限及其他事項，並依住宅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都市發展局。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社會住宅如下：

一、本府所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住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七款及第八款規定興辦之社會住宅(以下簡稱公辦社會住宅)。

二、民間依住宅法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一至第三款及第五款規定興辦之社會住宅(以下簡稱民辦社會住宅)。

三、其他經專案核准及公告之住宅。

第四條　申請承租本市社會住宅者，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一、年滿二十歲國民。

二、於本市設有戶籍，或在本市就學、就業。

三、家庭成員在本市均無自有住宅。

四、家庭年所得低於本市公告受理申請當年度百分之五十分位點家庭之平均所得，且所得總額按家庭成員人數平均分配，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三點五倍。

五、家庭成員未享有政府提供之住宅貸款利息或租金補貼，且未承租社會住宅與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

前項所稱家庭成員，指申請人本人、配偶或經戶政機關註記之同性伴侶（以下簡稱同性伴侶）及戶籍內之直系卑親屬。

第一項第一款年齡之計算，以申請日為準。

第一項第三款無自有住宅之認定，以申請人於申請日前一個月內向稅捐稽徵機關請得之財產歸屬資料清單為準。家庭成員與他人共有住宅，其應有部分面積未達四十平方公尺且未設籍於該

處者，視為無自有住宅。但家庭成員間共有同一住宅，且其應有部分面積合計達四十平方公尺以上者，不適用之。

第一項第四款家庭年所得之認定，以申請人向稅捐稽徵機關請得之最近一年家庭成員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為準。

家庭成員已享有政府提供之住宅貸款利息或租金補貼，或已承租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或社會住宅者，申請人應於申請時切結同意，於簽訂租賃契約時放棄之。

第五條　社會住宅應按居住單元之面積、設施與設備，規劃每一居住單元之適宜入住人口數。

第六條　公辦社會住宅應提供一定比率之居住單元，出租予下列人員：

一、住宅法第四條第二項所定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其比率至少百分之三十。

二、未設籍本市且在本市就學、就業有居住需求者。

三、其他因政策需求經主管機關擇定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於民辦社會住宅，準用之，興辦人並應將出租情形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七條　主管機關應於開始受理申請承租公辦社會住宅三十日前，公告下列事項：

一、房屋地址、類型、樓層及總戶數。

二、每居住單元之面積、適宜入住人口數、每月租金、管理維護費及其他費用。

三、申請人應具備之資格及應檢具之文件。

四、依前條規定優先出租之比率及戶數。

五、受理申請期間及方式。

六、受理機關或機構、地址及聯絡電話。

七、重複申請之處理方式。

八、承租及續約期間。

九、有委託經營管理時，其受託經營管理者。

十、受理申請當年度家庭年所得及每人每月平均所得標準。

十一、抽籤方式。

十二、其他事項。

前項規定，於民辦社會住宅，準用之，興辦人應於開始受理申請承租四十五日前，將公告事項送交主管機關辦理公告。

第八條　申請承租社會住宅者，應繕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或民辦社會住宅興辦人提出申請：

一、設籍本市者，應檢附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足以認定戶籍資料之身分文件；於本市就學、就業者，應檢附就學、就業證明。

二、具同性伴侶身分者，應檢附經戶政機關註記之證明文件；夫妻分戶者，應同時檢附分戶者之身分證明文件。

三、自申請日前三十日內向稅捐稽徵機關請得之家庭成員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四、向稅捐稽徵機關請得之家庭成員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五、家庭成員共有住宅之應有部分面積未達四十平方公尺者，應檢附該住宅之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房屋稅籍證明。

六、家庭成員為外籍人士、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地區居民者，應檢附出入國（境）紀錄及外僑居留證（外籍人士）、依親居留證或長期居留證（大陸地區人民）、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香港或澳門居民)。

七、有第四條第六項情形者，應檢附聲明放棄住宅補貼或承租社會住宅之切結書。

以住宅法第四條第二項身分提出申請者，除前項文件外，並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低收入戶：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二、中低收入戶：當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三、特殊境遇家庭：當年度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公文影本。

四、育有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子女與申請人不同戶籍者，應檢附該子女之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足以認定身分之證明文件。

五、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後無法返家，且未滿二十五歲者：當年度社政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影本。

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受害者及其子女：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當年度之證明，如保護令影本、判決書影本；以警察處理開立之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報案單、政府立案之醫療院所開立之驗傷診斷證明書證明者，應同時出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轉介證明單（函）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七、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八、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醫院或衛生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

九、原自用住宅受災毀損達不堪居住之災民：受災當年度經相關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十、遊民：經社政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申請文件以掛號郵件寄送者，其申請日以郵戳所載日期為準。

同一家庭成員，以一人申請本市一處社會住宅為限。

第九條　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期滿後，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申請人承租序位。

二、於抽籤完成次日起二十日內完成資格審查；必要時，得延長二十日，並以一次為限。

三、申請案件有應補正事項者，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於七日內補正。但有正當理由者，申請人得敘明理由，於補正期限屆至前向主管機關申請展期七日，並以一次為限。

四、申請案件經審查合格者，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依序

位看屋。

五、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於一定期限內確認承租標的並簽訂租賃契約，同時繳交二個月房屋租金總額之保證金、公證費二分之一及第一個月租金等入住費用，經公證後點交入住。

申請人無法於期限內確認承租標的、簽訂租賃契約或繳交入住費用者，得於期限屆至前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申請延期，主管機關得准予延期七日，並以一次為限；期限屆至仍未確認承租標的、簽訂租賃契約或繳交入住費用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原核准處分。

申請人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或有前項情形者，主管機關應通知審查合格之候補序位申請人依序遞補。

承租人於租期屆滿時未申請續租或租期屆滿前終止租約者，主管機關應按候補序位辦理資格審查合格後通知申請人依序遞補。

候補名單用罄或自公開抽籤日起已逾二年，主管機關得視需要重新公告受理承租申請，或以隨到隨租方式辦理出租。

民辦社會住宅之資格審查及出租作業程序，得準用公辦社會住宅之相關規定，或由興辦人視需要訂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調整時，亦同。

第十條　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駁回其申請；已核准者，得廢止或撤銷原核准處分；已簽約者，並得終止或解除契約：

一、不符住宅法或本辦法相關規定，且無法補正。

二、申請人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

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申請。

四、申請文件有虛偽或不實情事。

第十一條　公辦社會住宅之租金、管理維護費與其他費用之收費標準及優惠方式，由主管機關評估成本效益，參酌市有財產相關規

定計算或委託不動產估價師查估後評定並公告之，並應每三年檢討一次。

民辦社會住宅之租金、管理維護費與其他費用之收費標準及優惠方式，由興辦人訂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調整時，亦同。

第十二條　公辦社會住宅之租賃期間最長為三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屆滿前三十日仍符合原承租資格者，得於租賃期間屆滿十日前檢附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文件，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申請續租。逾期未申請或申請未獲核准者，其租賃關係於租賃期間屆滿時消滅。

公辦社會住宅租賃及續租期間，合計不得超過六年。但具住宅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之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者，得延長為十二年。

承租人終止租約者，應於終止日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主管機關，並繳納計算至遷離當月之租金、管理維護費及其他費用。實際租賃期間不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付。

民辦社會住宅之租賃及續租期間，由興辦人訂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調整時，亦同。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訪視住宅、檢查建築物及其相關設施設備或核對承租人身分，並應將訪視結果作成書面紀錄。承租人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主管機關為前項訪視前，應於訪視日十日前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時間通知承租人。但有情況急迫之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受託經營管理公辦社會住宅者於必要時，得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其訪視通知及結果，應分別於訪視前後報主管機關備查。

符合住宅法第四條第二項所定經濟或社會弱勢之承租人，主管機關或受託經營管理公辦社會住宅者得依訪視結果，通報

轉介本府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處。

第十四條　公辦社會住宅承租人因死亡、入監服刑、勒戒或經由非公費補助入住安置教養機構時，其租約當然終止。但與承租人在該住宅共同生活且符合申請承租條件之家庭成員及二親等旁系血親，得於終止事由發生後二個月內，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申請繼受原租約。

前項申請人有數人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以書面協議由其中一人代表提出申請；協議不成時，由主管機關指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繼受租約者，於租賃期間屆滿後有意續租者，應依本辦法重新申請承租。

前三項規定，於民辦社會住宅，準用之。

第十五條　公辦社會住宅因配合本市老舊住宅更新改建、協助重大災害災民安置、重大建設拆遷安置等政策需求，經本府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供安置或使用者，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草案總說明

一、訂定理由：

為規範本市興辦社會住宅之出租事宜，依住宅法第二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規範社會住宅承租者之申請資格、程序、租金計算、分級收費、租賃與續租期限及其他事項，爰訂定本辦法。

二、訂定重點：

本辦法共計十六條，訂定重點如下：

(一)立法目的。（第一條）

(二)主管機關。（第二條）

(三)適用範圍。（第三條）

(四)申請承租資格條件。（第四條）

(五)每一居住單元適宜入住人口數。（第五條）

(六)應提供一定比率戶數之規定。（第六條）

(七)社會住宅出租時應公告事項。（第七條）

(八)申請人應檢附文件。（第八條）

(九)辦理程序及序位候補之方式。（第九條）

(十)駁回申請、廢止或撤銷簽約資格、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第十條）

(十一)租金計算方式及定期檢討之規定。（第十一條）

(十二)租賃契約期限及換約續租規定。（第十二條）

(十三)訪視及查察之規定。（第十三條）

(十四)承租人因特殊情形無法繼續履約之處理。（第十四條）

(十五)法令適用之規定。（第十五條）

(十六)施行日期。（第十六條）

高雄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條文對照表	
新訂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 高雄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	自治規則名稱。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社會住宅承租者之申請資格、程序、租金計算、分級收費、租賃與續租期限及其他事項，並依住宅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一、立法目的。 二、依地方制度法第18條第六款第三目規定，直轄市住宅業務為直轄市自治事項。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都市發展局。	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社會住宅如下： 一、本府所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住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七款及第八款規定興辦之社會住宅(以下簡稱公辦社會住宅)。 二、民間依住宅法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一至第三款及第五款規定興辦之社會住宅(以下簡稱民辦社會住宅)。 三、其他經專案核准及公告之住宅。	一、本辦法適用範圍。 二、住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二項第四款等三類社會住宅部分，與其他類型社會住宅之招商、管理方式有別，爰不納入本辦法之適用範圍規定。
第四條　申請承租本市社會住宅者，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一、年滿二十歲國民。 二、於本市設有戶籍，或在本市就學、就業。 三、家庭成員在本市均無自有住宅。 四、家庭年所得低於本市公告受理申請當年度百分之五十分位點家庭之平均所得，且所得總額按家庭成員人數平均分配，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三點五倍。 五、家庭成員未享有政府提供之住宅貸款利息或租金補貼，且未承租社會住宅與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 前項所稱家庭成員，指申請人本人、配偶或經戶政機關註記之同性伴侶（以下簡稱同性伴侶）及戶籍內之直系卑親屬。 第一項第一款年齡之計算，以申請日為準。 第一項第三款無自有住宅之認定，以申請人於申請日前一個月內向稅捐稽徵機關請得之財產歸屬資料清單為準。家庭成員與他人共有住宅，其應有部分面積未達四十平方公尺且未設籍於該處者，視為無自有住宅。但家庭成員間共有同一住宅，且其應有部分面積合計達四十平方公尺以上者，不適用之。 第一項第四款家庭年所得之認定，以申請人向稅捐稽徵機關請得之最近一年家庭成員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為準	一、申請承租社會住宅者資格條件、家庭成員範疇等事項。 二、本條第一項第四款明定家庭年所得應低於一定標準，係參考內政部「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第五條，申請自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者之家庭成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之規定。 三、為避免社會資源重複，爰於第六項明定家庭成員不得重複享有政府辦理之住宅補助或補貼。

高雄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條文對照表	
新訂條文	說明
。 家庭成員已享有政府提供之住宅貸款利息或租金補貼，或已承租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或社會住宅者，申請人應於申請時切結同意，於簽訂租賃契約時放棄之。	
第五條　社會住宅應按居住單元之面積、設施與設備，規劃每一居住單元之適宜入住人口數。	應公告每一居住單元適宜入住人口數之規定。
第六條　公辦社會住宅應提供一定比率之居住單元，出租予下列人員： 一、住宅法第四條第二項所定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其比率至少百分之三十。 二、未設籍本市且在本市就學、就業有居住需求者。 三、其他因政策需求經主管機關擇定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於民辦社會住宅，準用之，興辦人並應將出租情形報主管機關備查。	社會住宅應提供一定比率戶數之規定。
第七條　主管機關應於開始受理申請承租公辦社會住宅三十日前，公告下列事項： 一、房屋地址、類型、樓層及總戶數。 二、每居住單元之面積、適宜入住人口數、每月租金、管理維護費及其他費用。 三、申請人應具備之資格及應檢具之文件。 四、依前條規定優先出租之比率及戶數。 五、受理申請期間及方式。 六、受理機關或機構、地址及聯絡電話。 七、重複申請之處理方式。 八、承租及續約期間。 九、有委託經營管理時，其受託經營管理者。 十、受理申請當年度家庭年所得及每人每月平均所得標準。 十一、抽籤方式。 十二、其他事項。 前項規定，於民辦社會住宅，準用之，興辦人應於開始受理申請承租四十五日前，將公告事項送交主管機關辦理公告。	一、第一項明定公辦社會住宅出租公告辦理時機及應公告事項。 二、第二項明定民辦社宅應於受理申請日前四十五天，將公告事項送主管機關辦理公告。

高雄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條文對照表	
新訂條文	說明
第八條　申請承租社會住宅者，應繕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或民辦社會住宅興辦人提出申請： 一、設籍本市者，應檢附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足以認定戶籍資料之身分文件；於本市就學、就業者，應檢附就學、就業證明。 二、具同性伴侶身分者，應檢附經戶政機關註記之證明文件；夫妻分戶者，應同時檢附分戶者之身分證明文件。 三、自申請日前三十日內向稅捐稽徵機關請得之家庭成員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四、向稅捐稽徵機關請得之家庭成員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五、家庭成員共有住宅之應有部分面積未達四十平方公尺者，應檢附該住宅之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房屋稅籍證明。 六、家庭成員為外籍人士、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地區居民者，應檢附出入國（境）紀錄及外僑居留證（外籍人士）、依親居留證或長期居留證（大陸地區人民）、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香港或澳門居民)。 七、有第四條第六項情形者，應檢附聲明放棄住宅補貼或承租社會住宅之切結書。 以住宅法第四條第二項身分提出申請者，除前項文件外，並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低收入戶：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二、中低收入戶：當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三、特殊境遇家庭：當年度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公文影本。 四、育有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子女與申請人不同戶籍者，應檢附該子女之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足以認定身分之證明文件。 五、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後無法返家，且未滿二十五歲者：當年度社政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影本。 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受害者及其子女：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當年度之證明，如保護令影本、判決書影本；以警察處理開立之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報案單、政府立案之醫療院所開立之驗傷診斷證明書證明者，應同時出具家庭暴力	一、申請時應檢附之文件、自有住宅及家庭年所得認定方式。 二、為避免排擠本市資源，同一家庭成員以一人申請本市一處社會住宅為限。

高 雄 市 社 會 住 宅 出 租 辦 法 條 文 對 照 表	
新 訂 條 文	說 明
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轉介證明單（函）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七、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八、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醫院或衛生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 九、原自用住宅受災毀損達不堪居住之災民：受災當年度經相關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十、遊民：經社政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申請文件以掛號郵件寄送者，其申請日以郵戳所載日期為準。 同一家庭成員，以一人申請本市一處社會住宅為限。	
第九條　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期滿後，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申請人承租序位。 二、於抽籤完成次日起二十日內完成資格審查；必要時，得延長二十日，並以一次為限。 三、申請案件有應補正事項者，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於七日內補正。但有正當理由者，申請人得敘明理由，於補正期限屆至前向主管機關申請展期七日，並以一次為限。 四、申請案件經審查合格者，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依序位看屋。 五、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於一定期限內確認承租標的並簽訂租賃契約，同時繳交二個月房屋租金總額之保證金、公證費二分之一及第一個月租金等入住費用，經公證後點交入住。 申請人無法於期限內確認承租標的、簽訂租賃契約或繳交入住費用者，得於期限屆至前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申請延期，主管機關得准予延期七日，並以一次為限；期限屆至仍未確認承租標的、簽訂租賃契約或繳交入住費用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原核准處分。 申請人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或有前項情形者，主管機關應通知審查合格之候補序位申請人依序遞補。 承租人於租期屆滿時未申請續租或租期屆滿前終止租約者	辦理程序及序位候補之方式。

高雄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條文對照表	
新訂條文	說明
，主管機關應按候補序位辦理資格審查合格後通知申請人依序遞補。 候補名單用罄或自公開抽籤日起已逾二年，主管機關得視需要重新公告受理承租申請，或以隨到隨租方式辦理出租。 民辦社會住宅之資格審查及出租作業程序，得準用公辦社會住宅之相關規定，或由興辦人視需要訂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調整時，亦同。	
第十條　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駁回其申請；已核准者，得廢止或撤銷原核准處分；已簽約者，並得終止或解除契約： 一、不符住宅法或本辦法相關規定，且無法補正。 二、申請人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 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申請。 四、申請文件有虛偽或不實情事。	駁回申請、廢止或撤銷原核准處分、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
第十一條　公辦社會住宅之租金、管理維護費與其他費用之收費標準及優惠方式，由主管機關評估成本效益，參酌市有財產相關規定計算或委託不動產估價師查估後評定並公告之，並應每三年檢討一次。 民辦社會住宅之租金、管理維護費與其他費用之收費標準及優惠方式，由興辦人訂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調整時，亦同。	租金計算之方式及定期檢討之規定。
第十二條　公辦社會住宅之租賃期間最長為三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屆滿前三十日仍符合原承租資格者，得於租賃期間屆滿十日前檢附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文件，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申請續租。逾期未申請或申請未獲核准者，其租賃關係於租賃期間屆滿時消滅。 公辦社會住宅租賃及續租期間，合計不得超過六年。但具住宅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之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者，得延長為十二年。 承租人終止租約者，應於終止日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主管機關，並繳納計算至遷離當月之租金、管理維護費及其他費用。實際租賃期間不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付。 民辦社會住宅之租賃及續租期間，由興辦人訂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調整時，亦同。	租賃契約期限及換約續租規定

高雄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條文對照表	
新訂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訪視住宅、檢查建築物及其相關設施設備或核對承租人身分，並應將訪視結果作成書面紀錄。承租人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主管機關為前項訪視前，應於訪視日十日前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時間通知承租人。但有情況急迫之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受託經營管理公辦社會住宅者於必要時，得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其訪視通知及結果，應分別於訪視前後報主管機關備查。 符合住宅法第四條第二項所定經濟或社會弱勢之承租人，主管機關或受託經營管理公辦社會住宅者得依訪視結果，通報轉介本府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處。	訪視及查察之規定。
第十四條　公辦社會住宅承租人因死亡、入監服刑、勒戒或經由非公費補助入住安置教養機構時，其租約當然終止。但與承租人在該住宅共同生活且符合申請承租條件之家庭成員及二親等旁系血親，得於終止事由發生後二個月內，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申請繼受原租約。 前項申請人有數人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以書面協議由其中一人代表提出申請；協議不成時，由主管機關指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繼受租約者，於租賃期間屆滿後有意續租者，應依本辦法重新申請承租。 前三項規定，於民辦社會住宅，準用之。	承租人因特殊情形無法繼續履約之處理。
第十五條　公辦社會住宅因配合本市老舊住宅更新改建、協助重大災害災民安置、重大建設拆遷安置等政策需求，經本府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供安置或使用者，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法令適用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施行日期。

第 40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7.10.8 高市府地發字第 10771356500 號函

案　　由：檢送訂定「高雄市自辦市地重劃審查收費標準」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全部條文，請備查。

說　　明：

一、依據規費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二、旨揭收費標準業經本府 107 年 10 月 2 日第 39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7.10.24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70700029 號函

高雄市自辦市地重劃審查收費標準
總說明

一、訂定理由：

為配合內政部於一百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部分條文，增訂主管機關應以合議制方式審議自辦市地重劃申請案件，並以公開方式舉行聽證等規定。故本府為反映申請自辦市地重劃申請案件所需之行政成本，並參酌其他直轄市現行收費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業務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原則，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並檢附成本資料，洽商該級政府規費主管機關同意，並送該級民意機關備查後公告之：一、行政規費：依直接材（物）料、人工及其他成本，並審酌間接費用定之。」訂定本標準。

二、訂定重點：

（一）本標準之訂定目的及法源依據。（第一條）

（二）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第二條）

（三）本標準之收費項目、繳納期限與未繳納時之處理方式。（第三條）

（四）本標準之退費規定。（第四條）

（五）本標準之施行日期。（第五條）

高雄市自辦市地重劃審查收費標準條文對照表

條　　文	說　　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自辦市地重劃審查收費標準	自治法規名稱。
第一條　為收取自行辦理市地重劃(以下簡稱自辦市地重劃)案各項規費，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標準。	本標準之訂定目的及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地政局。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申請自辦市地重劃，應依附表規定繳納各項費用。 主管機關於受理附表所列各項申請後，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於十五日內繳納前項費用；屆期未繳納者，駁回其申請。	本標準之收費項目、繳納期限與未繳納時之處理方式。
第四條　依本標準所繳納之費用，除有誤繳或溢繳情形，得依規費法相關規定退還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本標準之退費規定。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之施行日期。

附表：　　（單位：新臺幣）

申請項目	收費標準	備註
核准成立籌備會	每案三萬五千元	
核定重劃範圍	每案七萬五千元	擬辦重劃範圍土地所有權人逾一百五十人者，每逾一人，加收三百元。
舉行聽證	每次九萬九千元	擬辦重劃範圍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逾一百五十人者，每逾一人，加收三百元。
核准實施市地重劃	每案五萬七千元	重劃範圍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逾一百五十人者，每逾一人，加收三百元。
評定重劃前後地價	每案九萬六千元	重劃區面積超過三公頃者，每增加一公頃，加收一千元。
核定公共設施工程設計書圖及工程預算	每案八萬五千元	重劃區面積未達三公頃者。
	每案九萬七千元	重劃區面積三公頃以上者。
查核公共設施工程	每案十一萬七千元	
調處土地改良物補償或拆遷事宜	每案七萬九千元	

高雄市自辦市地重劃審查收費標準

第一條　為收取自行辦理市地重劃(以下簡稱自辦市地重劃)案各項規費，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標準。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地政局。

第三條　申請自辦市地重劃，應依附表規定繳納各項費用。

主管機關於受理附表所列各項申請後，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於十五日內繳納前項費用；屆期未繳納者，駁回其申請。

第四條　依本標準所繳納之費用，除有誤繳或溢繳情形，得依規費法相關規定退還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單位：新臺幣）

申請項目	收費標準	備註
核准成立籌備會	每案三萬五千元	
核定重劃範圍	每案七萬五千元	擬辦重劃範圍土地所有權人逾一百五十人者，每逾一人，加收三百元。
舉行聽證	每次九萬九千元	擬辦重劃範圍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逾一百五十人者，每逾一人，加收三百元。
核准實施市地重劃	每案五萬七千元	重劃範圍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逾一百五十人者，每逾一人，加收三百元。
評定重劃前後地價	每案九萬六千元	重劃區面積超過三公頃者，每增加一公頃，加收一千元。
核定公共設施工程設計書圖及工程預算	每案八萬五千元	重劃區面積未達三公頃者。
	每案九萬七千元	重劃區面積三公頃以上者。
查核公共設施工程	每案十一萬七千元	
調處土地改良物補償或拆遷事宜	每案七萬九千元	

高　雄　市　議　會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

議 事 錄（5-2）

編　者　高　雄　市　議　會
承印者　樺暘文具印刷有限公司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8次定期大會議事錄（5-2）高雄市議會編印